

性侵害性騷擾

之

性
解
放

何春蕤編

性/别研究

第五、六期合刊 《性侵害、性骚扰之性解放》专号

2006年2月出版

台湾中坜国立中央大学英文系性/别研究室

TEL: 03-4262926 FAX: 03-4262927

发行人：国立中央大学英文系性/别研究室

总编辑：何春蕤

编辑小组：丁乃非、甯应斌

编辑顾问：Jane Gallop, Lynne Segal

执行编辑：朱玉立

出版业务：李宜静

封面设计：黄玛璃

E-mail: sex@ncu.edu.tw

http://sex.pine.ncu.edu.tw

国家图书馆出版品预行编目资料

性侵害、性骚扰之性解放 = Sexual Harassment and Sexual Violence
／何春蕤总编辑. [桃园县中坜市]：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6
[民 95]

面；公分。－（性／别研究）
ISBN 986-00-4603-4（平装）

1. 性侵害-论文,讲词等 2.性骚扰－论文,讲词等

548.54407

95004006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 & 6 · June 1999

Special Issue: "Sexual Harassment and Sexual
Violence"

Published by 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Sexualities
Department of English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Chungli, Taiwan 320
TEL: 886-3-4262926 FAX: 886-3-4262927

性/别研究

第五、六期合刊

目录

编辑室报告

9

主题文章 I：女性主义论述的反思

美女与野兽：性与暴力

Lynne Segal 原着，金宜蓁、张玉芬、涂懿美合译，何春蕤校订

13

禽兽之腹：解读男「性」暴力

Lynne Segal 原着，叶德轩译，何春蕤校订

62

抗争身体，抗争论述：防范强暴的理论与政治

Sharon Marcus 原着，吴育璘译，何春蕤校订

104

被学生控告性骚扰的女性主义教授

Jane Gallop 原着，金宜蓁、张玉芬合译，何春蕤校订

126

「性」骚扰 ("Sexuality Harassment")：同性性骚扰立法的性别政治

Janet Halley 原着，张玉芬译，何春蕤校订

182

此「败德」非彼「败德」：校园性骚扰与（同性恋）情欲标记

Jose Neil Cabaro Garcia 原着，金宜蓁、涂懿美合译，何春蕤校订

208

论菲律宾大学的性骚扰政策

Jose Neil Cabaro Garcia 原着，廖怡玲译，何春蕤校订

228

「骚扰侵害」的现代性与公民政治：「性骚扰／性侵害」的性解放

甯应斌

238

附录 1：性骚扰与性歧视／何春蕤

附录 2：刑法扩大强奸起诉范围，同性恋成为新的受害者／何春蕤

附录 3：三级片中的强暴（&1999 后记）／卡维波

从虐待、恶待到误待儿童：“Child Abuse”的翻译与「儿童性侵害」的政治

甯应斌

273

附录 1：喂食母乳，身心健康／何春蕤

附录 2：〈喂食母乳，身心健康〉读后／卡维波

我对订立性骚扰刑法的意见

吴敏伦 283

性骚扰的共识建构与立法：对吴敏伦观点的进一步讨论

卡维波 293

附录 1：整狼专家／卡维波

附录 2：在「性骚扰」事件中骚动的性别身体／孙瑞穗

附录 3：自重自抑保证不了女人的安全／何春蕤

主题文章 II：主体回音

我记录是因为要看得见：看见我，看见他，看见妳

土着 324

生还者的沈默

白心寒 345

性接触 = 性伤害？

妖言小组 361

防暴三招

何春蕤 374

附录 1：强暴的建构——防暴论述的文化效应与女性主义抗争／何春蕤

附录 2：驱散强暴的阴影／何春蕤

附录 3：拉炼夹住阴毛的男人／何春蕤

题外文章

文化、性别、与照顾工作：对「托育工作女性化」现象的一些讨论

王淑英、张盈 404

良家妇女走火入魔：新台湾人是不「习于淫行」的女人？

刘人鹏、丁乃非 438

政客的性道德与国家的理性化

卡维波 444

省籍政治与公娼政治：回应石之瑜教授

卡维波 455

酷儿赛菊寇

Cindy Patton 原着，何春蕤译 459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 & 6, June 1999

CONTENT

Table of Content 3

Statement of Purpose 7

From the Editor 9

Reflections on the Feminist Discourse

Beauty and the Beast: Sex and Violence (Chinese Translation)

Lynne Segal 13

Belly of the Beast: Male Violence (Chinese Translation)

Lynne Segal 62

Fighting Bodies, Fighting Discourse: A Theory and Politics of Rape
Prevention (Chinese Translation)

Sharon Marcus 104

Feminist Accused of Sexual Harassment (Chinese Translation)

Jane Gallop 126

Sexuality Harassment (Chinese Translation)

Janet Halley 182

Bading is Not *Bading*: Sexual Harassment On Campus and the Mark
of Sexuality (Chinese Translation)

Jose Neil Cabaro Garcia 208

Comments On the UP Policy on Sexual Harassment (Chinese Translation)

Jose Neil Cabaro Garcia 228

Civic Modernity and (Sexual) Harassment/Infringement

Yin-Bin Ning 238

The Politics and the Translation of "Child Abuse" in Taiwan

Yin-Bin Ning 273

On the Criminaliza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Hong Kong

Man-Lun Ng 283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 A Response to Man-Lun Ng

Yin-Bin Ning 293

Voices of the Survivors

I Record Because I Want to Be Able to See

Native 324

Silence of the Survivor

Cool B. 345

Sexual Contact = Sexual Harm?

Medusa's Laugh 361

Non-Conventional Rape Prevention

Josephine Ho 374

Other Essays

Culture, Gender, and Care: Discussions on the Feminization of Care Profession

Shuying Wang & Ingkuen Chang 404

The Good Woman Gone Haywire

Renpeng Liu & Naifei Ding 438

Sexual Morality of Politicians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tate

Yin-Bin Ning 444

Ethnic Politics and Prostitute Politics : A Response to Prof. Zh-iu Sh

Ying-Bin Ning 455

Introducing Eve Kosofsky Sedgwick (Chinese Translation)

Cindy Patton 459

《性 / 别研究》发刊词

《性 / 别研究》正如其英文标题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所示，是一个发表正在成形中的新观念、新论证、新视野的研究园地，是引发讨论、争议、批评、辩论、吸取各方意见的开放场域。为了配合这个目的，我们每期也会翻译或转载一些相关的文字，提供一个参照点，以增加学术界与文化界对每期主题与背景脉络的全面了解，同时我们对翻译的品质当然有比较高的要求。

此时此刻之所以有此学术刊物的出现，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台湾的性 / 别解放运动在本地特有的社会形态和历史脉络中的发展，带来了性 / 别相关主题的学术研究者非常丰富的现实要求，使台湾的性 / 别研究循着不同于其他社会（特别是西方社会）的学术轨迹，发展出特殊的论述形态。另外，部份因为现实运动路线的争议与多样，部份也为了解决实践问题，本土激发出来许多原创和新奇观念和语汇，开始重新改写传统或主流的性 / 别研究论述，这些新发展也将会对国际性 / 别研究有所激荡。

不过一个新视野的正式提出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为了能尽快让此间性 / 别学术界、文化界、甚至运动者获取新观念、新角度可能带来的新资源，或者为了让新研究典范能较快形成、让学术界对新研究方向产生兴趣、让提出新话题的作者能得到研究社群的迅速回应，我们觉得有必要成立一个介于正式学报与学术通讯之间的学术期刊，供一些正在成形的观念和批评意见以 *working papers* 的形式对外流通。我们在形式上

虽不拘泥于正式论文的要求，但是在内容上务必要求新锐与开创性，以期对于学术界甚至社会文化产生冲击，甚至领导性 / 别研究的学术风骚。

这是一本对外开放的期刊，欢迎各界投稿，不论是发表文章，或者对已刊载文字的反应，不限字数，希望各方先进不吝指教。我们同时也欢迎各界建议翻译与转载的文章，只要是能启发本地性 / 别研究视野的盲点，或者对本地研究生态有刺激作用的文字，我们都愿意刊登。另外，有关性 / 别研究的书籍、文章、会议、人物、事件等讯息，我们也欢迎各界提供或赐稿。

1998年元月 于中坜

编辑室报告

《性 / 别研究》变得更厚了！32 万字，464 页，还有，译者与校订花了一整年绞尽脑汁、字斟句酌地追求高标准的学术翻译。这一切所为何来？这个专题在此刻的重要性何在？人们不是老早就对「性侵害、性骚扰」的标准说法耳熟能详了吗？本书的这些文章提供了什么新异议、新视野？怎样批判了主流女性主义的陈腔滥调？

就反击性别不平等而言，台湾的政治体系在短短三年内因着像彭婉如、白晓燕等等命案的高知名度，也为了平息这些案件所带来的统治危机，以奇迹般的速度制定了各种相关法案和行政命令，在法律（如刑法的相关修订）和教育（如两性教育和性侵害教育）层面上做出许多修关女性处境的具体动作。然而这些动作却在某些女性团体所提供的新瓶之内渗进了严谨中产规训的旧酒，因而对性 / 别边缘群体产生了压迫的效应。许多所谓「保护女性权益」的措施都是以刻划女性的恐惧、伤害、柔弱、无力，以及男性的强大、可怕、暴力、好色为脉络，同时也以压抑性 / 别差异为代价。就是在这样一个关键的策略时刻，《性 / 别研究》推出筹划了整整一年的〈性侵害、性骚扰之性解放〉专号，提供一些不同于主流性骚扰性侵害论述、超越简单性别二元分析、有异于「良家妇女」主体位置的观点，意图全面引爆这个逐渐尘埃落定的新权力布局。

在本期专号中我们首先选译了西方女性主义战将 Lynne Segal 的两篇文章，以帮助我们熟悉西方性骚扰性暴力论述的历史发展、想像局限、及其僵化的性别角色配置，如何深刻的影响了性别解放运动的眼界和效应。〈美女与野兽：性与暴力〉以西方妇女运动史上屡见不鲜的例证指

出，主流女性主义在「性」议题上的有限耕耘和保守立场，常常使她们在面对情欲文化脉动的时候轻易的走进本质主义和道德主义的囚笼；〈禽兽之腹：解读男「性」暴力〉则指出各种流行的男性性暴力分析有其分析框架上的盲点，它们在把暴力划归为男性天生的特质时，不但湮灭了广大的社经脉络中的压迫诱因，也忽略了性别养成过程中的暴力调教，更进一步简化了女性主体，使我们难以看见抵抗的可能性。

其次，Sharon Marcus〈抗争身体，抗争论述：防范强暴的理论 with 政治〉尝试在后现代理论的视角中思考防暴论述对强暴的建构，并建议彻底改写暴力的性别文法，改造女性在强暴情境中的（主体）位置，以根本跳出真实／虚构二分法的死胡同。何春蕤则在〈防暴三招〉中以类似的路数和普及的语言来实际开始操作新的强暴意义。这些女性主义的反省将可以帮助本土思考如何抗拒僵化的实证研究式强暴分析。

以简单的性别二分观点与「优势良家妇女」主体位置作为立法基础，这个现象其实全球皆有，并不是此刻台湾一地的特殊现象。因此这种立法论述及其性别观点的局限性也在不同地区和不同场域中遭到挑战，我们选译了以下数篇挑战：美国知名女性主义者 Jane Gallop 的自述《被学生控告性骚扰的女性主义教授》以个人所遭受的情欲迫害，揭露女性主义面对情欲问题时的狭窄观点如何滥用了性骚扰的概念而形成对性异议的压迫。（本专号刊出了这本小书的全文翻译。）史丹福大学的 Janet Halley 以〈「性」骚扰 ("Sexuality Harassment")：同性性骚扰立法的性别政治〉一文阐释性骚扰论述的法律蕴涵，并一针见血的指出，在简单性别模式上建立的性骚扰相关法律常常轻率的扩大适用性，因而形成严厉规范职场内「性互动」的新权力技术。这篇论文抢在英文版问世之前以中文发表，将为本地法律人士和女性主义者开拓新的思考空间。菲律宾大学的 Jose Neil Cabaro Garcia 则以〈此「败德」非彼「败德」：校园性骚扰与（同性恋）情欲标记〉与〈论菲律宾大学的性骚扰政策〉二文，具体的展示校园性骚扰事件常常被置换为同性恋歧视和恐惧，以此质疑校园性骚扰立法的权力效应。在中文原着方面，香港大学的吴敏伦以〈我对

订立性骚扰刑法的意见>呈现平实的论证,指出女性主义的简单性别分析常常掩盖了性歧视的运作,以及性骚扰立法论述所牵涉到的一些问题。

以上这些文章不管是从同性情欲的观点,或是性歧视的观点,都展现了简单性别观点的权力内涵,也展现这个议题在不同社会文化脉络中的不同接合。作为本土的回应,卡维波的<性骚扰的共识建构与立法>进一步从吴敏伦论证延伸出性骚扰立法论述可能包含的「(性/别)常态化」。甯应斌的<从虐待、恶待到误待儿童:”Child Abuse”的翻译与「儿童性侵害」的政治>则首度对甚嚣尘上的本土「虐待儿童/儿童性侵害」论述提出尖锐的质疑,指出儿童保护论述的「假冒为善」与媚俗,并且主张将「误待儿童/家庭性侵害」的说法彻底化(radicalized)。

在理论方面,甯应斌的<「骚扰侵害」的现代性与公民政治:「性骚扰/性侵害」的性解放>点出了本专号企图凸显的主旨:性骚扰需要性解放,性侵害也必须性解放。这意味着性侵害、性骚扰的论述必须同时帮助性异议份子反抗性压迫,甚至逐步「去性化」(de-sexualization),使「性骚扰性侵害」和其他一般的「骚扰侵害」相同,而没有多余附加的文化意义与心理能量。但是「性侵害、性骚扰之性解放」不仅仅是「性的现代化」的一部份,还是 civic modernity 的一部份,亦即,「免于(不限于「性」)骚扰侵害之权利」乃根植于现代城市生活的市民人际关系,导衍自有关现代自我(modern self)与身体的假设。甯应斌此一论点将「现代性」(modernity)变成「性骚扰性解放」的核心问题意识,也将性骚扰性解放联系到传统的政治哲学论述。

性侵害、性骚扰论述的主要构成常常是透过主体经验的叙述来操作的,因此这一期也刊出两篇强暴「当事人」的自述。土着的<我记录是因为要看得见>以及白心寒的<生还者的沈默>借由回忆来凸显这个社会对女性受暴经验的建构和处理,我们非常感谢她们愿意分享她们反思式的回忆和感受。另外,<性接触=性伤害?>则延续《岛屿边缘》「妖言」专栏的传统,记录日常「性接触」经验的另类面貌。

虽然专题的篇幅已经颇为惊人，我们仍然觉得还有一些很有时效的议题需要面对。因此本期刊出以下数文：王淑英、张盈〈文化、性别、与照顾工作：对「托育工作女性化」现象的一些讨论〉批判了其副标所言的趋势并从而思考托育工作者如何可能成为行动主体、培力壮大。最近刑法修订对骚扰、侵害、色情、淫媒的定义及罚则，其中所蕴涵的女性定义及规范效应则是丁乃非、刘人鹏的〈良家妇女走火入魔：新台湾人是不「习于淫行」的女人？〉所批判的对象。甯应斌的〈政客性道德与国家的理性化〉从韦伯的架构来分析台湾近年来在青年政治与表演政治兴起、社会性开放的脉络下，政客性道德趋向禁欲的意义，并讨论这种禁欲价值的来源是什么？如何对抗其压迫效应？另外，省籍政治是否女性主义性别政治之下的真正主导力量？对台北公娼抗争事件影响为何？卡维波的〈省籍政治与公娼政治：回应石之瑜教授〉有专文回应政治学领域中的预设。最后，本刊 3&4 期合刊已登出了酷儿学者赛菊寇访台的专题论文，此次补登当时专程来台引介她的另一位知名学者 Cindy Patton 的介绍词。

《性 / 别研究》自出版以来一直颇受好评，对于现实的论述介入也发挥了相当的影响力。1&2 期的〈性工作：妓权观点〉专号已经在一年内售罄绝版，3&4 期的〈酷儿：理论与政治〉专号也所剩无多，编辑群深信本期〈性侵害、性骚扰之性解放〉专号亦将成为华语世界中该议题的奠基经典书籍。《性 / 别研究》将继续在学术的战场上努力不懈。

其他书目（下列文章和本书主题相关，但因为已经出版成书，故而仅列出供读者参考）

1. 《性心情》第三章、第五章（何春蕤着，张老师出版社）
2. 《性 / 别校园》（页 32-38, 160-196）（何春蕤着，元尊文化）
3. 〈权力与能动性〉，柯梧，（何春蕤编，《呼唤台湾新女性》，元尊文化）
4. 〈鱼与熊掌：女性主义反性暴力论述之困境与省思〉，罗灿燠，第四届性教育、性学、性别研究暨同性恋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1999 年 5 月 1-2 日，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主办。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美女与野兽：性与暴力

Lynne Segal 原著

金宜蓁、张玉芬、涂懿美合译，何春蕤校订

我发觉我们不断的将男性情欲当成中心议题，不断的谈它以何种形式及功能来进行社会对女性的控制。

Lal Coveney et al, 父权研究团体¹

若要严肃的将「所有男人」视为一个政治范畴，那么他们实际上唯一的共同点就是他们的阴茎。这也就是说，雄性的生物事实之所以串联上权力的社会事实，并非透过什么历史分析，而只是定义如此而已。但在反方面，雌性这个生物事实却是框架女性经验的主要方式。

R.W. Connell²

过去大家以为年轻的知识女性都会同意，性愉悦——不管以何种方式达成——都是没有问题的欲望；然而只有到了现在，从一个不同的女性主义情欲辩论时空回首前尘，大家才觉得那个显然一致的看法有点奇怪。

Cora Kaplan³

70年代晚期之所以愈来愈强调女性与男性的经验有别，最主要是因

¹ Lal Coveney et al, *The Sexuality Papers*, p. 9, London, Hutchinson, 1984.

² R. W. Connell, 'Theorising Gender', *Sociology* vol. 19 no. 2, (1985), p. 265.

³ Cora Kaplan, 'Wild Nights' in *Formations of Pleasure*, p. 34,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3.

为对「性」(sexuality)有了一个重新的分析，而当时将「性」定义为「男性力量最主要的社会场域」⁴，后来也深远的、悲惨的影响了女性主义对异性恋、女同性恋主义、以及挑战男女权力关系之可能性的分析。我之所以认为这个定义的影响很悲惨，是因为它鼓励「所有女人」自我认同为「所有男人」的受害者，也就是说，它拒绝努力尝试检视我们作为女人和男人的经验中存在着的许多复杂与混乱；这个定义同时也低估了在女性作为女人的经验中，存在着许多由其他因素造成的差异；最重要的是，它压制了早期女性主义的一个说法，这个说法认为女人的集体力量可以协助转变所有的宰制实践——包括性方面的宰制在内。

性议题的吸引力是非常强大的，而当「性」的定义是令人费解、暧昧不明、模糊晦涩时，吸引力就更大了。倒底性最主要表达的，是不是人们需要沟通、需要关系、需要激情和动情的状态、需要展现蛰伏已久的欲望、或是需要追求或梦想那种终极的肉体愉悦？在我们这样的社会里，无论是情感、支持、沟通、了解等正面需求，或是空虚、无力、敌意、忽视等负面情绪，都很容易和性扯上关系。事实上也正因为有太多的人类欲望被凝聚在性上面，我们的思绪几乎总会回到性上面来。

性被视为我们生活的核心；它几乎定义了我们每个人。20 世纪初的性学家 Havelock Ellis 就说：「『一个人，就是他的性』，这句格言的确有几分道理。」⁵ Michel Foucault 则认为，从 18 世纪初开始，「性」就被当成我们生命的「真相」；⁶ 但是他也认为这个「真相」是由社会在历史中建构出来的。我认为傅柯说得对：作为所有描述身体的论述的产物，「性」本身只是一个虚幻的整体。正是由于「性议题」本身的错综复杂，再加上围绕这个主题的无穷尽讨论，才使得「性」成为我们生命中如此

⁴ Catherine MacKinnon, 'Feminism, Marxism, Method, and the State', *Signs* vol. 7 no. 3, Spring 1982, p. 516.

⁵ Havelock Ellis, quoted in Jeffrey Weeks, *Sexuality and its Discontents*, p. 62,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5.

⁶ 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1, An Introduction*, London, Allen Lane, 1979.

强大的力量。不管它挑起的是恐惧、危险、痛苦的绝望、无穷的渴望、是对新愉悦的追寻、或是熟悉事物的安慰——性的讨论都有巨大的能力来威胁我们的平静。

我们把性当成生命中最「自然」、最隐私的部分。但是文化影像的力量定义着性，而各种法律、医学、福利措施也管理着性；这就是说，我们的性生活总是被我们的社会微妙而复杂的塑造着。而由于性是被社会所定义、所控制的，它当然毫无疑问的也串连着所有肯定男人有权操控女人的社会实践及制度。

因此，女性主义运动会因性议题而激烈的分家也就不足为奇了，连20世纪初第一波有组织的女性主义运动都曾出现过分裂。从过去到现在的女性主义者都一直认为：女人确实共同意识到男性权力掌控了女人的性，而性确实是女男最大的区别所在。在最亲密的最后分析中，难道性不正是男人对女人社会控制的坚固基石吗？

虽然方式大不相同，然而大多数社会都有一大套法律、社会、意识型态的规则和限制，来管束女性情欲的各个层面。从捏屁股到强迫性行为，男人在世界上的强大权力常常是透过性接触的中介，或者直接透过性接触来表现的；这个权力也是被色情中无休的、无法逃避的意识型态以及图像来展现并颂扬的。那搜寻的凝视、那强压的双唇、那强有力的拥抱、而最终那强劲坚硬穿刺而入的阴茎——永远勃起、永远活跃——这些正是女人与男人面对「男性」情欲时不可避免的语言和想像。与此尖锐相对的是，女体则被建构成姿态撩人但是消极被动，被用来促销从BMW到排水管等等各种产品，永远被幻想，永远被消费。毕竟，西方世界的生活真相就是资本主义市场的真相；这个市场将性收为己用，以创造并激发新的「需求」和欲望。过去十年，由于女性主义以及其他改革力量的冲击，女体有了新的再现，例如在流行明星玛丹娜的形象中同时出现了对性了然于胸的处女与妓女，受害者与侵略者⁷，然而商业剥削的主要性对象依然是女性的身体。看起来男性情欲、女性情欲的传统

⁷ Judith Williamson, 'Packaging the Punch', *Women's Review* 1, 1985, p. 4.

形象似乎没办法不和「男性掌控主导世界」这个事实有某种关连。

但是情欲形象是如何塑造成功的？这个情欲形象与男性宰制之间的关联到底是什么？是不是真的像一般所认为的那样：男性有着强大、无与伦比的本能，在性方面既侵略也主动？或者（如果我们认为人类行为并不是完全由生物本能所决定）它只是一种对权力的需求，而且是一个局限于男性的需求？男人可不可能一方面有意识而且任意的用性暴力的威胁来控制女人，另一方面却同时用长年宣传的异性恋性愉悦来掩盖他们那种渴求控制女人的欲望？当今许多女性主义者似乎都同意「女同性恋反色情刊物团体」(Lesbians Against Pornography Group)所说的：「女人对阴茎的性『欲望』，是被男性宰制的文化所强加的」；⁸ 而 Adrienne Rich 则说得更抒情也更有说服力：「对女人而言，异性恋根本不是性『偏好』，它是个被组合、被操控、被组织、被宣传、被以暴力延续的东西」。⁹ 男人的体力的确比女人强壮，但是像男性「性器官」那样脆弱易伤的装备（大家都知道用手轻拧一下男人的睾丸，或者用膝盖撞一下他的鼠蹊，绝对会让他痛得尖叫）是如何被转化成一个潜在的武器、一个主宰并操控的工具，而且还是男性权力的根本基础呢？男人到底如何利用性来控制女人？我觉得，答案恐怕不那么明显。

「性解放」之路

至少在表面上，女人的情欲经验在这个世纪里有了戏剧性的转变；然而，从女性主义的不满看来，愈变得多，也就是愈没改变。本世纪初争取妇女投票权运动的急迫中心课题之一，就是改变男人和女人间的性关系。当时 Christabel Pankhurst 在争取妇女投票权的同时就呼吁男人在性上要纯洁，也就是说，她要男人也遵行维多利亚时期对中产阶级女性所要求的性纯洁和灵性状态；同时代的女性主义者即使不是全部也大多

⁸ Lesbians Against Pornography, 'A Blow Job for Men is a Con Job for Women', *City Limits*, March 16-22(1984), p. 7.

⁹ Adrienne Rich, '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and Lesbian Existence' in *Signs*, vol. 5, no. 4, 1980, p. 191.

数都支持她。20 世纪初期一小群女性主义性激进派，例如年轻而热情充沛的 Rebecca West 和《自由女性》(*The Freewoman*)的编辑们，她们确实曾经寻求每个人都能享受的情欲自由，也拒绝了有关男女的传统刻板形象¹⁰，不过绝大多数妇女投票权运动者都依然强调女人的「非性欲」(asexuality)以及道德优越。如同女性主义历史学家 Catherine Hall 所说的，这也正反映出 19 世纪中产阶级女性的群相：「女人的人生目的就是要自身恪守道德标准，并且拯救男人不要陷入不道德」。¹¹

那个年代之所以呼求性的纯洁其实并不令人讶异，因为它在某种程度上为已婚女人提供了最好的保障，帮助她们避开不断怀孕所带来的身体虚弱，也避开性病的感染。在另一方面，这个呼求也可以帮助女人避开未婚怀孕，避开落入那与维多利亚时期「道德的家庭」、「完美的妻子」相反的命运——也就是避开因着社会污名和经济困境而被迫坠入风尘。女性被迫怀孕、儿童身上的梅毒以及其他遗传性疾病等等都是男性性欲残害女性的明证。就像维多利亚时期的道德观宣告的，性就是「罪恶」。

今日相较之下，怀孕和感染性病的身体危险在女人与男人性交的经验中已经不再是那个「无可避免的罪恶后果」，不过还是有些人想要惩罚女人的婚外性行为，想要惩罚所有不合正统的性行为。那些人反对青少年性教育，也尝试阻挠大众认识性实践的多样性，并以此来煽动大家对性的无知与恐惧。1980 年代兴起了一阵更保守的风气，认为性应该被局限在传统男性主导的威权家庭之内；而医学界迟迟没有对 AIDS 这种在英国主要经由男同性恋性行为传染的疾病提出疗法或建议，也可以算是上述惩罚非正统性行为的退步措施的一部份。妇女罹患子宫颈癌的比率持续增加，也给了性保守派很多火力，而现代的避孕方式仍然不够安全（不管是否会危害女性健康或者降低女性的自发性欲，大家还是认为避孕是女人的责任），这也就是说，异性性行为——特别对于年轻、较没有性经验的女性来说——还是有其身体的危险。然而，虽然 1980

¹⁰ Martha Vicinus, *Independent Women*, p. 291, London, Virago, 1985.

¹¹ Catherine Hall, *Adultery*, Programme for Channel 4 TV, 29 November 1985.

年代出现了比较明显的、高分贝的道德右派，20 世纪的主流趋势还是倾向截断性愉悦和怀孕之间的关联、截断性与疾病之间的关联。平行的来说，虽然有不可避免的反动力量，但时代的走向却坚持翻转维多利亚时期对女性情欲和对性的一般态度。对当代西方都会而言，性不再是「罪恶」。

20 世纪西方的性改革运动，以及婚姻谘询书籍和实践的稳定成长，都是以婚内男女性满足的愉悦（或说必要性）为出发点；追求的是不必恐惧怀孕的性活动。女人的性满足被视为对男性能力、技术、甚至在必要时的高度技巧展现所做出的独特回应；这样的性活动当然不被视为自发或自主的，但是它却是真正婚姻和谐或「婚姻幸福」的最重要元素——至少 1920 年代 Marie Stopes, Van de Velde 等人的作品中是这么说的¹²。这种态度不幸带来了很有压迫性的后果，使得大家愈来愈轻蔑未婚女性及其需求，并且认为「性冷感」的女人需要「治疗」。而愈是公开鼓励女人在婚姻内享有性愉悦，也就愈显示这个愉悦有可能溢出婚姻的框架，而进入婚前或婚外的性邂逅。控管女人情欲的闸门已经被削弱，汲汲而危了。

不过，即使那些支持性改革的人也有点恐惧女性情欲，担心男性的地位会因而下降。像 D. H. Lawrence 的作品就是很好的例子，他对查泰莱夫人之类能够情欲独立的女人感到焦虑，担心她们会失去温柔、顺从等等「女性特质」。一直要到 1960 年代，大众才能接受女人婚外性行为。经济较为稳定的 1960 年代新近风行平等主义和性开放风气，也因此带来了一连串新的性改革，女人的生命随之改变；1960 年代末期通过堕胎改革法案，再加上 16 岁以上的女性即可购买口服避孕丸，这些因素都使得女人与男人进行性行为时的风险小了许多。直到今日，虽然避孕器材的取得仍然有重大的地域差异，「避孕丸」的副作用也令人担心，但是各种避孕方式的确保障了女性的性安全。

正是因为 1960 年代的「性解放」和学生抗议运动两者结合，才提

¹² Beatrix Campbell, 'Feminist Sexual Politics', *Feminist Review* 5, 1980.

供了种子让女性解放运动的花朵绽放于 1960 年代末期，然而这个新生的运动一方面肯定了，另一方面却拒绝了，那些促使自身诞生的力量。1960 年代晚期和 1970 年代早期成为女性主义者的杰出年轻女性，绝大多数都有反帝国主义、反威权、以及在 1967 至 1972 年之间全盛的「反文化」(counter-culture)背景¹³，而性解放正是这种政治的基础：因为就反文化的意识型态而言，资本主义需要性压抑的主体，以便实现它否定生命、永续压榨、和毁灭性的目标。资本主义需要的是自我克制和工作狂，而这两者都和任何解放的或自发的情欲展现背道而驰。

回忆 1960 年代

由于肯定 1960 年代的性激进主义，女性主义者在 1970 年代早期就开始认真寻求性愉悦。我们虽然没有像性学家 Masters 和 Johnson 那样仔细地纪录并指导女性高潮之道，可是他们对阴蒂的尊重，以及对男性大部分惯常性实践的严厉指责，都使我们印象深刻。如果女人并未从和男性的性经验中得到愉悦、并未享受应该属于她们的高潮，那么她们当然就比较容易驳斥男人的推诿；男人总是说问题出在女人，而这个问题其实是我们无法跟男人讨论的。因此当时的女性主义者很快就开始建议女人需要探索并表达自己真正的性心情、性需要、以及性欲望，并且开始积极的再教育和自己有性关系的男人。那时的女性主义者认为，性满足可以让女人对自己更有信心，对世界更有掌握的力量——这个信念是直接来自性解放大师 Wilhelm Reich 的思想中取用的，1960 年代 Reich 的《高潮的功能》(*The Function of the Orgasm*)一出英文版就成了畅销书。

到目前为止，已经有不少女性主义者改写了女性在 1960 年代性激进风潮中的事迹。很奇怪的是，激进派和保守派现在都同样接受一个新的主流说法，她们都认为当年女人其实只有短暂的参与 Beatrix Campbell 称为「男人的性喧嚣」(men's clamour for sex)的潮流：也就是说，女人

¹³ Lynne Segal, "Smash the Family"? Recalling the Sixties' in (ed.) L. Segal, *What is to be Done about the Family?*,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3.

很快就觉得幻灭失望了¹⁴。不过我自身的经验并非如此，记录那个年代的女写手们的经验也并非如此；一如往常，事情的真相总是暧昧难明的。我们不但有 Germaine Greer 在《女太监》(*The Female Eunuch*)一书中勇敢的炫耀她自己的掠夺激情和肉体征战，并批评其他女人无法和她一样「拥抱」阴茎，此外还有许多其他的作品也都写出了当时女人热烈的情欲¹⁵。纽约女性主义者作家 Ellen Willis 回想她在 1968 年写 Bob Dylan 时，也提到自己是多么地认同男性杂交式的性探险，也分享他们对占有欲的抗拒：「我了解男人想要游荡的需求，因为精神上说来，我自己也在游荡；至少我在幻想中是这样的，而实际生活中就比较难说了。」¹⁶ 她的同志 Deirdre English 也谈到当时暧昧不明的状况：「性别歧视依然存在，但女人们事实上在享受许多不同的性经验，而且还乐在其中。」¹⁷

我自己以及大部分女性朋友 1960 年代的经验是，我们都很享受能够自在地和男人发展性关系，而且也很享受不时在此主要关系之外有所发展。我当时参加雪梨的解放组织「PUSH」，在 1950 年代末到 1960 年代初的澳洲雪梨，PUSH 是个激进的波西米亚式社会政治运动，规模不大但很有影响力，成员都是热情、反威权的无政府主义者，抱持着「随性爱欲」和「永远抗议」的信仰。1982 年有些曾经参与 PUSH 的女性还为澳洲广播委员会记录她们当年的经验¹⁸：Judy Smith 回忆 1950 年代早期的情况时说：「我们当时最主要的抗争就是拆毁情欲的疆界，其他的抗争是次要的。」她接着补充说：「我很喜欢当时的投入，因为大部份社会所提供的其他选择都很可怕，如果我们不推动 PUSH，就得接受都市郊区式的中产严谨生活。」Rosanne Bonney 回想她在 1960 年代早期参与 PUSH 的情形时也说：「我不同意当时女性主义流行的观点，她们总是说男人如何压迫我……但是事实上我觉得自己在和男人的关系中受

¹⁴ Beatrix Campbell, 1980, op. cit.

¹⁵ Germaine Greer, *The Female Eunuch*, London, MacGibbon & Kee, 1970.

¹⁶ Ellen Willis, *Beginning to See the Light*, p. 12, 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81.

¹⁷ Deirdre English, 'Talking Sex - Communications on Sexuality and Feminism', *Socialist Review* 58, July - August 1981, p. 45.

¹⁸ Tape of programme of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mmission 1982 (personal possession).

益匪浅。」那些受访女性共通的想法是，她们很乐意为自己负责，也很乐意为此种责任所包含的情欲自由和智识自由负责。

我现在会补充说：一旦女人决定要有孩子，一旦女人发现有关个人责任的哲学和个人愉悦的追求终究缺乏社会支撑的时候，事情就没那么好玩了。然而除了感怀好景不再之外，回顾 1960 年代很少独睡、总是和我当下最钟爱的男人共枕的时光时，我真的没有什么遗憾。现在想来或许有点怪，不过当时情欲活动的发动者可不一定是男人；强迫式的性活动绝不是这一小撮性激进份子的经验（虽然澳洲女人经常被形容为「西方世界的踏脚垫」）。就像 Mary Ingham¹⁹ 回顾英国的情况一样，我觉得我们当时的性征战（这是我们认知这些经验的方式）之所以那么令人满足，并不是因为它们提供了什么身体上的愉悦（勾引自己的教授通常是最无聊的经验，而且最好不要有第二次），而是因为这些征服所赋予我们的社会地位。不过，的确也有些女人在那个年代开始在性方面比较放松而且比较有自信；许多和我同年龄的女性主义者都认为，正是因为我们当时追求新奇性经验的欲望顶撞到男人未经检验的双重标准——特别是男人面对自己的性嫉妒时的无力处理——才使得女人投入女性解放。²⁰

从许多女性对 1960 年代的回忆中，我们可以了解至少有些女人的确享受和男人发展性关系；另外还有许多女人虽然无法谈论她们和男人发生性关系时感受到什么样的挫折，可是她们对性关系的享受是爱恨交织的；当然，还有一些女人在和男人的性邂逅过程中只有很少或者根本没有任何满足的感觉。后来，当人们对异性恋情欲模式的矛盾情结深化时，当指责女人不该享受和男人性交的趋势强化时，这些差异都会注入女人之间的冲突。然而，不管和男人在一起的性愉悦是真实的还是虚幻的，1970 年代初期所有的女性主义者都一致拒斥——而且是愤怒地拒斥——在「性解放」旗帜之下推动的其他各种实践。

¹⁹ Mary Ingham, *Now We are Thirty*, p. 177, London, Methuen, 1981.

²⁰ 我所访谈的每位女性主义者都全心拥抱这个观察

1960年代末期出现了比较强硬的、侵略式的男性激进思想，它（至少在表面上）取代了早年比较柔性的关注。许多女性主义者很快就起而终止那些占据1960年代和1970年代地下出版社的色情刊物，这些软核（soft core）色情刊物都是男性中心的，以取悦阴茎为主，内容则不外乎奶子、屁股、群炮、和阳刚的逞强。我们揭露这些色情刊物，说它们是男人轻蔑而带有攻击性的物化女性的表现。1968年Sheila Rowbotham在激进社会主义杂志《黑侏儒》（*Black Dwarf*）的办公室里，气得在桌前贴了这首诗：「让我们把月历女郎的照片放上《黑侏儒》／让我们以自慰革命……让我们将私处紧黏／于我们投射的自我上／称此为同志之谊／以及剥削的终结……」。²¹而其他的地下杂志，如《魔法师》（*Oz*），与其说是削弱社会普遍对女性的压迫，不如说是以一些迂回的做法来强化这种压迫。年轻女性（越年轻越好）总被描述成男性的性服务者，然而，她们却被要求要和男人一样把干炮当成自身的解放。有小孩的女人可能一方面被尊称为地母，另一方面却不能对男人提出任何经济上的要求，更不必说家事上的轮替了。一般而言，女人被视为提供男人情感的慰藉和支柱，但是却无法从男人那里得到任何承诺或安全感。这对女人来说，是一个愚人游戏，就像美国歌手Janis Joplin在她那种自我鞭笞、啜泣、悸动、嘶声哀泣中所警告我们的。

当Robin Morgan在1970年毅然决然的告别激进男性的性无知及性倨傲，并且和其他女人一齐接管纽约地下报纸《野鼠》（*RAT*）时，那股风潮冷却了许多老叛将的阳具信心，却燃起许多新一代女性主义者集体的热情。到了1971年底，伦敦诸多地下出版社的女将们开始聚集在一起，在六个月内生产了《多余的肋骨》（*Spare Rib*）杂志。女人决意重新争回女性情欲——至少当时看起来如此。

²¹ Sheila Rowbotham, 'The Role of Women in the Revolution defined by some Socialist Men' (1968), in (ed.) L. Mohin, *One Foot on the Mountain*, p. 210, London, Onlywomen Press, 1979.

女性解放与寻求性愉悦

当时女性主义者认为，和性有关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性是「男性定义的」。连我们对性行为本身的概念在字面上都是阴茎插入阴道的那一刻。不过，Anne Koedt 和一群宣导单张的作者们很快就提出宣称，认为这可能是——但也很可能不是——女性性兴奋的来源。Koedt 指出，其实女人「性愉悦的核心」是阴核，而非阴道。她说：

我们必须开始要求，如果那些被定义为「标准」的性姿势并不能帮助双方都达到高潮的话，它们就不该再被视为标准。我们必须开始尝试或发明新的技巧来改变目前性探索的这个特殊层面。²²

大家觉得女性一直被囚禁在对自己的性一无所知的黑暗中，因此她们也无法肯定自己的性需求，而性（或者干炮）的语言总是把行动和控制规划给男性，把被动和臣服规划给女性。因此，性的语言就象征了世上男女之间的权力关系；这是最纯粹的性歧视图像：宰制的男人，屈从的女人。Pat Whiting 在 1972 年写道，妇女解放运动的任务就「在『重新制约』男人，解除加诸女性身上的双重标准，为女性的情欲建立一个比男性社会所提供的更为真实的形象。」²³

重新评估女性性愉悦的来源，并拒绝那种颂扬男性性自主但贬抑否定女性性自主的双重性标准——这正是 1970 年代早期女性主义对标准异性性实践的批判核心。和这个批判相连的还有一个 1960 年代以来建立的信念，就是认为性压抑与社会无力感相关。1972 年 12 月妇女解放工作坊出版的报纸《悍妇》*Shrew* 刊出了粗体的大标题：**被压抑的女性性欲力量**。文章是这么开始的：

女人拥有比男性更多的性能力。但是数千年的父权制约剥夺

²² Anne Koedt, 'The Myth of the Vaginal Orgasm', in (ed.) L. Tanner, *Voices from Women's Liberation*, p. 159, New York, Mentor, 1970.

²³ Pat Whiting, 'Female Sexuality: Its Political Implications', in (ed.) M. Wandor, *The Body Politic*, p. 189, London, Stage One, 1972.

了我们的性潜能，并且欺骗了我们对本身性欲真相的了解。

文章结尾说：

女人一旦直接经验到她自己强而有力的性能力，就再也不能容忍被说成天性被动、本质上悦虐、而且只有在屈从于男人时才能找到真正的自我实现。对这个女人而言，这些说法都是荒谬的……当她终于了解到自身力量的现实时，女人永远不会再放弃这种力量。²⁴

或者，如同 Beatrix Campbell 在次年发表的论点：

女人在性上的被动及物化，削弱了她们的自主个体的运作……承认肉欲、接受所谓的性开放，都是女人逃离性顺从所必经的阶段。

她的结论就更乐观了：

在决定性是如何表达的时候，女性的介入并不一定要止于发展出「新的反应模式」而已，因为这可能只是换汤不换药。女性在性领域中的介入，其真正的力量在于有可能会彻底剔除男性特质和女性特质这整套迷思。²⁵

《悍妇》杂志发行性专题时也附带了一个圣诞节特别赠礼：「屌：给淫乱女人的杂志」，其中刊载了巨大的男性裸体、RAM 假阳具、和 RAPIER 刮胡刀片，以此嘲讽普遍的男性性幻想。可惜的是，这种自信的嘲讽语气却很快的就从女性主义书写中全然消失了——取代它的是纯粹的愤怒。这类对男性性偏执的嘲笑也出现在《多余的肋骨》早期的杂志中。

1970 年代早期女性主义在性分析上呈现的第二个层面强调，女性在历史过程中从来就无法控制她们自己的生育权；这也使得女人在和男人发生性关系时有着潜在的危险和问题，并且使得男人有权力控制女人。

²⁴ Angela Hamblin, 'The Suppressed Power of Female Sexuality', *Shrew: Women's Liberation Workshop Paper*, vol. 4, no. 6, December 1972, p. 10.

²⁵ Beatrix Campbell, 'Sexuality and Submission', in S. Allen et al, *Conditions of Illusion*, p. 108, Leeds, Feminist Books, 1974.

与男人主导定义性观念的程度相较，那些和生育及育儿相关的概念及安排都更为根本的把女人的生育——最终则是女人的生命——都置于男人的手里。

除非在婚姻和家庭之内，女人根本不可能获得社会的认可和支持来选择生下小孩，而这个婚姻家庭却在法律、经济、和社会层面上，都建构了男人得以凌驾女人的力量和权威。同样的，在性上面活跃主动的女人也没有权力自信的、安全的**不生**小孩；因为自有历史以来，女人就一直无法享受适当的避孕设施，假如碰巧怀孕的话，就会被（男性的权威者）否决她们有权利享受人道的或毫无困难就可以获得的堕胎设施。这样的分析使得免费的避孕以及自主决定的堕胎成为妇女解放运动早期的主要议题，那是女人掌握自己命运的底线。Rosalind Delmar 在 1972 年写道：「现在，免费的避孕以及自主决定的堕胎已经是每个妇女运动的重要诉求。」²⁶ 在这充满希望的早期年代中，女性主义者在情欲、生育、和育儿议题上的所有文宣诉求似乎都向女人应许了一个崭新的未来。Monica Sjojo 对这个现象做了一个总结：

女人控制自己的生育，这质疑了以父为中心的家庭功能，也质疑了女人过去在其中被当做无偿劳动力的来源——最终则质疑了我们居住其中的整个社会结构。²⁷

虽然女人的免费避孕及堕胎权可能是早期妇运的最佳象征——这个诉求也得到很多左派男人和职业工会的支持——但是这个诉求也总是和一些更广泛的议题连在一起的，其中包括妇女健康、性、生育、及育儿。1970 年代中期英国的主要城市都设立了妇女中心，其中最活跃的组织就是妇女健康团体，它们不但推动妇女自我检查和自立自助，后来也揭发了产科和妇科为女人提供不当照顾的可怕黑幕。这些妇女健康团体领导妇女抗议她们被剥夺主动掌控整个生育过程的权利，所以也经常在大部分男性、医生之类的权威者手中经历贬抑和羞辱。大体而言，健康照顾被视

²⁶ Rosalind Delmar, 'What is Feminism?' in *The Body Politic*, op. cit., p. 118.

²⁷ Monica Sjojo, 'A Woman's Right over Her Body' in *The Body Politic*, ibid., p. 181.

为一个关键的政治议题；这些妇女健康团体的出现，预示了现阶段广受关注的整体健康观念，促成了针灸、自然病理学、健身课程的成立，这些也都强调生理、心理、社会和政治因素之间的关连。由于它们强调自立自助和另类医疗，因此这些努力有很大一部份必须牵涉到同时在国家卫生组织机构内外施力。

妇女健康团体也鼓励并为青少年发展更好的学校性教育，她们强调妇女需要更积极、更独立的女性情欲形象。女性主义者忙着找寻更多知识以理解并控制自己的身体，同时也为育儿争取更好的社会设施及社会福利；当然，她们也要求男人更多参与育儿和家务。「女人的选择权」是创始于 1975 年的「全国堕胎行动」(NAC) 组织的口号，但是它所代表的，是远远超过合法堕胎议题的。

到了 1970 年代中期，英美的社会主义女性主义(socialist feminist)理论都十分坚决的认定社会对生养小孩的安排措施事实上为男人掌控女人提供了物质基础。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再生产被视为女人的主要责任，而且由家庭这个「私」领域来组织，这使得妇女被隔绝在外，而无法在公领域的生产活动及市场控制中担任核心职位或重要角色。公、私领域的分隔以及相应产生的意识形态，在在构成了妇女在经济、社会、和政治上都要依赖男人。男人就这样控制了女人的性和家务劳动；这些方面也就是男人掌控女人的关键。男女之间的权力关系不仅被供奉为男人在婚姻中享受的权利，而且（大部分社会主义女性主义者也总是不遗余力的强调这个观点）还透过男女在日常生活中接收的观念及经验来强化这样的权力关系：男女各有归属的领域、特有的能力、截然相反的欲望和情感。在这个理论架构之内，人们对男女情欲所抱持的观念被视为只是那个更广泛的性别差异意识形态中的一个特殊面向；社会主义女性主义者因而强调需要去分析并打击现存之意识形态，后来更逐渐转变为强调无意识在支撑意识形态及决定行为上所扮演的角色。

然而，找出一个理论架构来理解男人在物质世界及主流意识形态中如何控制女性情欲，是一回事；提供一个更细致、更精确的理论以理解

并解释人类的性关系，是另一回事；对我们运动实践中的人来说，个人面对性时如何和各种疑虑、两难、困局搏斗，就更是另一件事了。

我们的问题并不那么直接和理论相关。对大多数异性恋女性主义者来说，问题反而是我们和男人建立性关系时所体验到的希望、恐惧和怨恨；当然，也是在这一点上，激进女性主义对情欲的分析批判有了它直接的、可见的吸引力。就激进女性主义理论而言，男人和女人之间所有的关系总是被男人集体努力确认并维持掌控女人的权力所决定；这就是父权的本质——所有社会中最原初、最基本的权力关系。在 **Kate Millett** 和 **Shulamith Firestone** 早期的激进女性主义书写中，男性性欲主要以征服女人为目标，其中则牵涉了剥削和宰制。**Firestone** 写着：「的确，爱情的意义对男人和女人而言是完全不同的两件事：爱情对男人来说就是拥有和控制……」²⁸ **Kate Millett** 认为父权的本质就是阳具权力，最清楚的展现在男人对女人的性剥削上，她描绘在小说家 **Henry Miller**、**D.H. Lawrence**、以及 **Norman Mailer** 的作品中所包含的她所谓「性的食人族」(sexual cannibalism)，认为那是父权现实的真实「文学反映」。²⁹ 这些男性作者暴露出男人为女人的设计都是虐待的、恶待的、掌控的、和宰制的。

这里所呈现的激进女性主义理念非常有说服力，因为这些名作家在书写中所呈现出来的暴力和虐待式性幻想对我们来说实在是太熟悉了。即使别的女性主义者后来指出，类似《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这样的作品其实并不很清楚是否恶待女人，但是其他流传到我们手中的文学经典倒是非常清楚的恶待女人。³⁰ 激进女性主义者对男性性欲的「揭露」，其实和「常识」中对性的假设相去不远：性是攻击的，也是男性的。**Roger Scruton** 写到「无法控制的阳具雄心」³¹ 或者 **Enoch Powell** 引用《圣经》

²⁸ Shulamith Firestone, *The Dialectics of Sex*, p. 138, London, Paladin, 1971.

²⁹ Kate Millett, *Sexual Politics*, London, Abacus/Sphere, 1972.

³⁰ Cora Kaplan, 'Radical Feminism and Literature: Rethinking Millett's Sexual Politics', *Red Letters* 9, 1979.

³¹ Roger Scruton, *The Observer*, 22 May 1983.

创世纪中说「男人心中的想像自小就是邪恶的」³²，他们都表达了相似的想法。这个常识既创造、也反映了它所描述的现实。

后来使得女性主义者由震惊转向愤怒，最后终于无助绝望的，是大家（特别是有权位的男人）最初公开否认而后更持续容忍男性向女性施展暴力。这种对现实的视而不见，竟然很讽刺的具体呈现于 Germaine Greer 早期的书写中，她的作品完美的压缩呈现了自由主义者——特别是性激进份子——对男性暴力问题的漫不经心态度。她在作品里说：

男人的确用暴力威胁——通常是很戏剧性的——使得唠叨不休的妻子安静下来：但是这种暴力几乎都是假装的。它事实上只是一个精神游戏，很容易就可以抛开了。³³

要不是因为这些说法之中不免有些知识关乎男人对女人行使性暴力的真相，而且也与「终究要怪女人」的迷思相吻合，这种天真的论调本身或许才是该被丢弃的，它在认知上的失败来自太过专意于推广对性的正面态度。Greer 还告诉我们：「女人在酒吧和舞厅中总会带来暴力的场景」³⁴，「男人向女人所做的邪恶残忍举动，大部分都是因为女人的挑衅」³⁵，「假如女人能够提供一种真正另类的方法来解决暴力的问题，世界就会少点儿痛苦。」³⁶ 在这些即使今日最坚定的性别歧视者看来也有点怪的言论中，Greer 反映的只是 1970 年代早期大部分人流行的想法罢了。例如心理治疗师 Anthony Storr 广受欢迎的智慧之言就提醒世人：「唠叨而富攻击性的妇女经常是在无意识中要求她最害怕的东西——男人在性上的宰制和攻击。」³⁷ 但是在企图松动这个特殊的「常识」神话时，女性主义者发现根本愈来愈难坚持任何进步的性政治立场。

³² Enoch Powell, *The Guardian*, 12 August 1985.

³³ Germaine Greer, *The Female Eunuch*, op. cit., p. 316.

³⁴ *ibid.*, p.316.

³⁵ *ibid.*, p.260.

³⁶ *ibid.*, p.317.

³⁷ Anthony Storr, *Human Aggression*, p. 177,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0.

面对男人对女人行使的性暴力

1970年代早期，女性主义者被迫面对的首要议题就是男人对女人和小孩行使的家庭暴力。1971年 Chiswick Women's Centre 刚刚成立，当一群受暴妇女登门寻求协助和保护时，第一个「妇女救援」(Women's Aid)之家在没有什么审慎的计画下成立。后来的几年内，许许多多女性主义民间团体持续协助建立或支持类似的避难场所以帮助妇女逃离暴力的男人；这些避难所的经营方式都是民主而集体的，以保证所有妇女在此都能拥有最大的自主权和参与度。1975年，35个类似的团体组成了「国家妇女救援联盟」(National Women's Aid Federation)，目的在提供暂时的避难所给所有受暴妇女和她们的孩子，也企图将愈来愈多有关家庭暴力严重程度事实公诸于众：在所有的暴力犯罪中有25%是妻子受暴³⁸。「妇女救援」组织也努力推动修改法律、修改国民住宅的设施、修改社会政策以保护并资助受暴妇女。「妇女救援」组织中的女性主义者认为，家庭暴力的问题和妇女之所以很难逃离家庭，是源自整体社会对女人的宰制，以及已婚妇女（尤其是有了小孩的已婚妇女）特别承受的、在经济和法律上的依赖状态。特别要强调的是，女人在家庭内对男人的依赖地位，是透过国家不完善的儿童福利政策和缺乏育儿设施来形成而且持续的；妇女工作所得的低薪也是这个依赖状态的一部分。

但是，不管女人是多么深陷于经济和社会的无力感之内因而削弱了自身力量，也不管有哪些男人是如何被现存的社会条件所残害，妇女在她们最需要安全和保障的空间——家庭——中遭受恶劣的残暴和持续的性虐待，这个事实女性主义阵营中激发了对男人强烈而尖锐的敌意。某些女性主义书写中开始出现战斗的语言，特别是那些协助受虐妇女的女性主义者；女人逐渐武装起来抗争男性集体制造的恐怖主义。过去存在在个人之间，一半玩笑一半严肃的两性战争，现在在一个新的、集体的、致命的基础上被重新组织。自1974年以来，英国女性主义者在受

³⁸ Angela Weir, 'Battered Women: Some Perspectives and Problems' in (ed.) M. Mayo, *Women in the Communit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7.

虐妇女问题上的工作已经扩散至美国、加拿大、及其他各地，英国的女性主义者则开始另一项类似的工作，也就是引用美国已经累积的研究来关注与强暴相关的事项。第一个「强暴危机处理中心」(Rape Crisis Centre)于1975年左右在伦敦成立，提供被强暴的受害妇女协助和谘询，该中心也致力于改变法律、警政、和医疗方面的实践，因为这些系统都掌握在男性权威的手中，而他们都相信那个传统神话，认为受到性暴力攻击的妇女大部分在某种程度上都曾挑衅男人、或曾与男人共谋、或是活该被男人施暴。女性主义者指出，这个迷思还认为有些妇女是「无辜的」，而大部分的女人是「有罪的」，她们的罪就在于她们看起来是独立而性活跃的女人。

当时女性主义者急切地想要了解强暴在我们社会中的普遍程度，想知道有关男性性需求的迷思为何能那么容易的就责备性暴力的受害者而非加害者。透过对家庭暴力的理解，女性主义者开始认为强暴是妇女在社会中的整体屈从地位的延伸。Anna Coote 和 Tess Gill 在1975年讨论「强暴论争」时写道：

就像妇女在家庭暴力中受害一样，强暴主要是一个社会问题，植根于几世纪以来男性至上的观念，以及我们社会在财产、性、和暴力三者之间建立起来的连结……除非这些鼓励暴力而且使得妇女一直处于劣势的社会条件有所改变，否则强暴的问题是无法有效解决的。³⁹

然而，这么多针对女人的残暴犯罪，以及媒体、法庭、警察、医生和其他团体面对这个事实的时候所表现出来的虚伪、自相矛盾的反应或轻视的厌恶，都再一次点燃女性主义者对男人的怒火。

愤怒或许比指导来得有智慧。当我们想要告诉男人，女人是如何看待他们对女人的痛苦的漠视时，愤怒很合用；可是，单单愤怒是无法了解男人和女人的情欲——变态或其他情欲——的。

³⁹ Anna Coote and Tess Gill, *The Rape Controversy*, p. 3, London, National Council for Civil Liberties Pamphlet, 1975.

1975年前后，妇女解放运动中有些女性主义者——特别是那些和「妇女救援」以及「强暴危机处理中心」相连的女性主义者——对男性性行为的某一方面，愈来愈有话要说，也就是强制(coercion)和暴力的彰显，其他的女性主义者——特别是那些和男人有性关系的女性主义者——则愈来愈感到无法说出她们自己的性实践和性经验。由于探索个人生活和经验仍然是1970年代女性主义运动的核心，而情欲仍然是大部分女性主义者关切的重心——不管是女同性恋、禁欲者、或者主要是异性恋——这样的缄默很显然表示有了问题：英国女性主义文选《破釜沈舟》(*No Turning Back*)收集了1975到1980年间的作品，其中却没有一篇是讨论异性恋的文章⁴⁰；1982年Sue Cartledge和Joanna Ryan的后续研究计画主要是想收集后来女性主义者有关情欲的书写，但是因为她们发现能收集到的资料实在少得可怜，最后只好放弃，转而邀请新的文章来加入她们的新书《性与爱》(*Sex and Love*)。⁴¹

Anna Coote和Beatrix Campbell在她们的妇女解放运动史《甜蜜自由》(*Sweet Freedom*)中对这样的沈默进行反省。她们认为沈默是来自「异性恋沙文主义」和「女同性恋分离主义」之间令人挫折而无用的斗争，这个斗争使得大多数女性主义者陷入僵局和失望，也无法认同任一立场⁴²。但是这两位作者对异性恋沙文主义的说法却主要倚赖Germaine Greer的《女太监》，这本书虽然很有影响力，但是是女性主义兴起之前的文本，至少也只能算是非常特殊的女性主义文本，但是和当代的妇女运动没什么关系。(虽然一般人认为《女太监》无法代表早期的妇女运动，大部分妇女运动还是十分拒斥Greer的个人无政府主义和她对集体行动的排斥。)另一方面，强调女同性恋分离主义的情欲分析日渐壮大，而且在1978年之后非常具有影响力；在我看来，它可以说不但造成了面对异性恋情欲时的女性主义沈默，也是这种沈默的后果。

⁴⁰ *No Turning Back*, London, The Women's Press, 1981.

⁴¹ Sue Cartledge and Joanna Ryan, *Sex and Love*, London, The Women's Press, 1983.

⁴² Anna Coote and Beatrix Campbell, *Sweet Freedom*, p. 222, London, Pan Books, 1982.

性学以及女性主义对性的理论化

我认为 1970 年代晚期对异性恋情欲的沈默还有一个更广泛的解释，不只是简单的透过妇女解放运动来理解。这个沈默是因为当时能让女性主义者援用的情欲理论不足，因而在女性主义的性政治上形成弱点。1970 年代女性主义对情欲的想法，如同我暗示过的，受到近百年来「性科学」所普及的观念和研究所影响。如果回到这些观念的历史中，就更能了解很多现存的争论。

Krafft-Ebing 的古典案例研究恐怖的记录了 1880 年代在维也纳法庭前游街示众的所谓性「变态者」的不堪处境，这些案例也开创了一个研究和理论的新领域。同样在 1880 年代，英国人 Havelock Ellis 开始了一个庞大的针对所有已知多样性行为的全球调查分类，他把后来展示的人类「性偏差」视为每个个体某些核心本质的产物，每个人都有与生俱来的不同的性欲望和性倾向。对 Krafft-Ebing 以及 Havelock Ellis 来说，性最明显的特征就在于它普遍对个体和社会都有无可比拟的重要性（其后的性学家对这个观点也少有异议）。随着资本主义发展而来的对「私密生活」的重视，暗示情欲的确是理解大多数可能搅扰社会的问题的关键。家庭领域内的个人生活，因此必须和公众、理性的生产世界分开，因为它潜在威胁到这个公众生产世界的运作。同时期的达尔文理论强调人类行为有其演化的基础，性理论则相应的认为性行为是被内在的「自然本能」所驱策的，有着强大而无法控制的力量。（至少在人类的男性中看到这样的状态。）

性学的创始者们因此为性行为提供了本能主义的、本质主义的解释，将性行为——不管它有多复杂和多样——看成是某个内在生物本质的直接流露。这是我们熟悉的观念，直到今日都和常识中对性的假设如出一辙。Jeffrey Weeks 曾说，性学开始记录并分类所见的「性的真理」的时候，也促使将性提升为身分认同的中心⁴³。20 世纪的性学家后来修正了前人强调的观点，特别与 Krafft-Ebing（以及 Freud）的普遍悲观

⁴³ Jeffrey Weeks, *Sexuality and its Discontents*, op. cit.

保持距离，因为后者把性冲动的潜在危机和反社会本质看得太可怕了。和前人不同的是，20 世纪的性学家反而强调性冲动对人类的好处，因为（他们相信）它可以被用来巩固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不过，他们仍然没有摒弃 Krafft-Ebing 和 Ellis 的生物主义或本质主义。

1940 到 1950 年间的 Alfred Kinsey 以及 1960 年代的 Masters 和 Johnson 都在心理学的「刺激-反应」理论取代了早期的本能理论而成为心理学理论主流的时刻，着手开始他们自己对人类性行为的「权威」调查。这也就是说，他们开始去描述并量化那些特殊类型的物理刺激，这些刺激有效的产生出性学家可以明确标定的——对他们而言更重要的是可以测量的——性反应的现象：也就是高潮时的生理收缩。Kinsey、Masters 和 Johnson 采用当代行为学派的社会学习理论，强调在决定什么类型的刺激可以激起性欲时，「学习」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不过，他们对性过程的描述，甚至比他们的前辈们还要更物质化、生理化。

「放松，轻柔的抚摸，假如妳想要高潮的话。」由 Masters 和 Johnson 自 1960 年代中期以来提供的性治疗课程不断蓬勃发展，成了无数其他课程的楷模，它所使用的「感觉对焦」(sensate focusing)公式，成功的准备了参与课程的伴侣们，以便学习新的性技巧，寻求更好的性体验。说真的，在 Masters 和 Johnson 宣教式的出版品中，一夫一妻异性恋伴侣关系里的美好性体验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权利。⁴⁴（美好的性生活也被当成消除所有社会罪恶的方法，因为英国和美国都认为社会犯罪出自不断攀升的离婚率。）Masters 和 Johnson 最强调的核心理念就是，女人现在必须能在异性恋的伴侣关系中公平的分享生理性欲的发泄——如果没有其他方面的发泄的话。高潮平等权！这是新的性治疗学派热心追求的目标，因为他们经由 Kinsey 令人沮丧的调查报告以及后来许许多多研究，已经充分了解两性之间在高潮分布上的不平等看来是多么的严重和

⁴⁴ William Masters and Virginia Johnson, *Human Sexual Response*,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66; William Masters and Virginia Johnson, *Human Sexual Inadequacy*,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77.

不公平！就这个观点来看，那存在于内心的野兽，也就是危险的性冲动能量本身，是可以被驯化和训练的，甚至可以培养出两性间更美好更公平的社会关系。这就是当代性学——虽然机械化而且误导人们——乐观的讯息。

女性主义者虽然很快就采用了 Masters 和 Johnson 所描绘的，女性性欲伟大的、扩张的、不断出现的高潮收缩特性，却没有被他们俩人的性交——异性恋常态——宣传所骗。Masters 和 Johnson 一向坚持，阴道中的「阳具戳刺」应该足以刺激女性高潮，因为它能同时导致阴核部位的相应动作。针对这个说法，女性主义性研究者 Shere Hite 立即提出反驳，她认为如果这个说法成立，那么扯一扯男人的老二也应该足够刺激男人高潮。Shere Hite 在自己所作的调查《海蒂报告》(*The Hite Report*)中指出，只有 30% 的女人能固定的经由性交达到高潮，大多数女人要达到高潮还需要直接刺激阴核；⁴⁵ 这也就是说，像大多数女性主义者所乐见的，就达到高潮的刺激而言，生理男性的存在与否并不相关：女人自己就可以轻易办到，不管是自己搞，或是两个女人互搞，或是以想要的任何其他方式达成。（当时大部分女性主义者好像还没有注意到，生理刺激很可能和欲望的动力一点儿也没关系，因为欲望的动力主要是无意识的。即使我们曾经注意到这一点，当时的女性主义论述中也找不到一个可以「公开的」说法。）

然而，很多女性主义者还是被 Masters 和 Johnson 那种粗浅而简单的行为心理学欺骗了，因为它和当时大多数英美心理学里流行的解释相通。不只性行为被简化为生理技术和身体感受，和它们在文化、社会上的意义或在社会关系中的脉络区隔开来，而且人类的意识被化约成一连串可以受意志控制的态度。虽然 Shere Hite 的发现和 Masters 及 Johnson 不同，Hite 却和他们一样采取行为主义的方法。带着「极度的愉悦」，Hite 娓娓说出她四年来对人类性欲研究所得到的结论：

为什么女人会有高潮？这个问题已经没有什么神秘可言。只

⁴⁵ Shere Hite, *The Hite Report*, p. 229, New York, Dell, 1976.

要有正确的刺激，迅速、愉悦、而且可靠……，高潮就会发生。整个的关键就在适当的刺激。⁴⁶

对女性主义者而言，这样的观点后来证实是个很有误导倾向的乐观自发主义。这也为 1970 年代晚期女性主义悲观的翻转大部分早期的性思潮铺了路：从强调女性的性愉悦，转而强调追求性愉悦时可能带来的危险。

在 Hite 之后，一堆自称为女性主义的教导书和文章出版了，大部分产自美国，而且被 1970 年代早期的女性主义者狂热地阅读着。从 Betty Dodson 的《解放手淫》(*Liberating Masturbation*)、到 Lonnie Barbach 的《为你自己：女性性欲的满足》(*For Yourself: The Fulfilment of Female Sexuality*)、到 Barbara Seaman 的《自由与女性》(*Free and Female*)，就像这些书的标题所标示的，作者们不断的强调，女人可以（为了她们的心理健康和战斗的精神，就更应该）学习那种可以满足她们自己特殊「性需求」的技巧⁴⁷。书中传递的讯息总是相同的：女人可以透过对她们身体和性器官感受的探索，来发现她们「真正的需求」；一旦发现了，就可以知道如何从性中得到想要的；女人不必等待别人来满足她们的性需求，她们自己就可以做得相当好⁴⁸。一旦了解了自己独特的身体感受（要是妳在寻求认同上有困难，或许妳可以在此找到那个认同），一旦妳学会抛弃那些还残存着的对自我的过气看法（只要妳决定要抛弃它们），这些书暗示，保证妳都可以达到性满足——不管有没有性伴侣。在这里，女人的性被当成某种「内在本质」或「身体电流」，是个人和身分认同的来源；任何把性当成沟通、了解、或关系的想法都完全被压抑不见了。

在女性主义这个早期的年代中，罗曼蒂克的期待被视为危险的幻象，只是为了诱捕女人进入婚姻或者别的情感依赖关系，而任何真正的

⁴⁶ *ibid.*, p. 270.

⁴⁷ Betty Dodson, *Liberating Masturbation*, distributed by Betty Dodson, New York, Signet, 1972; Lonnie Barbach., *For Yourself: The Fulfilment of Female Sexuality*, New York, Signet, 1975; Barbara Seaman, *Free and Female*, Greenwich, Conn., Fawcett Publications, 1972.

⁴⁸ See Lynne Segal, 'Sensual Uncertainty, or Why the Clitoris is Not Enough', *Sex and Love*, *op. cit.*

女性主义者都无法满足于这样的依赖状态，因为在过度高估或者理想化性伴侣时，它无可避免的会有内建的不平等。当时女性主义认为，女人只有在对本身缺乏安全感的状况下才会和男人建立罗曼蒂克依附关系。Verena Stefan 在她 1975 年的女性主义畅销书《蜕皮》(*Shedding*)中就写着：

我仍然爱着 Dave，他因为泌尿系统感染而躺在医院的病床上。他因为我们有一段时间不能行房而感到抱歉。我也一样。我需要他，因为我沒有自己。〔斜体字为作者所强调〕⁴⁹

在这样的女性主义性反省中，没有任何惊叹，没有任何欲望；的确，在这种相信女性可以重新争回自己身体的盲目乐观主义中，几乎没有任何强烈的感情。然而，我们必须承认，这样的写作方式的确对很多女性主义者有解放的效果——至少有一阵子是这样的。就像 Hite 一再保证的，「掌控自己的刺激，就象征拥有自己的身体，这是通向自由非常重要的一步」，这种信念是令人倍受鼓舞的⁵⁰。Eleanor Stephens 在 1975 年《多余的肋骨》杂志中所下的结论有部份是正确的：

在妇女运动所提的所有议题中，女性主义处理女性情欲的方法对很多妇女来说，完全改变了她们对自己的感觉……对自己的性负责，这个想法的含意深入我们生活所有的领域，给了女人一个自主权和力量的新意识。⁵¹

《多余的肋骨》期刊在这个时期已经不再自负的嘲讽男人对性的迷恋，而代之以描述个人生活及感受的作品，后来更以有关性技巧与如何达到高潮的作品来取代。因此到了 1970 年代中期，异性恋性欲已经被移出了个人人际关系的脉络，而以个人的需要是否被满足来呈现。在此同时，有关女性庇护所和强暴危机处理中心的文章也愈来愈重要，这些

⁴⁹ Verena Stefan, *Shedding*, p. 20, London, The Women's Press, 1979.

⁵⁰ Shere Hite, op. cit., p. 386.

⁵¹ Eleanor Stephens, 'The Moon Within Your Reach', *Spare Rib*, 42, December 1975, p. 15.

文章当然就比较强调男性的暴力。⁵²

然而在妇女解放运动初期，许多女性主义者至少在某些时刻可以感觉到一股群体的力量和自主感，这种力量和自主感大大降低了我们的绝望——至少我们愈来愈不会绝望地找寻男人来提供我们生命的意义和满足。只要姊妹情谊继续滋长，只要它使我们感觉安心、兴奋、大受激励，只要我们以女性主义抗争来充实每分每秒的生活，我们就感受到那种自主的力量。

1973年 Robin Morgan 出版诗集《怪兽》(*Monster*)时，再度以她特有的修辞颂扬了当时某些很容易情欲化的骚动：

我想要一个属于女人的革命，就像我想要一个情人一样
 我渴望它，我好想要这种自由
 要终结所有的挣扎、恐惧、和谎言
 我们同声吐气——情愿在这个欲望的激情发声中
 死去⁵³

相较之下，Sheila Shulman 写于1974年的《给洁琪的诗》(*Poem to Jackie*)或许比较典型也没那么戏剧化，这首诗描绘了一种比较压抑但是类似的狂喜：

当我（对你）说「我的姊妹」时
 有些孩童时期的寂寞就愈合了⁵⁴

我想，就是女性主义本身这种共享的拥抱——而不是出现了什么个人的、独特的、解放的身体感受——感觉起来才像是应许了一种崭新的爱。我们当时发现的，并不是什么属于我们自己的、新的「真实女性情欲」，而是一种出于自己而想要爱所有女性的欲望。

⁵² Personal Communication from Marsha Rowe (editor for *Spare Rib* anthology).

⁵³ Robin Morgan, *Monster*, p. 84, London, private edition, 1973.

⁵⁴ Sheila Shulman, "Pome to Jackie," in (ed.) L. Mohin, *One Foot on the Mountain*, p. 214, London, Onlywomen Press, 1979.

到了 1970 年代中期，这种有关女性内在强大情欲的乐观女性主义愿景，愈来愈需要和那种因为意识到男性对女性持续施展性暴力而来的沮丧，以及那些深嵌于异性恋语言和异象中的性别歧视及恨女情结，整合在一起；而这些立场相异但是贯注于「性」的观念，几乎无可避免地会被简化成有关「性的本质是什么」的对立想法。

早期女人有极大的热忱要夺回她们「真正的性欲」，也就是表现一种「本质上很女性」(essentially female)的性欲，但是这种热忱很快的就在女性主义的写作中采用了训示的语气。1981 年 Anja Meulenbelt 在英国出版的《为我们自己》(*For Ourselves*)就是个很好的范本：在这本书的描绘中，女人的需求都是积极而进步的：女人想要在性关系中享受平等、感觉独立、并自我控制。⁵⁵ Meulenbelt 在书中复诵了当时已成为女性主义正统的说法，认为女性的性感觉大部分和性器官的插入无关，而且只有在这种性感觉的基础上，女人才可以和自己来上一段愉快的「外遇」。Meulenbelt 向我们保证，「不是只有一种解放或释放的性欲」；然而在她的说法中，通往解放的门路却非常狭窄而且困难。⁵⁶ 譬如，她观察到某些女人的确可以经由自己阴道内的动作而制造高潮（暗示：别指望别人替你制造高潮！），她接着说，「可是这种情况并不像别人说的那么普遍。而且即使你能做到，问题仍然是：你要这样做吗？」(Meulenbelt 强调)。⁵⁷ 这个问题饱含深意，其含意则透过书中对个别女性所做的访谈来明白的直说——访谈者质问：「你不会真的期望能从男女性交中达到高潮吧？」暗示：希望你不会！受访者因此急急忙忙的向访谈者保证：「喔，不，我也不喜欢做爱，每次都糟糕得不得了！」⁵⁸ 这样的答案还差不多！

革命女性主义连番兴起

从 1970 年代中期以降，虽然有像这样主要是自恋式的性活动(!)，

⁵⁵ Anja Meulenbelt, *For Ourselves*, London, The Women's Press, 1981.

⁵⁶ *Ibid.*, p. 8.

⁵⁷ *Ibid.*, p. 95.

⁵⁸ *Ibid.*, p. 134.

继续承诺带来性满足（确实是个有点寂寞的追寻），但是已经有一种全然凄凉的前景悄悄爬进了女性主义有关性关系的讨论中。女性情欲的愉悦和欢乐一如所料的，比许多女性主义文本所应许的来得更为难以捉摸；异性恋和女同性恋女性主义者都发现，她们的性关系仍旧混杂着和往常一样的愉悦、满足、挫败、矛盾、和执拗的依赖性⁵⁹。那种以为可以就此轻松的选择转化我们性经验的旧乐观主义，已然烟消云散了。

然而，那个相信女性内心有着真正的、积极的需求和欲望的信念，并没有被拒斥；那个相信女人可以透过发现自身「真实」的性欲而找到她们共同的女性情欲的信念，也没有被拒斥。社会主义女性主义杂志《荡妇》(*Scarlet Women*)的编辑群在1981年情欲专号的序言中重申：「所有的女人，不论是女同性恋或女异性恋，都拥有同样的情欲」；接着她们又说：「我们也认为女人和男人的性欲有着真正的差异——这些差异或许和男女不同的生殖功能有关，而这些差异又被父权所激化。」⁶⁰不过1980年代初也开始出现另一种很强的说法，它相信女性自身的情欲已经被男性强加的「强迫异性恋」搞得「残缺不全」或「全面否定」⁶¹；这股流行的「政治女同性恋」(*political lesbian*)或「性分离主义」(*sexual separatist*)意识型态，也在妇女运动中日渐壮大。然而，「政治女同性恋主义」并不是对性取向本身的正面肯定：欲望女人或与女人积极交往，并不是政治女同性恋的基本特质；相反的，它是透过拒斥异性恋来反向的定义自己，她们甚至把这种拒斥当成解决男性宰制的政治方案。（不出所料，有些女同性恋女性主义者很快的就开始反对这种去性化、纯策略性的定义，因为在这样的定义下，她们的性欲似乎命定了自己必须担任道德先锋。）⁶²

在英国，这个新的女性主义情欲分析被广泛采用的转捩点，就是「伯

⁵⁹ See *Sex and Love*, op. Cit., for examples of the difficulties of both lesbian and heterosexual relationships.

⁶⁰ Editorial Collective, *Scarlet Woman* 13, May 1981, p. 29.

⁶¹ Adrienne Rich, "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op. Cit.

⁶² See Wendy Clark, "The Dyke, the Feminist and the Devil," *Feminist Review* 11, 1982.

明罕全国妇女解放会议」(Birmingham National Women's Liberation Conference)在 1978 年通过的提案(当时会议中的反对声浪是如此的猛烈,以至于后来再也没有召开像这样的全国会议)。这项提案将「定义自身情欲的权利」("the right to define our sexuality"),明定为妇女运动中凌驾于其他一切之上的首要诉求;男性的性宰制——它使得女性自我定义的情欲无法萌生——被正式认定为女性所受压迫的核心。这么一来,历史悠久的「个人即政治」(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的女性主义启示,被颠倒成「政治即个人」(the political is personal)而且「个人即性欲」(the personal is sexual)。原来的「个人即政治」说法曾经促成女性主义者认识到,自身看似「个人的」问题事实上是我们的社会所造成的,是法律、经济、文化、社会和情欲等方面使女人居于屈从的地位,这个觉悟因而使女性主义者得以抛弃自责与自恨。但是现在,「个人即政治」的新诠释却反倒比较被用来制造个人的罪恶感和自责,使得有些女性主义者感觉到需要因为自己涉及「不正确」的私人关系和性关系而被指责。

最明确将女性所受的压迫置放于男性性实践和异性恋「建制」中的声明,来自于几个崛起于 1970 年代晚期且影响广大的英国革命女性主义团体——讽刺的是,它们大多是由先前的社会主义女性主义者组成。不过她们的想法对女性主义政治来说其实了无新意;它们只是把长久以来存在在激进女性主义中的主题放大了而已。例如, Susan Griffin 早在 1971 年就写到:「强暴的基本要素存在于所有的异性恋关系中」。⁶³ 有一篇 1979 年的论文〈政治女同性恋主义:反对异性恋要旨〉("Political Lesbianism: The Case Against Heterosexuality")则概述了革命女性主义的立场。那是个简单的立场:性是问题所在,避免接触异性恋则是解决的方法。这篇文章的作者们在文中否定了阶级与种族的重要性,认为男性宰制女性的基本压迫是特别透过「性」来维持的⁶⁴。所以,「对一个女性主义者而言,放弃和男人干炮,才显示你很严肃的看待你的政治。」

⁶³ Susan Griffin, "Rape: the All-American Crime," *Ramparts*, September, 1971.

⁶⁴ Leeds Revolutionary Feminist Group, "Political Lesbianism: The Case Against Heterosexuality," in *Love Your Enemy*, p. 5, London, Onlywomen Press, 1981.

65（她们后来调整了这个声明，她们说：事实上女人也不可能放弃「干炮」，她们只能放弃「被干」，因为「我们现在认为，『女人干男人』的说法根本是胡扯；事实上是男人在干女人，或者女人被男人干。」）66 在这里，异性恋性欲之所以被咒诅，是因为它就像原罪似的，无可避免的会使女人无力（「摧残她的信心且消耗她的力量」）而使男人有力（「使他更强大，不只是凌驾于一个女人——而是所有女人——之上」）。

本来在男性（及女性）的狂想中，阴茎被视为具有令人惊惧的全面征服力，象征了男性征服世界的力量，而这些力量在革命女性主义的言论中竟然被呈现为不折不扣的现实，是一股全力反扑的生活意识形态。这样一个明显的化约、这样一个对阳具的迷恋，怎么会对女性主义有那么强的把持力？我认为部分原因是因为女性主义者一直就倾向认为「性」是自主的存在于人际关系脉络之外的。

革命女性主义的说法有一个明显的长处，它不但面对诸多男人对女人施暴的现象，表达了真实的愤怒，也正确地挑战了早期女性主义挪用性学家的训示时所表现出来的自由主义式自满。这些性学训示规避了男性权力和男性暴力的问题（不管是在卧室内或卧室外），而专注于建议改进男性在性上面的不佳表现，以及一种与任何特定种类的性伴侣或性关系无关、较自慰式性欲的乐趣。然而，更频繁更好的高潮并没有自动壮大女人的力量，到了70年代中期，很明显的，性解放和更大的性满足本身并没有为女性创造更强大的权力，甚至也没有造成任何威胁；如果这些性解放与性满足独立于更基本的社会平等和经济平等之外发生，它们当然无法壮大女人——事实上，许多男人（也许是很虚假地）时常宣称他们支持的就是这样的妇女解放，而媒体则动作迅速地描绘并显然为「新」女性更强的性自主和身体快感背书。

革命女性主义者也尝试避免其他的矛盾——毕竟，有些女人还是想要改进她们和男人的性关系，但同时也想对抗男性对女性嚣张骇人的敌

65 Ibid., p. 8.

66 Ibid., p. 67.

意与暴力——然而，革命女性主义者只想借着将所有异性恋性欲都化约成「男性暴力」来消弭这个矛盾。她们一方面很正确地重新检讨了「女人追求对自身性欲的控制」的观念，也指出把这方面的追求等同于削弱男性的权力和特权，是一种错误的性政治；可是另一方面她们还多走远了一些，她们批评所有的性学家及受其影响的人有着蓄意且成功的阴谋，借着性来逼使女性臣服，以此削弱并颠覆女性主义者的宏愿。

革命女性主义者后来在 1984 年出版的《性欲论文集》(*The Sexuality Papers*)中为过去的一百年提供了一个历史描绘，认为这个世纪从 Havelock Ellis 到 Kinsey 到 Masters 和 Johnson 等等性学家都削弱了女性为追求平等所做的努力⁶⁷，也认为性改革、强调婚内女性性愉悦以及女性追求平等之间都有着「反向的消长关系」。不过，除了好战女性主义(militant feminism)的消退在时序上和 1920 年代性改革运动的发展有着某种程度的重迭之外，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支持革命女性主义的中心论点——她们认为，是性解放的意识形态造成了女性主义的愿景受到牵制（不论鼓吹性解放的人有着什么公然的或隐藏的动机）。事实上，这里有另外一个比较可信的说法：是 1920 年代 Eleanor Rathbone 以及其他人所领导的福利女性主义(welfare feminism)的成长（也就是成功的以「母性天赋」运动来改进妇女的母职及居家生活），导致了激进女性主义的衰落。不过，本来就没有任何单一的因素足以推动或解释这样的历史转变。

如果我们相信（我们也极可能相信）Masters 与 Johnson 的性治疗以及她们创办性治疗的原始目的就是借由在两性之间铸造出以愉悦为本的凝聚力，以巩固异性恋情欲及婚姻（也就是男性宰制）；那么我们必须说，他们真是失败得一蹋糊涂。在大家以为这些性治疗者努力奋斗保存婚姻的 20 年中，英国的离婚率攀升了四倍，在美国甚至更高。⁶⁸ 因此我觉得有可能——而道德右派可能也会同意——至少在女人一旦有了一些独立的经济能力时，她们（经常在婚姻中受到挫折的）对性愉悦的期

⁶⁷ Lal Covney et al, *The Sexuality Papers*, op. Cit., p. 49, London, Hutchinson, 1985.

⁶⁸ See Lesley Rimmer, *Families in London*, Study Commission on the Family, 1981.

望，比较可能会威胁而非稳定婚姻的和谐。

象征的和真实的

然而，革命女性主义的想法对许多女性主义者仍然具有吸引力，因为它和女性性经验的其他层面相连，而这些层面是性解放早期的行为主义派应许完全忽略了的。革命女性主义的想法强调，在象征领域中的东西（主流的社会想像以及性语言）有力量可以形塑我们在性上面的思想、欲望、和经验——（「插入的动作绝对无法避免其功能及象征权力。」）⁶⁹ 但是，在那些普及大众的象征（把所有主动的性都当成男性的以及侵略性的）以及我们个别的性经验之间，有着极为复杂的交互作用；环绕着性经验的愉悦、痛苦、欲望和压迫的个人历史，形塑了我们对性的感知，同时大众的象征符号和意义也形塑了我们的经验。我们当然有可能从女性主义思想中获得别种意义，但是同时也可能从别处取得各种影像，这些影像可能包括强悍的、性自主的女人以及温柔而体贴的男人。

然而，权力与屈从的概念确实被建构在有关异性恋邂逅的语言及影像中，这是事实——虽然不是唯一的事实。性幻想和性经验也充斥着权力的色情化(eroticisation of power)，这也是事实。但是，符号、幻想、经验、和行为之间的关联是盘根错节的（我将在讨论色情刊物时回到这个主题），而且毫不意外的会让许多女性主义者心乱不安。例如，受虐的幻想是女人性兴奋很普遍的来源（它也是男人性兴奋很普遍的来源。）⁷⁰ 女人把向男人的臣服加以色情化，成为性幻想，这在女性主义追求平等的目标看来，确实是蛮令人悲痛的；特别是如果我们还把性欲视为个人认同的核心以及社会变动的关键，那就更令人难过了。

一个女性主义者要如何一方面处理渴望被男人驾驭的性幻想，一方面在生活的每个层面中处理对抗男性权力的日常抗争呢？革命女性主义的计画看来是个非常直接处理这个问题而且消除个中矛盾的方法：如果

⁶⁹ Leeds Revolutionary Feminist Group, op.cit., p. 7.

⁷⁰ Nancy Friday, *Men in Love: Men's Sexual Fantasies*, London: Arrow Books, 1980; Shere Hite, *The Hite Report on Male Sexuality*, London, MacDonald, 1981.

异性恋的接触真的是一种性暴力，那么女性主义者自己的「变态」受虐性幻想似乎可以解释成是女人学会应付男人的强制性欲 (coercive sexuality) 的唯一方式。这么说来，这些受虐的性幻想是被强加在女人身上的，有点像那些在战场上被炸弹吓坏了的士兵的恶梦，他们不断的在幻想中重历战争的经验，以帮助自己在未来可以应付这些经验。

Justine Jones 在革命女性主义文选《女人反对针对女人的暴力》(*Women Agains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中主张，女人从很年轻时就被影响变成受虐狂，以便让我们变成异性恋而且享受这个转变」⁷¹。写到她对自己的受虐性幻想的「忿恨」，她选择和它们断绝关系，把它们当成与她自我定义的性欲无关：「我憎恨这些受虐幻想，并且努力相信我并不孤独也非变态。」⁷² 她必须和这些幻想划清界线，因为她仍然相信，「被我们自我定义的情欲波动可以从根挑战男性情欲」(她本人的强调)。⁷³

很显然的，我们不可能靠着揭露自身的受虐性幻想，就能从根挑战父权。不管男人或性学家施展过什么样的强制和制约，我们都无法解释为什么有些女人在和男人做爱时就是能得到欢愉。相反的，强暴则绝不是愉悦的——不管男人或女人对强暴有着何种性幻想，女人绝不会混淆幻想与现实中的区别。女人(或男人)在包含宰制与屈从的受虐幻想中经验到性兴奋，和实际的强暴经验没有任何相似之处；然而革命女性主义的论点却必须坚决主张「性幻想和现实有直接关联」。照这样推想，如果有些女人会因为强暴的性幻想而兴奋，那么她们就必然也会享受强暴的经验——至少有一点点享受。这实在是个危险的荒唐想法：如果女人的受虐性幻想会扩散在日常生活中，造成她们向男人屈服，那么为什么在无数文件中详载的男性受虐性幻想却没有同样的功效？男性和女性的

⁷¹ Justine Jones, 'Why I Liked Screwing or Is Heterosexual Enjoyment Based on Sexual Violence?' in (eds) D. Rhodes and S. McNeill, *Women Agains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 57, London, Onlywomen Press, 1985.

⁷² Ibid.

⁷³ Ibid.

性幻想并不是简单的反映了男性宰制和憎恨女人的现实（虽然性幻想会受到这个现实的影响）；这些性幻想还得力于我们婴儿时期所有各种形式的性憧憬(*infantile sexual wishes*)——不管是主动的或被动的，爱慕的与憎恨的——这些性憧憬可以一直追溯到我们孩童时期最早的欲望和愉悦的感觉。

在革命女性主义中，如同在女性主义有关性的大部分写作中，都存在着一个尚未解决的张力：「性」到底是什么？革命女性主义的出发点就是明确而一再的拒斥性学的本质主义及生物决定论（「男性情欲是社会建构而非生物决定的」），然而她们绕了一个圈子之后却回到一个本质的「男性性需求」说法——现在被定义为「男性对权力的需求」。她们认为，男性性欲的行使，创造并决定了男性的权力，而「需要在性活动中宰制对方并行使权力」就决定了男性情欲的本质。⁷⁴ 至于男人为什么需要控制女人，革命女性主义没有提供任何解释，也没有说明男人如何能——除了透过性活动——成功的控制女人。难道没有比阴茎更结实的武器吗？不管用何种方式，也不管周遭出现了多少相反的论证，我们都好像都被这套理论逼着必须将男性社会权力的复杂历史构成抛在脑后——也被迫忽略这个社会权力是如何将象征权力授与阴茎以作为男性最根本的特征——结果我们被迫回到一个赤裸裸的巨大性能力，而这个能力可以而且已经被用来控制女人。在描述那钢铁般阴茎的无情力量时，那个被用力推出前门的生理因素，却从后门趾高气昂自信满满地进来了。

革命女性主义在 1970 年代末期声势益增，也强化了女性主义中本质主义思想的复返。她们再度肯定一种非历史(*ahistorical*)的性欲观念，认为性是存在于特定社会脉络或关系之外的；在这方面，革命女性主义和她们极力反对的性学家、医学「专家」和色情人士非常相似。当然，她们也强化了男性和女性基本对立的性本质，巩固了那种最不辩证、最二元的思考：「男性」vs.「女性」、「主动」vs.「被动」、「权力」vs.「臣

⁷⁴ Lal Coveney et al, op. cit., p. 14.

服」。讽刺的是，到了 1980 年代中期，革命女性主义发现必须将她们的注意力从巡逻监控异性恋，移转到巡逻监控女同性恋认同上，尤其是女同性恋的玩虐恋 (lesbian sadomasochism)。革命女性主义者指控那些在性虐待幻想中找到欢愉的女同性恋者是「内化了『男性』价值观」，而更需要受到指责的则是那些喜欢在两相情愿的性行为中扮演这种悦虐角色的女同性恋者。和异性恋女人一样，有些女同性恋者现在也被中伤，说她们拒绝改变、或压抑、或缄默不谈她们的性幻想和性行为，就是支持男性的权力及男性对女性的暴力。⁷⁵

然而，如果我们采纳一个我觉得比较令人满意的「性欲」分析，就会发现，以上这一整套有关女人天性纯真的繁复宣告，或者必须否认或压抑我们自己的性经验，说它们是「虚假」或「变态」——这些做法实在都是不必要的。这个比较完备的性分析不会认为在女人的（或男人的）认同核心有着什么单一的、毫无矛盾的性本质，也不会把性当作自我表达的关键或社会变化的必要线索。不过，这就意味着我们需要挑战资产阶级思想的根本假设之一，这可真是致命的一击。

革命女性主义者在写作中把所有和男性的性接触都当作有害女性，可是这样的说法根本就不能如实反映黑人女性、劳工女性、和移民女性的现实。这些女性在社会上更常常是无力而脆弱易伤的，这意味着她们才承受了最多的男性性剥削之苦，而她们的反抗也是最奋力的。另外，革命女性主义对性的理论分析也没有提到西方对性的概念不只是性别歧视的，而且在本质上就是种族歧视的。例如在西方有关性的神话中，代表男性性欲的「野兽」同时也是「黑暗之兽」，是「黑色的野兽」。白种男人与女人把自己对性的罪恶与恐惧，投射到黑色人种身上，制造了黑男人是超级种马、黑女人是淫猥浪荡的神话。历史上，同样是针对白种女人的性犯罪，黑种男人一直比白种男人遭到更严厉的惩罚；直到今日，他们仍然比较容易被错误的以强暴罪名起诉，而过去在美国及其他地

⁷⁵ See Susan Ardill and Sue O'Sullivan, 'Upsetting an Applecart: Difference, Desire and Lesbian Sadomasochism', *Feminist Review* 23, 1986.

方，黑种男人只要稍微向白种女人表示性的亲近，就有可能被私刑吊死。在另一方面，白种男人则可以任意掠夺黑种女人的身体而不受责罚；就像黑人女作家 Angela Davis 于 1981 年写的：「被白男人有系统的施虐和强暴的黑种女人，以及被种族歧视滥用的强暴控诉所残害或谋杀的黑种男人，她们之间有着一种历史的紧密连结，而这个连结直到此刻才刚刚开始被人承认」。⁷⁶ 大约从 1983 年开始，黑人女性主义以及有关种族的辩论终于抑制了——但并没有解决——革命女性主义和政治女同性恋主义在女性主义团体和刊物中进行的激烈辩论。

女性主义对强暴的解释

革命女性主义最有影响力的领域在女性主义圈子之外，因为它在分析中把对女人的强暴和暴力，呈现为男性维系普遍宰制时的必要措施；她们认为，不论个人是否强制或暴力，所有的男人都倚赖这样的实践。这个分析方式如今也常常被呈现为女性主义对强暴和男性暴力的唯一解释，1975 年北美激进女性主义者 Susan Brownmiller 以《非吾辈所愿》(*Against Our Will*) 一书使得这个分析首度广大流行，后来则由 Andrea Dworkin 进一步发展并衍申，Dworkin 甚至断然宣称：男性权力「确实是由阴茎而来的。」⁷⁷

然而，这种对强暴的解释忽略了有些社会从来没有人控诉强暴，而且它对一般权力关系的分析也很奇怪⁷⁸。因为，虽然掌权的团体确实会用暴力做为受到叛乱威胁时的最后手段，但是在现代社会里，宰制的日常生活实践通常不是用赤裸裸的身体暴力来进行的，这在所有社会层面上都是如此，性领域中也是如此。⁷⁹（事实上，使用身体暴力通常是相对弱势的人的行为。）而且，如果性强制(sexual coercion)真的是男性权

⁷⁶ Angela Davis, *Women, Race and Class*, p. 173,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1.

⁷⁷ Andrea Dworkin, *Pornography*, op. cit.

⁷⁸ Peggy Reeves Sanday, 'The Sociological Context of Rape: A Cross-Cultural Stud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 37, no. 4, 1980.

⁷⁹ Steve Lukes, *Power, A Radical View*, London, Macmillan, 1974.

力特有的终极工具，那么我们实在很难理解为什么女人没有早早就发展出体力和装备来「缴械」强暴者？——除非我们假设女人是既盲目又愚蠢的（革命女性主义者可能会解释说，女人是被弄瞎和弄笨的）。在我看来，男性的权力并不能被化约为对女人的直接性强制，而要想解决强暴的问题，首要的就是迎战那个霸权的神话，这个神话认为男性需要性宣泄、需要侵略及宰制，因而产生了强暴这个必然产物。

对强暴的恐惧当然是限制女性自由的一个关键因素，它往往使我们（至少在公共场合中）保持性被动、矫柔做作、并迁就男人。不过，不管是个别或集体，男人也确实会强暴女人以提升他们「男性气概」的感受，亦即掌权的感觉。我在下一章还会提出，强暴事实上表达了诸多「需求」：愤怒、力不从心、罪恶感、或者对女人的恐惧，这些都和男性尝试肯定他们的「男性气概」有关。在我们这个社会，强暴的盛行以及它造成的问题有一部份就源自于「男性气概」和异性恋操演之间的文化关联；同性恋解放运动已经指出，对「娘娘腔」男性气概的压迫和揶揄，特别是对「偏差」性认同（例如男同性恋）的巡逻监控，就和强暴的现象紧密相连。强暴在我们社会的盛行还有另外一个来源：经济、政治和意识型态实践在创造男人宰制女人的权力时，往往容许男人在性上面虐待女人而享有相对的免责权。

在对抗强暴的威吓时，女性主义者不应该背书「男人必然会有冲动要宰制女人」的说法，而应该挑战我们社会建构并容忍强制性欲(*coercive sexuality*)作为「男性」的特质。我们需要无情的揭露并谴责那些有关强暴的司法和通俗论述，在这些论述中，强暴的前提总是女性先有了主动性欲的迹象，这就构成证据，足以证明是受害者而非强暴者「有罪」⁸⁰。直到今日我们还可以在大部分强暴审判中看到这种假设，英国虽然面对了「割喉之狼」的残暴，警方、媒体、和检察官都还是部份的同意「割喉之狼」Peter Sutcliffe 对惩罚妓女有着某种病态的偏执（即使没有背书他的策略）——因此只有那些最「端庄」的受害人才被描述为「无辜」。

⁸⁰ Delia Dumaesq, 'Rape—Sexuality in the Law', *mf* 5, 6, 1981.

我们也需要严厉谴责，男人在家中对付女人时使用的「私人」暴力往往受到社会的容忍，因而通常没有受到惩罚。相较之下，要是在职场中使用类似的暴力对付同事，即使只是一般能容忍的轻微职场性骚扰，也会立刻去职。

同样的，我们还需要严厉的批评大众文化，因为在那里强暴和男性暴力总是被煽情化、渲染化、并呈现为性挑逗。在所有强暴的案件中，暴力都是最主要的动机，而（除了革命女性主义者和大众对此的过度关切之外）阴茎的插入经常并没有发生。1986年4月Clare Short对〈邱吉尔电检法案〉提起修正案，这个努力虽然被人嘲笑而且后来也没有成功，但是已经达成了它的教育策略功能，因为她尝试阻止通俗媒体一贯把强暴报导和半裸的女性图片并陈于第三版的做法。媒体对强暴案的报导通常把「性」，而非暴力，当成主要因素；这种扭曲掩盖了强暴背后那些报复的、恐惧的、自觉不足的、烦躁的动机。可是类似的批评也可以用来描述某些女性主义的强暴分析，如同bell hooks观察到的：「通常女性主义运动份子谈到男性如何恶待女性时，都好像把它当成一种特权的行使，而不把它当成一种道德破产、疯狂、非人化的表现。」⁸¹

因此，在面对强暴的盛行时，我们必须努力建构女性活跃性欲的新定义和新形象，这些应该是每一个女人都可以拥有而不至招来暴力相向的。同样的，我们也需要努力建构新的男性情欲形像，它不但可能是阳刚的、自信的，也可能是被动、柔顺、散漫、和性感的，在其中表达出各种欢愉、慷慨，以及扭曲的、邪恶的感情。这意味着我们必须不断的挑战「异性恋歧视主义」(heterosexism)各种主导的、狂妄的形式——不管是立法的、社会的、或人际的——因为它们面对那些落于「正常」定义之外的所有人口时，都会透过剥夺后者的社会权利并容忍针对后者的身体暴力和性暴力，来协助维持一个严谨强制的男性形象以及一个臣服的女性形象。不过以上我说的这些工作的真正重要性，既不在于建立「男人要维持他控制女人的权力，其唯一或甚至首要的方法就是强暴」的说

⁸¹ bell hooks, op. cit., p. 75.

法，也不是说「强暴的主要解释就是男人集体权力的维系」。

色情书刊和男性权力

1980年代女性主义的激进／革命支派之所以转向聚焦于色情，很可能一部份原因是因为，把强暴呈现为男性权力的根本肇因，这个说法有其内在的问题。对这些女性主义者来说，男人恐吓并宰制女人，并不只是透过实际的强暴作为（尽管它的盛行使人惊心动魄，强暴总是一个费事而有风险的举动）；男人也每时每刻用色情包围女人，让她们知道在男人眼中，女人只不过是承接男人憎恨的东西。Andrea Dworkin 是这样描述色情刊物的目的及效果的：「女人的性被挪用，她的身体被占有，她遭人使用，她被人蔑视——这就是色情刊物做的事，而色情刊物的内容也证实如此。」⁸² Dworkin 告诉我们，「阴茎」做为一个「恐怖的象征」，「甚至比枪、刀、炸弹、拳头等等更为重要。」⁸³ 她在她那本讨论色情刊物的恐怖专书中结论说，女人「将会知道，当色情刊物不复存在时，她们就自由了。」⁸⁴

在 Dworkin 的分析中，色情不但教导女人她们的位置就是妓女，也无处不在的持续宣传，驱使窝囊乏味的男性对女人进行益加严重的暴力举动，更同时把女人吓得以为没有任何抗拒的可能性。Robin Morgan 首创一个很出名的说法：「色情是理论，强暴是实践」，自此之后无数女性主义涂鸦艺术家也都宣称同样的想法。这个陈词是简洁有力的。聚焦于色情刊物，很容易就赢得大众支持，而且不论男人、女人、左派、右派都一样支持；因为色情刊物确实典型的概括了我们文化在女性身体图像方面最令人不安和沮丧的部份：女人成了性商品，可用、可弃、永远都可以为男人提供刺激。然而，在我的看来，像 Dworkin 那样认为色情不但描绘了也创造了「男性至高无上权力」的现实，这种看法不但夸大其词，而且是个基本上有缺陷的主张。

⁸² Andrea Dworkin, *Pornography*, op. cit., p. 123.

⁸³ *Ibid.*, p. 15.

⁸⁴ *Ibid.*

价值亿万的情色工业在西方繁盛时，正是女人经济独立（当然，还谈不上女人的经济平等）增进的时刻，也就是男人对女人的权力和控制衰退的时刻。例如，不论离婚会带来什么样不利的情况，当时西方女人已经不必继续留在残暴而无情的婚姻中。女人的经济独立和离婚相互关联，由于通常是女人主动提出离婚，这显示是她们为自己做出了决定。现在未婚妈妈已经不必再像 20 年前那样，被排拒在任何有尊严的职业或工作之外，她们也不用再面对无可避免的社会放逐和轻蔑——虽然有时还是可能会遇到；现在女人已经可以而且也真的选择拥有孩子而不要男人，虽然有些女人还是要因此面对不可避免的经济困境。

有时候我们可以嘲笑（虽然它仍然可能带来威胁）像《每日电报》(*Daily Telegraph*)的 Paul Johnson 那样喧嚣的道德右派对我们的警告，他们说：「单亲家庭是一种社会疾病而且蔓延迅速。」右派很清楚知道，婚姻做为一个提供男人诸多控制女人和小孩的机制，已经逐渐衰落了；在今日极大多数的家庭中，男人不再是唯一养家糊口的人，而当他们的经济能力减退时，家庭内在的冲突和紧张也增加了，结果「上班的」妻子还是要承担双重的的工作负荷，而丈夫们却很少帮助家务。女人生命中的矛盾确实加深了，时代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但是我们也注意到：男人直接宰制女人的权力**并没有**任何清楚的增进。

父权力量在衰落，冲突正在家庭中增加，这也是谘询专栏和其他大众传媒特别鼓励女人在她们的婚姻关系中寻求并期待更多性满足的时刻。从前处女妻子在性事上只能选择做「奴隶」或「性冷感」，现在女人则会——甚至在广播和电视的谘询节目上、在数百万观众之前——评断并揭露男人在性表现上的不力。Mary Louise Ho 最近对专栏作者进行研究后注意到一些已经发生的变化。20 年前像 Mary Grant 这样的传统专栏作家仍在颂扬女人的无私奉献：

如果你把心思从自己的感觉转到丈夫的感觉上，那会对你和

你的婚姻有很好的帮助。让他快乐，永远都不嫌晚。⁸⁵

可是，最近像 Irma Kurtz 这样的专栏作家已经有了不同的观点。她不断地激励女人优先考量她们自己的需求、利益和工作，坚持女人应该有更多自主性：

尽情生气吧！——发脾气、暴怒、想摔东西就摔。让他看到你已经被伤害、被背叛、很害怕也很愤怒。不要害怕会惹他生气，难道他没有惹妳生过气吗？⁸⁶

看起来在每个领域中，男人都不能再稳稳当当的期待女人提供一生的情感支持和性服务。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男性之所以增加了对色情刊物的消费，很可能其中原因之一就是色情为男性衰退的权力提供了一个补偿式的表现（另外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色情在那个百业萧条的时刻为资本开拓一个大大有利可图的市场）。因此色情暴露的不是霸权的力量，而是可怜虫的软弱——它反映男人急切需要安稳，至少在幻想中，女人仍然永远可以是男人随心所欲使用和虐待的对象。它是雄鹿做困兽之斗的最后嘶鸣。

Andy Moye 以男性的角度来思考色情的功能和影响，他做出以下结论：

色情运作的方式就是否定男人知道而且害怕成为真实的那个现实。性（对男人来说）不是没有问题的，而是充满了复杂和焦虑的——性孤立(sexual isolation)、笨拙、「力不从心」、想要「把它做对」时出现的紧张、或者自己觉得不够或不觉得有吸引力。就在这样的焦虑和完美性世界的幻想之间的地带，色情刊物获得了它的力量……。⁸⁷

⁸⁵ Mary Louise Ho, 'Patriarchal Ideology and Agony Columns' in (eds) S. Webb and C. Pearson, *Looking Back: Some Papers from the British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Gender and Society' Conferenc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Manchester 1984.

⁸⁶ Ibid.

⁸⁷ Andy Moye, 'Pornography', in *The Sexuality of Men*, 1985, p. 62, London, Pluto Press.

照 Andy Moyer 的说法，色情刊物展现的根本不是男人控制女人的力量，看来反而好像显示了男人的性焦虑和性偏执；它描绘的不是男人对女人的具体性控制，而是男人对「阳具失败之黑暗地狱」("the netherworld of phallic failure")所抱持的那种神经质且令人瘫痪的执着⁸⁸。老牌女性主义者 Elizabeth Wilson 这么说：

色情根本不是在颂扬男性权力，有时色情看起来是设计来安抚男人并缓和他们对性无能的恐惧。当色情当中出现暴力时，它展现的是男人对女人的恐惧和憎恶，也是男人对自己的被动性的恐惧和憎恶……有些男人必须以贬低女人来感觉性力充沛，有些男人则需要自己被作贱。大部分男性性欲似乎是强迫而无趣的，它被表演原则困扰，又被深刻感受到的性无能、不力和失败的恐惧所笼罩。⁸⁹

革命女性主义者相信，研究男人「高度怪异」的性幻想和实践应该会帮助我们了解男人如何用他们的性权力来维持对女人的控制。⁹⁰ 相反的，我想说的是，研究男人的（尤其是那些最怪异的）性幻想和执迷，应该会引导我们更深刻的思考：虽然有着（而不是因为有）这样的性态，男人是如何保持对女人的控制的。

然而我并不是说色情不讨人厌或无害；它确实让大部分女人觉得难过，而且它也一直让我觉得难过。它最让我难过的，是因为它总是那么容易的就变成我自己性幻想的一部份。这些幻想并不是来自我和男人的性经验，而是自小就有的；它们似乎在表达我孩童时期的一个迫切而逼人的需求，我好像需要幻想一种我迫切想要拥有的母性情爱：在幻想中，这样的情爱一直以一种强壮、保护和性感拥抱的形式，来修补我自己英勇但充满羞辱的痛苦。我对这些幻想的感觉总是爱恨交织的，我多希望能够把它们当成虚假的外来物而抛弃它们，但是这里的投射实在是太明

⁸⁸ ibid.

⁸⁹ Elizabeth Wilson, *What is to be Done abou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 166,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3.

⁹⁰ Lal Coveney et al, *op. cit.*, p. 13.

显了。

不过，现在大部分色情会让我生气并困扰我，并非因为它的煽情引诱（这已不像以前那样让我忧心），而是因为它是那些淹没我们的、充满性别歧视的女性物化和刻板化形象的一部份。它让我生气且困扰我，也是因为它是那么悲惨的见证了我们的社会中的性的真实状态：虽然经历了百年的性学发展，性仍然基本上被大家经验为污秽、禁忌、无理、且错误的。性仍然太经常是绝望、挫败、罪恶、焦虑和忿恨的来源，而非欢愉和满足的来源。这就男人而言尤其是事实，因为主流的男性情欲形象和男性侵略性是如此轻易的熔结在一起，性事上的表现——也许有时也只有这方面的表现——可以用来巩固主体对认同和权力的感觉。

现在的许多女性主义者相信，色情刊物和男性控制女性的权力创造之间——或者至少在色情刊物和男性对女性的暴力之间——一定有某种直接的关联。当然，许多——但不是全部——色情的基本要素就是描绘男人可以轻易得到女人以及女人的臣服；而且色情也确实大多由男人且为男人所准备（不论女人是否也觉得它让人兴奋）；还有小部份色情在女人的热情性臣服、女人的性高潮和死亡之间展现了暧昧的视觉关系。⁹¹ 这似乎加强并容许男人想像女人有被强力驾驭的欲望，或者更糟的，它也容许大家想像在色情化的女性身体和死亡之间有着某种关联。而当我们每天读到某些男人施加于女人身上的可怕残害与性谋杀时，这种连结似乎是让我们深刻感觉的。

被设计和收集起来以测试色情刊物与男对女的暴力之间有何关联的心理学研究结果和官方数据却是不明确且矛盾的。Mosher 在 1971 年所做的一连串心理学调查，以及 Jaffe 等人在 1974 年所做的心理学研究，虽然都推测观看「无侵略性」色情刊物的影响会让男人更赞同对女人的性客体化和性剥削，但是后来却发现色情并没有强化男人对女人表达负面的言词评论或无情的态度。⁹² Donnerstein and Barrett 在 1978 年调整了

⁹¹ Rosalind Coward, 'Sexual Violence and Sexuality', *Feminist Review* 11, 1982.

⁹² D. L. Mosher, 'Psychological Reactions to Pornographic Films', in *Technical Reports of the*

这个研究，他们使用类似的色情材料，但是同时安排实验对象在观看后被扮演研究者线民或「同伙」的一对男女挑衅，结果发现那些刚看过色情刊物的人对这个女人的侵略性比那个男人还低。⁹³ 不过，1980年 Donnerstein 又做了一个类似的研究，这次使用画面上有女性受害者的「侵略性」色情材料，结果发现它确实引导男人对稍后安排来挑衅他们的女人展现较大的侵略行为。⁹⁴ Malamuth 等人在 1980 年研究了色情刊物性暴力对男人的长远影响，发现不同的强暴描绘方式——也就是将受害者呈现为「享受」强暴或被强暴伤害——会在后来别的强暴描述中影响到实验对象面对女性受害者时的态度：那些在影片中看到受害者「享受」强暴的人，都比较不关心后来故事中的伤害后果。⁹⁵

但是，这些行为主义的研究毕竟用处有限。它们采用的是如此被动和反射的人类行为模式，完全没有考量到研究主体对实验情境或刺激材料的主观诠释，也因此终究未能提供给我们任何延伸他们研究结果的可能。

然而，有关色情刊物与女性受暴犯罪率的增加是否有因果关连的数据调查，还有别的方法学上的问题。当色情的定义无可避免的模糊且具争议时，而且当呈报的犯罪率并不能精确反映女性受暴事件的真实情况时，我们根本很难精确的测量这两个变数。尽管如此，正式的调查数据至今仍无法建立两者之间有任何因果关系。1970 年「美国国家色情风化委员会」的调查结论认为，在北美，色情和性犯罪率的变化之间没有一致的关连，而大家以为性犯罪有急剧增加的趋势，结果也并没发生。在英国，一个类似的、成立于 1979 年的「风化与电检委员会」也做出结

Commission of Obscenity and Pornography, vol. 8, Washington D. D., U. S. Government, 1970,

⁹³ E. Donnerstein and G. Barrett, 'The Effects of Erotic Stimuli and Male Aggression towards Femal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78.

⁹⁴ E. Donnerstein, 'Aggression, Erotica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80.

⁹⁵ N. M. Malamuth, 'A Longitudinal Content Analysis of Sexual Violence in the Bestselling Erotic Magazines',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1980.

论：「一般性侵害案件以及强暴和性伤害案件的上升趋势，其实在性材料广泛可得之前很久就开始了」，而且「比起一般犯罪案件来，一般性侵害案件以及强暴和性伤害案件的增加趋势在近 20 年都比较缓慢。」⁹⁶

然而，心理学研究和数据调查，两者都有传统社会科学研究在媒体影响方面的所有缺点。它们关注即时、确实且可量化的媒体消费在改变态度和行为上的影响，而常常发现局限的或前后不一致的效果。但是媒体影像并不是像触发反应的简单开关那样操作，它们的操作总是持续的塑造并重塑主流观念和思想架构。流行的色情影像之所以是问题，并不是因为它创造了立即的强暴犯——实证研究显示，性侵犯者和观看色情并没有一致的关连——而是因为它是持续建构社会男女两极化形象的一部份力量。这些影像通常肯定女人是供男性消费的被动、恋物化了的客体，它们也否定男性的柔弱、被动和「女性气质」。色情不断并坚定地强化了男人和女人的差异，它背书了男性对被动的恐惧，也拒斥男性被动，因此无可避免的协助建构了一个恐惧并恶待女性的主流男性气概，也协助建构了一个期待被男人宰制的主流女性气质。因此，虽然事实上并没有证据显示色情消费本身和针对女性的暴力有关连，而没有色情的社会比我们的社会常常更倾向父权暴力；然而大部分充斥性别歧视的色情也确实都重复的、仪式性的肯定现存的性别差异观念，并且认定情欲的不正当和恋物本质。另外，虽然女性主义者发现要给色情下一个大家都同意的定义是很困难（而且常常不必要）的事，大多数女人显然也都不喜欢色情。

当色情颂扬那些充满性别歧视的女人非人形象时，它是女性主义者合理的攻击目标。但是，我认为这种抗争不应该采取爆炸情趣商店的形式来进行，这样的行动是非常模糊而无焦点的做法。难道真的是那些黑色橡皮颗粒的假阳具在恐吓我们吗？这种适得其反的攻击行动也不应该包括像有些女人为了分析和了解色情电影的内容和吸引力而进行扰乱色情电影放映的举动。以上两种方式都是 1980 年代英国「女性反对针对

⁹⁶ Committee on Obscenity and Film Censorship, November, p. 78, London, HMSQ, 1979

女人的暴力」组织(Women Agains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WAVAW)的女性主义者筹划反对色情时采取的行动,大多数英国女性主义者并没有大力支持加强国家对色情的管制,可是有些 WAVAW 的成员确实赞成这种做法。(有一个成员在 1980 年代早期 BBC 国家电视台针对色情的讨论中就公开发表她对 Mary Whitehouse 的支持。)⁹⁷

支持反色情的检查法令有其明显的危险:由于对色情的定义缺乏共识,因此最后总是强化了道德右派的权力,以监督所有看似「偏差」的情欲和所有露骨的性爱呈现。邱吉尔 1986 年「肃清电视」的法案正是如此,虽然他声称关心女性遭受的暴力,但是被他和他的支持者直接点名的目标,却是像 Derek Jarman 的电影 *Sebastiane and Jubilee* 中的同性恋性欲,而不是电视剧 *Starsky and Hutch* 中的暴力。⁹⁸ 美国反色情条款的立法是由 Andrea Dworkin 和 Catherine MacKinnon 起草的(受到 Mary Daly、Robin Morgan 和其他女性主义者的支持),而且在印第安那波里市通过(虽然尚未实施)。这个立法将美国女性主义运动狠狠地两极化,后来有些女性主义者甚至到法院去控告这个立法。那些反对这个立法的人反对的是它背后的理论分析,她们认为这个立法强化了有关男女的性歧视迷思;她们也指出,这个立法将女人呈现为不享受性爱、且软弱无助的受害者,而女性主义艺术、色情和女性性谘商都有可能成为被控诉的对象。另外,这项法令也没有直接针对更广泛的性别歧视再现⁹⁹。目前美国司法系统正在决定女性主义运动内部的一项争议结果,这也显示有关色情的辩论和策略变成了何等分裂和破坏的力量。

在我看来,比较适当的女性主义行动方式,不是去要求国家检查色情,而是试着了解、分析和公开讨论色情的吸引力,评论它并有时采取直接行动去消除那些主要为挑逗男性而设计、使用、和善待女性身体的色情和性歧视形象。(例如在某些工作场所,女性主义者成功地要求把

⁹⁷ Quoted in Joan Smith, 'Mrs. Whitehouse's Private Member', *New Statesman*, 13 December 1985, p. 10.

⁹⁸ Ibid.

⁹⁹ Liz Kelley, 'Feminist vs Feminist', *Trouble and Strife*, Winter 1985.

公开张贴的女性裸体图片月历移走，但她们强调并非露骨的性，而是对女人的性客体化，让她们觉得被冒犯)。我们也必须要求男人自我分析并告诉我们，为何这么多男人喜欢并且「需要」色情刊物，我们要求他们了解为什么大多数色情对大多数女人而言是具有冒犯性的，我们并且要求男人们对此理解采取行动。(例如，1979年有两位来自伯明罕附近劳工部门的男性经理就成功地从他们所有的工作场所移除了女体图片、色情照片和女体月历。) ¹⁰⁰ 但是如果我们的评论要有建设性而且有效干预，我们就需要仔细并批判地来看男性及女性形象的整个光谱、脉络和包装。因为，就如 Rosalind Coward 等人所主张的，令人厌恶的色情符码和意义很显着地出现在我们大部分的再现实中：

这就是为什么我会认为色情是一个错误的攻击目标。除非我们通盘的来定义我们讨论性别歧视符码的方式，讨论它们如何操作并生产它们的意义，以及它们为何令人不悦，否则我们就有可能被人误解……很奇怪，我们对「性别歧视」、「无礼」和「践踏」等字眼的描述，持续的存在在一种低度开发的状态。¹⁰¹

充满性别歧视的再现，不能被简单的化约为露骨性爱的展现。要是我们把性别歧视化约为最明显的性挑逗，那么由女人为女人所写的罗曼史小说看来似乎可以被女性主义当成和男性色情一样合适的分析、批判、和了解标靶。在这些小说里我们同样发现对强壮、有力的阳具男性的坚决崇拜，但是其影响确实可以说是更阴险的，因为它比较不明显。但是性别歧视进驻几乎每一传媒产品的每一形象中，它们没有一个可以脱离嫌疑。我所说的性别歧视，意思就是女性形象总是被呈现为比男性差劲或低劣，而她们的存在则被呈现为为了挑逗和服务男人。

譬如，奥斯卡奖电影「亲密关系」(Terms of Endearment)中的清新「家庭」娱乐就是彻底的性别歧视，因为它把女人呈现为自私、自恋、幼稚

¹⁰⁰ Tony Eardley, 'Pin-ups Come Down on Building Site', *Achilles Heel* 4, 1980.

¹⁰¹ Rosalind Coward, op. cit. p. 19.

的。其中 Shirley MacLaine 饰演的母亲总是把自己的需求摆在首位，直到最后才被一个男人救赎；由 Debra Winger 饰演、和她做对比的女儿则是无私、柔顺、奉献地为丈夫和小孩而生存。¹⁰² 面对女性主义对主体性和性自由的渴望，这部电影至少和另一部电影 *Dressed to Kill* 一样，都是强大的反挫，但是只有后者会因为把女人展现成男性的受害者而被 WAWAW 唾弃。

如果我们对色情的批判不只是一要反映和否定我们自身对性的焦虑和困惑，那么女性主义者就需要（如同许多女性主义者现在已经开始如此）更宽更广地看看所有的女性再现形式。事实上，我们必须抛弃激进或革命女性主义那种「坚持我们需要拒绝的，但拒绝我们需要坚持的」的立场。我们绝对不能认为我们有什么内在的性本质，而以为这种性本质在女人身上是健康的，在男人身上则是不健康的。我们必须坚持，女人对性也是充满矛盾和冲突的。我们需要瞭解男人性暴力的普及并不只是简单的内在性驱力的产物，也不是内在的权力驱力的产物——透过拥有阴茎而实现——而是整体男性社会权力的产物。男人主观的性需求虽然是复杂而矛盾的，但无法和所有建构特定侵略性男性气概风格的社会压力分开。

近期已有为数不少关于情欲和欲望的书开始采纳这样的进路¹⁰³。它们主张所有的性实践，不论异性恋、女同性恋、男同性恋、或任何其他种类的性取向、举动、或风格，都是透过他们从——法律的、家庭的、宗教的、医学的——霸权社会机制中获得的历史意义来中介的。透过这些机制来维系的异性恋体制在我们所有的性观念中创造了狭隘和无趣，但是它并没有阻止女人或男人涉入抗争，去转变异性恋实践中典型

¹⁰² See Ellen Seiter, 'Feminism and Ideology: the Terms of Women's Stereotypes', *Feminist Review* 22, 1986.

¹⁰³ See Sue Cartledge and Joanna Ryan, *Sex and Love: New Thoughts on Old Contradictions*, London, The Women's Press, 1983; Ann Snitow et al (eds) *Desire*, London, Virago, 1984; Carol S. Vance (eds), *Pleasure and Danger*, London, Routledge & Jegan Paul, 1984; Rosalind Coward, *Female Desire: Women's Sexuality Today*, London, Paladin, 1984.

呈现的脉络、意义和权力关系，它也没有阻止男女同性恋者（或异性恋者）奋斗以确立多元情欲的正面本质。Barbara Ehrenreich 曾经说过：

我们必须找个方法把同性恋权利带出同性恋贫民区。我希望它不再是一个特别利益。我认为扩展人们的性观念是对每个人都有利的。¹⁰⁴

1980 年代北美与英国社会主义女性主义的这个新书写，已经开始聚焦于「欲望」的本质，以及它和权力之间的关连，将其间的连结追溯到婴儿期和我们在对其他人欲望依恋时的愉悦痛苦个人历史，也追溯到周围的脉络和男性宰制的意识形态。这个新观点认为我们的方向应该强调女人寻求和找到的性愉悦是多样的，同时许多男人对女人的暴力也是危险的。这样的观点拒绝把任何一种性爱实践放在其他性爱实践之上，以作为更值得嘉许、更令人满足、更正确的选择。今日女性主义思想和实践的中心奋斗，确实应该是设法削弱此刻正在建构宰制男性和顺服女性、以及异性恋性欲是「自然」正常的意识型态的那些现存机制和社会意义。可是，正如 Jeffrey Weeks 主张的，我们达成这些目的的方式应该是察看并试着去改变性关系的脉络，而不只是简单地专注在性行为本身之上。¹⁰⁵

虽然强暴、色情和男性暴力是女性主义在 1980 年代用来解释女性臣服的一个主要公众声音，然而这是因为——如同 Liz Heron 在 1981 年指出的——女性主义中的其他思潮「在妇女运动中不再拥有声音或明确的身分」。¹⁰⁶ 事实上，在英美和社会主义女性主义者之中有着不同于激进和革命女性主义性观点的另类女性主义分析，这些另类观点尝试解释性欲与暴力、性欲与权力之间的关系，它们援引的理论框架迥异于我们在本章中所看到的化约主义和生物主义。法国拉冈思想学派在学术女性主义中很有影响，而美国客体关系(object-relations)心理分析思想学派则

¹⁰⁴ Barbara Eherenreich, in *In These Times*, vol. 7, no. 40, 1983.

¹⁰⁵ Jeffrey Weeks, op. cit.

¹⁰⁶ Liz, Heron, 'The Other Face of Feminism', *New Statesman*, April, 1983.

被吸收进入一种比较通俗的女性主义思潮。这些由心理分析引领的理论在解释性别差异时，提供了新的可能也呈现了新的问题来让女性主义者尝试理解个人的人生政治。

——选自 Lynne Segal, "Beauty and the Beast I: Sex and Violence," Chapter 3 in her *Is the Future Female: Troubled Thoughts on Contemporary Feminism*, New York: Peter Bedrick Books, 1988. 70-116. 经作者授权翻译。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禽兽之腹：解读男「性」暴力

Lynne Segal 原着
叶德轩译，何春蕤校订

「我从不曾幸免于强暴的恐惧。」1971年 Susan Griffin 在一篇刊载于加州基进杂志《防卫》(*Ramparts*)上的重要文章中如是宣称。她进一步补充：「我从不问男人为什么强暴；我仅仅把它看作是人性诸多不解之谜中的一桩。」¹ 即使是将近二十年之后——在这二十年中，女性主义者一再地追问这个问题，以无数的书籍和文章篇幅来试图找寻答案——男性对女性的残酷对待仍然没有很好的解释，这个谜团也没有因此而减低其神秘。Griffin 自己倒提出了一个答案，她认为在父权文化里，强暴的基本质素普遍存在于所有的异性恋关系中：「专门的强暴犯和一般主流的异性恋者之分，恐怕主要只是数量上的差异罢了。」² 在我们的文化中，男性被教导、被鼓励以强暴女性作为男性力量的象征表达方式，强暴遂成为一种「恐怖统治」(a kind of terrorism)，使男性得以控制女性并使其依赖屈从。「强暴是人类文明最根本的作为。」³

¹ Susan Griffin, (1971), Reprint from 'Rape: The All-American Crime', *Ramparts*, September, pp. 26-35.

² *ibid.*

³ *ibid.*, p. 35.

另外一些在早期妇女解放运动中发言的女性主义者——包括美国的 Kate Millett 和 Shulamith Firestone——并没有像 Griffin 一样认为强暴和男性（性）暴力在建立并维系男性权力上扮演关键的角色；⁴ Germaine Greer 的通俗女性主义在敦促女人自强、自爽、自主的同时，毅然地否定男人对女人施加的暴力有任何特别的重要性；⁵ 英国早期的女性主义文本（例如 Juliet Mitchell 和 Sheila Rowbotham 的经典之作）在其对性的劳务分工以及相应的意识型态如何造就男性权力和女性屈从的分析上，也并未赋予男性（性）暴力多大的重要性。⁶ 直到 1975 年 Susan Brownmiller 畅销国际的《非吾辈所愿》（*Against Our Will*）出版，提供了对男性权力的新分析，将强暴与男性（性）暴力置于女性主义问题意识的中心位置，才在女性主义思潮中形成一个里程碑。⁷

回首过往，我们非常惊讶地体认到：强暴以及男性对女性的暴力，是只有透过女性主义的关注才成为一个严肃的社会与政治议题的。所有四十岁以上的女人都还记得男人在玩笑话中总是轻描淡写的说女人其实在内心深处是渴望被强暴的。这个情况一直到仅仅二十多年前都还是如此——不论这些男性是谁，也不论报章标题上的性侵害是多么可怕与残暴。当时在我就读的雪梨大学心理系里，男性教职员们最津津乐道的笑话都环绕着一个在夜半深更爬进女生寝室奸杀女生、被称作「割喉之狼」（The Slasher）的强暴犯。直到后来媒体开始报导另一个所谓「截肢之魔」（The Mutilator）在深夜的雪梨公园中对「男性」的下体进行致命的攻击，原先的玩笑风气才告停止。

今天，有许多男性在他们宣告法律判决、医治受伤女性、写作心理学论文、和同侪谈笑之际，仍然轻看女性在男性手中所承受的痛苦。他

⁴ Shulamith Firestone, (1971), *The Dialectic of Sex*, London, Paladin; Kate Millet, (1972), *Sexual Politics*, London, Abacus.

⁵ Germaine Greer, (1970), *The Female Eunuch*, London, MacGibbon & Kee.

⁶ Sheila Rowbotham, (1973), *Women's Consciousness, Man's World*, Harmondsworth, Penguin; Juliet Mitchell, (1971), *Woman's Estate*, Harmondsworth, Penguin.

⁷ Susan Brownmiller, (1976),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Harmondsworth, Penguin.

们的情绪中仍然充斥着同样的文化「恨女心理」(misogyny)，但是他们再也不能和前人一般不经意的宣称自己对女性的处境一无所知，也不能再对男性向女性所表达的厌恶和鄙视继续进行「无邪的」共谋；如今他们清楚的知道自己所做的恶行是枉顾——也许可说是有意干犯——无数女性在对抗男性诸多暴行时所采取的激烈抗议和有组织的抵抗。女性主义分析的首要工作，就是去揭窠环绕于强暴及男性（性）暴力之上的诸般迷思——而这份工作已经有了相当可观的成就。

强暴的迷思：性别歧视(sexist)与反性别歧视(anti-sexist)

在女性主义论述中第一个被迅速揭露的强暴迷思就是认为强暴在现代社会中并不常见，只是一些病态的性饥渴狂人的作为；可是事实上，强暴相当普遍而且往往是有预谋的，施暴者本人通常已有妻室或女友，攻击的对象常是原先就认识的女性。第二个强暴迷思则假设男性会有欲望保护女性免于暴力侵害，然而警察、医院、以及司法审判对待强暴受害者的方式却往往流露出对受害女性的敌意，而且比较倾向保护施暴者的权益（亦即保护他个人可以声称把女人的拒斥「误读」为同意），更甚于维护女人对性说「不」的权利——不论何时何地。在现今汗牛充栋的研究中我仅仅举出一本着作来讨论——Elizabeth Stanko 出版于 1985 年的《亲密的侵犯》(*Intimate Intrusions*)；根据她对英美两地的研究，警察和法庭是第二（重）攻击者，因为他们实际上往往百般刁难，使得妇女难以对施暴者提出控告，也难以将他们定罪：「最严重的是，审讯的过程——从警察到检察官到法官——都对女人具有攻击性。」⁸ 女性主义者强调，作为一种社会实践，强暴之所以普遍存在，正是因为环绕于其上的迷思：这些迷思认为是女人「邀请」或挑起攻击的，它们相信男人只不过是其本身超强的性驱力的「受害者」。而女性主义者则主张，强暴并不是男性欲力的产物，而是出于一个鼓励男性用性活动来「征服」女人的文化，是出于一个允许男人在许多情况下毫不担心惩罚地尽情对

⁸ Elizabeth Stanko, (1985), *Intimate Intrusions: Women's Experience of Male Viole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女人施加性剥削与身体伤害的社会。⁹

然而，还有其它强暴迷思是主流女性主义思潮的各派别尚未消灭的；事实上，她们甚至还一直为这些迷思背书。比如 Griffin 就坦率的（也可说是错误的）直言：「男人不会被强暴。」¹⁰ 虽然后来 Brownmiller 对 Griffin 之分析的进一步铺陈广受欢迎，但她却也是以某些起码赞同部分强暴信念及迷思的基本定义与前提为出发点的；她认为男性之所以会强暴，而女性不会，是因为一种「生物意外」（accident of biology）：

当男人发现他们有能力强暴别人，他们就直接这么做了……的确，男性结盟的最早形式之一必然是由一群男性掠夺者对一位女性进行轮暴。自此，强暴不但成为一种男性特权，而且是男性侵犯女性的根本武器，是他的意志和她的恐惧的操作中介。¹¹

但是，除了意向不足或武器取得不易外，究竟还有什么因素使得女人（或是一群女性掠夺者）不会拿酒瓶、拳头或舌头去恐吓男性或者要求男性以口交达到高潮呢？毕竟，这些可说是男性侵害女性的最普遍形式，而且只要女性选择如此，这些也是在女性的能力范围之内的。（女性主义者在很久以前便拒绝将「强暴」仅仅定义为阴茎对阴道的强迫插入。）我可以肯定有些女人也确实选择这么做了，因为我隐约记得有一两个男人在美国法庭上曾做出如是宣称；而且，若真要对强暴加以调查起诉，任何女人也都可以基于自我辩护而说：难道男人不都幻想着被女性侵犯吗？我不同意 Brownmiller 的说法，因为在我看来，男性有「能力」强暴，显然和某些男性有「倾向」强暴或者另外一些男性有倾向宽恕施暴没有多大的关连；就像女性有能力烹饪，并不足以解释为何有些妻子会在丈夫的晚餐里下毒而其它女性还在歌谣里称颂这样的行为。¹² 所以，

⁹ For example, see Rape Crisis Centre, (1977), *First Annual Report*, London, Rape Counselling and Research Project.

¹⁰ Susan Griffin, op.cit., p. 22.

¹¹ Brownmiller, op.cit., p. 14.

¹² For example, as portrayed in the British film, *Distant Voices, Still Lives*, Terrence Davies,

到底男性为什么会强暴女性呢？

除了男性有生物条件可以强暴女性之外，**Brownmiller** 还提出一个她自己深信不疑的信念：男人强暴女人，是一种有意识的、集体的、超越历史与文化界限的政治策略，用以确保女性的屈从。强暴者是父权的「突击部队」，是男性支配统御中不可或缺的部分。¹³ 或许有些男人从来不会去强暴别人，但那是因为他们已经透过替他们铺路的强暴者来确立了控制女性的权力：强暴「只不过是一个有意识的恫吓过程，透过它，『所有』男性都可以使得『所有』女性恒常处于恐惧的状态中」。¹⁴

Brownmiller 论点之力道来自她揭露了男人长期以来都是沈默以对女性的受暴，单单这一点已经足以厘清强暴史的许多面向。这个沈默固然同时也意味着我们几乎无法证实强暴的历史事实，但是如果要说——例如十九世纪末的维也纳——完全不知道有强暴其事，似乎也不大可能。尽管如此，佛洛伊德虽然为人类行为发展出至今最复杂精细的心理分析，也将其毕生之研究建立在人类性欲与侵略的理论上，但是他对强暴却几可谓只字未提——除去在阐释意识与无意识动机差异时在哲学思辨上提过一笔之外。¹⁵ 另一方面，金赛以及在金赛研究中心的诸多性（学）研究者，虽在 1940-50 年代之交访问过成千上万的男人和女人，却也同样蔑视女人生活中存在的强暴意义和恐怖感；他们在研究中暗示，多数所谓的「强暴」案例只不过是女性在企图掩饰其本身的性活动而已；他们并进一步宣称，（男性）对年轻女孩的性亲近只有一小部分牵涉到身体的侵犯，而即使真的发生侵犯行为，其所造成的心理伤害可能应该归咎于「文化的制约」，而非这个经验本身的特质¹⁶。**Brownmiller** 和其著作出版前后为数众多的女性主义者一样，揭露了强暴惯常有着令人心寒

1988.

¹³ Brownmiller, op.cit., p. 209.

¹⁴ ibid, p. 15.

¹⁵ See John Forrester, (1985), 'Rape, Seduction and Psychoanalysis' in Tomaselli and Porter (eds.), *Rape*, p.62, Oxford, Basil Blackwell.

¹⁶ See Alfred Kinsey et al., (1953), *Sexual Behaviour in the Human Female*, p.410, pp. 116-22, Philadelphia, W. B. Saunders.

的低报案率、高发生率，而且（多数为男性的）权威和专家常常倾向于怪罪被强暴的女人自己催化了受害——亦即肇始男人施暴于己。**Brownmiller**——和所有的女性主义者——如今都同意，强暴的成因不能诉诸于个别强暴者的个别行为；唯有在男性权力以及文化对女人普遍轻鄙的社会脉络之中，这个问题才能被严肃地看待和分析。

然而，**Brownmiller** 论证的弱点正在于其武断概括的普遍化论断方式，因为各方证据已然显示，强暴在现代西方社会中的普遍盛行既非自古如此，亦非举世皆然。**Peggy Reeves Sanday** 广被引述的人类学著作中显示，强暴的普遍程度在不同社会里往往有着极大的差异，她比较了像西苏门答腊这种相对说来「无强暴」的社会，以及那些最「具强暴倾向」的社会，如美国。根据她的描述，在前者社会里，妇女是受到尊重而且在社群中具有影响力的成员，她们参与公共事务的决策，而「两性之间的关系倾向于对等和平等」，¹⁷ 这些社会的整体暴力程度也非常的低。其他人类学研究也显示，前工业社会并没有或几乎没有任何性暴力，**Margaret Mead** 对阿拉帕许(Arapesh) 巴布亚新几内亚岛原住民的知名研究虽然现在为争议所困，但是也记载了一个温和、不具侵略性、免于性暴力的社会和文化。¹⁸ 我们手边关于非洲一些以狩猎采集为生的社会的描述，同样显示暴力发生率很低，更没有任何强暴和性暴力的具体证据。尽管这些研究都具有方法学上的问题，它们却隐然指出，施加于女人（或男人）身上的性暴力，和一个社会整体暴力的强度紧密地相关。¹⁹

比较不具争议的是，对西方社会的历史研究也指出了强暴案例的差异性。**Roy Porter** 曾仔细的筛检英国社会的历史文献，发现女性在日记及其它地方的书写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显示前工业时期的英国女性对强

¹⁷ Peggy Reeves Sanday, (1985), 'Rape and the Silencing of the Feminine' in Tomaselli and Porter, op.cit, p. 85.

¹⁸ Margaret Mead, (1935), *Sex and Temperament in Three Primitive Societie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¹⁹ For these and other examples see Julia Schwendinger and Herman Schwendinger, (1983), *Rape and Inequality*, London, Sage.

暴的威胁感到恐惧——她们倒是表达了许多其他种的恐惧。²⁰ 从 Mary Astell 到 Mary Wollstonecraft，早期女性主义者都严厉谴责女人所受到的各种苦待，但是其中却没有提到强暴；十九世纪那些以书写和实际的运动来反对性侵害（例如童妓以及对娼妓的强制医检）的女性主义者，也同样不曾以任何方式表述对于强暴的焦虑不安。Porter 据此推想，强暴以及女人对强暴的恐惧，在当时或许并没有像今日一样形成显要的地位；和 Brownmiller 所构想的强暴史相反的是，强暴在那个阶段似乎并不是男人征服女人的主要手段。这并不是质疑男性在英国社会中压迫和剥削女性的历史事实，但是 Porter 想指出的是，男性其实不太需要使用强暴的威胁恫吓手段来维系他们的宰制权：「男性并不需要强暴犯的威胁来敲边鼓，以维系他们凌驾于女性之上的权威，就像拥有资产者不需要借由鼓励窃盗，以合理化法律和秩序的机制。」²¹

Barbara Lindemann 对十八世纪麻塞诸塞州的研究也做出了类似的结论²²。在 1729 年之前，每十年只有一起强暴案件达到高等法院的层次，而有「案」可查的强暴记录在这一百年来都维持在很低的程度，差不多每两年平均有一宗；尽管战争带来高度集中、无聊且寂寞的英美军旅人口，尽管有经济危机和无根漂流的饥困，这些都不曾影响到有案可查的强暴率。Lindemann 比 Porter 更完整地考虑到，这其中可能牵涉了强暴而未报案以及（更重要的）对强暴的定义过分狭窄——法律与习俗认定强暴仅仅指涉女人奋力抵抗一个对她没有性使用或占有权的男人。Lindemann 因此认为当时强暴案例之所以少见，其中一个原因便是因为上层或中产阶级男性对其女性仆役所施加的性侵犯不会被认定为强暴，连受害的女性本人也不会认为那是强暴。强暴是当时男性用性来宣示自己权威的一种方式，而不论做妻子的抑或做仆人的都没有任何法律的凭借可资自卫或自救。尽管考量了这些因素，Lindemann 还是认为：「在

²⁰ Roy Porter, (1985), 'Rape--Does it Have a Historical Meaning?' in Tomaselli and Porter, op.cit.

²¹ *ibid.*, p. 223.

²² Barbara Lindemann, (1984), "'To Ravish and Carnally Know": Rape in Eighteenth-Century Massachusetts', in *Signs*, Autumn, vol. 10, I.

此有一个无可回避的结论：十八世纪麻省起诉的强暴案件总数相较于今日来说非常的少，因为就人口比例而言，强暴的发生率很低。」²³ 她把这种现象归因于当时的文化对进行婚外性行为的男性或女性都一样加以频繁的谴责和惩罚，而且当时也相信女性和男性一样对性深具兴趣：「当时正常的两性关系模式中，并没有建立典型强暴所包含的三部曲：女性发动挑逗、欲拒还迎的抗拒、以及终究被男性征服。」²⁴ 那是一个父权稳固但不鼓励强暴的文化，是一个很少提供机会使强暴得以轻易发生的社群。

其它的研究则强调不同时代男性性暴力的展现也截然不同。Ellen Ross 曾经研究 1870 到 1940 年间伦敦劳工阶级夫妻间发生暴力事件的高比率，那时许多妻子会「毫不犹豫地痛打她们的丈夫」（虽然在激烈的争执中妻子受到伤害的机率还是比较大），Ross 认为这样的暴力浮现和当时由于男性失业以及家庭长期贫困所造成的家庭不和以及男性在家中的权力变动有关。²⁵ 男女双方之间这种明显的身体敌意往往是因为金钱而起；男性未能或无能提供妻子儿女温饱，导致女性开始挑战男性在家中的权威地位。然而，尽管有这样的暴力存在，尽管丈夫相信自己拥有痛殴妻子的「权利」，Ross 还是主张，伦敦的酒馆文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几个世代都不及它日后所演变得那么「恶毒地憎恨女人(poisonously misogynous)」。Ross 说：「性(sexuality)在当时还没有像二十世纪中叶那样演化成成为家庭和社的战场，也还未成为强势肯定男性权力的场域。」²⁶

即使在当代的西方社会，强暴猖獗的程度以及它的威胁性也都存在着极大的差异：比方说，美国的强暴报案率就比英国多不只两倍而是十七倍之多（1979 年美国每十万人中就有 34.5 起强暴，相较之下，英国

²³ *ibid.*, p. 72.

²⁴ *ibid.*, p. 81.

²⁵ Ellen Ross, (1982), 'Fierce Questions and Taunts': Married Life in Working-class London, 1870-1914', in *Feminist Studies*, vol. 8, 3, Fall.

²⁶ *ibid.*, p. 596.

在 1981 年每十万人中只有两起强暴)。²⁷ 这样看来,或许强暴并不是男性用以确立女性从属位置的必备武器,而是男性在性别关系的剧烈变动以及随之而来在美国已到达高峰的男性性别身份认同的矛盾与不安中,所采取的一种极端扭曲的行为?就像 Porter 曾经挖苦的说,如果现在还「假定全世界都曾和美国一样」,²⁸ 那可是错置时空了(anachronism);当然,全世界都变得跟美国一样也不失为一种可能,一种后果极为不堪设想的可能——而且不只对女人如此!

就发展反强暴和反男性暴力的性政治来说,像 Brownmiller 以及后来众多西方女性主义者那样拒绝区分强暴的男人和不强暴的男人,似乎并没有多大的助益。她们这个做法固然有它自己的道理,但却是一种最深沈的悲观政治。Brownmiller 以下的一番话具体呈现了女性主义者在面对男性性侵害女性的证据日益昭然若揭时所感到与时俱增的绝望:「从来不会承认自身脆弱的我,如今发现自己被女性主义阵营里的姊妹们逼着去正视它。」²⁹ 正是因为强暴的猖狂和恐惧有了新的可见度——特别是对那些致力于帮助强暴受害者处理创伤的女性主义者而言——才升高了女性主义的恐惧与愤怒。「所有男人都是潜在的强暴犯」成了 70 年代晚期和 80 年代许多女性主义运动份子口中令人不安的口号。现在,强暴犯就是「邻家的男人」,不管他是谁;他可能是我们的枕边人,我们孩子的父亲,是那个负责「缴房租」的人。³⁰ 如 Ann Snitow 所言,「这种情况几乎可以说,在我们为性犯罪命名时,在我们终结女人的(自我)否定时,却也同时比任何人都更吓到了自己。」³¹

²⁷ Figures quoted in Donald West, (1984), 'The Victim's Contribution to Sexual Offences' in June Hopkins (ed.), *Perspectives on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p. 2, London, Harper & Row. See also Jennifer Temkin, (1987), *Rape and the Legal Process*, p. 9, London, Sweet & Maxwell.

²⁸ Porter, op.cit., p. 223.

²⁹ Brownmiller, op.cit., p. 9.

³⁰ Ruth Hall et al. (1981), *The Rapist Who Pays the Rent: Evidence Submitted by Women Against Rape, Britain to the Criminal Law Revision Committee*, Bristol, Falling Wall Press; Ruth Hall, (1985), *Ask Any Woman: A London Inquiry into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Bristol, Falling Wall Press.

³¹ Ann Snitow, (1985), 'Retrenchment vs.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s of the Anti-pornography

难道所有的男人真的都是潜在的强暴犯吗？我相信答案很简单：「不是」——如果「潜在」这个字眼具有任何实质的意义。所有女人都是潜在的受害者吗？理论上是如此；但是实际上有些女人面对的凶险会比其他女人来得大。然而这两种陈述在女性主义论述中都不仅仅具有争议性，而且还具有爆炸性。它们需要最仔细的研究。

这些说法之所以具有爆炸性，是因为女性主义分析至今还是不愿意探讨为何有些男人成为强暴犯，会对女人使用暴力，而另外有些男人却不会。女性主义者不愿做出如此区分的原因相当重要：第一，这种区分被她们认为是在强暴问题的处理上回归到了个人的——而非社会的——层次。（虽然在我看来，从癌症到强执性昏厥的精神分裂症(catatonic schizophrenia)，不论表面看来多么「个人」，没有任何人类问题可以脱离其社会脉络而被完整的认识 and 了解。）第二，一般认为这么区分男人会导致大家转而怪罪强暴的受害者——他们认为如果我们能在男人中做区分，这也就意味着有些女人是自己找上了粗暴的男人——这种说法在男性（以及一些女性）专业者和社会科学家中似乎颇受欢迎。第三，女性主义者们认为做这种区分会替男人脱罪，因为所有的男性当然都是这憎恨女性的氛围和文化的一部分，也都多少默许并漠视施加于女性的暴力（虽然有少数男性，从 John Stuart Mill 到今日亲女性主义的男性们——目前人数还在增加中——也一直在反对这样的文化氛围）。

男性使用性暴力时的连续体和不连续性

为了支持「『所有』男人都是潜在的强暴犯」的主张，Brownmiller 和许多其他女性主义者所仰赖的就是 Menachim Amir 在《强暴的模式》(*Patterns of Forcible Rapes*)中的研究。（虽然她们旋即拒绝了 Amir 在解释为数不少的强暴案例时所使用的「受害者乃咎由自取」的观念。）Amir 研究 1958 到 1960 年间在费城曾因强暴而遭逮捕的 1292 名男性，最后的结论和在他之前的研究很相似：强暴者一般看来「心理正常」，通常

已经有女友（「即不乏性宣泄管道」），他们和一般男人的差异主要在于他们很贴近不法之次文化。³² 在他所选取的强暴者以及受害者的样本里，90%来自于「下层阶级或地位低下的群体」，而在比例上，黑人的强暴者和受害者皆是白人的四倍。这个监狱人口中的强暴犯年龄多半介于十五和十九岁间，并且来自于具有暴力特质的「母」次文化。³³ 有趣的是，虽然 Amir 的著作长此以来被女性主义者引用，以提示所有男性都有强暴倾向，Amir 自己却导引出一个很不一样的（不同于女性主义者们）的结论：「当然，犯下强暴的总是人，但强暴率却受到文化常模所致约，也受到强暴犯所从属的群体是组织健全或松散混乱而制约。」³⁴ Amir 在描述典型强暴者时所强调的绝大多数是社会因素，而非个人的心理病态，不过另一方面，他也没有忘记在强暴者和非强暴者中做出区分。在他的研究里，男性并不特别都是潜在的强暴者，就像他们不会全都是潜在的盗贼、吸毒者等等。

然而 Amir 的说法还是有它的问题存在。Amir 以及其后的 Brownmiller 在强调强暴犯绝大多数皆为黑人及劳工阶级的时候都被指为有种族歧视和阶级歧视。其他女性主义者在指出极低的强暴报案率时就暗示，黑人及劳工阶级的男性只不过是属于较可能被逮捕及惩罚的极小一部份男人罢了。即使是官方的 1979 年北美国国家犯罪调查，也估计只有 50% 的胁迫强暴曾经报警，而女性主义的调查则显示不报警的比例较官方说法更高。举例来说，Diana Russell 曾在 1978 年对随机取样的 930 名旧金山妇女进行访谈，结果有 41% 表示曾经历过至少一次未遂强暴或实质强暴（这还不算另外有百分之三声称曾被婚姻配偶强暴），然而在这些事件中，每十件只有一件曾报警处理；³⁵ 在英国，75% 曾向「伦敦强暴危难中心」申诉性侵害事件的妇女事后并未进一步惊动警方。³⁶ 1982 年 Ruth Hall 曾

³² Menachim Amir, (1971), *Patterns in Forcible Rap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³³ *ibid.*, p. 320.

³⁴ *ibid.*

³⁵ Diana Russell, (1984), *Sexual Exploitation--Rape, Child Sexual Abuse and Workplace Harassment*, pp.34-48, Beverly Hills, Sage.

³⁶ Tempkin, *op.cit.*, p. 11.

为「妇女反暴组织」(Women Against Rape)进行过一项调查,后来出版为《随便问哪个女人:伦敦强暴与性侵害调查》,这个研究显示,每六名妇女中就有一名表示曾被强暴(其中超过三分之一是被丈夫所强暴),而每五名妇女就有一位曾经被强暴未遂,然而只有8%的受暴妇女曾向警方报案。³⁷

Hall 的调查被批评为具有高度的自我选择性,因为她散发的两千份问卷中只有1236份是完成的有效问卷,而且Hall却声称她的样本可以相当「忠实地」代表整体人口;事实则不然,填写问卷者显然比一般人口年轻得多,就地理分布来说亦集中于伦敦城区内,³⁸再加上Hall样本中有五分之一表示在幼时曾经历过性侵犯,这些因素加起来,至少可以部分解释为什么她的发现和官方统计数字之间有差异。(1983年英国的犯罪调查在一万一千名男女取样中只发现了10个性侵害的案例,但这项研究的取样对象包含所有年龄的人,而且当时仅仅问及当事者在前一年之内的经历。³⁹)然而,不论这些经验研究的困难度有多高,女性遭受性侵害的高比例以及低报警率都是不可讳言的事实,而那些不向警方报案的妇女所提出的理由是:她们相信警方不会对受害人寄予同情或伸出援手。⁴⁰这个想法有充分的证据支撑,许多证据甚至来自那些已经「洗心革面」的警员本身。⁴¹

性侵害的普遍(很大一部份没有报案),以及在刑法和司法体系中反映出来根深蒂固责难受害者的倾向,⁴²都促使许多女性主义者认定,

³⁷ Ruth Hall, (1985), op. cit.

³⁸ Brian MacLean, (1985), Review of *Ask Any Woman in British Journal Criminology*, vol. 25, p. 390.

³⁹ *ibid.*, p.391.

⁴⁰ Hall, (1985), op.cit.

⁴¹ Ian Blair, (1985), *Investigating Rape: A New Approach for Police*, London, Croom Helm; Harry O'Reilly, (1984), 'Crisis Intervention with Victims of Forcible Rape: A Police Perspective', in Hopkins (ed.), op.cit.

⁴² See, for example, Susan Edwards, (1981), *Female Sexuality and the Law*, ch.2, Oxford, Martin Roberts; Carol Smart, (1976), *Women, Crime and Criminolog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警方登记有案的强暴犯——亦即 Brownmiller 所描述的「邻家男孩」——可以延伸至所有阶级、种族、和年龄的男性。的确，一本最近出版、探讨性暴力运作机制的女性主义论文集的导论就做出如下陈述：

在了解性暴力时，「阶级」这个概念实在不是足以指认受害者或加害者的重要因素。同样地，它也无法有力解释为何这样的暴力会发生。坦白说，男性暴力的事实和关于阶级的社会学式语言似乎毫不相干。⁴³

然而这篇导论的作者们却否认这个宣称的建立需要任何证据——不提证据或许也对她们比较好，因为老实说，我们手边所有关于男性暴力现实的明确证据来源都暗示事实正好和她们的说法相反。

女性主义在性侵害方面的思考还有第二个发展，促使我们把所有男人都当成性暴力犯，也把所有女人都当成受害者，这就是女性主义对于「男性暴力」定义的延伸。根据这个延伸的定义，男性暴力不但广泛普遍，而且分布成一个「性暴力的连续体」("continuum of sexual violence")，其中包含的男性暴力，从色情图像每天对女人的剥削侵犯，到出于性别歧视的笑话，到性骚扰，到女人在婚姻中虽然不愿但顺应伴侣而进行的婚内性，终至那些「非例行」的偶发强暴、乱伦、殴打、和性谋杀。例如 Elizabeth Stanko 就把男人加诸于女人身上的各式各样行为都归为胁迫性或暴力性行为，认为这些行为都是在提醒女人自身易受男人的伤害：「尽管女性尽力尝试，她们仍然无法预期一种威胁或恫吓性的男性行为会在何时升高成为暴力。」⁴⁴ Liz Kelly 最近在对男性性暴力提出一个全面综览时亦采取了类似的立场，她提出了支撑其研究的三个关键点：多数女人曾经经历过性暴力；不同形式的暴力在侵害的连续体上彼此相连；性暴力的脉络就是男性的优势权力与女性的相应抵抗。⁴⁵ 她认为强暴只是男性透过性暴力来维系其权力的方式之一，而正是男性这种「想

⁴³ Jalna Hanmer and Mary Maynard (eds.), (1987), *Women, Violence and Social Control*, p. 11, London, Macmillan.

⁴⁴ Elizabeth Stanko, (1985), op.cit., p. 1.

⁴⁵ Liz Kelly, (1988), *Surviving Sexual Violence*, p. 1, Cambridge, Polity Press.

当然尔」的侵略行为——例如在职场中的性骚扰——才使得男性的性别优势权力凌驾了其他（如老师和学生之间的）权力关系。⁴⁶ Kelly 进一步补充，对于性暴力的那种狭隘定义方式，会使得男性可以同时个人与集体的层次上，因着所谓「偏差的」少数男性和「正常的」多数男性之间的区分而受益。⁴⁷

女性主义这种对于性暴力概念的延伸有其实质上的益处。毫无疑问的，男人那种侵略式的凝视、碰触、性别歧视的笑话、乃至其他更糟的表达方式，不但使得女性感到极端不舒服，也同时巩固了性阶层，肯定了男性共同在内心自觉是有主见、主导、主动的性别角色。同样地，所谓「无害的」行为，诸如暴露下体、偷摸女性胸部、或猥亵电话，不但因为对女性最贴身的个人空间突然加以侵犯而令人感到惊惧，更可能导致女性形成长期的恐惧——使得公共场所也成了具有敌意的环境。此外，女性主义也正确地反思到，性侵害种种下流卑劣行为的共通点就是它们所衍生的性别歧视迷思，这些迷思不但企图让性侵害看起来无害，甚至在有人指出性侵害的严重性时，这些迷思立刻转而怪罪女性未能防患于未然。

从强暴的低报案率来推想所有男性都有罪，固然有问题，然而将从男性（而非女性）所发动的异性恋性行为直到强暴和性谋杀都当成男性性暴力的连续体，这也有问题；至少，在我们尝试要了解并企图遏阻男性使用暴力时就会碰到问题。虽然在女性主义处理男性暴力的文献里不曾提及，证据却显示对女性施以性暴力的男性和其他男性之间存在着重要的差异，而且不同类型的粗暴男性——以及不同类型的暴力行为——以及这些暴力行为的意义，彼此之间都有极为重要的差异。在我看来，试着了解而不是忽略这些差异，对于处理暴力问题和找出一些不同但适当的解决方式来防止男性诉求暴力，毋宁是非常重要的。

强暴犯当然不都是贫困、或都是非裔或都属于特定的少数族裔，然

⁴⁶ *ibid.*, p. 27.

⁴⁷ *ibid.*

而如此出身的男性却最有可能触犯最常见的非婚强暴。他们是来自市中心贫民区的年轻男性，就像那些被 Amir 研究的人口群或者被每一个对北美地区已定罪强暴犯所做的研究对象一样，⁴⁸ 他们是环绕着都市的失业与贫穷问题而形成之暴力次文化的一部份，在数量上不断激增，有白人也有黑人（不过在美国则泰半为黑人）。Robert Staples 和其他研究者都指出，这些人在财富与地位方能带来的男性气概上最难得到肯定，而且也距离任何形式的「可敬」地位或身份最远。⁴⁹ 英国警方记录中对强暴犯的典型描绘，和北美的强暴犯描绘几乎是完全相同的，例如 Richard Wright 对 1972 到 1976 年间六个东南方县郡（不含伦敦）中 292 个强暴案例的研究显示，嫌疑犯多半是年轻人（在轮暴案例中几乎都没有超过二十岁），几乎全都是没有专业技术的劳工阶级，通常失业，70% 已经有性犯罪之外的暴力前科。⁵⁰ Wright 注意到一个他认为十分重要的现象，即嫌疑犯中很少不是白人——但是遗憾的是他并没有提出相关非白人的人口分布数据。

当然，这些男性也是饱受警方监控与逮捕的一群。统计数据证明确实有较高比例的性侵犯和殴打是来自这种男性，对我来说，即使永无休止的提出有关犯罪数据本身偏见的辩论（虽然这样的辩论很重要），或者将矛头指向警察和司法制度里的种族歧视（虽然它们的确很恶质），这种比例都是不可回避的事实。既然多数的强暴和家庭暴力都是发生在同阶级和种族之内，首当其冲成为这种男性暴力主要受害者的，无疑正是贫穷的黑人女性，而她们并不是警察和法庭最有心想要保护的女性；相反地，她们最不可能相信警察，因此也最不可能提出控诉。此外，我相信 Staples 以下的说法是相当正确的：「当男性气概的其他表现管道——例如有收入的工作和经济上的成功——受到阻碍时，这些男性就会透

⁴⁸ P.H. Gebhard et al., (1965), *Sexual Offenders: An Analysis of Types*, London, Heinemann; Amir, op.cit.; Schwendinger and Schwendinger, op.cit.; Barbara Toner, (1982), *The Facts of Rape*, London, Arrow.

⁴⁹ Robert Staples, (1982), *Black Masculinity*, San Francisco, Black Scholar Press.

⁵⁰ Richard Wright, (1980), 'The English Rapist', *New Society*, 17 July, p. 124.

过伤害女性来表达其挫折感和男性气概。」⁵¹ 这种男人最有可能犯下轮暴，而当他们相互竞争彼此的地位时，其受害者便有可能遭受到最粗暴的肢体暴力形式。⁵² 另外必须补充的是，这群男人也最有可能把自身的挫折与男性气概发泄在对自己和对其他男性不利的暴力行为上，眼下日渐增加的嗑药、自杀、和凶杀比例就证实了这个趋势。Porter 曾经暗示：「强暴者是……父权的废弃物，他们不是父权的突袭队，而是它任性的儿子；不是父权的命脉，而是它罹病的累赘。」⁵³

这种分析有助于解释后雷根时期美国日益增加的强暴比率，因为此刻都市中已逐渐形成一个没有任何具体希望可以脱离他们经济上的依赖位置而进入就业的「下层阶级」。指出这个阶级中有极高比例的黑人男性，意味着有很多诉诸暴力（包括性暴力）的男性会是黑人，但这并不是暗示这种暴力之所以发生是因为他们是黑人；相反的，发生暴力的高机率在这个人口群中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在这个由白人主导的种族歧视社会中有特定的剥削和压迫结构，这也是我们在本书第七章曾经讨论过的。我们当然担心以上的说法有可能遭受种族偏见的错误诠释，不过，一味逃避而不面对问题，似乎也同样地是一种种族偏见。

以上我们讨论的这种强暴，牵涉到的是那些被剥夺了其他传统管道，而用强暴来建立男性权力和男性气概的男性，这样的观察也可以从有关狱中男性强暴的相关研究来得到支撑。根据 Ken Plummer 的说法，男性对男性的强暴，「即使有，也很少牵涉到我们现在所谓『同性恋』的男性。」⁵⁴ Donald West 同样从犯罪数字推论，所谓同性恋「侵犯罪」(offences)「几乎一成不变地」(98%)是年过十六岁的男性，而且「几乎都是」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99%)。⁵⁵ 然而，同性强暴几乎普遍存在于

⁵¹ Robert Staples, (1985), Commentary in Philip Nobile and Eric Nadler (ed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s. Sex*, p. 363, New York, Minotaur Press.

⁵² Amir, op.cit.

⁵³ Porter, op.cit., p.235.

⁵⁴ Ken Plummer, (1984), 'The Social Uses of Power: Symbolic Interaction, Power and Rape', in Hopkins (ed.), op.cit., p. 46.

⁵⁵ West, (1984), in *ibid*, p.41.

每一所北美的男性监狱及青少年管教机构中，而且往往是黑人男性强暴白人男性。⁵⁶ 许多不同的研究皆显示这种强暴是一种展现权力和男性气概的方式；Scacco 引述他研究的男性：「那些可以干男人的男人，是男人中的男人。」⁵⁷ Plummer 因此结论，有关狱中强暴及女性强暴的研究都显示，许多男性感到自身的男性气概脆弱易伤，不过有些男性又比其他男性来得更为脆弱：「对劳动阶级和少数民族而言，这种危机感可能是最大的：由于位处社会的底层，他们的阳刚更显为绝对的关键。」⁵⁸ Plummer 随即补充了应该算是相当明显但是被这个领域中写作的女性主义者拒绝接受的一点，亦即：说男性缺乏安全感，完全不等于宽宥他们粗暴的行径，而是一种了解他们的尝试。

想要尝试严肃处理由典型的强暴犯所犯下的强暴猖獗现象，就不能单单在意识型态上攻击现行的文化性别歧视以及对女人的憎恶，而必须牵涉到推行一些新的社会政策，这些政策必须和雷根及柴契尔政权的传统背道而驰，因为正是他们的做法削减了社区支出、删减了社会福利、并且戏剧性地增加了和日益严重的街头犯罪、拉皮条、卖淫、暴力等息息相关的贫穷及混乱。

另外一种通常不被报案的强暴则是由亲戚或熟识的人所犯，有些是暴力的，有些不是暴力的。Paul Wilson 对澳洲未报案的强暴所进行的研究发现，它们往往都是由亲戚或熟识的人所犯，⁵⁹ 他的研究进一步指出，典型中产阶级的施暴者——不常被逮到或惩罚——较可能涉及家庭强暴或情境式的强暴（亦即以权力或诡计来迫使女人就范），不过这种形式的强暴在劳工阶级中也见得到。⁶⁰ 观察美国大学生约会经验的好几个研究都显示，至少有 50% 的女性表示男伴曾进行性侵略，而大约 20%-25% 的男人则承认曾经采取具有性侵犯意义的行径，这些事件几乎都不曾向

⁵⁶ A. M. Scacco Jr, (1975), *Rape in Prison*, Springfield, Illinois, Charles C. Thomas.

⁵⁷ *ibid*, p. 86.

⁵⁸ Plummer, *op.cit.*, p. 49.

⁵⁹ Paul Wilson, (1978), *The Other Side of Rape*, St. Lucia,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⁶⁰ *ibid*.

警方报案。⁶¹ Mary Koss 对美国近两千名男性大学生进行的研究发现，大约 22% 曾利用口头上的威迫来要女伴就范，而大约 5% 则诉诸某种形式的身体暴力。⁶² 不过根据 Donald West 的说法，这种形式的性侵害即便使用了身体暴力，也不太会像陌生人强暴或轮暴那样的残暴和有杀伤力。⁶³

虽然坚决相信女人有绝对的「拒绝权」，West 还是淡化了这种性侵犯的严重性，而把它们称为「男朋友所做的讨厌事情」。⁶⁴ 事实上，West 下面这段话似乎在呼应（而非谴责）性侵犯之下的那种「男性天然就拥有女性身体」的意识型态：「这些侵犯情事反映了持续存在于男女之间的分歧态度，男人常常以为一个女人的诱惑言行、接受款待、并愿意陪伴她的男伴回房，就等于是性挑逗，而他们认为这种挑逗不但邀请并且也应该得到男人的积极回应。」⁶⁵ West 因此将这种攻击简化为单纯的沟通问题，而不把它视为男人惯常使用暴力来抹杀女人的性自主。

即便如此，我还是认为 West 将这种形式的强暴和其他更暴力的强暴类型区分开来是正确的做法，因为这种熟人侵犯并不是和女人每天对强暴的戒慎恐惧那么密切相关。但在我看来，West 的做法之所以是正确的，主要是在伴侣们选择在一起（虽然并未同意做爱）的脉络里，防范强暴的策略（至少部分）应该不同于那些用以防范女人最为恐惧的、毫无预警的性侵犯的策略。和约会强暴或类似的情境强暴最直接相关的，就是主流的男性仪式、裸女月历、带有性别歧视的玩笑、性骚扰等等：也就是女人和男人在平常的、日常生活中的接触，而这些日常的情境都贬抑女性、公开的颂扬「男人味」、并预设了异性恋饬令和特权。

要挑战男人在约会情境里的自信掌控，并肯定女人的性拒绝权，这方面的学习可以透过中学、大学、职场、工会以及所有社会、政治群体，

⁶¹ West, *op.cit.*, p. 11.

⁶² As reported in Kelly, *op.cit.*, p. 53.

⁶³ West, *op.cit.*, p. 11.

⁶⁴ *ibid.*, p. 13.

⁶⁵ *ibid.*, p. 11.

来为各种年龄的男男女女提供密集的反性别歧视意识提升。另外的辅助行动就是只要有证据显示男性对女性施加性骚扰，便处以罚款、退学、或解雇（比方说在澳洲，雇主主要是说出具有性别歧视意味的话就可能被科以极重的罚金⁶⁶）。在英国，有些学校和许多工会都已经开始积极采取步骤，目标是消弭所有形式的男性性挟迫。⁶⁷ 以上这些措施还应该佐以意识形态上的出击，以坚定的挑战那些支撑「男性是掠食者而女性是猎物」的信念，并需要无情的嘲弄并打击那种「男人就是忍不住」或「女人就是要承受」的说法。然而，除了在已定罪的案例上与谘商辅导合作之外，想要找到任何立即的结构来防范前面讨论过的那些比较随机、粗暴的强暴，恐怕非常艰难。因为，正是因为后面这群男人外在于那些可以赋予他们地位和报偿的正规建制，才在一开始就激发了他们侵害女人的动力。这并不是否认这些男人——不论社会情境的影响为何——应该为他们自己犯下的不道德行为负起责任，但是在这里，防范（而非谴责）也需要包含更广泛的在经济和政治层面加以介入。

在性罪犯中最不寻常也最不正常的——他们的罪行最接近女人对强暴最深刻的恐惧——构成了第三种也是最小的一群强暴者，West, Roy, Nicols 以及 Levine, Koenig 等两组人都曾在加拿大进行对这些强暴犯的研究。⁶⁸ 这些强暴犯就是那些会上头条新闻、单独行动、多年来犯案累累、并且使用极度的暴力及虐待的家伙，他们最后总会谋杀或尝试谋杀其受害者，而受害者则多半是素不相识的人。在加拿大的研究里，这一类的男性被描述为多半来自有问题的家庭背景，有时是被暴力教养成

⁶⁶ Maria Balinska, (1989), 'Australian Rules' in *The Guardian*, 17 January, p. 17.

⁶⁷ In a recent British survey the Women's Committee of the South East Region of the TUC (SERTUC) reports: 'Roughly a decade since the issue was first raised in union circles it finally seems to be universally accepted as a serious concern--as evidenced by the number of publications on the subject and its profile on union courses in both female and male dominated unions.' SERTUC Women's Committee, (1988), *Still Moving Towards Equality*, (no page no.), London, SERTUC.

⁶⁸ D. J. West, C. Roy and Florence Nichols, (1978), *Understanding Sexual Attacks*, London, Heinemann; Sylvia Levine and Joseph Koenig (eds.), *Why Men Rape*, (1983), London, Star.

人，对性抱持着极端的无知和罪恶感，对于女性则怀抱着愤恨，其中还夹带着个人的挫败感和无力感。而上述两组研究都强调，这些男人对自身的男性气概抱持强烈疑虑、恐惧同性恋、并利用性来确立其男性气概：「不管他们本身对性是否真的感兴趣，他们都认为要做『真正的男人』就必须执行性行为，因为只有如此才能提升他们在同侪间的地位并增强他们的自我形象。」⁶⁹ 这两份研究描绘出因为缺乏男性气概而遭到揶揄的男人，他们感到脆弱、无能、依赖，而出自这些强暴犯之口的典型陈述，都提到长期以来受到其他男性的戏弄与欺负，（因而）产生罪恶感、愤怒、和无能感：「这让我觉得自己像个娘娘腔，或至少不太像男人」⁷⁰；「我在想，『我是不是同性恋？』也许我喜欢的是男人……我试过，结果发现比起强暴一个女孩来，和男人亲热更为恶心」⁷¹；「我想我当时觉得自己很坏、很贱、很贼，而且我有好多好多自己的秘密不能让别人知道」。

72

这些加拿大的个案研究似乎也呼应了 **Robert Brittain** 在英国对这种典型的「虐待杀手」所做的二十年临床观察报告。他所描绘的男人很内向、不善交际、性喜妄想、温和、一般来说不粗暴、在性事上过于扭捏、而且可能在别人眼中显得女性化——这些男性和前面 **Amir** 所凸显的典型强暴犯有着显著的不同。⁷³ **Brittain** 的描述也恰恰符合英国最近且引发惊骇历时最久的一位性杀人犯 **Peter Sutcliffe** —— 他在英格兰北部追踪并骚扰女性达六年之久，杀害并肢解了其中的十三位，严重地伤害了另外七位。有关 **Sutcliffe** 的不同传记都把他描写成自小即纤弱、害羞、温和，有着一位粗暴如流氓的父亲 **John Sutcliffe** 以及一位非常不快乐的母亲。他在学校里被嘲弄迫害，不大愿意打架，和他周遭强悍、积极侵略

⁶⁹ Levine and Koenig, *ibid.*, p. 3.

⁷⁰ West et al., *op.cit.*, p. 35.

⁷¹ Levine and Koenig, p. 41.

⁷² *ibid.*, p. 50.

⁷³ Reported in Deborah Cameron and Elizabeth Frazer, (1987), *The Lust to Kill*, p. 69, Cambridge, Polity Press.

的北方男性劳动阶级世界格格不入：「他对妈妈一向言听计从」，⁷⁴ 他的父亲这么告诉研究者 Gordon Burn。Peter 自始至终都是个温柔的丈夫——至少他兄弟是这么描述他和妻子 Sonya 之间的关系：「他不会对她说任何重话……我说：『那就随你便，但是我会告诉她我的想法，你也应该有话直说。』……要是有任何事情需要做，他都会帮她做。」⁷⁵

看来 Sutcliffe 这个人根本不符合他的社会环境中那种具有侵略性的男性价值。（虽然在离开学校时，他的确为时已晚地试图透过孤独的追求健身以及对摩托车的沉迷来获得「真正的」男性气概——据说他将最心爱的机车引擎保藏在自己的床下。）⁷⁶ 替他写传记的女性主义传记家 Nicole Ward Jouve 认为，Sutcliffe 对女孩子兴味索然、自己的个性像女孩子、和其他比较温和的男孩之间有深厚的友谊，这些迹象都显示明确的、但是被压抑且鄙视的同性恋倾向。⁷⁷ Sutcliffe 的父亲当然非常急切地想确立他的儿子「无论如何都没有任何扭捏作态之处」，这让 Ward Jouve 觉得这位父亲似乎宁愿自己儿子是个连续杀人犯也不要他是个同性恋。Jouve 作出以下的评论：

对于女性化倾向的禁忌是如此之大，而对于暴力的禁忌是如此之小，这个现象造就了一个可怕的价值评断标准……女性特质是最低下的，而且，不管在哪里被发现，女性特质永远都不得翻身。比起任何其他因素，这个价值观就是杀人倾向的主要源头。⁷⁸

就某个层次来说，Sutcliffe 和他周遭的男性价值格格不入，但他自己同时也吸取了这些价值，它们帮助他摧残其女性受害者，也摧毁了他

⁷⁴ Gordon Burn, (1984), *Somebody's Husband, Somebody's Son: The Story of the Yorkshire Ripper*, p. 99, London, Pan Books.

⁷⁵ Nicole Ward Jouve, (1986), *'The Streetcleaner': The Yorkshire Ripper Case or Trial*, p. 149, London, Marion Boyars.

⁷⁶ *ibid.*, p.72.

⁷⁷ *ibid.*, p. 100.

⁷⁸ *ibid.*, p. 102.

自己，并且将这样一个久久不灭的恐怖带进英国无数妇女的生活中。

Sutcliffe 是个天主教徒，也在弥撒里担任过数年的辅祭之童，这让他「相信」性和罪之间的关连，他「相信」是夏娃将罪恶带入这个世界，他相信女性情欲一方面充满魅惑，一方面又「令人憎厌」。根据 Burn 的观察，Sutcliffe 定期造访莫康伯蜡像馆，对那些和真人一般大小的孕妇或病妇身体上被剖开的肚子、胎儿、疮疤及痛楚久久凝视。⁷⁹ 性就是罪恶，罪恶总是丑怪的，这是蜡像馆中那些维多利亚古董所昭示的警语。另外，丢开他在审判中的伪装不谈，Sutcliffe 也饱受精神病(psychosis)的折磨，他有幻觉与幻听，不过他的幻觉是由他周遭文化中最普遍的想像所构筑而成，那就是：有些女人是好的（纯洁而无性），而有些女人是不好的（罪恶而有欲）。女性情欲在搅扰男性，也威胁着社会，它是使男性饱尝诱惑与痛苦的罪魁祸首，而上帝的声音不啻是 Sutcliffe 身边那些最有地位的男性声音的回响——这些声音来自媒体、警方、以及后来的检察官。这些声音全都如同 Sutcliffe 本人一样，很可以理解为什么男性会「想要」杀死妓女。那个叫 Sutcliffe 去——用他自己的话说——「杀死那些被叫做人渣、没办法向社会证明自己有存在价值的人」的上帝之声，也在 Sir Michael Havers 对被 Sutcliffe 杀害者的评断之声中小小地回响着：「有些受害者是妓女，但这个案例最悲哀的地方或许正是——有些受害者并不是妓女。」⁸⁰ 约克夏郡警察局副局长曾经发言：「看来，在麦当诺小姐这个案子里……他〔Sutcliffe〕犯了一个错误……〔杀害了〕一个百分之百值得尊重的女孩。」在说这些话时，他、Sutcliffe、以及上帝都异口同声地传达了同样的讯息。⁸¹

正是基于这样的理由，女性主义者才深具洞见地大声疾呼，侵犯女性的暴力犯罪之起因，不能只是简单地被锁定在病态的个人、暴戾的家

⁷⁹ Burn, op.cit., pp. 58-9.

⁸⁰ Quoted in Wendy Holloway, (1981), 'I Just Wanted to Kill a Woman'. Why? The Ripper and Male Sexuality' in *Feminist Review*, no.9, Autumn, p. 39.

⁸¹ Quoted in Eileen Fairweather, (1982), 'Leeds: Curfew on Men' in Marsha Rowe (ed.), *Spare Rib Reader*, p. 441, Harmondsworth, Penguin.

庭、或者许多强暴者、暴力伤害者、及杀人凶手在贫穷与种族歧视（还有其暴戾的次文化）中所经历的压力与屈辱。但是，和当下女性主义者所宣示的相反的是，这些因素也可以关键性地帮助我们了解「哪种」男人最有可能诉诸对女性或孩童的性暴力或暴力、他们最有可能展现的是「哪一类型」的暴力、以及哪种女性最有可能成为其标靶。男性暴力最深远的诱因必须被更广泛地放在社会环境中，因为是这种社会将男性气概建构为对异性恋权力的认定（以它和「女性特质」极端对立的差异形式展现），这种社会也持续的将性视为罪恶，将女性定义为性对象，将男性定义为性欲主体。但是，即使当 Sutcliffe 的那些年轻后进在李兹足球场 (Leeds football grounds) 大唱「你永远也逮不到开膛手」和「11-0」（指当时遭 Sutcliffe 杀害者的数目）以嘲弄警方为乐，这也不意味着任何男性都有可能变成 Sutcliffe。⁸²

Peter Sutcliffe 被昵称为「Yorkshire 开膛手」。Judith Walkowitz 分析了自 1898 年发生开膛手杰克在伦敦谋杀并肢解五名妓女以来百年中与之相关的叙事报导和图像，她指出新闻报导在把开膛手杰克塑造成媒体英雄并扩大男性对女性的暴力威胁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对 Walkowitz 来说，开膛手杰克迷思已把城市建构成不利于女性的空间，默许了男性对女性毫不掩饰的敌意，并强化了男性对女性的威权操控。但 Walkowitz 也指出，女性主义者必须深入这样的迷思，并发掘被掩盖的事实真相：

透过将历史压缩成迷思，开膛手的故事使所有男性都成了嫌疑犯，而大幅度增加女性的焦虑，因此模糊了产生性敌意和男性暴力的特殊物质条件。在「真实」世界里，男性暴力和女性受害都并非只有单一的原因或结果，只有我们文化的梦魇和媒体的幻想才会塑造出这样的生活。⁸³

女性认为社会充斥着鄙视她们为第二性的文化表现是很有道理的，

⁸² Quoted in David Robins, (1984), *We Hate Humans*, p.110, Hannondsworth, Penguin.

⁸³ Judith Walkowitz, (1982), 'Jack the Ripper and the Myth of Male Violence' in *Feminist Studies*, vol. 8, 3, Fall, p. 570.

而这些鄙夷的表现并不局限于所谓色情产品中。就女人亲身的体验而言，男性暴力的连续体是真实的，在这样一个世界里，女人到处遭受着无聊的暴力行为或性侵犯的威胁。大体上，在公共场所里的女性受到男性的暴力威胁比其他男性少，但是女性却感到比较脆弱易伤。之所以如此，就像 Elizabeth Stanko 的研究以及无数女人在日常生活中深有所感的，乃是因为如果我们考量男人对女人所施展的各种恫吓形式，例如在女人面前用嘴唇做出亲吻的声音、口出淫秽之词、在街角等候伺机而动、以禄山之爪偷袭女性胸部等等，那么女人可以说是无时无刻不在承受恫吓。⁸⁴ 突然出现在女人面前的暴露狂或是在我们窗边窥伺的偷窥狂，通常不会是强暴犯或杀人狂，不过也可能是，因为他的行为确实使得女性觉得这是个不安全的世界，尤其我们很可能在最近才读到过某个严重的性侵害案件——比起男性攻击男性的案件来，男性攻击女性的案件总是媒体大力渲染的。

因此，就男性各种侵害行为的效果造成了女性的不安全感而言，男性暴力确实有其连续性；然而无法令人信服的是，有些女性主义者坚持个别男性对女性的威胁是大同小异的。可是我们必须认识到，虽然女性主要害怕的是她们不认识的男性，但是那些在身体上受到攻击的女性大都是被认识的男性所侵犯的。

身为女性主义者，我们认为如果把男性气概等同于在性或其他方面表现得肯定而主动，那么这个社会无疑是在鼓励和包庇男性对女性使用暴力。有权力的人通常被默许对那些较无权力的人发脾气或动粗而免受惩罚；事实上，男性对女性使用暴力，其最主要的依据就是大家都假设男性有权管辖女性并要求她们提供服务，也正是这种社会假设才使得男性可以利用愤怒和肢体暴力来得到他们想要的，并且至少在家庭的范畴里逃过责难。这样说来，更加详细的审视家庭暴力的历史和政治，将可

⁸⁴ A recent survey by Granada Television found that nearly 70% of women said they either would not go out alone after dark or would go out only if absolutely necessary. 34% of these women had been sworn at in the street, 18% had experienced unwelcome physical contact and 17% had been flashed at. (World In Action, Granada TV 9.1.89.)

以帮助我们了解是哪些属于不同层次的社会、文化和个人因素，造成了男性暴力以及某些女性暴力，这些因素并不背离阶级、文化、种族、年龄等等不平等关系，而是和它们错综交会。

门扉之后：家庭中的暴力

Irene Hanson Frieze 在检视美国婚姻强暴的原因时发现，在几乎所有的案件里，婚姻强暴都和婚姻关系中其他形式的肢体暴力相关，丈夫在其他方面并不粗暴的个案非常罕见。全世界规模最大的家庭暴力研究是在北美进行的，而从 Frieze 自己和他人的调查中，她估计有十分之一的已婚妇女有家庭暴力的经验。⁸⁵ 在英国，Jan Pahl 提到一个研究曾经比对过所有这方面的研究数据，结果发现 5% 的家庭有严重的婚姻暴力，而另外还有 1% 的家庭有轻微的婚姻暴力。⁸⁶

至于婚姻暴力的成因，各方的说法则不尽相同。一位权威的美国研究者 Richard Gellas 在他有关家庭暴力的书中点出童年受虐经验做为（不管男性或女性）成年暴力的决定因素。他认为一个受过父母虐待的小孩比非暴力家庭的小孩有 1000 倍的机会长大成人后会对其伴侣和孩子暴力相向。⁸⁷ Straus, Goode 和其他学者也指出，妻子身份地位高于丈夫时，家庭暴力的风险比较高。⁸⁸ 这些研究都强调，男性失业和贫穷等因素常造成不可收拾的家庭暴力，这是因为男性往往对失去掌控、社会地位、及特权做出强烈的反应。然而，Gelles 的研究与 Straus、Steinmetz 等学者一样，都指出女性对儿童施暴的程度高过男性，而且女性也可能对其丈夫使用暴力，虽然后面这种暴力多半是出于自卫而且比较不像男性暴

⁸⁵ Irene Hanson Frieze, (1983), 'Investigating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Marital Rape' in *Signs*, vol. 8, 3.

⁸⁶ Jan Pahl, (1985), *Private Violence and Public Policy*, p. 8,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⁸⁷ Richard Gelles, (1979), *Family Violence*, London, Sage.

⁸⁸ William Goode, (1971), 'Force and Violence in the Family' i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vol. 33, no. 4; Murray Straus, (1980),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on the Prevention of Wife-beating' in Murray Strauss and Gerald Hotaling (eds.), *Social Causes of Husband-Wife Violen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apolis Press.

力那样导致严重的身体伤害。⁸⁹ Gelles 和 Straus 以及这个领域中的相关研究都指出社会阶级和社会压力的影响——其形式则包括失业、屈就不理想的工作、子女人数、以及社会孤立——是导致夫妻间暴力相向、儿童受虐、女性施暴、以及男性暴力施虐造成肢体残害的主要原因。⁹⁰

这些研究的含意还需要进一步厘清。它们并不是说中产男性不会对女性和儿童施虐，不过中产男性的社会地位会使他们比较免于被主管社会控制的机构监督；这些研究也并不是暗示中产男性没有透过他们的经济和社会资源，利用许多不同方式，自私的、无感的组织他们的家庭生活，把悲哀与绝望带入妻儿的生活。或许人们有其他更有效的、非暴力的方法来行使对他人的控制。例如，Jean Thompson 在〈有色人种〉("The People of Color")一文中，描写一个女人在倾听隔壁公寓的家庭暴力过程中，开始质疑自己的非暴力婚姻的本质，最后发现这个婚姻之所以还好像「运作正常」，乃是因为她一直在满足丈夫对掌控局势和支撑自我的幼稚要求。⁹¹ 在一个围绕着主导力、社会权力、对他人的掌控力以建构男性特质，但是又拒绝让某些男性分享这种特权的文化里，被放在下层的男人自然很可能转而使用他们唯一还可以掌握的力量——暴力。当代的以及历史的文献都显示，家庭暴力受到物质匮乏的影响，混杂着女性的依赖及无力，和男人对自己有权控制女性的假设。

例如 Jan Pahl 就认为在所有的阶级和群体中都可能发生家庭暴力，而且和它最有关连的就是男性自认在家中必须有主导权；但是 Pahl 也指出，女性在经济上的依赖、恶劣的居住环境、男性的失业都可能导致男人用暴力来对待女人，也使得殴妻的现象「在低社经阶层中较常发生」。⁹² 更重要的是，Pahl 认为女性在经济上无法自立以及缺乏合适的临时居

⁸⁹ Gelles, op.cit., p. 139.

⁹⁰ ibid, p. 171.

⁹¹ Linda Gordon, (1988), *Heroes of Their Own Lives: The Politics and History of Family Violence*, p. 291, New York, Viking.

⁹² Pahl, op.cie., p. 47.

所，都使得她们无法离开暴力的婚姻。⁹³她在调查 Kent 女性救援避难所 (Women's Aid Refuge) 的状况时发现，中产阶级女性比较不需要避难所的支援，而且即使她们需要，通常后来离开避难所之后也比较不会重回丈夫身边。⁹⁴ Pahl 因此做出结论，要破除妻子受虐的结构性根源，就必须改变有关「传统家庭生活」的各种修辞论述和实践，并推动社会改革以减轻已婚妇女在财务和法律上的依赖，还要挑战婚姻是由男性主导、警察及公共服务机构不便介入家庭「私密」空间等等传统假设：这种「私密」只是牺牲女人和小孩的权利以保障男人的权力。

循着这样的思路，美国黑人女性主义者 bell hooks 曾经指出，女性主义对抗肢体暴力的策略应该聚焦于如何回应和防止个别偶发的身体凌虐事件，而不是只注意那些最极端的、男性对女性施展的长期暴力。⁹⁵ hooks 指出，「在和许多女人谈论（不管是哪种性偏好）亲密关系中的身体暴力虐待时，我愈来愈发现我们大部分女人一生中至少有一次被狠狠揍过的经验。」⁹⁶ 女性主义的论述必须处理这种偶发式的殴打，也应该去了解为什么女人常常觉得这种身体虐待是理所当然的。在这里，人们自己的幼年受虐经验（不管动手的是男人还是女人）就变得非常重要；hooks 发现在许多案例中，女人若是幼时曾经被所爱的人加以身体惩罚，她们长大成人后也倾向接受自己爱人（有时是女性）的施虐行为，认为这是不可避免的。⁹⁷

Linda Gordon 的研究是目前针对家庭暴力所做最完整的历史分析。她研究 1880 年到 1960 年波士顿社工机构的个案记录，发现贫穷是受虐者最为明显的共有特色。⁹⁸ Gordon 当然意识到这些通常出身贫寒或教育不足、大部分是非白人移民的个案，也是最可能因为忽视或暴力而被送

⁹³ ibid.

⁹⁴ ibid, p. 48.

⁹⁵ Bell Hooks, (1989), *Talking Back; Thinking Feminist--Thinking Black*, p. 89, London, Sheba.

⁹⁶ ibid, p. 87.

⁹⁷ ibid, p. 86.

⁹⁸ Gordon, op.cit., p. 8.

到社工机构来的；但是他们（大部分是女人，少部份是男人）也是比较能主动积极寻求协助和保护的个案。身为最被孤立和无助的一群人，这些女人也是最愤怒的一群。在研究这些个案之后 Gordon 指出，家庭暴力的背后恐怕比较不是男性展示「男性特质」的「心理需求」，而是家庭成员「争夺常常十分匮乏的物质利益」的权力斗争。在这时，女性的反抗和男性的主导习惯都是导火线。⁹⁹ 例如，失业就常常强化暴力，而女性并非为了男性无法提供经济支援而生气，而是因为孩子得不到父亲的经济支援而生气。当男性无法提供经济保障，而女性因此拒绝表示尊敬或提供服务时，就常常会引发男性暴力：

由于习惯独大，又被调教得期待接受女性的尊敬和服侍，并把这些期待融入自我，男人因此容易在遇到抗拒时失控或者缺乏协商让步的技巧。殴妻者并不都是疯子或暂时失控，但他们有可能比那些无暴力倾向的男性更容易采取伤害自我的行为。¹⁰⁰

Gordon 的研究也显示，殴妻通常与乱伦、虐待儿童、以及弃养有关，然而，她也提到会性侵犯子女的男人，和那些有其他形式的家庭暴力以及弃养孩子的男人，彼此之间其实也可能各不相同：殴妻和身体暴力比较和来自贫穷的压力及挫折相关，相较之下，性侵犯则比较不然；乱伦者通常比较不会表达羞耻感，他们通常会强调自己有权如此或者转而怪罪孩子。Gordon 强烈的指出，虽然儿童性侵犯在 1980 年代突然在英国及美国变成首要的社会问题（例如 1987 年克里夫兰诊断出大量性侵害案件时也在英国引发大量公众讨论），然而儿童性侵犯并不是新事。她指出一个世纪以前，慈善义工和社工每天都在处理乱伦的个案，而当时社会大众也曾为这些「可怜无助的女性受害者」大发同情之心。¹⁰¹ 然而，在 1920 到 1930 年间，虽然乱伦事件仍很普遍，却发生了一个重要的转

⁹⁹ *ibid.*, p.292.

¹⁰⁰ *ibid.*, p.286.

¹⁰¹ Linda Gordon, (1988b), 'The Politics of Child Sexual Abuse: Notes from American History' in *Feminist Review*, no. 28, Spring, p. 57.

变，加害者被重新诠释为变态的陌生人而非父亲或尊长，受害者也不再如以往被描绘成清纯女孩，而是意图共犯的性问题人物；到了1950或1960年间，育儿专家已经把乱伦说成是不常发生、百万家庭才有一宗的案件，心理学家和其他专家也以怀疑和不可置信的眼光来看待儿童所提出的性虐待或性侵害控诉；¹⁰² 而自1970年代晚期以来对儿童性虐待的重新发现无疑的是女性主义思潮和运动的产物。

就像强暴一样，儿童性侵害也一直引发很大的争议，但是今天已经很少有专家会怀疑儿童性侵害的普遍性。在美国，Diana Russell的研究样本中有4.5%曾经历乱伦侵犯，Finkelhor的样本中则有8.4%曾被家人性侵害。¹⁰³ 英国有些社会服务机构所采用的数据显示，有20%女孩和10%男孩小时曾被虐待过。¹⁰⁴ 在这些研究中，犯罪者几乎全是男性，大部分是父亲，更常见的是继父。然而，虽然专业文献现在强调儿童性侵害的广泛程度和问题的严重性，但是这些文献所采用的理论进路却不认为男人应该为此负责。¹⁰⁵ 「家庭功能失调理论」(family dysfunction theory)——目前最权威的正统——认为所有家庭成员都是这种侵害案件的共谋，最终反而责怪母亲没有满足父亲的性欲和情绪需求。这个理论的两个权威人物Kempe和Kempe解释说：「乱伦……不是由小孩挑起，而是成人男性发动的，而且有母亲的共谋……我们在这类案件中从没有遇到过无罪的母亲，但是最后母亲都逃过了父亲可能接受的惩罚。」¹⁰⁶ 在研究儿童性侵害的文献里，男性一贯对女人和小孩子的控制、经济上无法自立

¹⁰² S. Weinberg, (1955), *Incest Behaviour*, New York, Citadel Press; Norman Bell and Ezra Vogel (eds.), (1963), *A Modern Introduction to the Family*, New York, Free Press; Paul Gebhardt et al., (1965), *Sexual Offenders*, New York, Harper & Row.

¹⁰³ Figures reported in Kelly, op.cit., p. 89.

¹⁰⁴ Figures adopted, for example, by Islington Council in London. See Margaret Boushel and Sara Noakes, (1988), 'Islington Social Services: Developing a Policy on Child Sexual Abuse', in *Feminist Review*, no. 28, Spring, p. 154

¹⁰⁵ Ruth Kempe and C. Henry Kempe, (1978), *Child Abuse*, London, Fontana/ Open Books; Patricia Mrazek and C. Henry Kempe, (1978), *Sexually Abused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Oxford, Pergamon Press.

¹⁰⁶ Kempe and Kempe, *ibid.*, p. 66.

的女人所面对的两难——即使我们知道在某个层次上，有些母亲可能曾经怀疑但也可能尝试着要回避面对子女性侵害的事实——这些因素都被严重的忽视了。

虽然男性的家庭暴力可能暂时为他们赢得想要的，但是 Gordon, Pahl 以及其他研究者都指出，这种情况只有在女人没有逃走时才会成功。Gordon 相信，施展在女人身上的非家庭暴力只会造成男性施暴者的「失调」，殴妻更是如此；相反的，「同舟共济、相互尊重、以及友情，才是对男人更为有利的。」¹⁰⁷ Gordon 并没对此多加解释，但其他人则有，我此时想到的例子是名导演马丁史柯西斯的电影《蛮牛》(*Raging Bull*)。这部片子描写了一个坚持侵略式男性气概的男人，即使这种坚持会毁了自己，他也在所不惜。这部电影是根据中量级拳击冠军 Jack La Motta 一生所改编，主角是一个动辄得咎、难以沟通、不服输、甚至对妻子有强烈占有欲的人，这些人格特质侵蚀了他的友情、工作和婚姻。在整部电影中，La Motta 的暴力行为和他长久蓄积的挫折、无力表达自己的感觉、无力得到他想要的东西，都密切相关。¹⁰⁸

毫无疑问的，男人自认为需要女人服务，加上女人在现实中无法经济自立，又缺乏有力的方式阻止暴力男人，这些都是造成男性暴力的关键因素。但是 Gordon 在她的研究中也坚信，虽然很少有直接证据显示女性会性虐待丈夫和小孩，但是女性在婚姻冲突中常常和男性「同样具攻击性、不理性、而且充满毁灭性」。「许多受害者同时也是攻击者。」¹⁰⁹然而女人通常也是暴力关系中输掉的一方。即便如此，Gordon 仍然认为十九世纪末期美英两国女性暴力案件的下降并非女性及其家庭之福，¹¹⁰她认为当时逐渐形成的被动女性理想特质，以及对女性暴力的严重谴责，都使得被殴打的妻子感到羞耻而不敢发声。事实上，Gordon 认

¹⁰⁷ Gordon, (1988a), p. 288.

¹⁰⁸ See, for example, Judith Williamson, (1986), 'Prisoner of Love', in *Consuming Passions*, London, Marion Boyars.

¹⁰⁹ Gordon, (1988a), op.cit., p. 290.

¹¹⁰ *ibid.*, p. 276.

为本世纪初女性主义协助建立了一个压迫被殴打女性的女性特质：「当时女性主义强调女性爱好和平是一个优越的特质，这反而使女人厌恶并压抑自身的攻击性和愤怒的情绪。」历史常常会重蹈覆辙的。¹¹¹ 今日女性主义者如 Sara Maguire 就认为，把婚姻暴力归咎于「匮乏、贫穷、拥挤、失业的压力、甚至种族歧视」，就是和「殴妻男人」站在同一条阵线上，提供「借口」以替他们脱罪；然而对此，我感到忧心。¹¹² 当女性主义者认定唯一可以被接受的有关婚姻暴力的「女性主义」解释就是所有的男性都有滥用权力的潜能时，我看到十九世纪的生物论包装成似是而非的社会学修辞，卷土重来了：

以权力结构来分析女性受虐，说明了所有和女性有情感／性关系的男性都有可能以暴力来控制女人……有趣的是，当和那些没受到男伴暴力相向的女性讨论时，我常听到她们说……「我把我的男人管得好好的。」这些女人很清楚她们与异性伴侣的关系中有可能蒙上暴力的阴影，而她们的男人很可能会像邻居的男子一样对女人施暴。¹¹³

而女人的愤怒和暴力潜能呢？它又在历史中湮灭了。我们不能为了保卫女人在家庭中免受暴力的侵害而诉诸生理不平等的借口，这种借口事实上常常支持男性相信家庭暴力是必然会发生的。我们能做的，是为新的社会政策以及更广泛的社会经济革命而战，帮助女性脱离暴力的婚姻，并终止这样的婚姻，同时也去除过去许多男女所相信的婚姻「神圣性」。Linda Gordon 在她的巨着结论中说：「即使从来没有挨过揍的妇女也能从现在正在发生的婚姻『松动』中获益；婚姻正在从一种无法逃避而且是生存所必需的强迫机构，转变成一种我们可以自我选择的人际关系。」¹¹⁴

¹¹¹ *ibid.*

¹¹² Sara Maguire, (1988), "Sorry Love"--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home and the state response' in *Critical Social Policy*, issue 23, Autumn, p. 36.

¹¹³ *ibid.*, p. 37.

¹¹⁴ Gordon, (1988a), *op.cit.*, p. 288.

暴力是男性的吗？

过去女性与暴力的关系一直被忽略，其中原因之一就是诸如「权力」、「力量」、「侵略」等等直接而明显的字词不太容易被定义。女性主义的发源就是因为觉醒到，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关系在所有已知的时空中，都很明显的、紧密的联系在性别与权力之上——虽然这个关连似乎有着不同形式而且也到达不同程度。过去女性主义在讨论男性与暴力时都倾向于将这样的权力关系看成是绝对单向、由上到下的过程，而这样的研究角度往往使大家看不见女性如何根据自己的需要来参与继续维持或积极颠覆男性控制女人的能力。不过，比较传统的社会学文献或比较成熟的女性主义分析并非如此思考权力关系。权力关系意味着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有权力的人能够为自己的目的而组织配置那些较无权力的人，然而，根据 Anthony Giddens 之类社会学家的说法，这个过程并不必然（也通常不会）以像威胁、强迫或暴力之类直接过程来出现；相反的，权力的行使总牵涉到对资源和技能的运用，在这方面某些人比较有机会取得，而暴力的使用反而是例外情况。¹¹⁵ 虽然在资源的取得上有此差异，Kathy Davis 还是认为权力关系都是双向的，在其内的双方都有某些自主性和依赖性：

权力从不是简单的「有」或「无」而已。这样的概念只会导致我们夸大强势者的权力，忽略了即使在很稳定、建制化的权力关系操作中，强势者的盔甲也有隙缝，而弱势者也会运用无数方式来掌握自己的生活。¹¹⁶

诚如我们在讨论家庭暴力时看到的，在个人生活方面，正是因为女人一向在婚姻中就无法得到独立的经济来源，才使得家庭生活的正常运作安排都趋向满足男人的需要。这种机制如今已在改变，而今日被殴打

¹¹⁵ Anthony Giddens,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p. 175, Cambridge, Polity Press.

¹¹⁶ Kathy Davis, (1987), 'The Janus-Face of Power: Some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involved in the study of gender and power', p. 13.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ymposium, *The Gender of Power*, Leiden.

的女人所共有的最大特色，并不是她们的性别，而是她们缺乏资源逃离暴力的婚姻。¹¹⁷ 如果我们审视那些会产生暴力的各种家庭形式，就可以看出家庭暴力并非男女关系的必然命运。在《为暴力命名：说出女同性恋暴力》一书中，许多女人道出了她们受到其他女人暴力相向的经验：「我们一直很清楚暴力是异性恋关系的特色之一。」Barbara Hart 气馁地说，因此很难接受「女性也会殴打并胁迫其他女性」¹¹⁸。这些女性提到，在美国的某些女同性恋酒吧里，暴力几乎是每天必定发生的仪式；更重要的是，就像异性恋的暴力案件一样，别的女同性恋会「规避受害者」，被殴打的女同性恋则倾向责怪自己。¹¹⁹ 除了心理和情绪上的虐待外，这些被虐的女同性恋还曾被刀枪以及其他武器伤害过、有被强暴的经验、被迫予取予求的提供性服务、被迫与陌生人发生性关系、以及被迫卖淫等——并因为伴侣控制其收入和资产而造成经济依赖。

女同性恋暴力的许多动力面向都和异性恋暴力很类似——特别是被虐的女性都倾向留在这种虐待关系中，因为她们为施暴者感到难过。Donna Cecere 谈到她的女同性恋暴力经验时说：「我为她感到难过……在她的家庭背景中，她不是被忽视就是被殴打。」¹²⁰ Cedar Gentlewind 也说：「我再次回到她身边，因为……她说她已改过了……当她抱着我时，我又有被爱的感觉……在那些日子里，爱情是如此难得，而我实在没什么可爱的……」；¹²¹ Breeze 写到：「潜意识里，我觉得挨打是我应得的……我们的社交圈只有同性恋酒吧，而肢体暴力在那里是常态。」¹²² 在这些叙述中的大部分女同性恋施暴者和受害者都来自劳工阶级，许多是有色人种，常常本身就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也是周遭暴力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

¹¹⁷ See Pahl, op.cit.

¹¹⁸ Barbara Hart, (1986), in Kerry Lobel (ed.), *Naming the Violence: Speaking Out About Lesbian Battery*, p.9, Washington: Seal Press.

¹¹⁹ p. 11.

¹²⁰ in *ibid*, p. 24.

¹²¹ *ibid*, p. 46.

¹²² *ibid*, p. 52.

女人就像男人一样会被她们环境中的暴力程度所影响，这可以从过去十五年来年轻女性的犯罪率节节升高看出来——相较之下，女性犯罪的增加率比男性还要高。Ann Campbell 曾在批评女性主义论调时指出，几乎所有我们有关「女性特质」的观念都来自所谓中产阶级的「仕女」(lady)¹²³：「要养成被骄纵、自我中心、消极被动、有爱心，这种调教都需要有某种程度的经济保障。」¹²⁴ Campbell 针对伦敦、利物浦、牛津等地区劳工阶级住宅区里 251 个十六岁女学生样本的调查，发现有 89% 的女生至少曾经打过一次架，这些女孩大部分反对打架，但并不认为打架是「很不女人的」。在另一方面，被 Campbell 访谈的 Borstal 女孩们则大部分很肯定打架，觉得那是发泄愤怒和解决争端的好方法。¹²⁵ 就像其他男性不良少年一样，这些女孩们大部分都很系统的被父母鼓励打架：「在这些女孩身处的次文化中……人际的暴力被认为是憎恨与厌恶的恶意表达，而且也比较是为了建立和维持强硬的形象，而不只是为了解决争端。」¹²⁶ Campbell 很不满有些女性主义只认为女人是男性迫害的牺牲者，而不把女人视为整个社会经济制度的受害者：「如果没有在社会现状上做更彻底的改变，我们只会把女性解放到贫穷、异化、失望和犯罪的境地，而男性早已在那里了。」¹²⁷

David Robins 在研究橄榄球场闹事现象时也有类似的看法。他问道：「当这些男孩在闹事时，女孩都在做什么？」结果他发现很多女孩子也和男孩一起在场，虽然男孩比女孩多，但女孩的确也参与闹事，甚至怂恿男孩出手。在女性帮派也存在的地方，她们不只模仿男性，也试着超越他们：「我们会去打架，」Leeds 的天使帮告诉研究者 Robins，「在 Norwich 和 Ipswich，有时女生的数量还比男生多……当 Man. United 队在 Norwich 比赛时……总共有四十个人被逮捕，其中肯定有三十个是女

¹²³ Anne Campbell, (1981), *Girl Delinquents*, p. 133, Oxford, Basil Blackwell.

¹²⁴ *ibid.* p. 150.

¹²⁵ *ibid.* p. 181.

¹²⁶ *ibid.* p. 196.

¹²⁷ *ibid.* p. 237

生。」¹²⁸ 可惜很显然的，我们社会仍把肢体暴力和侵略视为男性特质，是男人做的事。Tolson 和其他人曾经用身体的坚实来分析工人阶级的男性形象，发现这个形象总是联系到辛苦劳动和赚取薪资，¹²⁹ 而这个象征也一直流传到今日。但是，此刻英国几乎有 50% 的年轻男子休学加入工作，他们对未来都没有什么希望或自信，Robins 因此认为：「年轻工人阶级男性正在被迫进入一个狂妄和不负责任的位置。」¹³⁰ 他也相信，年轻女性虽然缺乏男性说性别歧视笑话时的象征性权力，也很少享有和男性同样的行动自由和选择自由，但是她们却愈来愈体认到自己不但能受暴也能施暴。¹³¹

然而，即使侵略性不专属于男性所有，媒体和公共大众却仍然只对男性暴力表示焦虑——这些暴力大部分是年轻劳动阶级男性所为，其中包括参与破坏、帮派械斗和足球场闹事。足球场闹事的现象如今已为社会所严重关切，这也使得右派的法律和秩序政治有了新的吸引力。有些研究者如 Peter Marsh, Elizabeth Rosser 和 Rom Harre 都强调，发生在足球场内外严重暴力事件——其实不同于其他仪式性的暴力——其严重程度是被媒体极度的夸大了。¹³² 但年轻男性的暴力不只是媒体创造出来的，它与底层工人阶级男性的联想也不只是中产阶级的恐惧幻想，Dunning 及其同僚对足球场暴力事件的社会学研究决断的显示，足球帮派中的男性绝大部分来自劳工阶级的最底层。¹³³

我们需要问：为什么劳工阶层的某种粗暴男性特质会是社会环境中一个永久存在的特色，以致于它持续强化今日女性主义者将暴力和男性划上等号的幻想？Dunning 的研究强调，那些只能在所有权威和地位阶

¹²⁸ David Robins, op.cit., p. 95.

¹²⁹ Andrew Tolson, (1977), *The Limits of Masculinity*, London, Tavistock.

¹³⁰ Robins, op.cit., p. 153.

¹³¹ ibid, p. 152.

¹³² Peter Marsh, Elizabeth Rosser and Rom Harre, (1978), *The Rules of Disorder*,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¹³³ Eric Dunning, Patrick Murphy and John Williams, (1988), *The Roots of Football Hooliganism: An Historical and Sociological Study*, p. 187, London, Routledge.

层的最底层找到低薪、不稳定、单调的工作的男人，会发展出无可避免的共通性、非常局限的眼界、以及很狭窄的邻里忠诚观。更有甚者，在被规划为男性的工作岗位上，以及在那些仍然由男性主导的家居生活里，低层劳工阶级比其他阶级更倾向于生产截然差异的性别角色分野（这个阶级的女性如果找到类似的工作，她们的薪水会更低，位阶更低，更不稳定）。就像黑人中有个低阶层，白人中也有其低阶层，这些男性是所有男性中最可能采取具有侵略性的男性行为风格和价值的一群，而那些在和「外人」冲突时表现忠诚及勇敢的男性才被赋予较高的地位：

这些青少年和成年男性除了「街头求生智慧」和打架的能力及意愿之外，很少有其他权力资源。这种经验上的狭隘和相对较少的权力，使他们在面对不熟悉的空间和人的时候感到潜在的威胁。通常他们只有在熟人及与自己同类的人当中才感觉到稍高程度的社会肯定感……作为某个团体的一份子，增加了他们的权力感，同时提供他们机会反击既有秩序，也提供他们一个脉络，可以借着发泄来夺回属于自己的……在短暂虚幻的霎那间，被放逐的人成了主宰者，被践踏的人翻了身。¹³⁴

当然，底层男性劳工比较看重和使用的侵略式男性风格并不专属于他们；事实上，即使不是现实生活，它也是大多数男性幻想生活的一部分，这些男人为阳刚形象所迷，相信男性特质就是权力和暴力。（克林伊斯威特如果没了那把枪，会是怎样？）然而，就像我之前提过的，男性共享的集体幻想并不能简单和直接的化约成个人行动；许多社会中介者——学校、工作、朋友、家庭、宗教、和政治——都影响到这些幻想会不会被导入任何积极的表达，也决定了这些幻想真的表达时，会采取什么样的形式。这么说来，正是底层男性劳工的现实生活与男性的权力形象之间尖锐、令人挫折的冲突对立，才使得某些男人采用并实践一种比较侵略式的男性气质。对我来说，女性主义曾有一度不会因为要指

¹³⁴ *ibid.*, p. 206.

认男人普遍的兽性而忽略阶级压迫的重要性，但那是 1970 年代早期，是女性主义者比较积极参与一个对阶级异化和剥削比较敏锐感知的左派政治和文化的时刻。

当然，女人可能——而有些女人的确是——在行为上和男人一样积极暴力。但是同样的，大部分女人从很小开始就警觉到表达自身的欲望会遭遇阻碍和限制——这些阻碍和限制有可能只是以周遭人群的期望来表现。更重要的是，她们敏锐的感受到社会对女性大叫、打架、骂脏话等侵略性行为有更大的谴责。相对而言，男性在运动场上或其他地方都有可能进行侵略展现的例行仪式，而社会对其各种侵略形式的忍受度也比较高。¹³⁵ 但我认为我们应该认识到，女性对自身侵略性的较高压抑并不尽然是健康的，女性压抑自己的挫折感和侵略性的努力最后几乎都一定会造成她们把侵略性转向自我或子女。这解释了为什么女性比较容易陷入沮丧（比例几乎有男性的两倍高），或是比较容易借着在情绪上虐待小孩来表现自己的痛苦。¹³⁶ Janet Sayers, Jean Temperley 以及其他医师曾指出，这种自我压抑也会导致女性把自己的侵略性和暴力投射到其他人或外在世界上，以致造成偏执妄想症或广场恐惧症。¹³⁷ 本书第三章就提到，Jean Temperley 从她处理女性病例的经验中建议，我们需要考虑女人对男性暴力的观察、执着关注、以及尝试挑衅，是否其中也包含了女人把自身的挫折和侵略性投射到男性身上，而借着这层掩护得以垄断道德自义和美德。¹³⁸

某些女性主义者以及 Temperley 之类的治疗师都在女性眼中似乎全面笼罩、全面威胁的男性情欲形象里看到女性自身侵略性与受挫力量的投射。举例来说，政治记者及女性主义者 Sarah Benton 就认为，由于女

¹³⁵ Marsh et al., op.cit.

¹³⁶ See Janet Sayers, (1986), *Sexual Contradictions: Psychology, Psychoanalysis, and Feminism*, p. 142, London, Tavistock.

¹³⁷ *ibid.*, p. 157; Jane Temperley, (1984), 'Our Own Worst Enemies: Unconscious Factors in Female Disadvantage' in *Free Associations*, Pilot Issue.

¹³⁸ Temperley, *ibid.*

性具有侵略性或者拥有权力被视为是不合理的，而且女性也很少习惯挑起世界现况的责任，因此「我们把所有的权力和侵略性都投射在男性身上。」¹³⁹ 此外，Benton 也在这种心理投射作用中发现了女性对性的否定，这种否定也直接联系到女性在性别歧视文化中接受和表达自身欲望时的困难——尤其困难的是承认女性情欲也可能是暴力的、残酷的、「变态的」，甚至是悦虐的、屈从的、柔顺的。Benton 总结道：「阻碍女人接受及表达自我欲望的，最主要是因为女人很难在这个大环境中取得、操作、并接受权力，而不是什么特定的、来自于男性的性威胁。」¹⁴⁰ 事实上，这个说法也似乎有不少事实来佐证其合理性：真实犯罪案件杂志的读者大部分是女性，这些杂志所提供的猥亵报导总是有关那些最暴力、最煽腥的谋杀案例；¹⁴¹ 成群出现在性谋杀犯审判场景中的主要听众是女性，在那里她们才感到有正当性以言词或甚至身体暴力来展现极端的惩罚式道德攻击。

然而，某些男性施展在女性身上的暴力程度以及许多男性对女性的恶劣对待程度、那些握有权力的人要不是忽略暴力的发生就是责难女性为其罪魁祸首的倾向、还有在一般情况下男性对女性都握有较大的权力和控制——这些事实都提醒我们无论如何都要比 Temperley 和其他心理分析评论家所做的还要更加小心，以免过分看重那些说女性本身在感觉受害中也参了一脚的论点。无疑，许多女性深陷在依赖与软弱中的事实，使得她们在咬牙切齿忍受男人暴力荼毒的同时，除了压下她们自己的愤怒及反击的冲动之外，难以憧憬任何其他积极的出路；但是同时我们也必须体认到，要了解女性暴力的必要性，我们需要扬弃主流保守势力以及近来通俗女性主义对于女性本性就不如男性粗暴的理想观点的热烈拥抱（前者认为两者的连结是生物上的，后者则比较认为是文化上的）。

我们之所以认为男性气概和暴力间有社会文化的关联，有一部份是

¹³⁹ Sarah Benton, (unpub.), 'Notes on sex and violence'.

¹⁴⁰ *ibid.*

¹⁴¹ Deborah Cameron and Elizabeth Frazer, *op.cit.*, p. 47.

来自于以下事实：大多数被社会允许使用的武力和暴力都存在于男人的工作上——警察、军队、监狱人员、及其他「国防」和训导的机构。在我们的社会中，通常是男性（而非女性）被训练使用暴力。但是如 David Morgan 所说，在这种脉络下，翻转那些先前被假定存在于「男性气概」和「暴力」间的因果关系是可能的。也许正是因为男人被社会决定的、有系统的引入各种暴力形式，才使得我们把男性气概建构为紧密的交缠在「暴力」之上。¹⁴² 可是有报导显示，当女性被放在和男人一样的工作岗位时，她们也会使用武力或暴力，这证明真正的关键可能是国家的暴力在男性手中的操作——而非像许多女性主义者所相信的，是男性暴力被国家所操作。举例来说，十九世纪末期，女性狱吏在遇到女性犯人触犯任何法规时所执行的身体惩罚，比起别的女性狱吏对待男性犯人的惩罚都严厉许多；而且一直到今天，女犯人始终比男犯人更易被女狱吏惩罚并登录呈报。¹⁴³ 其他有关女性在权位上的行为的报导也都出现类似的故事，显示许多女性热中使用暴力，包括传统被定义的暴力行为。我曾在别处提到过女性与战争及军需工业的重要关连，她们不但是战争的热情支持者也本身就积极的参与战争，而这些事实常常都被压抑或否认。¹⁴⁴ 尽管如此，从许多女性被殴打的证据就可以显示，有些男性因为受过较多使用暴力的正式训练，常常比较会在他们和女性的私密关系里倾向诉诸暴力。这些正式的训练也提供男人在执行其公共「勤务」时对女性（及男性）益发凶狠。

黑人女性主义者尤其清楚区别国家暴力和男性暴力的重要性。例如 Kum-kum Bhavnani 就拒斥暴力是「基本的男性特质」这种观念，¹⁴⁵ 因为这样的信念否定了从过去到现在在黑人认知中，白人女性都直接或间

¹⁴² David Morgan, (unpub.), Research Proposals for a Study of Masculinity and Violence.

¹⁴³ Russel Dobash, R. Emerson Dobash, Sue Gutteridge, (1986), *The Imprisonment of Women*, p. 86, p. 147, Oxford, Blackwell.

¹⁴⁴ Lynne Segal, (1987), *Is the Future Female?*, chapter 5, London, Virago.

¹⁴⁵ Kum Kum Bhavnani, (1987), 'Turning the World Upside Down' in *Charting the Journey*, p. 264, London, Sheba.

接的以暴力对待黑人以支持并维持种族歧视；男性暴力本质论也否定了男男女女曾一齐激烈抗争国家暴力的事实，这些因国家暴力而生的抗争不只发生在南非的街上，而且也出现在英国的街头暴动里。Bhavnani 驳斥「女性有着和平的过去」这种在白人女性主义中相当盛行的观念，她认为这是对黑人女性的一种侮辱。（她还指出这种说法也侮辱了曾经有时以十分激烈的方式来反抗阶级压迫的白人女性劳工，以及其他许许多多为了反抗暴力与压迫的情境而战的女性，更遑论它将白人女性劳工自英国妇女投票权的抗争史中完全抹煞。）Bhavnani 认为，「非暴力」与「和平」这两个字眼，「若不给予策略上的精确性及政治性的定义，最后终将成为毫无意义的辞汇。」¹⁴⁶ bell hooks 也在其书写中谈到她从祖父一贯的反战立场学会了反战，也提到许多其他鄙视军国主义的南方黑人男性：「他们的态度向我们昭示，并不是所有男人都认为战争是荣耀的，不是所有参战的男人都相信战争是正义的，男人不是天生就会杀人的。」¹⁴⁷ hooks 又补充，性别角色分工并不必然意味着女性在战争与暴力的想法上与男性有所出入，也不意味着当女性被授权去参战时，其举止会不同于男性。

显然，「暴力」并不能简单地等同于「男性特质」；两者都不是单一的现象。¹⁴⁸ 暴力有许多不同的种类，有些是正当合理的（从运动、打小孩，到警察的管制取缔行为与战争），有些则不是正当合理的（从公立学校中的体罚到强暴和谋杀）。将这些实践看成是彼此独立的运作，我们才可能比较容易了解甚至尝试去改变男性在这些实践中的涉入。不论在今天的美国和英国，妇女心中首要恐惧的就是害怕来自男性的暴力攻击，但是如果 we 想深入处理这种恐惧的症结以及现代社会中日益增加的暴力事件比率，我们的分析不但必须包括也必须超越那种单单以性别为着眼点的分析。

我们的社会中暴力的猖獗，和男性竭力确认其「男性气概」之间，

¹⁴⁶ *ibid*, p. 268.

¹⁴⁷ Bell Hooks, (1989), 'Feminism and Militarism; A Comment' in Hooks, *op.cit.*, p. 93.

¹⁴⁸ Morgan, *op.cit.*

存在着某些关连，而即使关于男性宰制女性的假设——即传统「男性气概」定义的一部分——已在持续崩解中，这些关连反而都有可能被再次强化。有些愈来愈不确定这种宰制的男性可能会益发诉诸暴力以尝试巩固其男性的认同，然而另外一些男性却不这么做，他们可能会转向新的做男人的方式，甚至会去支持为终结男性对女性的暴力相向而发起的抗争。我们应该记得，某些男性一直在那些致力推动「非暴力」的组织里工作——即使他们因此遭到最严苛的嘲弄和惩罚，甚至为此牺牲性命；同时，社会上普遍的暴力现象和一些非关性别的力量也的确有所关连，这些非关性别的力量对某些男性的强大影响不亚于其对女性的影响；对女性的性攻击和整体暴力犯罪率的节节高升之间有着密切而令人胆寒的关系，但后者的加害对象则主要还是男性居多。

上述这些关连之所以成立，是因为许多西方社会中已经创造出一个永久的下层阶级——这个阶级的建构环绕着依赖、自我毁灭、侵犯财产以及侵犯人身的罪行。二十年前 **Martin Luther King, Jr.** 因憧憬着美国成为一个更加平等的社会而被射杀身亡，而今天美个社会较之于从前更为不平等：黑人男性大学毕业的人数正在降低，黑人的平均寿命正在递减中，黑人与其他的少数民族被隔离到更差的学校、更烂的社区、更烂的住家（如果他们能幸运地拥有房子的话）。这些恶劣现象都在增加中。¹⁴⁹ 全美各地都看到联邦经费自全国或地方层次的社会福利补助中撤退，再加上工会运动的粉碎以及劳动过程的重组毁掉了许多传统的劳工阶级工作及社区，这些现象所带来令人绝望和怨忿的遗产就是毒品、犯罪、及暴力。在社会福利几乎被削减殆尽之下，无家可归、失业、以及绝望都在美国快速升高。比较三十年前 **Martin Luther King, Jr.** 所诉求的黑人和平抗争，和二十年前 **Malcolm X** 为激烈抗议所作的辩护，黑人电影制片人 **Spike Lee** 今日宣称：

情况现在是比较倾向 **Malcom**，而不是 **King**。我想黑人们已

¹⁴⁹ Martin Walker, (1989), in *The Guardian*, January 16.

经受够了老是在挨警察的长枪和警棍的位置上。¹⁵⁰

究竟什么人或是什么东西，可以被我们指认为「暴力」、「虐待」、「侵犯」在那个社会里的最佳代表呢？是那些在恐惧和剥削的底层社会中被残害的人吗？或者是那些可能不直接从事暴力行为或肢体暴力，但是却策动践踏和残害别人的人呢？世界首富之国深陷在贫困及不平等之中的现象，正好使得美国可以在「国防」上花费愈来愈大的金额，并且对中美洲、加勒比海地区、以及中东进行侵略式的介入。

美国做了明确的示范，并且透过国际货币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以及其他类似机构去试图将美式作风强行加诸于全世界。如果女性主义者要认真对待性暴力的问题，那么我们就必须了解我们所要对抗的，比任何单个男人或男性群体的力量更严重、更具破坏力——甚至比 Dworkin 那充满神秘特质的「原子弹阳具」(atomic phallus)犹有过之。不管在这个「后政治」的年代里听起来可能多么的老掉牙，当当代资本主义继续沿着熟悉的阶级、种族、及性别沟槽来刻画出它的高低尊卑阶层时，我们此时此地所面对的暴力，是一种私密生活中的野蛮，映照着公共生活中日益激化的野蛮。

——选自 Lynne Segal, *Slow Motion: Changing Masculinities, Changing Men* (New Brunswick, NY: Rutgers UP, 1990), chapter 9, "The Belly of the Beast II: Explaining Male Violence", 经原作者授权翻译。

¹⁵⁰ Spike Lee talks to Steve Goldman, (1989), 'Heat of the Moment' in *The Weekend Guardian*, June 24-5, p. 15.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抗争身体，抗争论述： 防范强暴的理论与政治

Sharon Marcus 原著

吴育璘译，何春蕤校订

近来一些认为后结构主义理论与女性主义政治无法相容的论证认定强暴以及被强暴的女体是「真实」(the real)的象征。Mary E. Hawkesworth（以下简称霍氏）在一篇名为〈认知者，认知，被认知：女性主义理论与真理的宣称〉("Knowers, Knowing, Known: Feminist Theory and the Claims of Truth")的文章中定义了她所谓「后现代」思想中的两种倾向——一个倾向是真实与文本的合并，另一个则是强调文本的意义不可能被确立。在文末霍氏声称：

由于太轻率地将现实世界与文本合并因而落入相对主义，这种令人不快的结果在以女性主义的关切为出发点时尤其明显。强暴，家庭暴力，和性骚扰……并不是可以让表意(signification)自由戏耍的虚构事件或比喻描绘，受害者对这些经验的描述也并不只是在原本不具意义的现实之上加以完全虚构的意义。受害者对事件的了解可能并不完全……但是如果因为受害人的描述不完整而认为所有其他人（施暴者、

被告的辩护律师、被告提出的人证)的描述都一样可信,或者认为在各种分歧的诠释下缺乏客观的基础来区别真相和谎言,这倒是言之过早了。¹

霍氏在此提出了三项宣称:强暴是真有其事;真实(reality)是固定、确凿、而且清晰易懂的;女性主义政治必须视强暴为女人生活中一项真实、明确的事实。然而霍氏的论证展开后却和这些宣称一一冲突。上面引文中第二句的主词为「强暴」,第三句的主词却变成「受害者对这些经验的描述」。从「强暴」转换成「描述」,就是暗示文本和世界的不可分割,而这正是霍氏先前批评后现代的理由,也是她翻转对后现代的描述的原因:她在文章的前一部份说后现代主义合并了虚构和真实,但是在这里又说后现代主义将虚构和真实分开,把女人对强暴的描述当成「在原本不具意义的现实之上加以完全虚构的意义」。这一个段落的主词在第四句又换成强暴案的审判,而霍氏坚称审判可以裁定在各种强暴的描述中何者为真。她在这段结尾用了一连串法律术语作为烟幕,像是「证据的标准、相关性的判准、解释的典范及真相的标准」,认为我们可以而且必须以这些条件来决定强暴描述的真实性。这样的结论事实上背弃了女性主义对受暴妇女的选择性关注,因为「证据的标准」和「真相的标准」都是因为它们普遍适用于所有男人和女人、适用于所有观点以及所有情况,才获得可敬的地位,而霍氏在论证中既然认为女性主义政治必须以强暴的事实为出发点,结果也就只能支持一种非政治性的客观判断系统。事实上,霍氏的最终结论——「有些事是可以被确知的」——可以轻易被用来做为强暴犯辩护或者原告控诉的总结。

霍氏想要在这种实证的、知识论的强暴观点,与另一种文本的、后

I would like to thank Sylvia Brownrigg, Judith Butler, Jennifer Callahan, Susan Maslan, Mary Poovey, and Joan Scott for their critical readings of earlier drafts of this essay. My thanks also go to all the women and men who have talked about rape with me as well as to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National Graduate Women's Studies Conference in February 1990 where I presented these ideas.

¹ Mary E. Hawkesworth, "Knowers, Knowing, Known: Feminist Theory and Claims of Truth,"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4, 3 (1989), p. 555.

现代的观点中做一区分。因此当她坚持强暴的真实性时，她也看到后现代主义对强暴事件不确定性的说法，以及断定强暴犯的罪咎和受害者的清白时的困难²；当她转向在法律上认定罪责时，一位她视为后现代主义代表的理论家傅柯(Michel Foucault)却曾提醒大家注意那些可能使男性情欲污名化的做法，而主张应该改以经济来补偿被强暴的女人³。不过，霍氏最终还是采取了和她的后现代对手一致的强暴观点：她们都认为强暴总是已经发生过了，而女人总是要不就「已经被强暴」或者是「可以被强暴」的。霍氏相信，女人可以从证明自己是被迫成为无力的人，以及从指认加害者来壮大自己；后现代主义者则挑战那些可能帮助女人指认强暴者的法律、行动、知识和身分。不过不论哪一方，当她们想到强暴时，都不可避免地看到受暴的女人。

霍氏并未处理她和后现代主义者在强暴议题上的基本相合，也没有反驳后现代主义强暴分析里的特定内容；相反地，她认定后现代对于语言及事实的理论，和女性主义对抗强暴的政治行动不能相容。不过，霍氏的说法实际上和女性主义有关强暴的最强有力论点相抵触——女性主义认为强暴是语言、诠释、和主体性的问题，因此女性主义思想家质疑：在强暴和强暴案审判中，谁说的话算数？谁说的「不」从来不算是「不」？强暴案的审判如何的容忍男人错误的诠释女人的话？强暴案的审判如何将男人的主观描述确立为「真相的标准」，以致于使女人的主观描述失去认知价值？⁴ 女性主义者也一直坚持，将强暴命名为一种暴力以及强

² Hawkesworth 并没有引用特别的后现代强暴讨论。就文本批评和性暴力之间的关系，请参看 Teresa de Lauretis, "The Violence of Rhetoric: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on and Gender," in *Technologies of Gender: Essays on Theory, Film, and Fictio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31-50; Frances Ferguson, "Rape and the Rise of the Novel," *Representations*, 20 (Fall 1987), pp. 88-112; and Ellen Rooney, "Criticism and the Subject of Sexual Violence," *Modern Language Notes*, 98, 5 (December 1983).

³ 参看 Monique Plaza, "Our Damages and Their Compensation: Rape: The Will Not to Know of Michel Foucault," *Feminist Issues* (Summer 1981), pp. 25-35. She cites Foucault's statements in *La folie encerclee* (Paris: Seghers/Laffont, 1977)

⁴ 参看例如 Anna Clark, *Women's Silence, Men's Violence: Sexual Assault in England, 1770-1845* (London: Pandora Press, 1987); Lorenne Clark and Debra Lewis *Rape: The Price of Coercive*

暴事件的集体重述十分重要⁵。尽管有些理论家也许明确指出强暴是真实的，但是从她们强调重述强暴事件就可以看出，她们认为行动和经验只有在可以被感知和再现的情况下才能算是在政治上有真实性而且有可用性。女性主义若要对抗强暴，就不能不发展出一套关于强暴的语言，也不能不把强暴视为一种语言，而建构这些语言的基础并不是什么真实或客观的判准，而是政治考量，以便排除某些诠释与观点并推崇别的诠释与观点。

在这篇文章中我提议将强暴视为一种语言，并以这个洞见来想像女人既不是已经被强暴的，也不是本质上就可以被强暴的。我质疑将强暴视为女人生活中固定不变的事实有何政治效力，我也将论证反对任何以「可以被侵犯」来定义女人的身分认同政治，并主张将焦点从强暴及其后续，转移到强暴情境本身以及强暴的防范之上。许多现今的强暴理论将强暴呈现为生命中一项不可避免的物质现实，并假定强暴犯能以体制化目标就是强暴案发生的基础，Susan Brownmiller 是这项观点的代表。在她 1975 年很有影响力的《非吾辈所愿：男人、女人及强暴》一书中指出：「就人体解剖学而言，强迫性交毫无疑问有发生的可能」，单单这个因素就足以形成男性对强暴的意识型态，「男人一旦发现他们有能力

Sexuality (Toronto: The Women's Press, 1977), Angela Davis *Women, Race and Clas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1), esp. "Rape, Racism and the Myth of the Black Rapist," pp. 172-201; Delia Dumaesq, "Rape--Sexuality in the Law," *mf*, 5 & 6 (1981), pp. 41-59; Sylvia Walby, Alex Hay, and Keith Soothill,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ape,"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2, 1 (1983), pp. 86-98, Susan Estrich, *Real Rap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Frances Ferguson, "Rape and the Rise of the Novel"; Susan Griffin, *Rape: The Politics of Consciousness*, Rev. 3rd ed.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86); Liz Kelly, *Surviving Sexual Violen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8); Andrea Medea and Kathleen Thompson, *Against Rape*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1974); Ken Plummer, "The Social Uses of Sexuality: Symbolic Interaction, Power and Rape" in *Perspectives on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June Hopkins, ed. (London: Harper & Row, 1984), pp. 37-55; Elizabeth A. Stanko, *Intimate Intrusions: Women's Experience of Male Viole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5).

⁵ 参看 *I Never Called It Rape: The Ms. Report on Recognizing, Fighting, and Surviving Date and Acquaintance Rap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8).

强暴，他们就这样做了」⁶。这种观点认为暴力是不言而自明的原始起因，而且赋予它无懈可击又令人惧怕的能量，完全封杀了我们挑战强暴、厘清强暴的能力。如果把强暴看做霍氏所谓「禁锢女人生活的现实」之一，这就意味着要把强暴当成极度可怕、无法命名、无法再现的东西，是在我们掌握之外的现实，而我们感受到它不断进犯，紧紧包围我们⁷。这种着力于强暴的恐怖和邪恶的观点常常和男性文化合流，将强暴界定成和死亡相当甚至比死亡更凄惨的遭遇，它采用的是世界末日的语调，赋予强暴一种神秘玄虚的地位。这些说法都在暗示我们对强暴只能感到惧怕，或在法律上寻求补偿，但是绝不可能与之对抗。

过去 20 年美国女性主义反强暴的文献、行动、和政策发展，越来越关注警方的办案程序及强暴的法律界定，这种聚焦有可能产生一种无力感：强暴本身似乎被视为理所当然发生的事，而只有案发后才有可能介入的机会。尽管女性主义者戮力改变强暴的法定意义、加重强暴犯的刑责、减轻强暴审判中的用词对受暴女人歧视的程度、使大众认知强暴是一种严重犯罪，但是单单坚持法庭上平等的赔偿及辩护权，却也局限了强暴防范的政治效力。说实在的，当案件上法庭时，强暴早就发生了，即使是有罪的宣判也根本无助于防止这件强暴发生；而且从来就没有人证实过加重刑罚和犯罪率下降有直接的关联。美国警界和司法制度中恶名昭彰的种族偏见和性别歧视更往往使得女性主义者对强暴审判抱持的目标无法达成。在发生和受审的强暴案件中，跨种族的案件只占少数，然而在同种族人口之间的强暴案，若强暴犯为白人，定罪的比例就明显低些，但是当强暴犯为非裔美国人，则定罪的比例就明显高出许多。而且，不管在跨种族或是同种族的强暴案中，被强暴的非裔美国女性即使证据确凿，曾经受到暴力相向，其证词也常常不被采信；另一方面，被强暴的白种女性则很难使白人强暴犯定罪。在一些相对来说比例很小的案件中，被非裔男人强暴的白种女性——因为陪审团援用种族偏见或出

⁶ Susan Brownmiller,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75), p. 14.

⁷ Mary E. Hawkesworth, "Knowers, Knowing, Known," p. 555.

于保护女性的施恩心态——往往能获得胜诉。这些偏见不仅把男性有色人种当成代罪羔羊，罗织入罪，也暗中容忍对女性有色人种的剥削和强暴⁸，最终，法庭上的审判最重要的就是再度确立审判的合法性以及裁决案件的权力，而且只有在承认法庭的权力的情况下才会授权给被证明为无辜的那一方。

尝试从法律途径阻止强暴发生，基本上就是选择去说服男人不要强暴女人。这是假设男人原本就有能力强暴而把这个首要的力量让渡给他们，并且暗示最好的情况顶多是借着那本来就男性化的国家或司法系统的惩戒来劝退男人不要使用这个力量而已。这个途径并没有设法筹划出一些策略来帮助女人破坏男人强暴的力量，而后面这些策略才是能使女人得力并完全从男人手中取走强暴能力的方法。

我们若是想避免这种对自己不利的错误，就应该不要把强暴当成一件要被接受或抗拒、要被审判或报仇的既成事实，我们需要把强暴当成一个可以分析也可以被破坏的过程。要达成这个目标，方法之一就是专注观察在企图强暴中实际发生了什么，并尽可能区别各种不同的强暴情境以发展出最完整的强暴防范策略⁹。拒绝承认强暴是我们生命中真正的现实，其另一个方法就是把强暴当成一个语言的事实(linguistic fact)：

⁸ 别的族群如西裔及印第安人一直都在承受同样的不平等，我们的文化轻巧的把性压迫和种族压迫揉合起来，这就是说，任何正在被污名化过程中的族群都会纠缠在这些不公平的网络中。但是非裔美国人从来就在白人的想像中背负了强暴犯和受暴者的象征，正因为这样，我才会在这里特别提到非裔美国人，或者更宽广的说，有色人种的男人和女人。有关强暴和反黑人的种族歧视主义，请参看 Hazel Carby, "On the Threshold of Woman's Era: Lynching, Empire, and Sexuality in Black Feminist Theory," in *Critical Inquiry*, 12 (Autumn 1985), pp. 262-277; Angela Davis, *Women, Race and Class*; Jacqueline Dowd Hall, "The Mind That Burns in Each Body: Women, Rape, and Racial Violence," in *Powers of Desire*, edited by Ann Snitow, Christine Stansell, and Sharon Thompso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83), pp. 328-49; Rennie Simson, "The Afro-American Female: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Sexual Identity," in *Powers of Desire*, pp. 229-35; Deborah Gray White, *Ar'n't I a Woman: Female Slaves in the Plantation South*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1985).

⁹ 例如参看 Pauline Bart and Patricia O'Brien, *Stopping Rape: Successful Survival Strategies*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85), 特别是第三章, "The Rape Situation," pp. 23-31.

我们要问强暴的暴力是如何以各种叙事、情结及建制来成功的施展？这些叙事、情结和建制的力量并非来自什么露骨的、不变的、无法打败的力量，而是因为它们都是强迫、建构我们生活的「文化脚本」(cultural scripts)。这样来理解强暴，就会知道它是可以改变的。

把强暴定义为一项语言事实，这可以有好几重意义。强暴和语言之间的连结有一种很普遍的形式，那就是我们文化生产出来的诸多强暴意象，这些再现往往传递了强暴的意识型态预设及矛盾——女人是可强暴的，女人该被强暴／女人引发强暴，女人想被强暴，女人以被强暴为耻／女人公开谎称被强暴。尽管这些文化产物可能以确切或复杂的方式与强暴共谋，使其永续长久，然而说「强暴是一个语言事实」，却并不是说这些语言形式真的强暴了女人。

要了解强暴是一个语言事实，还有另一种关键的、实际的方式，那就是凸显强暴过程中出现的言语。一般人的想法是把强暴想像成一个不带言语、纯粹冷漠的攻击，但是事实上，大部分强暴犯除了进行身体侵犯之外都会主动和他们所攻击的目标说话，许多强暴犯会在一开始的时候先和受暴者有一段友善或威胁性的对话，有些会在强暴过程中说很多话，并要求受暴者回应或复诵特别的字句。对于什么可以说、什么不能说的限制，男女各有不同，就和男女体力上的不平等一样，都会影响强暴情境的结构，特别是当受暴的女人认识这个强暴犯的时候（这是最常见的强暴情境）¹⁰。女人在面对强暴犯时之所以采用非冲突性的回应方式，并不都是因为明显的身体恐惧，而常常是因为那些教养女人有礼貌、有同情心，因而不利女人的说话原则¹¹。要防范强暴，女人就必须拒绝那些不利己、温婉有礼的说话方式，并且发展体能上自我防卫的策略。

有一种「连续体」(continuum)理论在看待性暴力时可能把语言和强

¹⁰ 参看 Andrea Medea and Kathleen Thompson, *Against Rape*, p. 25.

¹¹ 参看 Nancy Henley, *Body Politics: Power, Sex, and Nonverbal Communication*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77); Robin Lakoff, *Language and Woman's Place*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76), and Sally McConnell-Ginet, Ruth Borker, Nelly Furman, eds., *Women and Language in Literature and Society* (New York: Praeger, 1980)

暴连结起来，认为强暴的各种再现、猥亵的言辞、威胁及其他形式的骚扰都应该被视为和强暴等同。这样的定义把示意强暴的言辞和恐吓都置换成强暴行为本身，其实违背了「连续体」的意义，因为「连续体」的用法本来就要求强暴企图中的各个阶段有时间上、逻辑上的距离；如果这个「连续体」理论认为一种举动立刻就可以被另一种举动替换，例如言语恐吓可以等于性侵犯，那么这两种举动之间的时间空间差距将合而为一，而强暴永远是已经发生的了。当然那些积极建立强暴情境的言语行为应该被抗拒及谴责，然而要是把它们直接当成强暴的隐喻，那就封闭了威胁和强暴之间的缝隙，而这个缝隙正是女人可以尝试介入、克服、并转移威胁行动之所在。¹²

还有另一种把强暴当成语言事实的分析方法，它主张强暴的结构像语言一样，是一种塑造女人及其准侵犯者之间言语和身体互动的语言，这个分析方法可以同时解释强暴的普遍性和可能防范强暴的方法。语言是意义的社会结构，它使人经验到自己是说话、行动、具体化的主体。¹³我们可以沿着种族和性别的轴线来勾勒美国的强暴语言，这个强暴语言旨在引发白种女人将非白种男人视为潜藏的强暴犯，因而产生排他的、错误的恐惧；但也合法化白种男人对所有女人施行性暴力，并让他们假借保护或替白种女人复仇之名来对非白种男人施加报复暴行。在不同的历史时刻，这种语言也被密集使用来指认非裔美国人作为强暴加害的目标——情况严重到历代的非裔美国人已经发展出特定反抗强暴的语言——在此同时或其他时期，强暴语言也可能称有色人种的女性为普通

¹² 连续体理论将一切有意的、投射的暴力等同于真实的、完成的暴力，很奇怪的再度印证了「女人煽动强暴」（因此不能说是被强暴）这个神话。这些所谓「煽动」理论都把女性的友善标记，如笑容或说了什么话，当成表示了某种性意愿，因此也就不必再进一步协商。在这里，不同举动之间的时空距离都消失了，女人都是已经被强暴、被引诱、也引诱别人了。我们虽然尝试让引诱和强暴在逻辑上隔绝，但是这个努力一直失败，因为引诱和强暴都把女性情欲描绘为被动的。参看 Ellen Rooney, "Criticism and the Subject."

¹³ 有关这个语言定义和女性主义分析之间的关连，请参看 Teresa de Lauretis, "Violence of Rhetoric," 特别是 41-42 页，以及 Joan W. Scott, "Deconstructing Equality-Versus-Difference: Or, The Uses of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 for Feminism," *Feminist Studies*, 14, 1 (Spring 1988), p. 34.

一般的「女人」。强暴语言促使女人将自己置身于身受危害、可被侵犯、和恐惧害怕的境地，并促使男人相信自己暴力有理，而且有权力享受女人的性服务。这个语言不但建构了身体行动和反应，也建构了话语，并形成了（举例来说）准强暴犯的力量感以及女人在面对强暴威胁时常有的瘫痪感。

虽然这些身体感觉看来是不可动摇的现实，但是它们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强暴的语言透过我们来说话，它冻结了我们自己的力量感，并使得准强暴者观察到我们缺乏力量。强暴犯得以成功，不单单是因为他们作为男人是真的、生物的、而且无可避免的比女人强壮；强暴犯也是顺着一个社会脚本来演出常规的、性别的感觉得结构和行动，以便把受暴者吸入那个对她不利的对话。事实上，真正决定强暴犯有多少能力责骂女人、占据她的注意、甚至攻击她身体的，比较不是他那传闻过人的身体力量，而比较是他如何建立和受暴者相关的社会位置。他相信自己的力量大过女人，而且可以用这个力量来强暴女人，这要比他传闻中拥有的实际力量值得我们分析，因为这个信念常常会生产出男性力量，而成为所谓强暴的成因。

我在这里将强暴定义为一种被脚本设定好了的互动，在语言中进行，可以透过传统的男性女性特质或其他早就在个别强暴案发生之前铭刻了的性别不平等来理解。「脚本」(script)这个字应该被当做隐喻，它传达了好几种意义。说「强暴脚本」，就意味着有一种强暴的叙事(narrative)，有着一连串的步骤和信号，其典型的开端我们可以学习辨认，而其最后的结果我们可以学习防止。叙事的观念避免了前面所说连续体被合并所产生的问题——强暴变成了任何互动的开始、中间、和结束。脚本中的叙事成份为后续的修改预留了空间和时间¹⁴。

¹⁴ 我对「脚本」的定义和社会学的脚本定义有别，例如 Judith Long Laws and Pepper Schwartz 在 *Sexual Script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Female Sexuality* (Hinsdale: The Dryden Press, 1977)中写道：「我们说性脚本的时候，意思是说一组被社群共同认识的举动和状态，还有管理这些举动及状态的规则、期望、及约束」(2)。这个定义把脚本当成在具有固定角色的人之间发生的、事先已经构筑好的互动，而不是当成一个在每时每刻都需要努力再

我们习惯的认为我们先语言而存在，而语言是一项可以被我们操控的工具，但是女性主义和后结构主义理论已经很有力的提出主张，认为我们是借着进入先已存在的语言，进入设定我们却又不完全决定我们的一套社会意义才得以存在。就这层意义来说，「强暴脚本」一词也指出，社会结构在男人、女人的具体自我和心理上铭刻了恨女(misogynist)的不平等概念，终至发生强暴。这些普遍的不平等不仅仅是透过全面压迫的语言来制定，即使在强暴发生之前也尚未被铭刻完全——因为，强暴本身即是持续铭刻这些不平等的特殊技术之一。父权体制并不是一块与人世男女演员分隔开来的单一整体，不受任何想要改变它的意图影响，稳握它在恨女现象（如强暴）中无可动摇的肇因地位；相反地，父权体制需要借着统合像强暴这类微观策略式的迫害，来达成它作为全面复盖的概念一贯性。男性的有力和女性的无力既不在强暴之前即已存在，也并不导致强暴；强暴其实是文化中把女人女性化的众多方法之一。强暴犯选定其目标是因为他认识到她是个女人，但是他也努力把「女性受害者」的性别认同强印在她身上；一个强暴的行为因此预设了恨女的不平等观念，也强加了这些观念。强暴不只是脚本设定出来的——它也是脚本¹⁵。

把男性暴力或女性羸弱当作首要及终极的例子来解释强暴，就是在强暴发生之前就标明强暴犯和被强暴者的身分。如果我们避开这个观点，而把强暴视为一个被脚本设定的互动，其中有一人试演强暴犯的角色，并努力操纵另一人进入受害人的角色，这样我们就可以把强暴视为一个我们可以尝试搅扰的、性别歧视的性别教养过程。并不是所有的强

生产自己及其表演者的过程。虽然这两位作者承认脚本的制度化包含了「另类的脚本被践踏或否认」，但是她们还是把每个个别的脚本当成不会有内爆或内在争斗的(6)。我则认为，这些脚本都是自我矛盾的，而且可以从内部被挑战：强暴脚本内部一个重要的矛盾就是，它把女人描绘为柔弱的受害者，但是却又认为需要极其强大的力量和暴力才能强暴女人。因此我们可以由强暴脚本的这个矛盾推知，我们拥有的力量可能远远大于强暴脚本容许我们的。

¹⁵ Angela Davis 也提出一个类似的观点，她认为「被奴隶主或工头强暴」是男奴和女奴之间唯一的区分。外来的强暴会在原本平等、因而无法区分的一群人中引进性别区分。参看 *Women, Race and Class*, pp. 23-4.

暴犯都有固定的特征，他们也不是攻击明确被标定为强暴受害者的人，这是和犯罪学和受害学所说的原则相反的。强暴并不是发生在预先就被命定好的受害者身上；强暴是随时随地形成受害人。强暴犯不是拥有强暴的力量；社会脚本和这脚本是否成功要求受暴者参与情境，都合力创造了强暴犯的力量。强暴脚本先于强暴案件而存在，但是这个脚本或强暴行动都不是来自不变的强暴犯和受暴者身分，也不会创造这些不变的身分。

所谓「脚本」应该被理解为一个框架(*framework*)，我们可能会觉得被驱使着一定要用这个理解座标(*grid of comprehensibility*)来组织或诠释各种事件及举动。我们甚至可能被它影响，不惜干犯本身的利益——很少女人能完全抗拒现今所有各种模式的女性化教养。但是脚本的正当性是永远不完整，永远不确立的；每项行动都可能展演强暴脚本的正当性，但是也可能引爆它。把强暴定义为被脚本设定的表演，我们就在脚本和女演员间开出一道缝隙，让我们可以重写脚本：也许我们可以拒绝严肃看待它，把它当成一出闹剧；也许我们可以抗拒它想要叫我们接受的身体被动状态；最终，我们必须连根拔除这个社会脚本。同时，我们还可以局部的搅扰它，我们要知道男性能够借着想像女性的无力来壮大男性的力量，而既然我们被要求协助创造这个力量，我们也可以用行动来将它毁灭。不过这并不表示女人必须显示她们曾经抵死不从，以提供法律证据来证明那些性前戏是我们不想要的；过去以受害者抵抗的程度来定义强暴，这种判准其实是要求那些被教养成被动的女人展现和男人一样程度的主动攻击能力，因此常常只被用来让强暴犯脱罪。¹⁶ 很显然我们最好能自己阻止强暴发生，而不是等到案发后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我们不应该被要求要拼死抵抗以便在日后的司法审判上证明自己的清白，我们应该为了自己当下的利益而进行抵抗。

在能和我们无力的成因以及强暴犯的力量抗衡之前，我们需要更进一步理解强暴脚本的基础。强暴脚本的形式取材自我称为**暴力的性别文**

¹⁶ 参看 Susan Estrich, *Real Rape*.

法(gendered grammar of violence)，此处的「文法」意指使每个人在脚本里各占其位的规则和结构。在不同种族的男人之间，这套文法认定白种男人作为男人中合法的暴力主体，并且也是向所有女人施暴的合法性暴力主体；它更把有色人种男性描绘成可能对白种男人施暴的非法暴力主体，也是可能对白种女人施暴的非法性暴力主体；在种族内部时，这个暴力文法则概括地将男人界定为对女人施以性暴力的合法主体。稍后我会仔细探讨男人之间的暴力和性暴力的差异，但在一般暴力的范畴中，我们应该区分「在～之间合法的暴力」，「对～施以非法的暴力」以及「对～施以合法的暴力」。男人之间的合法暴力意指力量约略相当的两个人之间以暴力互相竞争的契约，在现今的美国，这种情形指的是同一种族的拳击陪练之类的情形。对某人施以非法暴力则是指一种不正当和无法想像的、直接挑战社会不平等的暴力攻击，也因此可以合法的用某些无法想像的方式来回应，例如以私刑吊死；美国主流文化中常认定大部分有色人种男性对白种男人的主动敌对行为即是「对白种人施加的非法暴力」。男性对同种族的女性施暴并不挑战社会不平等，因此通常会被视为合法的；女人在受暴时反抗则被认为是无法想像，因此当反抗出现时常会遭到谴责。主流的强暴文法把同种族性暴力放在性别成规的原则之下来判定；当男人强暴和他同一种族的女人时，种族便不构成有意义的因素。主流的强暴文法也没有积极肯定其他不赞成将女人标定为暴力对象的超文法，就像主流的语言文法不会承认其他超语言，只将它们斥为模糊、不合文法的「方言」。

暴力的性别文法将男人定为暴力主体以及暴力工具的操作者，将女人定为暴力的对象和恐惧的主体。这套文法诱导那些遵从既定规律的男人，在侵略的影像和叙事中确立自己的性别主体：他们是暴力的能动主体，他们要不是主动发动暴力，就是在遭受威胁时以暴力回应。一面正确文法的性别之镜在男人眼中映照的，是他们甘冒生命危险、忍受痛苦、永远不会坐视别人暴力相向而不挺身以牙还牙的英雄形象。这面镜子映照出的女人形象，则是女性受害和女性价值的迭合；这套文法鼓励女人将自己想像成客体以便成为主体。

女性主义理论已经广泛认识到，若是遵守社会成规，女人认知和演出的性别主体便是暴力的对象。女性美和可敬女性行为的判准如果不加修正，全盘照收，造就的是一个深受束缚、被动的人——如今这也已成了女性主义的老生常谈，不过仍是一项重要的事实。我们文化中各种教养女性化特质的方式都倾向强化强暴脚本，因为这脚本所诱导的女性化特质「使得女人成为性侵害的最佳人选」¹⁷。强暴情境的研究使我们得以在强暴脚本中区别出至少两种文法位置是设定给女人而也会有部份女人采用的，而这两个位置都不利于女人防范强暴。首先，一种同理心的诠释角度——即使与女性实践者分离也会被视为女性特质——催逼着有些女人去认同强暴犯，而不是去自我防卫，以抗拒强暴者想要毁灭她们的欲望。一位作家 Frederick Storaska 甚至提倡以同理心自卫，因为他推理男人是以强暴来弥补自身信心和爱的匮乏，因此只要女人充满爱意地回应准强暴犯，他们便不会觉得非要强暴女人不可了¹⁸。即使我们因着启发式的目的而接受这种可疑的前提，我们仍然看到所有人类的主体性都被放在男人身上：要逃过强暴，女人就必须让男人觉得他是个完整的人，而不是强迫他承认她也是一个具有意志的人。第二个沟通观点的回应鼓励女人在与准强暴犯对话时不要采取攻势，不要超出他设下的限制——她可以同意或反对，默认他的要求或劝退他，但不要积极的打断他的话或转移讨论的范围¹⁹。

尽管女性主义有关强暴的理论家已经彻底分析了女人如何成为暴力的对象，但她们一直较少持续关注女人如何成为恐惧的主体，或这种屈从如何影响到强暴脚本的具体演出。（这里所说的屈从是一个过程，它不仅迫害、宰制、毁灭女人，也借着恐惧的宰制激励女人变成主体。）许多不同的理论都认识到强暴造成恐惧，但是都忽略了这个恶性循环的

¹⁷ Susan Griffin, *Rape: The Power of Consciousness*, p. 16.

¹⁸ Frederick Storaska, *How to Say No to a Rapist and Survive*, cited in Pauline Bart and Patricia O'Brien, *Stopping Rape*, passim.

¹⁹ 参看 Ellen Rooney, "Criticism and the Subject,"她批判把「同意」(consent)当成强暴的判准，认为这样就排除了女性情欲的理论化。

另外半边——强暴往往是因为女人恐惧才得以成功。Margaret T. Gordon 和 Stephanie Riger 在《女性恐惧》(The Female Fear)一书中主张，恐惧的分布情形和美国社会其他特权不公平的分配结果相吻合²⁰。虽然女人事实上不是性暴力的唯一对象，也不是暴力犯罪最可能的目标，但是女人却构成了恐惧主体的大多数，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即使实证显示男人比较可能成为暴力犯罪的对象，他们表现出的恐惧程度也比女人低，而且常以担忧母亲、姐妹、妻子、女儿的安危来置换自己的恐惧；很常见的方式就是警告女人不要单独或在夜晚外出，以限制她们的行动。²¹

暴力文法指定了一个不利的位置给女人，它认定我们是暴力的对象，并狡猾的诱导女人进入一个以积极角色**正面面对**恐惧的主体位置(这个角色的明显能动性更暴露了其诡诈。)男性的恐惧激发的是恶名昭彰的「打或逃」战术，女性的恐惧则引起熟悉的「惊慑」感——也就是非自愿的无法动弹和沈默。女人经由学习而认知自己为恐惧的主体，并认同这种不仅不发展反而溶解我们主体性的状态。这种恐惧可能会随强暴情境而有不同：熟识强暴和婚姻强暴扭曲了男人应该保护女人的协议内容，并粉碎了爱人之间以照顾建立起来的共同生活；这两种强暴的发生可能会在熟悉的期望中造成一种诡异的、可怕的疏离感。被陌生人突然攻击则会产生惊吓、震慑的恐怖感。然而，在最宽广的层次上，暴力文法规定女性的恐惧将自我集中于对痛苦的期待、反抗的无效、并且坚信自我必然会被毁灭。女性的恐惧将所有的暴力和能动性抛到主体之外，也因此瘫痪主体，使她无法冒着可能的痛苦或生命危险来捍卫她自己，因为只有当主体认为她拥有某种狂暴能力，可以援引来尝试承受痛苦或避免受伤时，这个风险看起来才会是可行的。女性的恐惧似乎也牵涉到自我要完全认同一个羸弱、性化的身体，因此我们才会把强暴等同于死亡以及自我的消灭，但是看不见任何出路来拯救自己，防止强暴。

²⁰ Margaret T. Gordon and Stephanie Riger, *The Female Fear* (New York: Free Press, 1989), p. 118.

²¹ *Ibid.*, p. 54.

以强暴防范来说，这种暴力和恐惧的文法也构筑了所谓的强暴的**工具性(instrumental)**理论并决定了有关女性自卫的想法。Susan Brownmiller在《非吾辈所愿》中提出强暴的工具性理论，认为男人会强暴，是因为他们的阴茎拥有客观能力变成武器、工具、及虐待别人的道具²²。传统给女人的自卫忠告就假设了这种假的、男性身体所向无敌的形像，并因此敦促女人学习被动的回避技巧。这类建议通常警告女人不要使用任何武器，除非她确定能有效操作；这其中的含意是，除非一个人绝对确定行动会生效，否则就完全不要尝试保护自己。警察手册虽然有提到可以临时凑合使用手边的武器，但是列举的例子却是像帽针这类无用且过时的服装配件，而非建议女人主动携带更有效的物件。另外，警察手册中在提到男性身体脆弱的部位时，常常忽略了男性的生殖器，因而延续了阴茎有力而且无敌的迷思。上述这些传统观点事实上演出了暴力文法的性别两极化：男性的身体可以使用武器，而且本身就可已变成一种武器，而且可以因为弱点不为人知而大蒙其利；女性身体则被暴力文法界定为普遍羸弱、缺乏力量、也无力使用工具来补强不足，以消灭阴茎的力量。在一个不断鼓励女人补足装饰配件的文化里，我们却被告知如果要使用这类配件防身，我们是做不来的，对我们最好的方法就是自己成为侵犯自己的共犯。我们于是被教导以下的谬论：避免受伤的最好方法就是同意让别人伤害我们。我们也吸收了这种吊诡——强暴就是死亡，而唯一在强暴中避免死亡的方法就是接受被强暴。同意「强暴就是死亡」成了我们争取生命的唯一可能性，但是这些生命却已经被强暴毁了。恐惧串起以下这些互相矛盾的说法：强暴令人惧怕，因为它如同死亡，而这席卷而来的恐惧使我们无法对抗强暴。

现在我们可以开始发展一种女性主义的强暴论述，把重点从强暴脚本所推广的——男性对女性施暴——转移到它悬置和排除的部分——即女人的意志、能动性、及使用暴力的能力。少数讨论强暴防范的书中有相当出色的一本，由 Pauline Bart 及 Patricia H. O'Brian 合着的《杜绝强

²² 参看 Susan Brownmiller, *Against Our Will*, p. 14.

暴：有效的防治策略》(*Stopping Rape: Successful Survival Strategies*)，很具说服力地反驳了一项普遍的定见，即反抗会激怒强暴犯，因此只会造成伤害。这两位作者精辟地指出：「有些人劝告女人，要是不服从，就会受伤，这假定了强暴本身不会造成伤害。」然而她们显示在被研究的样本中，「女人的身体反抗，和强暴犯使用大于强暴意图的额外力量，之间没有关联」，而且被动的反应常导致强暴犯更加暴力²³。这两位作者对于曾经有效阻止强暴的女性所作的调查，持续显示反抗是有效的，而且往往只需要最微小的表示，例如一句坚定的话、推开、一次放声尖叫、逃跑，都足以打消一个男人的强暴企图；许多女人即使在强暴犯以枪或刀威胁时也能成功阻止。我们可以把这项发现翻译成暴力文法的结构来说，那就是，强暴文法定义下的强暴行为针对的是恐惧主体而不是暴力主体——不是一个面对强暴犯施暴时会反击的人²⁴。恐惧主体是强暴脚本中十分完整的一部份，因此只要能反击，我们就不再是符合暴力文法的女性主体，也因此比较不易被认定为强暴目标。

为了了解反击所可能造成的差异，我们就必须先区分「性欲化的暴力」(*sexualized violence*)和「主体对主体的暴力」(*subject-subject violence*)有何不同。「性欲化的暴力」预期并寻求目标的屈从，使目标变成恐惧、无抵抗能力的主体，因而承受伤害，而且女人被排除在暴力主体的群体之外；在主体对主体的暴力中，双方预期并引发彼此暴力相向，双方都是暴力的主体²⁵，这种暴力是同种族男性同性竞争的基础，男人彼此争斗，他们之间的共识是，遵守游戏规则，并且可以以牙还牙：在某个层次上，男人彼此是敌人，在另一个层次上，他们协议互相合作来玩这

²³ Pauline Bart and Patricia H. O'Brian, *Stopping Rape*, pp. 40-41.

²⁴ 例如参看 Queen's Bench 基金会有关访谈强暴犯的报告：当被问到他们如何选择目标时，82.2%的人说是因为她看来「可以得到」，而 71.2%说是因为她「看来无力防备」，这些说法都有同一意义，因为「可以得到」就是说「可以被强暴」。参看 *Rape: Prevention and Resistance* (Queen's Bench Foundation: San Francisco, 1976).

²⁵ Teresa de Lauretis 跟着 Rene Girard 也把这种主体对主体的暴力称为「『相互的暴力』」(*violent reciprocity*)……这种暴力是被血缘、仪式、以及其他拟态暴力（立刻想到的就是战争和运动）监控但也同时被它们鼓励的」。参看“Violence of Rhetoric” p. 43.

场游戏。

可是，这种绅士协议不适用于强暴情境中。Bart 与 O'Brien 的分析指出，那种不强势、肯包容的策略首先预设了「互蒙其利与善意」协议情境；然而强暴犯并不来这一套，因为他绝不会认同他的目标的利益和主体性²⁶。这么一来，面对准侵犯者，直接逃开的效果可能比理性的协商要好，因为逃跑就是挣脱脚本中设定的礼貌性、富同理心的回应方法。言语上的自我防卫就是拒绝屈从于强暴犯的力量，因此可以成功地搅扰强暴脚本。把威胁当成笑话、责备强暴犯、协议换个地点、只同意做某些动作、或要求强暴犯把任何武器都先放一边等等，都是在实际案例中以言语的方式阻止强暴意图的例子，因为这些行动表现出女人的行动主体和力量，而不是她们的可侵犯性和恐惧无力。面对一个谈笑风生、责备的、跋扈的女人，强暴犯可能失去他对自身强暴能力的掌握；相反的，女人若表现恐惧害怕，强暴犯可能会觉得他的力量受到了肯定。我们不能低估和强暴犯回嘴、对谈的力量，但是身体的报复可以更进一步搅扰强暴脚本。在我们的文化中，有目的的身体活动和言语都是人类主体性的重要指标，但是我们还必须发展暴力的能力以搅扰强暴脚本。大部分女人觉得自己比较善于使用言语策略而非身体策略——这显示强暴脚本已经深植我们的心灵和身体，使我们没有对抗强暴的能力。我们谈到防范强暴时，对大部分女人而言，身体行动是最大的挑战——但是由于它是我们最大的反抗点，因此它也是我们可以炫耀的文法格言，以便为我们争取最大的利益²⁷。身体的报复行动减低了暴力和恐惧的脚本所造成的无力感；借着反唇相讥和身体还击，我们重新定位自己成为有能力对付言语暴力、并且可以用同样的行动回应攻击的主体。自我防卫除了使

²⁶ Pauline Bart and Patricia H. O'Brien, *Stopping Rape*, pp. 109-10.

²⁷ Jeffner Allen 非常强调这一点。她批评「非暴力是一个父权建构」，而且是「一个异性恋美德，目的在要求女人『道德』，要求女人在面对『政治』——也就是男性定义的暴力世界时——表现完美的非暴力。异性恋意识形态使得男人有权力实行恐怖统治——占有、羞辱、侵犯、物化女人——并事先就除去女人主动回应男性性疆域化(sexual territorialization)的可能性。参看 *Lesbian Philosophy: Explorations* (Palo Alto: Institute of Lesbian Studies, 1986), pp. 29, 35.

我们能够闪躲或甚至击败侵犯者，也卸除了强暴犯作为全能攻击者的角色，使他惊讶地发现他必须迎战先前一直被她认定为默许侵害的受害者。

事实上，法律也支持强暴脚本的客观暴力，因为法律在定义强暴时并不把它当成一般的攻击行为（要是这样，强暴就不再是性侵害，而被包含在主体对主体的暴力之下）。这项法律上的定义把性器官和人体分开来，将性器官视为被侵犯的对象，而我一直用各种论证来主张，为了防范强暴，我们必须抗拒准强暴犯将我们置于那种性化的(*sexualized*)、性别化(*gendered*)的被动状态，我们需要积极重新将自己定位于战斗状态中以抗拒强暴。就定义而言，强暴很明显既非性也非攻击；强暴最好被定义为一种性化、性别化了了的攻击行为，它运用各种暴力手段来对目标强加性别差异。强暴产生的是一种性化了的女体，并且把它定义成一个伤口，一种被排除在主体对主体暴力之外、毫无能力公平战斗的身体。强暴犯并不是想在暴力游戏中击败女人，他们的目的是把我们女人根本排除在暴力游戏玩家之外。

我们先前已经看到，主体对主体的暴力预设了参与者之间有契约关系，彼此平等，协议尊重差异，相互行使暴力。这个契约关系的主体，也就是财产所有权的主体。在资本主义文化中，拥有财产的人能自由和其他拥有财产的人定下契约交易；可让渡性和签约转让物品的权利，是拥有物品、别人和自我所有权的基础。男性有能力在危险遭遇中让渡自我，以便平等互换侵略，这就使他们本身成为财产主体。这种能力——加上他们自认有权拥有女人作为财产——使得男人在强暴脚本中占据准强暴犯的位置。所谓「侵犯」包括了入侵和毁坏财产，而正是让渡权才划下了财产的疆界，维持了财产在流通中的完整性。既然女人被当做财产，因此不拥有财产，女人便不可能进入契约关系，也不可能抗拒别人占有我们的企图²⁸。如果一个人所拥有的，就是他应得的，也就是他的

²⁸ 参看 Maria Mies, *Patriarchy and Accumulation on a World Scale: Women in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London: Zed Books, 1986), p. 169.

价值，那么女人似乎只拥有别人对我们的侵犯——因此人们常说女人「该受」强暴。

许多女性主义理论家都着重探讨向被视为对象的女性施暴，和认为女人是财产的观点之间有着什么样的关联。Lorenne Clark 与 Debra Lewis 在《强暴：强制情欲的代价》(*Rape: The Price of Coercive Sexuality*)一书中对于强暴文化、强暴法律、和财产法律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深入的分析，她们指出强暴文化的信众认为女性的「性」是只有男人才能真正拥有的财产，而女人往往把「性」当成宝贝囤积起来待价而沽，这个宝藏则可以名正顺地被夺取，女人只是替合法的主人暂时保管罢了。强暴因此成为男人窃取或侵犯另一个男人的财产的方法。Clark 与 Lewis 主张将强暴从一种侵害贵重物品的犯罪行为，转变成一种侵犯女性签订契约、交易自己性财产的权利的罪行；这两位作者因此希望强化女性拥有自身作为财产的价值，并确保女人「独享拥有及掌握自己身体的权利」²⁹。

这个说法批评男人将女人视为他的所有财产，但仍保留了女人作为可被侵犯的财产的定义。因为，要求女性拥有对自己的所有权，并没有改变这个仍具伤害性的定义，而只是在法律上建立障碍，妨碍先前那看起来会自然发生的侵犯而已。我主张把我们自己定位为「暴力主体」（而非暴力的客体）和「恐惧客体」（而非恐惧的主体），以防范强暴；因为，把我们自己当成「财产」，恐怕只会延伸而没有挑战到强暴脚本对女人的控制。强暴脚本致力于把女人放在物品的位置上，把强暴比喻为财产也就是把女性的性当成可以有范围界限的东西³⁰。接下来这个「偷窃」的比喻使得强暴成为一个简化的阉割模式：单一的性器官就等同于自我，那个性器官被当成一个可以被夺取或遗失的物品，一旦损失便会使自我消解。这些「阉割」和「偷窃」的比喻都确立了强暴是对女性的「性」

²⁹ Lorenne Clark and Debra Lewis, *Rape: The Price of Coercive Sexuality*, p. 166.

³⁰ Clark and Lewis 并不是使用强暴隐喻的唯一作者，Pauline Bart 和 Patricia H. O'Brien 也把强暴法和擅入法作了一个比较，参看 *Stopping Rape*, p. 21；《仕女》杂志有关约会强暴的报告也把强暴的定义和偷窃的定义相较，p. 22；Susan Estrich 也在偷窃和强暴之间做了一些类比，参看 *Real Rape*, pp. 14, 40-41.

的一种不能弥补的占用。

强暴脚本将女性身体描述成脆弱、可侵犯、可插入的、和受伤的，上述把强暴比喻成「踰越」和「入侵」的做法都维持了这个原来的定义。这个财产比喻在心理上有一个相关的效果，那就是把女性的「性」想像成一种内在空间，强暴是对这内在空间的侵入，而反强暴政治(antirape politics)则是维护这个空间不受外物接近的手段。在这种看法之内，整个女性身体以阴道为象征，阴道本身则是个细致但也许不可避免会受到破坏和痛苦的内在空间。

反强暴的运动工作者常常批评，就强暴的地理空间来区分内外是虚妄的做法：强暴文化对于空间有着自相矛盾的说法，它一方面警告女人为避免强暴不要外出，但大多数的强暴却是发生在女人的家中。破除这个迷思，便揭开了内／外疆域之别，也显示内／外区分对对抗强暴而言没有什么意义：如果强暴会发生在「内部」，那么「内部」就不再是原先那个提供庇护的、清楚和外面不安全的场域分隔开的空间。然而反强暴的理论家却往往援用强暴的「入侵」比喻，将内／外空间的区分继续描画到女人身体上来。这个比喻和前述「暴力的性别文法」(gendered grammar)是连贯的，因为强暴情境的相对位置配置符合了空间的座标：暴力主体对暴力对象施暴，她是内外之间的疆界供他跨越，也是他移动于其上的一片静止空间。³¹ 正因为入侵的比喻和性暴力的文法如此吻合，我们才应该质疑它是否能够有效帮助女人抵抗强暴。虽然我们需要定义强暴并认定它的存在，但是这个需要也可能转移我们策划消灭它的努力。要对抗强暴，我们并不需要坚持女性身体与世界之间一定有内在／外在的区分，这种区分可能是强暴脚本的效果之一；但是如果真有此内／外区分的存在，那么我们就必须化解这个区分以破坏强暴。

并不是所有女人或所有经历过强暴的女人都会将强暴再现为对女性性财产的侵犯。Bart 和 O'Brian 的研究已经显示，许多女人认为强暴就是强取服务，并且定义它为「用阴茎来做的事，而不是阴道承受的事」

³¹ See Teresa de Lauretis, "Violence of Rhetoric," pp. 43-44.

32。我先前声称「强暴书写性别的脚本」(rape scripts gender)，就是说，我们不要把强暴视为对女性内部空间的侵略，而要看到强暴正在强力建构女性情欲成为一个被侵犯的内部空间。这么一来，强暴的恐怖不在于它从我们身上偷走什么，而在于它使我们成为可以被夺取的东西；也因为这样，要求我们有权利作为可以被夺取的财产，以及要求对我们脆弱的内部空间加以保护，这些都是不够的；我们需要的不是去捍卫我们「真正的」身体以防入侵，而是要彻底重组这些对我们身体的精心建构。对强暴文明最激烈最根本的撼动，将是彻底改写强暴文明将女性的「性」视为物品、财产、内在空间等等观念。

这项改写可以也应该从很多方面着手。如果不想把女性的「性」视为固定的空间单位，那么一个可能的做法就是以时间和改变来想像「性」。强暴审判常常使用受暴者过去的性历史来决定当时她是否自愿，并以受暴者过去的自愿来证明强暴者的权利（用来为男朋友和丈夫的强暴权辩护），这显示强暴文化一直不允许女性情欲在时间推移中有所改变。面对这种情形，反强暴政治要做的不是争取女人有权利让渡和拥有空间化了的情欲(spatialized sexuality)，而是去要求女人有权利拥有会随着时间而改变的自我，而且改变后的自我仍维持其存在的有效性。一本有关熟识强暴的书，名为《这就是强暴》(*I Never Called It Rape*)，为这种女性情欲的概念提供了一个具体例证。书名就表达了某种非统一意识，在这个意识中，女人为自身不愿发生性交的主动意愿命名，但这个命名的动作并不和当时那个非协议的性交动作同时发生；书名也坚持这个分裂的自我会随着时间变化而逐渐得到力量和知识。这个书名不把女性的性当成一个特定的客体，这个客体的被侵害经验也并不是永远都痛苦地历历在目，或是当下就很清楚；女性的性是一个可理解的过程，其中个人的经验会随着时间而不断被重新诠释和重新命名。

我一直反对将强暴理解为「强行进入一个真实的内部空间」，而主张把它解释成一种「阴道化」(invagination)：强暴把女体设定成一个受

32 Pauline Bart and Patricia H. O'Brien, *Stopping Rape*, p. 20.

伤的内部空间。要避开实证取向的局限，就需要发展狂想和再现的政治。强暴的存在是因为我们对身体的经验和使用都是各种诠释、再现、和狂想的效应；而这些诠释、再现、和狂想往往把我们放置在有利于实现强暴脚本的位置上：瘫痪的、无力使用身体暴力的、恐惧的。新的文化生产、我们身体上和地理环境上的重新铭刻，都能帮助我们改写暴力文法，并以新的、激烈的方式再现我们自己。我们可以开始来想像女性身体作为改变的主体，作为潜在恐惧的客体，作为暴力的行动主体，而不再把自己想像成畏缩怯懦的女性身体，或者把自我想像成一个静止的穴洞。在另一方面，我们也不需要把阴茎想像成一个无法摧毁的武器，时时都有冲动要强暴女人；我们可以多思考男性情欲的无常短暂，想着勃起的脆弱和男性性器官的弱点。《杜绝强暴》(*Stopping Rape*)书中转述了一位曾遭强暴犯威胁就范否则将被杀害的女人所说的话：「如果他想杀我，那他就真的得杀我，而我不会让这种事发生在我身上。我抓着他的阴茎，尝试弄断它，他用拳头打我整个头，我是说，他用尽全力拼命打，但是我就是不放手。我决心要把它整个拽下来。后来他不勃起了……他把我推开，抓起他的外套就跑。」³³

我试图说明，像这样的自卫不只是一种立即有效又实用的策略；它是一种女性暴力，以拒绝接受强暴犯看来似乎十分真实、有力的身体，而这种自卫直捣强暴文化的核心。自我防卫当然不是最后的解答：它不一定足够抵挡强暴，也应该不是绝对必要使用的。但是防范强暴不是女人的道德责任，而是强暴犯和那个鼓励他们的社会的道德责任。如果我们等候男人来决定放弃强暴，那我们可有得等了。为了建立一个使女人免于恐惧的社会，我们可能首先就要把强暴文化吓死。

——选自 Sharon Marcus, "Fighting Bodies, Fighting Words: A Theory and Politics of Rape Prevention," *Feminists Theorize the Political*, eds. By Judith Butler & Joan W. Scott,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385-403.

³³ *Ibid.*, p. 38.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被学生控告性骚扰的女性主义教授

Jane Gallop 原著

金宜蓁、张玉芬译，何春蕤校订

【编按：Jane Gallop 是美国威斯康辛大学英文及比较文学系教授，她的名著包括 *Feminism and Psychoanalysis: The Daughter's Seduction*; *Around 1981: Academic Feminist Literary Theory*; *Thinking Through the Body* 等等，她也是 *Pedagogy: The Question of Impersonation* 期刊的主编。】

第一章：被学生控告性骚扰的女性主义教授

我是一位被两个学生控以性骚扰的女性主义教授。这本书就聚焦于上述事实。由于这件事很容易变成耸动的新闻，所以本书的书名也就模仿八卦小报的标题，取名为《被学生控告性骚扰的女性主义教授》。其实任何关于性骚扰的指控似乎都一定会发展成活色生香的丑闻，然而这次的控诉却更为膾炙人口，因为当女性主义者变成了被控诉的对象时，这个反常的案例特别有新闻价值。毕竟，性骚扰一向是个女性主义议题，而女性主义者通常是站在原告的那一方；一旦处在被告的位置上，这可真是个戏剧性的反转。

什么样的女性主义者会被控性骚扰呢？

我是在 1971 年初变成女性主义者的。那时当然是全国乃至全世界年轻女性意识觉醒的重要时刻，当时我们称之为「妇女解放运动」(women's liberation)，对 19 世纪妇女运动有所认识的史学家则称其为「第二波」(the second wave)。虽然我们婴儿潮的这一代并不认为自己会屈居于任何人、事之后，不过妇女解放倒真是席卷我们这一代的大波浪，将我们彻彻底底的浸润在新思潮中，让我们思索自己是谁、将来能变成什么样。妇女解放永远的改变了我们。

我那时大学才念了一半。在苏联发射人造卫星 Sputnik 进入太空之后，美国急起直追的设立了特别的教育计画，把课程流线化，招收全国优秀的高中生，好让我们尽快完成学业；透过这个计画，我只用了三年就读完大学。1970 至 1971 年是我读大学的第二年，我还记得一切事情都发生的很快——是场美好而令人眩目的混乱。

那时我读着大家都在读的几本课外书；印象最深的三本是西蒙·波娃的《第二性》(Simon de Beauvoir's *Second Sex*)，凯特·米列的《性别政治》(Kate Millett's *Sexual Politics*)，以及法儿史东的《性的辩证》(Shulamith Firestone's *Dialectic of Sex*)。这些书和一般的课程教材一样的严肃而知性，但是由于它们是我们自选的而不是指定的读物，而且又有同侪压力与青春期的欲望，所以觉得它们很特别。

这些书是当时运动很重要的一部份，可是我不只读书而已，我还参加妇女团体所办的各种活动——无论是在校内或是在市内妇女中心的活动。那些团体的名称和聚会宗旨如今都已经不记得了，但聚会时的感觉却是一直都忘不了的：感觉到自己是女性团体的一份子、排得满满的行事历、与人交往、归属的欲望、以及被聚会里某些女人的力量与美丽所吸引的感觉。

这些书和聚会都无法分割的纠缠在我对那段狂热时期的记忆中。在大学生活的周边里，我体验了个人阅读与社会交往的愉悦结合；我称这种体验为学习，那也的确是学习。这种体验不仅改变了我，同时也从两

个基本的、互相勾联的方面改善了我的生活。

虽然我在学业上看来有「前景」，因此能参加由基金会补助的实验性快速学习课程，但是我大一时是个很糟糕的学生；我的成绩不怎么样，功课都是敷衍了事，跷了很多课，不是看深夜的电视影片就是彻夜打桥牌。但是到了大二，我成了女性主义者，也成了好学生，除了参加社会与政治方面的集会，我花更多的时间在课业上，上课的出席状况也改善了。毕业的那一年我以优秀学生的身分写了专题论文，很投入其中，也很用心做。不知怎么搞的，女性主义使我对课业认真起来。

大一的时候，我对课业提不起劲，在性上面也是全然被动消极的。身为性革命的优秀战士，我的性生活很频繁，但是没什么愉悦也达不到高潮。虽然我热切的希望所有和我上过床的年轻男人都爱上我，但我的愿望和希望都不是真的欲望。

后来由于女性主义的影响，我不只课业进步，性生活的品质也提升了。1971年1月我读了西蒙·波娃的《第二性》，发现女人也可以自慰，才有了第一次高潮。对我而言，这种彻底的改变永远都会是「妇女解放」的重心。我完全没有丧失与他人做爱的兴趣，但是现在，做爱对我而言就是让我的情欲进入我的社交生活，而不再是希冀某个男人把性赏赐给我。我感谢女性主义教我性愉悦。

不只是愉悦，也还有欲望。校园女性群体中很重要的一部份就是一群虽然人数不多但是敢于发言的女同志，这个扩散的存在使得整个社群看来是个充满性可能的空间。那时我对同一个团体中许多精力旺盛的年轻女人都很有性趣，虽然我几乎没和其中几个人睡过，这种同性间的吸引力却让我认识了欲望的感觉。我在青春期渴望男孩子时，想的是浪漫的幻梦和爱情，现在想到聚会中的那些女人，我就疯狂地想要她们的身体。那一年，我常常欲火焚身的跑来跑去，充满精力地忙着政治活动和课业；我了解到欲望——即使是没有采取行动的欲望——都能使妳变得强而有力，而那个让我学到欲望、让我充满活力和精力的地方，我称之为女性主义。

在那之前我是个「性活跃」(sexually active)的年轻女人,但讽刺的是,我既不充满性欲(sexual),也不主动积极(active),而是浸泡在罗曼史和消极被动中。我曾被认为是个深深与求知欲望疏离的聪明女孩,但是在剧变的那一年中,我开始意识到自己的性力量,也意识到我的性欲就是一种活力和精力。也就在那一年中,我成了个积极投入的学生,什么东西都想学。我这么说,听起来好像在性和学习上的转变是两件不相干的事,但是其实它们是同一个转变的两面;正是这个转变使我成了个认真、多产的学生,同时也成了性能旺盛、有性自信的女人。从前那个冷淡的、充满浪漫幻想、被动的年轻女人,在这一刻同时开始接触了真正的学习和积极的性生活。这两种成就是密不可分的。

我个人对「妇女解放」的切身体验就是这个双重的改变;我个人对女性主义最强烈、最根本的感觉也将永远是在这个过程中接触到的学习和愉悦。我知道对许多人而言,女性主义是性感的相反,有很多人甚至认为女性主义是反智的,但是对我而言,女性主义正是那股让我自由的去欲望和学习的力量。

我在女性主义中最初的长成经验就是进入这种思想和欲望混杂澎湃的环境。**女性主义让我兴奋**——这不只是种象征说法,事实上也真是如此;我的身心都开始燃烧,整个人充满了既是精神也是肉体的能量。女性主义让我觉得自己性感而精明;而且感觉起来,女性主义本身就性感也很精明。二十五年来,每当我自称是女性主义者时,我必然会指涉到那个使知识和情欲一齐沸腾的氛围,那个可能的社群,那个对女人充满希望的未来。

或许就是这些调教使我变成了那种会被控性骚扰的女性主义者。

自从被控性骚扰后,我觉得我的生活沈入了臃色腥的世界,我变成了一个供人观看的奇观。虽然我也有冲动要羞愧的躲起来,然而我还是决定从这个臃色腥的位置上发声,我要让我这个「奇观」说话,要用这个奇观来探索我们对性骚扰和女性主义的假设。

为了达成这个反省的机会，我一定要说出真相，让大家知道我为什么被控性骚扰，是怎么被控诉的，而调查结果又是如何。不过我不是按照事情的时间顺序来说，整个故事听起来会是支离破碎的、乱七八糟的，因为要让奇观说话，就一定要分析、要把事情拆解成各个组成的部份。

我的目的不单是要叙述我的故事，更重要的是要用这个故事来探讨性骚扰这个问题。这次的事件让我学到一些东西，而我想尝试解释我学到的东西。

女性主义的性骚扰者(feminist sexual harasser)听起来像是个自我矛盾的名词，而我就置身于这个矛盾的中央。虽然这位置使我个人非常不舒服，但是在专业上我了解到这是个很难得的有利位置，是个生产知识的机会——我一直觉得在矛盾中接合的名词很可能提供机会让我们面对并重新思考两个矛盾但相接的概念。

身为一个女性主义的性理论家，我觉得性骚扰本来就是我份内该了解的事，在此我想用被控性骚扰的特殊位置来为这个议题提出崭新的女性主义观点。对性骚扰的理论分析通常聚焦于一个经典的情境：男性老板利用职权逼迫女性属下——「和我上床否则就被炒鱿鱼」、「和我上床就可以加薪或升职」。在这里我不想探讨这类经典案例，而希望透过女性主义者被指控性骚扰，来提出对性骚扰的一种新认识。

性骚扰的经典情境是明确可辨而且有利益交换性质的（以职业上的帮助来要求性），但是性骚扰的概念也包含一些比较暧昧不明的形式，其中的性要求和职业威胁是没有明说但是双方都心领神会的。这种不明说的性要求最终也可能包括了某些冲动的谈话和行为；而不明说的职业威胁则可能涵盖所有形式的专业互动。由于这些可能性是无穷的，骚扰的范围也很容易随之向其他方向扩散：性骚扰不再是老板的专利，同僚可能骚扰彼此，甚至下属也可能骚扰上司，而性别也可能成为其中的变数，使得愈来愈多的案件牵涉到男性宣称受到性骚扰，或是女性被控性骚扰。

正因为经典的性骚扰模式容易辨识也容易被谴责，因此也很容易向各个方向扩散其适用性。我之所以要用限制的模式来建立我的理论，就是因为我认为性骚扰定义之无限扩张应该有个限度；我希望我个人的案例能凸显，太过宽松的类比有其局限性，我希望能阻止性骚扰这个概念的疯狂扩张。

女性主义与性骚扰之间有个很特别的关系；我们甚至可以说是女性主义发明了性骚扰。当然我不是说女性主义发明了性骚扰这种行为，这种行为大概是从男人有权力掌控女人开始就有了，但是在女性主义为它正名之前，这种行为从来没有被正视过。1970年代中期，女性主义促使女人彼此交换职场上的困难经验，结果发现女性受雇者常常遇到这种状况，后来女性主义就把这种行为称为「性骚扰」，并且开始着手使它被视为非法行为。

如今大众都知道性骚扰是某种不受欢迎的性亲近，也知道性骚扰是犯法的。大家很自然的就认为是「性」使得骚扰成为犯法的行为，而女性主义既有兴趣追诉性骚扰，很自然的就被视为是反「性」的了。

不过，无论个别的女性主义者怎么想，女性主义本身并不是一个反性的运动。女性主义在原则上和现实上反对的都是女性所遭受到的劣等对待，而性骚扰之所以会成为女性主义的议题，并不是因为它与性相关，而是由于性骚扰侵犯了女性的权益：性骚扰使得女性很难谋职维生，所以女性主义者将性骚扰视为对女性的歧视。这种说法非常有力，因此几年之内性骚扰就被列入了性别歧视的法定解释中：既然在性别基础上的歧视是非法的，而骚扰又被列入歧视的范围之内，因此骚扰立刻就变成犯法的事。总之，性骚扰是犯法的行为，不是因为与性有关，而是因为与歧视有关。

我被控性骚扰时，那些控诉都列在大学的正式表格上，上面的标题是「歧视之投诉」，在标题下方，学生们正式列出对我的控诉，而且在「性骚扰」这个方格上打了勾。这张表格上一共有十二个这种方格，标

明不同种类的歧视（像种族或肤色、性别、族裔等等）；这表格本身就说明，骚扰是被当成「歧视」这个总错误之下的一个次级项目。

校方受理调查的人在看过证据、约谈过证人以后，深信我并没有「歧视」的行为——没有歧视女人，没有歧视男人，也没有性偏好的歧视，没有任何方面的歧视。她认为我的教学措施——照她的说法——是以很一致的方式来进行的。然而，她还是认为我可能确实有「性骚扰」之罪。

如果可以不从歧视的角度来谈性骚扰，那么性骚扰之罪就不在歧视，而在于性了。事实上，最近全国都有一个趋势，在不牵涉歧视的事件中都找到性骚扰，这实在与女性主义者所定义的骚扰相去甚远。

虽然我这个案子的震惊效果来自一个假设：一个人不可能同时是女性主义者，又是性骚扰者。然而这个奇观之所以惹人注目正是因为它展现了另一个可能性：女性主义者可能是个性骚扰者——这意味着女性主义或性骚扰者（甚至两者都）可能不是我们想像的那样。这么一来，女性主义性骚扰者就不再是个自相矛盾的名词，而象征了「性骚扰」这个议题正在迈出女性主义的脉络。

我被说成是个性骚扰者，是因为我性欲化(sexualize)了我的职场。当性骚扰转而被定义为「将性引入专业的关系」时，人就很容易既是女性主义者也是性骚扰者了。

经典的性骚扰模式很明显的同时牵涉到「对女性的歧视」以及「专业关系的性欲化」。而由于人们总是直接想到那个经典的案例，因此工作环境的性欲化就自动被视为对女性不利。但是我们若是以「女性主义者开展情欲可能」为出发点来思考，就会发现「对女性的歧视」和「专业关系的性欲化」这两件事不见得接合得那么好；也就是说，性欲化不一定对女性不利。

我是个女性主义者，同时也是个把自己的专业关系性欲化的人，这并非巧合：正因为我是早先说的那种知识与性同时并进的女性主义者，因此我不觉得智识和性欲应该是截然二分的。身为一个女性主义教师，我希望能把自己的经验传递给学生，让她们看到我是如何从一个充满幻

梦而又麻痹无力的年轻女人，转变成一个充满欲望知识力量的人，我希望带领我所教的女生找到她们自身的力量，我希望像女性主义在我做学生时启发我那样来启发我的学生。

这次的事件如同一股冷风，威胁着要吹熄女性主义在我身上点燃的；我做学生时视为有解放效果的，今天却被视为对我的学生有威胁性。如今的反骚扰行动的确是承自 1970 年代的女性主义，但目前趋势中的反性方针却让我们忘了过去妇女解放曾使我们何等的热血沸腾；也正因为此刻的氛围使人容易忘记，因此我们特别需要记住。虽然听起来可能像在倚老卖老，但我还是想要再告诉大家我做学生时校园里的女性主义是怎么回事。

——一九七一年学校有个绵延整个周末的女性主义活动，有许多工作坊和研习会教导各种议题并组织我们搞运动，其中一项是星期六晚上的舞会——专为女人办的，而且还有女性摇滚乐团（这可开了我的眼界）。

想到舞会居然可以只让女生参加，男学生们就气得跑来砸场，我们在场的一大群女人于是合力把门堵住。把男人挡在外面，感觉到女人联合起来的重量，把我们的身体堆迭在一起，象征的呈现女性团结的力量——这一切都令人兴奋。等到男人们放弃后，我们决定全体脱去上衣，裸胸跳舞，要为胜利、为女性专属的空间好好庆祝一下。

女人的乳房是政治的。在那些日子里，大家都说女性主义者是要烧胸罩的，胸罩象征着女性所受的限制和压迫，也提供了女性团结的隐喻，所以我们当时都不穿胸罩，而我们把男人挡在门外后，就在胜利的顽抗中褪去了上衣。周遭没有男人色眯眯地看我们的胸部，我们可以像男人般自在地公开脱去上衣，这正是我们肯定平权的方式——不过，我们的乳房也不只是政治的。

我记得那晚有个叫 Becca 的漂亮女人，差不多大我一岁吧！她第一批跑到门边去，熟练地用自己高大的身体抵挡着可能的入侵者；她也是第一个脱下上衣开始跳舞的，展现了我毕生所见最美的乳房。我们都沈

醉地舞动在女性主义的愉悦和力量中，然而那次欢宴式的狂乱掩不去我对 Becca 乳房的注目，我与她美丽的乳房共舞，越跳越疯狂，因为我好想碰触那对乳房。

虽然我永远忘不了 Becca 的乳房，不过那倒不是那次舞会中最令我难忘的一幕。那天晚上有两个女人的入场方式非常特别，其中之一是最早教我女性研究的老师，我那学期正在修她的课，她是校内最有名的女性主义者之一，也是推动全国妇女研究的早期运动领袖，出版过很多书，身高六呎，在各方面都令我仰慕。她和一位漂亮女孩一起走进舞会，那女孩我也见过，是个大四学生。那晚老师穿着裙子，学生穿着西装，她们仔细安排的入场方式公开宣告了她们之间的关系。

我觉得她们是我所见过最眩的一对。我非常仰慕那位老师，而那个大四女孩则是既漂亮又世故。她们两个我都想要。虽然我也很希望能和她们一样有这样的关系，然而我并没有因为被排挤在外而觉得忌妒，我觉得很荣幸能分享她们的秘密。我觉得那是我们的秘密，是个只属于我们女性舞会的秘密。

这对情侣要是这样亲密的走在校园里，就和我们不穿上衣逛校园一样的不安全；但是在纯属女性的空间里，她们可以展示彼此之间的关系，就像 Becca 可以展示她的胸部一样。这并不是因为这些事情与性无关，而是因为作为一个群体，我们把这些行为视为女人的性表现，我们认定它们是女性主义为女人开展的一部分新可能。也就是说，这对情侣是为了我们而展示自己：我们是她们特别独有的观众；她们则为我们展现了社群的大胆可能。

那位长发大四女孩平时打扮得很女性，她那晚的穿着显然是为了两人的共同出场。这一对的 T / 婆装扮虽然是一种展示，然而所展示的并不是她们隐藏了什么样的情欲真相，而是宣示：情欲本身就是各种可能的角色扮演。在那些日子里，女性主义者视社会角色扮演——特别是阳刚和阴柔这两种角色——为陷阱，我们这些刚刚解放的女人很怕会落入角色的圈套里，因此我们倾向拥抱一种很平板的平等主义。然而这对情

侣却以扮演角色的方式现身，让我们知道我们不必惧怕被角色抹煞，因为我们已经壮大到可以自主的扮演角色，而且我们也已经性感到有能力以角色扮演来让自己情欲澎湃。

虽然她们的服装指涉了男性/女性的角色，但是她们的表现却让我们想到她们在其他时候所扮的角色：老师与学生。或许她们想说的是，就像T与婆一样，师与生的角色也可能被我们用来探索乐趣和力量的壮大。这个女性主义景象最关键，是穿男装的是那个学生。显然这里有角色的倒置；她的西装暗示她们之间的关系使得这个学生可以在老师面前穿戴上权力的角色。换句话说，我们的关系不必被体制原本规范的角色所限制，而我们也不必为了维持某种众女平等的无色乌托邦而刻意忽视原本规范的角色。

这个表演因此是为我们的社群量身打造的。它用性别当成一个性隐喻，以便明示这个社群当时正在集体探索的各种可能。校园里的女性主义者在女性主义、也在大学的脉络中聚集，在那些日子里，女性主义提供学生一个罕有的机会，让学生可以用不受体制角色限制的方式与教师们混在一块儿。

在当时，女性主义对老师和学生来说都是个新鲜的玩意儿。我们和老师读着同样的书，也被同样的书改变，我们参与同样的政治事件及社交集结。在女性主义的脉络中，学生和老师以同为女性的身份一起工作、一起玩乐，这种共通性似乎可以压倒各种社会及体制在我们之间设立的区隔。

当然这并不表示我们的身份角色完全消失了，它所产生的真正效应——我们和老师属于同一个女性社群，而且仍然视她们为老师——反而更令人兴奋，也更令我们得力壮大。能和女教授一齐参加聚会，而且觉得自己和她们属于同一个女性团体，这让我们觉得非常兴奋，觉得自己是成人、是知识份子，觉得自己似乎能够分享这些有知识、有才学的女人的光彩。当教授将我们视为女性主义姊妹而不只是学生时，我开始变成一个比较好的学生，一个对自己的学业有信心的学生，一个那种将来

会变成学者的好学生。

这个校园女性团体并不只是课外活动，我们也不恰巧是学生和老师而已。事实上，我们在日常的上课过程中都不断的有互动。女性主义学生选修新的女性研究课，而这些课正是由女性主义教授开授的。对学生和教师而言，这些实验性的新课程才是她们真正关心的课程。

我们认为女性研究是女性主义的学术面向，它使得那些解放了我们的学识可以变成大学教程的一部分。在那个时候，女性研究还没有变成一个正式的学程，所以在申请正式学程地位前，大家成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来规划这个学程的结构，并且决定原则上容许学生参加这种过去只有教师参与的委员会。我当时还是个大学部的学生，但是挤身这个委员会之内，觉得能和教授们一起建立女性研究是件很荣幸的事。委员会在结构上的包容性显示了我们有个愿景，认为女性研究必定要和大学的其他部份有所区别：知识应该更为平等，更为活泼。

这种自由、灵活的知识观也意味着我们需要探索一套新的教学关系。我们不希望「学生」或「老师」成为决定我们言行的身份标签；我们希望它们是可以被我们因着学习所需而采用的角色，有时有点用处，有时却又无关紧要。在我们的女性主义大学愿景中，教师和学生不应被难以跨越的鸿沟所阻隔，而应该一齐共同追求知识及女性解放。师生携手追求一个新的女性主义知识关系——这个勇敢或者天真的愿景正是我在舞会上那对女性主义师生恋情中所具体见到的。

我目睹了这大胆的性宣示，也看到了当时我热中于研读、后来并改变我一生的女性研究的启蒙老师。我看到了校内甚至全国女性研究的领导者之一，但是我并没有将舞会中所看到的她，和其他时候我看到的她分隔开来；她在舞会上的出现变成了我对女性研究老师的一部份印象，也变成我对女性研究的一部份印象。

那是我第一次把师生情欲和女性主义连想起来，这个可能性也为女性主义添加了浪漫的光芒。女性主义提供机会让我们开始狂想师生情欲以及其他许多勇敢的新可能：从女子摇滚乐团、裸胸起舞，到拥有体力

来抗拒男人的入侵，到梦想各种年龄及体制阶层的女人，共同努力在女性主义带来的悸动形象之下，重新塑造大学校园以及知识本身。

—

——十五年前我觉得女性研究很眩，从那时起我就致力于追求女性主义知识。大学毕业后我继续念研究所，博士论文就是有关女性主义的。1970年代末，我在大学里得到一份教职，后来就一直在教女性研究的课程，1980年代我在另一所学院里创办女性研究学程，二十多年来我一直在追求女性研究的梦想，支持我的正是学生时代感染我的那种社群归属感。

现在女性研究发展蛮久了，比较具有规模了，已不像从前那样带有大胆的实验色彩。虽然大家仍然认为在女性研究圈子里老师和学生之间应该不分阶级，应该像姐妹般携手探求知识，但事实上师生间的关系已经不像女性研究早期那样了。今天学生已经无法和教授「一起发现」女性主义，因为教授已经做了女性主义者数十年，而对修课的学生来说，女性研究却是个全新的东西；学生和老师也无法一起发掘女性主义的经典名著，因为学生第一次读到的书，教师却已经教了许多次了。尽管在口头上我们还是推崇平等的教室，但事实上我们是权威，带领着学生认识我们早已熟知的女性主义。在这种脉络之内，我们之间的关系主要是由我们的师生身分来界定，而非由我们共同为女性主义者来界定。这年头我们不但不能再戏耍我们的教学身分，反而似乎已经受困于这种体制规范的身分；我们以同为女性的身份团结串联的能力也因此受到严重的限制。

然而我的学生们还是希望她们的女性主义教育能像我在1971年上女性研究时的那种感觉，我当然也很希望如此。这不只是为了她们，我自己也希望再次体验那种感觉。

有些时候我们之间真的蛮有团体的感觉。有时一节课或者某个非正式的聚会会突然对了味，我就会感受到电力，感受到活泼知识的震动，感受到女人共同自由驰骋思想时的兴奋。我总是努力让大家到达那种学习可以狂舞的境界，而一旦我们达到，学生们就会好爱我，而我也为她

们疯狂。

但是比较常见的结果是我们达不到那种境界。那时我们就会非常失望，而学生就会认为那是我的错。

最近十年，我女性主义课上的学生开始在不具名的教学评鉴中抱怨我太「威权」。她们期望女性主义的教师会很不一样，但是我身为**女性主义者**所代表的权威，感觉起来很像其它课程的男老师，学生们经历到女性主义老师的权威时，就觉得这违背了女性主义的基本精神。在女性主义的脉络中，说我威权和说我性骚扰其实是同一回事：就是说我滥用权力，牺牲学生的权益来享受我的权力，也就是说，我和男人一样坏。

在我接受学校调查期间，那两位控诉我骚扰的研究生召集了全系的研究生——绝大部分是女性主义者。会议的目的是要让所有研究生都和她们站同一阵线，这样才能有足够的力量来削弱我的权力。在那场专属学生的会议中，学生们沿袭女性主义「坦言」的传统，纷纷和彼此分享被教授欺压的经验。

在那样的情况下，对性骚扰的控诉，和对权力的其他展现方式的抱怨，自由的混在一起；性骚扰（可以被起诉的罪行）与权威主义（对教学风格的抱怨）几乎没有区别。在那些为了对抗我和反抗教授压迫而聚集的学生眼中，这两者是同一个罪行，都是因为有权力管辖学生。

其中一位学生很熟悉反性骚扰的语言，她在对我的控诉中说：「我是在制度性的权力差距层次上提出我的性骚扰控诉」。她觉得处于我的权力控制之下是件很羞辱的事，而且这种权力不均的情况也违反了女性主义的精神。对她而言，性骚扰其实就是感受到所谓的「权力差距」。现在女性主义学者在学院中拥有了稳固的教职，学生的体验就是女性主义教师有权管辖她们，这种情况也使得女性主义教师有可能被视为性骚扰者。

我还在做学生时，我们的女性主义教师们在体制内没有什么地位也没有什么权力。就算她们有什么权力，身为学生的我们也不会认为那个权力是宰制我们的。相反的，我们认为那个权力是帮助我们的——是帮

助女人的、是为女性主义出力的；真正坏的权力是男人的权力，是社会赋予男人权力去剥削女人、强迫女人、虐待女人。而二十年之后，由于女性主义在学院里成功的立足，学生们现在可以看着我，觉得我和男人一样，和有权力的男人一样坏，而且因此比男人更坏。

有一个外系学生是校园中反性骚扰的活跃份子，她从来没见过我，却很乐意针对我的事件对采访记者发表感想：「Jane Gallop 和做那种事的男人一样坏——不，她比那些男人更坏。」一个「像男人一样坏」的女人会因为她是个女人而被人认为比男人更坏。我系上有好几个男人也曾经被控性骚扰，但学生们从没有鼓动团结起来抗争。

女性主义者常会指责像男人的女人，说她们背叛了女性主义，背叛了她们自己的性别。然而女性主义对「认同男人的女人」的指责，诡异的类似广大的社会对「像男人的女人」的严厉歧视。女性主义经常教导我们，充满性别歧视的刻板印象如何限制也压迫女人以迫使女人听话，但女性主义者本身恐怕也不见得避得开性别歧视的刻痕。

而一个女人会被说成「像男人」，通常都是由于两个原因：性和权力。

——一九九三年我正因性骚扰案接受调查，当时 Michael Crichton 写了一本小说，书名叫《桃色机密》(Disclosure)，是第一部以性骚扰为题材的通俗小说。这本畅销作家的作品不久就被好莱坞拍成电影，并且成为一个转折点：显示骚扰终于在文化想像中生根。有趣的是，当性骚扰从新闻变成小说而主流文化首度尝试想像骚扰案例时，呼召出来的竟然不是那个典型的「男骚扰女」模式，而是男性受害者和女性掠夺者。

《桃色机密》一书的题辞是：「权力与性别无关，既不是男性的，也不是女性的」(Power is neither male nor female.)。这样的权力观点解释了书中为何选择描述一个颠倒性别的性骚扰案。这句话事实上是书中的一句对话，书中代表性骚扰处理专业的女律师对那名男性受害者说：「数据显示，女性主管骚扰男性的比率，不下于男性骚扰女性的比率，因为，

骚扰其实是个权力问题，而权力与性别无关，既不是男性的，也不是女性的。坐在高位上的人就有机会滥用权力，而女人和男人一样都会找机会占便宜。」这段话就像是女性骚扰者故事的道德教训。

作者 Crichton 调查考据的工夫是出了名的，他写《桃色机密》当然也费了一番心血：这本书对性骚扰的理解是非常跟得上时代的，也就是说，有关性骚扰的解释逐渐不再将性别视为关键，而趋向采取性别中立的权力观。虽然有很多女性主义者欢迎这个变化，我却认为它严重的违反了女性主义的原意。

性骚扰原先的观念是在女性主义分析性别歧视时提出的。女性主义者认为，某些个别男人（例如老板、老师等）对个别女人的支配能力，常常由于社会流传着男人本来就应该主宰女人的传统观念而加倍扩大。在一个希望男性性主动、女性性被动的社会里，老板可以夹带着经济、心理、以及社会地位等三方面的强大组合压力来性骚扰他的女性员工，这个压力不但有其真实的经济实力以及一般心理层面的威胁，还常常意味着社会传统也认为两性之间的关系就应该如此。

一旦我们脱离典型骚扰情境的性别配置模式，许多重要的部分也都会随之改变。毕竟，性和权力之间的连结不是恒常的：在我们的文化中，异性恋男性情欲代表着权力，而同性恋情欲和女性情欲相对地就代表脆弱以及容易受伤。因此在一个受害者是男性而加害者是女性的性骚扰情境中，权力的滥用就比较不会被社会原有的性别期望所强化。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一旦离开了小说的情节（以及由黛咪摩尔带动的好莱坞妄想），在现实职场中，女性要是把性带入她的专业领域，通常比较可能的结果是削弱而非增强她的权威。

正如同《桃色机密》里的情节一样，控诉我的学生也认为性骚扰发生在「制度性的权力差距」层次上。这两者都反映了现今的趋势——将权力简单的等同于体制中的位置，也因而忽略了女性主义的灼见：最具毁灭性的权力滥用之所以能够发生，是因为流传已久、根深蒂固的社会与心理强化所造成的。

面对这个新的、倾向性别中立的性骚扰解释，我认为《桃色机密》戏剧化的描绘了其中的危险。在阅读过程中，读者担心的并不是男性压迫、女性弱势，而是一个邪恶的女性形象；而读者认同的、忧心的，自然是被她捕猎玩弄的可怜男人。于是在憎恶性骚扰的假象之下，我们再一次唾弃了那些像男人般有情欲、有权力的女人。

当我们拥抱那个性别中立的骚扰描绘之时，我们放弃了对性别歧视的关切，但是却面对了一个很性别歧视的传统：像男人般有情欲、有权力的女人就会被认为是坏女人。《桃色机密》中的坏女人 **Meredith Johnson** 是个单身的职业妇女，她性感且性主动，有专业能力，事业成功，正符合一般大众心目中那种解放了的女性形象。尽管女性主义者本身会批评像男人的女人，但是一般社会大众却认为像男人的女人就是「女性主义者」。因此 **Meredith Johnson** 可说是社会对于女性主义性骚扰者的狂想。

《桃色机密》的确标记了对性骚扰回应的转捩点，或者至少开始了某种松动。当对性骚扰的公愤愈来愈普遍时，颠倒角色的性骚扰狂想在容许观众拥抱女性主义性骚扰议题的同时，也使得这个女性主义的议题不利于解放了的女性。

世纪末将近，看来「反性骚扰」大概是二十世纪女性主义唯一成功之处。此刻女性的堕胎自主权正面临了危机，种族平等愈来愈不流行，每个人都赶着要加入肯定家庭价值的热潮，而几乎没有女性愿意被人视为女性主义者——此刻唯一享有广大共识的就是大家都认为性骚扰很可耻，而各种反性骚扰的政策措施都很受欢迎。

女性主义者早在 1970 年代就开始抗争性骚扰，但是对性骚扰的公愤却是 1990 年代以后才开始普及的。一般认为是 1991 年底 **Anita Hill** 控诉大法官被提名者 **Clarence Thomas** 性骚扰的公听会使得大众开始关心性骚扰的议题，不过我个人觉得有点可疑：或许因为此案的加害人是黑种男性，因此大众才会特别容易看到男性异性恋情欲对社会秩序的威胁。我个人的关切则是一个比较一般性的问题：当全国终于团结起来反

性骚扰时，到底性骚扰是如何被理解的。

虽然反性骚扰的战争已经被视为女性主义的伟大胜利，我却担心那是因为这个议题太轻易的和女性主义脱离了关系。当初女性主义者反对性骚扰是因为她们视性骚扰为性别歧视，然而今日性骚扰却愈来愈被视为与「歧视」和「性别」都没有任何必然的关连。

1990年美国性骚扰权威 Billie Wright Dziech 就预言：「唯有将性骚扰当作职场问题，而不是性别问题，真正的改变才会发生。」三年后，Dziech 所呼吁的改变似乎应验了，Crichton 的《桃色机密》正是以那样的观点来看待性骚扰：性别无关紧要，真正重要的是「谁有权力」。就在同一年，一位大学行政人员认为我虽然没有歧视任何人却仍然犯了性骚扰之罪，学校的律师还说，他们会特别留意惩罚我的时候要和惩罚男人一样的重，以免被控告有性别歧视。

1993年年底，Dziech 宣称性骚扰议题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性骚扰已经脱离了女性主义的框架，成为一个独立的议题。虽然当初是女性主义使性骚扰问题进入公众意识，不过社会大众可不一定要接受女性主义对这个问题的评估。而一旦脱离了性别歧视的框架，性骚扰就可以和其他各种不见容于社会的情欲形式相连了。

性骚扰一旦脱离了女性主义的框架，反性骚扰的力量将不只是独立于女性主义之外，而会进一步变得对女性主义不利。Dziech 预见了一个令人寒心的可能：「政治右派终究会将反性骚扰列入他们回归传统价值观的议程之内。」回归传统价值观总是隐含着女人要回归到她们应属的位置，如此一来，我们看到的将不只是一个女性主义者被控性骚扰的奇观，而是一个更为普遍的预期：许多女性主义者将因为身为女性主义者而被控性骚扰。毕竟，一旦性骚扰脱离了它的女性主义意义，连女性主义本身都可能被控诉是一种性骚扰。

第二章：两情相悦的情欲关系

就 在上个星期，我和一位朋友谈天时聊到她任教的那个系。这个朋友

是个女性主义者，但是她承认她支持一位年轻的同事，「虽然他是个性骚扰者」。由于我对性骚扰这个议题很敏感，于是就追问下去：「他是真的有性骚扰别人？还是只有和学生约会而已？」

她的意思是说他只是和学生约会而已。我这位朋友曾担任一些行政工作，因此对学校的政策相当了解，她对「性骚扰者」的松散定义其实并不奇怪，只是反映了现在在学院中运作的一种新的性骚扰定义而已。

现今大多数学校的性骚扰处理政策中都包含了一章来处理师生间「两情相悦的关系」，各校之间差距很大，从绝对禁止师生恋到警告教师虽然两情相悦也无法保障老师不受学生的性骚扰控诉都有。虽然这里的差距显示师生恋的定位不明，但是**师生恋被列入性骚扰处理要点中**，就表示师生间两情相悦的关系本身也被视为一种性骚扰。

性骚扰一向被定义为**不受欢迎的情欲关注 (unwanted sexual attention)**，但是现在将范围延伸到两愿的关系里，这个观念就可以包含相互的、受欢迎的性关注。如此一来就改变了「骚扰」的轮廓，惹人厌的终究不再是不受欢迎的情欲关注，而是情欲本身。换句话说，性骚扰这个观念不再是说「某些性关注因为不受欢迎因而是骚扰」，这里的指涉是说「情欲本身就是骚扰」。

我对性骚扰定义的这种滑动特别敏感，是有原因的。当我被两个学生指控性骚扰时，我和其中一位的关系就被视为违反了大学有关「两情相悦关系」的政策。

这两个学生都说我是以传统的利益交换进行性骚扰，说我逼迫她们发生性关系，而当她们拒绝时，我就以不提供专业上的支援作为报复（一个说我故意对她的工作提出负面评价，另外一个说我拒绝帮她写推荐信）。学校的平等机会办公室对这件事进行了长期的调查，钜细靡遗而且颇为准确的描绘了我和这两位学生的关系，结果证明我并没有强迫和她们发生性关系，我对她们的学业所作的决定，都建基于可观察的而且一致的专业标准，并没有找到任何「性要求」或「报复」的证据。

调查结果真正显示的是，我所进行的所谓「性行为」通常都伴随了

这两位学生向我做的同样的「性行为」。她们不只参与和我之间的性挑逗游戏，也极可能和我一样主动采取这种互动。我和其中一位学生之间几乎没有什么可以称得上调戏的活动，她的控诉很快就被判撤消，但是由于我和另一位学生的关系比较绵密，因此我们之间两愿的性挑逗和坦率的情欲对话，就被视为违反了校方对两愿关系的处理政策。

学校方面负责调查的那位女士认为，既然我和学生发生了两愿的「性关系」，那我就应该被视为犯了性骚扰的罪。我的律师则认为，既然这是两愿的关系，那我顶多只是违犯了校方的政策，而不能被视为触犯了联邦政府禁止性骚扰的法条。校园处理性骚扰的政策虽然愈来愈包含两愿的关系，然而联邦政府明令骚扰是非法行为的法条，不但不处理两愿的关系，而且看来还特别排除这些关系。

我的律师和学校调查人员的不同观点（两者都是处理歧视案件的专家），正显示了性骚扰的一般定义和今日在学院中运作的新骚扰定义之间的落差：一般所谓的性骚扰是指惹人厌的情欲关注，而学院中的新骚扰定义则包括了师生间所有的性关系形式——无论学生本身的意愿如何都被视为是性骚扰。

在这个案子的调查期间，学校方面雇了一位校外的律师来领导平等机会办公室，后来就是由她来对我的案子做出最后判决。这位律师的调查发现，没有任何理由来断定我曾经性骚扰任何人，然而她还是继续判定我因为和一位学生发生「两情相悦的爱恋关系」而触犯了校规。

调查报告解释，之所以选择「爱恋」二字（校方政策上也用这两个字）就是指称这个关系是「爱恋的」但并不牵涉到性行为。「两情相悦的爱恋关系」要比交易性的性骚扰（传统上以专业支援来交换性行为）罪行来得轻，也比故意环境的骚扰（特别注重性因而形成的歧视）罪行来得轻，甚至比两愿的性关系还要轻微一些；事实上，两情相悦的爱恋关系在校规里是最小的违规行为。

听起来好像是我被指控「第一级骚扰」，但是起诉的罪名则只是「第四级骚扰」；这就是说，性骚扰和两愿关系在本质上并无差别，只是程

度上有别而已。学校方面在我的专业判断上找不到任何特殊瑕疵，找不到歧视的证据，找不到不受欢迎的性关注，也找不到任何称得上骚扰的行为；它甚至发现我并没有和学生发生性行为。不过调查倒是显示我没有尊重情欲与智识、专业与私人之间的界限，学校方面似乎在看到我和学生之间的真实关系后，觉得我一定在**某些方面**有罪，因而搜尽校规中的小小蕴涵，判我犯了**轻微的性骚扰罪**。

现今学术圈的假设是：教师和学生之间的任何性关系都构成性骚扰。有一所非常著名的大学解释说：「即使看似两愿的关系——甚至当事者都认为是两愿——事实上却不一定如此」。这里对「看似」与「事实」间的对比，就意味着校规中所谓的两愿关系**其实并不是**指两愿关系，而是指**看起来**两愿的关系。换句话说，校规认定师生之间事实上不可能有两愿关系。

另一所名校更详尽的说明：「学生敬重并信任教师，教师则有权力称赞或指责学生，也有权评定分数、写推荐信等等，这些都大大的减少了学生的自由选择权，因此教师要特别谨慎，即使看似双方同意的关系都不应该发生。当校方处理性骚扰控诉时，只要事实证明两造的关系中存在着专业上的权力差距，即使被告提出两愿同意的辩词，校方都会对此不表赞同。」

这里的说法显示，学生没有完整的自由选择权，因此学生的同意就不算是真正的同意，而只是看似同意。师生间因为有「专业上的权力差距」存在，她们的关系——不管有没有表示同意——都不能算是两愿关系。由于学生无力完全的、自由的、真正的同意，所以所有的师生关系都算是性骚扰。

身为一位女性理论的教师，我能理解这种对「同意」的批判；它其实是建基于激进派女性主义者对异性恋体制的批判：学生无法**真正**同意和教师进行性行为，就像女人无法**真正**同意和男人进行性行为一样。女性主义者很早就看到经济制度上的不公安排使得异性恋对女人而言都是

「强迫的」。在女性处于经济劣势的社会里，大多数女人必须仰赖和男人发生性关系（从合法的婚姻到名符其实的卖淫都是）才能有经济来源维持。如果女人和男人性交是为了生存，那她们即使同意了这样的性关系，也不是出于自由意愿。

这样一个对强迫异性恋的批判到底有何蕴涵，各方说法不一。有少部分女性主义者会继续推说因此不会有女人**真正想要**和男人进行性行为；这个说法后来又发展出另一种说法，认为凡是要追求自由的女人都**不该**和男人有性行为。虽然抱持这种观点的女性主义者很少，但许多人都误以为这种极端的意见**就是标准的女性主义立场**，因此也造成了广大的公愤，大家以为女性主义要剥夺女性欲望男人、享受男人的权利。

女性主义者对强迫异性恋机制的批判并不是要谴责异性恋本身，而只是谴责社会不顾女人的欲望，强迫女人接受男人。事实上，大多数女性主义者都了解，这种批判需要区分社会强加的异性恋体制，以及女人对男人的具体欲望。最关键的问题是：女人是否只能被当成性客体，还是她们也能够作为欲望的主体？

大学的行政单位说学生不可能有自主同意的权力，所以严正地反对师生性关系，但是她们要是知道自己那套论调原本是出自女性主义对婚姻体制的批评，一定会大吃一惊。然而我也不认为他们会因为「权力差距」意味着女人「同意」和男人发生性关系或多或少总是被强迫的，而去制定禁止异性恋的校规——不过，全国各地的校园此刻却都在制定并执行相关校规，而这些校规竟然非常类似上述备受批评、很少人拥抱、反对「女人和男人性交」的边缘女性主义立场。

身为女性主义者，我很清楚女人常常被非自身欲望的力量逼迫着和男人发生性关系，我也了解相对于老师，学生可能会处于同样的劣势。但是也因为身为女性主义者，我并不认为解决的办法就是剥夺女人和学生自主同意的权力；因为，否定女人有同意权，就是强化女人作为性客体——而非欲望主体——的位置。这也就是为什么我相信，性亲近是否被主体「欢迎」是个绝对关键的问题。

禁止两愿的师生关系，是出于校方假设当学生说「是」的时候她事实上是在说「不」；我不禁想到，这和许多人认为女人说「不」的时候其实是在说「是」，用的是同一套逻辑。说学生无力自愿，是出于一种保护主义的假设；说女人不会真的拒绝，则是出于骚扰的基本逻辑。骚扰和保护主义的共同点就在于两者都否决了女性的欲望，两者都假设女人根本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而另外占有知识和权力优势的人才更懂得女人的需求。

我回想到 1971 年那场欢欣的女性主义舞会。虽然当年我们还没有「性骚扰」这个名词，不过那些想要冲进来砸场的男生的行为应该就算是惹人厌的情欲关注；事实上，他们摆明了要进来骚扰我们。然而若是以今日的观点来看，「性骚扰」这个名词恐怕更适用于我的女性研究老师和她舞会女伴学生之间的两愿情欲关系。

想到那场舞会，我就无法把师生间的情欲关系等同于性骚扰。我依然记得当时自己身为女性主义学生的模样，依然记得当时自己想要的和不想要的，我也记得正是那种明确知道自己意愿的意识才使我感觉有力量。

那场舞会过了一年左右，我进了研究所。第一学期我们研究所的女性主义研究生和教师就知道我也是个女性主义者，并邀我加入她们正在组织的意识觉醒团体。那个团体在很多方面都算是典型的意识觉醒团体：在团体分享自身经验的过程中，我们开始认识到那不是个人的独特经验，而是女人的共同经验。而由于我们是同一个系所的女性，所以大家的经验也就更类似了。

团体里有女学生那阵子正在和我们共同修的研究所课的任课教授约会，当我们谈到各自的性生活时，我总是带着特别的好奇心听她讲她的经验。那个女性主义团体里没有任何人认为她和老师的关系有什么不妥之处，而且虽然有这种机会得到一些有关教授私密生活的内线消息是蛮爽快的事，我倒不觉得这样增加了或减弱了他的专业权威。

这个团体不只是个政治性、智识性、个人性的团体，同时也变成我们社交生活的核心。我和团体中的两个女人成了密友，在我整个研究所生涯中她们都是我最好的朋友——一个是研究生，一个是年轻的女老师。围绕着这个团体也形成了一个更大的社交圈，我们不只和彼此交往，也和彼此的朋友和情人交往。

这个比较大的社交圈让研究生和年轻学者不分阶级、不分性别地打成一片。圈子里有两位老师当时对我影响最深，两个都是三十几岁的男人，都刚得到博士学位不久，这两个人让我接触到我的研究领域中最新的、最前端的思想。他们非常优秀，我好希望能够做出让他们赞赏的作品，而我最大的心愿就是能够变成和他们一样。

后来我很幸运，他们俩个都愿意担任我的论文指导委员，我也很主动地和他们两人发展个人关系。当时他们一个单身，一个离了婚，在社会大众的观念里都算是可以交往的对象；我常和他们两个约了一起吃饭，一起喝咖啡、或者喝两杯小酒等等，其中一个老师搬家时我还去帮忙，也曾经在另一个老师家待了一整天看电视上的网球冠军赛转播。我真的好想和他们上床，也使尽了浑身解数去引诱他们。

他们两个都一再拒绝我，但我仍然继续全力引诱他们。为了避免惹人嫌，我都是等候机会自动浮现才伺机推动我的追求。研究所最后一年写论文时，我终于成功的和他们上床（当然是个别进行的，不过蛮怪也蛮巧的是，竟然是在同一个星期内达成的）。

我和他们两个都只上过一次床，不能算是正式的「关系」，而只是所谓的「一夜情」，不过我和他们之间的关系决不是随便而已：我非常在乎他们对我的评价，他们的教学也永远改变了我的世界观。

坦白讲，我觉得当时想要拐他们上床的真正原因是想把他们变得有人性一点，脆弱一点。他们两个对我有着庞大的影响力——我不是指他们在体制内的地位，而是他们在智识上的力量，我拜服在他们的智慧之下。他们看来是那么的优越，我真想看看他们裸体的样子，看他们像一般男人的样子。这样做并不是不再严肃的看待他们的知识（我一直都视

他们为知识份子)，而是想感觉到自己有力量和他们平起平坐。

我并没有因为和这两个家伙上过床就忘了自己的学生身份。事实上，这个经验倒让我写论文写得更顺利。钓人成功让我觉得自信满满，觉得自己有些值得一说的东西。

我从来没想过性会使得他们无法很专业的回应我的论文。他们都继续担任我的论文指导委员，对我十分尽责，会赞美鼓励我，也会提出关键的批评。他们花费了宝贵的时间和精力指导我，尽可能帮助我把论文写到最好。换句话说，他们两个对我的态度并没有因为和我上了床而有所改变。

性骚扰创造的是一个对学生接受教育不利的环境，不过上述我的经验刚好相反。我当时所处的兴奋环境对我的教育非常有助益，和老师私下的亲密接触更刺激了我的求知欲和上进心。我学到了很多，也表现优越；我欲望我的老师们，而且也干了他们。

他们教了我很多东西，也给了我很多挑战；他们批评我，也赞美我；他们让我把他们当作男人来看，但也没有让我忘了自己的学生身份。我觉得自己在他们眼中既是可欲求的女人，也是个认真的学者，因此我一直相信自己不必在可欲女人和认真学者这两种角色之间挣扎，因为我相信我可以两者兼顾。

十五年之后，当我发现学校以保护学生之名禁止师生关系时，我忽然觉得自己的欲望被抹煞了；当年使我得力壮大的，现在被否定了。我当然知道并不是所有这种关系都会使学生得力壮大，然而我也知道我的经验并不是独特的，很多既聪明又有企图心的年轻女性——不少今日一样成为女性主义学者——都曾经因为勾引老师而感受到自身的力量。

像我那样的经验现在都只能隐没不见了。在大家逐渐建立共识，认为师生关系会贬低学生，会使学生失去尊严时，很大一片女性经验被否定了，被消音了。巧的是，那些经验正是女人感觉有力、性感、聪明、成功的经验。

研究所毕业以后，我在一所中等规模的州立大学找到了教职。1970年代末期学术界的工作很难找：大家都是找到什么学术工作就做什么（现在差不多也是这样）。我搬到学校所在的那座小城，那儿除了学校以外什么也没有，镇上的人似乎不是未满22岁就是已经结婚了，看起来实在不像会发生什么浪漫情事。

我第一年教了暑修课程，有个外系的研究生来修我的课，他刚好和我住在同一栋复合公寓，我有几次还在游泳池边碰到他。他比我大两岁，正在离婚，开学几个星期以后，他约我星期五晚上出去。住在那种无聊的小镇上，我已经好一阵子没约会了，于是就很开心地答应他的邀约。

后来整个暑修课程期间我们都在约会。我并没有因为和他约会而在课业方面对他另眼看待，也没有因此对别的学生比较不好。但是我承认我们两个的秘密实在诱人：虽然我们在课外有性关系，但是在课内还是把他当一般学生看待，这实在是一种很变态的刺激。

一直到秋天我们都还在约会。我喜欢和他在一起，不过他想要更严肃的关系，因此开始要求我和他同居，到了第二年的一月，我答应让他搬来我的公寓同居。四月的一个周末，我到外地参加学术研讨会发表论文，我不在家时他开始和别个女人发生关系。我虽然不再爱他，但还是很依恋他的陪伴，而且迫切的想要黏着他。后来我们还是分了，五月学期结束时，他已经搬出我的公寓，搬去和那个女人同住了。

我觉得被甩了，觉得好寂寞。他搬出去之后不久，我遇到一个春季班修过我的课的大学部学生，那可爱的孩子蛮热情的，也蛮古怪的，在班上算是少数对我的教学有回应的学生之一，他很兴奋在校外碰到我，而我那时候情绪很低潮，因此被人喜爱就格外觉得开心。那个学期我曾经邀请过他们班上的学生到我家聚会，他也见过之前和我同居的那个研究生，于是就问起他的近况，我随口说他甩掉我，和别的女人走了。当天晚上那个大学部学生到我的公寓来，他说想要和我上床，要逗我开心，我看到他来也很高兴，于是就答应了。

在后来的一年中我们又发生了几次性关系，不过这完全不是个浪漫关系，而都只是一夜情而已。例如大约一年之后他又像第一次那样跑来我家，只因为那天是我生日而他想确定我会有点性的活动；他的体贴让我觉得很感动，于是就接受了他的提议。

不过他对我的真正兴趣是在学术方面。他在剩下的大学生涯中选修了我开的每一门课，读了我写的学术论文，努力的学我所教的东西，他甚至还修了我开的女性研究课——虽然他从来没有表现出任何对女性主义的兴趣。那是我第一次开女性研究课，看到亲爱的史考特来修课，我也觉得很感动，不过他实在不是我那堂课想要收的学生。

正如我原先预期的一样，那堂课的学生大多是女生，很多是女性主义者，在那所保守的学校里这是很少有的。有一对女同性恋情侣一起来修，我在那里教了三年，她们是我第一次遇到的出柜女同志。她们两个都很出色，说她们出色不只是因为她们聪明、时髦又漂亮，最特别的地方是她们喜欢公开表现她们的关系，喜欢在那堆呆板的异性恋学生面前炫耀她们的情欲取向，让那些人尴尬。

这一对最喜欢我这个老师，而因为我也全然崇拜她们，所以得到她们的喜爱也觉得很兴奋。周末她们会开一个小时的车，带我去离学校最近的T吧玩，有时候则是带一瓶酒到我家来聊天到天亮，聊到气氛开始有点凝重，充满着说不出的越轨狂想为止。有一天晚上，她们不经意地提到每次经过我的公寓时就会开玩笑地说「SBFJ」，在我再三追问之下，她们才小声地说那是「停下，干Jane」（“Stop By, Fuck Jane.”）的简称。

学期中她们分手了。几天后的一个晚上，强悍、卷发的那个女孩跑来我家，她的态度很明显是想要勾引我。我当时不知道她们已经分手，所以很惊讶她会来，也很讶异她想要勾引我，但是因为我覺得她非常性感，所以很兴奋地让她引诱我。我们整晚都在搬演在过去几个月的聊天中充斥的无言狂想。她比我想像的还要性感。

她第二天早晨才离开我家。我当天下午在学校有场公开演讲，要介绍我当时在写的书，后来那本书一出版就让我成了女性主义理论家（那

本书的书名正好就叫做《女儿的引诱》(*The Daughter's Seduction*)。那场演讲很成功，整个大讲厅挤满了人，同事们和学生们对我的新作品都非常热情。

坐在前排正中央的就是引诱我的小米姬。她其实不是个认真的学生，真正想做的事是当歌星、当吉他手。米姬事实上对我研究的东西根本没有太大的兴趣，但是她看到群众对我的演讲反应热烈，自己也觉得很兴奋。想到自己几个小时以前才占有过我，她的表情就像卡通里那只吃了金丝雀的猫。

她的目的是征服：她得到了自己想要的，同时也在过程中带给我很多欢乐。那是个标准的一夜情，旨在曾经拥有。虽然我们的性关系仅止于那一次，但是还是好朋友。差不多一个月之后，她邀请我到附近一间咖啡屋去看她表演，这次换成是我当她的观众，换成是我以她为荣。

我不晓得我和米姬的一夜情对于她和戴安分手有什么样的影响，不过好像并没有影响到我和戴安的感情。一年后，戴安找了个机会要我去她那儿过夜，她有灵性又漂亮，她约我，我当然觉得受宠若惊，很兴奋地答应她的邀约。

我和戴安之间当然也是一夜情，之后我们依然维持着师生的关系。和米姬比起来，戴安**实在**是个认真的学生，她在大学最后一学期时选修了我开给四年级毕业班的女性研究深度专题课，那时候离她第一次上我的课已经有两年了，她在专题课程中表现得非常优异，我们很建设性的一齐工作。至少就我来说，早先的那段情史对我们课内、课外的关系都没有什么影响。

那堂专题课是在1982年，那时候我已经不再和学生谈恋爱，直到如今我也不再和学生上床了。但这不是因为我对师生关系的看法有了转变，真正的原因是因为我个人的状况变了：我在1982年疯狂地爱上一个男人，到现在都还很快乐地和他在一起。我们在一起的这些年中，他让我学到好多好多，他也非常乐意向我学习；不过，严格说来，他从不是我的老师也不是我的学生。

我说的这些故事，描绘的是人性的关系。在这些情事中，我的动机和这些学生的动机一样，都是很深刻的人性——有时是悲哀的，有时是甜蜜的。这些情事也来自一般人寻求和他人接触的动机：出于寂寞、因为同情、从最近的失恋中重新再来。当然，还有另一个原因——爱慕。我希望这一连串故事可以让大家看到师生恋的多样性和人性。

这些故事里的教学关系也都不尽相同。在有些强烈而严肃的联系中，学生的思想很根本的受到教学的启发；另外一些则只是偶然的邂逅，其中的教学关系对学生而言没有多大关切。在我自身的经验里，性关系基本上是不会影响教学关系的：对课程没兴趣的学生在和我发生性关系之后还是不怎么认真，而认真的学生照样认真上课，老师也照样认真的对待这些学生。

我把这些经验和我自己引诱老师的经验放在一起看，发现一个共同点：在每一个例子中都是学生首先行动，都是学生来主导性活动的。这和一般所说的「好色老师诱奸无知的孩子」完全相反。当然我不是说老师都不会采取主动，只是在我的经验中采取主动的都是学生；而不管我当时的身分是学生或是老师，我的经验都是如此。

虽然我现在已经不再和学生上床，但是我在原则上还是非常支持这样的关系。我不认为我做错了，而且我继续把这些关系视为我个人年轻时尽情品尝的性活动的一部份。

我成长在性革命的年代，十几二十岁时就短暂的恋情不断，一夜情式的性邂逅也不在少数。这些多样的经验对我这样一个年轻有知识的女人而言获益良多，让我觉得自己既有吸引力又有胆识和力量，也让我觉得这个世界充满了各式各样的可能。特别对追求心智成长的女人来说，欲望不是侮辱，而是种祝福；欲望给了我动力和精力，被人当成欲望的对象让我觉得被仰慕、被需求，觉得自己有价值、讨人喜爱。现在我早已经过了二十几岁的年纪，但我还是深信欲望是好的，而且深信两相情愿的欲望互相交会时，实在是一件非常美好的事。

学校禁止师生恋，其根本心态建基于「性是不好的」。但是性对我而言并不是什么完全分隔的肮脏可耻低贱事，而是和对话、交友一样，都是人们和有趣、有力量、有吸引力的人发生联系的方式。而由于我最看重人与人之间的连系，所以我觉得性也是很好的。

基本上我把学生视为一般人，有的我不喜欢，大部分没什么感觉，然而有一些人就特别令人喜爱、特别亲切、或是特别吸引我。虽然我知道自觉我们在体制中的角色绝对会让我和学生之间的恋情特别具有踰越的乐趣，但是我和学生上床的原因基本上与我和别人上床的原因一样——因为她们把我当人一样的互动，因为我们之间燃起了一些可能的火花。

我觉得在反性骚扰的热潮中把师生恋列为禁止的目标之一其实是很讽刺的。我们反对性骚扰是因为性骚扰不把人当人，但是禁绝两愿的恋情也是不把人当人的。警告老师和学生决不可有性的接触，就是说我们必须自我限制于某种局限的专业互动范围中，也就是告诉彼此**不要把对方当人看**。

从 1990 年起，我开始公开地反对有关两愿关系的新规定。我觉得反对得心安理得，因为早在这个规定成形之前好多年，我就没有再和学生发生关系了。我以为我可以冒险反对这些规定，因为我并没有违犯它们。

当然，这是在我被控性骚扰之前。在我抗争了这些规定两年之后，有人提出了对我的性骚扰控诉，再过一年，学校正式宣布我违犯了有关两愿关系的校规；换句话说，我被控违反了我当时正在抗议的规定。

我以为我反对的规定所禁止的是我过去和学生的那种关系，我完全没想到还可以把这些规定运用到我现在和学生之间的关系上。

在我和学生上床的那个年代，所有的性行为都是在更广大的社会人际关系脉络中发生的。比方说，在我和研究生约会的那堂暑修课里，有一个女大学生也和我很熟，她很有品味，所以我喜欢和她一起去买衣服，有时候也一起喝喝酒，讨论和男人约会时的问题。第二年当我比较少和

史考特做爱时，我仍然常和他及他的朋友们到城里的酒吧去玩弹珠台。而我和米姬与戴安刚认识时，她们还是一对，那时谁也没想到她们会分手。这些喝酒聊天、周末一起出游，都和我与其他学生的关系没什么两样。

到现在我和学生的关系也还是这样，只是现在比较熟的大多是研究生。我和学生有时是集体活动，有时是单独交往：我们可能一起吃晚餐，打网球，或者相约去看电影，或许我指导的研究生会和我谈他的性生活，而我也乐于提供他意见。我最好的朋友有不少都是我的学生。我现在虽然不和学生发展性关系，但是我和学生的关系实在一点也没变。

这些私人关系有些很轻描淡写，但是另外一些就会既浓烈又复杂而且难解难分。这些浓烈的关系通常牵涉到的学生都是那些特别看重我教师身份的学生，她们在某个程度上都想和我一样成为知识份子或学者，这些学生也是我作为一个老师所最关心的学生。

就是这样的一个关系使我落得违犯有关两愿关系的校规。这个研究生第一次修我的课，第二节下课以后她就说想和我谈谈，我告诉她第二天早上我有办公时间可以面谈，但是她说她不想等到第二天，希望马上就能谈。看她这么急，我就心软了，虽然那时候已经晚上九点半，我还是跟着她去我的办公室。一进到我的办公室，她等不及坐下就急着说要我当她的指导老师，她的情绪非常激动，我看到有人这么想跟着我做研究，也觉得很兴奋，立刻就答应指导她的论文。她听了以后兴奋得不得了，于是约我到对街的酒吧再谈一谈，看她这么想跟着我一起研究，我再度同意，就这么开始了我们的关系。我们不只是在课堂和办公室里一起做研究，也会一起出去喝酒吃饭，有时候会有其他学生或她的女朋友们，有时候就只有我们两个人。

从一开始我们的关系就不只限于专业关系，甚至也不只是社交关系，而是非常私密而又非常浓烈的关系。她自己承认在认识我以前就很迷我的书，作为一个野心勃勃又喜欢作怪的女人，她完全和我认同，而

且认为我是她最理想的老师，我则强烈的支持她想和我一样拥有个人志业的欲望。我们的关系充满能量，但是这种关键性的关系也常常有其困难，然而由于我相信最有力的学习经验总是在这种强烈的氣氛中发生，所以我很欢迎它，也常常觉得这种气氛充满挑战。

我过去也有过类似的教学关系，有些甚至更私密、更浓烈。虽然这样的关系不容易处理，但通常会有非常好的结果：我看到学生更认真学习，学了很多东西，在跟着我做研究的过程中获益良多，而我自己也在这样的关系中学到了很多，在看到我能够在学生思想和作品上造成长足的进步时觉得好满足。

但是这一次，关系失败了。不是因为这份关系有着冒险的风格，而是因为它和其他许多教学关系一样渐渐崩解：我告诉她过好几次，她的工作不够好，但是她不接受我的意见，反而逐渐开始猜忌、愤怒。又因为她已经在我们的关系中付出了很多感情，这种挫折感也就特别强烈。她觉得很失望，很愤怒，并且告我性骚扰。

由于她提出控诉，学校有理由开始调查我的教学实践。虽然没有找到这个学生所谓的性骚扰证据，学校还是审视了我们之间的教学关系，并断定这个关系是违反校规的。

看到自己过去这么努力帮助的人反目成仇，控告我犯了性骚扰这种可耻的罪行，我虽然很难过，但是学校这项判决的意义让我更难受。一个学生崇拜老师的作品，想要和老师一样，老师深刻的回应学生想要和老师一齐研究的欲望，努力帮助学生达成心愿，而学校居然将这样充满热情和个人梦想的关系视为「爱恋关系」(amorous relation)！

但这的确是个爱恋关系。

我在正式回复这位学生的抱怨时用了精神分析中的「移情」观念来解释她对我的爱恋关系。在精神分析理论中，移情指的是人类会将某些人放在过去父母的地位上。当人们高度介意某些人——特别是医生和教师——对她们的权威式评价时，通常就会以移情来回应。既然我们对父母的感情包含了一种强烈的爱，移情无疑的也是一种「爱恋关系」；而

我们和对我们影响很大的老师所建立的任何关系都难以避免产生移情的现象。

在我这个案子的正式报告中，学校建议我以后不要再和对我有移情效应的学生一起研究，这也就是说，我不能再指导那些真正想向我学东西的学生了，其中也包括了那些为了和我合作才到这个学校来的研究生。

我在抨击有关两愿关系的校规时还没有被控性骚扰，我也根本不晓得这些政策有多危险。由我自己这个案子可以看出，「爱恋关系」的范围可以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一项原本关于性关系的规定，若是将范围从浪漫爱扩充到连社交、私人、感情层面的关系都算在内，那么这项有关性关系的规定极可能会变成一个限制并阻碍教学关系的政策。

师生间最深的——我认为也是最有建设性的——教学关系，其实正是「两愿的爱恋关系」。如果学校在阻止师生性关系之余，还要阻止师生间的「爱恋关系」，那么学校应该禁止的「两愿爱恋关系」，恐怕就正是「教学」本身。

第三章：知识探索的对象

在我被控性骚扰的前一年，我开始筹组一个研究「师生性关系」的研讨会。性和教学方法本来就是学术研究的重点，而师生性关系这个主题则意味将两者连在一起思考。当然，这个研讨会的构想是被新的两愿关系政策所引发的，这些新政策标记了我们对「性」和「教学」两者的认知都有了剧烈变化，而我认为研究和讨论我们正在经历的这个典范更替，是我们知识分子的职责，我希望能和拥有相关知识的学者们坐下来一齐思考这个转变。

我计画从不同领域邀请不同观点的演讲人。在我的想像中，优秀的女性主义理论家将解释师生恋为什么是一种隐性的性骚扰形式；哲学家将带我们回到柏拉图的时代去研究苏格拉底和他学生之间的情欲关系；

心理学家可以分析师生关系的内在动力学；人类学家也许会就这个主题来给我们一个跨文化的观点；历史学家可以提供其他时代重要教学关系的故事；文学批评将分析文学作品中的师生罗曼史；研究电影的学者可以研究电影中有关师生性关系的描绘。

我在大学的研究中心董事会上对一群来自各个领域的优秀同仁报告了这个构想，大家对这个计画都表示热烈支持：好几个人建议各场讨论的主题和可能邀请的演讲者，没有人反对这个构想，大家都一致支持并决定在一年半后举行这个研讨会，而由研究中心来提供必要的经费和行政支援。虽然我很高兴我的计画被接受，但是老实说，我也为自己将要承担的庞大工作而感到畏惧。

大约一星期后，研究中心主任告诉我她听说校内有些女性主义教授对这个研讨会有些不满。我们觉得这一定是个误会：她们一定以为我们的计画是赞扬师生性关系，而不是要全方位地深切思考这个议题。我们猜想只需要和这些教授见个面，解释我们真正计画要做的是什么，然后她们一定也会同意这是个好主意。

我们后来真的和她们见了面，可是她们并没有误会；她们就是反对任何师生性爱的公开讨论。她们相信讨论这个议题会帮助并煽动性骚扰者，而这将会加深曾经遭受性骚扰的学生们的痛苦。

围着那张桌子坐的都是女人而且都是女性主义着，我们彼此是同事，曾经一起工作，并互相学习，可是我们现在却说着两种不同的语言。当我扼要地说明举办这个研讨会的各种学术理由时，她们却时而愤怒时而哽咽地说着苦难的学生们如何如何。

我很惊讶我的同仁们竟然反对追求知识，好像在大学殿堂里还有比学习更重要的事似的。她们似乎觉得自己的责任就是压抑对知识的追求——而且是为了学生的缘故。

同样身为女性主义教育者的我们显然抱持着完全不同的观点。那些反对这个研讨会的人认为，她们的责任是保护学生远离任何会引起不快或想起痛苦经验的事物；我们这些筹划研讨会的人则认为，我们最主要

的职责就是鼓励学术的发展，既然我们是老师，我们的责任就是让学生尽量学习。执意不让学生接触某些会让她 / 他们不舒服的知识，最终就是不教育她 / 他们，就是把其他的关系置于为人师所该尽的责任之上。

那一整桌都是女性主义者，我们关心的学生都是女人。但是这些女性主义者的立场暗示，我们所教导的女人是纤细而需要保护的；我们这一方面的人则认为，女人最需要的就是知识，而女学生是够坚强学习各种事物的。

那次会面真是个大失败，我们没有达成任何共识。看到我们的同事对这个构想的反应，筹备委员会的成员们知道事情不会像我们期望的那样，我们将无法创造一个开放的讨论和研究氛围了。失望之余，我们决定取消师生性关系的研讨会，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我们认为比较安全无害的主题：教学与私生活。

这个新的主题显然是很女性主义的。研究教学的女性主义者都很强调「私人的」(the personal)作为教学内容和教学技巧的重要性，女性主义教学通常也会包含把私人的素材和感觉连接到课程主题上，并鼓励学生把个人的内容放入讨论和作业中。许多女性主义教育理论甚至认为「私人的」应该是任何学习课程的终极标准：学习的效果应该以是否对个人造成影响来评断。既然女性主义学者在教学法的个人层面上做了最多的研究，这个研讨会无可避免一定会是个女性主义的研讨会。

研究中心主任和我又召集了另一次筹备会，邀请各系所的女性主义同仁们一起讨论，包括那些曾经出席我们第一次失败的筹备会的人，希望能为研讨会赢得校园中女性主义者的广泛支持。我们期望驱走前一个会议构想所制造出来的不和，也想和我们的同事脑力激荡出可能邀请来演讲的适当人选。

筹备会热络地开始。我简略的报告了有关研讨会的构想，大家便开始建议讨论题目和演讲人。一位哲学系的女教授提到有一位备受推崇的女性主义哲学家正在做这方面的研究（我们后来也邀请到这位哲学家来

研讨会中演讲)，一位英文系教授认为我们应该找人来谈谈不同种族的老师会对教室有什么影响（她心里没有特定的人选，不过后来她同意撰写论文，探究黑人教师与白人学生在教室中的互动效应）。我们的同事逐渐进入了状况，并且提出不少可用的点子，这正是我们原先期望的脑力激荡状况。

后来一位社会学家举手。我原本就希望这次的研讨会中能有社会学的视野，但是我自己不太熟悉这个领域，所以我希望她能提供一些名字。可是这位社会学者并不是来帮我们想演讲人的。

她询问我们是否能保证不会有学生因为这个研讨会而感到痛苦。我当时就猜到，这个没有出席第一次筹备会的女人是就她对原来主题的关切而发言，她不知道我们早已经在谈一个不一样的研讨会；因此我向她解释，就是因为有她这样的考量，所以我们决定放弃早先很有争议性的主题，而改成现在这个新的主题。可是我的解释似乎没有什么用，她继续发言，好像我们仍在计画一个可能会让学生不舒服的研讨会似的；新的研讨会主题似乎生不了根，这位女性主义学者也似乎看不出我们正在计画一个非常女性主义的研讨会。

事实上，这位社会学家在那次筹备会上的发言并不是以一个女性主义者的身分说话。她当时刚刚被指派接任校园平等机会办公室，因此是以她的新职位发言的。由于她曾经严厉批评校方忽视性骚扰的问题，因此学校便指派她担任这个职位，以表示校方针对这个问题已经采取了新的强硬立场。她在这次筹备会中的表演正是她表现针对性骚扰的强硬行动之一。

那天她以她职位的权威发话，训斥我们这些筹备研讨会的人，就像她天生有权力训诫管教我们似的。我原本提出的会议主题已经因为要回应类似她这种我认为错误的反对意见而放弃，但是在我放弃之后又听到有人控诉我要危害学生，真是让我气愤不已，她的语气和无理的训斥更激怒了我。最后，我失去冷静，大叫：「操你妈的！（Fuck you!）」，过不久她就离开了会场。

当晚我写了一张纸条为我的情绪失控向她道歉，并说明我为我们的争执特别感到难过，因为我以为我们女性主义者都是「同一国的」。过了一阵子，由于我被提名为杰出教授，我收到校园平等机会办公室的道贺纸条（这本来就属于她办公室的业务，因为在我之前所有的杰出教授都是男性），她也借此机会为她在筹备会中的行为道歉。我们两人于是见面把事情平和地解决，她表示那是她对第一个研讨会主题的反应，并明确地说她并不反对新的主题。当时我也因为终于和好而感到如释重负，并且愿意将这件事归咎于某个莫名其妙的误解。

此刻事过境迁，由于我已经不必再为确保研讨会能如期举办的这个短程目标而忧心，我发现我自己又开始为平等机会办公室主任当时的作为而感到愤怒，而且比以前更为强烈。倒不是因为她搞混了这两个不同研讨会的主题而愤怒，而是因为她竟然认为她的责任包括了要去规范不管是任何主题的学术研讨会。

这种做法和一般校园中监督平等机会的行政人员权力范畴相去甚远；这显示她以为她自己既然负责清净校园，那就等于被授权大大扩张她的职权范围。而如果平等机会办公室可以质疑学术研讨会，那就是说它的管辖权也许不仅仅是规范人们如何彼此对待而已，而是实际上去束缚知识的追求！

那位平等机会办公室主任离开之后，就没有别人反对这个研讨会了。反倒是她带来的一位历史学家立刻开始建议如何寻找正在研究这个题目的历史学家，她努力想把我们将带回稍早那种热络的气氛，可是公然敌意的爆发毕竟造成了干扰，我们没办法再继续下去，之后就迅速散会了。

虽然筹备会戏剧性的瓦解，但是对于新的主题似乎没有遭遇其他实质的反对意见，所以我们便着手计划一个研讨会，叫做「教学方法：一个关于私人的问题」("Pedagogy: The Question of the Personal")。

与会者来自北美洲各地以及不同的学术领域：文学、社会学、哲学、电影、写作，当然还有教育学。有些演讲者是全国知名的资深学者，一

位是院长级的人物，其他的则是大有潜力的年轻学者，重要的是还包括了一些研究生来代表学生对此议题的观点。那几场的发表非常生动活泼而且包罗万象，有电影 *The Prime of Miss Jean Brodie* 的放映，有一场关于犹太裔教师如何教学的讨论，还有一篇人种志的文章报告高活动力的物理学家之间的个人互动。我自己认为那是一次很棒的研讨会。

虽然在许多方面很多元，这个研讨会却是彻头彻尾的女性主义的。有两个场次特别着重性别在教学中的影响，除了这两个场次之外，几乎所有场次的演讲人都是女性主义者。

可是，同样的，也有女性主义者在场外大厅抗议这次研讨会。

那些抗议的人群自称为「学生反性骚扰联盟」(Students Against Sexual Harassment, SASH)。这个临时组织是两个月前我系上的几个研究生在由控告我性骚扰的学生们召开的一次会议中成立的，这次她们和朋友们呼吁的是大家联合抵制我所筹办的研讨会。

研讨会开始的时候，SASH 在我们开会的房间外面摆设了一张桌子。她／他们卖一些烘烤的食物给来参加研讨会的人，也贩卖一些写着「名师仗势展淫威」的汽车标语贴纸，并且守在门边把一张关于我们校园性骚扰事件的「白皮书」塞给每一位进场的人。那份传单讲述了我被起诉的那个案件，虽然调查还在进行当中而且应该是机密进行的，但是这下子来自全国各地的女性主义者都知道会议的召集人曾经被控性骚扰了。

第一天的议程结束，研讨会的出席率达到高峰时，一个学生开始向每一位经过门口的人散发另一份传单。传单上的标题写着「行动通牒」，结尾则迫切地呼吁读者：「今天你就有能力以一种实际而有意义的方式来反抗性骚扰。不要让你自己被珍的虚伪世界收编。就地发声：联合抵制！」

研讨会结束后，「学生反性骚扰联盟」就销声匿迹了。当然，我们校园中还有很多事情值得想抗议性骚扰的学生面对：性骚扰在校园中确实是一个真实而普遍存在的问题，就像性骚扰在女人被视为性客体的社会中也是一样的真实而普遍。可是「学生反性骚扰联盟」只做了一件事：

这个组织在反性骚扰的战争中唯一做过的一件事，就是抗议一个女性主义的学术研讨会。

围绕着这次研讨会的各种冲突使得女性主义者对峙了起来。虽然细节和玩家有些变化——研讨会主题变了，示威者可能是教师、行政人员、或学生——但是对峙的立场绝对稳定。这两个对峙的立场演出了女性主义内部一个很根本的辩论，这是女性主义有史以来一直不断重复的重要辩证对话。

从一方面来说，女性主义是关于女性所受到的压迫的。女人在世界上受到不公平的对待，女性主义则试着去改变它：女性主义因此必须述说女性的悲惨与不幸。要是女人不那么弱势和无力，女性主义也就无用武之地。

从另一方面来说，女性主义是关于女人的潜在力量的。如果女性主义只能描摹女性的无力，那就只是调制无望的食谱，而非促使我们改变生命、为女人开创美好天地的梦想。因此，女性主义必须述说女性的各种可能；如果女人随时随地永远都被完全的压迫蹂躏，女性主义也不可能出现。

这是女性主义的双重基础，虽然在理论上并不冲突，但这两个观点在经验层次上却常常是矛盾对立的。把女人同时视为无力但又有力，似乎有点困难，而女性主义者也倾向在紧抓其中一个立场不放时排除了另一个立场。

于是女性主义不断发现自己分化成两个对立的阵营，一个着重女性遭受的迫害，另一个选择谈论女性的解放。自女性主义有史以来，细节与玩家与时推移，但是对立的立场却延续不变。

七十多年前，女人得到选票之后，妇女运动改善女人处境的策略就已经出现分裂：保护主义 vs. 男女平权。一些妇女投票权运动中的元老支持法律保护女性远离危害女性健康的工作环境（例如限制女性在工作中搬运物品的重量）；另外一些女性主义者则反对这些法律，惟恐它们

会使得女性得不到较高酬劳的工作，或加强了女性太娇弱无法担当某些职位的观念。后面这些女性主义者于是为平权修正案四处游说，她们的焦点不在于女性所处的恶劣处境，而是想确保女人有做任何她们想做的事的自由。可是许多女性主义者反对平权修正案，因为她们担心它无法改变女性所承受的特有折磨和剥削。

今日我们仍然可以看到这样的议题重现。譬如是否需要立法保护女性远离某些影响生育能力的高科技机械：一方面我们发现它真的是为女人的健康着想，但是另一方面，又害怕这种对女性身体、尤其是对女性生殖能力的父权关怀，会让女人丧失好工作的机会。早在 1920 年代，不同立场之间的辩论就曾经严重的分裂了运动，不只让女性主义老将翻脸相向，而且还是导致有组织的妇女运动中断了半个世纪的主要原因之一。

如今女性主义的辩证对话也以「有力女性主义」(power feminism)和「受害者女性主义」(victim feminism)的形象出现在媒体中对战。一些高分贝的年轻女性主义者抱怨，女性主义对约会强暴或性骚扰这些现象的强调关注，会加深女性是受害者的印象；她们反对那种陷身在女性柔弱形象中的女性主义，那个被封为「受害者女性主义」的女性主义；她们觉得女人需要的是认识、享受、并提升我们的力量。

我必须承认我偏好像「有力女性主义」这样的说法，我偏好那种探索女人的潜力而不只强调我们的限制的女性主义。但是令我困扰的是，这个新的 1990 年代的「有力女性主义」经常在发言中把另一种女性主义者视为头号敌人，说她们是走错路的女性主义者。

在筹组研讨会的艰难过程中，我曾为那些有着不同理念的女性主义同僚们气愤不已；事实上，我真的感觉到那些习惯了女性娇弱无力和痛苦折磨的女性主义者就是我的敌人。但是女性主义的历史令我为这种敌意以及它愤怒而又自以为是的愉悦感到忧心，女性主义理论则教导我，这两种女性主义都是必要的，它们之间的辩证对话更是必要的。女性主义历史和理论携手提醒我们，应该想想当女性主义者鹬蚌相争的时候，

谁最得利。

碰到「性」的话题的时候，女性主义者似乎特别容易翻脸阅墙。在这里我们再次发现那个基本的女性主义辩证对话——关注压迫或是关注解放。而当性的问题分裂女性主义阵营时，这些争议似乎就变得特别激烈。

女性主义者普遍同意，女人的情欲是以各种方式被剥夺、攻击、扭曲、责难和否定的，可是面对社会中普遍存在的「男性是欲望的主体、女性是物化的客体」这种情欲结构时，女性主义者的反应并不相同。有些女性主义者把性欲视为物化女性的工具，其他女性主义者则相信我们必须夺回自己情欲的主权以成为完整的个体。有些女性主义者试图开发主流情欲形式之外的另类可能，其他人则在寻找限制男性情欲的方法。

1980年代初，一群女性主义者组织了一场非常有效的反色情抗争，甚至在明尼亚波里斯、印第安那波里斯以及其他几个城市中都推出了新的都会管理条款。到1985年的时候，司法部色情调查委员会（比较知名的称呼是 **Meese Commission**）甚至征召反色情女性主义者来为色情材料所造成的伤害作证。

女性主义的效应在新保守的政治环境中变得愈来愈模糊的这个时刻，反色情材料的运动提供了一种有高能见度而且强有力的女性主义立场。但是这个备受瞩目的运动也使得外行的社会大众以为反色情是所有女性主义者的立场。然而事实上，反色情并不代表女性主义共识。

虽然女性主义者大致上同意色情材料通常是有性别歧视的，但大部分女性主义者并不认为它性别歧视的程度会比我们文化中其他方面（例如文学钜着、广告、或婚纱工业）来得严重。突出色情材料作为女性主义攻讦的主要目标，容易让人误以为错不在性别歧视，而在于性本身。许多女性主义者担心，特别突出色情问题中的性别歧视，到头来只会落入反动、反女性主义势力捍卫传统道德的手中。

后来事情的发展也确实令人忧心。在印地安那波里斯，女性主义的反色情条款是由一位有记录可查、曾经反对同性恋人权及性别平权修正

案的保守派议员提出的。在纽约州的萨佛郡，提出反色情条款的议员曾经公开宣告，他推动这个条款的目标在于保护女人，「让她们回到淑女应有的状态」。反色情的 Meese 调查委员会最后则借用女性主义者的举证来支持它自己的保守派目标。

1982 年，当女性主义反色情运动到达高峰时，Barnard 学院召开了一个谈性的女性主义研讨会。在会前这个研讨会就遭到「妇女反色情组织」(Woman Against Pornography, WAP)的攻击，这个最大最成功的反色情团体也就是三年后为 Meese 调查委员会作证的那个女性主义团体。

那场研讨会是 Barnard 学院第九年举办一年一度的「学者与女性主义者」系列研讨会，这个系列的名称就表达了这些研讨会所探讨的双重主题：学术研究与女性主义。1982 年的性研讨会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它同样是个严肃而学术的会议，虽然各场的题目和观点很多元，然而所有发表的论文都毫无疑问是女性主义的。

「妇女反色情组织」竭尽所能想迫使取消研讨会，会议当天并到场举牌示威，散发传单。这些抗议人士并没有把与会人士当成学者或女性主义者看待。虽然如此，那场研讨会仍以汇集丰富研究以及涵盖女性主义相关观点著称，其中也包括了「妇女反色情组织」将情欲视为女性主要受迫场域的观点。可是抗议人士略过了研讨会在研究上的价值和多样的观点，而只把矛头指向某些发表人，宣称她／他们是变态而且是女人的敌人。这些女人抗议的时候就像她们的组织名称一样，简直把我们这场研讨会当成了色情材料来反对。

Barnard 研讨会举办的时候，正是反色情运动摆出态势要垄断女性主义的性论述的时刻。根据筹划那场研讨会的 Carol Vance 说，研讨会的目的是要「维持开放的性对话」。对我而言，致力开放的讨论正宣告了这些女性主义者对学术的执着。开放的对话，就是不依既定的对错观念来考量某个议题，这样的态度对智识探索而言是绝对必要的。「维持开放的对话」很可能就等同于知识的探索。

Barnard 研讨会的期望是兼顾学术研究与女性主义的可能性，但是「妇

女反色情组织」的攻讦却把学术研究与女性主义对立起来。「妇女反色情组织」以女性主义之名来责难一个学术研讨会，让人觉得好像必须在女性主义和学术研究之间、在女性主义路线和追求智识探索之间做一抉择。

在 **Barnard** 性研讨会十年后，我也试着依同样的目标来筹画一个研讨会，希望能维持开放的性对话。我感觉反性骚扰运动已经独占了有关师生性爱的论述，而我希望对于这个主题能有更开放的讨论，而不是只有道德的确定和缄默。

1980 年代女性主义者把目标瞄准色情材料，使女性主义再度成为一个有着深远社会影响力的运动；到了 1990 年代，性骚扰取代色情材料成为引人瞩目的女性主义议题。然而，就像过去色情材料的议题一样，性骚扰会使得女性主义得以接触广大的视听众，然而把焦点放在性骚扰上却有可能会让人以为要反对的是情欲而非性别歧视，而且骚扰的议题似乎制造出来一种反对智识探索的保护主义式女性主义。

1982 年 **Barnard** 研讨会的抗议事件是女性主义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一个深具影响力的女性主义组织竟然决意发动抗议一个重要的女性主义研讨会。十年后我筹划的这个研讨会以及它所引发的小抗议，在幅度及内涵上都比不上这场历史性的女性主义争论，但是我仍然为其中的相似性而动容。就像「妇女反色情组织」把女性主义的性研讨会当作色情材料来反对一样，「学生反性骚扰联盟」也影射我们那个有关教学方法的研讨会是一种性骚扰。

教学方法研讨会召开前五个月，也就是校园平等机会办公室主任退出筹备会的九个月后，1992 年 11 月有两个学生到校园平等机会办公室去填表控告我性骚扰。正式的「歧视申诉」表上包括一栏「要求的解决办法」，申诉者可以列出她／他希望校方如何解决她的处境。两位申诉者都填写了这一栏，列举了四项几乎一模一样的要求，两个人都要求我接受申诫、要求我不得干预有关她们研究工作的决策、以及要求系所成立

性骚扰的处理单位。这三点是这种控诉案中非常标准的要求，可是我的两位控告者还提出了非常不寻常的第四项要求。

我最后才提及这个要求是因为它实在太不寻常了，但是事实上两位申诉者都把我说的「第四项诉求」列在**第一项**，好像**这个要求**比保护她们自己或惩罚我都来得重要。在「要求的解决办法」之下，一个学生写道：「1.被告必须明瞭，将此申诉当作学术研究主题，就算是报复行为。」另一个学生写得更明白：「1.被告必须明瞭，将此申诉当作**任何形式**的学术研究主题，就算是报复行为。」

让我把这些法律用语润饰一下：「被告」在这里指的是我。申诉者希望我了解，只要我把她们的申诉当作研究的主题——只要我以**任何方式**在我的研究中提及她们——单单这样的动作都会被视作「报复」。校园平等机会政策有一部份就是承诺将会保护申诉者——甚至那些后来被发现毫无实据的申诉者——不致遭受报复。所以当这些申诉者将「研究」定义为报复时，她们使得学校有义务要禁制学术研究。

平等机会办公室帮助这些申诉者填了这些表格，而且也把这种试图限制我的研究工作的要求当成此案可能的「解决办法」。事实上，这些要求已经把平等机会办公室的管辖权扩张到了学术研究的范围。

当我初次看到那些申诉书时，我就了解那些要求是企图确保我不会去写有关这个事件的事情。但是由于我的研究正是相关教学、女性主义、及性三者之间的关连，而我极可能想要把这次的经验写到我的研究中，所以我开始担心校方会扼杀我的学术写作。

本来我以为学生主要的考量是要保护她们自己的身分，所以在初步的协调中，我向她们保证要是我有一天写到这个事件，一定会保障申诉者的匿名权——当然，这是在她们开始召开会议、接洽媒体、发布所谓真相传单之前，也就是她们公然宣告已经针对我提出了性骚扰案之前。一旦她们发布消息，我就明白她们企图限制我的研究工作，其实和保护自己的身分一点关系也没有。

但是一直到侦查结束，我才真正明白她们这些诉求有多危险。她们

要求的不只是要校方限制我的写作，不只是要校方禁止我的言论，最终其实是要求校方监管我的思想。

我不能以任何方式将此事件当作我学术研究的对象；也就是说，我不能研究它，也不能从中获取知识。换句话说，我根本就不能去想这个案子。

最后的结果是，校方决定不禁止我把这个案子当成研究对象。不过那是因为我并没有被认定犯了性骚扰的罪，如果我被认定有罪的话，可以想见学校甚至会禁掉你手中正在读的这本书。

第四章：被控亲吻学生的教授

后来证明，我所筹办的研讨会是不可能和我被控性骚扰的案子分开的。尽管我们努力要把二者做一区分，研讨会仍然变成了整个事件很重要的一部份；研讨会和性骚扰案一齐出现在媒体的报导中，而我在谈这个案子的时候根本不可能不提到那场研讨会。

这种现象发生时我非常生气，我不懂为什么研讨会要被那些控诉搞得乌烟瘴气。不过我想我现在知道为什么会这样了。或许，我的控诉者把研讨会当成目标在某些方面来说还是恰当的，但是当然不是因为她们说的那些原因，也不是因为研讨会为性骚扰或者我的行为提出了辩解，而是因为事实上，**另一场研讨会**就在这个控诉案的核心。

两位控诉者都明确指出，我对她们的骚扰是在同一天开始的——1991年4月19日星期五。虽然在早在4月之前我和她们就有长期的暧昧私交，她们在申诉中却宣称是在4月19日开始觉得我的行为构成了性骚扰。那一天，我们三人花了一整天出席一场在我们学校举行的研讨会。

我被指称为性骚扰的行为发生在一场研讨会中，最后却和另一场研讨会纠缠不清。从头到尾，冲着我来的那些控诉便一直和研讨会黏在一起，我认为那并非巧合；相反地，我要指出，使我遭控性骚扰的行为，

和一般的学术研讨会非常有关系。

学术人到研讨会去分享彼此的研究心得，去发掘其他研究相同问题的人有了什么进展，去学习也去教导。可是研讨会并不只是智识和专业的活动，那种集结是非常社交性的；平时学者们只能以阅读彼此发表的文章来认识彼此，但是在研讨会中学者们可是亲身相见了，我们一起吃喝喝，彻夜谈天，或一早相见吃早餐。

最好的研讨会实现了我对智识社群的愿景。分享终身研究工作的兴奋，交杂着接触同行同好的愉悦，在这样的情况下，学术圈和社交圈纠缠一起，专业领域无法和私人生活分开。

研讨会也无可避免会是很性感的。学者们在研讨会期间发生恋情，并非少见，风流调情则更是普遍。学术交流的可能性在有血有肉、肌肤相亲的人群中升起，那种兴奋和接触可以变得很明显的性感。一个好的研讨会很可能就是一个情欲化了的工作场所。

就像我的申诉者说的，我的行为是在某次研讨会中变成了性骚扰的。这个研讨会就是 1991 年 4 月在我任教的大学里举办的一场同性恋研究研讨会。

那场研讨会很棒，许多论文都很大胆聪颖的试探学术的局限，讨论也又生动又热烈。同性恋研究是新的领域，而聚集来此的人都看好大胆创新的前景。

就像大部分的研讨会一样，议程包括了明显社交目的的场合以及严肃工作的场次。星期六晚上，研讨会闭幕时在学校一间优美古老的大宅中办了一场派对，让我们得以酒酣耳热的继续谈论。这场压轴的派对虽说是研讨会的一部份，事实上也是整个研讨会的高潮，但是感觉起来却非常像任何一个周末夜的派对。

当晚结束的时候，一个外校的研究生跑过来找我，我记得她在研讨会上发表了一篇兼具企图心和理论性的论文。她说曾在两年前我到她学校演讲时看过我，然后赞美了一下我的腿，问我想不想和她一起回她下

榻的旅馆。我很惊喜但终究婉转地回绝了。

虽然她的邀约让我吓了一跳，但这并不是什么不恰当的怪事，感觉起来，它倒蛮合乎这场研讨会的整体气氛——这场研讨会比大多数研讨会都还来得性感。这个领域年轻而有活力，主题又关乎情欲，你根本无法把学术精力和情欲能量区分开来。与会人士不只在休息时间在走廊上调情，她／他们在议程进行中也透过提问来和对方调情、接触。

那是我参加的第一场同性恋研究研讨会，不过感觉上十分熟悉。我在学生时代就活跃于同性恋解放运动，参与其中的女性都是活跃的女性主义女学生，在我们的校园中，女性主义和同性恋解放运动并肩作战。但是 70 年代早期的女性主义和同性恋运动之间有一个极重要的区别：当时妇女运动正逐渐建立起女性研究，但并没有类似的同性恋研究出现。二十年后的今天，我目睹了同性恋研究的成长，也珍惜它和我的学生运动经验之间的关联。

那次的研讨会把我带回了 1971 年，不只是因为那一年我加入了校园同性恋组织，也不只是因为我那年第一次和一个女人做爱，真正的关连是更切身而不那么抽象的：它那种能量和对光明未来的憧憬，感觉起来就像二十年前的女性研究。再一次我被年轻大胆的女性环绕，一起探索揉合了政治、学术和性解放的新可能性。这正是「解放」(liberation)最有价值的地方：女人可以一齐聪明，一齐爆发。我感觉好像又回到了多年来引领我长成女性主义学者的那种群体感；我很欣慰再次感觉到周遭女性主义的热度，我的精力焕然一新，渴望着解放可能带来的可能性。

那并不是什么一般的同性恋研讨会，而是「第一届研究生同性恋研讨会」！它不只是我的第一个同性恋研究研讨会，也是我第一次参加的研究生研讨会。后面这个特性对我来说是新奇而陌生的，因为当我还是学生的时候并没有这种东西，可是到了 1990 年代，愈来愈有专业认同感的研究生们筹组了一个又一个属于自己的研讨会，在其中除了少数赫赫有名的主题演讲人之外，所有发表人全都是学生。她们也欢迎教师出席

（我就应邀主持两个场次），可是研讨会的目的是要展示学生的研究成果。

同性恋研究是个年轻的领域，就像新领域常有的情况一样，有些极佳的作品是由研究生做出来的。那场研讨会中的论文比任何学术八股文好多了，比较聪明、比较有原创性、而且比较大胆，这正是学术研究应该有的样子。不过，因为在此之前我并没有参加过研究生研讨会或同性恋研究研讨会，所以我不知道应该将功劳归于哪一个。

事实上，我猜想正因为它结合了「研究生」和「同性恋」，才使得那个研讨会变成那样一个成功的展现。我愿意在此表达对这个意外的连结的崇敬：研究生和酷儿研究实在是个完美的组合。每个人似乎都很聪明有劲，连我也想提升自己以配合那个场合。因此在那个时刻的热力感染之下，我在向其中一个发表人（一个长得真的很好看的外地女人）提问时就脱口说道：「研究生是我的性偏好。」

这本来是句玩笑话。我们当时是在有史以来第一届的研究生同性恋研究研讨会上，一个以独到的结合各种认同而闻名的特别研讨会——其中一个身分是学术体制的，另一个身分是情欲的——而那个笑话就是在玩这两种认同，含混地试着暗示「研究生」似乎有一点像「同性恋」。这两者在那场研讨会中结合得很好，以致于我觉得如果能想像两者有更亲密的关连，似乎也会很好玩。

当然，在任何笑话的文字游戏背后都还有更深层的真意；这个笑话背后的真相就是我对研究生的真实热情。在我所有的专业互动中，和研究生一起工作是最在意的那个部份，它带给我最大的满足感，也一直供给我尽力教书和做研究的动力。比起大学部的学生或我的同事，和研究生交流让我得到较多的学术心得，所以研究生是我的「偏好」。

我把这种偏好扯上「性」，是为了和「同性恋」诙谐地搭上关系；可是当我称它是「性偏好」时也确有别的严肃意义。我打心里是个弗洛伊德信徒，我相信我们的学术专业动力是升华了的性本能。我和研究生一齐工作时所得到的乐趣、我强烈渴望优秀研究生会选择和我一起研

究、以及我在她／他们研究成果中看到自己影子时的满足感，这些都强烈的暗示它们可以和情欲的操作类比。

那一刻我太急于表现自己的小聪明了，结果没有人听懂我的玩笑。那不是我第一次在专业的论坛中因为失败的笑话而陷自己于尴尬的境地，可是我的烂笑话从来没有造成过这么严重的后果。

那两份性骚扰的控诉都把我说「性偏好」的那一刻当作性骚扰的开始。学生们表示那句话彻底改变了她们对我的看法：使她们觉得我在尝试和她们上床。申诉者和很多其他同学都认为我的说法是在公然宣称我和研究生有一腿，然后基于这个新揭示的「真相」，她们重新诠释了我所有先前并未造成她们困扰的各种行为。

我的说法会被当作性骚扰的例证，是因为它被解读成「我把研究生当作性对象」，「我不尊重研究生」，「我不在意她／他们的思想，只在意她／他们的身体」。讽刺的是，虽然学生把我的话当作一种贬抑，但是我几乎从来没有这么敬重过学生；我竟然单纯地以为，在这样的脉络下，一句有关「性偏好」的说法会被听成赞美和尊崇。

我根本不知道自己在 1991 年 4 月 19 日当天就已经被误解了。我在上午说了那样的话之后一整天都和研究生在研讨会中搅和，没有人向我提起我的声明，也似乎没有任何人感觉被冒犯了，我仍然愉快地全心浸淫在研讨会中，还有很多很好的论文值得听。我继续在正式的讨论中提问，也在场次之间和别人活跃地交谈，尽我所能地参与我四周精力蓬勃的学术交流。

当天的最后一场在晚上九点结束。我正要走的时候，一群研究生邀我和她／他们去当地的一个女同性恋酒吧。我想将当天的感觉延续下去，因此就去了。

那群人当中有一个是我的指导学生。前个学期她为我的课写了一篇深具创意及实验精神的报告，她在那篇报告中把某个未具名的女人写给另一个匿名女子的情书揉合进我新书的学术分析中，因为我书中也讨论

到女人之间的情书。那份报告之所以大胆，并不只因为它充满露骨的情欲描写，同时也是因为她挑战了她教授写的东西，而她被排在隔天早上发表这篇报告。

在酒吧里，她和我就像以往一样热烈的谈论我们教学关系中的情欲动力。我针对教学情欲做过研究，而这也正好是她想探讨的主题，所以才会有她要发表的这篇论文出现。可是这些对话很私密，我们不是抽象地讨论性、权力和教学，我们无可避免地想到自己这段高度充电的关系。

那次的谈话就像我们之前许多次的谈话一样，可是它也很不一样。研讨会一整天漫长的学术及社交的刺激与兴奋，把我们惯常的交谈推向了新的强烈层次；而且由于我们敏锐的知道几个小时之后她就要把我们之间的学术关系这个话题直接带入明天的研讨会中，这个对话的强度自然更加升高。

一群女人站起来一起去跳舞，我的学生邀请我加入她们。我们围着圈圈跳舞，让我想起 1970 年代早期的女性群舞。虽然几年前我就认定自己舞技不佳，最好只和人谈话，但在当时的情况下，我很高兴的加入另外一种让我想起学生时期女主义经验的兴奋愉悦。

跳完舞，我的指导学生说她要走了。我是和她及她的朋友一起到那个酒吧的，可是我还不想离开，找到别人可以载我回家后，我告诉我的学生说我要留下来。我想把那天的研讨会尽可能延长，只要还有研讨会的人在，我就要继续待在那里。

她要离开而我要留下，所以我们说了再见。我们很久以来就习惯在道别时拥抱，那是她在几个月前提议的，那次她送我回家，她从卡车上下来问我可不可以抱一抱，现在我们说再见的时候都会拥抱和亲吻。可是这一次的状况不一样。

聚集在此的与会人士都会看见我们的拥抱，而且当她明天发表关于我们学术关系的论文时，大家都会想起这一幕来。观众的存在完全改变了我们习惯性动作的意义；在那样的脉络里，我们习惯性的、熟悉的拥抱不得不变成别有用途的表演。

我们俩都是出了名的爱作怪，而这个专业的暴露机会也让我们很兴奋。我们没有对对方说什么，可是不知怎么的，平常的轻啄竟然突然变成了真的接吻。

我不太确定是谁先起的头，我只知道我吓了一跳，然后似乎就自然而然地发生了，就好像是那个情境自发衍生出来的。总之，不管是谁开始这个热吻，我们都很清醒地投入在其中。

那是一种表演。我这么说，并不表示我没有真的吻她或不觉得它性感；我要说的是，我们并不只是碰巧被看到在接吻，我们之所以那样接吻正因为我们知道有人在看，而正是因为知道有人在看才使得这一吻变得很性感。

我认为那个吻是那场研讨会的一部分，有点像是对她隔天发表的论文的一点评论。我想像这个吻承载了关于女同性恋研究的问题，「女同性恋研究」不只是关于研究女同性恋或甚至是由女同性恋做的研究，而是一种本身有点「女同性恋」、被女人之间的欲望浸染的研究方法。在我心里，我们的师生吻启动了女同性恋教学法的狂想：好比女人一齐品尝智慧之树的禁果。

那个吻是厚颜无耻而公开的，因此也特别适合那个以其学术与情欲大胆闻名的研讨会。这是个为第一届研究生同性恋研究研讨会量身定做的表演，毕竟研讨会的标题正是「炫耀它！」。

我以为自己又回到了 1971 年，这不是说我觉得自己重拾了学生身分，而是以为自己回到了以前那个空间；在那里，女性主义教授与学生对解放有相同的企求，因而得以戏耍其学术体制中的角色而非受其限制。

但是我错了。在我的想像中那也许是 1971 年，可是事实上那却确实是 1991 年。在此时，教授和学生接吻不是显示性感的、全新的女性主义教学的可能性，而是标示着性骚扰！不管我是女人、是女性主义者，不管我身处于一个探索情欲的研讨会，不管这个学生很明显的是自愿做出这个公开的表演——所有这些意含都被「我是教授，她是学生」

这个事实给抹煞了。

我承认我当时是企图放肆一下，但是我那时相信我是和其他放肆的女人、一些和我一样满心藐视传统正当礼仪的女人在一起的。我根本没想过会冒犯我的学生；事实上我有点把她当成共犯，认为她和我一样想要让人称羨其放肆的举止。当天晚上及其后的几个月，她的言行举止都未曾让我觉得她有不一样的看法。

可是，一年半以后，她竟控告我性骚扰。当时她已经不是我的学生，而且我们有好几个月没有说过话。她在诉状中宣称那个吻让她不舒服但是她一直太胆怯而不敢告诉我。

就算她感觉不舒服，她当时也并没有任何表示。不管她真正的感觉可能是什么，旁观的人都亲眼目睹当时她是乐意甚至急切参与的，更何况她很清楚别人会怎么看待那个吻；甚至当她决定告我性骚扰的时候，她还担心那个吻会和她说是我想强行求爱的这种说法相冲突。

她根本不用担心。在 90 年代的氛围中，我们双方同意的性关系（虽然只是个持续不到一分钟而且没有到脖子以下的性关系）事实上可以作为性骚扰的「证据」。一旦她把控告呈递上去，「她是否自愿参与」的问题就不那么要紧了，因为师生性爱已经多多少少变成性骚扰的同义词了。

我在酒吧里亲吻我的指导学生的两年后，1993 年 4 月 19 日，我们学校正式的学生新闻报头版大标题写着：「教授被控亲吻学生」。

文章报导学校的平等机会办公室正在进行调查「一名女老师亲吻两名女学生的指控」。根据这篇报导的消息来源（我系上一位未具名的教师）指出，「两名学生对 Jane Gallop 提出告诉，说她亲吻了她们。」

这里的事实有点混淆。虽然确实有两件针对我提出的控告，但我其实只吻过一个学生，而且那个学生到平等机会办公室去，不是抱怨我亲吻她，而是宣称我试图和她上床，还说在她拒绝之后我便开始排斥她的研究工作。另外那个学生和她先后提出几乎一模一样的控诉，但是我根

本没有吻过她。两个人都控告我犯了利益交换式的性骚扰。

这篇报导从没提到「性骚扰」三字，然而学生新闻报的报导方式却把那个吻的震撼力夸张到光只是吻就足以引人抗议。这篇文章还特别去访问学校法律谘询室的律师助手，助手推论那个吻「可以被当作性接触」，而且「如果学生不同意，这种状况还可能被视为四级性侵害。」

如果学生**确实**同意了呢？「即使这两位学生确实同意了，」那篇文章继续说道，「Gallop 仍然违反了学校的规定。」文章所谓的规定引述自学校的学生手册：「教师与学生之间**不可**发生自愿的爱情或性关系。」

这则学生新闻报的讯息烂得近乎荒谬可笑，不但混淆事实，也漏掉了性骚扰这件事，看起来好像平等机会办公室要监察的，不是歧视或甚至性骚扰，而是接吻！不过那篇报导虽然愚蠢，它倒是碰到了一些事情。

调查员、申诉者及其支持者、我的律师和我，都专注在我是否犯了性骚扰的罪；学生新闻报反倒完全忽略性骚扰的问题而只聚焦于那一吻，把接吻当作好像是一种性行为，于是立刻导向了最后决定这个案子如何定夺的校规。

那篇文章出现的时候，本案的各方当事人都不认为校规中的这个条款适用于本案。由于调查仍然在机密的进行中，那个学生记者也没有和任何直接相关人士——不论是原告、被告、或调查员——谈过话，他完全不知道我们各种复杂的、纠缠的理解，而也许**正因为**他的无知，他竟然正确的预测本案——八个月之后——的正式发现：「两愿的感情关系」。

申诉者控告我的，不是什么像亲吻这样微小暧昧的事情，而是一堆严重的罪名——性骚扰、歧视、和滥用职权。虽然我只亲了一个学生而没有亲另一个，她们却坚称我对她们二人做了同样的事。还好校方的调查结果不同意。

正式判决认为其中一则控诉不成立而将之退回，但是认定我在另一则控诉中确有不当之处。从校方的观点看来，一个稍微久了一点的吻

成了其中的区别。

在最后的正式判决中，学校证明了那个愚蠢荒谬的学生新闻报报导说对了：虽然我是被控性骚扰，但是我获判有罪的罪名却是亲吻学生。

大约在学生新闻报那篇文章出现一年后，本地一份偏左派、次文化的地区周报总括式的报导了学校调查的经过。这则新闻只处理那个我真的亲过的学生，但它的范围倒是蛮完整的。由于这篇文章是在整个调查结束后出现，所以它并没有泄漏调查机密的顾忌，记者不但看过正式的决策，并且还详细地访问了我和申诉者。

那篇文章是那份报纸的新闻主编写的，他不只追踪了这个案件一年，而且几年来一直在揭发校园性骚扰事件。他因为扒粪而成了专家，专门蹚研本地有关学术圈内性歧视、性骚扰的事件，以及平等机会办公处的各种作为。借着这些背景，他才可以针对这个案件写一篇严谨而有见识的报导。

这篇文章明确地指出：「这个案件牵涉的层面比接吻大多了」。只花一句话就把接吻这件事带过，但是那一句话却一方面说出了主事者淡化了这一吻，另一方面指出这个吻应该是整个事件的核心。在这篇文章旁边摆了一个引人注目的边框（栏框里还加了网底），完全只处理那个吻。

由于这个吻是最重要的，因此报纸便以它为重点；但是正因为接吻不应该是重要的，因此便把它发配到边框去。虽然这个吻对那个申诉者提出的正式案子而言只是个附带的事情，但是这个吻对后来案子的发展而言却是核心的。那个花俏的边框适当地呈现了这个吻的矛盾立场：它其实微不足道但又非常显着，既附带又核心。

签在边框中的作者名字缩写和正文的作者名字相符，显然这个本地扒粪者用双重策略来处理这个案子。他不只弄了两个分开但相邻的文章，这两篇文章在语气上还呈现了有趣的对比。

正文是温和、谨慎而平衡的——或许还因为专注于行政程序而显得有些乏味。另一方面，边框却煽情地引述了从学生的诉状中找到的关于

接吻的描述：「她将她的双唇压向我的，舌头蛮横地硬闯入我的口中。」

拜学生的通俗小说风格倾向所赐，那个边框在字义上和象征意义上都把我描绘成一个「强求的人」(masher)。(字典上说，masher 是「想向女人强行求爱的男人」。)读者则享受了一场经典的通俗吻戏：一个被动的无辜受害者、一个侵略者、暴力的动词、强行插入的景像。

这很明显的是煽情。它从仅仅一个吻当中就尽可能挤出了所有的性和暴力。

这个边框让我很生气。看到自己被描绘成这么可怕，实在很不好受，而且城里每个人都看得到。我幻想骑上代表我高文化素养的马匹，将这公众羞辱转换成一种优越，摆出高姿态藐视这种煽情、抗议这种人身剥削。我想像用老学究的口吻破口大骂媒体，鄙斥它逢迎低级趣味和欠缺严肃性，以作为报仇消恨。

可是，对这件事来说，攻击煽情并没有什么用。

毕竟，并不是媒体把这个吻变成了奇观；那个吻本来很引人侧目。

其实煽情也许是最适合报导这个吻的方法；臃色腥可以把这个引人争议的奇观之吻的整个效果传达出去。但是那个边框的问题并不在于煽情，而是在于它把灿烂夺目的部份从它严肃的部份中剥离出来处理；那个边框断章取义的把接吻抽离出来，将它独立在整个故事之外。

于是文章的正文满足了记者告知的责任，那个边框则制造了愉悦和兴奋。虽然分开处理暗示了正文和边框无关，但这种并列的策略又表示她们确实可以有所关联。

自有报纸以来人们就一直在攻讦煽情主义。既然这些抗议自新闻出现以来就存在着，或许这也显示，要告知大众讯息却不勾动她／他们的情绪，也许根本不可能也不可取。

一个记者的责任和教授没有什么不一样，我们都得做研究并传递知识。告发一个记者过度夸张煽情，和控告一个教授把教学情欲化，其实

蛮相像的。

煽情本身不必然是不好的新闻报导，它会变得不好，其实正是因为煽情从知识中分离了出来，正因愉悦的获得是以牺牲知识的传授为代价。同样的说法也可以运用于教学：性感的教学本身不必然就是性骚扰，当性从教学中分离出来，当愉悦的获得是以牺牲知识的传授为代价时，那才是性骚扰。

就像那些尝试将教学去性化(desexualize)的努力一样，对煽情的攻击也常常牵涉到有关性与知识之间关系的基本假设。去性化和煽情都认为性和知识的不相容是一个不必再讨论的结论：如果它是性感的，它就必定不是知识。

但这两种努力也都注定要失败。真正的教学不可能不偶尔勾动有力且烦人的激情，有力的写作也不可能不制造出类似的激情。

教师和作家们如果能抗拒这种把性从知识中剥离的冲动而不是去抗拒「性」，那么她们也许真的能表现自己身为知识份子的精神。

当我说研究生是我的性偏好时，当我在酒吧里当着众人的面亲吻我的指导学生时，我把自己制造成一个奇观，但是同时我也在做一个老师。

这个表演让我兴奋，而且不管在字面上或象征意义上都有意让观众兴奋。这个奇观本来就是想要激荡大家、娱乐大家、并且使得大家思考。

我存心给这本书一个八卦的标题，因为我想再次让我自己成为一个奇观。当我把书名告诉朋友的时候，她／他们担心这本书会被误认为煽情而不被视为对重要议题的详细思考。

事实上，我希望能制造一种激情。不是牺牲思想以达煽情效果的肤浅激情，而是最好的那种激情，在这种激情中，知识和愉悦、情欲和思想相互辉映并且相互提升。

当我在研讨会上亲吻我的学生时，我尝试制造的正是这样的一个奇观。可惜我没能让人们了解我的用意。

现在借由这本书的撰写，我想再试一次。

——本书系 Jane Gallop, *Feminist Accused of Sexual Harassment* (Durham, NC: Duke UP, 1997)
一书之完整译本，经 Duke University Press 正式授权翻译。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性」骚扰 (Sexuality Harassment) : 同性性骚扰立法的性别政治

Janet E. Halley 原著

张玉芬译，何春蕤校订

美国最高法院终于决断的宣告，同性性骚扰可以在美国民权法第七条的范围内被视为性别歧视。在 **Oncale** 对 **Sundowner** 外海钻探公司的控诉案中¹，最高法院的这个意见告诉我们，同性骚扰行为的动机，如果是出自性的吸引力，那就毫无疑问的是性别歧视，如果没有这个动机，那么关键的问题将取决于这个骚扰行为是否能被客观的判定为「严重」(objectively severe)。这么一来，最高法院便已经表明，职场中的同性求欢(erotic overture)可以被视为性别歧视。最高法院并欢迎地方法院借由调查个别被告的性取向，来测试是否有性吸引力的成份；如果被告不是同性恋，法院将乐于假设其中并没有性吸引力的动机；在那种情况下，「社会脉络」(social context)将可以显示这个骚扰行为是否为性别歧视。在此，我们可以用(被假设为异性恋的)职业橄榄球队教练的例子来澄清此中的区别：当这个教练在球场上「拍」球员的臀部时，他并不涉及足以提出告诉的骚扰行为(法院似乎没有注意到这动作本身有着淫猥

¹ 118s. Ct. 998 (1998).

的双重意涵)；可是如果这位教练回到办公室内对秘书(男性或女性)做出同样的动作，他就可能会落入第七条款的范围。就这两个动作而言，后者(办公室内的动作)显然可以被客观的判定为严重行为，前者(球场上的行为)则否。如果这个例子让你觉得有些神秘难懂，请不要烦恼。最高法院 Scalia 大法官在结语中保证，法院和陪审团将用常情常理来区分「同性成员间单纯的逗弄和嬉闹」与「可被提起告诉的性别歧视」之间的差别。

常情常理正是我害怕法官和陪审团将要使用的东西；毕竟，恐同症和同性恋恐慌也都是「常情常理」。当然，一个合乎同性恋利益的分析应该会欢迎最高法院的决议，将同性性骚扰视为可以提起告诉的性别歧视。因为，如果没有它，联邦的反歧视法律恐怕就是在明白的宣告大家可以自由的攻击男女同性恋；而面对那些威胁我们工作和学习能力的性侵犯的干扰，我们将无法得到任何保护。然而，有了它，联邦反歧视法律就只是在含蓄地宣告大家可以自由的攻击男女同性恋，而面对那些威胁我们工作和学习能力的诉讼，我们仍将无法得到任何保护。

此外，同性性骚扰案件的新合法性，就像矿工用来测验矿内空气品质的金丝雀一样：它有能力揭示性骚扰相关执法的某些层面，这些层面在平日看来无害，然而一旦出自恐同心理的驱策时就非常危险了。当金丝雀死亡时，我们就应该追问这样的空间对我们有什么好。本文的整体讯息就是：金丝雀所遭受的危险显示，「性别歧视」(sex discrimination)的相关执法也可能变成「性」骚扰(sexuality harassment)——女性主义者应该警觉到此处所出现的普及、扩散、正规化效应的社会控制机制。本书中那些尝试扩张有关性骚扰执法的范围和确立性、想增加被控性骚扰的人的求证负担、鼓吹甘冒错误可信度的风险以求创造诱因维护别处的安全等等努力，都应该被放在本文所指出的危险中来衡量。

Joseph Oncale 在案中陈述的事实令人不安。他在一个纯粹男性工作人员的油井上工作，一再被他的监督者和两位同事威胁及侮辱，他们威

肋要强暴他，有两次他们压住了他，用阴茎顶着他的身体，还有一次他们在淋浴间抓住他，并且用一块肥皂做了些事（我们无法确定到底做了些什么）。Oncale 的申诉一再被忽略，而他在抗议中辞了职。

审判和上诉的各级法院都裁定 Oncale 无法诉诸性别歧视，它们所依循的前例直指 Catharine A. MacKinnon 性伤害理论中相关性骚扰的法律的源头。这个前例认为，性骚扰关乎性别不平等，而性别不平等就是男人对女人的社会宰制，因此只有当女人在男人手中受苦时才可能发生性骚扰²。MacKinnon 在 1979 年曾经出版一本很重要的开拓性骚扰相关法律的专书《女性职场性骚扰》(*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台湾译为《性骚扰与性别歧视》)³，上述法院所依循前例之主要及次要前提，就来自对 MacKinnon 基本性骚扰理论简单、常识的解读。以下是她书中描绘的男/女性骚扰模式：

有关性(sexuality)的分析绝对不能自性别(gender)分析中切断或抽离。目前对于强暴的诠释(视强暴为权力的运作，而非性的运作)完全无力理解那个最有助于把性骚扰视为性别歧视的论点：性罪行就是权力的罪行。性骚扰(与强暴)是和性欲完全相关的。性别是一种权力区隔，而性欲是它表现的一环。性骚扰(和强暴)之所以是一种错误，正在于它色情化了女人的屈从；它演出并深化女性做为一种性别的无力状态，以及做为女人的无力状态。⁴

这段话用了许多暧昧不名的词汇，可是也给了它们很稳定、明白易懂的意义。「性」(sex)一方面表现为男女之间的身体差异(我将它称为 sex1，以表示身体的同种二形(dimorphism)，也就是男人与女人身体之间大致稳定的差异)；另一方面，「性」同时表现为性吸引力、性器官的色情快感，

² Goluszek v. Smith, 697 F. Supp. 1452 (N.D. Ill. 1988).

³ 当然 MacKinnon 会拒斥 Goluszek 法院在 1989 年所作的结论，而我在下文将指出她确实是在 1997 年这样做了。

⁴ Catharine A. MacKinnon, *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 A Case of Sex Discrimination* (New Haven, 1979), pp. 220-21

也就是任何使「干」(fucking)成为注意焦点的东西(我将它称为 sex2)。换句话说,就 MacKinnon 而言,「性」(sexuality)就是 sex2 的结构面向,而非其人际面向;而她在这段话中使用「性」这个名词时,似乎完全没有考虑到性取向的问题。

然而,此中最关键的概念是性别。对 MacKinnon 来说,强暴和性骚扰都是 sex1(性别身体差异)的异体同源(homologous)罪行,因为它们是用 sex2(性吸引、性器官的色情快感)来衍生性别;而性别则使男性像男性(也就是占上风的),使女性像女性(也就是屈从的)。女人**做为女人**是无力的;她们的**性别**就是这个屈从的位置。因此,是强暴和性骚扰将性别赋予男人和女人,而对 MacKinnon 来说,性别就是指男人和女人在男/女阶层体制中相对的位置。

我将 MacKinnon 描绘的这个模式称为「男/女模式」。它是一个简便、坚固的系统:男人在 sex1(性别身体差异)的基础上操作,用强暴或性骚扰形式的 sex2(性吸引、性器官的色情快感)来达成他们占上风的地位,那就构成了他们的性别;而这些运作也同时让女人屈从,这就是我们女人的性别。他们(男人)赢,我们(女人)输。当然,就 MacKinnon 而言,这也不是无可避免的:sex1(性别身体差异)或许是天生的,但是性别却是一个在历史过程中形成的灾难。当有关强暴和性骚扰的法律从女性观点为 sex2(性吸引、性器官的色情快感)所形成的伤害提供疗方时,它们就是在提供方法揭露这个可怕的历史错误,并动用国家的能量来解消这个错误。

这个女性观点在法律层面上的展演,对 MacKinnon 在 1979 年构想出来的法律改革而言是很重要的。她在别的文章中曾经提出比较完整的解释:男性观点不只表现为男性的宰制,也同时表现为法律的客观性、中立性、和它平等概念的要旨。因此,一个在职场中遭受性骚扰的个别女人借着她所承受的性伤害来向这个牢不可破的系统提出控告时,她事实上是在展现女性的性别。只要她为性骚扰所采取的那些法律行动展演了属于女性的观点,这个行动便给了她机会去中断那个在男性宰制和法

律之间形成的的本体性紧密结合，使她不但能展现自己所受的伤害，也更能展现全体女人所受的伤害：

抽象的权威权威化了男性对世界的体验；实质的权利则无法权威化女性对世界的体验。她们的权威在目前是不能想像的：她们的权威是那些非宰制性的权威，是被放逐之真理的权威，也是沈默之声。⁵

这个代理的效应——也就是说，一个女人的法律控诉就完美地揭示了所有女性因男性宰制和女性屈从而遭受的伤害——充斥了 MacKinnon 所提出的法律补救措施。Mackinnon/Dworkin 共同提出的反色情行政命令，容许个别的女人可以因为流传在她四周的色情材料强化了男/女性别并且将她贬低到「女人」的地位，而就其所遭受的伤害来寻求赔偿：她个人的诉讼就是一个揭示所有女人生命真相的机会。MacKinnon 与 Dworkin 在明尼苏达州 Minneapolis 市从事社会运动时，积极敦促该地的「区段管制与计划委员会」(Zoning and Planning Commission)扬弃分区的做法，而采用私权诉讼的方式来管制色情材料，这样做并不是因为借由私人提起诉讼的方式可以突显个别女性所受到的损害，而是因为她们认为，任何色情材料在任何地方出现，都是性别歧视。正如 MacKinnon 告诉该委员会的：「我不承认色情材料有存在的必要」⁶。同样地，Mackinnon 也希望取消个别女人必须提出证明以显示她的雇主确实是以非法的意图将她解雇的必要要求；「有关差异的统计数据证明是有决定性的」⁷，因为，一个女人所受的伤害，就是所有女人所承受的伤害的浓缩。

有些女性主义者批评 MacKinnon 的性别理论，也批评她主张用法律来去除性别做法。这些批评者反对把所有女人的身体和言论都物化为那一个恰巧提出性骚扰控诉的女人。Wendy Brown 就提出了一些关键的问题：

⁵ MacKinnon,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Cambridge, Mass., 1989), pp. 248-49.

⁶ Qtd. In Paul Brest and Ann Vadenberg, "Politics, Feminism, and the Constitution: The Anti-Pornography Movement in Minneapolis," 39 *Stanford Law Review* 607, 613 (1987).

⁷ MacKinnon,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p. 248.

如果 MacKinnon 的目标是「把女人的经验写入法律」，那么到底 MacKinnon 写的是哪些「女人的经验」？取自哪个历史时刻，哪个文化、种族、阶级层级？……把出自特定历史和文化脉络的经验，写进一个非历史性的论述，写进一个放诸四海皆准的法律论述，这又是什么意思？当「经验」变成本体，当「观点」变成真理，当二者在女性主体中结合并以女性权利的样式被符码化成为法律时，会有什么样的结果？

8

看看以下 MacKinnon 是如何改写她的「男／女模式」以便配合 Oncale 案的事实，我们就可以得到部分答案了。

* * * * *

在《女性职场性骚扰》出版大约 20 年后，MacKinnon 为一群立志中止男性施暴或受暴的「法庭之友」(amici)写了一份 Oncale 案的法庭之友意见书(amicus brief)⁹。借用列在名单上的第一个组织的名称，我把这个文件称为〈男性性受害意见书〉，它简明地显示了当 MacKinnon 的男／女模式必须包含性骚扰的三个新成份时会如何运作。这三个新成份包括：男人对男人的宰制、男／男的 sex2（性吸引、性器官的色情快感）、以及因而「性」不再被解释为男／女 sex2（性吸引、性器官的色情快感）之社会层面，而被理解为更笼统的 sex2（性吸引、性器官的色情快感）。

MacKinnon 在〈男性性受害意见书〉中对男／女模式提出一个详尽说明来显示，Oncale 是因为他是男人而遭受性别歧视。他和其他男性性侵害的男性受害者是「透过他们的男性气概而受害，作为男性性别的个别成员，他们的身心都被侵害了」(7)，他们不只是被赋予较差的性别，而且是一个错误的性别：

⁸ Wendy Brown, *States of Injury: Power and Freedom in Late Modernity* (Princeton, 1995), p. 131.

⁹ Brief of National Organization on Male Victimization, Inc., et al. In Oncale, No. 96-568 (U.S.S.C) (Aug. 11, 1997) (Aug. 11, 1997). Rpt. At 8 *U.C.L.A. Women's L. J.* 9 (1997).

他们被女性化了：被强迫扮演习惯上分配给女人——也就是在社会中低于男人的次等人——的功能和角色……因为，当一个男人被性攻击，被放置在女性的角色上时，这就贬损了他的男性气概；也就是说，他去了势。这是不可能在女人身上发生的。这个男人所失去的，是透过他作为男人的性别而失去的。(10)

MacKinnon 的这个描绘实在惊人，它竟然为严谨单一的「男性身体－男性性别－宰制」三位一体连结，以及「女性身体－女性性别－屈从」的三位一体连结，提供了背书。这个背书的规范性就在于，它维持了 MacKinnon 想要让「被放逐之真理的权威、也就是沈默之声」发言的计划——它事实上是在说，如果要采纳男性性暴力之男性受害者的观点，我们就需要认识他们之所以被其他男人迫害，乃是因为他们无力毫无破绽地再现主流的男性气概。在这里，〈男性性受害意见书〉似乎把 sex1（性别身体差异）从性别中拆离，而且觉得有道德义务来松动阳刚气概的严厉性；然而它对 Oncale 所遭受的侵权行为的说明却同时要求我们认识，Oncale 基本而清楚的伤害就是他丧失了男性的宰制力。这怎么能成为女性主义伤害理论中所谓可补偿的损失呢？

这个问题的答案就在于「男／女模式」的全面性(totalism)。如同《女性职场性骚扰》一书中的立场，〈男性性受害意见书〉并没有把男／女模式设定为天生如此——它是一个可以透过法律来抗拒的偶发事件(11)——但是它同时却把这个模式呈现为全面的：就女人而言，毫不含糊，女人没有男性气概可供丧失；然而，男人却有可能要忍受性别位置的下移。〈男性性受害意见书〉虽然小心地标示男性性别的社会建构特质，它却同样坚持，失去男性气概的男人就一定会被女性化：他没有别的地方可去。于是，男人若是失去男性气概，他们就是「在他们的性别中失去的，因为性别是社会定义的」(7)；然而他们「身为男人」的命运却是不容社会协商的：他们是因为被骚扰才「被女性化了」(10，加了重点)。同样的，〈男性性受害意见书〉也断定，Oncale 所承受的攻击「侵犯了

（传统被认为）属于他的男儿本色」(25)。本来这段话读起来似乎认定了性别调教的结局有其可容社会协商的空间，但是该句将「传统被认为」等字眼以括弧隔开，却开放了机会让我们把这里的侵犯读成事实：Oncale 所承受的那些攻击「侵犯了……他的男儿本色。」在这个说法里，不管是不是传统如此，Joseph Oncale 的男儿本色是他全部拥有的东西中真正属于他的。夺走他的男儿本色，Oncale 当然就是被侵犯了。

由于男／女模式的全面性，它也必须而且特别需要包含同性恋情欲(homeroeticism)和同性性性欲(homosexuality)；因此〈男性性受害意见书〉就主张同性恋问题一方面无关乎性别歧视，另一方面它同时基本上就是性别歧视。同性恋无关乎性别歧视，因为当一个同性恋去骚扰和他或她同性的人的时候，其行为就像任何一个异性恋去骚扰〈意见书〉中所说的「异性(the opposite sex)」(1, 24)成员一样；性骚扰的受害者——不管是异性恋或同性恋——都是受害者(25)。在男／女模式的笼罩下，骚扰就是骚扰，不管是谁向谁做的；骚扰永远都在复制男／女性骚扰的典范，因此也完全不需要考虑当事人是同性时会有什么特殊性质。在另一方面，就男／女模式而言，同性恋基本上也确实就只是男／女「性别」而已：一个人的性对象的性别，本来就是其本人「性别」的「强大构成成份」(powerful constituent)，而对同性恋的歧视，基本上就是使那些偏离了「性别」期望的人吃亏而已(26-27)。如同 MacKinnon 在 1989 年她自己的作品中说道：「由于性欲大致上定义了性别，出于性欲的歧视也就是出于性别的歧视。」¹⁰

照以上所说的，MacKinnon 代写的〈男性性受害意见书〉就是借着一方面掏空「性倾向」的任何特定成份，另一方面则以「性别」（男性宰制与女性屈从）来充填性倾向，以维持男／女模式的本体崇高性。而我认为，这是大错特错的。

〈男性性受害意见书〉本身含有三个警讯，这三个警讯则突显出其以男／女模式来处理同性间性骚扰时可能招致的危险。第一个警讯出现

¹⁰ MacKinnon,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p. 248 (emphasis added).

在附录里，在那里，那十四个由 MacKinnon 代写〈意见书〉的法庭之友组织简短地介绍了他们自己，它们大部分是男性的反暴力团体，各自投身于中止男性针对男性、或男性针对女性和男性所施行的暴力，协助男性施暴者恢复正常，或为那些遭受性暴力之苦的男人进行介入。「反色情男性」(Men Against Pornography)组织当然也在其中。这些团体都如同圣旨般的复诵着男／女模式，只有一个例外，那就是「纽约市男女同性恋反暴力计划」，它是〈男性性受害意见书〉上唯一明确同性恋的组织，但是该组织在其陈述中却根本没有提到这个男／女模式(A-8-A-9)。为何一个支持同性恋的立场会使得这个团体与〈意见书〉上所有其他团体有此差异？

〈男性性受害意见书〉所凸显的第二个危险在于：它主张「加害者」（而不是「被告」）的性取向可能很重要，因为它会使男—男性骚扰案件和男—女性骚扰案件有某种类似性。〈意见书〉承认这对原告比较有好处，因为，这么一来，法庭就有立场说明为什么这个被告没有选择女人作为骚扰的对象(24)。最高法院在 *Oncale* 案的决议中明白显示的就是这条迅速简单的法律途径，以便证明被告有性别歧视。然而自从巡回法庭开辟这条道路之后，同性恋人权组织就在为关闭这条路径而奋战，因为它也是通向同性恋恐慌的捷径：大家可以因为被告是同性恋者，就推断他极可能做过这件坏性事¹¹。在男—男案件中，这种推论更是丰富，因为它可以借用男／女模式来推论：由于被告是个男同性恋者，所以他一定是性宰制者。

〈意见书〉还警告说，法院在制度上可能无法去发掘涉案者的性取向，而且接受有关涉案者性取向之证据的法院也必须防范「恐同攻击」(24)。然而它完全忽略了，从被告的同性性性欲，推论到他作为性犯罪者的个性，这样的恶意推论有其在常情常理中的地位。确实，〈意见书

¹¹ 请参照由Lambda Legal Defense and Education Fund以及ACLU在*Oncale*案所提出的法庭之友意见书(amicus brief)。该意见书同时并代表数个主张女权、同性恋平权、言论自由、以及女同性恋团体的意见。

>在引用 **Oncale** 的宣誓证词来补充一个完全不必要的注脚时，几乎就是在邀请最高法院耽溺于这样的推论中。根据〈意见书〉的记录，**Oncale** 曾经在证词中说：「我觉得他们是对我进行同性恋式的亲近」，「我觉得他们是同性恋」(23 n.7)。

这是第三个警讯，而它听起来真像那只金丝雀最后的喘息。低阶法院对 **Oncale** 案的意见以及呈递给最高法院的意见书中，都没有把这个细节放入纪录以提醒法官的注意，而法官也没有提出这样的要求：那些经过他们认定可以在审查时提出的问题上根本没有提到同性恋性欲。**Oncale** 案上诉的过程中一直被当成「动物屋」(*Animal House*) (译注：指 1978 年广受欢迎的一部有关大学兄弟会中各种狂欢恶作剧活动的电影) 式的案件¹²：原告提出的有关残忍的、反复的、不受欢迎的性侵犯的证词，一直被读作是男—男同性的社交狂欢出了差错——以 **Scalia** 法官的用词来说，「同性成员间单纯的逗弄或吵闹」只有在客观上可以被证明是严重的行为时，才算是偏差越轨。当然，**Oncale** 的宣誓证词可以支持把这个场景读成同性恋式的掠夺，然而判决书中所描述的事实并没有排除另一个故事版本的可能性：我们很可以想像，事实上是 **Oncale**——可以包含或不包含那两个男性被告——有同性恋恐惧。我们也很可以推断——至少为了审视 **Oncale** 案后性骚扰法律会授权什么样的诉案——原告是自愿的参与那些在 **Oncale** 投诉中描述的色情行为（或者他涉及其中某些行为但其他的部份是他幻想出来的），然后突然深切的想要抗拒那些经验在他身上揭露的同性恋潜力。

就在这一点上，我认为「男／女模式」的问题浮现出来供我们分析了：这个模式实在是太完备、太固着了。男人在这一边，拥有阳刚气概和宰制力，女人在那一边，拥有阴柔气质和屈从。而且性和性欲从不是好事，它们永远都是把女人发配到屈从位置的工具；而男人们要是不能扮演那个发配的角色，就得承受那种屈从。在这里，性取向可以重要，

¹² 我在这里所借用的巧妙名词是来自 Katherine Franke, "What's Wrong with Sex Harassment?", 49 *Stanford Law Review* 691, 768 (1997).

也可以不重要，端视它是否能确认以上的角色配置模式。以男／女模式来说，每件事情都被解释了，没有任何例外。因此 Oncale 可以代表所有被这个全面式的性别系统伤害到的男人，因为这个系统已经预先框限了所有可以被用来理解他所受的伤害的方式。

但是 Oncale 对他的攻击者「是同性恋」这件事所表达出来的犹豫实在有其动荡不安的性质，因此它应该可以拆解这个工整的模式。例如，他对攻击者们的「感觉」，是表示他们是同性恋？还是 Oncale 自己可能是同性恋？是他们在油井上攻击他？还是他求助于联邦法院的伟大力量来攻击他们，以重建他做为异性恋的社会位置？单单提出这些问题就可以显示，如果我们假设性、性别、性取向和性权力的法定意义一定要固着于按着男／女性别区分的特定人身上，那么同性性骚扰的案件将会变得无可理解。

我们世界里同性恋情欲的某些特性是如此无法配合那个男／女模式，以致于它们需要被分开来认识。首先，我所持有的普同性理解认为，同性情欲是极广泛地被感觉到，但也极广泛地被否认、驳斥、惩罚及掩盖。第二，（如果上面这个普同性的理解站得住脚）那么同性恋情欲有可能引导人们涉入某些感情和行动，这些感觉和行动极可能遭致强烈、有时要命的自责。第三，同性恋情欲能追踪、颠倒、忽略、或嘲讽任何以为阳刚与阴柔性别——就像阴阳调和一样——会自动结合的期望。第四，同性恋情欲能揭示性认同令人惊讶的不确定性，它也可以揭露，任何一个人的性取向都持续依赖着性意义的网络，这个意义网络衍生自他或她与其生命中重要情欲伴侣之间的关系。

性骚扰法律——部份由于它是在男／女模式的阴影下被制造出来的——尚未准备好面对这些复杂性。我正在确认在哪些区域中同性恋情欲和男／女模式的配合特别不良，其中包括：职场性「偏袒」之受害者采取行动的权利正在逐渐形成；在两愿关系(consensual relationship)中第三方(the third party)的利益逐渐被认识到；性自责的合理性；以及有关被指

控性骚扰者有不良性欲人格的证据是否要被接受。在这篇论文中，我将只探究这些议题中的第一组；但是在我目前进行的较大研究计画中，我也将检验其他议题。在整个研究中，我将寻求不只决定是否同性场景需要特别的法律分析，也寻求它是否而且何时在警告我们女性主义者，应寻求较狭义而非广义的性骚扰执法范围。

1990年，「就业平等机会委员会」(EEOC)的主席 Clarence Thomas 颁布了一个政策声明，针对第七条款是否有提供补救之道以帮助那些因为他人和职场中的某个决策者有性关系而失去工作利益的人¹³。就业平等机会委员会并保证运用此指导原则来裁决各项相关诉求。除非法院认定委员会对第七条款的诠释有误，否则那些避免风险的雇主们大约都会多多少少照字面的采用这个原则来做为他们自己的内部政策。

<有关偏袒的指导原则>透过三个阶段进行，一路愈来愈广泛的节制职场性关系，以保护第三方的利益。我们需要记得，我们是在假设的条件下处理这些案件，其中主要被性骚扰的对象本人并没有提出抱怨；或许因为他或她确实喜欢这个利益交换(*quid pro quo*)的交易，或者因为他或她默许这个交易，或者因为即使没有和工作相关的好处，他或她也喜欢这段基本关系。

第一阶段，<有关偏袒的指导原则>从最少问题的案例开始说明提起控诉的条件要项：一个遭受非法的互惠式性骚扰的员工以性关系交换利益，而且其他员工因此无法享有这个利益，而且雇主还做出了别的类似的性求欢，对其他同性员工也提出以性亲近作为换取这个或其他工作利益的条件。EEOC 以此推论，那位雇主已经含蓄地让「性」成为那个工作利益的必要条件，而其他同性的符合条件的员工已经遭受利益交换

¹³ EEOC Compliance Manual, Vol. I (Investigative Procedures), EEOC Notice No.N-915-048 (January 1990); EEOC Compliance Manual, §615 (Harassment), Guidance on Employer Liability under Title VII for Sexual Favoritism (Jan. 29, 1998). The 1998 Guidance repeats the 1990 Notice *verbatim*.

式性骚扰之伤害。这里的说法是，那些与这位受到偏爱的员工同一性别但是在此交易中被略过的同僚都曾经参与竞争，但事实上他们却被剥夺了以性偏袒为交换条件的工作利益，至少在这个被讨论的例子中是这样的。你甚至可以说，在此已经形成了直接的伤害，因为那些旁观者参与竞争而输掉，是因为此中的条件牵涉到一个蕴涵了性别歧视的基准。

如果这就是 EEOC 在第一阶段中所认知的全部，那还不算太让人担心。但是在它持续不断努力创造并扩大所谓第三人适格时，〈有关偏袒的指导原则〉还偷偷地扩大了上述判准；这个扩权的动作是明显可见的，只要你比较一下它自己宣称所倚赖的案件权威，以及它在第一阶段中宣布的实际原则，就会看到。在那个案例中，监督者明白的告诉原告，他之所以把升迁机会给了她的同事，是因为后者愿意用性来满足他；这样一个说明当然直接就使得那个特别的升迁机会必须以性亲近为条件来交换。¹⁴ 然而，EEOC 却容许原告只借着一个间接的、一般的讯息说工作利益与性妥协紧密相连，就提出告诉；EEOC 甚至警告，委员会也可以从其他不带胁迫成份、没有明显和案中特定利益或甚至任何利益相连的性求欢中，推论出这方面的结论。

这么一来，sex2（性吸引、性器官的色情快感）标题下的任何东西都可以包含在内了。一旦男／女模式到了像 MacKinnon 所主张的那样全面的地步，这个原则简直就无法被质疑了：不管是基本关系(primary relationship)或是不相干的求欢，现在都变成一个单一宰制架构的一部份，而且它们两个都完美清楚地指涉着彼此，有其一就有其二。不过，要是性、性别和性欲之间的排列是更为无法预知的，那么第一阶段的推论架构就很有问题了。为了看看它多有问题，或许检验第二阶段会有点帮助。

第二阶段，EEOC 接下来建议，当某位同僚承受了（而且暗暗接受了）利益交换式性骚扰，因而使得其他所有合格员工在利益考量中被略过时，即使在该工作职场中没有其他任何性骚扰发生的情形下，所有的

¹⁴ *Toscano v Nimmo*, 570 F. Supp. 1197 (D. Del. 1983).

同僚都可以提起性骚扰相关法律中有关「敌意工作环境」的告诉。这儿的理论是说，受偏袒者的被认定和获得升迁，其中有着性别歧视的成份，而旁观者正是因为这性别歧视而受到伤害。请注意第一阶段中的两个要素在此已经改变了：所谓「受伤害的员工」已经从与受宠者同一 sex1（性别身体差异）的成员，扩大到所有人，该诉讼也由利益交换的诉讼转为敌意工作环境类型的诉讼；而基本的利益交换交易是提起诉讼时唯一需要的证据。

在这里，EEOC 所倚赖的又是那些提供非常狭窄的损害赔偿责任理论的案例。它所引用的所有先例，要不是牵涉到白人在那些原先设计来伤害黑人的政策下被降职，就是男人在那些针对女人的政策下被去职；有些案例则牵涉到过为宽广的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定义。例如，如果雇主平日用铅弹伤害他的黑人员工，而意外伤害了一位白人员工，那么这位白人员工就可以说是被种族歧视所伤害。¹⁵ 有个案件中的白人原告甚至声称她直接受害于那针对黑人员工的歧视，因为她想在一个种族融合的工作环境中结交朋友的权利被这种歧视陷入了险境。¹⁶ 这也有道理：如果一个人有结交朋友的权利，可以去结识其他种族的成员并一齐共同工作，那么对她而言，一个不再执行种族隔离的职场当然会有其基本的、个人的关切。

但是第二阶段并不牵涉到铅弹或交友利益。我们甚至很难了解为什么第二阶段的起诉是性别歧视而不是性关系歧视；毕竟，不论男性或女性原告都是在说，受偏袒者是因为 sex2（性吸引、性器官色情快感），而非 sex1（性别身体差异）而得到利益。而当基本关系是两相情愿的时候，EEOC 就正是这么说的，它的推理是这样的：拔擢你的情夫情妇就是歧视其他员工，这并不是因为性别的缘故，而是因为其他员工运气不好，没当上你的情夫情妇。相较之下，第七条款并不禁止这种（出于运

¹⁵ EEOC v. T.I.M.E. - D.C. Freight, Inc., 659 F.2d 690 (sth Cir. 1981) (race discrimination);

Allen v. American Home Foods, Inc., 644 F. Supp. 1553 (N.D. Ind. 1986)(sex discrimination).

¹⁶ Clayton v. White Hall School Dist., 875 F.2d 676 (8th Cir. 1989).

气的)偏袒(它禁止的只是在 sex1 性别身体差异的基础上——而非在运气不好的基础上——进行歧视)。就它而言,这只是一种很糟糕的雇佣政策,但算不上性别歧视。¹⁷我实在想不出任何理由为什么基本关系中的胁迫性就能消除这个问题。

我们不得不指出,EEOC 在这里已经违背了有关直接损害的理论,而倾向于思考某种第三人适格。结果它所造成的证据问题也显示这样的趋向有多危险:要是没有任何旁证可以显示雇主涉及任何性无礼,而「受宠者」又没有提出抱怨,那就很难说法官或陪审团要如何去发现这样的基本关系是胁迫的。在这一点上,法官或陪审团只能倚赖原告和其他同僚的证词;这也就是说,根据 EEOC 的读法,只要被略过的员工可以说服收集证据的人,说别人涉入了一个正在进行而且看来有胁迫性的性关系,那么第七条款就应该提供补救办法。

如果因为你所涉入的性关系是陪审团和我共同觉得你不应该会想要进入的,而我又因为你的性关系而造成了我工作上的损害因此可以从我的雇主那里得到补偿,显然,那只示警的金丝雀陷入了危机。但是问题不只是说我可以很轻易的说服许多陪审员你不应该会想要有同性的关系;更严重的是,如同在矿内一样,金丝雀指示出这里有着一个范围更大的致命毒性。〈有关偏袒的指导原则〉视(并因而建构)职场作为一个场域,在这里,雇主和所有的员工都可以对所有员工的性选择表示高度兴趣关切,并以法律来执行此一兴趣和利益。说穿了,这个〈指导原则〉事实上是想把性骚扰相关法律变成一个进行性规范的全套技术。

¹⁷ 当职场中两人关系是自愿发生时,EEOC援引Decintio v. Westchester Co. Medical Center, 817 F.2d 304 (2d Cir. 1986)一案的判决:一位男性员工若是没有得到某项工作上的利益,而这是因为该工作利益被授与一位与公司决策者有性关系的女性员工,法院认为该男性员工受到歧视不是因为他的性别,而是因为他的上司偏袒自己的情人。EEOC不愿意援引另一个案子的判决:King V. Palmer, 778 F.2d 878 (D.D.Cir. 1985),在后面这个案子的判决中说,一位女性员工如果因为上司把机会给了他自己的情人而没有得到晋升,法院认为这个没有得到升迁的女性员工是受到了性歧视,因为性(sex)是该升迁决定的关键因素。这里的性(sex)所指的当然包含Sex 2(性吸引、性器官色情快感),但是sex 1(性别身体差异)呢?

类似 MacKinnon 「男／女模式」那样的理论常常认为「职场」就是一群有着他们阳刚气概和宰制力量的男人，以及一群有着她们阴柔气质和屈从位置的女人，然而这种架构根本无法描述第七条款透过「就业平等机会委员会」(EEOC)来尝试纳入权限范围的社会世界面向。而「承认政治」(politics-of-recognition)式的社会变迁模式认为，在法律上承认一个被噤声的受害者，就可以在某种程度上解放她的社会阶级，这样的架构也无法描述第七条款要透过 EEOC 来承诺实现的法律效力动力学。相较之下，傅柯(Michel Foucault)对于性和规训权力的理论反而更适合这里的需求；它和「男／女模式」不同，它可以提供 sex1 (性别身体差异)、sex2 (性吸引、性器官色情快感)、性别、和性欲之间各种游移以及令人惊异的重新组合；而且还可以暴露 EEOC 倾向于使用性骚扰相关法律来帮助员工们对其他员工的性，施展温和的、直接的、多向的影响力。

对 MacKinnon 而言，sex1 (身体的同体二形)是最基要的，而 sex2 (人际的情欲吸引力) (几乎?)永远是制造「性别」的工具，这「性别」则被理解为一个社会系统，也就是「性欲」。然而，对傅柯而言，是「性欲」把我们置放于历史情境中，而这个情境则制造出像 sex1 和 sex2 这样的偶然范畴。我知道这个说法严重的违背我们的直觉，因此值得我们停下来多思考一会儿。傅柯的推论是说，我们之所以认为我们自己是男人和女人、我们认为情欲／生育活动很特殊而且一般来说比饮食来得有问题、而且我们也像 MacKinnon 一样赋予这些范畴很基本的重要性——这全是因为一个大错误，甚至可以说是因为一个错觉。傅柯认为最有移动力的就是性欲，它在现代是沿着常常和 sex1、sex2、或甚至性别都无关的诸多层面来运作的。而性的整个领域是基要的；它在儿童的性欲化、女人的歇斯底里化、变态的精神病理化中，都有极大的重要性，就如同它在任何关于男女如何和对方相关连的要求中也有同样的重要性。¹⁸ 正是那些多样而非常分散的把性部署起来的手段与工具才造成这个想

¹⁸ 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An Introduction*, trans. Robert Hurley (New York, 1980), p. 146-47.

法，这个观念认为 sex1 和 sex2 是基要(fundamental)的，并且迫使我们不断尝试透过这些范畴来了解自己（我到底欲望什么？我要如何发现并揭露我真正的欲望？），而不去思考性欲是如何以不自由的方式来组织我们的生活：

「性」（我认为结合了 sex1 和 sex2）的观念，使得解剖学要素、生物功能、品德规范、行为、感官和愉悦，都在一个人造的整体中集结。它还可以使人把这个虚构的整体，当成一个因果原则、一个无处不在意义、一个在各处皆可被发现的秘密：性因此能作为一个独特的符征(a unique signifier)以及一个普同的符指(a universal signified)来运作……。「性」——那看起来主宰了我们的力量，那似乎撑起我们的存在的秘密，那透过其所彰显的权力和其所隐藏的意义来迷惑我们的节点，那被我们恳求揭示我们的本相以便让我们从定义我们的力量中得到释放的节点——无疑的只不过是性欲部署(deployment of sexuality)使之成为必要的理想节点……。我们绝不能误以为性是一个自主的力量，误以为它可以辅助的生产「性」的各种效应，满布于它和权力接触的整个表面。相反地，性是性欲部署中最不确定、最理想、最内在的元素，这个性欲部署是在权力紧抓住身体及其物质性、其力量、其精力、其感觉以及其愉悦时被组织起来的。¹⁹

再者，「性」根本不是基要的；它只是「生命权力」(biopower)中的一种。傅柯认为现代的权力已经从诸多高层的中心点移动到群众中，移动到那个自我调节的整个社会部署(array)中。所以傅柯才寻找群众规训自己的「技术」，其中包括对女人身体的医药／精神管理(medical-psychiatric management)，以及在死刑方式中所隐含的生命概念。在这里并不是说精神病研究造成了女人在感觉及行为上歇斯底里，而是说整个社会部署都在以无数不同的方式来回应有着特殊身体体现的女人这个概

¹⁹ Foucault, pp. 154-155.

念；说这些社会回应的总和——有些很细微，有些很夸张——就是「权力」；说这个生命权力因此是扩散的、无处不在的，并且被所有的人施加于所有的人身上；说这个生命权力生产出歇斯底里的女人，以及特别适合用来关注她们的医疗科学实践，以作为其效应。

最后，生命权力是以正常化(normalization)来运作的。这个正常化有两种意义：一方面它环绕着一个平均值来安排社会差异，另一方面它也含蓄地肯定这个平均值是好的。如同 Francois Ewald 所说的，「常态(the norm)是一个群体对它本身的观察……常态是一个群体自我参考的衡量标准。」²⁰ 法律不是一个从上而下的命令，而是制造和管理常态的许多媒介之一：「法律的运作方式愈来愈像常态，以致于司法机构愈来愈被整合进入一个由许多（医疗的、行政的等等）机构所组成的连续体中，这些机构的功能则大多是管理性质的。」²¹

EEOC 的〈指导原则〉倾向第三人适格的趋势就正是这样一个对法律的管理性使用，以便中介社会规范(social norm)的发展。第三人适格认识到，「性」不单单是被男／女差异所组织的，它也是被所有透过性关系来表现的社会连结和疏远关系所组织起来的——第三人适格则要把性骚扰相关法律转变成一个工具，让每个人都可以阐释执行有关「你应该想要什么性」的社会规范。

那在矿坑中发出警讯的金丝雀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这类社会控制是如何操作的。让我们来看看 1980 年代早期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的研究生 Kristine Naragon 的案子。Naragon 和她系里的一个大学部学生发生了同性情欲关系，²² 但是这个大学生是法定的成年人，而且也没有证据显示

²⁰ Francois Ewald, "Norms, Discipline and the Law," in *Law and the Order of Culture*, ed. Robert Post, pp. 138-61, p. 156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²¹ Foucault, p. 145. 当然Foucault在《性史》第一卷中已经指出，在现今的世代中，法律大体上是被更分散的权力形式所超越。不过，即使Foucault自己也说，这种置换(displacement)并没有彻底全面完成。因此，Edwald认为法律制度在促成正常化、规范化的过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这样的见解不仅是正确的，也与Foucault在第一卷中对法律的大部分看法相合。

²² *Naragon v. Wharton*, 737 F.2d 1403 (5th Cir. 1984), affirming 572 F. Supp. 1117 (M.D. La.

她和 Naragon 的性关系不是出于自愿。另外，Naragon 的教学责任限制她只能担任导读总论之类的课程，而那位大学生则是个进阶班的音乐研修生，Naragon 根本不可能担任她的老师。虽然如此，那位大学生在诉讼的过程中却一直被挂上一个幼稚化的匿名 Jane Doe，大学校方、审理法庭、和上诉陪审团中的大多数成员都认定她需要保护，以免受到 Naragon 在性和指导方面的影响。

Doe 的家长得知这段关系后向大学申诉，Naragon 因此被免除教职，她提出控告，抱怨她的交友权利受到了侵犯，而且说她是她的性取向而遭受歧视。审理及上诉的法院都认为在法律上 Naragon 的个人利益并不存在，而且认为该所大学为保护广大公众利益所采取的行动是合理的。以上这些事情放在一起，为这位学生 Doe 的性选择交织成一个第三方利益的复杂网络：法院认定，校方作为**替代父母**，当然应该设法解决 Doe 和她父母之间的冲突；校方也有教学方面的关切，要把 Naragon 的行为在她和学生互动的关系中可能造成的影响减到最小；校方还有直接的关切，因为它必须保护学校在纳税人面前的校誉不受 Naragon 被揭露为女同性恋所污染。我们在这里看到的，不只是教育机构一丝不苟地执行它的责任，支持家长继续主宰他们成年女儿的性；在这种有关性伤害的理解中，连其他学生以及那些支持校方的反同性恋纳税者，甚至路易斯安那州任何一个最温和的恐同人士，都变成了第三人适格的候选人。

Naragon 的案子显示，在阶层化职场关系中的性骚扰概念是何等有力的传递了由 Michel Warner 提出的「异性恋规范」说法 (heteronormativity)。²³ Naragon 的去职把音乐系、学生会、大学、以及整个路易斯安那州都正常化为异性恋的；它们借着 Naragon 的解雇和其中表达的警告意味来变得比较非同性恋(not-gay)了。就在强化这个社会平均值(means)的过程中，这所大学宣告这名女学生 Doe 的性生活抉择是不

1983).

²³ Michael Warner, "Introduction," in *Fear of a Queer Planet: Queer Politics and Social Theory*, ed. Warner (U.of Minnesota Press, 1993), p. vii-xxxii.

合法的，并且用第三方人士的观点（她只可能是 Naragon 侵略式性欲的受害者）来取代她个人的抉择。在性骚扰相关法律执行脉络中的第三人适格就这样把各方反同性恋的情绪都聚焦在一点上：我们全部都不希望看到这段性关系。就这个具体的性骚扰执法案例而言，傅柯的正常化 (normalization) 理论要比 MacKinnon 「被放逐的真理的权威」理论更为合适。

EEOC 至少在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时都认定强制的 (coercive) 基本关系是整个机器运转的关键，正如男/女模式也认定性别的强制性为其基本关键。但是大部分由于 Naragon 一案的同性事实诉讼理由，这个案子暗示，如果我们要在别人的性关系的强制性基础上进行性骚扰执法，这可能是一个特别不稳定的节点。而当 EEOC <指导原则> 进入全面的第三阶段时，它甚至连那个（强制性）基础都抛弃了，其只容许第三人对其所憎厌的性关系提出申诉或诉讼。还好它的案件权威主要牵涉到异性恋关系而非同性恋关系，因此反而提供了机会来测试男/女模式在提供性骚扰执法关键上是否合适。

第三阶段。这个最后阶段就是：「广泛的偏袒」可能在第七条款的范围内制造敌意的工作环境。<指导原则> 首先确立，雇主如果和多位员工发生「多次」两愿的性关系，以致于使得其他员工收到讯息，认为性妥协是工作的必要条件，那么这雇主就犯了利益交换型的性骚扰。然后 <指导原则> 决定，职场中「广泛且惊人的」性关系会为那个虽未涉入此类关系但是觉得这些关系令人憎厌的员工，制造出一个可以被提起公诉的敌意环境。最后，<指导原则> 认为，这个员工虽然并没有因为这个令人忿恨的性行为而失去工作利益，却仍然可以在第七条款下要求补偿。

EEOC 用来支持这个法则的案例都牵涉到真正病态的职场。其中之一牵涉到持续的性侵害场景，其中则充斥着利益交换的暗示。²⁴ 另一个案子牵涉到一个全部都是男性的管理小组，它的成员向女性部属要求且

²⁴ Priest v. Rotary, 634 F. Supp. 571 (N.D. Cal. 1986).

获得了性关系，并且以工作利益报偿她们；提出告诉的原告们则拒绝了这些性侵进，也因此经历了工作机会的实质减少。²⁵ 然而，第三阶段中所宣布的敌意环境规则，常常远超过上面所说的案例：有些员工虽未实际丧失工作利益，而且除了觉得同僚的两愿关系「令人憎厌」之外并没有提出什么具体事实，却仍然可以诉诸性别歧视的告诉。我们可以确定的是，唯一一个被提到的、而且包含的范围像 EEOC < 指导原则 > 那样广泛的案例，牵涉到一个办公室，在那里的异性恋情和调情游戏是那么的凸显，以致于我们很难想像那办公室的人会有任何时间来办公。²⁶ 可是我们完全不知道为什么 EEOC 会把这个案例读成和性偏袒相关，我们也不明白为什么 EEOC 会认为雇主涉及了性别歧视。

这个案子的相关事实是这样的。Anne E. Spencer 在 General Electric 工厂中工作，那个工厂的位置很偏远，因为那儿的生产工作是机密的。那个单位的监工 James Neal 在当地并没有顶头上司，而且在大部分时间中都没有直接的上司(206-7)，那个单位因此变成了一个持续不断的性狂欢会。水枪战和糖豆战穿插在工作天中，人们坐在彼此的大腿上，玩弄着彼此的领带，试着脱掉别人的鞋子。每个工作天都是从性笑话和调情的会议开始，办公室里所有的女人都满怀热忱地参与这个性暗示的游戏，她们卷起 Neal 的裤脚，弹他的裤腰带，而当他把卷烟器称为「小禽儿」(little banger)时，女人们也跟着大笑，并且允许他解开她们的裙扣，把硬币塞到她们的上衣底下——所有的女人都如此——除了提出告诉的 Spencer (213-15)。她和另一个在那儿工作的男同事觉得那个环境令人憎厌，因此她提出了申诉。

Spencer 在证词中说 Neal 有一次坐到她大腿上，但是当她在斥责他时，Neal 便快速地离开了；法院接受了这部份证词（因为有另一个目击者提出确证）。Spencer 指称 Neal 曾经要求她和他发生性关系（有一个同事证实 Spencer 当时曾抱怨过这些事情），法院接受了这个说法；但是 Spencer

²⁵ Broderick v. Ruder, 685 F. Supp. 1269 (D.D.C. 1988).

²⁶ Spencer v. General Electric Co., 697 F. Supp. 204 (E.D. Va. 1988).

说 Neal 的要求中有利益交换的成份时，因为这部份的证词没有人证，法院就拒绝了。Spencer 的证词中说 Neal 因为偏袒办公室里和他有性关系的一个女人而略过 Spencer 的工作利益，法院则认为她实际上并没有被剥夺任何工作利益，因而拒绝了 this 说法。Spencer 指称她在 Neal 手里曾经遭受上百次的性攻击，法院拒绝了 this 说法，不过不是因为 Neal 否认有此举动（法院也认为 Neal 是个不断说谎而且不可置信的证人），而是因为 Spencer 有关这些情节的证词不够充分且相互矛盾。Spencer 指称 Neal 曾经强暴她，但是法院不接受这个指称，因为她的指控完全只倚赖自己的证据，在证据中，她说自己本来在工作岗位上记录了一本性经历的日记，后来毁掉了它，但是在这一部份她又说了谎——法院后来推论，这个反反复复的举动「使得她整个证词的可靠性产生了严重问题」(213)。最后，法院结论说，坐大腿的单一事件以及 Neal 对 Spencer 的诸次性要求都超过法令的限度(219 n.17)。在以上事实认定之后，法院认为 General Electric 工厂侵犯了第七条款，并且处以一块美金的伤害罚鍰（因为 Spencer 并没有遭受实质的伤害），这个决定纯粹且主要是因为 Spencer 觉得她的工作场所「令人憎厌、粗俗、且不妥」，而一个理性的的女人在她那个职位上就会这么觉得(219)。

请不要误会我的意思；我非常确定我个人也会觉得那个工作场所是令人憎厌的，而且我这么觉得也是有好理由的。然而，即使 Spencer 合理的抗议这样的工作环境，这个事实并不足以作为基础来说那是所有女人所能采取的唯一合理回应。毕竟，好几个女人都认为 Neal 的管理风格没问题，而且也没有人认为她们是不理智的。此外，法院也没有假装不是那么一回事；它只结论说：「一个理智的女人」——而不是「任何一个理智的女人」——都会发现 Spencer 工作的那个 General Electric 工厂单位是令人憎厌的。

问题并不在于一个理智的女人是否会憎厌 Neal 管理之下的那种职场环境，问题乃在于这种憎厌是否应该被法律视为性别歧视的一种效应。这个案子的关键在于 Spencer 控诉她受到这种职场环境的冒犯

(offended)，而社会大众也普遍认定这种伤害是一种侵权行为。而社会大众之所以如此认定是因为，第一，当 **Spencer** 表达拒绝时，她已经很有力的替女人的处境发了言，第二，因为第七条款也支持女人所提的这种控诉。法院双管齐下的试验事实上分开了以下两个关键重大的相连因素：第一，原告必须确实受到了冒犯，第二，她的反应必须是一个理智的女人在这个处境中会有的相同感受。第一点是对当事人适格的要求，也就是说，原告必须确实承受过控诉中所提到的侵权行为；第二点则设定了违法行为要成立时所需要的大众认定(public endorsement)的门槛。换句话说，前面这个有关主观上有无伤害的要素，其实就是在审查原告作为 **MacKinnon** 式的代理人的真实性如何；而后面这个客观合理性的要素，其实就是在审查原告所代理的是什么——也就是测试原告有关主观伤害的指称有着什么样的一般性，在何种程度上复诵了法律所支持的规范。

这个案子很奇怪的地方就在于，虽然法官设定了上述两个分开的要求（主观伤害以及客观合理性），但是第一个要求终究是由第二个要求推演而来。毕竟，法院认为「她证词的可靠性整个都有严重问题」，因而拒绝了 **Spencer** 所提出的强暴指控。**Spencer** 的强暴说词是说 **Neal**「把她压到地板上，然后拉下她的裤袜，而当她以手和膝盖着地、裤袜部份脱到大腿的时候，尼尔涉嫌从她背后强暴她」(212)。照法院的说法，如果这些说词不只未经证实而且不足采信，那就表示它们要不是捏造出来的（**Spencer** 杜撰了它们，并且在她的诉讼中全程说谎，只为了提高她要求补偿的数字），就是幻想而已；而如果它们是幻想，这些证词指出的不只是 **Spencer** 对背后性交的恐惧害怕，还有她对背后性交的渴望。

既然法院不采信 **Spencer** 所提出的有关一百次性侵犯以及强暴的指控，那么为什么当 **Spencer** 说她受到冒犯时，法院就采信了呢？如果前面那些故事都是她所捏造的，那么她所有的指控都不应该被采信。再说，如果这些故事是她幻想出来的，那么法院应该仔细的审视她在该职场中作为一个疏离的旁观者的角色，应该好好的讯问她对该职场中的性游戏

那种爱恨交织的态度，而终究应该决定她所经验到的反感是不是正是她欲望的对象。

然而，法院不但没有仔细审查 **Spencer** 个人感觉受到冒犯的指控，更没有要求她的反应必须要是主观上合理的；法院就这样认定了她的指控是真的。最终，这个案子并没有任何证据支持 **Spencer** 曾经受到冒犯，只有法官的结论：**Spencer** 之外的理智的女人在这种环境下都会感觉受到冒犯。这也就是说，法官允许以客观上的合理性——亦即我们同常描述为「常情常理」的那些与性以及就业妇女有关的社会规范——来完全取代 **Spencer** 本身主观上所受到的冒犯。

于是，没有人提到 **GE (General Electric)** 工厂中令人感觉受到冒犯的职场。作为女人的代理人，**Spencer** 好似腹语表演中的那个傀儡娃娃，她不是为自己讲话，也不是为所有或者部份女人讲话，而是为那个幽灵般的社会规范讲话。更糟糕的是，如果这是一个女人（颇乏善可陈的）异性恋被虐幻想的案例，它将可以复制成对 **Joseph Oncale** 说词的一种阅读方式：他所提出的第七条款诉讼实际上是为了期许自己没有「某些欲望」而去惩罚其他人。这是目前那只矿内的金丝雀最令人震惊的功能：同性恋恐慌其实预示了异性恋恐慌，而两者一起暗示，**EEOC** 的第三阶段偏袒法则（可能还包含性骚扰相关法律的其他领域）提供了性恐慌的行动肇因。

我们可以清楚的看到，**MacKinnon** 所提出的代理人(proxy)理论的效应在 **Spencer** 的案子中被严重的扭曲了。的确，性恐慌与常情常理的可能结合，或许在这个案子中取代了在那个职场或其他地方的许多真实女人的声音，同时，如果我们用傅柯的说法来检视 **Spencer** 案可能更有帮助：我们可以把这个案子看成生命权力(biopower)网络中的一环，看成一个可以表现、强化、并且正规化某种性理想的连结器。事实上，如果 **EEOC** <指导原则>戴上了法律的效力，那么这个正常化的效果将是非常广泛的，职场中的每一个工人逐渐都会学着把其他的同事当成潜在的性恐慌发动者，而且可以运用第七条款所赋予她（他）的权力来监控别人。可

能随之而来的「旁观者执法」(spectatorial enforcement)效应，将实际的成为「群体对自身的观察」²⁷ 并且可能最终将「异性恋规范化」(heteronormativity)管理模式的微观时刻，和法律结合起来。

当一个人的合理的憎厌被容许用来使得两愿的职场性文化变成可以被（如性骚扰）控告的对象时，女性主义者真应该担心了。MacKinnon 的男 / 女模式以及那用来装扮女性原告的「被放逐的真理的权威」，都完全不足以面对问题。当然在某些职场中，她的模式确实是适用的：我想我们都可以同意，当男人以控制女人不管愿意与否都必须演出某些性意义，以取得并确保男性经济权力时，歧视便发生了。任何被这样的系统伤害的女人都可以作为很好的发言人，来就它所强加在所有女人身上的伤害和限制提出控诉。但是同性性骚扰相关执法的开动，对我们来说应该是个机会，好让我们承认这里的系统性和代表性应该是由「事实」来决定的问题：它们应该建基于特定的职场、在其中运作的权力、以及在其中所施加的具体伤害，而不应该奠基于有关性别的本体论声明上。

性骚扰相关法律并没有引用 MacKinnon 的性别本体论，但是它选择的形式却是与这个本体论相合的一般原则。当 Scalia 大法官自满地将同性性骚扰案件中的敌意环境可信度呈现给法官和陪审团的「常情常理」来判断时，他使得第七条款被恐同本体论(homophobic ontology)所渗透，这个恐同本体论就和 MacKinnon 的女性主义本体论一样坚定。很不幸地，就是同一位大法官，在不到二年前曾经在 Romer 对 Evans 一案中写过一篇正义词严的不同意见书，辩称科罗拉多州的选民把同性恋者当作「对社会有害」(socially harmful)是完全合理的。²⁸ 在 Oncale 案之下，〈偏袒问题指导原则〉很可以变成提起性骚扰申诉的基础，这些申诉唯一的基础就是认为同性求欢——也许单单同性恋者！——都是令人憎厌的。果真如此，第七条款将会使我们远超过「正常化」(normalization)而

²⁷ Ewald, p.156.

²⁸ Romer v. Evans, 116 S. Ct. 1620, 1633 (1996).

进入「异性恋正常化」(heteronormalization)，而且使我们远超过「性骚扰」(sex harassment)而进入「性欲骚扰」(sexuality harassment)。

这不只是在同性性骚扰案件中才有的顾虑，而是在所有性骚扰案件中都有的顾虑。如果我们找不到理由去假设那些提起第七条款性骚扰申诉的女人正在促成所有女人的解放——如果事实上她们可能只是想逃掉（有些女人处理得很好而另一些女人因此茁壮的）一些性暧昧——那么，女性主义者就没有正当理由来扩大性骚扰执法的范围；这种性骚扰的案子至少要铁证如山，而且提得出**原告本人所承受的具体的、基于性的伤害**。如果女性主义要代表所有的女人，而不只是那些最容易对性感到憎厌的女人，那么它就应该抗拒任何朝向第三人适格以及个人感觉憎厌而求偿的趋势。

---Thanks to Judith Butler, Mark Kelman, Laura McCleery, Reva Siegel, and Deborah Rhode for reading earlier drafts of this paper, and to Elizabeth Potter for steadily debating its claims with me. (本文系 1998 年 Janet Halley 教授在 Stanford Law School 所做的一场演讲，经酷儿理论学者 Eve Kosofsky Sedgwick 介绍，作者授权翻译，并经作者于史丹佛大学的法律研究生校对，特此致谢。)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此「败德」非彼「败德」： 校园性骚扰与（同性恋）情欲标记

Jose Neil Cabaro Garcia 原著
金宜蓁、涂懿美合译，何春蕤校订

从上学期（1994年春季）开始，菲律宾大学已然成为一所性解放的机构：因为它在本地学术单位中第一个容许开设有关男同性恋文化的课程。这个破天荒的决定所带来的媒体效应清楚的向大众宣告，尽管就在一年前还澎湃着宗教立场的性基本教义派——最近还在刚刚闭幕的埃及开罗「人口及发展国际研讨会」中兴起一阵辩论的热潮——然而这所最重要的国立大学还是决定秉持它维护学术自由的传统，容许开授这门课。毕竟，正如这所大学现任校长最近在《亚洲周刊》(Asiaweek)上发表的文章中所言，大学的责任就是研究人类的状况，正因如此，它决不能忽视同性恋，因为同性恋也是一个「自然现象」¹。

¹ Asiaweek, "Controversies: Out of the Closet" (5 October 1994): 33.

菲律宾大学现任校长 Dr. Emil Javier 说同性情欲「是一种自然现象」，可见他真的是一个活在诺亚时代大洪水之后的人，也证明了他的思想远远超越许多他同时代的学者及政府官员。我相信 Dr. Javier 身为一个农业学家，一定不需要别人提醒他，动物界有着许多所谓的「同性情欲」（事实上，动物界几乎所有的主要物种群中都有某些同性性行为）。

虽然自然／不自然的二元对立构成了压迫的基础，使得许多男同性恋与女同性恋在过去

我写这篇论文是为了要以文本来记录某种被迫害恐慌的狂想，以免有朝一日局势变化而令我完全想不起发生过的事情。毕竟，开拓空间让性发声，有其潜在的危险。换句话说，创立一门课的同时也就埋下了颠覆它的可能，这其中的力量通常要不是大于至少也是等于原先发声时所需要的力量。

就这个例子来说，任何肯定同性恋的尝试都会翻转异性／同性的二元对立，而这个二元的对立也将无可避免地造成其他生活领域中的翻转，特别因为另外有些社会力总是会紧紧的与原有二元对立中那个占优势的名词接缝，因而也会跟着形成翻转。在去除异性恋自恃「自然」的特权时——追溯异性恋的历史与文化建构过程也必然同时会破坏异性恋看似无须中介的自我认同——同性恋研究方面的任何努力都可能要甘冒招致反挫的风险，而反挫的力量就来自那些因着自然优越的异性恋情欲神话而得利的社会机构：教会、家庭、政府、媒体、以及学术界本身。因此，针对任何理性讨论情欲议题的努力发出的剧烈抵抗，极可能就是来自这些主流的、管理情欲的社会机构的连结。

当然，我之所以会特别尖锐的感受到这种被迫害恐慌是不足为奇的，因为那门该死的课就是我开的！还有，我也必须承认，当这门「争议」的学术课程引发公众压力时，我的表现并不优雅：在媒体攻击刚刚开始的那段时间，我的体重减轻了（那其实蛮好的），我承受了失眠之

一个世纪吃了不少苦头（对本质论者来说，还不只一个世纪），但是单单承认同性恋「是自然的」，并不能解决同性恋者的难题。事实上，当今世上有许多东西即使被大家承认是自然的，还是会继续受到摧残：蟑螂会被踩、大海中浮满了垃圾、婴儿（根本还没展现性取向）和垃圾一起被丢掉、而地球本身虽然就是自然，也照样被破坏了。

此外，这个自然／不自然的争论根本没什么重要性（甚至是荒谬的），因为要讨论「自然」是什么，其参照点甚至根本就不是人类（或是排除人类的）。最早提出这个教条的早期基督教领袖认为同性性交是不自然的，因为连动物都不会有同性性行为（而今我们知道他们要不是说谎，就是观察力太不敏锐了！）就算我们照这个（非）理性的逻辑推演下去，那我也可以说，既然自然的定义是由动物所决定，而自然又是好的、不该违反的，因此所有人类就应该做动物做的事：我们该坚守「自然的动物性」，随意大小便、不要待在室内、发情时就到处交配，而且绝对不可以表现出我们有「意识」的迹象（也就是说，我们要阻止文明的产生）。

苦，我愈来愈不参加家族聚会，我也愈来愈注意自己的外表以及别人如何窥视（我觉得不只是注视）我等等。现在事后想起来，这也应该没什么稀奇的：既然情欲是我们共有的「肮脏小秘密」，那么任何想要用谨慎缜密的学术研究来让情欲具有可见度的努力都难保研究者自身不被影射在内。从许多不同的方面来说，一旦公开我是那门同性恋课程的教师，我就需要衔接起我在公共空间以及私人生活中倒底是谁（或是「什么」）的差距。过去新批评(New Criticism)理论对「意图谬误」(intentional fallacy)的教条信念通常会容许作者维持公私身分之间的某种距离，然而现在，就像美国黑人作家 James Baldwin 以及其他西方同性恋作家都无法将他们笔下以同性恋为题材的作品和他们生活中的个人完全划分开来一样，我实在没有其他选择，我必须拥抱这个课程所代表的涵义。我必须「现身」。

事实上，我想要现身！我自己在想：要是研究者不肯把自己座落在同性恋文化的脉络中，她又怎么能开始研究同性恋文化呢？在同性恋这个研究领域里当然应该有同性恋者自我再现的声音，然而此刻这个声音却很明显是缺席的。要是研究者都无法拥有她个人发言位置的真确性，那么谁会相信她的研究呢？更重要的是，你会相信自己的研究吗？在这个讲求政治正确的时刻，特别是在碰到情欲问题时，支持这种互信的「客观性」很不幸的已经不存在了。傅柯有一个著名的说法：十九、二十世纪交会之际，各种形式的生命政治(biopolitical)论述的兴起，使得「性」成为现代「我们生存的真貌」²。性被当作一个公开否认、私下耳语的秘密——被当作一个不能宣告的知识，好像一宣告就会宣泄在灵魂最深处洞穴中呻吟的回响似的。

傅柯对现代西方情欲的系谱学诠释当然不能直接地套用到菲律宾；然而，我们菲律宾本地的医学、宗教、学术、以及通俗情欲等等论述的持续西化，恐怕也已经造成了某些类似当年产生生命政治而且使得「性」

² 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An Introduction*, trans. Robert Hurley (New York: Pantheon, 1978), Part 4.

在欧美文明中占据象征中心地位的条件。但是，大体上来说，菲律宾的情况非常不同于西方，特别是菲律宾社会中某些阶级的人根本就还没有能力对性以及情欲达到任何一点点技术性的（也就是说自我反省的）意识。这个情况也就是我在别的地方曾经提过的、菲律宾特有的、对任何和性相关的事情的「语言检查」：简单地说，本地所有描述生殖器官和情欲活动的语词，听在文雅的耳朵中都是「令人震惊」的。一到了要谈性这个主题的时候，特别是要用本国语来谈的时候，似乎就没有了在「语型」(register)上能被大多数受过教育的菲律宾人所认知的世俗／宗教二分。不过，我们应该要知道，这种以语言为基础的情色恐惧(erotophobia)其实和语言本身没有太大的关系——也就是说这种情色恐惧并不是内建在菲律宾的方言里的——事实上，这种对性的偏见很大部分是在西班牙殖民统治时期才被移植到我们文化里的。（在另一方面，早在西班牙人到达之前，菲律宾南部族群的伊斯兰化也已经把情色恐惧带入了群岛地区。）

同样的，我们若要说整个菲律宾社会都有情色恐惧倒也不符合实情。事实上，在大幅海报流行之前，早就有许多非常受欢迎的所谓「淫猥」小报和影剧迷友杂志正当化了性事的讨论。这个现象似乎证实了宗教保守派人士的猜疑，也就是说，在菲律宾都会文化中的确已经有一些把性当成平万事物的社经场域(sites)——就好似我们的历史在过去一百年中曾经和西方一样经历了人类的性生理学、解剖学、心理学等等实证钻研似的。当然，本地的通俗口味也在这样的平凡性质上加了一些特别的色彩：当今八卦小报上提供的性幻想大多流于庸俗或怪异，某天有个朋友对我说，现在某些八卦小报已经开始尝试描述「味觉诱惑」(gustatory seduction)了。这类故事显然仿自美国的商业（好莱坞）八卦，然而在将国外的「内容」，功能性地挪用到本土「形式」中的时候，这些故事也会挪用菲律宾传统料理中的事物。我的朋友就提起他最近读到一个故事，是以本地很受欢迎的传统菜肉酸汤 *sinigang* 作为重要剧情元素，而大家很容易就注意到 *sinigang* 绝非优格(yoghurt)或鱼子酱这种外来物。在由西方带动的性化过程中，我们和西方之间在叙事形式的装备上可能

不尽相同，但是对「口服之欲—性器之欲」这个基本主题的偏好恐怕是一致的。

在这样一个状况中，这个同性恋研究的课程对学术圈整体以及特别对菲律宾大学有何影响，都同时使我兴奋也使我害怕。现在我们已经可以归纳出一个结论：这个世代（年轻的这一辈——我这个世代、我们这个世代）的菲律宾都会人口，在情欲方面有着上一代所没有的体验；由于爱滋议题、全球人口问题、妇女运动的动员，在大众传播媒体上或在学术圈内，情欲的讨论已经到达一个很自觉的发声程度。而我开授同性恋研究课程这件事也只有在这样的脉络中才有其意义。这个学期（1994年春季）在两星期前就已经结束了，但直到上个星期，我都还在评估开课这件事，因为后来又有另外一些论述被编进了这个 / 我的文本。在《亚洲周刊》刊出菲律宾大学同性恋文化研究课程的那个星期（我对此有一些复杂的情绪），菲律宾大学有一位资深教授被控非法拥有枪械，不只如此，这位名叫 Salvador “Bading” Carlos 的哲学教授还被三个 13 至 16 岁不等（之前的报导是说 14 至 17 岁）的女子控以强暴。这三个女人——严格说来，应该称为「女孩」——在学校附近的公园里被 Quezon 市警察以游荡罪名逮捕，她们被捕时向警方陈述她们在那个邪恶(*salbahe*)的男人手中所遭遇的一切³。

媒体拿这件事情大作文章，而事先毫无所知的菲律宾大学行政部门大感惊慌，立刻召开记者会，上至校长，下至最低层的幕僚，都严肃而愤怒地对 Bading Carlos 的「所作所为」提出严厉的指责。Diliman 校区的校长办公室有鉴于非法持有枪械以及他们内部调查视为「重大行为不检」的罪名十分严重，因此预判他停职 90 天作为防范；校内的女性主

³ 1994年10月8日的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有一篇关于这个事件的详细报导，是由 Doreen Jose 所执笔的。直到现在（距事件发生已经过了两个星期）我还没有看过有哪一篇关于 Bading Carlos 的后续报导能超越或取代这一篇原始的报导。这个事件中关于特异变态叙述的权威报导，在刚开始——虽然不见得是概念上的开始——的时候就出现了。

Jose 还在继续追踪这件事，她最新的报导对那三个女孩的年龄提出了修正，并告诉读者这件案子的最新动态。参阅：Doreen Jose, “Colleagues bail out UP professor,”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16 October 1994): 1.

义者则赶紧抓住这个机会，公布女性研究中心早先所做的调查：在受访对象中有 82.35% 的人表示或多或少承受过某种形式的性骚扰⁴。由于这份调查把性骚扰的定义留给填写问卷的人自行决定，结果举凡令人厌恶的注视、碰触、到开玩笑都被包括在内（我会在下文中处理这种定义上的宽松所带来的问题）。由于我是菲律宾大学的教员之一，单单这个原因就已经使我被包含在上述事件所创造的以及后续的悲伤及歇斯底里中；但是还有另外一件事情使我和一般的菲律宾大学教师有所不同：当我对这个丑闻的细节愈来愈清楚时，我也愈来愈有受迫害的妄想，甚至开始感到上个学期我的同性恋研究课程在学术圈的性版图上可能造成的「差异」正在时断时续地在我脑中内爆，并且好像阴谋似的停留在那儿，就像月光随时要幻化为最锋利的刀锋一样。

这种妄想故事的开端可以说是这样的：菲律宾大学准许我开同性恋研究课程，这显示校方已经能够接受同性恋教师的现身，也能让同性恋教师向学生讲授同性恋文学以及其他同性恋议题。然而，Bading Carlos 事件发生了，他被三个未成年女孩控以强暴，她们说他开枪顶着她们，逼她们做各式各样「奇怪」的事，她们甚至声称 Carlos 在她们身上（内）

⁴ 这个恶名昭彰的研究是由菲律宾大学妇女研究中心的 Rosalinda Ofreneo 所做的，研究对象为 204 位师生。虽然校内一些女性主义者认为这个研究还不算很完整，但是研究结果公布出来就在群众心中引起了某种狂想。我最关心的是 Bading Carlos 事件首日上报几天后，媒体报导这份研究时所忽略的一句话：

「有被性骚扰经验者，七成五是女性」。

这句话没有提供我们推测的是，在菲律宾大学校园中有二成五的性骚扰「受害者」——推理而知——必然是男性。这项研究因此虽然触及了男同性恋的情欲关系，但却又避而不谈。因为这个原因，我现在从同性恋的角度去阅读 Ofreneo 的研究及 Carlos 事件所形成的「怪异文本」，免得这个妖魔化的过程从一开始就再度将这个越轨的再现给同性恋化了。

参阅：Doreen Jose, "Sexual harassment rampant in UP Diliman, says survey,"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11 October 1994): 1.

此种妖魔化的范围正在逐渐扩大：警察已经很努力但没有能够在 Carlos 家后院找到尸体，Carlos 最近也指控菲律宾大学里的女性主义者都是没有吸引力但是心中很不满的女人和女同性恋。在这个媒体渲染炒作的报导中，西方大众文化的回响和阴影（例如连续杀手 Jeffery Dahmer）相距不远。

[参阅："Lesbian Mentors Harassing Coeds in UP," *People's Tonight* (17 October 1994): 1.]

使用假阳具／橡胶阴茎、拍摄裸照、还要求她们用色情的称呼来叫他。

就饥渴阅读这个故事的大众想像而言，**Bading Carlos** 并不是一般的性侵犯者：他有太强的性欲，他是性变态。虽然他被捕下监的罪名与一般的校园性骚扰无关，然而对他乖张、壮观的情欲生活被大肆的文本化揭露，却也唤回了传奇式的过去的亡魂鬼影（它们不在少数）。在过去整整 20 年中，大学里广泛被谈论但从未得到证实的「半学术」传说把他描绘成一个非常曲折的情欲史诗里的孤独英雄，我 1991 年到菲律宾大学教书时很快就听说了他「当掉还是上床」(kuwatro kuwato) 的故事，当时我觉得很讶异，在马尼拉有很多男同性恋都喜欢自称为 **Bading**（现在想来，至今仍有许多男同性恋自称为 **Bading**），而这么一个好色的异性恋男人竟然有着那么一个不太合适的外号「**Bading**」（本文中译为「败德」），这不是很讽刺吗？不过，这一回我听到这个倒楣的同名讽刺时，我感觉的比较不是惊讶而是担忧，也就是说，我觉得受挫。

我的被迫害妄想可能可以继续这么说：由于校方容许开设同性恋研究的课程，又明显的包容 **Carlos** 这样的教授持续教学，大众很容易就会做出结论，认为菲律宾大学在性方面是很开明的，因为这所大学支持各种变态，让它们在校内繁衍，进而使学校沦为变态的殖民地。这种双重的觉悟所造成的冲击，有一种使人麻木的宁静效果：第一，很多人早已经知道这个「事实」，因此此刻再说，也可能只有修辞的效用而已；第二点，我作为**同性恋／情欲学术化**的先驱身分，在菲律宾大学这个正在发展的「性变态戏院」里有其角色作用。

关于第一点，无论 **Carlos** 有没有罪，面对这个愈来愈复杂的议题，我们都必须毫不含糊的说清楚一件事：同性恋与性骚扰（甚至强暴）并不是互通互包的范畴，它们根本是两码事。同性恋和异性恋一样，只是人的性取向而已，就它本身来说，同性恋完全无关乎目前大家谈这件事时常常提到的关键议题：同意（或不同意）、滥用对方的信任、卖淫、或剥削。事实上，严格来说，上述这些恶行比较常发生在父女乱伦以及各种男对女的强暴中，而这些案例都很明显是异性恋的脉络，有着异性

恋的性质。在 Carlos 被控诉的所有罪行上，他或许是有罪的，而在某个程度上讲，大众也已经在心里判定他有罪了（但是最新的报导指出，确实的强暴控诉根本就尚未被提出）；他甚至有可能也犯下了传说在这最近一次「事件」之前所有曾经发生过的性骚扰案例，而据某些内线人士说，这些案例都是此刻的大学行政单位无法掩盖下去的。不过，这些都和异性恋无关，就像它们也和同性恋完全无关一样：虽然 Carlos 的情欲模式主要是异性恋的，但是他的滥用教师职权或者他的违反法令强暴那三个女孩（如果真有其事），都不应该被视为反映了所有的异性恋都如此，或者所有的教师都如此，甚至连明理的女性主义者也必须同意，这并不反映所有男人（作为划一的性别族群）都如此。

说了以上这些之后，我本来应该觉得很安慰：我个人这种（译注：即同性恋）*bading*（败德）和那种出名的——如果谣言属实也就是恶心的——异性恋 *bading*（败德）全然不同。但是即使说了这些（我必须承认这样讲事实上会引发另一些狂想以致于干犯另一些不义），围绕着「*bading*」（败德）这个突然含意丰富并且爱恨交织的语词的各种再现却似乎别有深意，彷彿在预告着什么不祥之事。

拥有情欲一直都是只有同性恋才会被诟病的事情。事实上，性史研究中最讳莫能懂的事情之一就是，异性恋运作的方式常常好像根本就不是情欲似的，因此性史研究也一直无法全面涵盖。在现代阶段，异性恋通常化身为无害、无性的面貌出现，例如「家庭」、「驯化」、「传承」、「人口」，当然还有那个最伟大的名词「爱情」⁵。另一方面，同性恋从上个世纪中叶在欧洲被建构出来以后，就一直担负着所有情欲的重担。事实上，在过去一百年中，人们对异性恋婚配伴侣的唯一要求就是她们的存在，公领域早就被假设为异性恋的，所以根本就没有任何需要再来谈这种最「自然」的欲望模式有什么优点或不可取之处。

傅柯指出，各种非中心的（怪异的）、完全被隐藏却又私下越界的情欲、边缘愉悦、及各种各样的「变态」，在十九世纪晚期落入欧洲性

⁵ Kosofsky Sedgwick, "Queer and Now," *Tendencies*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14.

学为其赞助者——资本主义的教会及国家——新做的司法及实证研究中，而且后来也被划归在一个统一的标签之下：「同性恋」。当然，傅柯著名的说法就是，这样的情欲不是被性学研究过程所压抑的，而是在研究过程中被创造出来的。特别是「同性恋者」被视为来自某种不自然的、发展不良的、自恋的生理状态及／或心理状态，而她的歇斯底里、梦、偏好的性交姿势、感觉、和持久性都需要被详尽的整理分类——换句话说，几乎所有她情欲贯注的从体液排泄到心理发散都要被当作研究对象。这种无情的离散物化过程是为了要确保异性恋伴侣的纯净，以决断的对照定义同性恋赖以被划为特殊范畴的主要特质——过度的欲望。在最近的「科学」认定了同性恋、异性恋有着本质上的差异之后，同性恋／异性恋倾向之间呈现着连续体状态——这是早期欧洲现代文化对肛交所做的假设——就变得不可思议了。（当然，著名的金赛研究是最先对这种可议的、医疗化的人类情欲模型提出异议的）。不过不管我喜欢不喜欢，随着这个「事件」在菲律宾大学从未被检验的情欲身体区域中的恶化，相对于这个事件，以上的洞见也有了它们毫不妥协的含意。

因为，「Carlos 事件」的明显独特性就在于它彰显了过度的欲望。事件主角 **Bading Carlos** 的欲望模式严格说来不算是单纯的异性恋，他被指控的那些性罪行其实已经溢出了异性恋常模，而他的欲望事实上在许多方面都和所谓的异性恋恰恰相反。例如：他没有配偶（他和妻子过去二十年都没有在一起）；不是一对一的（他一次有个性伴侣）；是跨代的（那些女孩子都可以当他女儿了！）；不是传教士体位也不是以生殖为目的（他用假阳具玩那些女孩）；他有窥淫－恋物癖（他还拍下她们的照片）；此外，**Carlos** 本人在一次报纸访谈中也承认他有一点性别认同的混淆，还有雌雄同体的倾向（他说他喜欢为平胸、像男孩的女人拍裸照）⁶。不论他的意图、目的是什么，由于这种情欲此刻对他的生命有着决定性的含意，因此目前在媒体报导文本中所呈现的情欲形象已经俨然就是

⁶ Doreen Jose, “在狱中的菲律宾大学教授说「我不是合于常规的人。」”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9 October 1994): 1.

Bading Carlos 本人，而且它已经落点在异性恋情欲之外，到了特异的、边缘壮观的、（尤其是在菲律宾性化的早期阶段）目前尚未定名的领域中。在这个不定形的位置上，Carlos 的性——虽然不确定它的确实定位——绝对不在「正式异性恋」的范围之内。就这一点而言，我在这篇文章开头提出的被迫害幻想现在可以用来为 Carlos 性文本被丢进的「界外」位置提供一个暂时的描述：单单就发生的顺序来说——同性恋研究课程宣告菲律宾大学教授长久以来隐藏在大学衣柜中的性怪癖**现形**了——Carlos 似乎已经被换喻「转化」成同性恋者，而他名字中的 bading 在此脉络下很讽刺的变成了这个字最普遍而且最耸动的意义：（同性恋的）败德（*bading*）。

这并不是说 Bading Carlos 真的是同性恋。很明显的，没有任何信号显示这样一个自我认识存在在这个还在发展的叙事中。（相反的，最近他出现在电视上的雄性自傲和他在报纸访问中沈着的「反击」有关他是同性恋(*bading*)的谣言，都显示他的自我概念太骄傲也太施恩，不可能是男同性恋者。）我想说的是，对他心理形态特质的再现，或是那个被镶嵌在「大学教授堕落了」这个特别故事中的自我「形像」，绝对都使他有资格享受原本只属于——或者至少到现在都属于——同性恋者的妖魔化(demonization)。

更正确的说，这个共同的处境和任何有关情欲的论述在菲律宾学术圈的情欲恐惧情境里所产生的双重效应有关：创始同性恋研究（同时也是一种「性研究」），也就是立刻构成一个知识领域并定义它的边界，而所有的报复和拒绝也都将沿着这个边界不断的窥视或刺探，终究形成破坏和僭越。由于（同性）情欲借着我上学期开设的同性恋研究课程主题而发声，因此很容易就可以为大众的想像指认并证实那个长久以来就存在的「公开的秘密」：大学教职员中的确存在着同性恋。同样的，我那个课程内的某些内容也可能具体再现了同性恋者是什么样以及同性恋者做些什么。换句话说，教授这个课程，最后证实了在我的研究中所拼贴

的最近三十年来有关菲律宾都会区同性恋文化的许多观念⁷，其中最相关的（至少现在）就是（1）人类的情欲在潜在上是无限而且流动的；单单因为这个原因就可以知道，（2）到处都可能同性恋。虽然这个研究的目的在于开辟一个开明的、比较学术的空间以讨论和本地同性恋文化相关的概念，但是社会中有些人还是会他们在他们「自己的社会」中进行这样的讨论感到不满，特别是在 **Carlos** 事件发生之后，被这些人愤怒以待的可能性就非常真实了。

我在这个研究中所致力特权以及我在这学期就这些特权所进行的教学，在这两者发声之同时也产生出一组同样有说服力而且对等的脱权 (*dispriviligings*)。这种脱权中最有影响力的就是把所有明显惹人厌的、主流想要放逐的文化现实加以同性恋化，把它们加到那些容易被压迫的、明显的与众不同的少数民族群身上。（在我自己的研究和我上课时想到的许多灵感中得到至少两个清楚的洞见：菲律宾的男同性恋者总是被想像成娘娘腔的男性 (*bakla*)，而且仅仅因为如此，不管在实际上或是象征层次上，男同性恋的议题都被少数化。）这些惹人厌的社会现实包括例如犯罪和「性偏差」在内，而正如 **Carlos** 这个案件在被大众媒体吞没的报导中逐渐清晰可见的，犯罪和性偏差两者都牵涉在内。

当然，概念上的区分是很清楚的：欲望既是无可简化的多样，要找出一个应该适用于每个人的单一情欲准则可能不容易，然而 **Bading Carlos** 事件里最糟糕的部份不在于这个角色自身的性「变态」部份，而在于他没有得到对方的同意或自愿。然而他也根本不可能得到对方的同意或自愿，因为这三个声称被强暴的女孩都尚未成年，在法律上根本无法表示同意。（也因此，任何在学院中发生的性骚扰事件也都因为老师和学生的不平等地位而无法谈所谓的同意或自愿。）即使同性恋与犯罪或「性偏差」很明显的是两回事，但是我们仍然可以在大学内一位资深的、德

⁷ J. Neil C. Garcia, "Philippine Gay Culture: the Last Thirty Years / History and the Early Gay Writer: Montano, Nardres, Perez," Unpublished MA thesis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1994.

高望重的教授评论 Carlos 故事的变态部份时看到这个同性化化的过程：Dr. Francisco Nemenzo 为了要转移注意力离开校园异性恋阳刚人口群之间的权力斡旋——即使 Carlos 在谣言中是个性骚扰的常犯，许多年来包庇 Carlos 的却正是这个社群，也因此这个社群在此时应该也一样感受到所有的压力——然而 Nemenzo 巧妙的避开了这个议题，却拐弯抹角的提到更早一些时候前一个控诉某个（没有被指名的）男同性恋教授性骚扰的案例，这个案例当时之所以没有造成媒体的轰动是因为它被上一任行政人员很方便的掩盖了下去。⁸

Dr. Nemenzo 的说法暗示，校园中的男同性恋教师骚扰了男学生却侥幸的避开了责罚。但是他拒绝说出这位男同性恋教授的名字，也就等于全面指控菲律宾大学所有的男同性恋教师都会骚扰别人，或至少是潜在的性骚扰加害者。比起政治系教授 Juan Tapales 和哲学系教授 Bading Carlos 的案例来，Nemenzo 这种对一个可见而且易于被妖魔化的大学少数族群进行不具名迫害的效应更具杀伤力；因为，至少 Tapales 和 Carlos 这两位「性侵犯者」是有名有姓的——尽管对他们自己以及对他们和 Dr. Nemenzo 所属的「团体」而言，这种点名是一件令人难过的事，而且至少 Dr. Nemenzo 会希望牺牲学术社群中那个小小的、易于被攻击的部份，以证明并保护整个团体的清白。即便如此，正因为 Carlos 和 Tapales 被点名，所以他们所犯的「罪」不会扩及他人；而当 Dr. Nemenzo 对某位男同性恋教师的性骚扰指控没有同样的指定具体个人身分时，这个指控也就是将菲律宾大学过去、现在、以及任何时候所有的同性恋教授都包括在内了。

* * *

我在这些事件中真正关心的是什么呢？我觉得很简单：我为自己的处境而感到害怕！然而我也必须澄清，承认自己的恐惧并不等于毫不知耻的颂扬自己的被迫害妄想。就如同那被低估却又被过度关注的「变态

⁸ Dr. Francisco Nemenzo 是菲律宾大学在 Visayas 校区的前任校长。他在 Carlos 事件发生的第二周于 *The Manila Times* 的访谈中做出这种恐同的言论。

连结」一词所指出的，在大众的想象中「同性恋」和「败德」这两种形式早已被当成同一个变态 (*bading=bading*)；同样的，Dr. Nemenzo 歇斯底里的恐惧同性恋并攻击同性恋，以掩藏存在于菲律宾大学阶层体制中的大男人气概和异性恋性歧视——这两个现象都显示，同性恋特质已经是在围绕着这个文本编织的、逐渐稀薄的影像和定义的公众网络中流通的符指 (*signifier*) 之一。Carlos 事件出其不意的在大学当局面前爆发的同一周，《亚洲周刊》上的文章已经使我那时才刚结束的争议性课程引起了注意——至少对我而言是如此。我觉得这一连串看来不可思议的事件产生了一个结果，就是使我个人的身分认同显然陷入危机：我已经标示自己是同性恋者（也因此非常可能是性变态者），正如我开授同性恋文化课程就表明了我是个有过度欲望的人，而在目前现代化规范的认知里，这样的过度欲望是最深层、最根本、可以将我整个人都涵括在内的「真理」。我当然承认这种「标示」仍然是学院式的，我的例子特别是如此，也正因为是学院式的，所以相较于我自己每次读同性恋诗歌或出版同性恋文章时，刻意将同性恋标记描绘在我身体上，两者很不相同。后面这种标记虽然主要是很痛苦的亲密感，但是它多多少少还可以被包含在「艺术」的一般空泛标题之下，因此不像学院里出于政治动机而描绘的情欲那样「官方」或绝对。事实上，每个人都知道大多数的艺术是幻想创造的产物，其特征就是**艺术巧妙** (*artifice*)、仿拟、和成规。对很多同性恋者来说，正是艺术——以及其众多迷思——为污名化提供了最好的逃脱之路。

另一方面，从现在开始，我将永远被放在「同性恋教师」这个描述之下——或者至少直到我能够（或被准许）自己就位为止。这个语词表示一种政治和职业上的认同形式，就像第二层皮一样（*skin*，有些狭隘的人会说，**就像罪恶 sin 一样**）附着在人的身上，一旦被证实或被赋与某人，就不那么容易否认或甩掉，就好像一个人不可能透过自我表达的或被迫承认的情欲状态而有效的**变成**他所陈述的那样。每当一个出名或自认同性恋的教师开始站在讲台前，接触学生的生活而且也被学生接触时，这个教师就已经在公开宣告，他的私密生活以及公共生活、他对课

中讨论文本的诠释之共鸣和重迭点、以及这些文本本身的轮廓之间，都有着对称的状态。他的每一个手势动作，每一个不确定的语调下降，都早已被他已知的「差异」本质所折射。在菲律宾，同性恋特质的身体辨识，是透过一个此文化特有的、互有共识的理解来进行的：阴柔的男性（或 *bakla*）就是同性恋者。事实上，在最近三、四十年的性化过程中，*bakla* 一直单独背负着男同性恋的包袱，而西方启发的同性恋权益以及性骚扰论述都进一步强化了这个过程。历经三十年对 *bakla* 的性实践和性倾向的关注，恐怕再也不可能把他们视为完全无性的生物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菲律宾电影中出现第一批扮装角色时，却正是使用这个无性的表现手法）。

假如老师不再能「接触」学生——因为依照妇女研究中心的说法，那是一种性骚扰的形式——那么老师还是什么呢？我特别关心「接触」的议题，是因为一旦没有了这最简单而又最基本的个人交会和表达亲密的形式，我不觉得我能够有效的教学。「接触」就是分享痛苦和愉悦的秘密源头，既开玩笑也说实话，哼哼曲、唱唱歌、读读喜爱的诗句、分享狂喜、集体啜泣的时段、改变信仰、或诅咒他人——那是身体和心智的合流、热切的想要混淆真实、探索「安全」和琐碎平凡之外的东西、敞开那负荷着相同污名的心灵。不准许这类的「接触」练习，就是不允许在教室内发生真正的交会时刻，也就是将学习经验中的诗意和美丽驱逐出境。

要是因此再也无法以同样的好玩和溺爱，来欣赏学生热情的搬演一段诗句或一个故事，来面对那伸开手掌要求更多而且你也欣然愿意给予的脸孔，来直视那在一眨眼间显现友谊的学生眼神，要是都不能做这些事，那会怎样？难道教育一定要变成完全的无趣和疏离，老师才能传达并促进学习——只因为研究显示，在教学中的隔离和情感上的孤立是避免发生骚扰的唯一保证？难道老师为了实现伸出援手、作成连结、完成教学这些字眼最真实的意义时，就必须一次次的违反学术研究所提出的建议，甚至宁可危及自己的生命？现在看来，这些恐惧可能是事实，因

为连菲律宾大学校长本人最近也沾染了那一刻的歇斯底里而在电视上宣称，即使只是谣言，学校里的行政人员都会开始调查（委婉的说词是「查看」）校内任何教师疑似性骚扰的个案。在这里，我向校长提出的问题很简单：当被指控有性骚扰嫌疑的目标后来经证实只是谣言而无罪开释时，校长能不能保证这个人的生活不会因为这种折磨灵魂的控诉和反控过程，而四分五裂再也难以复原？

另外一些更宽广的问题相关于性骚扰议题在学院生活上所造成的效应：即便「有一些」教育工作者确实从事不法，然而是不是今后都必须从潜在害处的观点来思考教育，而不是从教育可能形成的好处来想？或者，依循傅柯对性压抑假设(repressive hypothesis)的讨论（他认为这个假设根本无法解释十九世纪为什么会有那么多过去不存在的情欲被**生产和扩散**），我们也可以这样问：难道明细列举所有可能的性骚扰案例不也是在「生产／扩散」性骚扰？傅柯之所以揭穿性压抑假设，就是在说明情欲如果有任何客观实体，那也必须是在既存的知识体系之内被建构出来的。同样的，立法举证各种**不受欢迎**的情欲表现方式，事实上已经在表演中让它们成为存在。更实际的来看，为了让这个列举名单可以实际操作，我们还可以举出这样一个计画的特定要点：例如，既然女性一向被**预设**为接受凝视而非拥有凝视的人，那么「不受欢迎的观看」这个罪行不就轻易的被划归给生理男性的教授（不管是同性恋或非同性恋）吗？

这些问题最后所推展出来最广也最重要的探究，和性欲望的划一性质有关：人们真的以完全一样的方式来体验情欲吗？问这个问题就好像在问：是否每个人都在相等或相当的意义上拥有情欲？或者，不可能将个体之间代表原欲能量贯注的心理悸动加以量化？（精神分析认为不可能。）用另一种方式来说：我们真的有可能想出一个情欲的定义而且自然推演出它的罪恶和过度，其中又以骚扰作为最邪恶的例子？

我的感觉是，这个探究不可能有肯定的答案——除非我们愿意对欲望（我们还得赶快加上）以及体现并享受欲望的多元人性——展开一场法西斯式的战争。当然，承认人类在情欲上的多元多样，绝对不表示所

有的情欲表现方式都有正当性。性骚扰是真实存在的，性骚扰也是错的。但是它的错，不在于它是原欲的投注，而在于它确实是骚扰：当一个非常明显的权力关系横跨一切时，没有任何同意或自愿可能存在于双方中。学院中的性骚扰罪行被视为双重的邪恶，因为老师本来就是要解开真理和权力之间的神秘关系，因此老师也应该最关切有关这个关系的知识。老师的工作就是要追溯权力是如何在正当化的论述中发展其策略，以及「真理政权」如何促使这些策略运作以及如何被这些策略巩固，因此老师应该不至于糊涂到在自己的班级上滥用权力。

因此，创造一个有关性骚扰的论述——在学院中或学院外——就标记了知识和知识所促成的权力生产都要能同时被挪用。所以这个论述必须可以被持续的质疑，以免它轻易的反转成为或者带动产生另一种形式的权力关系，这个新的权力关系在相对位置上可能改变了，但是其主要特征仍然是一样的：从前被骚扰的，现在变成了加害者，而有人在骚扰别人。这个事实简直一点都没变！我觉得性骚扰论述的公平性（或是恶毒性）端视创造此论述者对情欲的主要态度：这些制定性骚扰政策的人的「道德范围」之内一定要容许不同的情欲感觉和表达存在，而且只要这些情欲感觉和表达存在不是强制的，就应该不被视为有问题。还有，这个政策也应该包含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范不同的性态与性倾向被不平等的对待。由于在当下的菲律宾文化中，阴柔男性或 *bakla* 早就被同性恋化，成了被妖魔化的范畴，我们因此也需要制定一定的机制来保护这些特殊的人，不要让他们承受作为性少数而很容易遭受到的虐待及不公平待遇。

还有，骚扰的「事实」应该由交互主体来建立，这也是很重要的一一也就是说，不能因为过度高估「受害者」的观点而排除或损伤「加害者」的观点。不可否认的，这可能是个很难执行的步骤，但是这却是正义的理想以及实现正义的过程最能展现它们特色的时刻。最后，我相信学院中还有其他人或团体，他们或许没有像我这样强的被迫害恐惧，但是他们也关心这个议题而且有不同的意见。整个菲律宾大学社群在此关

键时刻最该谨记在心的就是，性骚扰需要进一步的思考和争论，而且这些讨论不能只局限于一个部门，而应该在学校的各个不同部门中都进行，毕竟，这些部门的健康和「生活」，是我们应该集体努力保障的。

例如，菲律宾大学可以提出有关阶层高下的问题：相较于其他各式各样的骚扰形式，为什么要特别强调性骚扰独有的重要性？或者，就像我曾经在前几段里提出的观点：为何事先预设性骚扰的发生一定是老师对学生，或是男性对女性？

将性骚扰置于其他形式的骚扰之上，就是象征性的把情欲放在中心位置，而如同我早就提过的，这是非常危险的。一方面来说，这是一个表明情欲恐惧（也就是官方的、保守的、而且最终是异性恋性歧视）的性态度。另一方面，这种对性骚扰的特权化所可能造成的效应，就把所有的事情——从言论和手势到外在的举止和衣着到教学实践本身！——都归咎为性恶意的表现。这意味着原来并非性化(sexualized)的连结关系——大部分是无法量化而且不见得实际执行的互动模式——都将被性化；而事实上，任何一个有点批判能力的思考方式都很可以用本土心理学这个较为不至于性偏执的架构来解释这些互动。就这一点而言，那个很明显阴柔 *bakla* 的男教授发现自己成了最可能被谴责的镖靶，只因为他拥有一个不合规范、因此易于受迫害的欲望。

进一步说，我们周围似乎流行着一个无意识的假设：异性恋女教授不可能性骚扰别人，因为她们甚至根本就没有性。有关这方面的主流论述既然有此「盲点」，因此也没有人思考为什么化妆、撅嘴、或者眨睫毛——这些都和观看或其他活动一样只是一个动作而已——也可以说是一种「女对男」的调情（这就是骚扰，对吧？）

就像那些规划菲律宾大学特有的「性骚扰规则」的人可以想像女学生可能因为被男教授注视而感到不悦一样，我们也应该不难想像一个男学生会对他女老师的外貌表现出同样的关切。然而正因为后面这个可能性到目前为止仍然不可想像，因此目前由校园中的主流女性主义带头制造的性骚扰论述，在意识形态上可以说仍然受限于某种拒绝或害怕承认

女性身体也有情欲的保守主义立场。虽说这个保守主义立场后面的理论基础好像是想要翻转「处女／妓女」的二元分野，然而，否认女性情欲，不但不不会摧毁、反而保存了这个二元分野。换句话说，使女人去性化，事实上正好维护了父权压迫机制的完整。

对西方和其他地区的女性主义者而言，拆解二元对立的有力方式之一就是正是对女性欲望的颂扬——透过一个积极正面的计画来肯定自体愉悦(autoeroticism)，让女性得以自己享受自己的身体。然而这计画也带来女人「特有的欲望」的鬼魂，很容易导致、也难以离开激进女性主义或女同性恋女性主义的问题。因此，菲律宾大学中的主流女性主义论述在面对女性情欲保持欲盖弥彰的沈默之时，也显示自身是与女同性恋政治的基本原则对立的。

要解除「茂盛繁衍的情欲」以及「偏执的处处见到性」之间的两难，唯一合理的方法就是将校园中的性骚扰议题，重新定位在一个较为宽广的学术骚扰脉络之内。毕竟，大学中还有其他形式的激怒或骚扰，而这些都还没开始被讨论。例如，菲律宾大学现在可以开始关注老师常常进行的一种学术独裁，也就是当学生无法对老师的提问给予「正确的」回答时，老师会用有伤害力的名词来称呼学生——这些名词根本不必是而且确实也通常不是幼稚的或有性意涵的。或者，还有另一件重要的事：每当男（有时女）学生聚集在老师身边，或者以「不受欢迎的」谄媚奉承她时，我们都可以说男（女）学生有可能是在骚扰老师。

学生也可能压迫其他学生，特别对那些显然「不同的」学生以及那些属于可以被压迫的少数的学生：例如，从两年前刚开始成立以来，菲律宾大学的 Babaylan 团体就不时需要提高警觉，以反击所有来自兄弟会成员甚至学校内「一般人」的嘘声和侮辱。而且，虽然没有人提出男同性恋教授可能被男学生骚扰，但事实上这却时常发生：男子气概很强的男学生确实会因为想得到某些好处或好成绩，而利用文化所容许的剥削行为，来玩弄或嘲笑那些阴柔男生对阳刚异性恋男性的明显刻板迷恋。这些别种形式的虐待，在目前菲律宾大学性骚扰论争的流行辞汇中，大

部分都还无法被想像，这是因为那些开始提及并控制这个议题流向的人属于性的基本教义派，而且也因为很不幸地性骚扰的话题是透过 Bading Carlos 的变态叙事进入大众想像的。猎巫的行动看来已经开始进行了，从最近菲律宾大学列出「不适任」教职员的名字缩写清单已经上了全国阅读率最高的日报就可看到未来的趋势⁹。虽然我谴责那造成这种「名单」出现在大众媒体上或是菲律宾大学或其他地方的谣言堆里的那种歇斯底里趋势，然而我自己也同样感受到压抑和贬抑，因为我了解到，实际上没有什么东西可以阻止我的身分认同——或其他我认识的人和关心的人的身分——将来不会有一天也列名（不管多么零碎或才开始）在这份名单上。（写完这篇文章后，我必须承认这种可能已经是事实。）

考量以上这些，我们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同性恋老师在这个不名誉事件的废墟中显然是最容易被控诉性骚扰的，因为他只要做他自己，就已经具现了情欲的标记——尤其因为大家都知道阴柔和同性恋特质之间的对等，这个具现更是光彩夺目！只要是个同性恋者，他的身体就已经承载了欲望的各式各样阴影和质感，而这些欲望则溢出了性领域中可被接受的任何特性或阶层的表达模式的疆界。就这一点而言，目前虽然理所当然的聚焦于这所大学的异性恋阳刚男人身上，但是这种关注很可能

⁹ T. J. O. Besa III, "Death Knell for Campus Capers,"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22 October 1994): 9.

很有意思的是，这张名单上的都是因着恶作剧而被称为「野兽」的菲律宾大学教授，然而在名单之后却登出了一个有关「太过」政治正确的警告，说明政治正确曾经在美国造成学生只要说出像「死同性恋」(fag)、「烂男(女)人」(bimbo)、「黑鬼」(nigger)这样的字眼，就成了被开除的对象。文章的作者因此认为，把菲律宾大学里被认为是性骚扰者的名字缩写登出来——伴随着非常清楚的描述——或许是非常应该的，但是太过强调政治正确或不准学生说这些仇恨名称则并不是很好，也不太「人性」。

我觉得整篇文章充满了偏见，并且彻底泄漏了作者的同性恋恐惧。由于他所列的名单中包括相当多被视为男同性恋的教授，而且第一个不该被政治正确者看得太严重的字眼恰好就是贬抑、反同性恋的绰号：「死同性恋」，看来作者的心态已经显露无疑。同样的，认为只要「来自菲律宾大学」就真的是性骚扰者，这样的观念在我看来是很有问题的——特别因为只要提交一份名单给报社，这些被点名的骚扰者事实上并没有经过任何适当的程序就已经被审判而且定罪了。

我只能为这些被私下处死的菲律宾大学教职员感到难过，虽然我自己也开始越来越感到自身难保了。

根本无法和男同性恋老师所承受的迫害相比，因为，要是有一个同性恋老师很不幸的陷于「Carlos 文本」此刻所纠缠的歇斯底里中，那么这一个男同性恋老师所受的迫害就可能蔓延到校园中所有的同性恋老师身上。既然男同性恋者不是也从来不曾是大学学术圈的中心（至少在官方看来不是），他们所受的迫害和痛苦将很难得到媒体的同情，更不用说那些年资较深、地位崇高的教授了——不知怎么的，这些宿老们总是准备好了托词来回答他人好奇的问题，而且看起来也没有任何事情隐藏在他们贤能的、敏锐的、睿智的双眼之后。

——本文大部分于 1994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后来发表于 1994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6 日的 *The Manila Chronicle*，第五页。经作者授权翻译。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论菲律宾大学处理性骚扰之政策

Jose Neil Cabaro Garcia 原著

廖怡玲译，何春蕤校订

我对菲律宾大学性骚扰政策的评论将着重其背后的「哲学」，因为这个政策的诸多预设就来自这个哲学立场。因此，我的评论将采取质问的形式，而非矫揉做作的宣告陈述。

然而，在进行这项工作之前，我想要对环绕此政策之相关历史事件提供一个准女性主义(quasi-feminist)的解读。(译注:参见本期中之〈此「败德」非彼「败德」:校园性骚扰与(同性恋)情欲标记〉一文)

紧接着 Bading Carlos「不幸事件」之后，菲律宾大学透过其正式的权威人士异口同声的称赞自己(或者说应该说称赞「他们」自己)已经意识到了学术领域中的性骚扰的真实性，而且也认识到校方需要处理这些现象。菲大一些最高层的行政官员——当然也就是「最亲切的」那一群——积极的在各种媒体座谈中露脸，以显示校方对性骚扰已经采取了果断行动，表示坚决反对类似 Bading Carlos 这样的人，也借着菲大女性研究中心(CWS)之存在来证明校方有决心要纾解——而每一个熟悉性骚扰议题的人都知道——那些最可能成为学术性骚扰受害女性的困境，以便证明这所首要的国立大学绝非对此事冷漠不关心。

菲律宾大学宣称，只因为它已经就校内教职员的性骚扰问题采取了行动，菲大就已经救赎了自己免遭性别压迫的指控——我在这里要提出的问题正是相关这个宣称背后的假设。尽管有 **Bading Carlos** 事件，或者正因为这个事件的缘故，我们才看清楚校方仍然是男性主导的：即使在 **Bading Carlos** 的性丑闻爆发，丑名远扬之后，都还没有任何一位女性（不论守寡与否）能够因而突然窜升获得菲大行政当局中的任何一个敏感职位——不像没有多久以前我国历史中发生的那件事一样【译注：指政治异议人士阿奎诺的妻子柯拉蓉在丈夫被刺后跃升为政治领袖甚至后来担任菲律宾总统】。另外，这所国立大学的官僚体制历史非常明显的是男性取向的；最明显的证据就是，迄今还没有任何女人或自我认定是同性恋的人成为校长。事实上，从整个局势来看，男性对菲大行政体系重要位置的紧密控制，将和那些承受了最近一次台风吹袭的树木一样（这次风暴优美的袭击了现在已经不再是处女林的 **Diliman** 森林），显示出它们的根基有着同样的韧力。

说到这所大学台面上的领袖，我记得在 **Bading Carlos** 被捕数天后在电视上看到 **Javier** 校长出席校方召开的记者会。作为发言台上唯一的男性，校长看起来还是在主持一个明显严肃的讨论（其面容流露出真诚与关切），身边围绕的众多女性大概是他的幕僚成员或是女性研究中心（**CWS**）的主任们。虽然这一图像可以被解释为，或者大概它本来就希望被解读为，菲大校长有鉴于披着羊皮的狼在校园恣意逞凶的新闻浮上台面，所以对他那些因而受苦的女儿们流露出父亲般的关爱；然而，我倒宁愿解读这种图像是父权故做表示焦虑和关切的另一次官样文章罢了。

当然，校园女性主义者可能不同意我把电视上的这个戏剧性场面解读成菲大的大家长被周围的女人悉心照料着（我坚信她们应该先看看电视影片的片段以了解我说这话的意思），但是连她们也必须承认，要反抗男性对女性的压制，决不能只局限于设立一些法令政策来处理任何明显压迫女人的事情。要是我们认为政策上的改变就足以保证女性主义所期望的那些社会变革已然达成，这是太功能主义式的说法，而且，有鉴

于性政治史上所揭橥的教训，这个说法也必然只是幻象而已，终究还是与维持男性现状共谋的。

我毋宁认为，女性主义的工作一定要超越单单在一个议题（如性骚扰）上的立法而已。虽然这个国家已经在它的学术中心设立了一个「女性研究中心」，但是这绝不表示女性主义纾解众多被边缘化、被鄙视族群的任务就此一举结束。而且，「中心」这个隐喻必然指涉一个享有特权的位置，这个特权位置则总是以牺牲「边缘」来维持其中心的位置。面对女性主义论述在国立大学中的主流化或中心化，那些在妇女运动中比较激进的群体特别需要加以阻止以免为时已晚，并且需要提出警告，防止女性主义被父权收编。

我之所以说「比较激进的群体」是因为我觉得在此一历史时刻，女性主义事实上是（多数的而非单数的）女性主义，而我发现最不受父权主流化、门面化、收编化策略影响的女性主义，正是那种最能对抗父权逻辑的女性主义：即女同志女性主义(lesbian feminism)。在父权胸腔内跳动的是异性恋强韧的心脏，这个意识形态透过把女人套入生殖的首要工作，而把女人的身体和生命去性化(de-sexualize)。在女性主义对父权的讨论中，女同志问题所带来的差异观点也带来了新的洞见，让我用这个洞见来总结这篇简短的、有点「女性主义」式的、对以下议题的解读：建基于「性别」之上的观点（如女性主义）不可能一定与那些看重「性」的观点（如男同志与女同志论述）相合。Bading Carlos 事件所引发对同性恋的妖魔化——我认为这种妖魔化正存在于今天我们需要检视的那份处理性骚扰政策草案中——显示菲大女性研究中心的女性主义与性政治就像其名称的位置含意所指，是中心的（就是安全的、传统的），因此她们的女性主义与性政治是「否性」的(sex-negative)，也因此是反男同志的，或者——我的看法如此但是在此不多赘言——是反女同志的。

因此我们可以说，在当前有政治动机的认同政治文化轮廓之内，利益团体之间的认同轴线也可以沿着性别或性来划分。这么一来，我们就可以说，在某种脉络中，异性恋女性主义者与异性恋沙文男人可能而且

实际上也同意（基于这种协议的相互认同）以「不合规范的性」为理由来迫害男同志与女同志。

换句话说，某些女人尽管宣称自己是女性主义者，然而在面对「性」所凸显出来的差异时，她们竟然会和父权站在同一边！大家都知道，很多妈妈们宁可要她们同性恋的儿子长成打太太的男人，也不希望儿子们变成男同志。很明显的，很多本地女性主义者——按着她们异性恋的程度或者有多么的性保守——都会在无意识中有着同样的想法或愿望。

新闻媒体大肆报导 **Bading Carlos** 的变态性之后约一周左右，我写了一篇文章刊登在星期天的日报中。我在文中探讨 **Bading Carlos** 「文本」有可能将菲大教职员中所有的同志都陷身于恐惧被同性恋迫害的偏执狂中。偏执狂不必然是不真实的、没有实际效应的虚假，尽管它大部分是幻觉，而且因此「并非真实」，然而偏执狂已经对人们产生相当真实而且具体的效应：像同性恋恐惧这样的偏执狂狂想已经蹂躏、杀害、荒废了如此多美好且有生产力的男同性恋与女同性恋生命。因此，虽然我文章的前提是一般的偏执狂，然而这并不会使此处的关切变成没有实际意义的事情。事实上，就像这次的公开讨论会所指出的，骚扰的议题根本就没有结束（这次希望轮到我們说话了），而昨日的偏执已经恰恰变成了今日单一的绝望。

虽然我写那篇文章时还未看过菲大这项处理性骚扰的政策，但我现在发现，我对学院里有关性骚扰的论述——许多人那时都在思考或议论这个现象——所提出的问题，实际上呼应了我在此刻这份草拟的政策中所看到的问题。

我将按照草案第一部份呈现问题的次序来讨论它们。草案的第二部分处理的是政策实际操作时的细节，这一部份我根本就不想去批判，因为这样做就等于同意这个政策本身根本没有问题。我也假设菲大许多不同学院被要求必须就这项政策做出评论，原因是在于这些评语在政策生效之前还可能影响最后出炉的版本，因此我假设我们今天之所以有此公开讨论，正是因为这项政策仍只是草案而已。

1. 为什么把学术骚扰的议题局限在性方面？

这套政策的第一部份说明了其宗旨：

「学校重申其承诺，将提供学生与教职员工一个安全、舒适的学习及工作环境，免于性骚扰以及所有形式的性恐吓和剥削。」

这项声明似乎暗示「一个安全、舒适的学习及工作环境」就只是单单没有性骚扰的环境！可是，完全没有性骚扰的踪迹，却无法提供学生与教职员基本的设备与服务——或者不能好好地教导学生——这样会是怎样的一个学校呢？这样的学校会因此就成为模范吗？那些不能立刻被认定是「性」骚扰的骚扰怎么处理？例如，老师对学生施以体罚或责骂也是某种形式的胁迫和虐待，虽然就常理来说，这些根本不可能掺杂任何「性」质。

或者，就在这个政策避开「除了性骚扰以外，其他形式的骚扰也存在」的可能性时，它正是在说「所有的骚扰都是性骚扰」。当然，佛洛伊德是这么想的，但是，我们是否已经有能力面对把一切都性化的后果？菲律宾毕竟不是西方，因此大部分也避开了过去两百年来标示欧美「性学文化」的实证倾向，我们有可能避开开全面性化的后果吗？大多数西方人都是时时有性方面的自觉的，菲律宾人能够像西方人一样随时随地「死心眼似的关注」性吗？

当我们脱离其他形式的骚扰来谈性骚扰时，我们已经使得「性」在象征领域内成为一个核心议题：然而在菲律宾，我们根本就还不能假设「性」已经是象征领域中很核心的议题。显然我们还不太喜欢公开讨论性事，因为它并不如我们生活中其他事情——诸如家庭、地位、上帝、教育、爱情、金钱等等俗事——来得重要，因此，把「性」当成核心议题有其风险，因为这就略过了文化和历史特殊性的问题：就我所知，当下菲大的性骚扰政策就是仿效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及澳洲和美国其他学校的政策来制定的。这样的做法明智吗？我不想在这点上吹毛求疵，正

是因为我不确定在性骚扰的议题上将如何判定加拿大文化（甚至整个「西方世界」）与菲律宾文化两者之间的差异，但是我也想指出，恐怕连女性研究中心的成员们也未必确定如何面对这项工作。（至少我就知道，她们从未费心去彻底研究菲律宾的性态，而这个事实——加上几乎根本没有人做过这方面的研究——只显示在许多菲律宾人甚至那些从事学术研究的人的生活中，性并没有那么凸显的地位。）

另一方面，即使我们承认性作为菲律宾文化生活的中心，我们仍然可以说西方性概念中的偏执狂并不必然适用于我们的人民身上。本土的分类范畴，诸如「调情」(lambing) 及「引诱」(tukso)，似乎表示我们容许某些情欲表达方式而不立刻而且毫不分辨的把它们当成「性骚扰」，而本地的「好色」(bastos)观念就是一种表达某种性感觉而不至于被对方视为厌恶的方式：例如，「哎呀！妳和妳那肮脏的头脑！」(Ang bastus-bastus mo naman!) 的说法表示赞同——而非轻蔑——某人刚刚爆出来的性笑话。看起来，就像阴柔男性(bakla)对男/女二元关系带来的暧昧空间一样，我们之中有些人确实可以在性的高雅和猥亵之间游走而不感困难。

的确，立法管制「性」——其前提必须是在我们各自不同建构的生活社会脉络中了解「性」——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任何人或「中心」都不能在没有相当批判思考及社会文化探索之前就开始从事这个工作。

2. 为什么要把情感放在意图前面？

当我们说：「不管行为者的意图如何，根本的问题总是在于这个举动是否不受到当事人的欢迎」时，即使我们避开了另一个极端，也就是意图主义的陷阱(the intentionalist trap)，然而我们事实上已经犯了情感主义的谬误(the fallacy of affectivism)（也就是把知识霸权的地位赋予那个承受此一举动的人的个人感觉，而排除这个举动本身在形式上有何特质）。

这种对现象的某一层面特别另眼看待，事实上假设了人们总是个别

在自己的头脑中创造现实。这个说法在人文学科（例如艺术与文学）中可能没什么问题，但是有鉴于眼下的情况是许多人的生命和志业都将倍受威胁，因此这个说法对我们来说未必恰当或公平。我们需要处理的是事实，而不是那些孤立在个人身体之中的某种浪漫不可理解、非社会性的情感或想法。

讽刺的是，即使菲大的性骚扰处理政策也意识到这个要求。它明令：对性骚扰是否存在的鉴定，是基于「行为发生的特定事实与脉络」，然而接下来的一句却坚持只有一方的观点是可信的。我在这里的评论是，这项政策不能在完成建立「受害」的事实之前就假定那个「受害者」的诚恳真实。（事实上，如果这个政策要假设诚恳真实，它就必须包含所有牵涉到的人，这样才是公平的。）在这里就要谈「互为主体」(intersubjectivity)了：一个社会事实的建构——在这个案例中就是**性骚扰的事实**——在于同一「符码」的传送者与接收者的观点。我想这个步骤对我们来说是够清楚的了：即使最普通的司法形式都要求先听听两造的说法，再决定谴责争议中的哪些人。

3. 这项政策难道不会恰恰生产出它想要消灭的骚扰吗？

这个政策的制定者和推动者宣称这个政策早就应该有了，因此它最立即的功能就是承认长久以来都在发生的事，那就是：菲律宾学术界长久以来当成秘密掩盖起来的无数性骚扰案例。

虽然这个论述的开展可以说是逻辑的而且是必要的，然而我们无法预测在认定那个长久以来就存在的现象上，它能够发挥多少功效，也无法预测它能不能成功的达成这个目标。事实上，正由于这项政策着重于「性」，所以，就算不能使各种形式的「不受欢迎的性表达」入罪，这个政策也很有可能生产出更多它想要禁止的作为。这是因为「性」基本上是有关愉悦的，而愉悦正是在禁忌的脉络中最蓬勃的滋生；愉悦本来主要就是干犯禁忌的。过去有关性的压抑假说(repressive hypothesis of sexuality)基本上认为，从文艺复兴到维多利亚时期到最近，「现代化」的特点就在于性的逐步非法化或性的「压抑」，但是傅柯(Michel Foucault)

已经揭穿了这个假说，他指出虽然欧洲在二十世纪之前的官方纪录确实显示曾经大规模的将非婚内、非生殖的性「非法化」，然而这个计画能够成功的唯一原因，就是它生产出越来越多有关性的文本。当现代性学设计出各种变态或性癖的分类编目时，它就恰恰实现了性的扩散激增：对傅柯而言，这种史无前例的、大量的、有关性的文本知识生产，事实上造成某些欲望形式出现在原本没有发生过的地方。因此，体现这些边缘情欲（或性癖）和「强迫行为」的主体逐渐进入了有意识的人际关系中；例如，唯有当十八世纪发明有关玩虐恋者(sadomasochist)的论述并在医学上「指示疗法」时，玩虐癖才开始浮现并不断搅扰维多利亚文化的良心。同性恋与异性恋这两个范畴也是在十九世纪晚期发明而扩散的，之后它们才成为此刻的抽象概念与社会范畴。

同样的性学「发明」和「扩散」过程也可能会变成菲大处理性骚扰政策的最终下场。这也就是说，认定某些举动事实上是性犯罪——这个政策的〈第三部份：性骚扰案例〉就列举了它们——有可能会制造出那些愉悦认同这些禁忌的人。我特别关注伴随那些可能变成骚扰案例的「举动」与「行为模式」的开放式语句：菲大政策中说「干犯性骚扰的语言和身体行为的例子包括——但不仅於」，这句话的最后几个字显示能构成性骚扰的言行是无限的。换句话说，这句话大开方便之门，让无数的举动、姿势、言语都可能扩大被呈现为「不受欢迎的性」。

4. 政策中反复使用的「具有性本质」一词真的能经得起批判吗？

在这里提出了性的「自然本质」的说法，但这个概念在今日人类学的观点中已经无法站得住。我们现在知道，性是文化上最为可塑的「人性」特征之一，在这方面，性不再是单单由生物决定的产物，而是对原本没有什么意义的欲望和行为的不同「社会建构」的结果；因此不同的社会可能或偶尔会对什么是「好」的性表达、什么是「不好」的性表达有着截然不同的概念。这也就是说，菲大处理性骚扰政策全面而且关键的使用「具有性本质」此一辞句，势必将引发一个问题：人们的性欲可能被量化和定义，以便承受自然科学的实证实验吗？或者换个方式来

说：我们可不可能断定哪些姿势是「在本质上就是性的」（也就是说有着性的本质）而哪种不是（即，有着其他本质）呢？

显然我们绝不可能维持「性是自然的」的天真观点。性欲的表达并没有一个单一的标准，因为即使属于同一社会群体的人都可能而且常常在性上面有所差异——就好像他们也以同样的方式有着不同的狂热和压抑，在选择电视节目、洗衣皂种类、或内衣品牌上有不同偏好，而且人们确实可能在她们人生的任何一刻做异性恋、同性恋、或双性恋，她们可以偏好当个主动的伴侣，可以喜好某种性姿势、某种长度、某种感受等等。在这方面，当我们说某些人就是比别人更为热情时，我们只不过说出了人人可见的事：这也就是说，虽然他们把性表达出来的能耐可能比其他人高，但是我觉得这并不一定要使她们被当成罪犯。

最后我想说的是，文化已经大部分决定了在某个特定社群里什么才构成性领域的行为或其他领域的行为。然而，菲律宾大学的学术社群公开宣称他们自己的性文化相当有别于宗教大学或教会学校的性文化，因此我们期望在这所大学里可以发现多种不同的性意识形态，就好像我们期望这所大学在政治和宗教上也很多元一样。毕竟，Villa的「男儿之歌」是他还在这里求学时写的（当然，后来他因为写了有关「椰子」的诗而被退学——而我们实在不希望这种固执的污名再度发生在我们这一代的身上）。因此，当我们发现这个处理性骚扰的政策有可能终究限制菲大传统借以闻名而且一直维持作为这个国家最伟大的教育机构的师生自由风气时，这真是令人震惊的。性保守的头脑竟然还认为性有着一个永恒不变、放诸四海皆准的本质，我实在想不通，然而我知道这样的保守主义正要从菲律宾大学向四方扩散，凭借的就是这个匆促起草、十分反动的政策实施。

我几乎可以听到一个恶劣的朋友气急败坏地说：「我们可以想像这样的事情在马尼拉某个教会学校中发生（毕竟，那种学校才会想要做第一个实施性骚扰政策的本地学校），但是，怎么会是在菲大呢？」

我想这就是整件事情的关键：要界定「性本质」，就不免陷入法西

斯主义的窠臼。自重、爱好自由与愉悦的人们不能也不应该再继续搜寻性的真正本质或单一标准。伙伴们！我们应该很明白，我们不能让任何一个阶级的人（在这里，「阶级」可能最好被理解为「性取向」）来替所有的人规定什么才是性，或者规定我们在「大学生活」中应该如何表达我们的性。菲大性骚扰政策实在需要被重新评估，因为它竟然以一种压迫来替代另一种压迫。菲大性骚扰政策就是为了我们这些恶魔般多样之人性而设立的，然而它竟然没有给我们任何机会来选择我们要做什么样的罪犯。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骚扰侵害」的现代性与公民政治： 「性骚扰 / 性侵害」的性解放

甯应斌

第一部份：「骚扰侵害」的现代性与公民政治

这篇文章的第一部份将指出性骚扰性侵害的建构性质，并且追溯其论述的现代性(modernity)构成。本文在分析「骚扰侵害」论述的现代性时，除了显示了「性骚扰性侵害」论述如何可能带来一个激进的公民政治，也同时显示性解放与年龄政治对于实现现代政治愿景的重要性。

1.性骚扰与性侵害的诞生

性骚扰与性侵害都是在特定的历史时刻与社会过程中才逐渐变成论述的¹。然而，就在性骚扰与性侵害变成论述之时，一些原本可能互不干涉或分属不同范畴与层次的行为、动作、情境、互动脉络、言语、经验、举止、态度、情感、感觉、人际关系、身体反应、说法等等，都被归纳为同一个事物，一个有本质的事物，并且有了统一的名字，被称为「性骚扰」（「性侵害」）。性骚扰与性侵害于焉诞生了。但是也随之开始

¹ 可参考 Foucault 在《性史》（第一册）关于「性」(sex)变成「论述」(discourse)的说法。

了一连串的演变。

「性骚扰」与「性侵害」的出现诞生与随之发生的不断演变，可以说是个晚期现代的现象，伴随着晚期现代家庭、人际关系与公 / 私领域的变化（例如妇女就业与「个人化」(individualization)²、纯粹关系(pure relationships)的兴起³、人际关系的「性」化⁴、公共「性」版图的扩张等等)。但是，对于这个变化的历史动力与社会过程的分析，还有待未来为之。

2. 「骚扰侵害」的现代性

早在「性骚扰」、「性侵害」这两个名称诞生前，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原本就有关于 civic（公民 / 市民的）人际关系的论述，也就是关于「骚扰」(harass/hassle)与「侵害」(violate/encroach/infringe/invade/trespass/intrude)的论述。而「性骚扰 / 性侵害」论述接合的就是这个原有的「骚扰」与「侵害」的公民论述。

「骚扰」与「侵害」的论述形构基本上是座落在「现代性」(modernity)之中；易言之，「骚扰」与「侵害」的论述乃建立在现代制度、现代自我与（自我所居住的）身体、现代个人权利论述之上。

现代的自我有了深度（幽微心理与隐私），不再依附隶属他人而有了自己的私有财产，现代自我也因而重新画出身体界限与距离。这些现代自我的特色界定出新的现代个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有别于传统的人际关系，这是 civic（公民 / 市民的）人际关系，亦即，每个人都是一个独立个体、平等的、匿名的、身体有空间距离的；每个人自我的核心是私密的、只属于自己的、不容他人踰越侵入，身体则是自我的外在疆界。对 civic 的人际关系的标准想像，就是大都市中迎面而来、擦肩而过、彼

² Ulrich Beck,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2).

³ Anthony Giddens,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⁴ Zygmunt Bauman, "On the Postmodern Redeployment of Sex: Foucault's History of Sexuality Revisited", *Postmodernity and Its Discontent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7). 141-151.

此相安无事的陌生人——「市民（公民）」彼此不再以血缘、宗族、乡里等传统关系相联系，也不必再预设这些传统关系。

「civic（市民公民）人际关系」的核心问题意识，其实就是：「陌生人如何能文明的相处在一起」。这个「陌生人」必须能控制脸部表情与身体肌肉动作、神情举止「自然」，不让人觉得有敌意或攻击的意向，而且这个陌生人能进行「不露破绽」的行礼如仪、「合宜」的日常对话，或者至少能策略地使自己不合宜的表现被接受⁵。对这个陌生人身体、财产与隐私的（不同程度的）显露敌意、侵入、逾越、进犯、违礼、限制自由、干扰等，则构成现代所谓的「骚扰」或「侵害」。

在传统社会中，即使有类似「骚扰」或「侵害」的字眼，也因为传统社会的身体界限与人我关系和现代不同——上下阶层的法礼、面对面（face to face）紧密相连的身体、非个人主义的人际关系、对未遮饰之身体功能无羞耻感、以及缺乏观察揣摩他人情感的心计（后两点都是未经过「文明过程」⁶的特色）——而使得现代的「骚扰」与「侵害」的论述难以立足。

现代civic的人际关系想像也使得civic的政治关系想像成为可能。在civic的政治关系中，个体具有civic人际关系中假设的特色——彼此都是平等的拥有自己身体、隐私与财产的自由人，而且是「文明的」、外观看来理性的个体。（当然，对于civic政治关系中的个体，还必须附加另一些假设的特色：亦即，个体还必须是自利的和能够理性选择的）。不论如何，正由于civic的人际关系像是「陌生的自由人个体在城市生活中文明的共处」，有免于「骚扰」或「侵害」的权利，每个人才可以自主的和其他陌生人同等享有政治权利，并且找出彼此都同意的正义原则，以便在政治生活中和平相处。

⁵ Goffman, Garfinkel 等人理论已经描述过这些「谈话举止自然」的现象，但是未曾明白指出其中的现代性意含。Giddens 则偶而对此有所暗示。Anthony Giddens,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⁶ Norbert Elias, *The Civilizing Process* (Oxford: Blackwell, 1939, 1994). 大陆译为《文明的进程》（北京三联，1998）

如果说 civic 的人际关系是「陌生人『文明的』共处」，那么 civic 的政治关系就是「陌生人『政治的』共处」。易言之，在理论上设想现代公民的政治关系时，我们想像的典型人际关系（或者说处于「自然状态(state of nature)」下的人际关系）比较是陌生人之间的，而不是（例如）关怀照顾关系⁷、或传统的（血缘地缘）和私领域的人际关系。也因为如此，免于「骚扰」或「侵害」的权利论述通常并不连结到亲子关系、夫妻关系、师生关系……中的弱势位置。例如，子女（学生、青少年、下属、犯人）就很难运用公民的「骚扰」论述来指控父母（老师、成人、长官、狱卒）。一般人会说：父母不是「骚扰」子女，而是「管教」子女。

因此，civic 的人际关系想像中的陌生人，在实质上是男的、非残障或疾病或老年的（无须照顾的、自主的）、可自我控制神情举止的（「理性的」）、有羞耻感且能了解别人心理的（「文明的」）、有产阶级的、成人的、占主宰位置的陌生人。

3.性骚扰性侵害论述对公民政治可能带来的激进改变

现在，性骚扰与性侵害的论述接合了「骚扰」或「侵害」的现代论述，而变成「性骚扰」与「性侵害」。按照道理说，「骚扰侵害」的公民论述应当和「性骚扰性侵害」关系密切，例如，我们可以在思考「性骚扰立法」时，参考有关「骚扰」的立法。事实上，有位黑人学者就这样提议，他认为美国新罕普什尔州最高法院的一份有关「挑衅人打斗的语言」的判决文，就可以从中推理出「性骚扰的语言」是否造成女性处于有敌意的工作环境之立法。此位学者借此说明：在决定某些话语是否「挑衅人打斗的语言」时，必须假定说话者有「道德上恶劣伤人」(morally

⁷ 某些女性主义即以此批评自由主义的「正义」观，主张代之以「关怀照顾的伦理」。有关这个议题的文献甚多，此处暂列出二、三本专著：Grace Clement, *Care, Autonomy, and Justice: Feminism and the Ethic of Care*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6). Mary Jeanne Larrabee (ed.), *An Ethic of Care*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Joan C. Tronto, *Moral Boundaries: A Political Argument for an Ethic of Care*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obnoxious)的动机，故而在决定「性骚扰的语言」时，受害人的愤怒与不舒服必须大部分是来自说话者恶劣与伤人的动机，而不是来自说出的话本身⁸。

姑且不论此学者之论点是否站得住，但是在实际有关性骚扰或性侵害的讨论上，一般很少参酌有关骚扰侵害的说法。这可能是因为性骚扰性侵害论述同时接合了「性」，使得「性骚扰」在文化意义中大大有别于其他种类的骚扰（同样的，性侵害也非常有别于其他种类的侵害，以下不赘述）；而且，性骚扰也从未被人当作一般的骚扰，例如，「老师骚扰学生（没有任何性的含意）」绝不像「老师性骚扰学生」那么受人重视⁹。故而性骚扰不但没有安静的被吸纳或消音在原有的骚扰论述中，反而引发了新的变化。同时，性骚扰 / 性侵害论述的出现，使得原本公民的「骚扰」或「侵害」论述中没有性别的身体，现在拥有了性别。原本「骚扰」或「侵害」是个公领域中的问题，现在却和一向被视为隐私的「性」发生了交集。甚至随着「同性恋性骚扰」的论述出现后，原本「骚扰」或「侵害」论述中的公民的身体不但有了性别，也出现了性偏好。更有甚者，许多原本没有性含意的「骚扰」或「侵害」都开始从「性」的角度来诠释，而被归化为(assimilate)另类的或隐蔽的(covert)「性骚扰」或「性侵害」；这也就是说，「性骚扰」或「性侵害」的版图正在扩大中。这个趋势大抵上符合了现代社会中「性」的版图扩大的趋势（包括人际关系的「性」化）。这也使得「性骚扰」与「性侵害」论述开始对自由主义设想的 civic 政治与人际关系投下一个变数。

前面说过，原本在特殊的权利关系或私领域中，有些言语、动作、互动、态度、举止、身体反应……不会被视为「骚扰」或「侵害」，而会被视为管教规训或纪律规范或风俗习惯。例如，「老师管教（而非骚扰）学生」、「父母处罚（而非侵害）子女」、「丈夫使用（而非强奸）妻

⁸ Laurence Thomas. "Lost Innocence", in *Sex, Morality, and the Law*, edited by Lori Gruen & George E. Panichas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368-379.

⁹ 这也是为什么很多人认为在这些特殊的权力关系中，当下层弱势指控上层「性骚扰」时，有可能是在利用这个名词来实现诬告、报复、引起注意等动机。

子」。但是，随着性骚扰 / 性侵害论述的兴起，以及被压迫主体力量的增长或其他因素，公民的侵害与骚扰论述是否也有可能逐渐进入这些权力关系和私领域中？亦即，如果人们认识到「在私领域中甲可能会对乙性骚扰或性侵害」，那么人们是否会进而认识到「甲也有可能对乙骚扰或侵害（与性无关）」？这也就是说，人们是否会进而认可「乙是一个平等的公民（即使在私领域关系中，也有免于各种形式的骚扰或侵害之权利）」？换句话说，由于在私领域或某些权力关系中出现了「性骚扰」或「性侵害」，人们也可能会承认在私领域或某些权力关系中有可能存在着其他形式的「骚扰」或「侵害」。由于这意味着将公共的 *civic* 的政治与人际关系，扩展到私领域或某些权力关系里面，所以当它改变了原本的公 / 私之分时，也可能会改变公民的身分意义。

不过，实际发展的情况却非完全如此。

4. 主流的性骚扰性侵害论述为何没有改变公民政治的现状

在这里很值得思考的一个例子就是「恶待儿童」(*child abuse*)的论述。很显然的，这个论述是因为「性」而蓬勃衍生。很多时候，「恶待儿童」只是「儿童性侵害」(*sexual abuse*)的迂回说法，「受虐儿童」经常意味着「性虐待儿童」。换句话说，由于「性侵害」，才使得儿童的人权侵害问题受到重视。但是有关「恶待儿童」的主流论述所接合的是儿童保护论述，将儿童视为一个纯真脆弱的、需要被保护的客体，因此儿童并不可能享有和成人一样平等的「免于骚扰和侵害」之公民权利。故而，这个儿童保护论述只是把成人的某类型管教规训方式视为「误用 / 滥用」(*abuse*)权威，而没有彻底的去追究成人对儿童各种形式的骚扰侵害，因此也仍然维持了「亲权」的假设。与此不同的是，儿童解放论述下的「恶待儿童」则将公民的「骚扰」、「侵害」论述所假设的原则应用在儿童身上，将儿童视为和成人公民平等的权利主体，视「亲权」为对儿童的「侵权」(*parental power as encroachment of children's rights*)。

又例如，禁止学校体罚青少年学生，固然是认定了体罚即是侵害、而非正当的管教，但是这个对体罚的规范并未使得青少年学生在其他方

面被当作平等的公民，也未能阻止父母对子女的体罚。再说，禁止体罚学生之类的「学生权利」之说并不是来自「校园性骚扰」论述，而是来自有关教育改革的论述。这样看来，校园性骚扰论述并没有强调「学生—公民—能主动作为的（性）主体」，而是强调了「女学生—性别弱势—需被保护之客体（特别是性方面）」。

从以上例子，我们看到主流的「性骚扰 / 性侵害」论述虽然接合了「骚扰 / 侵害」的公民论述，但是后者这个「免于（性或非性）骚扰侵害之权利」的公民论述并没有被贯彻到私领域和许多权力关系中，这使得性骚扰和性侵害的受害者很难占据一个公民的平等位置，也在实际上缺乏力量来抵抗，因为我们很难想像一个任由别人骚扰与侵害的女人（学生、子女、儿童……），可以有强悍的力量去抵抗性骚扰和性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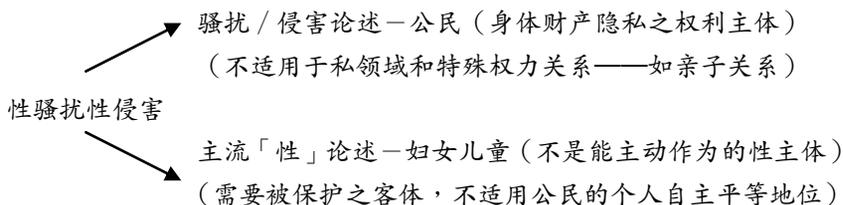
一个人在每日生活中都任由别人骚扰与侵害，虽然这种骚扰与侵害没有性含意，但这就显示当事人没有权利意识、不被视为权利主体，而这毫无疑问的也将增加当事人在抵抗性骚扰与性侵害时的困难。所以，一个进步的「性骚扰 / 性侵害」论述应该要提倡对于一切种类（不只是性）的骚扰与侵害的警觉与反抗，强化当事人的主体意识与权利意识。这也意味着在私领域中和在性别 / 亲子 / 年龄 / 师生 / 长官部属关系中，不但要抵抗性骚扰，也要抵抗其他骚扰，而这当然有助于私领域以及各种关系的平等化。

5. 结合性解放的性骚扰 / 性侵害才能改变公民政治的现状

由此看来，我们需要积极地建构新的文化共识：例如，夫妻或亲子之间既然可能有性侵害，也当然可能有性骚扰（子女不愿父母询问性隐私、子女不愿父母帮他们洗澡等等），而子女缺乏力量抵抗性骚扰，又往往是由于父母在日常生活中就对子女施展无数的骚扰和侵害（父母查询或甚干涉子女事务、父母限制子女行动自由等等）。

主流的性骚扰侵害论述之所以未能彻底发挥公民平等的骚扰侵害论述的解放潜能，除了自由主义论述原本的局限外，也因为还接合了主

流的「性」论述。(参见下表)



主流的「性」论述一向就假设「女性情欲」、「青少女情欲」与「儿童情欲」是纯真的、不冲动的、非兽性的、脆弱的、被动的、无欲的或低欲的、有情感先行的……等等。一言以蔽之, 主流「性」论述认为她们不是能主动作为的性主体, 恰恰和「男性情欲」、「青少男情欲」与「成人情欲」成为对比。

对于接合了主流「性」论述的性骚扰侵害论述而言, 青少女学生、女人、儿童, 既然不是能主动作为的性主体, 那么「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骚扰」就是不可能的矛盾论述位置。被性骚扰侵害的少年儿童因此也不能在控诉的同时还自我宣告「我骚我浪我淫荡」, 因为在性方面, 她们是被动的、弱勢的、需要保护的。

或许是受到了主流「性」论述的假设的影响, 一般性骚扰侵害论述对于青少女、儿童、学生采取了保护论述, 也就是将这类主体视为尚不能完全自主的、脆弱的、纯真的, 认为她们需要保护与教育规训才能强化与匡正其主体性。这也就是说, 这类被保护的對象不被容许和一般公民一样拥有自主平等的地位, 她们也因而缺乏鼓励和调教, 缺乏资源与正当性来抵抗日常生活中各式各样 (即使没有性含意的) 骚扰与侵害。

这些日常的骚扰与侵害 (但是却往往名之为「保护 / 规训 / 管教 / 组织纪律 / 规定 / 公安 / 美观要求 / 整体一致 / 客观需要 / 生物决定 / 道德规范 / 传统习惯 / 生活规矩……」) 往往保证了被宰制者甘于也安于自身在社会中的受支配位置, 即使她们具有公民资格, 也不会妄求平

等，因而社会的阶层秩序得以稳定。换句话说，在实际的每日生活中，许多人（女人、青少年、学生、边缘性主体、经济与社会文化的弱势者等）不能免于骚扰和侵害，而这将在实质上减损她们（未来或现在）进入公共领域、参与公民政治和运用政治权利的能力和机会。如果说性骚扰与性侵害会减损女人进入公共领域、参与公民政治的能力和机会，那么各种形式的骚扰和侵害也当然会不同程度地减损各种弱势主体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和机会，使她们倾向于接受强势者所决定的宰制秩序。从这个角度来看，自由主义所设想的公民，就是在日常经年的骚扰侵害中成为公民，并且「理性自主地」接受现实的宰制。

6. 「理性年龄」与公民权利

针对以上诸论点，有人或许会说：「我完全同意一个真正的公民，也就是有理性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该享有完全的公民权利，之中也包括免于骚扰侵害的权利——不论这些骚扰侵害和「性」是否相关。我也可以同意，如果性骚扰 / 性侵害的论述能够更进一步串连到其他形式的骚扰侵害，也能够从性别主体扩展到其他弱势权力主体，这将有助于公民政治的彻底实现。但是这样的说法可以应用到未成年人吗？儿童青少年可否和成人公民一样被平等地对待？这是否意味着未成年人可以享有所有的公民权利？」

首先，在 **civic 政治** 关系的自由主义理论假设中，「未成年」也就是「未达理性年龄」（亦即，未达到具有理性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决定的年龄）的子女是没有政治权利的，其利益可由父母来代表¹⁰。其次，我在设想 **civic 人際** 关系时，的确假设了「免于骚扰和侵害的权利是普及人人的」，不像政治权利只限于达到「理性年龄」（age of reason）的人。（参见下表）

¹⁰ 例如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P, 1971) 128f, 208f.

◆civic 人際关系中的个体	◆civic 政治关系中的个体
自由人：拥有身体、财产、隐私之主权	「理性年龄」：能做理性选择，自利
免于骚扰和侵害的权利	政治权利（可以匿名参与、诉诸公论）
陌生人「文明的」共处	陌生人「政治的」共处
城市生活	政治生活

自由主义的盲点在于，它看不到：「如何决定『理性年龄』是几岁」本身就是个政治问题，是个年龄权力斗争的结果，而不是由「生理决定」的¹¹。换句话说，今天所谓的「未成年人」在争取她们「免于骚扰侵害」的公民权利时，也可能因而凝聚更大力量，而使自己变成具有政治权利的「成年人」。反过来说，所谓的「未成年人」如果无法抵抗每日生活中的骚扰侵害，那么她们也可能因而没有力量形成一股集体势力，无法使自己成为「成年人」。（在实际的年龄斗争策略中，青少年当然可能先争取公民的政治权利，降低投票年龄等等，然后再要求各种反骚扰、反侵害、反恶待的立法）¹²。

但是还会有人质疑：虽然现代已经不是个奴隶社会，但是未成年人真的和成年人一样都是完全的自由人吗？未成年人真的拥有身体、财产、隐私之主权，因而拥有免于骚扰和侵害的权利吗？在财产方面（现有法律规定之下）显然不完全如此，儿童青少年的法律现状就好像过去许多社会中的女人不得拥有财产(hold property)一样。过去反对女人拥有财产的许多理由现在则用来反对未成年人拥有财产。但是随着青少年就业、致富、消费、理财等活动日增，这也越来越形成一个政治问题；例

¹¹ 未成年人不具有完全的政治权利与公民资格，正如同过去女人不具有完全的政治权利与公民资格一样，是（年龄 / 性别）歧视与压迫的结果，但却用生物生理因素为借口。

¹² 这也就是说，在抗争策略上，「civic 政治关系」和「civic 人际关系」两个场域都没有先验的优先性。至于在「历史起源」上，两者究竟是同时涌现或孰前孰后，则尚有待进一步研究。但是在「理论（重新）建构」上，我则以为「civic 人际关系」对于「自我及其心理」、「身体及其互动」的一连串假设论述是「civic 政治关系」的必要预设。至于「免于骚扰侵害的权利」究竟是否必须衍生自「civic 政治关系」的权利论述，也还有待商榷。

如，儿童解放的诉求之一就是儿童拥有财产的权利，而很多青少年在实际状况中也有处分自己财产的权力和办法策略。

撇开财产不谈¹³，和「免于骚扰侵害恶待之权利」直接相关的就是拥有身体和隐私之主权。而这就是本文的主旨之所在了——有关儿童「性骚扰、性侵害、性虐待(abuse)」的说法可以重新表述为：未成年人也拥有身体与隐私之主权，不容骚扰侵害与恶待。亦即，在身体与隐私等面向上，未成年人和成年人一样是自由人，享有免于骚扰侵害的公民权利。换句话说，「不容儿童青少年被性骚扰、性侵害、性虐待」的说法，蕴涵了「不容儿童青少年被（任何形式的）骚扰、侵害、虐待——因为任何自由人都拥有免于骚扰侵害的公民权利」。

然而，此一可以激进化公民政治的说法，却在「保护论述」中被模糊、被置换了。「保护论述」强调的是：儿童青少年需要特别的保护，不能和成人一样的对待。这个强调儿童与成人的「差异」的说法，连结的正是长久以来有关「年龄压迫」的核心命题：儿童青少年不能和成人一样被平等的对待。

7. 结论：「性骚扰、性侵害」与现代性

前面曾说过，现在所谓「性骚扰、性侵害」所指的行为、动作、情境、互动脉络、言语、经验、举止、态度、情感、感觉、人际关系、身体反应、说法等等，原本可能互不相干或分属不同范畴与层次，但是它们在某个历史时刻与社会过程中被建构发明为同一个事物，有了统一的名字。一个人可能在过去处于我们今日所谓「性骚扰」的相似情境时，或者经验到我们所谓的「性侵害」类似行为时，不但有时说不出口，而

¹³ 这也就是说，人们对于「未成年人是否拥有财产之主权」并没有共识；国家和许多成年人正在剥夺未成年人此一主权，而未成年人则以各种方式捍卫或取得此一主权。但是随着性骚扰与性侵害论述的普遍被接受，而且由于此一论述实际上蕴涵了「未成年人拥有身体与隐私之主权」，故而「未成年人拥有身体与隐私之主权」开始得到共识。这正是性骚扰性侵害论述带给「激进化的公民政治」与「年龄（性）政治」的契机。但是主流的保护论述则企图斩断「未成年人拥有身体与隐私之主权」与「儿童青少年的公民权利与儿童青少年（性）解放」之间的关连。

且无以名之——至少没有一个统一的名字。

有人或许认为：从今日来看，「他对我无礼貌」、「他怪怪的」、「毛手毛脚的」、「他嘴巴不干净」、「色色的」、「轻薄」、「调戏」、「吃豆腐」、「他挨着我」等等是过去的替代说法，表达的就是我们今日所谓的「性骚扰、性侵害」。但是这是个把性骚扰本质化、实体化(reified)的看法，抽离了性骚扰论述的历史动力与社会过程，误以为即使在没有个人自我意识（平等的独立个体）与权利意识（身体财产与隐私的主体）的传统社会，也会有我们今日所谓的性骚扰、性侵害。但是我在前面已经说过，性骚扰、性侵害是（晚期）现代的发明，是接合了现代个人的 civic（市民/公民）人际关系的「骚扰」、「侵害」论述的结果。

不过，「性骚扰、性侵害」论述对于现代的 civic 人际关系与公民政治的影响或效应是什么？基本上，它深化了 civic 人际关系的现代性，因为传统的性别角色与关系不再被容许涉入公共的市民人际关系；市民（公民）现在没有了性别。前面曾说过，想像中的典型市民人际关系就是陌生人之间的关系，而实际上却只是陌生男人之间的关系，因为女人出现在公共领域时，并未被其他人当作「只不过是另一个陌生（男）人」而已¹⁴。如果「性骚扰、性侵害」论述有助于女人被平等的视为「只不过是另一个市民/公民（陌生人）」，那么这当然深化了 civic 人际关系的现代性，也进一步地激进化了公民政治。

上面的看法假定了现代 civic 人际关系的正面价值。然而浪漫主义者、传统有机社群(Gemeinschaft)的缅怀者、宗教保守主义者，对于现代都市生活人际关系均存有敌意与批判(虽然立场各自不同)¹⁵。Harvey Cox

¹⁴ 有些女性主义者可能会认为，现代的市民人际关系与公民政治中所隐含的普同主义(universalism)其实只是使女人「男性化」；将公共领域中的女人视为「只不过是另一个陌生人/市民」，其实是将她视为「只不过是另一个男人」；现代市民不是真正去性别的。由于这种女性主义说法可能会接合其他进步或保守的论述，故而不能先验地断定其效应。

¹⁵ 马克思对资产阶级的革命性作用所做的描述也可以在这个脉络下被挪用阅读：「田园诗般的关系被破坏了……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它把宗教的虔诚、骑士的热忱、小市民的伤感这

曾提过：很多神学家就曾以 Martin Buber 的「我—你关系」(I-Thou relationship)之哲学来批评「城市生活的不讲人情与不把人当人」(depersonalization of urban life)。不过像 Cox 这类世俗神学家则反而对于现代城市生活的人际关系热情拥抱，赞扬「匿名性」、「人与人之间的功能关系(functional relationships)」、「流动」等等对人的解放具有正面价值。¹⁶

不论如何，本文所提出的「现代 civic 人际关系」是一个理论概念，其核心想像是和陌生人在公共领域的互动，其对于「自我及其心理」、「身体及其互动」的一连串假设，也是 civic 政治关系的理论预设之一。不过，在某种程度上，「现代 civic 人际关系」也反映了（或者 rationally reconstruct）实际的现代都市生活与公民政治生活的某些特色，例如都市生活确实有一部份是和陌生人互动的经验，以及流动、匿名、公事公办不讲人情(impersonality)等等特色；同样的，公民政治生活中也经常是匿名参与、诉诸公论不讲人情等等。可是「都市生活」、「公民政治生活」是个实际的现象而非理论概念，各个社会的现代化方式与文化传统会展现不同风貌的都市生活与公民政治生活：例如有些都市生活也包含了相当传统的社区邻里或人情关系，和前现代的乡间社区生活没有很大差异，有些公民政治生活则包括了选举买票、裙带关系等等。此外，Giddens 更指出：「一个大城市虽然是一个『陌生人的世界』，但是它也会支持和创造私人关系。……现代城市经常牵动不涉及私人(impersonal)以及匿名的社会关系，但是城市也是差异的来源，而且有时候还是亲密关系的来源。」¹⁷ 亦即，大都市有各种各样的人可供交友的选择。当然，某个都市生活的实际人际关系究竟如何，还有待经验的调查，也受到许多因素

些情感的神圣激发，淹没在利己主义打算的冰水之中。……一切新形成的关系等不到固定下来就陈旧了。一切坚固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一切神圣的东西都被褻渎了。人们终于不得不用冷静的眼光来看他们的生活地位、他们的相互关系。」〈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53-254。

¹⁶ Harvey Cox, *The Secular City: Secular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in Theological Perspective*, revised edition (Toronto: Macmillan, 1966). Chapter 2.

¹⁷ Anthony Giddens, *Sociology*, 3rd edition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7.) 476-478.

的影响（公共空间、社会组织、社交风气、文化传统等）。

总之，上述讨论显示了：现代都市生活与政治生活不必然蕴涵人际关系会普遍性的疏离、惰性、孤立、无情、浅交、缺乏亲密、缺乏关怀等等，而且也有很多其他因素在影响都市生活的人际关系。因此，如果人们从现代都市生活的负面经验（如疏离、孤立等）来全面批判现代公民政治理论所预设的 civic 人际关系，那是失之偏颇的。

目前有一种对性骚扰论述的批评，十分类似浪漫主义者、社群主义者、宗教保守人士对于现代都市生活的人际关系之批评。大抵上，它认为性骚扰论述加深了现代人际关系的疏离、猜忌、冷漠、惰性、缺乏亲密等等¹⁸。究竟这种批评只是另一种对现代性的反动？男性沙文主义的反控？或者有些事实的根据？

我认为这类批评只在一种情况下有某些根据，也就是性骚扰论述在实际的操作中不利于晚期现代的人际交往。这可能包括了好几种例子：例如，某类性骚扰论述可能仇视晚期现代的性交往¹⁹。其次，某类性骚扰论述也可能会侵犯了某些性主体自我表达的权利²⁰。此外，有人认为晚期现代的性交往使任何人际交往都沾染性的意味，故而如果在人际交往中表达特别的亲密含意，都可能被某类性骚扰论述解释为性骚扰，这将不利于亲密人际交往²¹。上述这些例子其实都是性骚扰和「性的现代化」相冲突的例子。（我将在本期专号中以其他文章做进一步的详述。）

总之，「性骚扰、性侵害」并非一经发明诞生就此固定下来，事实上至今仍然不断演变，被各种主体、力量、机构制度、论述所持续建构

¹⁸ 例如，Zygmunt Bauman, "On the Postmodern Redeployment of Sex: Foucault's History of Sexuality Revisited", *Postmodernity and Its Discontent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7), 141-151.

¹⁹ 晚期现代的性交往不再限于异性恋婚姻、长期关系或亲密关系，性交往方式也趋向多样化并且可以构成个人生活风格与自我认同。这基本上符合了许多晚期现代的社会趋势，例如个人化、性主体的建构（同性恋、双性恋、悦虐恋等等）、性的公共化等等。

²⁰ 对于某类「性」是否可以公开表达或呈现，经常缺乏共识。「性」（不论是同性亲密、天体、性异议意见、性广告、性交易等等）的公开化也是性解放抗争的焦点。

²¹ 参见注18。

中。例如，在有些说法中，性骚扰和性侵害两者几乎重迭²²，两者所指几乎相同（其实在 civic 人际关系的「骚扰」、「侵害」论述中，两者区分也不很清楚）。

故而，「骚扰」、「侵害」（「恶待」、「性暴力」……）这些语词并没有固定的意义，它们会因为新的建构而改变。但是不同方式的建构会有不同权力效果，有些会形成对边缘异己的压迫；本文和本期专号的多数文章基本上就是在反对这类压迫性的主流建构，笔者则更明确的提出结合性解放与年龄解放的建构。

从解放事业的现代起源来看，「解放」就是充分的现代化、彻底的现代性(modernity radicalized)。我们认为，公民政治中其实含有超越自由主义所设想的「平等、自主」的激进可能性；这个潜在的可能性的实现，也是现代性的愿景或异象(vision)。性解放的重要目标——性启蒙与性平等——则是要参与在公民政治中实现那个现代的愿景。本文的分析指出，性骚扰与性侵害的提法有现代公民政治的成份，但是未能正视性压迫与性平等的问题，因而也未能超越原有公民论述的局限（例如「理性年龄」）。故而反对性骚扰性侵害的斗争必须同时反对性压迫、性歧视以及年龄歧视，在性解放与年龄解放的运动中实现公民政治的激进现代愿景。

第二部分：「性骚扰／性侵害」的性解放

性骚扰一定要性解放！性侵害也须要性解放！这是本期专号在构想上企图突出的主要论旨。

²² 本期吴敏伦教授在批评性骚扰立法论述时，曾指出某些性骚扰定义已经包括了性侵害。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偶而也听到「她爸爸对她性骚扰」，但其实指的却是强奸行为。

1.性解放与性压迫

本期专号从性解放观点来切入性骚扰与性侵害论述。此处所谓的「性解放」，不是指西方 1960 年代的历史运动，也无关乎本能冲动的释放，而是指目前全球均出现的一种政治性论述。此一论述将「性」视为一种和阶级 / 性别 / 种族 / 年龄等同样重要的权力关系。

我所谓的「性解放」运动要解放一切因为「性」而被压迫和歧视的主体。性解放主张：人不能因为彼此的「性差异」而处于不平等或被压迫歧视的状态。性解放就是反抗性压迫、性迫害。「性压迫」就是：人因为他的「性」而被歧视、贬低、惩罚、失去自尊²³，或因为性而分配较少的社会权益（造成在经济、政治、社会地位、文化等资源 and 物质利益上分配的不平等），或因为性而不易向上层流动（人们的生活往往因为其性身分而有不公平的机会）。「性歧视」则是将性本身视为恶或基本上负面的事物（例如，性天才儿童就不像数学天才儿童一样被视为好事）。这些性压迫和性歧视则被不同的意识形态或科学知识所正当化。

针对这些正当化「性压迫与性歧视」的意识形态或知识系统，性解放运动要进行批判与除魅，也就是要进行「性启蒙」，对「性」和「性压迫」做最激进的分析，亦即，对亟需性解放的性工作、同性恋、女性情欲、爱滋病、青少年情欲、色情材料、性变态、滥交、性骚扰、性侵害……等进行最彻底的分析，并且批判主流论述，在多样异质的性制度和性论述中，串连出共通的反抗(oppositional)策略。

²³ Drucilla Cornell 在她的 *The Imaginary Domain*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中从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家 John Rawls 的正义理论来阐述「平等性公民」的思考，亦即，人不能因为她的「性」，而被认为「不值得和别的公民有平等追求性快乐的权利」，例如，Cornell 认为在公共场所中，变性反串者应该可以自由出入、同性恋也可以大方亲热等，别人不能因为他自己觉得什么才是「公共场所中得体的规矩」，而贬低这些不同「性」的人。如果有人觉得他的「性快乐」必须建立在他自己的「性」是正常规范，因而必须贬低其他不合规范或常态的「性」，那么他的性快乐只好打点折扣，不过他的「性」并未因此被贬低，只是和其他「性」一样，都仍然有价值、值得去追求他所想要的性快乐(8-11)。就我看来，Cornell 的「性」例子还可以包括双性恋、滥交、群交、杂交、玩虐、兽交、跨代恋、天体、换伴等等也是平等的性公民，而 Cornell 会主张有些「性」的公共展示与表现(representation)可以在特区内为之。

在性解放运动发展其串连抗争策略时，性解放还进一步的主张「去性化」(de-sexualization)。现代性身分已经成为一种人格，一种源自童年、有着心理病历的固定行为倾向，而不是像店员、星期天除草者、忙碌的业务员、看护、喜欢喝汽水的人、登山者等等身分（后面这些身分只是人们平常在做的事，却不是这些人的本质）。而性解放的立场认为，社会不应该普遍的以「性」来表达人的身分认同，把人化约为他的「性」，亦即，不应该将人的「性」变成一种带有本质意味的身分，人的身分认同不能只被等同于他的「性」、不能只是某种「性」人格的化身。换句话说，同性恋、童性恋、妓女、强奸犯、滥交者、爱滋病人、第三者等等身分应该被当成和店员、星期天除草者、忙碌的业务员、看护、喜欢喝汽水的人、登山者等等身分一样，只是人们平常做的事而已，因此并不会被人认为就一定有着某些特别的心理或童年，也不会被人特别注意或赋予名称。

2. 主流性骚扰性侵害论述也是压迫者

在目前主流论述所建构的性骚扰或性侵害中，主体（不论是加害者或受害者）都受到性压迫与性歧视。在主流建构之下，性骚扰有别于其他种类的骚扰，性侵害也有别于其他种类的伤害，例如，比起其他种类的骚扰和侵害，性骚扰与性侵害不但被大量的谈论，并且扩散出多量的、深入身体的论述²⁴，而且附着了更多的文化意义与道德价值，主体则在心理上附着了更多更大的能量（所以性骚扰 / 性侵害会比其他种类的骚扰 / 侵害带来比较多的正面或负面情感，例如更多更深的快感兴奋或恐惧厌恶）。主流论述如此的建构，不但使得受害主体无法得力壮大 (dis-empowered)²⁵，有时反而加剧和延长其创伤。

²⁴ 这个论述爆发扩散的现象和「主体不愿意多谈论性骚扰 / 性侵害」并不矛盾。可参考 Foucault 在《性史》（第一册）对于性论述扩散的说法。

²⁵ 或许有人质疑：对于性骚扰性侵害的极大或深度恐惧是否会必然导致「失去力量、无法壮大」。就一般的心理现象而言，对某事物极大或深度的恐惧厌恶，通常会瘫痪反抗该事物的力量，但是这当然不是定律，而有很多例外。不过这些因极度恐惧而激发反抗力量的例外状况也可能产生诸如歇斯底里的心理症。然而，在思考性骚扰性侵害现象时，

另一方面，主流论述也使得加害者和受害者都很容易被病理化。例如，对于性侵害加害人强制治疗之规定（台湾规定强奸犯与妨害风化罪犯须接受强制诊疗，否则不得假释），这是其他类型犯罪所无的规定。许多和强奸罪量刑相近的犯罪都有累犯、再犯、连续犯罪性质，但是它们却没有强制诊疗之规定，没有病理化加害者，亦即，没有假设这类罪行均肇因于加害者们都具有某种相似的心理因素（这个假设显然是不合理的）。在受害人方面，其他类型犯罪的受害者似乎并不需要什么特殊的治疗或辅导，她们所受的伤害似乎也不被当成一生的严重创伤。相较之下，性侵害受害者则有各种论述不断进行心理说服（洗脑）当事人接受辅导治疗，这可以说是隐蔽方式的半强制辅导治疗。主流论述不断强调当事人一定受到巨大心理创伤，应当接受心理辅导与谘商，其弦外之音是：如果女人被强奸还不当回事，没有心理创伤，那是什么样的女人？（甘心接受心理复健因此就有证明自己道德品格的作用。）其实，被强奸者就像任何暴力犯罪的受害人一样，有着许多不同的心理反应，不是所有人都需要辅导。

此外，主流性侵害论述对受害人的病理化也往往从「性」入手，最常见的方式就是在面对对于那些不符合「性常态」的女人时，都将之归因于过去被性侵害的经验。例如，一个受到性侵害的女人，如果事后变得「性活跃」，就会被视为是「性侵害的恶劣影响」。日前某妇女团体宣称，遭到乱伦的女童日后有些会变成「滥交者」，这不但假设了「女人滥交是坏事，而非好事」，也假设了「一般女人如果正常发展，是不会滥交的」；这些都是充满性歧视偏见的假设。主流论述也同样的假定：一个受到性侵害的女人，倘若之后变得「性冷感」或「恐惧亲密」，则必然是性侵害的后遗症。但是这个病理化的心理论述在解释这个后遗症

我们不能只孤立的思考一般心理现象中「深度恐惧」与「培力壮大」(empowerment)是否必然关连，因为性骚扰性侵害还夹带了其他有关性别角色、性道德、身体规训、清洁/污浊、法律正义、心理辅导等等论述，一齐和恐惧厌恶施威，呼召一个脆弱无力、受伤深重的无辜受害者。不过话说回来，我们当然乐见那些极度恐惧性侵害性骚扰的人仍然有力量反击并且壮大，我们也应该表彰这类异数。但是重点是：「恐惧」本身不是一个很好的心理状态，我们应该扬弃任何使我们沈浸在恐惧中的论述。

时，甚少考虑「受害女人潜意识以性冷感与性畏惧行为，来反证自己具有性道德、厌恶强奸、贞洁性格等等」这种解释的可能性（虽然这种解释并不适用于所有人）。主流论述之所以不采纳这类解释，乃是因为这违反了主流论述将受害人病理化的基本预设——性侵害在本质上一定会造成心理伤害。这类解释没有将女人厌恶「性」的行为归因于性侵害造成的受创心理，反而归因于社会文化（包括主流性侵害论述本身在内）对强奸的意义建构迫使女人表现出畏惧性行为。（语病不清楚，应改写）

更有甚者，性骚扰 / 性侵害的主流论述还会产生其他的权力效应（请参考本期其他文章），也会和其他权力关系结合，强化原有的「性」建构（例如男人性欲强烈且具有征服意义，女人性欲低落且具有防卫意义、性是危险的不好的等等），继续生产性歧视与性压迫。

针对上述主流性骚扰性侵害论述的压迫效应，本文主张性骚扰性侵害的性解放，亦即，主张性骚扰性侵害论述不应该复制原有「性」的建构，而应该反对性歧视，应该彰显受害者在性事上能够主动作为(*sexual agency*)，不应该将性骚扰性侵害本质化，而应该将性骚扰性侵害串连到其他形式的骚扰侵害，并借此连结性主体与其他被压迫主体。

3. 傅柯的「去性化」观点

W. Woodhull²⁶指出：有些女性主义者企图结合傅柯(M. Foucault)的「去性化」(*desexualize*)策略来发展一些新的强奸论述，所谓「去性化」就是对「性」这个范畴的解构，傅柯认为「性」是在特定历史动力与社会过程中被发明虚构出来的，性被建构成被「权力 / 法律」所压抑的领域，但其实包含了稍早被视为互不相干的行为、言语、心理、身体反应等等。由于这个被建构的「性」相当广泛地参与在现代权力运作中，所以傅柯提议借着繁衍与扩散快感愉悦(*pleasure*)来「去性化」。Woodhull认为像 Adrienne Rich 著名的「女同性恋连续体」的说法（即，女同性恋

²⁶ Winifred Woodhull, "Sexuality, Power, and the Question of Rape", in *Feminism and Foucault*, edited by Irene Diamond and Lee Quinby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88) 167-176.

可以说就是女人认同女人而已，而这意味着女人都是某种程度的女同性恋) 只从「性别」角度，而不从「性」角度来解释女同性恋，因此也是「去性化」。那么「去性化」如何应用到强奸呢？Woodhull 说：

傅柯赞成以除罪化(decriminalizing)的方法来使强奸「去性化」，亦即，〔强奸不再是刑事犯罪〕，而只是民事侵犯，就像其他形式的身体暴力（像在脸上打一拳），可以由罚款来处罚。²⁷

当然，「强奸去性化」的策略不只上述引文提到的「除罪化」，还有「依强奸时动用的暴力与威吓程度来决定量刑」的策略，换句话说，将强奸罪的重点不再放在「性」上，而在「强迫」或「暴力」上。虽然许多女性主义者强调「立法」、「法律改革与制度建立」才是最有效与最立竿见影的改变社会策略，但是基本上我认为文化共识的建构、论述的争战才是社会改变的主要动力，所以我很怀疑上述的法律改革是否能有效地帮助去性化的目标。但是和去性化相反的策略，亦即，把性犯罪赋予太多的情感价值、太重的量刑、太独特的处理强奸犯方式，反而强化了原有对强奸的文化建构，长远来讲，对女人是不利的（请参阅本期专号其他文章）。

美国女性主义将强奸视为一种暴力（权力）的犯罪，而不是「性」，Woodhull 认为这也是一种强奸的去性化。

虽然笔者的许多性观念均来自傅柯，但是在理论策略上和傅柯仍有些差异。简单的说，笔者认为：「去性化」的目标不能抹杀「抗拒性压迫与重新建构性」的重要。如果要消灭性，就必须进行反抗性压迫与性歧视的斗争，而不是逃避性。相似的，如果要消灭性偏好（不再有同性恋/异性恋之分），那也要从抗争异性恋霸权、提倡同性恋人权开始，而非对性偏好问题视而不见。换句话说，「去性化」有可能忽略现实中的性压迫与性歧视之危险，或者以去性化为名来掩盖性压迫；例如，Rich

²⁷ Ibid. 169.

的女同性恋连续体说法就忽略了女同性恋的「性」成份，也因此可能强化了女同性恋没有「性」的俗见。

本文的第一部份〈「骚扰侵害」的现代性与公民政治〉强调了「性骚扰侵害应该和其他形式的骚扰侵害相提并论」——这便是「去性化」的另一种说法；但是笔者也必须强调，我们不能因此将性骚扰性侵害化约为无形——虽然目前的迹象是相反的趋势的：在私领域和特别权力关系中，性以外的其他形式的骚扰侵害几乎都被忽略。

作为一个终极目标，「去性化」是值得肯定的。但是要达到此一目标，我们就不能忽略任何一种权力压迫关系，这意味着我们要积极进行性骚扰性侵害的性解放，因为在目前性压迫是经常被忽略的²⁸。

过去女性主义只强调「性骚扰性侵害的性别解放」，认为性骚扰其实就是性别歧视，性侵害即是性别压迫，故而性骚扰性侵害需要性别解放。但是主流女性主义的性别本质论忽略性别的内部差异、固定化女性受害位置、制造阶级年龄种族情欲的压迫效应、勾联国家暴力进行社会规训、迫害下层弱势的性少数与性异议。故而主流女性主义的性骚扰性侵害论述不但不能达到性别解放的目的，反而更强化了原有的性 / 别主体建构，使男性的加害欲望增强、使女人更无力抗拒、使国家更能介入身体与人际关系。主流性骚扰性侵害论述之所以能够如此操作的关键就在于：主流论述充满了性歧视与性压迫。因此本文主张，性骚扰性侵害需要性解放，需要积极串连性别、阶级、年龄、种族以及公民政治，颠覆地操作各种性部署，甚至解构「性」本身，将「性骚扰性侵害」与其他各种形式（如年龄、阶级、性别、性偏好…）的「骚扰侵害」相提并论，以激进化彼此的反抗策略。

²⁸ 我在其他很多地方都有讨论此一问题。例如：〈性解放思想史的初步札记：性政治、性少数、性阶层〉，《性 / 别研究》3&4 期合刊，1998 年 9 月。页 231 以及此文关于「性少数 vs. 性多元」的部份。

第三部分：附录

附录 1：性骚扰与性歧视

何春蕤

本文旨在说明，女性主义所抗争的性骚扰事实上不但是（男对女的）性别压迫，而且也同时是「性」压迫、师生压迫、阶级压迫、亲子压迫、或种族压迫等等的结果。性歧视就是对「性」抱持各种负面的、危险的、抹黑的成见，并容许各种情欲偏好受到不同的评价对待，享受不同的社会资源，因而形成「性爱模式的阶层制度」。另一方面，性骚扰之所以能成为性别压迫或阶级压迫的形式，而被各种权力阶层关系所用，正是因为「性」本身之内也存在着权力阶层关系（亦即：性压迫）与性歧视。换句话说，正是由于性压迫与性歧视的存在与未受挑战，在性领域中的性别压迫（例如性骚扰、女性情欲的压抑）才容易横行无阻，难以对抗。原文刊登于 1995 年 11 月《妇女新知》162 期 20-22 页，现加以少许修订。

吕安妮王文洋事件的风潮过境，台湾社会的想像被「师生恋」与「麻雀变凤凰」的剧情占据，一时间几乎没有人还记得本来吕安妮对台大商学所教授洪明洲所提出的性骚扰控诉。这个戏剧性的故事发展与剧情转折再度冲淡了妇女运动过去所努力描绘的性骚扰压迫，但同时也刺激我们从别的角度来思考性骚扰的社会运作，以便重新创造有效的运动策略。

近年来性骚扰的案件逐渐冲破了原先的噤声措施而浮上台面，甚至在民粹政客的努力之下形成各级政府学校机关的政策规范。性骚扰议题的公开化和政策化虽然鲜明的凸显了几乎每一个女人都深受其害的各种形式的性骚扰，并进一步把矛头指向一个充满性别歧视的社会结构及文化；但是同时我们也开始发现，这样一个简化的性别政治分析中所包含的女性主体描述却对另外一些提出性骚扰控诉的女性主体造成困扰（包括师大案中的女学生、控诉胡瓜骚扰的李璇、以及此处的吕安妮）。当

这些案件浮上台面时，媒体及社会大众总是很快——而且通常很成功的——发动「异色」的眼光，在控诉者的话语及人格行为上投下怀疑的阴影：要不是谴责她本身自持不足，意志不坚，送错讯号，就是推想她是为了某些具体的物质利益而以「最容易提出」的性骚扰罪名来诬控他人。

这些冲淡性骚扰案件的各种「异色」臆测之所以能很轻易的形成极大的说服力，进而动摇性骚扰控诉的可信度，其中运作的力量已不单是我们所熟知的「性别歧视」，而是我们社会中很少被反省但却是广泛可见的「性歧视」。

在女性主义者瑰儿·茹宾(Gayle Rubin)的论述中，「性歧视」就是对性所抱持的各种负面的、危险的、抹黑的成见，各种情欲偏好也因此受到不同的评价对待，分配到不同的社会资源，形成「性爱模式的阶层制度」。例如，「异性恋」优于「同性恋」、「婚内性」优于「婚外性」、「生殖的性」优于「非生殖的性」、「一对一的性」优于「非一对一的性」等等、这些性领域内的权力不平等关系，也就是「性压迫」。

茹宾的「性爱模式的阶层制度」为性歧视在性领域中的运作模式提供了一个思考的架构，但是在性骚扰案件为何很难成立的问题上，我们还需要认识性领域内的权力阶层（性压迫）与社会其他领域内的权力阶层（性别压迫、阶级压迫、师生压迫等等）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性歧视如何在整个社会结构中操作而影响到性领域本身的运作逻辑。让我尝试在此提出一些理论性的分析。

性歧视基本上把「性」当成社会结构中一个特别的文化及道德范畴。正如老牌的女性主义者威尔森(Elizabeth Wilson)指出的：我们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性意识形态总是要把「性」隔绝起来，并且要让它和生活中的其他事物分开——例如，性应该只在卧房里，或只在情趣商店里，或只在A片里等等，而不是随时随处的溶入生活的每个层面。在一个强烈性歧视的文化中，性被排除在社会其他领域之外，性是边缘的、底层的、上不了台面的、不应进入公共领域的；性领域中的活动或关系是浮面的、无足轻重的，而其他领域才是根本的现实。除此之外，其他领域中的权

力运作也可以彼此影响，政治势力与经济势力互通，文化消长与社会变迁相接，但是唯独「性」领域中的活动绝不被容许侵入其他领域，更不可影响或搅乱其他领域中的权力运作（李昂的〈北港香炉人人插〉中的林丽姿之所以受人非议，正是因为她把性带入了政治）。

在这个原则之下，大家认为性骚扰罪名要成立，就不能还有其他领域的牵连。也就是说，当事人双方除了性骚扰的指控外，如果还有其他关系，例如要是双方原是旧识，或有其他工作上、学业上、感情上的关系或纠葛——如吕安妮和洪明洲之间不但有师生关系还有其他争议（博士班入学口试不公平）——那么性骚扰的控诉就难免笼罩上一层疑云。性的问题必须被隔绝，性骚扰的说法决不能搅扰到其他重要的或公共的问题，这也就是说，其他领域内的问题才是「真正」的问题，性骚扰则被视为只是一个被利用来混淆视听的借口；大家因此倾向于认为吕安妮对洪明洲的性骚扰指控绝不可能是问题的核心，「真正」的核心一定是其他方面（如爱情、工作、学业等等）的权力关系或利益纠葛，而性骚扰只是被搬上台面来搅乱局势而已。换句话说，当其他层面的利益纠葛浮现时，性骚扰的指控必须被淡化退位，送回它原来应该归属的边缘位置，以免这个在性领域中提出的权力挑战影响到别的领域中的权力配置。

如果不幸性骚扰事件扩大，直接影响到其他领域中的权力关系时，其他领域就会利用各种方式主动介入以缩小其影响。例如，当性骚扰的案件闹大了，有可能形成扩散的影响，那么往往就看到太太被推出来澄清丈夫的清白，或是由同事同侪出面证明这个男人无不良素行或动机。这些做法都是希望借由其他领域（如婚姻或职场或校园）的互相支持，来把性领域中的波动所可能带来对其他领域的搅扰降到最低。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种性歧视所形成的隔绝作用，不但持续巩固了其他社会场域中的不平等权力运作，同时也使得性领域本身中的不平等权力以及各种暴行永无平反之日。事实上，在社会其他领域中行得通的公理和正义原则都常常在性领域中遭到悬置。比方说，一般人都接受

自由主义的原则，亦即，任何行为只要不妨害他人的自由就不得禁止，否则就是歧视；但是这个原则却不能应用在和性相关的行为方面（即使是两个成年人之间两相情愿的性行为或性交易，也经常不受到保障，连个人观看色情刊物网路都要接受污名或责罚）。更有甚者，性领域中的犯罪或骚扰的处理原则也和其他领域不同，这不仅仅是说性罪行的罚则比其他类似罪行来得重（1999年刑法相关条文的修改就有这个效果），而且还可以从下面另外一个方面来详细说明。

前面说过，「性」在社会结构中是个被隔绝、被视为和其他社会文化领域无关的领域，因此在意识形态上，「性」往往被认为是个由生物或生理原则来主导的领域（因为一般人认为生物生理原则是不受社会文化影响的），因此很自然的被视为和政治经济或性别等领域无关。这样一来，人们就不会觉得需要发展生物生理以外、对「性」多样丰富的历史文化及社会权力的认识，因而也无从建立性别权力角度上的反省，结果更使得性领域变成性别歧视横行的沃土。许多医学专家就坚持，性基本上是一件生理的事情，他们说男性之所以容易冲动是荷尔蒙的分泌所造成的，也就是「天性使然」。另外一些人则认为男性的冲动是因为有「外在因素刺激」（如暴露的女体），一旦欲火发动，男性就自然「身不由己」了。这些推想的蕴涵就是：「男性无罪」，真正该负责的是他的荷尔蒙，或者是那些撩拨他情欲的色情产品或勾起他性欲的女人。

我说这种看法是一种性歧视的表现，是因为在任何其他犯罪事件中，加害的人都不能用同一逻辑来脱罪。抢劫犯不能说是被抢人的劳力士金表使得他不由自主的抢劫，因而脱罪；偷车贼不能说是车主的宾士使得他身不由己的下手偷车，因而脱罪。在这些案件中，我们都追究到底，要求这个加害者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可是，唯独在与「性」相关的性骚扰甚至强奸案例中，大家很习惯的认为加害者一定是欲火焚身才致身不由己，因此反而转向去质问受害者是否言行不端，穿着暴露，才导致这个「可怜」的男人失去控制。

还有，在社会的其他领域内，侵犯他人权益的案件通常不会有责任

归属的争议：不管性别，谁侵犯，谁就要承担惩罚，公理正义施行无碍。可是，在处理「性」领域之内的侵犯案件时，大家却倾向于为加害人预留极大的脱罪空间。这种双重标准就是「性歧视」的一种后果或表现：它把「性」视为特殊的领域，悬置了正义，使受害的女人在各种猜疑中无力控诉，而更让加害的男人逍遥脱罪。

更可怕的是，性歧视虽不容许性领域内之活动影响其他领域的权力运作，也禁止其他领域的公义原则施行于性领域之内，但是它却并不阻止其他领域之内的权力不平等直接施力于性领域之上。而且，在「性领域与其他领域（应）是隔绝的」这种意识形态之下，大家对「性」的社会性与政治（权力）属性缺乏认知，所以也很容易忽视其他权力在性领域中的运作。于是，像父亲对女儿、哥哥对妹妹、长辈对晚辈、老师对学生、上级对下属、上层阶级对下层阶级等等不平等关系，都经常在性领域内形成骚扰事件，并且肆无忌惮的施展开来，更加深了性领域（以及其他领域）中的各种压迫关系。这个道理很简单：性既然被视为是一个和其他社会关系无涉或无足轻重的领域（而且是个生物生理原则主导的领域），那么在性领域中就很难有谈论性别压迫、阶级压迫……的空间。

由此看来，性歧视在社会结构中的特殊运作，使得性骚扰案件很难顺利成立，而这也正是性歧视支撑其他领域内权力不平等的明证。因此，我们要清楚地认识到，一方面，男對女的性騷擾不但是性別壓迫，而且也同時是師生壓迫、階級壓迫、親子壓迫、或種族壓迫等等。另一方面，性騷擾之所以能成為性別壓迫或階級壓迫等等、而被各種權力階層關係所用，正是因為「性」本身也存在著權力階層關係（性壓迫）與性歧視。換句話說，正是由於性壓迫與性歧視的存在與未受挑戰，在性領域中的性別壓迫（例如性騷擾、女性情慾的壓抑）才容易橫行無阻、難以對抗。

面对这种局势，女性主义者不能再只着眼于性别歧视而忽略性歧视。在性别歧视和性歧视双重压迫之下污名缠身的弱势女人（如性工作

者、代孕者、性活跃的青少年等等）要求我们正视性别歧视与性歧视的广泛存在与共犯关系，也要求更开阔的文化空间来思考并改造性别与性以及其它社会因素之间的复杂关系。当父权文化借着性歧视来化解妇女运动对性骚扰和性别歧视的抗争时，女性主义不能再漠视性歧视对女人的寒蝉作用，不能再漠视社会污名对女人的警示与放逐。性别解放运动和性解放运动需要携手并进，从肯定差异女性主体的性实践开始，以培养我们平实看待性的态度，并积极挑战性爱模式的阶层体制，以改造我们的社会文化，彻底消除性歧视以及它为性别歧视所提供的支撑。

附录 2：刑法扩大强奸起诉范围，同性恋成为新的受害者

何春蕤

同性恋在我们的社会中一向是被排挤、被视若无睹、被有意忽略的，然而这次（1999 年 3 月）由一些主流妇女团体推动的刑法修正案却故示平等关切但是又欠缺考量的把同性恋人口及其性实践一举包含在公诉对象之内。

新修订的刑法条文在对性别的关注与性交的定义上看起来是宽广平等的，不但认定男性也可能是强奸的受害人，也似乎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异性恋性交定义，反而将各种原本只是猥亵的行为都列入强奸定义之内。然而，在整体的修法过程中却从未谘询同志团体的意见，也从未尝试了解同性恋情与同志文化的具体现实，更没有提供公开论坛供不同意见的性主体发言。

例如，按照新修订的刑法，一个十七岁的青少年与十五岁的青少年即使两情相悦，进行爱抚口交，都可能以告诉乃论起诉，而超过十八岁的成年人与十六岁以下的青少年进行口交或爱抚，就可以被视为强暴而提起公诉。这些判定对目前日渐活络的青少年同性恋文化和性活动，以

及同志在跨年龄的性关系中吸取年长者的智慧与社会支援（这是古希腊以来的同性恋传统），都做了严厉的诠释、规范、与惩罚，也清楚的凸显了条文本身所宣示的「性自主」，其实在年龄及性活动形式上都有其主体适用性的严格限制，青少年的性异议份子是无缘享受任何自主的。

美国社会近年来也有类似的立法倾向，而这个倾向已经遭到性异议 / 性解放女性主义者的强力质疑。例如，1998 年美国最高法院就是片面的作成决议，将同性性骚扰列入性别歧视，然而由于认定上的困难及争议，最终的判定权多半交由法官以「常情常理」来判断。问题是，「常情常理」本来就包含了对同性恋的恐惧，更包含了对性异议主体的歧视和污名，因而使得原本为了对抗性别歧视而做的反性骚扰努力，在进一步扩大适用性时提供了发动性歧视的机会。这样看来，缺乏性解放眼界的妇女团体在对抗性别歧视之时显然会继续创造更多在「性别」平权表象下受害的「性」异议份子；然而，在台湾这样一个对「性」百般戒惧的社会中，刑法对强奸的扩大定义也将引发性异议 / 性解放份子继续抗拒「常情常理」所代表的歧视和暴力。

在威而钢旋风之下加快脚步表现平权精神的政客，或许以为扩大强奸起诉的范围符合了绝大部分甚至所有女性选民的意見，现今许多政策也都是在听来开明的语调下继续保持或积极恢复旧有的严谨道德伦理，全然不顾一般民众的生活现实。此刻，一些意气相通、意识形态相合、社会位置相近的异性恋女性团体长久以来的恐性立场，遂结合国家机器对异质性主体的规训和疑惧，顺水推舟的透过刑法修正案，在这个节骨眼撒下捕杀各种性异议实践的大网。

然而台湾的社会生活老早就复杂多元、而不可能由任何一种性道德来主宰的。从大力扫黄的陈水扁败选市长，到闹出三角恋情的黄义交当选立委，在在都显示那些在性污名威胁之下的选民及其隐「性」趋向恐怕根本不是肤浅的民调可以测量得出来的。目前无论是修法或是争议议题的讨论，都排除了同志团体的参与以及差异意见的辩诘管道，这样所制造出来的民意和共识不但难免有其虚假性质，也不见得真的有利于

那些已经受害的主体，更会继续创造无数新的受害主体。（本文原载于中国时报 1999 年 4 月 1 日）

附录 3：三级片中的强暴（&1999 后记）

卡维波

近年来港产的三级片有不少强暴场面，这些强奸场面有什么样的性别意义，是不少文化研究学者想要分析的主题。

有一种直觉常识型的分析，认为这些强暴场面基本上会诱导男人从强奸中得到快感，即使不是直接鼓励男性观众强奸女性，也是间接的在巩固「女人可以任意被男性支配征服」的意识形态，在这个意识形态之下，女人是不被尊重的玩物、被物化的客体、可用暴力使之屈服的被动者。

不过，这样的分析非常流于表面的印象，也很可能不是适切的分析。

首先我们注意到三级片中的强奸场面和 A 片的强暴场面很不相同。三级片中的强奸者通常不是导演要男性观众认同的男主角，反而常是反派的恶棍，丑陋卑鄙及变态猥琐，最终得到报应。而在整个强奸过程中，被强奸的女人并未像 A 片那样，由抗拒到合作、由痛苦哭喊到不由自主的愉悦呻吟；相反的，被强奸者自始至终，几乎都是奋力抗拒但是遭受无比暴力的受害者，这种安排更增加了观众对强奸男子罪大恶极的痛恨和恶感。

因此，与 A 片的强暴场面相对比，三级片的强奸场面并不那么符合男性的强暴幻想，这主要是因为作为一个进入通俗市场的合法文化商品，三级片毕竟还是会有个肤浅道德意识的包装，而男观众如果要和片中的强奸者认同，就得先克服他本身的道德感。相较之下，A 片的边缘

地下性格使得A片比较没有道德包袱，而男性观众在没有道德感包袱的羁绊之下，可以比较容易进入A片的幻想世界——当然，这个容易的程度还是因人而异，也会因为A片和主流地上电影的相似程度而有别。（不过在此还是要强调，A片中的强暴幻想，就像所有的性幻想一样，和实际的行为没有必然关系。）以此来看，我们有理由怀疑三级片的强奸场面是否像某些批评者所言是要鼓励男人以暴力征服女性。

其次，三级片的强奸场面更不可能是在鼓励女人继续接受男人的征服。三级片中的强奸场面总是以其最无理、最暴力、最引人愤慨的方式呈现，对女人而言，它绝对是最糟的洗脑工具，因此，想要用三级片的强奸场面来巩固传统性别角色不啻是痴人说梦。事实上，真正有说服力、让男人和女人在较无戒心的状况中接受女人的被支配角色的，反而是主流的电影、教育、媒体、广告等等用浪漫爱情、美满婚姻、甜蜜家庭包装的洗脑工具，而不是三级片或A片（参看后记□）。

因此，三级片的强奸场面所传递的其实不是性别角色的僵固，而是另一种意识形态，即，男性力量是强大无比的、难以打败的、威力可怕的，这也是任何支配者在巩固其支配权威时必须建构传达的意象。这种男性权力的夸大意象，是男性统治、男性支配必不可少的元素，同时也是让女人自居弱者、未曾想望彻底改变性别关系、不敢向男权挑战的心理战术。例如，男人性暴力意象之威力强大与可怕，就让很多女人行动受到限制，或必须仰靠男人保护而无法独立。换言之，如果女性在看三级片的强奸场面时，心生极大畏惧或无法平息的愤怒，那么这类三级片就是成功地传递了它的意识形态。

这个男权力大无穷的意象在三级片中的表达方式，通常包括反派恶棍在强奸时的放肆狂笑、无人性与无怜悯的加害女方、变态式的施虐或奸尸，恍如百打不死的狂魔；而片中女人在恶棍强奸下的遍体鳞伤、哀声哭嚎、甚至惨死，都在印证男性强权的巨大不可抗。当然，鼓吹男性力量巨大强劲的意识形态不一定以强暴为表达途径，它更可以是主流电影中身手矫健的刚毅英雄，以及衬托男主角男性威力的凶狠无比的奸恶

反派。

虽然电影或其他媒体常常传递出男性权力十分强大的意象，但是现实中的男人却未必如此，意象愈是夸大，反倒对比出男人因不如银幕铁汉而感觉的焦虑。这些焦虑在女性力量茁壮的现实下变得更加焦虑，因此更需要夸大的男性权力意象和幻想给予其补偿慰藉。下层阶级的男性，或自觉逐渐失去权力的男性，在面对有独立力量之新女性时，因此觉得更需要一些表现男性身体强权的文化产品，以掩盖其失势的无力感。像A片中很容易就得到女人献身并掌握全局的男性，以及主流电影中彷彿肉体机器的超人英雄，都可以带给这些男人快感，道理在此。（参看后记□）

面对三级片强奸场面中展示脆弱信心的夸大男性意象，女性的新气势来自于那些因为看穿男性纸老虎的色厉内荏而毫不畏惧或愤怒，更因为这类凶残暴力镜头的公式化之滑稽突兀，故而一面看，一面哈哈大笑的女人（参看后记□）。（本文原载于联合报副刊1997年1月20日）

1999 后记

①这篇文章没有分析A片中的强奸场面，由于A片的文类比较繁多复杂，从完全写实的现场奸杀到超现实的黑色幽默式的强奸都有，所以较难归类。但是基本上我也不认为A片鼓励男人强奸女性（A片造成性犯罪之说从未得到有效的证明），或送出错误讯息误导男人，因为人人都知道A片的性别互动情节是假的，日常真实生活的互动早就让人们知道女人不会像A片那样自动献身，也不会强奸开始后就变成荡妇。（至于为什么不少女人担心「男人会相信A片中的女人形象」，这种担心值得分析）。

不过，也有些女人虽然不认为A片强奸场景会造成性犯罪，但是仍

然会厌恶或甚至害怕A片的强奸场景。这个现象是否能作为批评A片强奸场景的理由呢？我觉得这可能不是个好理由，原因是（1）很多男人也对强奸场景厌恶或觉得被冒犯，而也有女人喜欢看强奸场景，所以这不是全然性别的问题，而有性偏好的因素；（2）对于任何文类的电影（鬼场景、暴力场景、S/M 场景、人兽交场景、恶心场景等等）都可能有人觉得厌恶或害怕，这似乎不是一个有效批评的理由。

还有一种对A片强奸场景的抱怨不是出自厌恶恐惧，而是抗议其刻板性别印象（例如为什么常是男强奸女，而非女强奸男；或者为什么男强奸者常得逞，而非被女性痛殴一顿等等），这种抗议有其正当性。但是这不是A片独有的问题，主流电影充满了许多更严重的性别刻板印象。

②由于本文被人引用时，似乎有所误解，故而我必须在此强调与澄清以下三点：（1）三级片或A片在「掩盖弱势男性的失势感」方面和主流的肉体英雄片（蓝波、阿诺等）是同样的，所以不应该特别针对A片，彷彿A片的男性暴力特别罪恶（还有学者将A片与针孔偷拍混为一谈，也是出自对A片的既存偏见——这类学者就不会因为有人针孔偷拍谈情说爱而去批判爱情片）。此外，真实暴力与暴力的戏剧呈现并不相同；反对真实暴力的人，未必反对（甚至还可能欢迎）影片中的暴力呈现。再者，「表现男性强权或暴力」并非很多A片的主题或呈现内容。

（2）阶级弱势或其他种类弱势男性的失势，正如同原住民的失势、残障者的失势、双性恋者的失势等一样，不是和女性主义无关的事。女性主义反而要警觉自己的论述有没有对这些弱势者形成压迫或歧视的效应？女性主义论述可不可能更宽广的提出新诠释来连结弱势？A片对许多弱势男性而言，正如同母语文化之于原住民，所以女性主义的A片分析绝不能附和既定的性建构。在这方面，性解放的分析提供了女性主义一个更前瞻的分析进路。

（3）「掩盖弱势男性的失势感」不是A片（或肉体英雄片）唯一可

能的功能或者诠释，不同主体位置的人可以从A片（或肉体英雄片）得到不同的快感或厌恶。例如，没有失势感的强势男性也可能爱看强大的男性影像；某些人觉得恶心（或恐惧、或无所谓）的男性暴力或强权画面，对另些位置的主体而言可能是快感——而这不一定和性别相关，而可能和性偏好(S/M)或其他因素相关。男同志、女同志以及许许多多的差异眼睛，看A片时会看到不同的东西，事实上，即使是异性恋男人看的也不会是同一部位，快转的情节也不会相同，或者即使看的地点相同，但诠释感受也未必相同。

总之，若只从异性恋良家妇女的角度去分析A片或色情，必然无法开展运动的进步性。异性恋良家妇女无法在异性恋男人之外找到自己的主体性，她们往往只去关心（或害怕）异性恋男人看A片的后果，却从不企图从A片中找到使自己强大的力量、使自己有快感的资源，以此来改变A片的文化意义（就好像早期妇解运动从抛头露面、不守妇道的行径中取得力量和快感，并且因而改变了女性就业就学逛街离婚的文化意义）。相反的，异性恋良家妇女的色情分析只是进一步巩固原有的文化建构，继续帮助主流压抑许多不同的另类女性主体，这些女性主体可以从色情中得到力量与快感，她们提出的另类诠释也可以帮助所有女性在「性」场域中得胜、改变性制度、改变A片的文化意义等等——性场域的这些改变并不是透过政治、经济、教育等其他场域的改变就可以达成的（参见何春蕤〈女性主义的性解放：序〉，《呼唤台湾新女性》，1997年，元尊出版社）。

③此处提出的性解放策略，就是另类主体的出柜（这个另类主体不同于主流所建构的「A片受害女性」），并且提供另类诠释（以不同于异性恋良家妇女的社会位置和情欲位置来诠释A片），来抗争主流的既定诠释。这种性解放策略，不但是同志运动或其他社会运动的抗争策略，事实上也是进步激进的妇女运动所一贯采用的策略。例如，早年性别解放运动的策略就是另类主体的出柜（极少数极少数要求离婚就学就业从

政的非良家妇女)和提供另类诠释(在性别意识觉醒提升运动中所提出的种种诠释)。

不过,近来林芳玫教授每次评论这类性解放策略时,总是说这是「个人」层次的云云。对于林芳玫教授这种便宜行事的批评,必须在其他地方详尽的反驳。此处仅简略地指出两点:

首先,和林芳玫所说的恰恰相反,现代的解放运动(包括我所谓的「性解放」在内)向来就忽略了「个人」,而且一直企图以「连结个人与集体」为名来将个人收纳在集体之内,以连结「私」与「公」为由来对「私」领域进行殖民,但是却从未思考一个与「公」断裂的「私」、一个无法联系到集体或制度的真正「个人」在晚期现代的存在样态、以及这样的私与个人所可能产生之进步政治效应。因此,在解放论述中,缺乏对个人生活、美学、情感、感性等之深刻省思。近年来,从尼采—傅柯的美学式存在、马库色的新感性、情感的社会学、罗逖(R. Rorty)的「私」反讽者与独特怪癖(idiosyncrasy)、纪登思的人生政治、同志理论的「生活方式」、追索「灵性」之运动等等都开始以不同方式指出了「解放政治」之不足。我认为性解放运动也应当要欢迎这样的趋势,因为性解放和其他解放运动一样有其论述上的限制,故而未来若要进一步促进性解放的发展,必须也进入人生政治(life politics)以补解放政治之不足。

其次,在批评性解放策略是「个人层次」的背后,往往是将「性」这个领域特殊化,认为「性」和政治、经济、学术、教育等领域很不相同。于是在性的领域里,男人都被视为一体没有差异的,不论是否有失势的焦虑,他们都是在性方面有极大的强权的;A片、色情都被描述为男性强权的制度化、集体化力量;女人在性领域内、在A片与色情工业之前则是绝对弱势。在这种观点之内,任何在性领域内的女性抗争,任何对A片、色情、性产业的女性挑战、反诠释、转化挪用……都变成「个人」层次。

但是这个「男人独霸性领域」、「男人在性方面绝对强权必胜」、「A片、色情工业都是纯粹男性压迫的制度力量」其实是异性恋良家妇女的

「性」幻想，是出自良家妇女自身的性位置、性经验、性生活、性恐惧。但是良家妇女的诠释却垄断与压抑了其他非良家妇女（特别是天天在性领域里、在色情工业内打滚的女人）的诠释。

有趣的是，良家妇女自己经常在政治领域、教育领域内打滚，良家妇女的从政者或学者却不把自己的抗争或论述诠释成「个人层次」。她们也不会认为：整个教育机构、政治机构都是男性独霸绝对优势、男性压迫的制度力量，女人无法也不可能改变政治或教育的现状或提出挑战 and 反诠释。因此，优势良家妇女也不会认为，女人进入政治或教育机构就是替男性服务、满足男性（虽然这样的指责也经常听到）。

换句话说，我建议良家妇女应该做以下的思考：A片或色情工业就像专门制定压迫女人恶法的立法行政体系或者教导歧视女性的学术界，女性主义当然应当鼓励更多的女人进入立法院、性产业、学术界，而且支援已经在这些机构或场域中的女人，不去污名反而荣耀那些女人。如此一来，当然可以壮大女人的力量并改变这些机构的性质。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从虐待、恶待到误待儿童： “Child Abuse”的翻译与「儿童性侵害」的政治

甯应斌

近来「儿童性侵害（性虐待）」、「儿童虐待」时有耳闻。而且「虐待儿童」和「儿童性侵害」两者时常携手并进，互相强化它们在大众心目中的印象，在报纸社会版、电视新闻与公益广告中引起很大的注意。但是「虐待儿童」这类正当性如此高之论述，其实也充满了压迫性，绝非一个纯真无辜的论述。

这个论述主要是从西方的 **child (sexual) abuse** 而来，但是似乎很少人质疑这个西方论述究竟「适不适合」本土国情。不过对 **child abuse** 的理解，除了「虐待儿童」外，还有几种翻译的方法，一种是「恶待儿童」，另一种则是「误待儿童」。这几种翻译其实各有奥妙，反映了目前本土对这个问题的观点。

目前西方所谓 **child abuse** 的内涵所指，不但包括了虐待和恶待，还包括了「误待」。亦即，**child abuse** 不只是体罚之类的行为，还包括了「不当的」教养方式与环境，也就是对儿童的心理或生理有负面影响的教养环境和方式。

换句话说，在西方的某些地区，**child abuse** 包括很广，而且随着儿

童心理学的新理论、儿童教育的新发现、社会工作手册的新指导纲要，每天都有新的 **child abuse** 案例浮现。

例如，让儿童独自一人在家，对很多西方人来说，这是 **child neglect**（疏忽），但是也被视为 **child abuse** 的一种，可是这在台湾是常见的事。和儿童亲密，拥抱与亲吻，表现爱意，这些在西方是常见的，但是过去「中国父母」却不善于表达情感，而且对儿童比较严厉、疏离和漠然（此间则称之为「默默关心与付出」）。这种缺乏亲密的情形也是 **child neglect** 和 **child abuse**。

在台湾常见的一个现象是父母在街上做生意摆摊，儿童则在旁边活动、做作业、帮忙打杂、看守店铺等等，都很容易接触到成人的「不当」言语和环境，这对很多西方人而言当然是严重的 **child abuse**。还有台湾各种隐蔽形式的童工（家庭即工厂的演化形式），或者让儿童参与一些成人活动（如乩童、八家将），也自然是 **child abuse**。西方中产阶级的儿童，晚上九、十点钟已经上床，然而在这个时段却常见台湾家长带着儿童看电影逛街，这当然也是 **child abuse**。

此外，放任儿童不管，或让儿童处于危险的环境（如反锁房门或锁于车内）或不当的环境（例如让儿童在麻将桌旁或在新年时加入赌博）；或限制儿童与其他儿童的外出嬉戏、使儿童常感孤独与社交孤立；或让儿童喝酒抽烟讲脏话等等不符主流道德规范的行为；或加以情感的虐待（疲劳轰炸式的精神训话、贬低儿童以致使之自信低落、辱骂以伤其自尊、威吓欺骗以使其恐惧焦虑、以哭闹和恩情来情感勒索、不理不睬以孤立儿童……等等在台湾父母手中常见的招式），这些也当然是西方中产家长、社工和儿童心理学家眼中的 **child abuse**。

某类家庭环境和成人互动方式虽然好像和儿童无关，但是也可能是 **child abuse**。例如最近报载美国总统柯林顿幼年时，母亲和祖母之间有严重冲突，结果在专家的口中这也是 **child abuse**。类似的例子还有成人之间的「冷战」、「言语暴力」（不一定脏话骂人，还包括其他 **abusive language**）、暴力暗示（亦即，成人之间没有真的互殴）、肢体冲突…，

以及成人「心理缺乏安全感」等等，这些都构成某种形式的 **child abuse**。

至此，我们才明白本地现阶段只谈「虐待儿童」的妙用了。因为在「虐待儿童」这个标签之下，只有少数把儿童打得半死不活、遍体鳞伤、几近伤残的父母才会被列入这个指控，而其他父母都可以脱身。而因为只有少数家长符合这个偏差的标志，这个「虐待儿童」论述才得以具有「正当性」（亦即，让大多数人能自居正当的位置、自以为义），而那些以此为活动目标的组织团体才会看来像个正派团体、才能募得到钱。

我们可以假想，如果现在儿童福利机构和团体鼓吹的是像西方所说的「恶待儿童」或甚至「误待儿童」，并积极谴责台湾绝大多数父母教养子女的方式与成长环境，那么儿福团体就成了边缘激进的社运，它们也会因此被指责「鼓吹不符合本土国情的西方观念」。

目前在一般家庭中，身体责罚还是一个很普遍的子女教养实践，许多成人也都还相信「不打不成材」这句老话，但是有朝一日如果台湾中产阶级的父母深信体罚儿童是任何有知识的父母都要绝对避免的举动，可是下层社会父母仍然有体罚的情形。那么可想而知，那时体罚可能就会变成所谓的「虐待儿童」，或被人开始称为「恶待儿童」，于是体罚会成为严重的「偏差父母」标记；「恶待儿童」论述于是就开始有了阶级区分的功能。

事实上，「虐待 / 恶待 / 误待儿童」论述，往往都是因为阶级区分、种族区分、社会区分的功能，才变成主流或流行的论述。主流论述说：是谁在虐待（恶待）儿童？不就是那些单亲的、离婚的、家庭破碎的、少数民族的（黑人、原住民）、吸毒的、下阶层的、贫穷的、不信神的（不道德的）、第三世界的……人口吗？正是透过这种建构，「虐待 / 恶待儿童」论述才产生了阶级压迫、种族歧视、文化歧视、婚姻歧视……等等权力的效应。

1980年代美国社会开始制造的「儿童性虐待」(child sexual abuse)大恐慌、「儿童色情」(kiddy porn)大恐慌，在政治上紧缩了社会的自由风气，为美国右派的掌权铺了路，把反色情、反堕胎、高举家庭价值(family

values)当作政治形象的筹码。性与儿童——而非经济与外交——成了政治争议的中心。这一股关切「恶待儿童」的歇斯底里到今天仍然存在，而且仍在扩散；「误待儿童」的内涵也越来越明细、越来越深入生活和身体，以致于在一般人眼中，「误待儿童」的危机无所不在，形成对许多少数民族、下层阶级、「道德可疑」家庭的监视与规训。

事实上，「误待 / 恶待 / 虐待儿童」之说，很多时候都是以保护儿童之名，来限制管控规训儿童，妨碍儿童自主；同时，它也是对母亲 / 母职的一个监视和性别压迫，女人为了不被冠上「误待 / 恶待 / 虐待儿童」的标志，不得不牺牲自我的精力时间，以便自我监督管制自己的作为。

如前所述，「恶待儿童」的内涵其实是被建构的。一般人都承认这个观念是相对于社会文化（「国情」）的，所以，那些在台湾被当成一般常态的管教，在西方就可能是恶待儿童的例子。不过由于西方本身就是「儿童」与「恶待儿童」这些观念的来源，而且也被当作「文明」、「现代」的标志，所以，为了要表现「也是文明国度」、而且非常「现代化」，台湾终究不得不受到西方论述的影响。

然而，「恶待儿童」的建构内涵不只相对于社会文化，也其实相对于不同阶级、性别、性、种族。换句话说，下层阶级父母的管教方式，可能会被中产阶级视为「恶待 / 误待」儿童，这个「恶待儿童」的标志就有阶级压迫、阶级区分和复制阶级次文化的权力效应。同样的，不同「性」模式的父母往往有不同管教和处理儿童身体的方式，但是只要不合主流性模式的方式（例如相信天体的父母、相信儿童性早熟是好事的父母、相信儿童应该看A片的父母、性开放公开外遇的父母、鼓励儿童成为同性恋或性工作者的父母等等），就可能会被冠上「儿童性侵害」、「儿童性误待」的标志（参见附录二）；这当然是一种性压迫、性歧视的权力效应。

事实上，主流的儿童性侵害或性虐待论述对「性」有所假设（什么是「正常（正当）」的性、「正常」的儿童情欲），而这种「常态化」的

假设其实是以单一性道德标准来压迫各种性差异，是肃清与囚禁性异议份子的论述，是对「性」的根本歧视（因为这种论述认为性是对儿童的一种污染和伤害，性的天才儿童并不被人们称赞，反而被视为偏差）。故而主流「儿童性侵害」论述其实是巩固性压迫(sex oppression)霸权的部署。

今日在台湾，儿童福利是现代化的指标、文明的象征，人们对于防止雏妓、防止儿童性侵害充满了急切的热心，和儿童相关的社团与机构因此也最容易得到社会的正当形象（与捐款）。但是这些社团与机构对于儿童与性的说法都是最主流的保护论述，不但复制着旧有的亲子与年龄的权力关系和性观念，压迫着「偏差的」儿童青少年¹，同时也伺机接合着保守政治的氛围。

但是 child abuse 论述仍然有激进社会运动介入的空间，例如，将 child abuse 说法接合「儿童（性）解放」²，以生产抵抗主流之论述。

此外，目前主流论述也有许多可以被挑战之处。以下我只谈两点。

首先，台湾的主流「儿童性侵害」相关论述本身就是从西方 child abuse 论述中，选择性的取其所需，也配合了台湾中产阶级家庭文化目前可以接受的说法；换句话说，当前台湾的「儿童性侵害」相关论述并没有照单全收西方的 child abuse 论述，而只谈论了一部份的 child abuse，这就是上面所说的，因为西方 child abuse 的许多说法将会使绝大多数台湾父母的管教方式变成「恶待或误待儿童」，因此主流论述现在只媚俗地说「虐待儿童」，而非「恶待」或甚至「误待」儿童。然而儿童（性）解放派则可以选择性的引进西方最前卫的「误待儿童」论述，因为某些

¹ 只要是高收入的青少年行业，往往会被标志为「偏差」，或许是因为青少年经济独立后就有能力脱离成人管控，所以才被成人世界打压。故而，青少年在剥削程度高的速食店、便利商店打工，从未引起「儿童青少年福利机构」的取缔，但是却会取缔槟榔西施之类的正当职业，当然这里还有打压青少年独立自主的性别政治因素。

² 可参考作者的〈年龄解放的理论思考：迈向儿童青少年（性）解放〉，第四届性教育、性学、性别研究暨同性恋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1999年5月1-2日，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主办。

虐待儿童论述反而可以在目前的状况下节制一般父母的权力、挑战台湾绝大多数父母管教的正当性，因而帮助子女抵抗亲权，也帮助子女得到力量(empowered)。

其次，此刻「儿童性侵害」论述已经衍生出「家庭性侵害」的说法，揭露了家庭之内的一部份不平等权力，但是目前也仅止于集中讨伐「父亲强奸女儿」的说法。然而，真正彻底(radical)的「家庭性侵害」论述其实还含有瓦解目前血缘亲权家庭的潜能。这方面需要一点解释。

让我们先考虑这个问题：成人和儿童身体接触时，若成人因此有性快感（即使儿童并没有不舒服的感觉、也没有什么意识），这是否构成儿童性侵害？对此一问题可继续追问：如果接触的是儿童「无关重要」的身体部位（例如母亲在哺乳时自身有性快感，或陌生人仅仅环抱儿童而有性快感），那么这是否为性侵害？另一方面，如果接触的部位是儿童的生殖器，但是成人并没有性快感（例如陌生人去抚摸儿童的生殖器，但无性快感；或者，父母常常无聊时玩弄儿童的生殖器，但是没有性快感），这是否表示性侵害？如果父母（而非陌生人）接触儿童生殖器时自身有性快感，那么这是否为性侵害？

这些问题的目的是要指出：如果我们认为「陌生人接触儿童生殖器（不论什么原因、不论有无性快感）」极可能就是「儿童性侵害」，那么——只要我们贯彻「家庭性侵害」的逻辑，我们就可以看出——「父母接触儿童生殖器（不论什么原因、不论有无性快感）」同样也是有问题的，是可能的「家庭性侵害」。

「家庭性侵害」的核心逻辑，就是父母和陌生人无异，都可能是性侵害者，所以人们必须提防父母进行儿童性侵害的可能性。这个观点认为，我们不能因为成人抚摸儿童生殖器时没有性快感，就认为这不是性侵害；我们也不能只因为这个成人是儿童的父母，就认为这个行为不是性侵害——「家庭性侵害」论述要求我们一体看待父母和陌生人，他们都有进行儿童性侵害的可能性。事实上，正是这样的论述逻辑，才使得人们近来开始谈论父母应该在儿童几岁时就停止给儿童洗澡。但

是，为什么成人替八岁的儿童洗澡就是「有问题」，但是给一岁的儿童洗澡就没问题？难道一岁的儿童不可能被性侵害吗？

主流论述宣传说「陌生人抚摸儿童生殖器会造成终生的伤害」，那么为什么「父母抚摸儿童生殖器」就不会造成终生的伤害？有人说，因为前者被认为是「性侵害」，而后者不算性侵害，同时也是几乎每个父母都做的事。这个回应忽略了两件事，第一，父母以外的人抚摸逗弄儿童生殖器的情形曾经相当普遍，当时并不被认为是性侵害或有什么大不了；故而现在每个人都做的事，未必就不是性误待或性侵害。第二，现在很多人已经认为「父母抚摸儿童生殖器」可能就是性侵害；所以一、二十年后当社会共识普遍认为这是一种性侵害后，成年的子女不就要面对这种社会污名的性侵害经验回忆吗？³

Zygmunt Bauman⁴ 指出在目前，父母的温柔呵护已经不再是「与性无关」(innocent)，他引用 Rosie Waterhouse 的话：「拥抱、亲吻、洗澡、甚至和妳的儿童一块睡觉，这些是自然正常的带孩子行为模式吗？或者是不恰当、过度情欲化的侵害误待行为呢？」(150) Bauman 还提到另一个社会现象：儿童的手淫、儿童对自己性器官的兴趣，现在更被普遍认为不是儿童自己的情欲倾向，而是父母情欲的影响，故而是性侵害或性误待的征候 (151)。

家庭性侵害论述的盛行也使家庭成员更敏感的意识彼此是「性对象」，是可能引发性感受的对象，这个被唤醒的性意识也将使家庭成员更加提防，也因此更被吸引。在实质上，从性吸力与性防范的必然性来看，这将使得家庭成员与陌生人益加无异。家庭性侵害论述因此就是「家人恋」的性部署。

³ 试思量以下类比：过去在治疗儿童头虱时，曾经在头发上喷 DDT，这可能造成儿童终生的伤害，但是当时人人为之，并不知道其后果。故而，现在父母人人皆抚摸儿童生殖器，却不知道其后果。

⁴ Zygmunt Bauman, "On the Postmodern Redeployment of Sex: Foucault's History of Sexuality Revisited", *Postmodernity and Its Discontent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7). 141-151.

很明显的，「家庭性侵害」论述会影响以血缘为组织原则的传统父权或亲权家庭，因为「家庭成员与陌生人无异」的逻辑将不利于这种传统家庭的亲密与凝聚。这给予了非传统的另类家庭在家庭进化过程中一个竞争的优势。然而，这当然还需要新的家庭论述来鼓吹。

附录 1：喂食母乳，身心健康⁴

何春蕤

没有人会明白我有多爱婷婷。

我并不确定这是不是和什么伟大的母爱的相关，我只知道我喜欢和她贴近，特别是赤裸的贴近。

赤裸的贴近本来就是很舒服的事，我和婷婷的爸爸也曾赤裸的贴近，但是，他的身体就没有婷婷的舒适。

他大大的手掌，鼓鼓的胸膛，硬梗的肋骨，肿胀的阳具，样样都令我想起某种模糊印象中的强暴。

不！他并不凶暴，也不一定莽撞，他甚至尝试耐心的等我，讨好我。

但是，我就是恐惧那种山崩在我身上的感觉。他赤裸的身体呼吸着侵略和占有，使我的每个毛孔都紧缩着冻结起来。

婷婷就不同。

她小小的身躯是柔软温热的，我第一次抱她入怀时就知道我的身体还没完全死亡。

⁴ 我无意加深「母乳胜过牛奶」的人造神话，这个神话在很多方面都未经证实，恐怕只是另一个强调「母职」的政治宣传。事实上，最近报载母乳绝非纯净无害，母乳被发现可含 350 种有毒物质，包括香水、防晒油、杀虫剂、重金属、戴奥辛等，可能透过授乳传给婴儿（1999 年 7 月 12 日中国时报 13 版）。

大概没有人像我这样，喂奶时绝对不许有旁人在附近，因为，我喜欢完全赤裸的与赤裸的婷婷依偎，那种宁静的贴近使我心跳加快。

怀孕七个月时，我站在惠阳超市的收银队伍中，隔壁行列中有个爸爸抱了个熟睡的婴孩，他热切但细腻地凝视着那婴儿，目光令我心悸，然后他低下头深深的吻住那婴儿的唇。我可以看穿他的脸颊，看见他的舌头轻轻的舔那小小的嘴。

那一幕振动了我肚皮下方，直到婷婷出世。

我们共聚的第一夜，我彻夜未眠，被单下是我们赤裸的身体。我吻遍也吮遍了婷婷的全身。她是那么柔弱，那么软嫩，那么熟睡。

我浑身火烫的搓揉着被褥，热力由我的唇窜烧到我的股间，我从来没那么湿过，也没那样为激情哭过。

人人都说我是个细心的母亲，我也说我是，但是，我更是个细心的爱人。

婷婷的食量并不大，但是我真是恨不得她时刻要吃奶。那种温热湿软的吮啮是婷婷的爸爸一辈子也做不到的。我学会了一面喂奶，一面轻轻的抚摸自己，由乳房到大腿。我练习把乳房摆弄到各个角度，好让婷婷也吻遍它们，镜中的我们比任何我看过的 A 片都更令我欲波荡漾。

婷婷的爸爸说生了婷婷之后愈来愈漂亮了。母爱的光辉！他说。

我笑笑，抱紧怀中的婷婷。

这大概是最令人崇敬的外遇了。（原载于《岛屿边缘》13期，1995年）

附录 2：〈喂食母乳，身心健康〉读后

卡维波

在 1970 年代末迄今的一股「反性」风潮中，美国右派借着「反性」、「回归传统价值、家庭、昔日宗教」等等口号，不断壮大，这是对美国同性恋及性少数的解放运动之反挫（即，媒体津津乐道的「美国性革命的退潮」）。

在这股反性风潮中，右派借着「保护儿童」来唤醒大众的道德恐慌，这是右派恶棍最古老也最常用的一招说词（就像「爱国」曾经是恶棍的最后一招一样）。从 1970 年代起，右派就开始以「救救我们的下一代」的呼声，夸大地宣传儿童如何被诱骗成卖淫者、色情片演员或同性恋。

于是未成年者若裸身出现于图像中，那些图像的制造者、贩卖者、购买收藏者都面临了犯罪的指控。同性恋艺术家或喜爱未成年人体的艺术家因此遭了殃——性自由和艺术自由向来就是生命共同体。

康乃尔大学助理教授兼女摄影家 Jacqueline Livingston 有一次拍了她 7 岁儿子手淫的照片，因而被康乃尔大学在 1978 年解雇。葛罗莉亚·史坦能创立的 Ms. 杂志也拒绝她刊登海报广告；另一方面，她除了面对被起诉的危机之外，社会局也考虑将她小孩带走，因为他们认为她不宜当母亲，要剥夺她的子女监护权。

1991 年，单亲母亲 Denise Perrigo 在谘询时曾问及哺乳时如果觉得性兴奋是否正常，此事被当地的「强暴危机处理中心」查知，认为这位单亲母亲性虐待 (sexually abuse) 她的两岁女儿，于是她被逮捕，并且丧失了女儿的监护权。一直到一年后两人才再相聚，但母女二人这一年中已经饱受诉讼以及各种风波，心灵受到重创。

将这些真实事件和这篇〈喂食母乳，身心健康〉对照来看，意义是十分深远的。（原载于《岛屿边缘》13 期，1995 年）

我对订立性骚扰刑法的意见

吴敏伦

定义问题

性骚扰是一个很值得提出让人注意的观念，我很支持在这方面的广泛宣传、教育和劝止，但不赞成设立刑法来「管制」。因为，若要立法，就要确定它能够被切实地遵守或执行，因此对所要惩罚的行为定义就必须清楚明确；但是性骚扰却和很多人际关系观念，例如爱、尊重等等一样，是无法公平客观地定义和测量的。处理噪音骚扰的投诉要看音量的大小是多少分贝，但性骚扰却全赖主观感觉，立起法来就只会引出更多纷争。这种定义的模糊不清可以在现时的相关法律提案或政府指导要点内看得出来。

瞒天过海？

譬如现时法律提案或政府指导要点中对性骚扰的定义，竟然包括了「（未经同意的）性或身体接触，如触碰、抚摸或接吻」或「强迫的性行为」，但是任何人都知道这些项目其实是非礼或强奸，而且早有刑法设立规范，这样的混水摸鱼只表示提出者的观念模糊或企图瞒天过海，像要使人以为既然此法例旨在惩罚非礼或强奸，那就当然要支持通过。

我曾问过一些职业女性，她们很多人其实也有这个误会，而我也发觉有一些曾经与我辩论这个题目的高级知识份子也是如此误会，可见这定义问题不可谓不大。

性骚扰法律是性歧视

即使澄清了以上问题，针对非身体接触上的性骚扰来立法，仍然牵涉到很多原则上的问题。

在非身体接触性骚扰内的项目包括了「讲淫褻笑话」、「在你面前展示色情刊物」、「猥琐地品评你的身体」、「问你的个人私隐或性生活」、「向你评述他个人的性经验」、「被色迷迷的盯视」、「异性向你透露性需要或提出性要求」等等。但是，这些「骚扰」项目与其他日常人际关系内的其他骚扰其实没有什么不同的。譬如「讲令你反感的政治笑话」、「在你面前展示令你反感的宗教刊物」、「猥琐地品评你的智慧或做事能力」、「问你的个人住址、年龄」、「愤怒地盯视你」或「向你透露金钱需要、提出借钱」等，不见得比性骚扰更易令人接受。如果这些其他骚扰一般人可以应付，不必由法律来保护，而单单关乎性的便要特别要将它从其他日常生活活动中抽出来严办，可知后面存在着对性的歧视。

性骚扰法律有违性教育精神

现代性教育为了能有效帮助人适应现代生活，以开放为原则。它有两个基本目的，一是知识开放，旨在打破认知上的禁区，使性能够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使人能从那些因传统或其他原因而形成的禁忌里走出来，由公开接受和谈论中找出最好的性生活方式；二是态度开放，目的是让人能够在现时这越来越多元化的世界里，在各自奉行最适合自己的性生活方式的同时，又能与选择其他性生活方式的人和平共存。然而，性骚扰法案却企图规定，在哪类人面前，哪类有关性的东西不准谈，哪类性生活方式不被人接受；它还进一步强化某一类的性禁忌，并以法律来保护，这些都完全与现代的性教育精神背道而驰。

试想，如果一个真正想鼓励科学知识普及的政府，在鼓励科学教育

之余，是否也会来个「科学骚扰法案」，禁止人在另外一些不喜欢听科学的人面前谈科学笑话、传阅科幻漫画、或邀请去看科幻电影？

性骚扰法律是性倾向歧视

每谈及特殊性倾向，很多人只能想到同性恋，但其实那只是特殊性倾向的一种。我们知道，男女之间，或即使是同性之间，性倾向亦可以很不同，譬如男的通常较喜视觉或听觉刺激，女的则倾向于浪漫和心灵感觉，而有些人则可以用大谈性教育或性道德或到处去反对或扑灭「色情罪恶」来引起自己的性兴奋。

如此说来，同样是为自己的性倾向而行事，为甚么一个女子在办公室内张挂「天王」相片、摆放情人送的花或爱情卡、或大谈情史至令人反感也不算性骚扰？一个性道学到处张贴反裸女大字报或到处辱骂和限制喜欢看色情漫画的人也不能算性骚扰？而一些人在同样场合张贴裸体画或说说性笑话便是性骚扰？

性骚扰法例，显然是偏帮着某种性倾向的人来歧视另类性倾向。

性骚扰法例歧视妇女

虽然性骚扰法例的说明对男女同样适用，但从男女性倾向之不同及外国已实行此法的经验来看，可知它基本上是为保护妇女而设，因此不少女权份子很拥护此法案。但是，如果真正男女平等，我们应提倡一个观念，那便是男女双方可以在同样的条件下拥有同样的处事能力。立个法律来特别维护传统妇女的性倾向，只是把妇女当作如几岁小孩般毫无保护自己的能力，即，走向从前「妇孺之辈」的观念，这是对妇女的一种侮辱。

性骚扰法例有损人际关系

人际交往内有很多灰色地带，而就是因为如此，人际关系或感情的建立，才是一种艺术，从而培养出人（包括男女之间）的爱、信任、和了解。但性骚扰法例要把社交方法机械化，又引导男女互相提防和敌对，

是对人际关系理想的破坏，或至少是一种障碍。在现时人与人之间已越来越疏离的社会中，这个代价值不值得？而性骚扰法案所要保障的，是否没有其他更好的方法可以做？用性教育，道德教育和礼教（行政方法）来做，是否会较少副作用，较合乎中国的儒家思想？为甚么一定要法家？

性骚扰调查不科学

有调查指出有极大部份的妇女曾受性骚扰，也有案例说（譬如一些女雇员）如何在拒绝了上司的性要求后失去职位，身心受重创。但这些调查并没有把性骚扰与社会内一些同类的骚扰情况拿来作比较，也绝不客观。

譬如说，我若要提出「财政骚扰」这个观念，调查有多少人会被要求借钱而觉得不安的经验，或要举出案例说有些人如何在拒绝了上司或同事的借钱要求后失去职位或面子或身心受重创，我相信得回的数字也不会比性骚扰的少。然则我们也要因此立个「财政骚扰法案」？由此可见，这类所谓调查及报告都只是将一件事独立拿出来作重点描写，是典型的「政治性」或「宣传性」调查，而非真正的科学调查。

性骚扰法例可能会构成社会沉重负担

世上有些人擅于利用法律来敛财、出名或报复，控罪越模糊主观，就越易利用，做成诬告、冤案或法律人力物力的大消耗，而性侵犯类案件一向就漏洞最大。

在香港，非礼和强奸案件历年来的成功定罪率与报案率比例都只在五成左右，与其他罪案的七、八成大大不如。在美国，现已发现有六成的儿童性侵犯控诉是没根据的。有些母亲，由于要报复丈夫变心，或要在离婚时争得儿女的抚养权，便不惜诬告丈夫性侵犯其女儿，教唆女儿说谎，让她受尽各种不必要的调查、审问和可怕的心理冲击。有个更极端的例子是一位美国的母亲，由于个人婚姻及心理问题，竟一起诬告一间学校的教师们性侵犯校内共 42 名学生，包括她年仅几岁的儿子。此案审了七年，共花了二千万美元，才因证供不可信而判无罪。

非礼、强奸和儿童性侵犯这类比性骚扰更「羞家」但更易界定的案件已经如此，可知性骚扰案件的结果会怎样。香港政府草案若通过，其中的「平等机会委员会」在处理性骚扰投诉经费上，将会是香港人的一大负担，而且效果成疑。

重复、长时间、也曾被警告过的才算骚扰？

美国为了改进性骚扰法例，减少诬告，近年来加上了一些条件，必要是重复、长时间、曾被受害者警告过仍做的才算性骚扰。但是这些条件无甚用处，因为重复两次或两百多次也是重复，一天或一年也可算长时间，仍难定下标准。至于警告，受害者既在权力吃亏之下，警告一次也可能在其他方面吃上大亏，哪敢警告？卒之，这些「条件」就只是形同虚设，亦可见它们被放在香港的指导要点或草案内会有什么结果。

谁是一般合理的女人？

为了使性骚扰的判断更客观，美国又尝试在性骚扰法律上加入另一参考标准，规定要考虑或征求「一般合理的女人」对此行为的感觉。

这方法似乎很好，因为其他法律上也有类似的以一般合理的想法来作判断，但问题是，在这个多元的变化多端社会里，在性喜恶方面根本就可能有代表「一般女人」的标准。女权分子及性骚扰调查告诉人们一般合理的女性都是性敏感的，容易对很多轻微的有性意味的言谈态度觉得受威胁，是性的小白兔。但在实际日常生活上，更多更多的女人却在不断告诉人，她们是性豪放和大胆进取的狐狸或豺狼。

且不说许多女人「欲迎还拒」的游戏，以示矜持、高贵、作试探或吊高来卖，各类出位艳星、选美会佳丽们的举止言谈、欲海肥花、自愿娼妓、自愿二奶、街边的老泥妹、旧情妇自爆艳史以求成名等等，都在告诉人，女人不是性弱者。另外，很多男人的女朋友，她们外表可以端庄贤淑，实际亦有文化教养，但动不动便向钱看，认识了不够半小时，便试探你的职业、有无自置楼宇。凡有甚么节日，便必要男人送大礼，越大越开心，将自己当性货物。连为妻的也可以有钱才有性，最喜用名

牌、大购物、化妆、打扮，每一分钟也将自己物化。再说，皇妃公主够高贵、是「一般合理女人」的典范了吧！她们也公开找情夫，面不改容。这样怎能怪男人认为一般合理的女性便是这样性豪放？

那些提出性骚扰法的人，或将来审裁性骚扰的人，她（或他）们将女性看成性的小白兔，是否只是根据那些不科学调查得来的表象？或其实是她们与现实脱节，只沉迷在她们挥之不去的、几十年前心目中的理想型女性？

一方面，女权份子常常吹嘘男女平等，男人可做的，女人也可。但突然又说自己弱不禁风，说女人是性的小白兔，需要受保护，自己侮辱自己还不止，又给男人矛盾讯息，然后罚他，亦可见只不过是找方法虐待男人。性骚扰法才是对男人的性骚扰。

先要自己尊重自己

人人都应该庄敬自强，不应该自己想要的任何东西都要求立法给予——尤其是他人对你的尊重、了解、爱护、细心等等。所谓「人必自侮然后人侮之」；想要，便先要从尊重自己开始。

女人自己常常未能清楚自己要的尊重是甚么，自己也未管好自己的思想行为，更未自己尊重自己（其实男人也有这个问题），这样得来的尊重还有什么意思和价值？

不要学美国

性骚扰法例源自美国。诚然，美国的科技或很多方面都先进，但在道德思想上，它是幼稚的；从它的社会现象来看，很多人都说那是个道德沦亡的社会。美国人的人际感情真空和关系机械化，弄至要立法来人工制造情感尊重，聊胜于无，是人类文化史上的大悲剧或可笑的大丑剧，难保很快便要立法要丈夫每天对妻子说「我爱你」，否则便是性虐待，算是妻子的 *hostile work environment*（敌意工作环境）。我们有数千年道德文化人情的中国人，无需参演此丑剧，除非是媚外媚昏了眼。因此，香港基督徒妇女会反对包二奶刑事化，是很明智的。

奇怪的是，按照美国的标准，包二奶可以说是丈夫对妻子的性骚扰（因为丈夫给了妻子一个敌意工作环境 *hostile work environment* 和不受欢迎的性行为 *unwelcomed sexual conduct*），这么一个极大的性骚扰要被刑事化，基督徒妇女会就反对，然而在其他较轻些的性骚扰案件中，妇女会却支持刑事化。究竟弄甚么玄虚，这么矛盾，实在应该想清楚。

性骚扰法是贞操枷锁的翻版

一件伤害对人的心理打击多大，大部份取决于社会对这件事的看法。越看得严重，打击便越大。

从前中国社会极度注重贞操，对通奸的、不守妇道的女人都要浸猪笼，对守节的女人则建贞节牌坊，因此，不幸被奸的妇女每每便羞极自杀。在元明时代，甚至还有「乳痍不臀」（乳房生疮不肯就医，宁愿病死也不愿「受辱」）及「寡妇断臂」（守节寡妇的手臂无意中被男人碰着，便立刻斩下来以存贞洁）等傻事。到了现代，几经辛苦，社会大大减低了这种强调「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法律和观念，才救回了不少受辱妇女的性命或心理平衡。（虽然还有残余，譬如将强奸案特别与其他人身伤害案分出来，做较严重的处理，对守贞妇女仍是看高一线等等。）

但是现在却有人要立法来保护妇女的「心理贞操」，用观念和律法来鼓吹它的无比重要。好像妇女若一旦心理被奸（性骚扰），尊严便大受伤害、是被男人「物化」、侮辱和创伤等等，创伤程度可达数百万美元，连工伤死亡也没有这么大的赔偿额；亦即是在说，「工伤死亡事小，心里失节事大」。如果有妇女被「心理强奸」而感觉不到这伤害，或对投诉有任何犹疑，法律和它的支持者便说她愚蠢、胆怯、无知，甚至是同谋（自愿失贞）、是女人之耻、奸女的叛徒。请问，这样去强迫妇女接受「心理贞操」的重要，是保护还是压迫歧视妇女？妇女们，你们好不容易才从生理贞操的枷锁走出来，现在却有人披着羊皮，要弄回个「心理贞操」枷锁来套你们，你们真要想清楚，不要作茧自缚。

结论

在人际关系内，无论任何方面，人人都应晓得怎样尊重他人，不要令人感觉不安、受威胁或被迫接受他不喜欢的东西。在性方面也是一样，所以性骚扰这观念是值得推广和支持的，被性骚扰者也是值得同情的。但是我们不宜特设法律来处理性骚扰，因为它忽视了人际关系内的主观、感情与艺术成份，定义不可能准确，反而会对性观念、性教育、人与人之间的和谐有害及造成社会负担。这方面的工作应从性教育、礼教或甚至舆论的途径去做。男女之间还有很多互相不了解，需要友善的不断沟通，性骚扰刑法将破坏此沟通，把性别问题恶化。

讨论摘要

（问题或意见是由不同人提出，这里复述的只是笔者领略的大意，与原问者的意思或会有出入。答者是本篇作者，由于当日讨论时间所限，这里的答话有些是执笔时补答的。）

1. 吴敏伦说「同情」被性骚扰的受害者，这使我更相信，男人是无法了解女人在这方面的痛苦和要求的。我们要求的是平等机会和权利，不是同情。

答：「同情」这个字眼近年来逐渐被看成负面，是人越来越不肯接受自己弱点的结果，我便曾因为说「同情」伤残和病困者而得到类似的回应。但回应者有没有想过，人人都有软弱受害的时刻，受害而不肯面对现实，除了心理一时痛快之外，其实毫无益处！当人人都因为受到类似的回应，以致再不同情他人之时，世上将没人捐钱或协助街上的意外伤者，他们会说：「你且去等待你应得的受照顾的权利吧！」。近几年来，相信很多人亦已看到，这样的一个同情心越来越少的世界，在香港、大陆、美国和很多其他地方已逐渐养成，而此等说法便是帮凶。此外，从上面的回应亦可看到，一些人将任何问题都「性别化」的倾向。我说「同情被性骚扰的受害者」，本

无指定性别，回应者却立刻将之说成是男的同情女的，将我的说话「性别化」然后批评。性骚扰法例之所以会麻烦，便是因为世上有很多这类人，凡事都性别化了去理解，然后再投诉。

2. 在这性别歧视的社会，女性在工作上常被男性排挤，一个常用的排挤方法便是性骚扰，使女性不敢在那里工作或不能安心地发挥所长，所以，设立性骚扰法案是为了保护女性在工作上有合理空间和机会平等。

答：如此表面化地去处理排挤问题是无补于事的。在办公室内若要排挤人，还有很多方法。性骚扰对排挤女性来说或许是最方便但断非最有力或最有效的方法，譬如对性豪放的女人便没用。更阴险有效的方法，每每是因人而异而又不是法律所能防范的。对付排挤女性的问题，应从消除男人歧视女性的心理着手，而不是这样舍本逐末，药石乱投。

3. 吴敏伦所说的性大胆女性不过是传媒制造的假像，也是男性主导社会逼出来的结果，不能代表真正的女性。

答：我提出来的女性形象，不是单从传媒上可以找到。我们常遇到的许多妇女，包括姊妹姊妹、朋友、情人、妻子等，都可以给人（不单只是男人）同样的印象。论事应从事实着眼，如果妇女在事实行为上是性豪放的，那么，说她们是性的小白兔便不成立，不论她们的豪放是否被迫出来的。

4. 性骚扰与非礼强奸的性质一样，只是程度不同，所以要立刑法。

答：性质虽然一样，但程度不同便是刑法适用与否的一大考虑。譬如说谎，刑法不会包括人际关系内常用的客套谎话（如我今天没空之类），但在法庭审讯中向法官说谎便要受罚。性骚扰与非礼强奸即使性质被看成一样，也不一定都适用刑法。

5. 据社会学所知，人与人之间的歧视，最主要的是以阶级、性别和种族为手段，而性骚扰是性别歧视之中很重要的一种形式，所以要立性骚

扰法，不必立其他人际骚扰法。

答：这只是一个观点，不同的社会学书籍有不同的「主要手段」。而即使是同样的观点亦有阔窄之分。譬如性别，有人可以看成是「性」的一部份，即不单是利用性别，而是利用「性」来歧视，包括性知识、性倾向、性能力、生育能力等。从这个观点，我们要关心的便应扩大至立法对性的全盘影响，而这个关心正是可从我的文章内看到的。

6. 人是有共通语言和感觉的，若说我们有不能大家同意的感觉，我们日常怎能沟通？

答：人是有共通语言和感觉，但不是全部的语言和感觉都可共通。做心理治疗的人便知道，语言沟通的可靠性只有六、七成，因为个人的心理状况经常可以扭曲、删除或夸大他人的说话。常识也告诉我们，传闻是很不可靠的，至于身体语言，更无论矣。但性骚扰法所要简化处理的，偏偏就是这些人心理反应很不同的性和身体语言，可见其危险。

——录自 1995 年在香港妇女基督徒协会的演讲及讨论，经作者同意转载。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性骚扰的共识建构与立法： 对吴敏伦观点的进一步讨论^{*}

卡维波

1. 主流性骚扰论述与「性公安」

在目前的主流论述中，「性骚扰」是个纯真的权力概念：一方是压迫者或加害者，另一方则是被压迫或受害者。但是，性骚扰论述并不真的那么纯真无辜。

用比喻来说，主流的「性骚扰」论述有点像「堕胎」的宗教论述，宗教论述中的「堕胎」是纯粹的恶：一方是刽子手或谋杀者，另一方则是被害者或被杀害的无辜生命。但是，环绕在无辜胎儿身旁的宗教堕胎论述绝非纯真无辜，它本身也有压迫的权力效应（例如控制女人身体、建构青少年的孟浪形象、创造保守的政治氛围等等）。

这篇文章将指出主流性骚扰论述的「危险权力」。我基本上要指出性骚扰的主流论述可能带来的压迫效应（特别是作为「性公安(police)」¹）

^{*} 这篇文章不能算是对吴敏伦观点的回应，而只是对他某些论点的进一步讨论。本文属于初稿性质，有些观点可能还需要进一步修饰与参考文献。

¹ 「公安」是由 Foucault 而来的观念。Michel Foucault, "Politics and Reason," in *Michel Foucault: Politics, Philosophy, Culture: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7-1984*, Kritzman, Lawrence

的压迫效应），并且在结论时提出性骚扰论述可能如何修正方向，以尽可能的避免这些压迫效应。在铺陈本文论旨时，我有时会指出性骚扰本身的暧昧性或模棱两可，但是我的目的不在于断言「难以确定某行径是否性骚扰」或「性骚扰没有一致的判准或定义」；我的目的是要说明「性骚扰并没有确定的本质」。

本文的切入点将从吴敏伦教授有关「性骚扰的立法」的论证为起点，但是我就此展开的论点与企图则与他所关怀的焦点稍有不同。

一般谈到「性骚扰的立法」，指涉的都是在国家法律的层次上进行，例如台湾行政立法机构审议中的「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但是其实在社会体的许多角落和组织中，例如，民间企业或团体、地方政府、学校机关、军队、社团、网路等等，早就存在着有关于管制性骚扰的成文与不成文的法条、规定或规训。国家立法在某种程度上只是这些「社会立法」的整理与统合，但是另一方面，国家立法也将会进一步影响社会立法的内容、普及范围、与深入程度。总之，国家立法可以提供「社会立法」的正当性与法源依据，而「社会立法」（这个公约、那个伦理之类）则和社会体内各角落与各个组织的各类规训(discipline)相结合。很多时候，主流性骚扰论述成为色情纠察队、性监视、性警察等「性公安」(policing sex)的权力技术。

不过，目前无论国家立法或「社会立法」根据的都是同个性骚扰论述，也就是本文所针对的主流论述或「立法论述」。这个论述将性骚扰视为某种本质存在的、静态的、客观实体的、固定不变的、非论述的、简单性别权力关系的、脱离情境与文化脉络的行径。立法论述的这些特性则往往和其目的有关——其目的就是能够从中导出一些较明确的规则条例、定义判准。本文则认为性骚扰的性质并非如此；而且正是由于性骚扰的动态、文化与情境依赖、论述建构性质等等，使得性骚扰立法产生困难。

2. 吴敏伦对「性骚扰」范围的限定

吴敏伦教授在《性禁忌》一书中，提出反对订立性骚扰刑法的观点，他的一些重要论点此次也重刊在本期的〈我对订立性骚扰刑法的意见〉一文中。他首先指出「性骚扰」的定义不应该包括「(未经同意的)性或身体接触如触碰、抚摸或接吻」或「强迫的性行为」，因为后面这些项目其实是非礼或强奸。这个区分因此把「公车上以生殖器摩擦女性身体」、「摸女性大腿或乳房」等身体接触当作「非礼」，而只把非身体接触的一些言行当作「性骚扰」。这些言行可能包括了「讲淫褻笑话」、「在你面前展示色情刊物」、「猥琐地品评你的身体」、「问你的个人隐私或性生活」、「向你评述他个人的性经验」、「被色迷迷的盯视」、「异性向你透露性需要或提出性要求」等等。

吴敏伦的区分以「身体」为中心，似乎有其合理性。这并不是说非身体接触的言语没有法律意含(恐吓、毁谤等言语就有法律意含)，而是说身体接触的状况，在侵犯个人的法律考量上，比较没有争议。当然，身体各部位的性意义是不同的，碰触女人的生殖器与周围、乳房等等是具有强烈性含意的，故而是「非礼」，但是碰触肩膀手臂等等则未必有强烈性含意，后者状况虽属身体接触，但是应该归类于(可能)「性骚扰」范围，而不是「非礼」(我称之为「性侵犯」)。

就吴敏伦说法的文脉而言，很明显的，他不但把「非礼(性侵犯)」、「性侵害或性攻击」等排除在「性骚扰」之外，而且这样的讨论也把「性别歧视」、「性要胁」(例如上级以职位聘用或升迁等来要胁性交换)、「性徇私」(上级因为和某些员工的性关系而徇私，因而影响其他员工的权益)、「性贿赂」等排除在「性骚扰」之外。

由吴敏伦的文章来看，他似乎同意立法管制非礼行为是正当的(至于性侵害则早就已经刑事立法了)。我想吴敏伦也会认为，对于工作场所的「性别歧视」(或「族群歧视」、「性偏好歧视」等)的某些形式，以及「性要胁」(或其他形式的要胁)也应该分析立法规范的可能性—

—「性徇私」也许是例外²。但是这些可以立法规范的性侵害、性别歧视或性要胁，不应含混地列入「性骚扰」（吴敏伦所限定的意义）。

总之，不论吴敏伦是否同意工作场所的性别歧视、性要胁、非礼（性侵犯）、性侵害等应当立法管制，他的论点就是：他所限定的「性骚扰」部份不应该被立法管制。

吴敏伦所限定的「性骚扰」所涵盖的现象，有时被女性主义者称为「非胁迫的(noncoerceive)性骚扰」。很明显的，这个部份的现象最为复杂，也最能展现性骚扰的社会建构性质，颇值得进一步讨论。不过，吴敏伦「限定」性骚扰，对比于某些女性主义「扩大」性骚扰，都是在建构性骚扰的意义，稍后我们再回到这个话题。

以下，让我和吴敏伦一样，先探究一般性骚扰论述的常见判准与其背后假设。

3.性骚扰的定义问题

首先，在一般性骚扰论述中，某些言行是否构成性骚扰的问题，表面上可以归纳为两类型判准，Anita Superson 将之称为「主观 / 客观」的判准，我则改造为「内在 / 外在」的判准（但是这些名称都有不适宜之处），并且再加上第三个有关「骚扰者的意图(intention)」之判准：

- 一、内在的：被骚扰者的外显行为与心理状态。被骚扰者自己觉得不舒服、不愉快、困扰、恐惧、羞耻、焦虑、烦恼、气愤、周遭有敌意……等等负面心理效应。有的立法论述还要求被骚扰者表现出「不欢迎骚扰」、「被骚扰所冒犯或气恼」、「抗议或告发检举」的外显行为。

² 「性徇私」和「性要胁」不同，有时候性徇私可能是一种消极的性要胁，但是毕竟和积极的性要胁不同。「性徇私」很难在目前的劳动组织形式内得到解决，更难用立法来规范。因为「性徇私」就像其他形式的徇私一样，更深入地涉及组织决策与员工民主参与等问题。例如有人因为送礼馈赠、（阶级）品味、族群、血缘、婚姻、旧识、谄媚、同好等因素而徇私，要立法规范这些徇私，就势必会触及劳动组织形式、所有制、受雇者权力等问题。

- 二、外在的：骚扰者的言行内容。例如前面提及的「讲淫褻笑话」、「在你面前展示色情刊物」等等。有些女性主义者则将这些骚扰言行界定为「表达或持续强化性别歧视的言行」、「(单方面)视对方仅为性客体(sex object)的言行」、「使女性处于敌意的(工作)环境之言行」等等。
- 三、骚扰者的意图：骚扰者有「道德上恶劣伤人」(morally obnoxious)的动机,或者骚扰者的心态是将对方仅当作性客体,等等。

在这些有关判准的讨论中,Superson 沿袭一般女性主义的说法,认为应当像处理「种族歧视」那样来处理性骚扰(357),不过这种「性骚扰就是性别歧视」的论述也有一种危险。因为正如同 Susan Dodds, et. al.等人所指出的,「性别歧视骚扰≠性骚扰」,性别歧视不必然采取性骚扰的方式来骚扰(某男可以因为性别歧视而常常「念」或嘲讽女同事,但完全没有性的含意);此外,性骚扰不必然存在着性别歧视(某人为双性恋,对男女都加以性骚扰,没有针对特定性别,故而不是性别歧视)(382)。

有些人认为我们可以从性骚扰所带来的「负面不良后果」、「对当事人不利」、或者「滥用权力」来界定性骚扰;Dodds, et. al. 也显示这类定义是有问题的(382-84)。

至于「视女性为性客体」的判准也不周全。Dodds, et. al.指出:所谓「性客体」大约是说将对方仅视为性满足的工具,而不在乎对方人格的特色,也不想和对方发展私人关系(将某人视为「客体」的态度就是我们对于邮差、司机、侍者等等的态度)。但是,嫖客通常将倡妓视为性客体,不论这个态度是否不道德或性别歧视,我们一般不会说嫖客性骚扰妓女。而且有可能两个人彼此视对方为性客体,但是并没有骚扰彼此,更何况某男可以完全不将某女视为性客体,很爱她,但却仍可能是性骚扰(385)。

Dodds, et. al.对于上述的内在判准持反对的看法。她们不认为性骚扰可以由被骚扰者的心理状态来界定。例如,当老板对乙说「天很冷」时

（或者当乙知道她的老板抽屉中藏有大量奸杀图片时），乙可能觉得被性骚扰了或者心理极度恐惧不安，但是这种主观感受不足以决定这句话是否性骚扰。此外，Dodds, et. al.认为某人也可能实际上被性骚扰，但是却没有任何心理影响，她在主观感受上并不觉得被性骚扰。故而，性骚扰不是由「实际的态度、意图、经验」可以界定的。一言以蔽之，被骚扰者的心理状态并非性骚扰之必要条件(384-86)。

Dodds, et. al.也同时认为「骚扰者的心理状态」，亦即「骚扰者的意图」，不可能作为性骚扰之必要条件(385)。因为某人可能没有性骚扰意图，但却有性骚扰的言行表现；或者仅仅有性骚扰意图，而无性骚扰的言行，也没造成别人的负面心理效应，这样的状态很难断言性骚扰的存在。Superson 也同意「骚扰者的意图」不能作为性骚扰的判准，因为「意图」就是「有意识」的针对某人，但是一个人却可能只是在无意识中喜欢因为骚扰别人而来的权力感；而且 Superson 认为，即使没有不良动机，但是发出性别歧视言辞却刚好被人听到，或者观赏色情书刊却不巧被人看到，都是性骚扰(364)。（例如，某教授在办公室自言自语说「女学生真没大脑」，但没想到某个听力甚佳的女学生刚好路过……）。不过，Laurence Thomas 却认为我们不能离开人的动机来评估人的行为(369)；他认为既然司法在断定某人是否发出「挑衅人打斗的语言」时，必须假定说话者有「道德上恶劣伤人」的动机，故而在决定「性骚扰的语言」时，受害人的愤怒与不舒服必须大部分是来自说话者恶劣与伤人的动机，而不是来自说出的话本身(376)。易言之，不是所有让女性感到被冒犯的敌意言行都是性骚扰(369)——性骚扰会使女人不舒服，而使得女人感觉不舒服却未必就是性骚扰 (376)。Thomas 显然在此暗示女性不应期待一个完全没有敌意的工作环境。事实上，没有人应该作此期待³。

在我看来，此处之讨论其实触及了某些女性主义力图扩张「性骚扰」

³ 此处或许应该区分「让人感到被冒犯或不舒服的工作环境」和「极为恶劣与敌意的工作环境」。如果后者仅仅针对女性，那么或许可以建立起后者与「性别不平等」的关连，但是这个关连是什么，正如 Cornell 指出的，还没有人能讲得清楚(176)。

意含的问题，这个扩张的背后动机就是女性主义者想要以「性骚扰」为名义来企图消除女性在工作环境中「一切」可能感觉不愉快、敌意、被冒犯的言行。前面也曾经提过，某些女性主义者将性骚扰界定为一种性别歧视；其实这往往也就是将「性骚扰」范围扩大，以包含「性别（歧视）骚扰」。此外，之前吴敏伦所批评的「性骚扰包括性侵害」也是一种扩大现象。稍后我会再详细讨论「扩大性骚扰意含」的蕴涵。

很多性骚扰的立法论述都倾向外在的判准（或者以外在判准为主，以内在判准或意图判准为辅助补充）。但是即使主张外在判准者也承认外在判准存在着某些问题。例如，可不可能有两个一模一样的言行，但是一个是性骚扰，另一个不是？*Dodds et. al.*承认碰到某类情况时（例如两个人很投入的作戏且忘我的表演性骚扰），也只能硬着头皮说，这确实也是性骚扰，只是这种性骚扰没有什么不道德；或者我们再加进去一些其他考量的因素，例如性骚扰言行必须延续一段时间，还要考量骚扰言行的环境脉络(389)。

总之，我们不可能单单只凭外在（或内在）判准来决定性骚扰的发生，此理甚明。因为外在判准无法顾及双方关系、互动历史与情境、文化脉络、性心情，而内在判准无法形成一个一致性的判准（例如，有时候，有些特定人士的「任何」言行都会使某人感觉被性骚扰。）。

除了上述三种性骚扰判准外，性骚扰论述的作者们也提供了各色各样的定义。女性主义者常常强调性骚扰帮助男性集体继续支配女性——亦即，由于性骚扰的存在，使得女性在公共领域退缩（例如，女人不愿外出工作），这对于女性是不利的。换句话说，「性骚扰之所以成立乃是在性别支配的社会脉络下」。我认为这意味着「性骚扰」只能限于男性骚扰女性，根本没有所谓「女性骚扰男性」，因为女人固然可能吃男人豆腐甚至毛手毛脚，但是在这种论述的前提（男强女弱）之下，这既不会造成男方心理很大的负面效果，也不会有强化性别不平等的问题。不过这些论述除了排除「女性骚扰男性」的意义外，在其他实际状态的操作上并无帮助。

有些作者还对性骚扰两造的人际关系加以限制。例如，Cornell 还附加上「和雇佣相关的、对下属之报复」这样的条件(170)。这意味着将性骚扰限制在上下级之间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中，而非同僚关系之中。

不过，上述对个别判准的辩驳完全否定各种判准在实际被人援引时的可能有效性：一个在说理上站不住脚的判准也可能在实际运作中透过诠释而为人所接受⁴。事实上，很多对性骚扰的「社会立法」就是援引对上述判准来做因地制宜的诠释而在社会各个领域内运作，而援引判准时总是会诉诸文化共识来修补其合理性。例如某些办公室可能会规定「在办公室阅读花花公子杂志，即构成性骚扰」，但是这显然是对某类性骚扰论述或定义的诠释，同时诉诸（也是继续建构）了「性图片冒犯女性」的文化共识。

除了在法理讨论上，纯粹外在、内在、或意图的判准或者各家各派的抽象定义，在日常社会立法的情境内，是不可能有多大操作意义的。所有的定义与判准都不是自明的，都还需要诠释。而这些因地制宜的诠释除了受到性骚扰论述本身隐含的假设、价值、意识形态之影响外，也受到「文化共识」的影响。这些因地制宜的诠释一方面诉诸了社会的文化共识，另一方面则继续建构这些性 / 别相关的文化共识。故而设计国家法律制度的原始意图，并不能决定其实际操作时的面貌，更不能决定社会立法的实际效应。社会体内原有的权力网络与权力关系，性 / 别的文化共识，和性骚扰论述以及其假设与价值，都会同时进入操作的过程。这也是为什么单单法律制度本身并不能达到法制设计者的原始意图。而性骚扰论述如何挑战各种权力关系、如何挑战某些性 / 别文化共识，就变得相当重要了。很不幸的，主流性骚扰论述在很多方面继续协助建构具有压迫性质的性 / 别文化共识（见第 4 节），而且也忽略阶级、性、

⁴ 一个判准是否能言之成理，在实际的操作中并不一定重要，因为很多社会情境本身即缺乏说理机制。例如网路站长认定「征求一夜情」或「暧昧的 id」就是性骚扰，并写入站规，就排除了说理的空间。在某些组织内，女性在认定性骚扰的协商上往往缺乏权力，而且在协商过程中对女方的说理也不重视，也是一例。但是当说理机制日益普遍，国家或社会立法往往就必须容纳某种程度的说理以取得正当性。

年龄、种族等权力关系，以致于其性骚扰论述在操作时经常产生歧视压迫的权力效应（见第5节）。

4. 「一般合理的女人」的「常态化」压迫效应

在断定或呈现性骚扰的证据时（也就是诉诸各类判准与定义时），性骚扰的立法论述其实假设了「性/别文化共识」的存在，其中很重要的就是包括了「一般合理的女人」这样的概念。吴敏伦也注意到这点，所以他说「为了使性骚扰的判断更客观，美国又尝试在性骚扰法律上加入另一参考标准，规定要考虑或征求『一般合理的女人』对此行为的感覺。」

「一般合理的女人」这样的概念也可以从前面提及的 *Dodds et. al.* 对「性骚扰」之定义看得出来。他们认为性骚扰是「一种典型的(*typically*)视对方为性客体之言行，而且这种言行典型地(*typically*)会使对象产生不欢迎、不愉快的反应」(386)。这里也很显然的有「『一般合理的女人』对此行为的感覺」之假设。

为什么有「一般合理的女人」这样的说法呢？用最简单的例子来说：（一）假设某个男人向女人问候，有些女人不觉得有任何性骚扰，可是同样的言行却会让另些女人觉得被性骚扰（心理觉得不愉快、羞耻、恐惧……等，或者认为该言行是猥亵、淫秽的……等）。如果性骚扰是个客观存在的现象，那么就必须诉诸像「一般合理的女人」这类概念，以达到能够客观判定性骚扰之目的。还有，（二）如果女性觉得某些言行是性骚扰，而男性却不觉得是性骚扰，那么究竟应当采取哪个性别主体的角度呢？从促进性别平等的立场来看，应当诉诸「一般合理的女人」，而非「一般合理的男人」。或者，（三）某些工作环境对所有男女工作人员而言可能是不舒服的，这之中没有性别因素，但是如果某女觉得该工作环境不只是不舒服，而是恶待女性与对女性充满敌意的，那么这会不会是她个人的特殊性，还是她能代表「一般合理的女人」？

不过「一般合理的女人」的概念也有很多演变和差异版本。例如，

确实也有诉诸「一般合理的（男）人」，以之为基础来考量我们社会对于「什么构成了骚扰」的共识。有的女性主义者则以「一般合理的女人以及受害者」的主体角度来考量(cf. Cornell 176)。但是这些说法基本上都离不开某种「一般合理的女人」的假设。

「一般合理的女人」的假设其实就是「我们的社会存在着性 / 别文化共识」的另一种说法，因为它表示了我们对什么是「一般合理的女人」有共识，亦即，我们对「一般合理的女人的性 / 别态度与倾向」已经有了共识。

反过来说，「社会有性 / 别文化共识」的假设，自然也设想了「一般合理的女人」的言行倾向。例如：如果我们假定这个社会是社交封闭、仪礼严谨、陌生男女完全不会彼此随便攀谈的社会，这就是我们对于这个社会的性 / 别文化的共识，那么任何性企图的搭讪就可能是性骚扰。相反的，如果我们假定在这个社会中，陌生人的性企图搭讪已成为不分男女、人人实践的社交常态，那么性企图搭讪未必就是性骚扰。上述例子说明了性骚扰的文化相对性，相对于我们的（性 / 别）文化共识。在上述这两个极端理想化的例子中，我们既然已经假定了这些社会的性 / 别文化共识，我们自然可以设想什么是这种社会中的「一般合理的女人」。

确实有些社会可能会符合上述极端理想化的状态，这些社会至少对一些议题存在着性 / 别文化共识。但是我深切地怀疑现今大部分的世俗社会存在着现成的、固定的、本质上可确定的性 / 别文化共识。如果现今我们的社会有任何共识存在，那也是一个不断被建构的、流动生变的共识。所谓「一般合理的女人」只是一个虚构，一个虚构的共识，而对于「一般合理的女人」的描写则也就在建构我们的性 / 别文化共识。

主流的性骚扰论述，特别是和性骚扰立法相关的论述，倾向于假设性 / 别文化共识的存在。我则认为像台湾这样的社会其实并不存在性 / 别文化共识，我们只有分裂或多元的性 / 别次文化。但是，台湾确实有一些力量企图建构「共识」，形成一种支配性质的主流性 / 别文化。主

流性骚扰论述与立法就是企图建构这个「共识」的力量。

如果我们的社会没有既定的性/别文化共识，也因而没有什么「一般合理的女人」（有的是各色各样、在性方面充满差异的女人），那么这个事实对于性骚扰的立法论述而言就形成了「不方便的事实」，故而必须将这些事实去除之，将许多女人消音，而只呈现一类女人的形象：一般合理的女人，其实也就是「良家妇女」的化名。

「一般合理的女人」这个虚构概念显然有傅柯(M. Foucault)所谓的「常态化」(normalization)的权力操作。如果一个女人对于性的反应和认知不属于「一般合理的女人」，那么她就是「例外」、「少数」、「非常态」、「特殊」、「奇怪」、「异常」等等。在主流性骚扰论述下，女人被期待成为「一般合理的女人」，而且女人也会在这样的社会期待下努力掩饰自己和「一般合理的女人」的差异，以免被标志为「偏差」、「变态」。

此外，「一般合理的女人」所建构的性/别文化「共识」也总是有其压抑(repressive)的一面。在一个充满冲突、动态、多元的性文化中，各种次文化与价值交锋的性文化，不同社会群体与个人滋生的多样或创意的性实践，不同性政治立场对性文化与实践所提出的诠释与论述……，都在不断颠覆与再建构所谓的「共识」。可是主流的性骚扰论述或立法论述却预设了一个稳定、一致、静态、本质上就已经存在的性/别文化共识，而此一共识并不是随着论述争战而不断变化、流动、分裂、多元、重组的。主流性骚扰这样的预设当然起着以「共识」来压抑差异的作用。

「一般合理的女人」影响的当然不只是女人而已，这个假设通常也会蕴涵什么是「一般合理的男人」以及什么是「男女合宜的言行举止」、「遵守性别规范的好男好女」等等具有规训与监视意义的公安措施。

总之，我对于主流的性骚扰论述或立法论述的第一个批评就是：由于主流立法论述假设了「一般合理的女人」或类似的概念，并且隐含地假定了这个社会存在着性/别文化共识，故而无法免于「常态化」与压抑性/别差异的权力效应。「一般合理的女人」因而既是一种权力技术，

也是一种权力效应（压迫压抑）。

有些女性主义者也觉得「一般合理的女人」与其所蕴涵的「性 / 别文化共识」有缺点，但是却不是因为「常态化」的缘故，而是觉得这些说法不足以保护女性。例如，某女 A 常到专钓一夜情性伴侣之处闲逛，或者在天体营晒太阳，或者在上空酒吧工作，但是「一般合理的女人」应当知道这种地方会有人色眯眯的看她，所以 A 在这种环境中就没有立场去抗议别人色眯眯的看她⁵。出于这类因素，有些女性主义者扬弃「一般合理的女人」而代之以完全个人特殊化的标准（例如：某女 A 个人觉得不舒服就是性骚扰），使得 A 可以在上述的脉络中也能抗议性骚扰(cf. Cornell 176)。但是这种极度主观或个人特殊化标准会产生其他的权力效应问题，下面我就来讨论性骚扰论述所涉及的权力效应问题。

5. 主流性骚扰论述的权力效应

我对于主流的性骚扰论述的第二个批评就是：主流论述忽略了性骚扰的受害事实本身有可能同时是「加害」。

「受害」同时也是「加害」，被性骚扰的受害者同时也是另外一些权力压迫关系的加害者。这是一个重要且复杂的「后现代」权力现象。

众所周知，很多「（被）同性恋性骚扰」的案例都是被骚扰者本身的「同性恋恐惧症」(homophobia)、「同性恋歧视」所致。同样的，我们不能排除某些性骚扰案例也是来自被骚扰者的「性恐惧症」(erotophobia)和「性歧视」。这种恐惧和歧视（不论是针对「性」或「同性恋」），将使当事人产生恐惧、不舒服、不愉快、困扰、羞耻、焦虑、烦恼、气愤、周遭有敌意……等等负面心理效应；对于当事人而言，这些心理效应都是真实的（这就是性骚扰的内在判准或证据）。同时，这种被性骚扰的当事人也通常会将性或同性恋的影像、言语、文字、言行、表现……视

⁵ 另一个例子就是男性在首次约会时突然向女伴提出性交建议，「一般合理的女人」必然说不，然而「性别文化共识」告诉我们女人在此情况中的「不」未必就是女伴真正心意——所以女性主义希望建构「不就是不」的新文化共识。

为不道德、邪恶、淫秽、猥亵、低劣、腐败，并且将这些价值判断建构为社会的文化共识（这就是性骚扰的外在判准或证据）。故而，由于性 / 同性恋的恐惧症和歧视，某人若将赤裸的图片给异性 / 同性看到，都可能造成性骚扰。

这样的性骚扰论述造成的不良后果甚多：其一，赤裸的图片（或者性与同性恋的各种影像、语言、表现等）透过这种论述而强化了其负面的文化意义，故而可以更有效地被恶意者使用来性骚扰他人。

其二，这样的性骚扰论述强化了原有的性恐惧症或同性恋恐惧症，加深了性歧视或同性恋性歧视。

其三，以上两点还会使被骚扰者更容易受害、更处于一个弱势位置。但是同时，也使追求同性恋自由与性自由者受到更多的压迫，因而同样地处于一个弱势位置。

日前妇女团体推出的两性平等工作法草案中，就有「具有性意味之言语或行为（包括具有性暗示之语言、图片、动作、手势）」等字样作为性骚扰之判准。这些是非常宽泛而且株连甚广的字样（例如：「性暗示」表示不限于赤裸性交）。即使将来法案将上述字样限定在「使受雇者处于一个充满敌意之工作场域中」的脉络（亦即，不是所有性图片的展示都构成性骚扰），这种国家立法到了各角落的社会立法时，往往变成更严厉的规训与「性公安」。事实上，这个扩散已经发生了：例如，台北市政府在 1998 年便规定办公室内不得有性图片，这类立法乃是因为它们原本就出自充斥着性歧视的性骚扰论述，认为性图片本身就是「罪恶」，所以一个人可以在办公室内展示超现实图画、食物图画，但不可以展示春宫画。

还有一个例子就是，老师可以向学生推荐奥斯卡得奖电影或者表达对科幻片或小说的喜爱，但是如果鼓励学生看同志小说或 A 片就有遭到性迫害的危险。报载有位中学老师非常喜爱 A 片，而且在上课时偶而会表现出这种性偏好，并间接鼓励学生看 A 片，但却因此被质疑是否性骚扰（中国时报，1999/3/23）。换句话说，自由表达性偏好的权利在性压

迫社会并不存在，而且常会被冠上「变态不正常」、「不道德」、或「性骚扰」。

相似的，性守贞者可以在办公室公然谈论自己的性生活或性经验，但是性滥交者若谈论同样话题，就有性骚扰之嫌。

数年前，台大某位女同志当选学生会会长，举办了一场十分开放的椰林舞会，台上有表演 S/M 动作者，事后则有人在网路上抗议被这样的场景「性骚扰」。这是另一类例子。

前面说过，性骚扰的立法虽是在国家法律的层次上进行，但是其实在社会体的许多角落和组织里也早就有着关于管制性骚扰的成文与不成文规定或规训，这种社会立法已经成为权力网络的一部份。例如，在电脑网路上的许多地方，有管理权力者可以因为性骚扰而取消某人上网的权利，至于什么算是性骚扰，则往往有很大的裁量空间。例如中央大学的 BBS 龙猫站有如下之站规（这些站规并不是什么民主程序所决定的，实际操作站务的也只有少数学生，同时很多网站也有相似站规。这个规定的字里行间溢满着施用权力的自得霸气，但这不是国家机器，而是遍布社会网络的无数的小小权力之一（Foucault 式的权力网络））：

为使本站使用者享有「免于恐惧之自由」，以及保持龙猫站原有之特色，订立若干规定如下：

以昵称、送讯息、看板、信件……等龙猫站相关资源，进行骚扰站上使用者（如征一夜情，性伴侣，人身攻击，或是骚扰之类似事件），经查明属实，立即停止该使用者的所有权限，并停止其 Email Address 之认证权利。使用者于 sysop 板公开道歉后可取回权限。

上述这个规定显然已经扩大了「性骚扰」的含意。只要你的昵称或自己的名片档包含「征求一夜情」之类的字样，就算是「性骚扰」了；甚至 id 有 sex 或 ons 也成为监视对象，而且连女生也不能主动征求一夜情。其实，名片档是必须查询(query)才能看到的，昵称也需要察看使用者名册，所以骚扰者即使没有任何作为，只要「被骚扰者」好奇去查询

别人的名片，因而看到某些字样，就是被性骚扰了。在这种规定之下又出现了一批特殊的性迫害者，侦骑四出地去检举告密；这些检举人并非被骚扰，而只是对于性滥交心怀妒恨。

从这些被检举的昵称与名片档来看⁶，这些站规很重要的目的是取缔性滥交，但是却用「性骚扰」来正当化。这对性骚扰论述而言是绝大的讽刺，因为性骚扰原本抗拒的是「滥用权力」(abuse of power)，现在却成了各种滥用权力的借口。「防止性骚扰」和「保护青少年」成了性歧视与性迫害的两大护法。

「网路性骚扰」是伴随着新兴科技而来的新现象。有人将「在网路

⁶ 以下收录了相当多的网路例子，以显示这些被检举「性骚扰」他人的男男女女究竟是面目狰狞的「加害者」，还是幽默好玩、值得同情的、你我身边常有的人物？例如，被检举的昵称包括了：想要的女孩就Q看看吧（按：「Q我」就是查询我的名片之意）、浪女大胆Q我吧、豪放的女生Q我吧(B)、想性游戏的女孩、你大门？我很紧、波霸美女想网爱、想和妳网上做爱、有女生想做爱吗？、想和波霸做……、做爱做爱做爱我要做爱(B)、夜夜夜狂之情欲男、在网路上让妳湿、情欲男子、与妳做爱狂欢、和妳谈情做爱、浪漫的性关系…boy、一夜情、ONS 人在中坜等妳、想做爱的男生、寻找一夜情、妳湿了吗？、我那里很硬、爱抚+做爱+高潮(M)。

被检举的名片档则例如：「唇是通往爱欲的小径，眼是纵横无际的明镜，反应无法解释所有的不安，人类真正的信仰，唯靠性爱……我 182~75~台北上班族……欢迎性好此道之女性一同探索人类最原始的奥妙」、「我想要湿湿的文章，如果想要认识我的话，先寄几篇好的文章来看看，我身材 35d、25、34，没寄文章过来的人，少烦我」、「hi，各位美眉好，我住在桃园，想找个伴侣，如果妳本身敢的话，我想找妳做爱。当然 ons 是最好的，我不会一开始就要电爱或 ons 的。我们可以先聊聊，妳同意吗？当然查询完后不同意就不必再找我啦。我要的是真正敢的美眉，愿意吗？我条件不差，而且开车喔！等妳喔」、「谢谢妳的查询，我是个住在桃园的男生，本身条件不差，如果妳也是个浪女，大胆的找我聊天吧，不管是电爱还是更是，更进一步的……」、「长 17 公分宽 5 公分，想尝试性爱的感觉吗？？请告知三围或留下电话，我会与妳联络的」、「人都是有欲望的，妳是吗？温柔，体贴，我要打炮，妳是吗？」、「想网爱，电爱都可以找我唷……ons<---嘿嘿……还没试过啦……」、「我喜欢做爱的感觉，相信不只是只有我喜欢，应该也有很多同道中人吧……希望妳也是。不管是否性需求，或者好奇心使然，或者想与我意见交流，我都十分欢迎……」、「妳在查我吗？妳是否还在过一个人自慰的日子呢？还是做爱的时候没有舒服的感觉呢？在幻想愉快激情的性爱吗？我喜欢爱抚及一些前戏让妳先泄一次？如果妳的经验不多或还是处女的话？我会温柔的让妳留下一次愉快的鱼水之欢。湿了没……想我吗」、「我是一位大二的学生，有一个女朋友，但她坚持婚前不可以发生性行为，可能是人真的有神性和兽性吧，我就是想试试看做爱的感觉，不知道那个女孩愿意(要满十八喔)」

上向别人提议一夜情」、「向别人透露自己的生殖器大小和性能力」、「以性语言咒骂他人」、「将色情小说与图片寄给他人」等行为都算是性骚扰。但是网路上有很多情况是匿名的，而且非面对面的。这种网路性骚扰可以和一般性骚扰相提并论吗？这种相提并论其实也是「扩大」性骚扰的含意；但是这种「扩大」真的对女性有利吗？人们当然可以把面对面的关系和网路上非面对面的匿名关系相提并论（亦即，抽离身体空间与交往媒介的脉络来断定性骚扰），正如同人们可以将上下属之间、同侪同僚之间、陌生人之间、熟人之间、情人夫妻之间的「骚扰言行」都相提并论（也就是抽离人际关系的脉络来断定性骚扰）。但是我认为抽离脉络的做法很容易造成权力的副作用或滥用，像在网路上的「防止性骚扰」也常常成为「取缔网路色情」；不过，网路确实有些特性是不应该以日常情境的性骚扰判准来考量的⁷。

以上所说主要集中在「性骚扰同时可能是性歧视或性压迫」。同样的，性骚扰还可能同时是「年龄歧视」、「种族歧视」、「颜面残障歧视」、「阶级歧视」、「社会歧视」等等。例如：同样的言行态度，可能会因为男方是「老头子」、「黑人」、「外劳」、「脏兮兮的或没水准的人」、「已婚者」、「矮冬瓜丑八怪癞蛤蟆」等等，而被视为为「性骚扰」，但是如果男方是「年轻未婚」、「西方白人」、「气质高尚风度翩翩」、「英俊潇洒」等等，就不成为性骚扰。在这些歧视下构成的性骚扰中，被骚扰者本身既是受害者，也是加害者，而这其实也是蛮普遍常见的现象。这些性骚扰所带来的歧视增加了某些男人对女性的敌意——恨女情结恐怕不是来自「男性幼年性别认同与恋母情结的拉扯痛苦」这类 *psycho babble*——敌意与仇恨则使女性更加陷入危险。

⁷ 例如，某甲（性别不详）向具有很辣的女性昵称之某乙送讯息，「提出不堪入目的性要求」、「不断吹嘘自己的雄伟」，但是乙并不理睬。不过，此事的实情是：乙其实是某个学术研究小组在网上设立的女性身分帐号，由专人（性别不详）察看会收到什么样的讯息与邮件，进行分析研究。（至于某甲是否为另一个学术研究小组的身分帐号，则不详。）

6. 结论

吴敏伦在他的文章中还提到性骚扰立法会使人际关系益形疏离。Zygmunt Bauman 也有类似的说法(148)，不过 Bauman 的出发点和吴敏伦并不相同。Bauman 认为由于性已经不再限于婚姻关系，而是任何人（不论已婚未婚）都可能和任何人发生性关系。这造成了人际关系的「性」化，亦即，人际的接触都是「可疑的」——可能有性的意味：赞美同事外表迷人可能是性挑逗，老师邀请学生喝咖啡可能是性骚扰。这种可疑也使得人际的亲密与情感表达受到抑制，人际关系因而日渐稀薄。虽然 Bauman 主要是将人际关系的稀薄归因于性开放的性部署，而非性骚扰，但是性骚扰显然也是「人际关系的性化」之部署的一部份。

Bauman 说法的缺点是，他忽略了为什么人们要避免看来「可疑的」关系，难道这不是因为婚姻以外的性关系仍然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惩罚吗？换句话说，人际关系缺乏亲密与情感，并非因为性开放使得人人都有性交往的嫌疑，因而造成人们为了「避嫌」而不再表达亲密与情感；而是因为性迫害使人们不得不避嫌。如果没有「避嫌」的必要，非婚的性关系不被惩罚（和婚内性关系有同样的社会评价），那么又怎么会妨碍人际关系中的情感与亲密呢？

人际关系的性化也可以说是「性」版图扩张的一部份，这个扩张的性部署其实是和性压迫与性歧视携手并进的，之中衍生出来的权力效应必须以「去性化」(de-sexualization)策略对抗之；回复到严谨性道德或者压抑性异议少数这些性压迫性歧视的做法都只会加深性版图的扩张。唯有消弭性压迫与性歧视的策略，才能使性丧失其文化的特殊价值与附着能量。

对于性骚扰版图的扩张，我也采相似的看法。首先，我认为性骚扰定义的扩大，在忽略各种权力关系与「加害—受害」复杂性时，往往容易产生各种（阶级、性、种族、年龄……）歧视的压迫效应，对女性不必要的敌意也会因而增加。同时，因为定义扩大后涵盖面广，有更多诠释的空间，这也使得权力滥用的机会增加。

其次，性骚扰定义的扩大会掩盖其他权力关系的效果。例如，当性别歧视与性骚扰混为一谈时，其实只是方便的借用了社会反对不道德的「性」（或者说保护女人的性贞节）的正当性，来反对性别歧视，并没有真正厘清性别歧视的意义，也因此不可能从反对工作场所中的性别歧视来进一步提出反对其他种类的歧视。同样的，工作环境让人感到被冒犯或敌意的，也绝非「性」而已，但是现在任何人要抗争工作场所的歧视和敌意，不论是欺生、偏袒、排挤、工头挟私怨报复、族群的歧视、阶级品味相投、送礼徇私、年龄歧视等等，都没有什么正当性去抗争——除了和性骚扰挂钩。于是我们看到实质上可能是上级故意刁难、贬低成就……这类缺乏工作保障与尊严的问题，但是却可能因为上级用了三字经骂人，而成为「性骚扰」问题。这固然是个别弱势女性不得已的抗争策略（也只限于女性才能使用的策略），但是这种策略不应该成为女性集体的策略。

最后，让我们回到性骚扰的立法问题。我基本上同意吴敏伦所限定的「（非胁迫的）性骚扰」不应该立法，但是工作场所（包括学校之类的机构）中的「性要胁」以及「性侵犯（非礼）」目前应该立法处置，不过，性要胁必须限制在上级对下属关系中，而且不包括「性徇私」。同时，不应该将性要胁和性侵犯都笼统的称为「性骚扰」，三者应当区分，目的是缩小「性骚扰」的范围，去除其目前被附加滥用的意含。

不过我不认为立法问题是性骚扰的核心问题。性骚扰论述本身可能存在的性歧视与性压迫才是目前的重要问题。换句话说，性骚扰论述必须批判地反省自身对性的假设，对性的评价等等。一个没有「我要性高潮」的「不要性骚扰」论述总是危险的。反性骚扰不应当成为反性、反色情。

Cornell 在为性骚扰立法辩护时辩称这不是因为女性脆弱故而需要法律保护，而是因为当女性要求性自由时，她必须有免于被性骚扰的空间，这样她才有机会发展她的性自由(170-72)。Cornell 的意思大约是（改写她的例子）：当一个女人想要追求性自由时，她穿得很辣，到专钓一夜

情的 pub 去，举止开放，但是此时她就可能遭到性骚扰——被男人当作一般「烂女人」看待，贬低她为性客体，因而让她失去自尊。所以如果有免于性骚扰的法定权利，她或许就可以有个自由发挥的想像空间，以她自己的方式追求性自由，而她的情欲方式就不必限制在男性对女人单方面的想像中。

Cornell 论述的主体可以说是「想变坏的好女人」，但是害怕成为男人眼中的坏女人。Cornell 希望当好女人变坏时，她仍然被男人尊重，被当作一个人而非性客体。这样她才能和男人有同等的机会追求真正属于自己的性自由。显然 Cornell 对那些已经成为坏女人的女人评价不高，认为她们没有真正的性自由。不论如何，我同意为了追求性自由而反对性骚扰此一前提，下面的问题只是，某些反对性骚扰的特定策略是否会妨碍性自由，而这需要实际的分析。

虽然我不赞成非胁迫的性骚扰之立法，也不赞成扩大性骚扰的版图，并且认为我们不应该将「性别歧视骚扰」、「性要胁」、「性侵犯」、「性徇私」、「性侵害」等等和「性骚扰」混为一谈。但是这不代表「性骚扰」没有其自身正当的范围，或者不是个重要的压迫现象。

女人因为性骚扰而感到沮丧、痛苦、焦虑、羞窘等等是十分真实的。任何人都不应该低估或轻看这些经验，同时，这些经验也是我们抗拒任何压迫的道德基础——因此我们也绝不低估或轻看被性歧视时所感觉到的沮丧、痛苦、焦虑、羞窘……。

性骚扰（非胁迫性）据说是处在一个灰色地带，有时性骚扰和性挑逗、性亲进(sexual advances)的界限不明——这是必然的，因为这条界限必然是移动不定的，它会随着性/别文化的共识、随着性骚扰的论述、随着国家的介入、随着社会立法的规训、也随着女人主体的力量而改变。如果我们把这条界限当作固定现成的，也就是把性骚扰当作（非建构的）客观存在的，那么我们就可能忽略了增长主体力量的重要性。

但是性骚扰的「灰色」还在于它处在现代生活的复杂人际互动之中，故而性骚扰不能只从性别单一因素来分析，也不适宜立法的介入，而且

性骚扰（可能的骚扰者与被骚扰者）会涉及人我界限的重划与踰越此界限的风险计算、自我身体疆域感觉的重申、人我关系的评估、对交往脉络与媒介的敏感等等。故而「性骚扰」或更广泛的「人际关系的性化」在这个意义上，也提供我们一个机会不断的反思人我关系、重塑人我关系（她以为我在性骚扰她吗？我在性骚扰她吗？或者，他在性骚扰我吗？我被性骚扰了吗？我要让他知道我（不）认为这是性骚扰吗？），而这同时也是在反思或重塑自我（我是什么样的人 / 我的性交往观念和别人是否相同 / 我要怎样对待人 / 我要怎样被对待……）。当性骚扰发生时，亦即人际交往的某种失败，（两方的）自我需要修补，也必须付出一些情绪的代价。

由上可知，性骚扰虽然有其性别的一面，但是性骚扰也是现代人际关系、现代生活的产物。很多现代人际交往关系都和性骚扰有相似性，但是未必像性骚扰一样会产生许多权力效应。故而从这类交往关系去发展新的性骚扰论述则是我们未来的可能出路之一。

引用书目

- 吴敏伦。〈我对订立性骚扰刑法的意见〉，《性 / 别研究》5 & 6 期合刊，1999 年 6 月，283-292。
- Bauman, Zygmunt. "On the Postmodern Redeployment of Sex: Foucault's History of Sexuality Revisited." *Postmodernity and Its Discountent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7. 141-151.
- Cornell, Drucilla. *The Imaginary Domain: Abortion, Pornography & Sexual Harassment*.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 Dodds, Susan M., Lucy Frost, Robert Pargetter, & Elizabeth W. Prior. "Sexual Harassment." Gruen & Panichas. 380-391.
- Gruen, Lori & George E. Panichas, eds. *Sex, Morality, and the Law*.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Superson, Anita M. "A Feminist Defini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Gruen & Panichas. 354-367.

Thomas, Laurence. "Lost Innocence." Gruen & Panichas. 368-379.

附录 1*：整狼专家

卡维波

日前有多位知名男主持人被指责在电视节目中开黄腔，以言语性骚扰女性特别来宾，也有女星出面坚称没有被性骚扰过，一时之间议论纷纷。

在许多心理学、犯罪学、妇女研究和社会工作的论述中，性骚扰或性侵害都被当作一组客观存在的标准，只要骚扰者发出某些言语和动作，就构成了骚扰，也同时就造成了伤害。这些论述把性骚扰当作是有单一固定本质的客观物，也就是把性骚扰「实体化」(reified)了。

在此，我只想提出和上述主流社会科学性骚扰论述不同的一个论点。简单的说，如果男人在言语或甚至在动作上「亏」女性（所谓吃豆腐），不论这个男人是否有心或无意骚扰对方，也不论这个男人的言行是否夸张或含蓄，都还不一定（不）是成功的性骚扰；是否成得了性骚扰还必须看其他因素。因素之一就是女方的反应：如果女方成功的反击或反过来亏男性，那么就不一定造成性骚扰了。

有人或许质疑我的说法是否暗示：性骚扰的形成需要女人负责，因

* 以下有一些文章和本文及本期专题相关，所以列为附录，它们都曾在其他地方发表过，但因恐读者不易取得，所以在此重刊。

为如果女人都能在言行上成功的反击男人，那么就不会有性骚扰了？我想这类型的质疑都是荒谬的。例如，如果凶徒想杀人，但是你抵抗成功因此没有造成杀人，只是杀人未遂而已，可是这怎么也推演不出来那些被成功杀害的人就应该为自己的被杀负责。

关心性骚扰定义的人可能会追问：由于女人的反击，而使性骚扰不成功，那么还算「性骚扰」吗？合理的回答应该是「不算是性骚扰」，就像杀人未遂不等于杀人一样，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什么事都没发生」。可是究竟发生了什么？如果说发生的是「性骚扰未遂」，那么还有人会问：未遂的定义是什么？这些定义问题对于关心性骚扰立法的人而言或许是重要的。

不过在我看来，性骚扰没有确定的本质，也不是静态的，所以并不能被定义掌握或固定下来。以定义或立法将性骚扰实体化的作法并不能有效的对抗性骚扰，反而还可能造成其他不良的后果。

总之，性骚扰不是「立法定义」或男性单方面言行可以决定的东西，而是在男女双方权力的互动中不断协商演变的東西。在我的性骚扰说法中，「是不是性骚扰」已经不是重点，关键反倒是创造女人积极抵抗的空间，和女人培养力量的必要。

如何让女人得力壮大，而非永远陷在弱勢的受害位置，近年来已经成为思考性骚扰和性暴力的另类方向。在这种新的另类思考中常见到两种策略。

第一种是语言修辞的改变，目的是戳破男性权力巨大无比的假象。例如，「小心公车之狼」可以改变为「修理公车之狼」。这种修辞的改变企图引发女性的新气魄和力量。我们知道，任何一种压迫的维持往往需要夸大压迫者的力大无敌，以使被压迫者自觉反抗无望；父权的宰制也不例外。新女性气魄宣称「一切压迫者都是纸老虎，一戳就破」，以此扭转了受害者的恐惧态度，女人不再是预防色狼的处处小心、自我限制，女人收起了心惊告诫的「防狼」摊位，女人高高挂起了「整狼专家」的招牌，开始营业。

但是「修理」或「整」狼的活动和主体从哪里来？这就是第二种得力壮大的策略。原来，不是所有女人、在所有状况中都是弱者，女人在公开讨论性骚扰性暴力时，说出她们成功反击的经验，她们最得意的台词、技巧、笑话，以便彼此交流学习。这不是说这些招式可以有效的适用于所有情境，而是在这种集体的「整狼活动」论述演练中，改变性骚扰的文化意义和女人的权力位置。

当然，这样的策略预设了某些女性的平反：并不是所有国中女生都是无助无知的，一向就有国中霸王花的存在，而现在她们开始被供上女性主义升旗台接受颁奖表扬。同样的，那些擅长反亏男人、反击男人的女人，可能都是女人中被讨厌被打压的异类，她们可能穿着暴露浓妆艳抹烟视媚行，可能专业抢别人男友、性喜勾搭生张熟魏，可能是女同性恋或者风尘女郎，可能讨厌「女性主义」，可能被认为贱烂脏、不要脸等等…。但是正因为她们这种人格特性或身处环境，所以常常面对男性骚扰而锻炼出不同气力。新的女人壮大策略需要她们，更需要提供友善的论述环境来鼓励她们现身。（本文原载于联合报副刊 1997/3/17）

附录 2：在「性骚扰」事件中骚动的性别身体

孙瑞穗

「性幻想」背后的身体共识

一听到有「性骚扰」事件发生的时候，一般人的第一个动作其实是在他／她自己的脑中进行各种「幻想」。

「『他』到底『摸』了她那里？」、「他到底用什么『方式』骚扰？」、「骚扰到什么地步，有『性』关系吗？」「他／她们是不是男女朋友？」……

好像在没有任何特定的故事与脉络出现之前，人们通过自编自导的剧本，不但对性别角色扮演已有答案，而且对于性别化身体的距离与界线，仿佛也早已有了普遍的「共识」：1. 当事双方如果不具夫妻或男女朋友关系的话，是不可以互相乱摸彼此的身体的；2. 即便如此，男人主动想要去「摸」女人，仍是很「正常」、很「自然」的倾向，问题只是摸的「地方不对」。

不论男女，基本上「身体」都是不可以随便触摸的。在某一方面，这个「共识」很明显地来自于一个身体被极度压抑与区隔的社会，并且在不能沟通也不能讲的情况下，「身体」被挤压到日常生活与口说语言的边缘，它不但被「私下化」，而且被狭义化为只剩「性」的成分。因此，除了被（准）婚姻家庭制度（包括公认的男女朋友）所保障的「性」之外，游窜于各种关系之间的「偷偷摸摸」成为取得他／她人身体唯一的途径，也成为主要的快感来源。

另一方面，这个对「身体／性」的偷窥欲望不仅表现在两性性行为上，也明显地表现在众人的性幻想之中。而且，在这个普遍性压抑文化之下所产生的性幻想也建构了欲望化「男体」与「女体」，并各有着不同的标准与期待。尤其是在由性骚扰所引发的性幻想中，男人被建构为欲望的主体，女人则被建构成为男人欲望的对象。如果我们将性骚扰比喻为两性之间的小战争的话，那么，男人的身体就是主动出击的冲锋战士，女人的身体则成了发生战乱的现场。换句话说，在以男性为欲望主体的既成目光中，「女体」被视为是男人肇事的原因与战乱的祸源，同时也是男人要据为己有的掳掠对象。

异性恋爱情中对女体的私有化

这种通过掳掠女体以实现男人的欲望，与占有女体做为男人的财产来建立男主人的势力范围有关。而异性恋一对一封闭式的情欲论述不但将男人的欲望正当化，也进一步将女体私有化，使得女体被关到柜子当中而暗无天日。

试想，如果性骚扰发生在一对公认的男女朋友之间，那么众人会有何反应呢？「他们是男女朋友，不能算『性骚扰』啦！」、「床头吵，床尾和，『外人』不了解，最好不要介入！」在众人联想到自己可能发生的故事但却无法处理内心深处那扰攘不安的情欲时，只好立即起身捍卫既有社会中合法的性道德。于是，在面对一夫一妻性道德的权威时，「社会正义」便立刻龟缩而犹豫起来了。

有了男朋友的女人的身体被视为一朵有主人的花，种在私人的庭院里；而「名花有主」的封闭固墙不但使得女体成为彻底失去主权的「物」，也同时保障了主人「摧花」的特权。表面上夹带「正义感」实质上却脆弱不堪的「社会正义」，自动在私人围墙边上煞车，以确立男主人的权力范围。

更甚者，这堵死墙还会使得「社会正义」自我怀疑，进而瓦解。「之前还『好好的』，如今变成这样一定有『其他』原因！」、「天啊，『他』一定得罪了谁，被人家这样搞！」……。「社会正义」不但适时地撤退，而且还主动地帮男主人找出「其他」原因作为下台阶，以维护主人的利益与「墙」的正当性。人们基于异性恋一对一情欲模式所预先写就的剧本质疑了女人自己的意愿，并且界定了新的「道德」的标准。

反性骚扰因此就像一颗不定时炸弹，它炸开了隔离女人的暗柜与围墙，使得私有化的女体与私人化的情欲关系可以暴露在阳光底下，而社会中既有的以男人利益为主的「正义」开始被严格地挑战。然而，正义背后定义女体与欲望的男性目光却仍旧顽强存在，它不只透过异性恋个人化的爱情关系来加强与巩固，而且亦与阶层化的社会权力关系环环相扣，在我们看待性骚扰事件中的「女体」之时成为散不掉的烟雾弹。

「男性目光」对女体的双重标准

当性骚扰的当事双方有强弱明显的社会关系时，尤其是男强于女时，「男性目光」会自动建构一个有利于男性的观点，并加罪于女体。「哎呀，漂亮女人，『谁』不动心啊！」人们总是忘了去抓偷摘苹果的小偷，而急着去谴责苹果光鲜诱人的罪恶。「谁知道是不是这个女人想要走『捷

径』呢？」又如果性骚扰发生在男老板与女秘书、男老师与女学生、甚至男学长与女学妹等之间的话，男人社会往上爬的权力竞争逻辑也在必要的时候变成了责怪女人的借口。

在权力层级化的父权社会中，「麻雀变凤凰」是坚固不移的信仰与神话，它预设了男人是坐纳贡品、拥有权杖的上帝，因而使得女人的身体变成了换取权力的「祭品」。因此，尽管人们基于平等的理由，会在嘴巴上支持女秘书、女学生与小学妹争取应有的权利以维持社会的「平等原则」，但是内心深处对于这种社会地位强弱明显的性关系仍然充满狐疑与不安，因而容易导致加罪于受害者的结论。

长期以来，男女权利与资源分配不平等的情况，使得「女人透过男人得以往上爬」的神话不但继续存在，而且变成了一种看待弱势女人的强势目光。这种目光一方面结合了社会权力，将「女体」视为男人当然的欲望对象，是一种猎物；在另一方面又站在维护既得利益者的角度而唾弃「女体」，并认为「女体」是令（男）人道德沦丧的罪恶渊藪。久而久之，这种「两面刀」的价值观不但使得女体被欲望化以及对象化（物化），并且结合了各种权力机制为男人利益自圆其说。这长久以男性快感为主的「男性目光」驯化并且说服了女人，成为众人所普遍共享的价值观，也使得那充满罪恶的女人身躯显得格外沉重而万劫不复。

身体是女人快感的来源，还是解放的包袱？

也正是这些男人观点的立场偏差，以及微弱而自我设限的「社会正义」，使得「女体」既是快感来源，又是罪恶渊藪，因而使得男人面对女体时感到尴尬，女人面对自我的身体则难以自处。

在「两面不是『人』」的情境之下，女人被迫必须在性骚扰案中以「受害者」的控诉姿态现身，才能驳回社会对女体的敌意，要得到一点点社会的同情。但是这种「受害女体」对女人而言，所付出的代价便是，女人经由身体所获取的快感经验在性骚扰的论述中都变成了印证男人侵略的犯罪证据，身体上正面的感受变成了道德上负面的自责。为了对抗

顽强的男性目光，女人在身体上付出了过高的代价，而且也正因为异性恋阳具快感的架构之下，女人的身体与情欲变成了「又期待又怕受伤害」的羔羊。

于是有些卫道人士出面呼吁，杜绝性骚扰最简单的方式便是「男人自制，女人自保！」。这个策略背后的逻辑，是视性骚扰为纵欲的表现，因此只要透过男男女女控制好自己的欲望，整顿好自己的行为，天下就得以太平了。然而，这种「保持距离，以策安全」的新身体规则，无非是企图以「道德重整」的方式来掩饰男女之间的性别权力关系，在仍旧不改以男性为主的快感模式之下，女人的情欲人权自然也会再次受到打压。

事实上，真正的问题好像是在于：女人如何在性骚扰事件中重新认识到表现在身体上的性别权力关系，并进而去瓦解主动获取快感的身体障碍，追求身体真正的自足与自主。

反性骚扰之后的身体运劫

无可否认地，综观本世纪以来女人反性骚扰论述与运动的发展，无论是工作场所反性骚扰或者是女学生反校园性骚扰运动等等，的确是很重要的性别权力关系的启蒙运动。「反性骚扰」作为运动，坚持主张女人和男人在工作权与教育权上享有同样的权利与尊严，并且也提供了女人得以继续留在公共领域中的有效保障。然而，纵使女人有了和男人同等的政治与社会地位，但同时此起彼伏的性骚扰事件也还在提醒着我们，女人的身体不但仍是被侵略和觊觎的对象物，而且也还是父权帝国的殖民地。然而，与其严密设防，不如反「守」为「攻」，因而争取女性情欲自主权变成了女人此时此刻最重要的议程之一。

1994年5月反性骚扰大游行中由女人喊出「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骚扰！」以来，反性骚扰的论述便超越了女人争取平权的局限，而结合上女人身体与情欲自主的论述与运动了。事实上，反性骚扰运动除了为女人争取到公共领域平等的公民权之外，更重要的是要重拟并提出新的女

人的公共议题；换句话说，也就是要掌握女人身体与情欲「再定义」的权力。因此，如何不落入道德重整的陷阱而再次污蔑或掩饰身体的政治，以及如何避免环绕着以阳具为中心来定义的女体欲望，是我们在「反性骚扰」之后要继续想和继续做的。

性别 / 身体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们仍须努力！

附录 3：自重自抑保证不了女人的安全

何春蕤

1995 年 5 月 20 日凌晨，几个女子在台北市钱柜 KTV 的女厕所中发现偷窥男子。她们立即向店方要求抓人报警，但业者以此为私人纠纷，非其责任，而拒绝处理。几经协调折冲，这几个「小女子」非常不满意，于是联合了辅大、东吴与台大的女研社以及妇女新知基金会，召开「我要欢唱 KLV，不要性骚扰」记者会，将事件始末公诸于社会，并再一次呼吁各界正视性骚扰。

我认为钱柜 KTV 女厕的偷窥事件具体地彰显了我们这个劣质情欲文化中有关性骚扰的几项事实：

第一，这次事件凸显了「性骚扰」的本质就是「单向的掠夺」，是枉顾被掠夺之主体意愿的强取豪夺。这次事件中的女性并没有同意被窥，也没有主动邀请这个男人进入女厕，她们甚至不知道他的存在，但是这个男人执意按照他个人的想法和需求来行事，完全不管被窥的女人作何想法，连说不的权利也不给被窥的女人，显见是全然的单向掠夺。

第二，过去一旦发生性骚扰事件，总是有人会在事后提醒女人要服装保守，言行自持自抑，以避免引发骚扰，似乎女人只要乖乖的，就不会遭害。可是在这次偷窥事件中的女人并没有不自重或不自持，也没有公然展露自己的身体，她们只是在属于女人的私密空间中进行日常的例行公事而已，但是她们仍然避免不了被偷窥骚扰，她们的身体主权仍然被男人侵犯。由此看来，「自重就不受骚扰」是个空泛的假保证，实质上这种说法只不过是吓唬女人守分而已，这也正是性骚扰想要达成的效果。

第三，这次事件之前有台大女研社在女生宿舍放映 A 片和全女联女学生在大安公园情欲拓荒这两个和女人身体情欲相关的活动。而在这两个活动前后，我们的媒体充斥着对女人的警告和责备，以禁止女人主动面对自己的身体情欲，并禁止女人主动改造劣质情欲文化的努力。钱柜 KTV 女厕事件进一步显示，我们这个情欲文化对女人在情欲活动中想要做平等玩家的努力，总是发动全面围堵，但是这个文化却很不介意男人进行单向掠夺，不在乎情欲品质低落。这种恶毒的双重标准正是鼓励男人骚扰女人的主要力量。

钱柜 KTV 女厕事件固然是典型的性骚扰事件，但是还有另外三个特点使得此次的事件更加令人愤怒：

首先，这种女厕偷窥事件都是恶意预谋的。一般的性骚扰犯罪者还可以用临时起意来辩解自己是一时冲动，但是这次的偷窥者在公共场所潜入女厕，若无预先计划并谨慎执行，又何能成功？可见得是预谋侵犯，罪加一等。

其次，钱柜的服务人员表示曾今看到同一男性数度进入女厕，但是询问时他总以走错房门来辩解，以此来看，极有可能此人根本就是累犯。

过去其他的公共场所女厕中也曾抓到类似的偷窥者：1992 年台北麦当劳爆炸案后，另一间肯德基速食店中也曾发现偷窥者由男厕的天花板上爬到女厕上方偷窥，因为不小心才跌落被发现。1993 年台北东区巴而可服饰店也抓到一个类似的偷窥者，据他供称，在被捕前有一年的时间潜伏在台北市永琦东急百货敦南店的女厕中偷窥，后来因为永琦装修而改至巴而可偷窥。这些偷窥者都有长期的操练及偷窥经验，显然是累犯，因此才有此胆量在人烟稠密的公共女厕中进出自如。这么看来，受害女性真是不计其数，而且还不自知呢！

此外，这次的偷窥事件在颇具盛名的消费场所发生，而且抓到偷窥者后也曾交由店方处理，但是店方却仍然放走嫌犯，认为这是小事，要处理也要由受害人主动报警，自行解决。这种不负责任、枉顾消费者权益的经营态度更让我们看清楚，新生的台湾资本主义虽然逐步建立商家形象和利润诱因的重要性，但在遭遇根深蒂固的劣质情欲文化时，还是弃守形象利益，转而支持僵化的性别歧视。看来我们必须用更强烈的抵制，来迫使商家为商业利益而放弃性别偏见。

钱柜 KTV 的女厕偷窥事件只是我们劣质情欲文化的冰山一角。是什么样的文化借由婚姻爱情、贞操来封闭正常交往以及自在分合之路，以致迫使人人戒慎恐惧的看待身体，更诱引男人以侵犯掠夺为满足呢？又是什么样的劣质消费文化使得商家可以关注如何富丽堂皇、如何礼貌效率，却对女性消费者的权益及人身安全全然漠视呢？

对这种劣质的生活环境，我们要求彻底的检讨和改变。我们不但要求钱柜 KTV 为这次事件公开道歉并赔偿，更要求店方提供具体可行的改善方案，确保女性消费者的权益。

头脑不清的人或许会说：「你们女性不是要开拓情欲吗？那么又何必要求我们确保你们的权益呢？妳们自己负责吧！」

让我打个比方来显示个中的荒谬。女人开拓情欲，掌握自己的身体主权，就好像我们骑机车上路，掌握我们的身体行动一般，既然决定上路，那么安全的责任当然就由我们自己负起来。但是，难道官方就要因

此纵容砂石车横行吗？

说穿了，持上面那种无聊论调的人只不过在重复「妳自抑，我才给妳安全」的假保证而已。这种论调的一再出现更加坚定我们改造情欲文化和性别歧视的决心。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我记录是因为要看得见 看见我，看见他，看见妳

土着

回到P城之后，有一晚，我做了一个梦：

我在街上走着，很清楚自己下一刻的方向，街上熙来攘往，没有人特别去搭理行经自己身旁的人。突然，一个身穿红色外套的人，毫无预警的靠近我，接着不分青红皂白就紧紧抓住我的手，我挣脱不成，反被扭倒在地。此人凶神恶煞也不问缘由的朝我身体猛踢，我抱着头蜷缩着身体，一面承受拳打脚踢的痛，一面期待着路过的人拔刀相助，然而同时心里又非常清楚的知道，终究不会有人出手相助的。没道理啊！而此刻的我，也的确睁大着眼，看着好奇围观的群众，以及匆匆路过显得忙碌非常的行人。

Z校，似近似远的诡魅城堡。

初初来到Z城堡，就直觉理性将不会闲着，因为Z堡真的美。

然而我却心系P城市，只因Z堡没有心上人。

为免心系两地的痛楚，打从注册那一天起，我就谨小慎微地处理发自心中不绝如缕的赞叹声，我小心设防 Z 城堡的媚惑，围堵自己「再看一眼就会爱上」的脆弱。所幸做得不错，上半年每个礼拜中，我利用与情人共度四天的春光，以尽情吸纳 P 城的好，为的是建立足够气力，以应付其余三天 Z 堡所散发的美。于是到了下半年，当还有人对我身为堡中的一员而发出羡慕的惊叹时，我果然有着一一种懒得答腔的疏离反应，心里想着：大惊小怪！美的地方到处都有，真是偏执。这种心情将近维持了一年，直到最后一个月……

因为临近期末功课多，就不再每个礼拜进 P 城，这一停留就是一个多月。事实上从第一个礼拜起，由于专心用功之故，很自然地就疏于理性思维，无暇管束 Z 堡随意四射的优美骚动。从我起居和用功的住处开始，我忘情的享受起属于我住处十楼高的 Z 堡视野。

住处的西面窗除了斜对面的公寓旁有一棵三楼半高的长青树外就全是水泥楼房迎面矗立，最远视线不超过三十公尺，最近的是连吃哪一种泡面都可以知道的距离。要看见西面的温柔景致，也就只能等到晚上斜对面的三楼人家点上房里的昏黄圆吊灯，当黄色光搂着黑色叶，映出摇摇晃晃的树身影，才多少减去西面窗的单调乏味。不过这种需要起身接近窗边才有的赏心画面就大大降低了我的热切欲求，转而仰赖东面的方便。

在房里我多半坐在椅子上，只要打开房门，住处东面的开阔就可以尽收眼底。房门大开的效果不但除去了东面墙所造成的视野障碍，也因为这视野退得更远而改变了我住处原来的狭小空间，我不再觉得是独自坐在数坪大的房里阅读，斗大且宁静的月亮会低低垂挂陪我伴读。我满心欢喜的接受这属于顶楼的辽阔与清静，远离四下人声车声的扰攘不休，除了睡觉和洗澡外，我很少关上房门。无论是近处镶在无数楼房中的无数方格子门窗于日夜之间在两色中变换，或者是最远处只在晚上才现身的 P 城夜景，这些在房门外整天都未停止过变化的动态演出，事实上已成为我房间的一部份。我时常边阅读边抬头看向右方天色的转变，

这不但是作为我独自用功的慰劳奖品，也已是我用功时的习惯，一整个晚上寂寥的天空，时常只有月亮睁大了眼，巴眨巴眨的望呀望，瞧瞧我用功不用功？或者风大了点，吹得月亮灰白了眼，像是打起了瞌睡，混浊无神的模样，似乎也在暗示我快快就寝，不用念了，就休息一天吧！直到清晨大约五六点间，黎明接着迫不及待的粉末登场，难得幽雅的五颜六色变装迅速地吓走了一整夜的静默。偶尔，黎明的放肆会让我激动的掉下泪来，激动的想着我感愧疚的种种……这些全记录在我的电脑中。

我放任自己的目光，随心所欲的伸向更为远处的 Z 堡园景，细心地感受以前刻意忽视不去感觉，免得徒增留恋的 Z 堡景物。每天下午我如获松绑的心境大胆的呼吸，指向出现在我眼前的每一幕画面。静静立在草地上的秋千，轻快地掠过天空的不知名长尾鸟，我遥望高高低低的天际线，我的每一吋肌肤细细的咀嚼初夏里带着暖意的阳光，就在清风的吹拂下，透彻身心的舒畅。我第一次强烈的感受到我与 Z 堡冰冷关系的解冻，温心体会隐隐约约但已然出现的新的和谐与新的默契的喜悦。

正当我密密实实的整理四个礼拜以来自己与 Z 堡住处与 Z 堡花园之间的温暖清甜时，上个学期的课程也告结束。我一方面想着快点进城会情人，一方面则急急忙忙地赶着第一份学期报告，我决定再留一个礼拜，提早把这份作业完成交出，好回 P 城轻轻松松过日子。为了如期完成，我全副精神几乎都放在作业上，难得外出，房里堆满了食物，除了与情人每日一通电话外，开口说话也是与同学讨论作业上的问题，在作息上则如往常。每日午后醒来，用餐，喝咖啡，写作业，不写作业时，也还是想着如何写作业，躺在床上睡着之前会想，洗澡，坐在马桶上照样想，习惯性的望向房门外的天空，攫取片刻属于房门外的悠悠静静，这也如往常一般稳定了不少正赶着作业时的焦虑亢奋心情，就连我的拉肚子习惯，也如往常。

就在预定进 P 城前的第三天，这份报告已接近尾声，下午再与同学互约做最后一次讨论。结束后我未再逗留，只想着赶快回去完成它，就

与同学说了拜拜。在快步穿过教室旁的长廊时还遇见这份作业的老师，问我：妳怎么在这里？我笑着拿起手上的作业晃了晃说：讨论报告，来用功嘛！就返回住处，煮了一杯咖啡，启动了电脑，左思右想写着写着，正在兴头上，又想拉肚子，看了看时间又过了一个钟头，就进到浴室坐上马桶，浴室的门未完全关上，留下七八公分宽的缝。这是我的习惯，

一波一波愈来愈强的空白，压倒过来，我的晕眩一阵似一阵的更形凝聚浓烈而沉重，喉头紧缩，心头窒闷的像被重重击过，紧紧地蜷缩，伸张困难，呼吸困难。

举步维艰……就此遁逃？然而，逃到哪里？

当意识的照明灯打亮，潜入深邃的记忆幽谷，开始穿梭捡拾断简残篇时，故事一一围拢过来。从原来的长镜头，到现在的特写画面，镜头的捕捉有意识的愈显迟缓，似乎有意的拖延，不愿进入另外一人出现后的故事里。

浴室的门留下缝隙，一是为了看看房门口有否任何动静之用，二是不喜欢意识清醒的独自一人待在小小的密闭空间里，然而无论原来有意识的目的为何，无意识的习惯已经养成。这次在我进浴室前，也未前去关上房门，坐在马桶上舒舒服服的放出体内作怪的废物后，心里尚且想着作业中的问题时，一个黑色巨物突然猛烈的扑倒过来，就如同一个异物，突然飞近我们的眼睛时，眼睛瞬间的紧闭合上，无须意识指挥的自然反应一样，我的双脚双手也是自然的伸出抵挡。在第一次击退这庞然大物，尚且来不及用意识反应这突如其来的异物就是一个人时，第二次的攻击就紧接而来，这时迟来的意识知觉才缓慢跟上，我的脖子已被架着一把刀，看见他头罩着丝袜，心里还唠叨着这人脸罩丝袜，但面孔还是明显，真是白痴！这个人已气喘吁吁的告诉我：「我很缺钱，我不会对你怎么样，你把钱给我，我真的不会对你怎样，我真的很缺钱。」我的惊吓错愕在确定了这异物就是一个人后似乎稍稍获得一些镇定，然而我并未立即地认知或察觉这种要钱的方式是不对的，心里还想着：「其实你不用这么紧张，我也不会对你怎么样，你真的缺钱，我可以给你啊，

不需要这样冒险。」所以就告诉他：「我可以给你钱啊！」「在哪里？」我竟还天真的想：你出去外面，等我擦好屁股，出去再拿给你，要还不还随便你。于是我就要去推下他拿着刀子的手，我说：「你出去外面等我，我穿好裤子，等一下拿给你。」可是他的手虽颤抖却顽固的不移动一下且严厉喝叱：「不行，不用穿裤子，你会乱跑，你会尖叫。」他这样一说像是同时提醒了两个人，我心里是想着：对啊，我刚刚为什么没有尖叫，现在叫，他已有戒备，会有危险；而他似乎也想到了他准备的布巾，就往我嘴巴里塞，接着我的嘴，我的眼，我的双手，一一被胶带粗鲁捆绑，独留下我的双脚，其用意昭然若揭。他已经说谎了，我心里在想：原来我还不报警，现在等你走了，我一定要报警。（我太过相信警察的同理心，以致于错失追踪此人的机会。）我完全配合，未加抵抗，待他暂离浴室，拉下窗帘、关上门，房内已走了一圈，四下环顾完全，此刻他原来紧张的心情我确定已经获得了纾解。随着他紧张的退去，这下我才开始真正紧张起来，我心里自然的默祷起「南无阿弥陀佛」，仅只一声后，想起自己是坐在马桶上念诵佛号似乎不敬，就没再往下念。「那么，能做什么呢？」才发觉自己应该专心面对，在这瞬间竟也飞来小小的兴奋：「这种危险的事怎么会被我遇到？」「社会新闻」，「这应该是萤光幕中的画面」，许多念头快速闪过，其中也夹杂着方才所发生的片断，以及「事后我要如何描述？」「事后？」「这个歹徒如有不悦就杀妳灭口」，「我的生命在几分钟后会就会结束，事后？没有事后了！」此念头突突地嘎然而止，我不敢再往下想，停止所有胡思乱想，真的开始很专心的注意起这个人来，我细听他每一步动作的方位及用意。

在这一个钟头的性、金钱、暴力、还有无耻的渴望救赎的矫情戏码里，过程始末也犹如仪式进行般的上演。

人的一生，就像是由无数的戏码交织串连，戏码与戏码之间可能互有关涉，也可能毫不相干，然而在每一出戏里，努力勾勒出心目中满意的自己，确是每一个人的理想。小时候，戏的导演多半是父母，愈是长大了，自己导演的成分也逐渐加重，在公领域，与人

合导，在私领域，尽量选择自导，万不得已，也是无可奈何。

在已有些暑意的台湾乙堡，我与这位非计画中的不速之客，合演了一出近乎默剧的对手戏。正因为话说的少，每一举手投足间更是饱含了意义，他是导演兼演员，我则是被迫参与演出的临时演员，戏虽然只有短短的一个钟头，却强烈的蔓延了无数个时日。

强烈指涉恐惧对意识知觉的威吓效果，威吓力的持续作用是伴随着对这乍生未预警的一个钟头记忆的牢固。假如记忆不会轻易消逝，那我该如何剥去恐惧？

恐惧是如何生成？又恐惧的来源在哪里？

在整出勉力为之的即兴表演中，愈是意识知觉来不及指认之处，在往后的日子里，就愈是积聚恐惧能量最大的地方。于意识措手不及下，突如其来的庞大黑色异物，似乎正是我最不能和不敢忆起的镜头。在我尽可能的描述完全这一景发生的前后时，我紧绷瑟缩的心理似乎也松懈了些？为什么？

异物，刹时的入侵，就发生在无声无息之中，一个完全宁静完全为我与作业相互吐纳彼此所属的空间。空气流动十分协调的韵律在煞时间受到立即的捣毁，宁静中的轰隆巨响，完全出乎意料之外。所以恐惧，以及恐惧一个偶发意外所发挥的强制干预力量，于当时，尤其是在日后这个异物已不复存在的日子里，我开始怀疑生活中自己辛苦所建立的一切，终是脆弱，终是敌不过一个偶发的意外。计画永远跟不上变化，我再提不起劲生活。就努力消极吧！

然而我依旧感到害怕，我的恐惧从未因为我的消极度日而褪去。除了恐惧，我还懊悔，懊悔自己当时只在片刻中就相信并同情他的确有困难，于是就被套牢了。

可能出于他颤抖的声音，他抖得厉害的手，就同情起他何苦冒险抢劫呢？结果是我会错意了。干坏事，谁不紧张？除非不怕死。然而怕死的人多，不怕死的人少之又少，也就是说，他的紧张并非

出于他行抢的愧疚或不诚实，反而是怕事迹万一败露后随之而来的惩罚。

我会错意了。我谴责自己愚蠢加笨蛋，而承受这种被骗的痛苦，并不下于因为恐惧而来的苦痛。我狠狠的告诉自己，哀求自己别再相信任何人；然而笃定的抱着这个想法度日，我的日子还是照样痛苦。

除了恐惧、懊悔，我无以制约的想像游走也让我深恶痛绝。尤其异物入侵时的骇人画面，它的不确定性最高，就更助长了得以有其它可能的想像空间中：假如我没有陷入统计作业的沈思，而能如往常一般边坐在马桶上边凝视着反映在左侧西面玻璃窗上的门口动静？假如我无须如此镇定而立即尖叫？假如我没有可怜他缺钱，并立即察觉这种要钱的方式就是不对的而极力喝止？假如我没有在未全力阻挡之前就觉得没必要对打？假如我……？

这一点最让我觉得奇怪。我不知道在相信他真的缺钱尔后应该在什么时候抱着「就给你钱」的态度来晓以大义，因此也觉得一时间无须反击，当然，等到我嘴巴真的被堵起来的时候，我连晓以大义的机会都没有了。尽管我还想继续说话，这个王八蛋还跟我说：不用说，不用说，你只要点头或摇头就好了。

他可真体贴，一切设想周全，剧本的发展他早已规划完全，容不得我自作主张。然而我俩戏码的勾画，事实上就非完全出自他的手里，极大部分是根据社会中对待两性的刻板印象而来，所以呢？我要自问的是，尽管平时的我再表现出多少男性气质，然而真正面对武力威胁的时候，我骨子深处所受到女性意识教化的时日毕竟大过于后来对性别刻画的自醒／省。我不会选择主动反击，在未打架之前就先认输，这才是「我在没有全力阻挡之前就觉得没必要对打？」的真正理由，而并非是因为「相信并可怜他缺钱所以才没有出手反击」。

然而我的镇定、没有尖叫，似乎又多少是出自「我以为」传统

男性特质的一部份。之所以称做「我以为」，是因为「尖叫」一事确实是我还年轻时对性别气质的幼稚分配，暂不论社会中性别文化的确实分类为何，这的确是我早年经验的养成及认知，尽管后来的认知有异，然而再深刻的反省都还来不及确切内化以自然履行前，事情已经发生。总之我已经说不清真正没有抵抗的原因是什么。

况且镇定的理由也并非完全出自学习男性气质潜移默化后的表现，这个镇定再进一步深究似乎也可以归因于打小时候起，中心已有过的无数次性暴力模拟演练，甚至是非常细步的沙盘推演，以致于在真正面临暴力伤害以及可能接踵而来的性威胁时，镇定的生成仍然是先于恐惧的发生。

另外，对于性暴力中加害者愉悦与受害者恐惧之间的必然关系，我早先已有反省但是不以为然，而这反省不仅在于我对加害者以性的得逞而深觉满意感到痴傻外，也表现为我在打开房门及关上房门的行为预设上。前者所发挥的影响是，当一个完全陌生的男子闯入我个人私密的房里，在面对随时可能发生的性「伤害」时（以加害者乃至整个社会舆论的眼光言之），我并不特别对此感到恐惧或者慌乱，而自然地代之以镇定，结果反令这位加害者有些气馁；因此稍后我还必须假装受挫及痛楚以抚平（欺瞒）这位加害者无以遂行的胜利者姿态。（也就是在地上完事后，在我回到自己的马桶位置上的短短距离中，我假装脚软没有力气前行，为的是表现出自己心里受到的极大创伤）。

而对于「开门、关门」此一行为的意涵言之，长期以来，除了睡觉及洗澡外，房门一直是打开的，纵使是在深夜，边阅读边倾心陶醉门外天色的转变，已成为我生活的一部分。同学朋友对我警告，现在学生品行不可信任，以及社会治安败坏，最好将门关上比较安全，我仍然不以为意。尽管我可以「感同身受」的参加悼念彭婉如的晚会，参加因白晓燕案而发起的 518 遊行，乃至参加发生在各校园中声援「受害」者的种种相关活动，然而现在回想起来，之所

以参加这些活动的意义，似乎都不是出于我对这些恶人同样的感到恐惧。尽管我愤怒，我愤怒的是这些加害者无端带给当事者及相关朋友的困扰，因此参与这些活动的意义似乎更是出于对这些受害者恐惧的同情。

我没有深究我所同情的无端恐惧对当事者的深刻影响，甚至轻视了这种如同幽灵附身般的恐惧所带给当事者在生活中的困扰。虽然我可以感性的认知「当事者有困扰是在所难免」，然而我更以理智来相信，「事」已成过去，因此事而起的「困扰」也当过去。我轻忽了无由恐惧的力量，也太机械的面对剥去恐惧的繁复作业，因此尽管有再多的好心提醒，提醒我现在的人心险恶，我仍然对这些社会的恶抱着些冷感，我的门仍不加深锁，我也并不特别对加害人行为感到恐惧。这又是我的另一起误解。我以为既然「性的伤害」行为对我并不特别构成威胁，那么性暴力倘若发生，我也不会特别感到难受。然而事情发生之后的当天晚上，无由的害怕仍不停滋生。当夜我也才恍然大悟：尽管女性主义已教会我如何免去性可以对我造成的伤害，然而女性主义却无法教会我如何免去在暴力威胁中所产生的恐惧。

此刻，我像是一只水果遇上一把刀。如果任何的回击只会换来更多的皮绽肉开，我也就不禁再联想起当年处于白色恐怖时期受到侦察、审讯的政治犯处境，似乎唯有等待才是度过当下不公正安排的最「友好」回应。

我衍生了无数个不同后果的版本，然而无论版本发展的好坏，每一次想像都犹如再次身临其境而让我胆颤心惊，结果就是我不只有一次异物入侵的猛烈轰击，而是有无数次的异物入侵。

如果意识的措手不及是造成我日后恐惧的最大来源，那么表演中的即兴发挥就居于第二。纵使戏的内容了无新意，也并不陌生，在许多的虚构故事中也早已被薰陶熟稔，然而临场演出时，多了导演的暴力目光，以及不得不为的屈从附和，就加深了原来储存记忆

时的刻画力道，这与看戏后心有戚戚焉的模拟仿演大为不同。

我仍是我自己故事中的当然演员，脑中纷飞无序的画面一一嵌入我后来的生活之中。即使在这场戏的的确确早已经结束了的往后生活里，于完全互不搭涉的戏码中，这一个钟头的任何一幕画面，都能够搭上契合的频道，冷不防地猛然一现，没有秩序，不受意识的管束，这是我最不能忍受之处。我的身体、我的记忆、我的意识，全然碎裂分离开来，不再是意识管理下的一个整体，这一个钟头的身体经验有了它自己的记忆系统，我的意识系统就只有一再疲于奔命的追赶在后，狼狽的意识化凌乱且老先行一步的无意识身体反应，这是无关乎原来戏里恐惧的另一种更大恐惧。

这种恐惧来自于不确定性的无所不在，来自于对意志意识能力的信任崩溃。在生活之中与之对应的当下意识，二者原该互拥的同一画面与和谐步调不断的被莫名打搅，无以连贯。假如这孤立无援的一个钟头已成为过去，而当下的意识知觉为真，我仍然不是完全的生活于当下的生活之中。现在与过去交错横生，属于原来当下意识的知觉重心，时常悄悄地飘忽游离到这遥远的一个钟头里，在我每一次当下意识的返回，就是一次的惊觉，惊觉于这一个钟头的贴近，也庆幸于当下身体的远离。

出奇不意的身体反应／意识，于知觉意识边缘不自主的低意识画面，皆历历鲜明的跳跃复返。凭借「当下为真」的意识信念，逐一取攫拼贴飘忽不定的想像游走以将其固着，及耐心地意识化身体的低／无意识反应，以束缚不确定性的张狂，也为了降低知觉意识以外的脱序可能——这就成为我日后生活对抗脱序恐惧的最沉重工作。

从顽强管制身体的不自主紧张，到不再特予理会，身体不自主的四下张望，频频前往察看房子大门的锁、阳台、窗户，甚至不很信任锁的功用，一看再看反复检查。偶尔我真动了气，觉得烦，但还是不得已会提醒自己：身体也够紧张了，就轻松一点对待，别再

增添压力，否则两败俱伤。在不得不放任安抚的同时，我倒没有忘记知觉意识的整编，随着失序失衡的跳跃镜头逐渐稳定，对于现下得以联系起这场戏中的任何一景一物，我竟也不再特别生畏生惧。

为了再进一步阻绝故事自顾自地孳长以及无止境延伸的罗网，也为了力求于不同时刻放入故事中的任何一幕都能够释出相同的情绪元素，能够使每一幕意符与串连故事的意旨间都有准确而恒久的连结，于是我开始有了纪录这整个故事前前后后的欲望。而当我想到了分析的可行性，得以任我支解再重组这整出戏码时，我的心都不禁发颤。发颤的心是起于观看位置的反转：我既是这场表演的参与者，也是这场表演的唯一观众，我既是一个被施暴的客体，也是一个述说故事的主体。

于是——

原来洗澡时不敢正视镜中自己裸露的身体，似乎自己的目光在那天起已多少受到箝制，遂偶尔不在现场，代之以这位歹徒的锐利目光。我的目光形同歹徒的监视而自然闪躲立在眼前镜中的我，然而作为被迫参与这场默剧的演出者，似乎也被迫赋予观众的资格及能力。

在我的身体随着歹徒起舞时，我曾努力体会何春蕤所言：在这最没有出路时刻，将强暴视为最难得的性高潮。当然我深知她企图将被迫承受的无可奈何转化为积极的顺便的享受理由，然而表演中身体上确实的痛让我无法全心投入，以致于目光不由自主的飘飞升高。

我俯视着地板上活灵活现的表演，聆听着右侧送来的音乐，是为我自己所播放纯是乐器演奏的阿根廷民谣。在房内的每一件物早被歹徒破坏殆尽，就独留音乐维持现状未加破坏，而之所以不被关上，完全是为了遮饰房内的狂风暴雨，隔绝房内传至房外的任何异常声响。随着抽丝剥茧事件中歹徒的行为符码，黏贴属于自己诠释

的意义后，我蜷缩压抑的目光渐获舒展，也开始获得反窥歹徒行径的勇气。

可能厕所内方才拉出的大便味还在，我也还坐在马桶上，这位歹徒还真幽默的反问我：你后面擦了没？我未作声，等着他来服务。他老大不愿意的连抽了六张面纸，口气颇差的说：转过来。随后我的屁股就在他的无可奈何下被擦了干净。

被擦屁股的记忆，都发生在幼稚园之前，将屁股翘得老高，等着任何一位愿意帮我擦拭的人，之后年岁稍长，也就没人再愿意帮我。当我被迫学习如何擦拭时，其实我早已私自学会，只是喜欢有人可以依赖，如今我年已二八竟然还有这种机会，如获孩提时代未经满足的需要。

无论歹徒是出于爱心或嫌恶，总之他就是服务了，当然毋庸置疑的，从他企图用六张面纸以便最好将整只手都裹住，得以完全不沾粘任何大便的惧怕，就应知他是十分的嫌恶，而这个嫌恶更是出于他不愿意接近一个身后还附有大便的人。他阳具的「圣物」，怎能与一个他得以任意玩弄的瘪三（我）的再度瘪三（我的大便）同时并置？这无非是减低了他阳具的崇高，所以他宁可用他较不损及男性气概的手来擦去我的大便，也不愿意他的阳具可能沾惹一丁点我女性的再废物，因此他宁可选择甘冒手被大便沾污的危险，也不愿他的阳具置于大便附近。他的阳具只能亲临洁净的身体，否则这不是有损于他阳具的神圣性了？

至于金钱或性，孰重孰轻？我以为对于一个里面没有多少铜板的铝罐都可以被他看上，全不放过，以及我裸露的身体竟不能勾起他阳具的坚挺（可能我的身体真的不美吧），他必须先行自慰反复多次（我左眼睛下方的胶布未被封死，留有缝隙，而透过这个缝隙所能搜索到的局部视线已减轻了我很多焦虑，此刻我并不是完全倚赖平日并不善用的耳朵来做判断）——都在证明了「强暴不过是迫使他者保持缄默的仪式」。

他根本没有性的欲望，而之所以有心戕害我的身体，其目的在于确实的威吓我，以作为我永远保持沈默的手段。然而在行使手段之余，他又希望得以如常人做爱般，有触动感官神经后情不自禁的抚摸，然而他草率无心的抚摸，仅只两下，我的左胸部。而且他努力演出，为求符合影片中性爱操作的模式，以比手划脚摆放各种不同姿势的结果，还出现了他的阳具根本放不进我身体的窘境，直让我觉得完全如仪式操演般，毫无创意。然而也在这个时候，竟是我一整个钟头中所能感到最安全的时刻，因为此刻的他非常专心于演出中的自己，以求符合于他心中的性爱画面，除非他有恋尸癖，否则我就是安全的。因此在稍后，当他冒险欲求的金钱已到手，严厉警告仪式也做了，他还不走，余下的任何可能再有的举动，已非我之前所能估算，心中的恐惧——「杀我灭口」——愈来愈强。

他在我房内来回走动，偶尔拨动百叶窗上的塑胶片，就发出清脆的喀吱喀啦声响，每一次拨动都增加我一次紧张。我听到窗外传来同学们呼朋引伴的相互邀约，适逢学期结束，笑闹声此起彼落，就更凸显我房内的孤立无援与紧张，我的喉咙干渴欲裂，此时对嘴巴无法闭合再用水来滋润而有些分心，然而随即又不得不对自己的分心发出小小的生气及警告：这么一点点身体上的折磨都无法承受，我如何专心因应待会儿突来的变化？

许久许久，这个人终于说了话：人太多，我现在出去很危险。「贱人，你出去危险，留在这里，我就不危险？」我心里偶尔咒骂起他，也就更笃定的想，他一离开，我该如何挣脱，如何采取将你绳之以法的最有效步骤。但在同时，他似乎又没有离去的意思。之前他对金钱的饥渴及对性的胁迫命令，尽管与暴力结合，但却是企图明确，心中理出个谱倒是不难，然而现下的毫无动静却完全是在想像范围之外了。在每一刻，我饱受着对未知情节的恐慌，感觉到他的靠近又远去，我开始做着最坏的打算，临死前能做什么？如何让别人发现我？

他终于又说话了，就在我的耳边以极为轻柔的声音问我：你怕不怕我？

我思索出一个最中庸的答案后说：一点点。

我根本就不知道他会满意的答案是什么。随后从他的提示，发出厚重且带疑问的声音「嗯…？」，我才知道确切答案而立即补上：很害怕。

我的嘴里虽塞着布巾，似乎也不阻碍他分辨我极努力欲说清楚的话语。之后他数次发出重重的叹息声，很明显的是要我听到，在当时我还真摸不着头绪，不明白此举的用意，后来才弄明白，这位贪婪的歹徒乃有意显示出他的无奈、惋惜、不知情，以作为弥补他所犯下罪恶的自我最后救赎。之前他曾问我：你有没有男朋友？我仍以中庸的答案回之：不算有，因为我还是猜不出他所问的用意为何？后来他干脆问我：你是不是处女？在我回答：是之后，他也并未采信呀！我的回答无论为是或不是，根本就无关乎他问这问题的目的，我的回答纯是为了配合完成他离去后自我救赎的贪婪心理。然而这个自我救赎的逻辑真是简单且容易到一厢情愿到自欺欺人，他无赖的回我：我怎么知道你的是不是真的？既然这位先生心里早有自圆其说的答案，干嘛还多此一举问我，问我只是「礼貌」的仪式性提问。「先礼后兵」只是为了彰显你有意粗蛮的情非得已，等到完事后，他才又改口说：不好意思，我真的不知道你是处女。可笑至极啊！自导自演，自言自语，我预备回应的话语完全多余。他明明做着坏事，还想要摆脱做坏事后的「自我良心」谴责，明知手拿利刃，还假装不知情故作游戏状，往别人身上画了几刀，真流出血来了，还请求对方的原谅：哦，我不知道这真的是一把刀呢！

最后他再次靠近我的耳边，脖子上有刀子的冰凉，他仍以相当轻柔的声音说出极为不友善的话语，这样就更凸显了他轻柔话语本身的极端威力：「你不要搬家，不要报警，我还会回来找你，我要把你的电脑带走，（我第一次摇头示意不要），你电脑中的作业，我会 copy 一份寄给你。（为了电脑，我连续摇了摇头，说了：不可以，不可以，我唯一一次拒绝且带恳求的声音。但是他简短有力的回答：不行，根本就不理会我的请求。既然如此，他无必要告知我啊！这除了与上述救赎行为如出一辙外，更符应于男（父）性的霸权心里，以为告知就等同于商量，就

足以称的上是尊重、仁厚的恩赐行径。)待会儿,我会把你手上的胶带割开一点,好让你可以打开,不准搬家,我会回来找你。在我离开五分钟后,你才可以站起来,打开胶带。」

我一面专心的听着他说话的语音,一面计画着待会儿如何将他绳之以法的步骤。结果我太过信任执法警察的办案诚意及办案的神通广大。尽管平日对于警察的抱怨及不信任也未停过,然而在当时我竟自然地转而仰赖且信任起警察的同理心,「相信」他们会立即的采取行动,将整个街道团团封锁,让这位歹徒受困于四面的围捕而无法顿逃。这是我当时非常非常天真的想法,所以我立即的报警了。报警后,我把门打开通知隔壁寝室的人,询问此人下落不着,原欲自行下楼跟踪这位歹徒,因为警察迟迟一刻不来,就可能错失一分擒拿到他的机会,所以很想下楼,但是又怕警察过来的时候,找不到我的人。在当时我还真深信不疑:警察有我想不到的抓人办法。虽然我仍然着急的到窗边往下观望这人的身影两次,但却已遍寻不着,不过我还是告诉自己没有关系,警察很有办法的。

结果警察有我「想不到」的抓人办法,就是:在我已打了两通电话通知银行止付,还与隔壁寝室的人于闲聊中获知这位歹徒已不只来过一次,我又再打电话通知我的两位同学,再想到打电话到学校找两位老师,在这么漫长的时间里,警察还迟迟不来,结果竟来了一通电话问我所在地点。我已经给过地址,管区警察会不知道?在警察终于出现后,我耐着性子一一回答完全无关乎抓人的问题,我心里仍在说服自己:这是「必要」作业。我急着回答警察所问,以尽早结束这「必要」的手续,而两位警察则怠慢的乱发问题,譬如问我:你有没有动过房理的东西?「没有。」那这个水杯是歹徒用过的吗?「是我用的,因为我口很渴。」「除了电话、桌上的钱包、和这个水杯之外,我没有动过其它东西。」然而「吊儿郎当」不甚积极的警察眼神告诉我:你不应该喝水,你应该惊慌失措的不知道要口渴。喔,当时我还真有一点心虚,会不会因为我表现的

够紧张不够楚楚可怜，才让警察误会事情不是很严重，才让警察有了怠慢之心？现在想想，当时我报案之时，倘若我说的是：我的住处发现了尸体，是不是警察会较勤快些？

真不知是起于怠慢或没有经验，两位警察还在警车里搞不清楚接着应如何处理并再次相互讨论时，我完全感受不到警察欲前去抓人的紧张或振奋。二位商议罢，又前去警局，没让我们进去，我与两位同学三人就坐在警车里等。我看着警局依然静悄悄的，并没有因为我们的到来而有特别的动静，完全不是如我所想，会有许多警车启动警笛飞啸出击。至此我心里原来嘀咕着的问题：「警察为什么不赶快派人去抓歹徒呢」已渐趋疲软，又随着警察不知道应送我去哪家医院再做讨论时，我油然生起一种误入贼车且为时已晚的感觉。

这份闭塞无转寰余地的不舒服感，导因于期许的两层落差，一是对自己的，二是对警察的。这个为时已晚的失落是大大超过先前欲「晓以大义」不成的为时已晚，所以到了晚上在警局作笔录时，当警察「嘉许」我表现得很好时，我也只能苦笑地回答：假如我表现的好，就应该跟踪歹徒的行踪。当然警察不会懂得我的责备之意，当时我深感无奈，最最激情的愤怒表现就只会是如此而已，我责备不出口甚至愤怒不起来。就在我面前的人都不算是坏人啊！只不过他们无法对我的凄凉感同身受罢了。我寻求落差后的缝合，以排解存在于警局内普遍性的冷淡及散漫，虽然我也很想告知：你们根本就只是耽误了时间，做笔录固然重要，但抓人的行动呢？我的镇定不是为了等你们来嘉许，而是为了减少你们记下歹徒特征的时间，好可以尽快去抓人。我的镇定是勉强为之，等着正事结束就要好好哭泣了。但是我什么都没说，我专心的回忆，也努力对他们嘉许的话语不以为意，直到作完笔录、按好指纹，唯一一位我感到亲切的警察先生再度对我说：妳真的表现得很好，没有人像妳这样，这也不是你的错。「我的错？」「我表现的不正常？」我直直盯着他看，

而想起我的父母、我的至亲好友，终于眼泪夺眶而出，顺着面颊滚滚落下。

从当时周遭的气氛来说，很明确的我收到一种「我必须哭」「必须要感到悲痛」「必须要将这事情隐瞒」的讯息。这是很明显的鼓励甚至带有那么一点点强制性。于是我的感受便在自己「天真的」以为和社会「公式化」的赋予之间摆荡，虽然在行为上我不自禁的逐步做出符合社会制式的要求。

至于警察的散漫，总归一句：警察太忙了。这么一点女人的小事，是不会让警察立大功的。在警察奖惩制度下做事过日子的人，这当然不是警察的错，乃是制订这套制度环环相扣的集体父权意识型态所种下的因。（事实上，执行此番意识型态确实付诸实践者又似乎得以免责，真不知道该如何检讨起。）而我的错在于平日对警察的反省全流于仅存脑袋瓜中的形式批判，在紧要关头，我仍自然地仰赖另一种新好男人的拯救（王苹语）；我根本没有身体力行过对于警察的批判，也没有于深层意识中内化己身可能的力量，所以我根本不相信自己的跟踪反制可以大过于警察的出击缉捕。这种流于形式的批判，也反映在对暴力同情的这事上：尽管平日口口声声说说暴力的不是，任何一种以暴力形式存在的「正当」手段都该受到质疑，然而我的这个质疑却没有在紧要关头立即发酵，反倒是不由自主帮起这个歹徒设想其行使暴力还真是危险。我真是愚蠢的可以！总之，一切脱离实践层次，仅存在于口头上脑袋瓜中的批判，似乎都经不起临场测验的试炼。

而今天，要我再为此事哭泣也真的变成一件难事。这个已是多年前的旧事，再过几个月，都将成为上个世纪布满蛛网的陈年无聊事，到时可能连提起的劲都没有了。等我垂垂老矣，两鬓白发，幽幽地再说起这个故事时，恐怕我能记得的也已不多。既是如此，那一切就由时间做最后的决断吧！我又何苦费心地记下这不堪回首的记忆，还深怕遗漏，记得不全？而在同时又害怕记起关于这一个钟

头的一切，尽其可能捣毁丢弃关于这一个钟头的任何历史物件？

曾经停留过这个房内的物品，尤其是浴室内曾经所用的一切，全部不留。这些物品的存在就犹如这个钟头这个房间的物质性时空的凝止（张小虹语）。然而就在我一面丢弃得以延续这个房内记忆的所有物件的同时，又一面心怀焦急的以文字记载关于这一个钟头的一切以抵挡遗忘。

我矛盾吗？

一点也不。

不愉快的历史物件如何构成？

凡是属于这个房里的物件，房里置放该物件的角落必定与该物件产生彼此互映的相属关系；反过来说如果某物未归回原位，我会感到此物与此时的周遭空间彼此不适甚至碍眼。这个不适来自于物与原来空间关系彼此互映的协调性受到破坏所致，因此即便这些物件脱离了原来的空间而出现在其它空间，这个物件仍旧细说突兀。这个突兀不但指出了当下与之辉映的空间不对，在此同时也不得不再次重现原来属于这个物件的房内角落。

于是尽管我已不再置身于这个房里，然而只要这些物继续得到保存，则这个房里的布局、陈设、影像也将继续得以延伸。尤其房内的每一物件，不但是出自我手摆放，也是我的身体感官从原来的陌生、疏离、无心感受，到逐渐习惯、亲切感倍增，甚且与之融洽欢度了最后一个月时光。假如没有最后一个月深受这个环境的熏陶，这些置放于该房理的物件，纵使留下，对我而言也应当不会发生余像的效果，这些物件必也不够格作为凝止该时空的物质性基础。然而事非如此。就正当我深深喜爱这个为我所一手搭建的空间时，发生了这件事，在我最后一次踏出这个房间时，我回顾，投以最后的一瞥，房内所有物件均遭破坏，既混乱一片，也悉数获得永远的定格。

于是，这事带来了两重伤害。一在于事件本身对空间本身自在自主的立即破坏，二在于原来空间所给我的舒适宁静反代之以冷血肃杀贪婪暴力，而两者全在我一经离开后就再无重新写就的机会。更进一步来说，这些物所凝止的，不单是我细心建立的恬静时光，而还同时象征着这个恬静时光所遭到的破坏，因此倘若有任何一物留下，它将永远具备提醒我这事件对我造成的两重伤害。所以除了书及音响外，全数丢弃。由于书所累积的记忆全在于信念的层次，似无关乎与空间环境的感应，而音响多少也是，虽然它的确是为了这个空间而添置，即便它的外观也的确时常提醒我它原来置放的空间角落，但是它昂贵啊！更重要的是它曾与我共体时艰呢！

总之呢，摧毁象征不愉快历史物件的快感，每每可以为我置换掉悲情、懦弱、坐困愁城的心情，效果不错，那何乐而不为呢？记得第一次失恋时亦复如此。捣毁爱情信物时的「仪式」操演，其象征性宣示意义实在远远超过其它一切。

既已摧毁关于房内的历史物件，又不想此段历史完全亡軼，为什么？

前段的历史物件，其背负的不愉快记忆非我种下，但又偏偏非得我来承受，那我当然将其毁之。而之所以不愿此段历史亡軼，乃在于这段历史确实有异于日常经验的特殊所在，我既已经验，又曾深受「无」意识之戕害与困扰，而其血泪倘不以重新写就，则在时间冲刷下所留存的形貌，将永远以悲怯和惧怕铭刻之。我如沈默以对，努力压抑它的曾经存在，而在此同时也不过是再次提醒自己它的曾经存在。「掩藏它不过是承认它的另外一种表现」（傅柯语）。

如今我用我自己的目光重新阅览并加以描绘，在重新铭刻悲怯及惧怕的同时，似乎也获得了洗涤的功效。这个重新铭刻的悲怯及惧怕，是完全不同于任由时间冲刷后所残留的悲怯及惧怕，而是能够展现我目前置身所在的安全感，以及享有目前解剖重组事件与发现问题细节的特殊快感。事件当下或之后的悲怯及惧怕，完全不及我

目前或将来得以不断改写的力量：前者不但失去延续记忆的物质性基础，也因为时间的过去而将完全丧失俱有目前的定义能力，而我自我的完整，不但能借由文字的保留而得以进行补缀的功夫，也不会因为时间的过去而失去重新定义的能力。我仍享有目前的我以及将来的我，前者已死，而我仍存活。

现在当我念及此事的任何一幕，已不甚惧怕。有画面就有故事，纵使画面与画面的时间连结也不甚清楚，然而随手拈来立即的意义呈显，让我放心不已。就在我书写关于此事的漫长过程中，有一日睡觉醒来我还清楚的感觉到，这个人从原来颇具杀伤力且会活动的狰狞影像，竟已然化为平面，成为固定不动容我观看凝视的对象。我感到十分满意，不再赖床，兴奋如有风的起身继续我的工作。然而这份工作却因拖得太久（每天为了避开家人在我打字兼回忆的时间中出现，能够工作的时机甚短），时至今日这个人俨然已失去我开始书写时的亢奋对待。

想起这个人，我还真觉得无聊，偶尔可恶。过去有心纪录他，是为了固着自己意识边缘及以外的脱序恐惧；现在记录他，则是为了交出这份作业。而迟迟交不出，只因必需顾及书写空间的隐密性。

我这「隐密性的配合」有好大一部份理由是出于社会意欲隐瞒的危险性关怀。当然这个关怀是无庸置疑的，只不过这个结构性的「隐瞒」将势必回过头去助长性暴力的伤害逻辑。独就个人而言，当恐惧逐渐退去以后，还得承受必须是滴水不漏的隐瞒压力，而这个尽其可能完善「隐瞒」的严密性要求，就恰是吻合了诉诸于性暴力者的伤害逻辑：利用「愿意承认性的伤害乃是对女性自尊、人权最为致命的伤害」逻辑，来达成伤害行为得以被隐瞒的目的，达成得以继续拿性的伤害作为牢牢实实构成伤害、恐惧的循环性伎俩。

这是一个出于结构性对性的恐惧所造成的必然逻辑。我们不会将工作职场上的单身条款当作藐视女性生计的最无人权的举措——尽管这很可能关乎着一个家庭的生计问题。然而社会往往不会在此

事上挺身而出，做出捍卫道德的姿态，批判这乃是对女性能力、自尊的最严重伤害——尽管社会对个人能力的衡量常常就在于工作上的表现，然而一旦这个个人牵涉到性，尤其是个女性的时候，这个承载尊容的指标可以马上又换了个标准，说强制性性伤害才是最无人道的行为，强制性剥夺生计权则自动让位。

整个社会都在努力的制造无关于「伤害」本身的性道德评价。我所谓的「伤害」指的是如同遭遇一场意外的打劫一般，纯粹在身体上、心理上的伤害及恐惧。我无意低估这种伤害的恐惧程度，只不过我想强调的是：一个曾经受到性暴力伤害的人，其最难以平复的伤害不是在于暴力的恐惧本身，而是在于性违常的恐惧本身。这已不单纯是诉诸于性暴力者的问题，而更是整个社会相互支撑这种性暴力得以继续存在的性允诺问题。

如果「将强暴当作是最难得的性高潮」可以发生的话，这绝不是出自于痴人说梦的阿 Q 心态，而是一种得以完全跳脱（旧）社会性框架的自处之道。因为，免于性规范的限制，才得以免于性恐惧的发生，才是得以免于将性当作是一种伤害的致胜筹码，以正视暴力本身，而非那些针对性所发出道德评价。

倘若「将强暴当作是最难得的性高潮」的社会「性意识型态」还未发生，那么至少这可以是个人私自逃脱的难得路径，余下的就只是暴力的恐惧、隐瞒不周的恐惧、……。而将阻绝恐惧的发生指向社会对性的操弄，至少可以让恐惧单纯一些，毕竟，性已经背负了太多的道德担子，其沉重性已远远超过我们日常生活中所来得及逐一感受的程度。

最后，仅盼这些心得整理，真能对有过相同经验的人及其亲人好友发挥最大的安慰作用。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生还者的沈默

白心寒

她是事件的唯一生还者，
她也是事件的唯一见证人；
但是，她宁可选择沈默……

沈默——是因为声音的控诉终将宣告无效，
沈默——于是成了暗夜生还者最有力的呐喊……

因为，一双双凝视的眼眸所渴望的，不是从暗夜生还者的身上找出一丁点儿值得赋予同情、怜悯的伤痕他们所企图的，却是从那受伤的躯体中挖掘出赋予犯罪合理化的任何一点蛛丝马迹。于是，见证人沈默了，因为她的证词终将成为对自己的控诉……

她是事件仅存的生还者，
因为她是事件的唯一经历者。
但是她却以身为生还者而自觉可鄙。
她是事件仅存的见证人，
因为她是唯一的受害者，

但是她的证词却再再的被否定、抹煞……

于是她选择了沈默……

他们说漆黑的深夜里，柔弱的妇女呀！妳们可千万不要单独外出，若情非得已时，请谨记将身子裹得紧紧，可别露出一点儿缝隙，还有呀！请记得暗夜的黑巷可千万别独行哟！切记！切记！

我谨记他们的教诲，可是……

那天深夜，就如同其它的良家妇女一般，我在学校宿舍睡觉，房门深锁，四下一片寂静，一切再平常不过；然而，在一切的平淡中却伴随着一丁点儿不寻常，也许该说是非常的不寻常。

整栋宿舍的正前方刚开始动工兴建一栋纪念大楼，而距离我住的女生宿舍几公尺不到的地方也矗立着一栋正在施工的大楼，工地与宿舍迎面相对，所谓的迎面相对就是两者之间呈中空状态、毫无屏障，令人匪夷所思的是，施工工人当时的居所正与女舍隔窗相望。然而，无巧不成书，当时女舍的刷卡大门更是三天两头就故障，管理委员会向学校提出报告，要求修理，也得不到迅速的回应，于是整个暑假期间，宿舍大门几乎天天敞开。再加上宿舍门口有着各式饮料和食品的贩卖机，于是宿舍成了观光据点，成群的外劳本劳每天工余之暇都群集宿舍门口。这就是当时我住的地方、这就是当时学校提供给女研究生的居住环境。

面对这种情况，学生的抗议声浪不断，每一次宿舍管理委员会的时候都提出同样的抱怨，然而这一切似乎成了风中的呼唤，只闻其声、却不见回应。焦虑、不安、和恐惧的情绪逐渐高涨，烦躁和无力感更腐蚀了同学抗争的意愿，于是随着暑假到来，大家纷纷走避，宿舍的人更稀少当然也就变得更寂静了。

这一天，七月二十二日，凌晨四点左右唯一的声响却从此将我推向恐惧的深渊……

（这一切，原本或许都不会发生的……在面对周遭险恶的环境下，住在二楼的我早已决定换寝室，而在五月份的宿舍抽签会议中，

我已如愿可以在下个学年搬到宿舍的另一端远离工地的四楼寝室。随着暑假的来临，人烟逐渐稀少，在探知住在四楼熟悉的学姊将于六月底搬离宿舍时，我立刻到生辅组央求那位熟悉的承办人员让我提前搬迁，尽管我一再的告诉他我的恐惧，但我终究被拒绝。事情发生，就在这个挫败的数天之后……)

凌晨约四点左右，我正熟睡，歹徒由当时与女研舍迎面相对的大楼工地，沿着宿舍一楼的铁窗攀爬至二楼。四层楼的宿舍只有一楼设置了铁窗，但是由于一楼的铁窗呈格状，反而帮助了攀爬，歹徒遂得以由我寝室左侧的窗户进入。

(后来我猜想，歹徒应该对女研舍的地形和情况十分熟悉：因为我的寝室右侧的窗户下置放着电脑，并不容易进入，歹徒是如何穿透我平日都拉上的窗帘而得知这个情况而由左侧的窗户进入呢？还有，若非经常出入于女研究生宿舍，又怎知我的室友是几乎不回宿舍住的？此外，对面大楼工地的灯光一到晚上皆打亮，工人经常在那儿大声饮酒听歌作乐，入侵者若非知道工人晚上睡于地下室，又怎敢在灯光打亮的情况下攀爬正对面的宿舍？再说，施工大楼与女研舍中间虽无屏障，但对外却是封闭式，有围篱隔离，若非工地的工人，又怎能随时轻易进入，勘查地形？)

歹徒进入后首先控制住我的小桌灯，并将其关上(歹徒自己持有手电筒照明)，那是我当时唯一意识到的情况异常，但一切都来不及了……

他们说漆黑的深夜里，柔弱的妇女呀！你们可千万不要单独外出！尤其是暗夜的黑巷可千万别独行呀！我谨记他们的教诲，可是……为什么这一切还是发生了呢？那该死的工地大楼、那该死的安排、那视若无睹的官僚……

有人问一位父亲：「你自己也有女儿，若是你的孩子也遭遇了这种境遇，你要她选择贞操？或是性命？」他愤怒的回答：「难道我的女儿不可以两者都选择吗？」

是的，谁都想选择两者，但若是环境逼迫我只能选其一（性命）或是两者皆放弃呢？

在一瞬间，歹徒已爬上我床的阶梯（女研舍的寝室每一间有两个床位，床皆位于上方，下面是橱柜），并捉住我的小腿，当时我尖叫了一声，还来不及起身，歹徒已迅速跃上床，并以刀用力抵住我的脖子（靠近锁骨处），一直不断恐吓我：「不许动，再动就杀了你。」（他操着国语口音，但腔调十分特殊，我十分肯定听过，是隔壁施工大楼的工人。）歹徒并宣称自己只是来找人，并无恶意，不管这句话是不是借口，这一切已然不再重要，重点是我只能合作，因为我无路可逃。

我在床上，即使挣脱得了歹徒手上的刀（我不知自己得付出多少代价去换取），我还得面对距离地面约莫两公尺的高度；即使跳了下去，我也不可能赶在歹徒之前将房门的链锁打开。我可以大声求助，但凌晨四点，在暑假人口稀稀落落的宿舍，大声求助恐怕也来不及唤醒邻居们帮忙？没错，我是怕死；但我更害怕我以生命的搏斗并未能换回我的贞操，而或许我的死亡会是在尸体腐臭之后才被发现的……不，我不甘心！我得冷静，我得活着离开，我要控诉不法，我更要控诉漠视学生安全、置学生于险地的官僚……

他一直将刀抵住我的脖子。当时我试图引开歹徒的注意力，并尝试提高音量告诉他：「你快走，我不会说出去！」但歹徒并不相信我。尽管当时灯已被歹徒熄灭，房内一片黑暗，但歹徒仍不断企图要我俯卧将面朝下，不让我见到他的脸孔。我以患有呼吸疾病为由，不断央求歹徒准许我侧着脸（歹徒此时曾多次打我，要我闭嘴，否则杀了我），歹徒最后同意让我俯卧并侧着脸（也因此我看到了颈上那把刀的模样，虽然在黑暗中，但刀面的亮光清晰可见，刀不长，类似一般水果刀的模样）。歹徒以类似工地捆绑塑胶管的「布绳」欲将我双手反绑于后，而我试图将双手尽量拉宽距离，使其不要捆绑太紧。绑毕，歹徒假装说要离开了，但其实不然，他似乎不断回头往窗户的方向探望，或许是担心天快亮了（我偷偷瞄到，他的相貌因房内黑暗无法看清，但由其跪姿的身影推测，

歹徒的个子并不高，约莫 165-170cm 之间）。这期间我不断尝试和他多说话（因为其声音我几乎可以很肯定的确听过），歹徒则不断要胁我住口，他手中的刀子始终未曾离开我的身子（当他捆绑我双手时，手中仍持着刀）。

僵持了数分钟，歹徒又将我翻转过来，但仍旧威胁我不许看他。我感觉情况不对，试图想挣脱绳子，但被歹徒发现而制止。我的眼睛先是被以类似口罩的东西遮蔽（因为我一直企图侧过脸来偷看歹徒），而后又被我的贴身衣物复盖（歹徒原想将凉被整个盖住我的头部，我则以呼吸困难为由，在央求下逃过）。在此期间，歹徒不时以其手中的手电筒刻意强光照射我的眼睛，使我无法适应，也无法看到什么，紧跟着他就褪去了我的裤子（尽管我谎称我月事来临），不顾我苦苦哀求……他以一手的中指大力戳入我的下体，让我觉得非常痛苦，他又以另一只手不时地抚摸我的胸部（歹徒的手很粗糙、长茧），然后又转而抚摸自己的下体，发出兴奋的声音，持续了数分钟……他在抽搐了……他的手中有塑胶袋，我听到唏嗦的声音……

歹徒临走前又刻意以手电筒照射我的脸，并威胁我不得报警，说他已记下我的长相，可以随时回来杀我，他命令我俯卧，并用其手上的刀子将捆绑我的「布绳」割断，但仍旧要我趴着（歹徒将其所有的作案工具皆带走，因为我起身后并没有找到歹徒所遗留的任何东西在现场，这时我才明白他手中的塑胶袋是用来装他的精液的）。歹徒并且几番欲走又还，以确定我是否在偷看（因为我曾欲转头偷看，却被歹徒发现并加以恫吓），歹徒说他会继续监视我是否报警。

我无法确定我当时该怎么做，因为他的离开就和他的入侵一般，我并未察觉到声响……我不知他是否真已离开……是害怕吗？我的听觉被蒙蔽了吗？我定止不敢行动，直到天亮。

他们说警察是人民的保姆，警民合作是必要的，为了社会的祥和、安定，请勇于站出来检举不法。我一直深信不疑的……

直到士林之狼、东海之狼出现，警方呼吁被害人要勇于出面指

认歹徒的罪状，我才开始纳闷。我狐疑：为什么被害人数众多而出面指证犯罪的却寥寥无几，难道真的是为了名节？可是这似乎又不与报警抵触，因为法律不是要保障被害人，不容许被害人（除非她自愿）被曝光的吗？这之间似乎存在着一种吊诡，但没有人点破也鲜少人质疑。因此我仍旧相信「要勇于出面指证不法」，因为，他们都这么说。

可是……

天亮了，我小心翼翼的起身，但却发现左侧窗帘留下了一个约莫 30 公分的缝隙，对面正是隔壁施工大楼的透明窗户。我深怕歹徒仍在监视，而寝室内的电话又位于房间另一侧的门边，无法立即可得，即使有了电话机，我也不知道该求助于谁。我的双腿已发软，又不敢由床的阶梯下来，于是我沿着书架跌跌撞撞的从书桌那一端爬下来，并躲在桌下设法上网求救——我唯一想得到的求救管道。当时（约凌晨五点）在网上连络到一位管理学院的学生，请其代为找教官或校警前来搭救，但对方因迟疑事情的真假，且一时间也不知教官室或警卫室的电话，所以当找到校警时已近六点（这期间他虽然曾打电话至值班教官室，却无人接听）。

约莫六点左右，一位校警到来（据说他找了好一阵子才找到我的寝室），先将我载到警卫室，但并未将我隔离，身旁陆陆续续出现另一些不知情的校警，他们都向我询问事情的经过，甚至在有几名学生在场的情况下也一直追问。当时我向校警们坚持要报警，警卫们先是劝说——提醒我报警的后果，当然是一旦公开便会「名节」受损的问题，讽刺的是，当时他们却是最先将我的处境公开的人——并要我等警卫队队长到校时再说，但我不从。而后，在我坚持之下才代我向派出所报案。约莫七点左右，赶到的警卫队队长却向值班警卫质问：「为何先报了警？」此时，「人民保姆」的信念不禁在我心中动摇了……

警方于七点多到达现场搜集证据，我也由总教官陪同回到宿舍，留在宿舍的另一侧，看看是否能协助办案。我向警方及总教官一再声明曾

听过歹徒的声音，并确定是曾在隔壁施工大楼工作的工人，但警方却说「住」在这里的工人全都是外劳，不会说国语（我想我并未曾告诉警方，歹徒是「住」于此的工人，更何况在这栋大楼工作的也未必全是外劳）。此时，警方甚至想要带我到工地大楼去「面对」居住于此的外劳以便「当面指认」。我在惊讶中怯缩着，幸而总教官向警方说明，我身为被害人，不宜在嫌犯不确定的情况下，出面当众指认，才避开了这一件事。我的心凉了一截，但我仍未放弃，我一再向警方保证是工地工人的声音，因为约莫在三个月前，此栋大楼粉刷外墙贴瓷砖时常常听到工人的台语口音，其中有一人从头至尾皆说国语，且其腔调十分特殊，与歹徒声音雷同；而且因为此人当时工作的地点就位于我窗户的正对面，声音不仅特殊且音量很大，故我印象十分深刻，我深信不会错的。警方于是承诺要和学校配合做录音工作，将所有工人的说话声音录下，交由我辨认。

然而，时至今日，却仍无下文……

随后，我在总教官的陪同下前往派出所做笔录。途中总教官对我说，校方深怕我受到二度伤害，所以已透过各种关系不让媒体知道或采访消息，我不明了那意味着什么，但我深信校方这么做一定是为我好。到了派出所，当时是由一位胡姓男警员承办，但是因属强奸案而我是女性受害人，男性警员本身不宜参与笔录制作过程，因此胡警员说需要等分局的女警来方能做笔录。但离谱的是，等了许久，来的女警居然声称自己从未做过笔录，而胡姓男警员亦宣称自己从未做过强暴案的笔录，于是这场笔录的制作便成了两位警员的初次研习课程。

这期间，校方另派了一名女教官陪同，而总教官则先行离去。在离开警局之后，我向陪同的女教官表示要前往医院检查。原本欲至省立医院做检查（因为教官曾经说只有省立医院及指定的检验所开验的检查报告才具有法律效力），教官却以路途遥远，而且我身上并无歹徒的的证物留下，故而带我转往本地的一家医院做检查。可笑的是，教官于挂号之后，示意要我过去付九百六十元的诊疗费用，我于是反问教官：「因学校的疏失造成学生在校出事，难道要学生自己付费吗？」教官回答：

「应该可以要求学校付费，我们回去后再请示，你就先垫付吧！」后来事过境迁，亦无下文。

之后，我第一次去了洗手间（从案发至此时，我是头一次去上厕所，因为我要保留任何可能的证物）。就在洗手间的时候，我发现了一根不属于我的毛发及淡蓝色衣物的丝线，我于是赶紧将它们包起来并立即向教官表示要将此一证物送到派出所。然而，在回到警局将此微薄的证物递交给原来那位男性警员时，我所换来的却是一丝冷漠的笑，他说：「这个哪能当证物？」我不知道什么样的东西才能当证物？如果鞋印、指纹、毛发、衣物丝线都无法当作证物（案发当天，分局曾采集了歹徒的指纹、鞋印等），而我的证词亦无法作为侦办的主要方向，那究竟什么才能作为协助办案的工具呢？警方的办案方式以及对受害者的态度着实令人灰心（更灰心的是、案发之后我数度打电话到派出所询问案情发展，警员却总是以敷衍的态度相对）。

他们说警察是人民的保姆，警民合作是必要的，为了社会的祥和、安定，请勇于站出来检举不法。我一直是深信不疑的……然而此刻，「他们说」的信念在我心中已然崩溃……

他们说学生是学校的主体，所以学生出了事、受了委屈、或甚至受到伤害，校方一定是站在学生这边，可是……

在医院的时候，教官因恐事情张扬（我不知道在此时恐惧被张扬的是校誉或我的名节），故总是要求先单独面见院方及医师，而将我留置在医院大厅，独自等候——不知道为什么，身为当事人的我总是被归类在恐惧告知的对象中，我猜想，大概这之间有着什么事是我不宜知道的吧！——时间经过许久，其所谈的内容我并不清楚，最后见到医师时（我并未向医师说任何事），医师说：歹徒既不是在妳体内射精，当然也就无法采集到任何证物，自然也就不可能会感染任何病毒，那妳还要做检查有何用？医生当时显然十分怕事，担心检查报告日后有可能成为法庭证明，而不肯作任何进一步的诊疗，但是我为了健康，深怕任何感染，坚持医师帮我做抽血病毒检查（包括梅毒及 AIDS），因为至少歹徒曾将

其手指戳入我下体。

随后，我和这位陪同的女教官回到她的家中稍事休息。途中，教官曾问了我一个非常私人的问题：「妳和你的男朋友可有超友谊的关系？」

此时此刻，我不明白教官问此话的用意，而这又与我目前的处境有何关系？是不是意味着，如果我和男友有超乎友谊关系，那么现在被侵犯或强暴也就无所谓了？——我想是我多心了吧！？然而我终将明白……

回到学校之后，校方通知当时辅导室的主任（曾担任我修课的老师）派人来为我作心理辅导。主任以自己为男老师，在此时不宜为我做心理辅导，于是请辅导室的另一名女老师前来，女性辅导老师为我做了为时不到一个小时的心理辅导后便以有事欲赶回台北为由，先行离去。在此之后，我们之间再无任何约谈或辅导。

案发当天剩下的时光中，我一直留在总教官的办公室。期间我几乎都是单独和总教官以及这位陪同的女教官谈话，并哭诉我对学校种种行政疏失之不满（从没有作好宿舍的防护安全到警卫队的处置方式）。总教官有两、三次转达，说是校长想要接见我，但由于我当时情绪尚未平稳，因此均予以回绝。而教官亦同意让我心情回复平稳之后再行安排见校长。然而事过境迁，一年之后，莫说是校长大人，就连当时陪同的教官或总教官均未再过问我的情况，或是为任何有关案情的发展与我保持任何联系。（当天教官在警局承诺：校方将作为学生与警局之间的沟通桥梁，随时互通联系有关案情的任何发展，并且依据我所提供的线索，尽快协助警方提供工地工人的录音资料、交由我辨认。）一切仿若石沈大海，毫无踪迹，我们彼此似乎也自此形同陌路。这或许是因为我们都在学着遗忘吧！？……

离开——我想大概是我心中唯一的念头吧！我决定将自己藏匿起来——藏匿是因为事件被迫不能见光，或亦不知如何让它见光。藏匿或许是孤立无助的我最佳的选择吧！

案发之后，我向教官表示要离开学校，待在台中友人的家里。当晚，

我一个人惶恐不安的过了一夜。翌日，我一个人收拾了行囊踏上了旅途。没有人知道我的目的地，没有人……

离开学校之后，我多次委托友人打电话至当初报案的派出所询问案情发展。对方仅说尚在处理中，若有进一步消息会通知被害人。而当友人问及对方是否有被害人目前的电话时，警方竟然很快的表示他们有！

暑假过去，注册的前一天，我回到了学校，宿舍的墙上贴着小小一张橘色的海报，上面只写了几个字，说是「最近有不良份子入侵女生宿舍」，要同学小心，至于哪栋宿舍、发生何事，根本无人知道，当然也就不会有人代我指责学校的具体疏失。只偶然听到暑期代舍长转述校方的话：「此受害人一直在接受心理治疗当中……」（我失忆了吗？我怎么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曾去接受心理治疗？……学校既不知道我的去向，又如何知道我在做心理治疗？既然学校本事之大，又为何迟迟未和警方配合做录音工作，就如当日的承诺？甚或代受害学生督导警方对整个案件的处理流程，并告知受害学生有关案情的任何进展？难道学校不怕同样的事情还会重演？）

斗大的几个字张贴在墙上，对别人而言是如此的不起眼；但每天穿梭于其间，我的心却再再为这几个字所刺痛。我想哭，但泪水却不足以诉说我的委屈与无奈。我所需要的岂是心理治疗！我所渴求的是一份正义、公理！哪怕是迟来的……我要知道这所学校要为我所承受的痛苦代价做出什么样的悔悟改过，以显示我的痛苦是有意义的，我要知道我的隐忍不是白白的付出的。

然而案发一年，我一直静默的等待着校方的回应，等待警方的消息，但一切仿若石沈大海、毫无踪迹……而我只能选择沈默……此时此刻，我的思绪在抹不去的回忆、平不熄的愤怒中交错，我在思索着那些「他们说」。我不断反复地想着，究竟在这场事件中选择求生存是对的、是错的……而我选择了沈默……

她是事件的唯一生还者，
她也是事件的唯一见证人；

但是，她宁可选择沈默……
沈默——是因为声音的控诉终将宣告无效，
沈默——于是成了暗夜生还者最有力的呐喊……
她是事件仅存的生还者，
因为她是事件的唯一经历者，
但是她却以身为生还者而自觉可鄙；
她是事件仅存的见证人，
因为她是唯一的受害者，
但是她的证词却再再的被否定、抹煞……
于是她选择了沈默……

一双双凝视的眼睛焦点是我，他们在耻笑我，虽然他们没有说，但是我感觉到……我知道……

回到学校后，我一如往常穿梭在熟悉的校园，只是此时此刻，熟悉的景物却显得凝重了。有种莫名的恐惧无时无刻盘据着我，有股莫名的愤怒在我心头堆积……他们肯定是在看我……那股锐利的目光，我感觉到，我知道……而我只是无言，而我只是沈默……那可恨的歹徒、那该死的工地大楼、那该死的宿舍大门、那视若无睹的官僚……我的愤怒在堆积……

案发一年后的五月，学生又出事了。一位住在校外的女生被歹徒侵入并捆绑殴打甚至昏迷，而校方竟然没有对这件事做出立即的、积极的回应，竟然又想要把学生的安全危机压下去。学生于是发起「校园安全大游行」，在五月底的某一天于总餐厅前举行演说，并随后举行环校游行抗议，要求学校重视校园安全问题。

那是一个机会，我可以控诉学校，可以告诉大家学校的真面目，可以让我的冤情得以洗雪，可以指控如此重大的校园刑案居然可以让校方以不着痕迹的方式掩饰过去……

我内心十分愤慨，为何事前可以防范的，校方总是漠视？而每当学生出事，校方莫不极力维护校誉、全力封锁消息、或以低调方式处理、或甚至希望被害人不要报警或提出告诉，丝毫不在乎被害人的感受。以我的事件为例，校方在得知劝阻我不要报警无效时，即设法将所有的消息封锁以杜绝媒体采访；甚且于得知我曾上网求救之后，亟欲探知是否在网路上留下任何讯息，如有，则砍掉。总教官的说辞是：怕我在网路上留下任何资讯，担心歹徒如果为本校学生而且知道我上了网路求救报警，会对我不利。因此如有留下任何文章或信件要尽快砍掉。（可是，若歹徒当真为本校学生，以学校事后的敷衍处理态度，岂不更是纵容歹徒、纵容犯罪？）

我决定要打破沈默、我决定要控诉不法与不当，我决心要参加这场轰轰烈烈的战役。但是，打破沈默是要付出代价的，争战亦是要付出代价的，而我的代价则是让我得知更残酷的事实……

校园抗议的那一天，我只能是个传声筒，我只能是个代言人，我被迫不能做我自己，我被迫以受害人的好朋友的身分说话。我上台演说着那段沈痛的往事，控诉着校方的疏失，我看到了台下的愕然无言：愕然无言，正是因为大家都根本不知道学校曾经发生过这一个案子，校园的安全原来早已亮起红灯，而大家竟然都被蒙在鼓里。

然而，我当时的身分只能是个代言人，我没有办法说出事情的全部真相，除非我想自我曝光；我必须在说到某些程度时笼统带过，停止发言……行政大楼前，面对校方的发言人，我争取到了发言权，然而我只能孤军奋战着，遥遥的看着那曾经发生在我身上的一切，隔着一层距离的诉说着那曾经发生在我身上的一切。我感到万分的孤独——因为群众无知于事情的真相。但是我不在乎，校方可以否定这一切，可以扭曲这一切，但我不容许这一切再被否定、再被扭曲了。

在我对校方的质疑带动了抗争的热度时，校方的发言人努力的打着太极拳，说着各式各样的保护论调，想把焦点转移开我的案子，我孤军奋力的抗辩着，然而，我的证言却再再被抹煞——在行政大楼前，在网

路上，我口中的歹徒成了他们宣称的「外劳」，而我则变成了挑起种族争战的人；我身为被害人，曾经在警局报案做笔录，却成了他们口中所称的「重做的笔录」；我指责学校的行政及处事疏失，却成了是在针对校方某些个人做不实的指控；案发之后，校方冷淡的态度是不争的事实，然而他们却公开坚称校方曾派辅导室专业人员为我做「很长很长」的心理治疗……我的愤怒在堆积……

后来我更发现，就在那天游行演讲中，我和校方发言人抗辩的时刻，我的身分竟然曝光了！而曝光我被害人身分的不是警察，不是在场的媒体，更不是发表演说的我，而是当初口口声声深怕我曝光、深怕我遭受二次伤害的总教官！您怎么可以将我的身分告诉你身旁不知情的群众？您怎么可以指着我对您身旁的人说我就是受害人？您不是说学校永远站在保护受害学生的立场吗？你叫我如何再相信学校？

无独有偶，我身为被害人的身分在这场示威游行后竟然还再度被曝光。那天，我在北部参加一场研讨会，与会当天，在会议进行途中，当初帮我做过简短心理辅导的女老师也在场上出现，她选了一个位子坐下来，就在我对面。坐定之后，她对我说：「好久不见，那件事之后，妳过得好吗？」在她说这句话的同时，我身旁坐的正是当天与我一同参与游行但是不知道我真正遭遇的学姊。当时我正在和学姊讨论与会的议题，我完全不明白辅导老师的突然加入，我更不明白她说这话的用意。这已然不再重要了，因为我已无法再掩饰我的身分了……

他们说学生是学校的主体，所以学生出了事、受了委屈、或甚至受到伤害，校方一定是站在学生这边，可是……在他们的言行中，我看到了欺瞒、与背叛，无止无尽的背叛……我深信「他们说」只是说说而已……

在那次集体游行所争取得来的校园安全听证会中，虽然由校长亲自主持，然而我的事件还是被规避不谈的。规避——是因为事件被迫不得见光，是深怕事件本身透露出某种真相……我的事件于是被轻描淡写的带过。

他们说此案件尚在侦办中，却无法说出侦办情况。我知道他们在欺骗我，因为我早已以被害人身分打过电话探询案情，而警方的说词是：当初承办的胡警员已调派他处，而此案早已移送地检署侦办。我循线打电话至地检署询问，我所得到的结果却是：既尚未缉捕到歹徒，怎会送地检署侦办呢？在地检署的档案中，我的报案资料是不存在的。很显然，警方一次又一次在敷衍我的问题。我询问校方，他们说正在收集详细的枝节，如果有，就会告诉我。我诧异如此的结果——我，身为被害人，而我却被归类于恐惧告知的对象。警方怕我知道什么？校方怕我明了什么？

他们「诚恳」的对我说：「既然认得歹徒的声音，那么，我们可以马上做录音辨认的工作，这是没问题的！」他们的「诚恳」我「听」到了；但，同样的「诚恳」一年前我亦「听」过，然而，这一切的承诺却仅止于「听」，其中，行动却是个空缺、是个被遗忘的过程。一年前如此，一年后亦如此。我依然只能等待，而我的等待是愤怒的堆积……

事情在公听会闭幕之后，也跟着无声无息！而我换来的是长达三个星期毫无回应的等待，我猜想他们又遗忘了，而我的愤怒在堆积……而我只能沈默……

我决心踏出再次的沈默，我决心要递交我最严正的抗议，我决心为我的委屈讨回公道。于是我血泪撰稿，详述事情的经过和我对学校疏失的不满，并且发函学校相关行政部门的六位不同系所师长，呈递我最严正的抗议和请愿。在系主任的全程陪同下，我参与了这场没有刀、没有枪，但却是血淋淋的战役……

校方终于组成了公正客观的调查小组，负责调查这个事件过程中的失职与疏失……但是正因为他们宣称公正客观，因此我不被容许参与其中，而我只能等待，等待他们的调查结果——然而，等待却披露了更多事情的真相……

在调查过程中，当时参与处理事件的警卫们坦然的、轻松的说：「她的男朋友可能没法儿满足她，搞不好歹徒这么做，她会很爽呢！」这话

在他们之间流传着，他们都知道，而我是被蒙蔽的……他们在看着我，那些锐利的目光，我感觉到，我知道……我在回想着，那天在警卫室，他们为什么不将我隔开……

在调查过程中，参与处理过程的辅导老师提到她的同事在案发后曾对她说：「那位女同学就是因为爱打扮才会招致如此下场！」她的同事！我知道他是谁，而我诧异，身为一位专业辅导人员，又曾是我的任课老师，竟然说得出这种话来对待受害的学生。我不禁愕然，愕然于我所听见的事实，我不知此时此刻我再能相信谁……

打扮是一种罪过，爱漂亮是女人的原罪，即使在妳洗净铅华、净素着躺在床上时，白天的原罪依然伴随着妳，无时无刻、随时随地……我相信这社会上恐怕还要有许多人遭受如此的非难……

我在想着他们或为人师，做为学生的守护者，然而此时此刻，他们的一言一行已让他们丧失了为人师表、为学生守护者的资格……整个事件中、我看到了、听到了、感受到了「二次伤害」，而如此的伤害不是来自别人，却是来自口口声声宣称深怕学生受伤害的校方，我无奈……

调查结束了，调查小组报告指出校方事后处理态度、方式上的种种疏失。九百六十元的诊疗费用也交还给我了，我要求公开事件原委及道歉声明也已做到了，校长和学务长甚至正式送花给我，当面正式道歉。但我企盼的正义终究还是再被遗忘了……

他们承诺我，将协助警方做录音辨认的工作；他们承诺我，将全心全力协助受害学生，并协询警方对整个案件的处理流程并告知学生。我想他们又忘了，就如同一年前般，而我只能沈默……

此时此刻，我的思绪在抹不去的回忆、平不熄的愤怒中交错。我在思索着那些「他们说」。我不断反复地想着：究竟在这场事件中选择求生是对的，还是错的……而我选择了沈默……

她是事件的唯一生还者，
她也是事件的唯一见证人；

但是，她宁可选择沈默……

沈默——是因为声音的控诉终将宣告无效，

沈默——于是成了暗夜生还者最有力的呐喊……

因为一双双凝视的眼眸所渴望的不是从暗夜生还者的身上找出一丁点儿值得赋予同情、怜悯的伤痕，他们所企图的是从那受伤的躯体中挖掘出赋予犯罪合理化的任何一点蛛丝马迹。于是，见证人沈默了，因为她的证词终将成为对自己的控诉……

她是事件仅存的生还者，

因为她是事件的唯一经历者，

但是，她宁可选择沈默……

性接触=性伤害？

妖言小组

【编者前言】西方女性主义所谓的「性骚扰」是座落在职场中但超越专业职责范围、并且利用阶层差距的权力关系来进行的性要求／要胁。这个定义也点出了性骚扰议题浮现过程的历史社会脉络：1950年代开始大量进入职场的女性改变了性别互动的场域和性质，1960年代遍及西方的性革命使个别情欲主体对自我的情欲互动有了正当的自主力，1970年代妇女运动透过「诉苦情」的意识提升活动认识到性别因素在情欲面向上系统化的压迫，1980年代防治性骚扰的制度化 and 法律化对职场情欲互动提出了严谨的规划——这一系列的历史发展使得性骚扰议题在西方浮现时有着它特定的、明确的针对对象。更进一步的来说，这个议题之所以受到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关注，乃是因为这类情欲互动搅扰了职场中的权责互动和生产工作，为资本的顺利再生产制造了不安的因素，并揭露了不平等关系的恶质面向。换言之，西方社会对性骚扰议题的迅速回应，与其说是为了性别正义的伸张，倒不如说是为了保障职场运作的平顺。

相较之下，这个名词被引进台湾社会时就有着非常不同的勾联。台湾是一个专业精神和职权界限尚未被完全建立、情欲活动仍然被百般猜忌排挤、主体对情欲互动缺乏操练和掌握的文化，因此，性骚扰一词在台湾的职场中很难建立相应的认识和支援，然而环绕它的正义光环却很轻易的被延展移位形成另一些效应，于是当「性骚扰」被社会能量贯注，被各单位正式立法规范，被描绘成社会大恶时，许多（女）人的生命中曾经

发生过的无数骚动事件都突然有了一个固定的名称，每一个原本没有定性和定向的微妙经验现在好像都必须被放在「性骚扰」的显微镜之下仔细检验，以便断定它们的含意和动机。不但如此，每一个即使看来只有一点点类似性骚扰的举动，都立刻引发了莫可名状的羞辱、愤怒、委屈、自卑。

换句话说，就在「性骚扰」一词为女人多年的屈辱命名的同时，它也突然变成了一个主导女人身体所有感受的中心概念。

有人说，只要女人觉得某个言行举动使她感到不舒服，那就是性骚扰。可是事实上，什么举动是否一定会制造不舒服的感觉，是个需要学习的判断，也是个在实际经验和社会论述的接合中凝聚的沉淀。

情欲波动其实不如我们想像的简单，主体身心中原本就存在着复杂矛盾的意义和冲动，极可能在一霎那间涌起无数彼此激荡冲突的感受和想法，因此主体在做回应时可能根本不是针对身体的单纯感觉，而是来自很多沉积已久的经验感受及社会评价，即使感到愤怒，也可能不只是为了身体受到侵犯，而可能是一堆其他相干或不相干的原因——正如骚扰者也常常不见得是因为性欲大发而骚扰别人（而可能是为了报复、愤怒、忌妒、无聊、发泄不满等原因）。

面对「性骚扰」在台湾社会中快速的赢得法律和政策的支持也因而快速的僵化定型平面化，我们需要更积极的面对那些我们不太愿意也不太习惯面对的复杂感受和动机，不要因为昧于自己的心理状态而将责任投射到他人身上，我们也需要认识那些进行骚扰的人可能并不如我们想像的那样邪恶强大，甚至有些还很脆弱无力，以免长了他人的气势而灭了自己的力量。

以下是一连串在本土脉络中常见的身体故事，记录了公共空间中的情欲波动以及相应的思考，或许可以在卫道愤怒人士高举反性骚扰正义复仇之剑时提出一些杂音。

我读高中时，上下学必搭的公车非常非常挤。或许是出于人同此心的想法，有时我会想：反正大家都是可怜的挤车族，能尽量挤出一个位子，就可以多让一个人早点回家，所以我常常会为了别人的方便而用一种奇怪的方式站着。

有一回在一个大热天里，车上已经挤进了数倍于一般公车能容纳的

人数，大家在热气和汗臭的闷潮中显得相当不耐。我正好站在公车司机后方不远的位置，附近的人早已坚如磐石的假装真的再也挤不下，以免有更多人挤到前面来。我把上身向前倾，好让出位子以便容纳后方一个狼狈的年轻上班族男子，我的两脚稍微分开站，让不知前后左右哪位的脚丫子可以穿插其间，站得舒服些。

在我正后方的这位男子应该是提着一个硬壳方形的办公手提包吧！（我连头都转不过去。）在拥挤的人群间，这样又硬又大的东西其实放在哪儿都惹人嫌，换了几个地方以后，他那不受欢迎的包包终于在我的两腿之间找到一点空位，那包包的一个硬尖角正好卡在我的屁股缝中间。我善心的想，不如身体再前倾一点、腿再打开一点，也许他的包包就可以找到一个更好的位置，结果，包包果然也向前了一点，正好抵着我的阴道口。

这个姿势维持不久，我突然发现这个非生物的包包角竟然会以一种动物的方式移动，隔着高中女生粗厚的制裙布料和一层内裤，做出一种类似挖掘和缓缓绕圈的动作。再仔细的感受一下，我发现原来这并不是包包角，而是一撮手指头。

顿时，一种微温的情绪慢慢浮上来。我费尽力气转过身来，直定定地瞪视他。是一个略矮我一点、身材瘦小、面带幼稚、看起来还应该在小学却已经出社会的小可怜，他也试着与我对望了一会儿，然后开始左顾右盼，并且趁着下一站停车后上下车的人流移动，努力移动离开我的面前。

让我不高兴的，倒不是觉得被摸到哪个地方不舒服（现在想来，也不知道是舒服还是不舒服）；而是这家伙竟然滥用我某种「为人着想、努力配合」的热心。想到我那个「上身前倾、两腿张开、俏臀微抬」的姿势，大概还被当成一种邀请哩！这使我觉得，自己这种也许只配称为自以为是的爱心，真像个大笑话。

车子在五点最后一堂下课时更是拥挤。我常常会在没人再能挤上、司机就要关门的那一刻，把脚踏上最下面的一级阶梯，然后随着公车门的旋转关闭而滑上公车，而当车门关上后，我就是那个可以把背靠在车门上的人。

这是全车最好的站位。因为我觉得，很多公车族常常会在拥挤的公车内落得站在一个两手扶不到任何东西的位置，而不得不随着车子猛起步、猛煞车、猛转弯，再加上道路坑洞所造成的狂震，痛苦地保持平衡。

有一次我又如法炮制，赶上那个背贴后门的老位子。不过，不如以往经验的，在我前面的那个本来想面朝外站的男生，并没有像从前其他人一样，和我保持一些礼貌上意思意思的距离，反而干脆全身趴上来，腿贴腿腹贴腹胸贴胸，头挂在我肩上，并且开始用一种急促而深重的方式呼吸。

从他开始这样的行为到结束（约五分钟后），我并没有感到他有勃起的现象，他也没有进一步做什么（比如毛手毛脚或什么的）。我好奇他到底在想什么？

他是想借由让一般女生厌恶和惧怕的行为，来表达对我占据了原本属于他的好位子的抗议和「惩罚」呢？还是希望这样的行为能进一步吓走我、夺回他的位子？

或是他真的想「性骚扰」一个人，在我身上获取他的性快感、满足一种性幻想？

可能一方面我觉得他也没做什么让我难以忍受的事，另一方面我好奇地等待他接下来会做什么，也蛮期待他真的有什么进一步的行动，提供一些线索让我心中的疑惑稍稍纾解，所以那天我并没有任何不悦的反应，也没有做出任何的抗议，我就那样默默的等候着，直到有人下车改变了门口的身体分布为止。

* * * * *

读中学的时候不知为什么所有的男生女生都开始流行低裆喇叭裤。我在西门町那一堆专门替青少年学子改制服、做外出服的店铺中找到一家价钱还算合理，而且橱窗里的样式还算有点样子的，决心去做一、两条喇叭裤穿穿。

替我量身的是一位三十几岁，头发卷卷的师傅。我告诉他要做喇叭裤，而且指明要低裆，裤腿要贴紧，裤脚要宽大，才能够盖住鞋子。

师傅拿出布尺，说是要替我量身。腰、臀、腿长都量好之后，因为我要求大腿部份要贴身，因此师傅必须很准确的测量整个大腿的环围，他的手先量了膝盖部份的环围，然后向上一环一环的量，手也就在我的大腿之间擦过来擦过去，一面量，还一面借着试验贴身的程度，用手指沿着大腿内外侧来来回回的扫过布尺和我的身体。

到了大腿最上端时，我全身的细胞都紧张起来，因为他的手背已经若有若无的碰到了我的老二和睾丸，对我这个血气方刚的国中生而言，这种轻拂还真的有点感觉，痒痒的，又兴奋又害怕，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量裆长的时候，他有好几次隔着我的长裤裆来捏捏我软软的慌乱着要勃起的老二，好像是在测量适当的裆长，又好像是在测量我的老二尺寸。（我不太敢看这位师傅的脸，不知他是有意还是无心，现在想起来，量臀部时他好像也摸了我的屁股。）

到处捏了几下之后，我已经陷入慌乱复杂，就在这个时候，师傅走开了，我紧张的心情在混乱中当下立时就射了精，不过这不但不是因为爽到，更因为是尴尬惊吓紧张而射精。

想起我们有好几个同学都是在那家店里做衣服，不知道别的同学是否也有同样的遭遇？被他吃豆腐？那个店里还有好几个年轻的学徒，不知道他们是不是也被这位师傅搞过？不知道有多少青少年在量身打造外型时首度发现苏醒的欲望？

* * * * *

小学五年级我开始练空手道后，原本比较属于弱小的身体和憋扭的动作就开始有了一些改变，在体型和举止上都可能像男孩更胜于像女孩。

有一次回家路经过一个矮墙边，迎面走来两个应该是中年级、比我小的男生，一个走我左边，一个走我右边。在我们错身而过时，左边那个看起来比较像哥哥的突然伸手掏了我下体一下，我正要回身抓他，右边弟弟也伸手摸我下体，我马上夹住弟弟的手，并用力推挤他到墙边。但是他并没有再攻击我、甚至也没有挣扎，只是一动也不动的任我挤压，那哥哥也没来帮他解围，我全面掌握了局势，却一时不知如何修理他（们），僵持了一会儿，我心里虽然愤怒，却也只好放了弟弟。

那时不论在道场或班上，我自信强壮敏捷胜于任何一个男生；但是在那个时代，女生因为被当成柔弱无能，因此也会受到特别的保护或待遇，这是我非常不屑的，我不屑于女生的低能表现。

对于那两个男生的「探测」，我大概是非常生气于「再度被证明我就是个女的」吧！因为，不管我再怎么样努力，我也不可能长出个屌，变成男的。我恨男生可以这样优越，就像那两个小男生一样，即使他们比我笨、比我弱，他们还是有胆子采取行动。

我实在困惑于那两个男生究竟为什么要这样做？他们是以为我是女的，所以故意学色狼攻击偷摸一把？还是以为我是男的，想来玩男生那种摸鸡鸡的游戏？他们摸了以后，感觉又是怎样？

* * * * *

我在女校读高三时，有次在即将放学的自习课中，无聊地在靠窗的位置上向外望着发呆。

我突然注意到学校围墙外的一条巷子口，有一个暴露狂正在脱下他的运动长裤，接着他开始把玩抖弄他的屌，还会移向路过的妇女和小孩。所有的女人和小孩都又羞赧又快步的闪避，走好大一圈绕路来避过他，

倒是他看见有男人经过时，就会穿上裤子，假装什么都没发生地散步，实在蛮有趣的。

在那时候，黄色小说我是看到不大想再看了，但是要看到一个男人的屌，还真不知上哪儿找这种机会。课本、书本、电视上都没有，眼前这个难得的奇葩当然不该放弃！于是我呼唤班上的同学大家一起来分享这宝贵的人体观察课。

大部分的人看了一眼就回去坐下，有人还慌张地想该怎么办？叫警察？还是找教官？好像很少有人像我一样，兴味盎然地观察着这有趣的一幕。我只好一面不想放弃地有一搭没一搭地「监视」他接下来的行动，一面继续和大家呼拢着该找谁来解决这个「色情狂」。

我们教室里混乱的场景终于引起了这个暴露狂的注意，他开始面对我们的方向，好像相当得意地加速把玩他的屌，一面像是跳舞般移动双脚。突然间他的屌射出弧状的水柱，好像浇花般，他一边转动身体，一边跑来跑去，好像真的蛮开心的。他甚至会跑向经过的路人，做状要喷到他们身上！这时他也不躲男人了，所有的路人都闪躲得更凶、更惊骇了。我也兴奋地赶紧再度召告大家来看，研究他到底在撒尿还是在射精（那时我们具备的常识实在不足以做此判断）。

喷完之后，他穿上裤子从容地走开，这时一个男教官终于被请到我们教室来关心。他有点不自在地问我们发生了什么事，我们叙述了一遍，并告诉教官他已离开，教官于是就叫我们「专心看书」，然后又颇为不自在地离开。

我觉得那天不管是路人、同学、还是教官，大家的反应都很有趣，对这个把玩性器的男人，大家都有着一种淡然漠然的手足无措。我其实也蛮希望能近一点观察男性生殖器，而且希望有人可以向我们解释他到底在干嘛，还有他到底是射精还是射尿等等。

那天坐在宽敞的公车上，吹着难得可以感受到而且不被人墙挡住的

冷气，真舒服。

没想到车子一进入台北车站，人潮就迅速涌现，我也只好识相地把将包包从身旁的座椅移开，自己抱着，好让出座位给别人。随着上车的人潮，一个中年男子坐上了我身旁的空位，我礼貌的将身子移正，空出足够的空间。

车子起步，不知怎么的，我觉得座位愈来愈窄。身边的这个男子似乎双腿张得太开了吧！我心想，男人真是好命，穿个裤装，轻松自在，两腿打开还一副豪迈的样子，女人为什么就得两腿并拢，端坐得好好的？

不过这时也不是我计较男女差别，争取豪迈权的时候。可是座位也实在太挤了，我觉得我已经快变成壁虎爬在车窗上了！我心里一阵不爽，决心硬是不让他将我挤下座位去，于是我开始好整以暇的撑住我的座位权，不让他再侵犯。

不过我总觉得哪里怪怪的！我右手臂腋下处好像有软物在爬行。我突然意识到，天啊！我遇上色狼了！不是传说，是真的耶！

我右手边的这位男子故意两手交叉，右手放在左臂之下以为掩护，并趁机摸我的身体，但是他的动作实在是太轻巧了，很难构成一般我们对性骚扰的想像。我半好奇、半谨慎的偷偷打量邻座的这位男子，这才发现，我原本以为他是一位打扮正式的上班族，但是仔细看来，他的白衬衫已泛黄，袖口也都磨得脱线，西装裤也是旧旧的，左大腿处还有一个明显的破洞，看起来可能已经在外奔波了不少岁月。他的手还在轻轻的动，我再坐下去也不是办法；可是他的动作又很胆怯，想当众将他纠举出来，我还有一点不忍心。

我想我真是吃错药了！怎么没有恶心、不舒服的感觉？！此时我的好奇心凌驾一切，真想好好看看他要怎么搞，于是我轻轻站起身，一副应该下车的样子，免得引起他的疑心。不知是不是我站起身时惊动到他，还是他实在太胆怯了，他竟然不晓得让一让！

我偷偷绕到他的右后方，开始黄雀在后的观察起来。他还是一个人

一直坐在座椅的正中央，这样谁还能坐啊！不过我这时也看到早先我是如何礼貌的让出了那么多空间给他，真是心有不平！

观察了半天，真无聊！他一直没有有什么惊人之举。我下车时还好心的看了他一眼，他却一直头低着，身体也没有移动。我想他是知道被人盯上了。我心里有一点抱歉，但也不好去协助他骚扰其他人，只是带着疑惑下车。

我真不知道他到底想要干嘛？想摸却不敢摸，偷偷摸摸的手段也不高明。他要生存，还真是困难啊！

* * * * *

二年级的时候我最爱看漫画，两毛钱就可以租一本，我总是想尽办法从妈妈那里搞一些零钱，好到路口小店去看漫画。

可是搞钱真不容易！那个困苦的年代里，连日常生活都很艰难，我穿着面粉袋改成的衣裤，只能站在小店门口看着别的孩子坐在小凳子上，一手翻着漫画，一手握着棒棒糖。别人家的孩子为什么那么幸福呢？

隔壁李小梅就比我幸福，她都可以常常去小店，买一大把圆圆的沾了白糖的糖球，捏到黏湿湿的时候才分给我一颗。隔着一排竹篱笆，怎么我的生活就和她那么不一样呢？

李小梅的哥哥也是很幸福的，他比我们大很多岁，好像已经读中学了，我蒙蒙胧胧的记得他似乎是高高大大的。是啊！以小学二年级的我来看，要长得比我小，还真不容易。

我常常去李小梅家，同样的房子，同样的空间，她家看来就是比较宽敞舒适，三个小孩都有自己的房间，哪像我们家都是两三个小孩合住一间房。李小梅有自己的房间，很清爽，难怪她最会画纸娃娃，还会为娃娃穿上各式各样的新衣设计。

李小梅的哥哥也有一个房间，有一天我进去过。他放学回来时，我正好去找李小梅，可是不知道她跑到哪里去了，大哥哥叫我去他房间看看，比李小梅的还大，有一张书桌，还有一个塑胶衣橱，还有一张床。

大哥哥把我抱上床，叫我躺躺看他的床舒不舒服，我觉得很舒服，好大唷！大哥哥说我的裙子很好看，裙子下面的裤子也很好看。从来没有人说我的衣服好看。

大哥哥说想看看我的裤子里面有没有什么，我就让他把裤子脱了下来，褪到小腿。大哥哥看了一眼，就趴到我身上，用身体揉着我的身体，他的身体好重，但是没有什么不舒服的。

很奇怪的是，他起来以后我的大腿上黏黏的，可是又不像糖球的黏那么顺手。大哥哥用纸擦了一下，叫我把裤子穿起来，然后给了我两毛钱，说我可以去租书了。

从来没有大人那么干脆的给我钱。

有一次我上学的时候问妈妈要钱，妈妈不给，我才赖了一下，她就用木屐打了我一顿，大腿上留着红红肿肿的印子。哪像大哥哥那么干脆，声音平平静静的，对我和善。

那天我去小店租书，心里面好高兴，我终于也可以租书了。

后来我还去过大哥哥房间好几次，每次都有两毛钱，每次都有一摊湿湿黏黏的，每次都给我机会到小店去快乐一下。

我依稀觉得这个事情有点不对劲，因为大哥哥脸上有着一丝提心吊胆的谨慎，好像和我平常做坏事时的感觉差不多。不过，应该没什么吧！两个人的身体磨一磨，又怎么样呢！而且，我很快就把两毛钱花掉了。没有钱，就没有什么事了吧！

上高中的时候，有一天突然隔着篱笆看到大哥哥，他好像去什么地方读军校，很久才回来一次。我的心头一震，有一种东窗事发的感觉，我的第一个反应就是：我们曾经做过什么不能告人的事！但是到底做了什么呢？我想不起来，不，我二年级的时候没有懂，那时高中的时候还是不懂，我连男人的身体是什么样都不清楚。但是在我们交换的眼神中，我知道我们各自意识到那个秘密的不可说。我默默的走回屋内。

看到大哥哥，让我想起他的房间，想起某个退伍老兵的违章建筑，

想起小学那个年轻老师的宿舍房间——也想起我曾经收到的那些零钱、那些微笑、和那些拍头拍肩膀的手。

童年是充满各式欲望的，现在想来，我好像对这些男人都没有什么特殊的记忆和感觉，我只记得租书店的满足，记得小店中糖果罐上映照着我欢乐的脸。而我，就这样长大了。

* * * * *

中学时搭公车上下学是每天都要发生的事，我在车上看马子，追马子，也在拥挤的人群中趁势接近她们青春纯洁的身体，那种她们无法拒绝的贴近实在是一种很好的感觉，比起平常日子里遭受到的白眼，我觉得搭公车实在是太幸福了。

有一天，车子一样非常的拥挤，但是因为下午要考试，我就有点意兴阑珊，不想花力气去搞马子，于是一手挂在吊环上，一手按着书包，摆出最懒散也最潇洒的姿势，用被动的形象来表示我还活着。

我前面站的是一个和我差不多高的女人，开头我没注意她——那时我只对青春少女有兴趣——后来不知怎么的，我感觉压力很大，好像她一直在往后退，退倒贴到我身上，可是我后面早已站满了人，根本无处可退。那种压力是一种很奇怪的感觉，我虽然对马子有高度兴趣，但是毕竟还是很嫩的高中生，胆子也不太大，此刻这个丰满的女人身体一直向我贴过来，那种热气和柔软形成了一股强大的力量，她丰腴的屁股整个笼罩了我的老二。

我依稀觉得她是有意的，因为她不但贴近我，还一直用屁股顶我的老二，而且不但顶，还不时左右摇动，以便充分的感受我渐渐突起的老二。嫩嫩的我一方面感觉兴奋刺激，另一方面则是害羞无措的。我不知道应该如何回应，又担心万一射精，弄湿了裤子，一会儿下车时无脸见人，因此就在这样的两难中继续承受着她的厮磨，心里慌乱的想着各式各样的可能情节后果。

望着她的背，闻着她的头发，我心里慌乱无比，裤裆内的老二更是

又羞又怕又微微的爽。到了我下车时，我才有机会回头看看她，是个面目姣好的三十几岁的女人，脸色红红的，眼中有着微妙的奇特眼神，在那一霎那，我确定知道她是有意磨我的。

这是我生命中第一个成熟的女人。后来和几个哥儿们谈到这件事，发现他们都有类似的经验，被一个个丰腴的身体开启了害羞但又充满刺激青春岁月。

* * * * *

小学的时候很喜欢一个姓夏的老师，全校的老师那么多，我就只觉得他帅，高高的身材，长长的脸，穿着白衬衫和西裤，潇洒极了。我才三年级，对同年龄的孩子都没有兴趣，独独对这个老师迷恋万分，上课时很专心的望着他，下课时在教室外也追寻着他的身影。

有一次听同学说，他是色狼，听说曾经叫过一个别班的女生到他宿舍去，摸过那个女生的胸部，可是在绘声绘影中一直不知道那个女生是谁。后来又听说别的女生在校园中也曾被他抱过肩膀，摸过手之类的。我觉得她们都是因为喜欢他但是没有得到他的钟爱，所以才说这种话来中伤他。他就从来没有碰过我呀！

有一次，我负责收作业，放学后送到老师办公室去，结果他不在，说是回宿舍去了。我很想邀功，又想有机会看看他的住处，因此就把作业抱去找他。走到他的房门前，我的心跳得好厉害，门上挂着布帘，遮住了大半纱门，我只能由下面的空隙中看见一双脚，穿着他平日穿的皮鞋，在房间里走动，好像在找东西。我敲了门，没喊「报告」，平常进办公室都要喊，太公式化了，现在到他住的地方，我们应该不要那么遥远了吧！

夏老师开了门，脸上有一点惊讶，我也有些不好意思，说明了来意，他说叫我把作业抱到他的书桌上放好，他晚上会改。

那是我第一次那么亲近夏老师，不，亲近夏老师的空间。房里清清爽爽的，没什么东西，也不乱七八糟，书桌、衣柜、床之外，几乎看不

到什么别的。夏老师叫我坐下休息一下，我紧张得不知如何是好，屋中充斥着他的气味，冲得我头昏昏的。

夏老师一定看到了我涨红了的脸。他拉着我坐在书桌前的椅子上，把我肩上的书包拿下来，放在床上，自己拉了另一张椅子坐在我左前方不远处，我们的膝盖几乎要碰到一起。我缩了一下，头低低的看着制服裙上的绉褶。

夏老师很亲切的说着什么，我一点都听不见，心跳得天旋地转的。他笑了笑，我更慌乱了，他是在笑我吗？慌乱中，他握住了我的手，我几乎要晕倒了，从没有男生这样轻轻的握过我的手，手指还轻轻的抚摸着我的手。他还在说着什么，但是我还是没听见。

他的手移到了我的肩上，顺着我的背滑下去，麻麻痒痒的到了我的腰上，嘴里还在说着什么。那只手好热，好烫！另一只手放在我的大腿上，隔着裙子我可以感受到他的重量。我好怕！不知道要发生什么事情了，身上乱窜着各种狂乱的情绪。

模模糊糊中，他好像把手伸进了我的裙子下面，沿着大腿向上摸，我惊惧的退缩了一下，用手按住裙子，不让他再进入，但是我什么也没说。他笑了一下，拍了拍我的背，就叫我回家了。

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家的，但是我的身上灼热的印着他的手印，久久不散。这件事我并没有告诉其他同学，总觉得那是我和夏老师之间的秘密，而这个秘密的存在，默默的在我们之间维系着某种莫名的关系，伴随着我长大。

后来常常听到人家说有什么师生性骚扰的，还被大家控诉指责。我不觉得我和夏老师之间有什么师生性骚扰，他没有骚扰到我，相反的，当我后来结了婚和丈夫热情缱绻时，我还时时想起那个傍晚和那双手的灼热，连带着使我的呼吸也急促起来。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防暴三招

何春蕤

（这是1996年12月18日我在台北护理学院演讲「爱要怎么做：性医学及其盲点」的一部分内容，由于当时正是彭婉如命案后不久，各种防暴论述使得女人充分感受到风声鹤唳的恐怖统治，因此我在演讲中特别针对这个趋势加以介入，也以此批判性医学在正当化男性强势欲望上所扮演的积极角色。下面刊出的是从录音带整理出来的部份誊写稿，尽量维持了原有的说话方式以保留原味。这也是「防暴三招」首度以书面文字——而非身体操演——的形式面世。）

……最近我们看见不少女人被非常残暴的杀害，现阶段台湾男人对女人有这么深的憎恨，这当然有很多复杂的原因。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台湾经济结构改变、工业升级的过程把很多男人淘汰下来，在新的技术挂帅、效率第一的经济体制中，阶级差距更大，焦虑和挫折感也更大，而在台湾经济结构重组过程中所造成的贫富不均，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各种竞争猜忌，目前正在以性别紧张的方式呈现。

我们可以回头去看，大概直到五年前，台湾的财富不均分配所带来的不满，主要都是以族群之间的矛盾来呈现的——选举的时候要动员人，当然就会找最清楚辨识的标记，族群共处的张力在这种时候就容

易被用来集结民众——所以前一段时候省籍矛盾似乎非常的严重，但是现在就比较少听到这方面的张力，为什么呢？因为反对党要向执政之路迈进，要赢得大多数人的支持，就不能只动员某一个族群的人口，那可抢不到多少票，因此在策略上就不能只靠玩族群政治。族群政治被淡化，阶级矛盾却随着贫富差距、文化差距、前景差距而愈来愈严重，它需要出口，以免危及现有体制，结果就转化成性别矛盾来表达。

换句话说，当台湾的经济结构重整到了一个地步，经济、财富、就业、生活方式等等方面产生很多各式各样新的冲突变化状态的时候，有很多人都感觉到自己混乱焦虑，流离失所，而这种流离失所的不安愤慨会找谁出气呢？当然不会，也无力，去找那些像王永庆、张荣发之类的大资本家啦！从前，在三党竞争选战的时候还可以去打一打挂黄色或绿色颜色旗子的车（全场笑），可是现在，今年好像没什么大选举了嘛！像明年的总统选举，有什么好吵的？不用吵都知道谁会当选，那就没有什么好吵的了。在选举中才热烈炒作的族群矛盾没有什么好吵的了，那要吵什么呢？四面一看，这几年好像女人很跩的样子，眼光好像很高的样子，常常说男人不够有出息，埋怨优质男人太少，嫌男人的能力不够，而男人则觉得自己的郁卒很重要的就是来自女人的要求和女人的竞争，那么男人的怨气要从哪里出呢？于是性别矛盾成了代罪羔羊。阶级之间的不平等和怨气在性别这条线上表达出来，这一条线就促成了产生彭婉如事件的大环境。

所以妳可以从这边看到，彭婉如的事件其实凸显了我们这个社会上很多很多的问题，很多很多的张力，很多很多的猜忌。而在这种状况之下，我们的政府提出来的解决方法竟然只是筛检计程车司机？这算什么解决方法啊？

还有另外一套解决方法，就是告诉妳们女生要小心啊！晚上不要出门啦！之类的。这个礼拜六要去游行【注：12月21日妇女团体在台北市街头举办全国妇女纪念彭婉如夜间大游行】，我跟我的学生说：「妳们来游行啊！」有个女学生说：「晚上出门会危险耶！」我说：「喂，坐游

览车耶！一起聚集一起去，五十个人耶！」她说：「不行耶，我十一点钟就觉得心里怕怕的，黑黑的街道，走在外面多危险啊？」

有没有看到？恐惧已经吞噬了女人的身体，已经让女人没有力量再去施展她的权力，而现在还在提出一大堆防暴的方式，告诉女人怎么打电话叫无线电计程车啊！要记下车号啦！夜间不要一个人出门啦！在家要锁好门窗啦！随时随地要小心啦！注意楼梯间、转角、树荫、门后、楼顶、地下道啦！身上要带着喷雾剂啊！电击棒啊！哨子啦！但是这些方法真的救得了女人吗？再说，这些说法的普遍传达，再三提醒，形成了风声鹤唳的情势，这又要叫女人如何积极的面对现实生活呢？

我们讲一点具体的东西：我认为现阶段这一类型要求女人自保的措施，都在「害女人」！

让我告诉妳为什么这叫害女人。那些已经被强暴，已经被伤害，已经被侵害，小时候被叔叔摸过，被陌生人搞过，被长辈压在身上泄过精的女人，我们中间一定有不少这样的女人。而每一次有暴力事件发生，大家大谈如何防暴的时候，妳知道这些在依稀的记忆中或者在清楚的意识中受暴过的女人要怎么活吗？当我们在讲，女人要谨慎，要小心，不要衣着艳丽，不要口带酒气——这些都是彭婉如被批评的方面——在这些防暴说法的笼罩之下，妳知道那些曾经受过伤害的女人要怎么活吗？妳每一句叫女人小心防暴的话都在提醒她，过去是她的错，是她不够警觉，不够坚持，不够抗拒，不够聪明，以致于遭害。换句话说，我们愈是加强这种自保型的防暴措施，就愈加深那些已经受到暴力的女人的痛苦。因为妳每一次说「小心谨慎」的时候，她的心头都要紧缩一次，痛悔一次。而每一次我们「激动」的谈防暴的时候，说真的，归根究底，那种强烈的紧张状态恐怕多多少少都出自于我们无意识中对于贞操的热烈关注，而那个贞操情结告诉女人，一定要小心，否则贞操受到伤害的时候可就要毁掉一生了。

这些说法对女人的影响不单单是告诉她们世界有多危险而已，也同时还告诉她们要如何自持，如何穿着，如何投射自我的形象，如何做一

个女人。换句话说，这些防暴的说法都在局限女人的生命！

像我们中央大学的师生要参加这一次的夜间游行，我在网路上面发了一个通告，邀请想参加这个游行的同学来加入，而且我鼓励女生要穿得妖娇美丽，最好有点骚，最好有点艳。为什么？一方面是因为我觉得这个纪念游行不应该是悲悼哀伤而已，那只会让女人丧志丧胆，我们需要用肯定自我的权利，来夺回本来就应该属于我们欢乐游玩的空间；另一方面更是因为彭婉如事件以后有太多的人批评女人不要穿得太绚丽，否则会遭来伤害。这是对女人的恐吓耶！可是我们把这个通告放在网路上的时候，就有一些男人写回信说：「哎呀！最好不要这样，我这是为你们好啊！你们女生穿着这个样子喔！现在世界这么乱，你们还要自找麻烦吗？」这种新好男人好多喔！问题是：新好男人，你如果真的关切我的安全，你怎么不去改变我的环境，好让我真的能够昂首阔步的夜间行走呢？更何况，伤害我的也是男人，你怎么就不想想怎么去说服你的同道少找我麻烦呢？相反的，你只是叫我做缩头乌龟，叫我躲起来，让出空间来让男人横行！

另外还有一些男生就写信来骂我们：「喔！你们如果打扮得这样妖里妖气的，要是被人家强暴的话，倒楣，活该！」这一类型的敌意表达也是很多。我们的女生当然也写信去驳斥，可是男生们就一直用各式各样的方式来进行两手政策，一手说「我是为妳好」，另外一手说「妳被强暴是倒楣活该」，不断的骚扰我们动员的过程。

女人为什么要承担这样的劝说加恐吓？女人为什么没有装扮她自己身体的权力？没有打扮她自己的权力？没有夜间行走的权力？每一次的防暴措施都在告诉我们，不要出门，不要单独，不要夜间，不要到人家房间，不要穿自在的衣服。这一类型的防暴措施难道是在为我们开拓世界吗？不是！它是尽量的缩小女人的世界，缩小女人的身体，缩小到女人连站立的时候都不敢两腿分开开的顶天立地的站立，而要尽量缩小一点，两腿贴贴的，还要丁字式的重迭起来。妳有没有注意过女人在空间里面怎么摆布她的身体？她就是尽量缩小，最好不要引人注目，唯有到

了自己的房间才可以有一点放荡不拘的时候，可是搞不好有些女人已经放荡不开了，因为身体已经僵硬了。所以对于那些可以把脚跨起来，大大伸张身体的女人，我是非常敬佩的，因为妳们的存在，才是女人的希望（全场笑）。我们难道连自在展开肢体的人权都没有？我们难道连随意摆布自己身体的顺畅痛快都不能享受？女人的基本人权和身体自主权在哪里？

我们不能一心一意只想到要防避暴力，就限制女人自己的生命开展；我们更不能因为要刻划强暴的恐怖，就把受暴描写成世上最可怕最痛苦的事，以致于在那些已经受暴的女人身上加上更重的十字架。妳必需要看清楚在这个社会文化之内，不管有没有被强暴过，女人都共同分享一个命运，女人都被放在同一个位置上，都共同承受暴力的威胁，以及性的污名。但是我们当然应该讨回公道，因为没有我的同意而对我身体的侵犯，就应该被讨回公道！

因此我们绝不能在谈防暴时，再加深女人的伤痕，更不能因为要防暴而使女人减少她们行走的空间。如果我们真正要防暴的话，我会说；嗯！第一个要做的事情，恐怕就是要降低我们对贞操情结的依赖，我们要更加的冲淡贞操情结。

彭婉如事件之后有一次在广播的叩应节目里面，我说要防暴就要冲淡贞操情结，有一些男人就打电话进来骂：「奇怪了，就是因为大家不看重贞操，女人言行随便，衣着暴露，所以才有强暴的事情，妳怎么还会叫人冲淡贞操情结呢？」

我告诉妳为什么要冲淡贞操情结。在强暴事件上最常见的现象就是女人不报案。女人为什么不报案？不就为了贞操情结吗？不就为了羞于见人吗？不就是为了那种「妾身已是残花败柳」的感觉吗？不就为了没有办法面对那个回忆吗？而这种观念虽然没有明说，却是在日常生活中日日深入人心的。我有一个研究生在教国中的时候遇到一个例子。有一个国中女生在校园内被强暴，觉得非常的羞愧，回家后就自杀了，校园里老师们议论纷纷，有一位女老师竟然很沈痛的说：「还好她死了，要

不然她怎么活？」妳知道什么是贞操情结吗？就是这种说法！我好想问这位老师：「嘿！妳知不知道是谁不让这个女生好好的活下去的？」女人受到伤害，就是受到伤害，有什么可耻？为什么不能说？为什么不能讲？为什么不能活？是谁不让她活？

不就是周围人群的耳语吗？不就是妳们每一个人怜悯的眼光吗？不就是妳们每一个人转过头去悄悄讲的那些话吗？是谁不让我活？不就是妳们这些因为看重贞操所以觉得我的人生已经毁了的人吗？妳不要以为，妳看重贞操，跟我没有关连。作为一个被强暴的女人，我深刻的感受到，妳对贞操的严肃看重，就深深铭刻了我的耻辱。妳对防暴的神圣关注，就对比了我的损失和痛苦。

我说女人同命就是这个道理。妳不要以为拥抱贞节不会造成任何的伤害，妳说：「那是我个人的价值观嘛！」不！在这样一个看重贞节的文化里面，当妳热烈的拥抱贞节，从贞节的神圣地位出发，来严厉控诉性侵害的时候，妳正在对那已经丧失贞节、因着丧失贞节而受辱的人增加压力，因为她必须承担整个文化对她的压力。因此，在彭婉如事件的节骨眼上，我觉得我们要更加的淡化贞操情结，理性平实的面对女人身体心灵上的所有经验，不管是遭人恶意侵犯，穿着清凉暴露，情至意尽的分手换对象，离婚再婚外遇等等。唯有淡化贞操情结，女人才会觉得身体上的情欲遭遇不是可耻的事，女人才敢出来报案，女人才敢控诉她最亲近的家人对她所做的事情。我们一日不放松贞操情结，就有无数的女人说不出她们心里的痛苦，没有办法面对她们所遭遇的事情。因此，愈是面对性暴力，我们就愈要把贞操的情结放淡，因为唯有这样子才能把性暴力的整个丑陋面目揭出来。

当然，淡化贞操情结也还有它积极正面壮大女人的一面，等下我谈「防暴三招」时会再说。最近在彭婉如事件后，大家都开始携带各式各样的防暴装备，开始心惊肉跳的过日子，可是我觉得我们不能这样过日子。这种对于强暴、对于侵犯的恐惧，是会耗尽女人的人生力量的，它会让我们非常紧张，会让我们自我设限，这对我们女人实现人生，一点

好处都没有。还有人努力告诉女人应该如何应变，比方说，如何虚与委蛇，赶快到人多的地方去；可是平常又总是要求女生要诚实平实，温婉柔顺，遇到陌生男人的时候不能稍假以颜色，要正经纯洁。这样子的乖女生怎么可能一下子就转变人格，虚与委蛇，而且还骗得了对方呢？

讲到真正面对暴力的那一霎那，有人主张教女人练防身术。我是有点觉得防身术啊！要看什么人用什么防身术。如果妳是这样子「嘿！」「哈！」软绵绵的比招式（全场笑），那可没用！这种东西谁不会啊！从小到大，我们每天早会的时候都做早操，谁没有做过？可是哪个人真正的好好的做过一遍？防暴的措施如果像花拳绣腿那样练，是没什么用处的。

我倒觉得防身术要真的有效，女人最需要的不是手脚的招式，而是有杀人的狠心，就是那种不惜血本和他拼的气魄。妳有没有？没有！因为妳从小就被训练要温柔，不要太凶悍。有个朋友有个国二的女儿，在班上常常被坐在后面的男生骚扰，比方说，用书本推挤这个女生的背，扯她的头发等等，寂寞无聊的男生找女生麻烦嘛！这个小女生有一天气不过了，把笔记本拿起来，头也不回的反手把那个男生打了一记，打得他头昏脑涨的，可是下课以后，妳知道谁被老师召见吗？那个女生！为什么？因为老师说：「唉呀！妳怎么愈来愈三八了？简直没有淑女的样子！」这就是女人变温柔的过程。还有一次，我去内湖国小演讲，因为早去了一点，就站在二楼边上看楼下的小学生，有一个二年级的小女生正在和同班的男生争辩，然后不知道吵到什么，男生伸手推了那个女生一下，这个小女生一点也不退缩，砰的打了那个男生一拳，然后回头就跑，那个男生立刻拔脚追，全班也跟着追，一群人大声叫喊，追了半天都追不上。我站在那里，心里有无限感慨，想到我自己日日面对的大学女生那种柔弱胆怯，声音像蚊子叫一样，我真的要问：我们是怎么养女生的？竟然把小学二年级女生这么强悍壮大的体魄，养成了肩不能挑，手不能提，声音发不出来的女生！我们倒底是怎么教的？像这样的柔弱女生，就算能模仿空手道柔道的招式，又怎么能狠狠地一击中的呢？

如果妳没有那种要和人家拼命的狠劲，如果妳没有常常锻炼手力体力，妳拿什么去和歹徒拼？搞不好手忙脚乱的连皮包里的电击棒都拿不出来（全场笑），拿出来了以后也下不了手，因为妳就是从来都没有发展过那种伤人的潜力嘛！因此，要想自我防卫成功，第一个就要锻炼起「发狠的心」。其实妳也不需要什么特殊的工具，要是真的想要保护自己，妳就要有智慧能运用身边最简单的东西，但是用最大的能量，一击成功。面对把车子开到僻静之处的司机，妳要能狠狠地用皮包带勒断他的气管；面对迎面挡住妳去路的歹徒，妳要能狠狠地用脚踹断他的小腿骨，妳要能狠狠地用手指把他的眼珠挖出来！平常练习一下嘛！下一次家里杀鸡或者吃鱼的时候，练习一下吧！（全场笑）妳说：「哎呦！好可怕哦！」我告诉妳，人家用暴力对妳相向的时候也很可怕喔！妳要哪一个？妳要不要保护自己？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但是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全场笑）而且还犯得很凶悍！

我已经说过，躲在家里，护不了自己，守着一个新好男人，也顾不了自己。女人就是要集体壮大自己，改变女人的力量和形象。我们现在已经不是自立救济时代，我们是自立抗争时代！在心灵和情绪上，妳就得强悍一点，在体力上，妳就得强壮一点。从现在开始，女人非得锻炼身体不可：多多游泳，练习四肢的协调；多多跑步，累积体力；练习举重拳击，知道攻防的招式。做这些练习，倒不是因为它们可以帮助妳防暴，这样的目的性太狭窄了，对心理的恐吓也太强了。不，从正面积极的角度来看，这些锻炼都会帮助妳减肥塑身，省下好几十万来（全场笑），也使得妳体力好，头脑好，搞不好对妳的性生活更是大有好处：体力比较好，做爱也比较久嘛！各种高难度的姿势也都比较容易尝试嘛！（全场笑）对身体的熟悉和掌握都会使妳的性生活品质比较高。

另外，为了抵抗一般对强暴的过度恐怖想像，妳还需要常常练习沙盘推演，多看侦探片、恐怖片、鬼片、科幻片，让妳的胆子大起来，让妳的理性判断强起来。有很多女生不看这种片子，觉得「哎呦！好恐怖。」可是，口味是锻炼起来的，怕吃辣的人，一点一点这样吃，后来也会吃

辣了。妳们甚至应该多看强暴片，一面看，一面判断受害者犯了何种错误，错过了什么机会，应该如何反应，还有，加害者有什么破绽，我们可以怎么攻击他；把片子当成模拟练习的机会，练习快速反应，要怎么样小心，怎么样攻击，怎么样躲避。不但准备好这种事情发生的时候，能够一触即发的产生攻击力，也可以避免临时事发的时候手足无措，或者一下子突然冻结、晕倒（全场笑），这都不是保护自己的方法。理性判断的能力往往不是学校那种呆板教育有提供的，它们就是在我们休闲时看电影电视读侦探小说的过程中累积起来的，既休闲，又娱乐，还能补脑壮胆，何乐而不为？（全场笑）

还有，作为心理准备，从现在开始，没有任何一种身体经验是应该为女人带来羞耻罪恶的。发生在我身上，就是发生在我身上，怎么样？就算妳捏过我的屁股，强暴过我，又怎么样？我还是要好好的活下去，我还是要狠狠地讨回公道，控诉你的暴行。我们不能因为自己身上某个器官遭受过什么侵犯，然后就一生羞于见人，我们更需要抗拒别人对强暴受害者的歧视，这是我们应该努力改造的文化成见。

我一直希望强暴这件事情在我们文化里面的位置能够降低一点，不要总是被大家视为人生大痛，这样才可以给女人多一点空间，多一点自在。就好像离婚一样，从前是多么可耻的事啊！人家都觉得这个女人一定是因为有什么毛病，有什么问题，心理有什么什么的，所以才被丈夫抛弃了，而离婚的女人也自弃自责，总觉得自己见不得人，因此更加孤立。好在离婚这件事现在已经因为施寄青多年的努力而逐渐正当化，许多离了婚的女人也开始坦然昂首的活下去，这才扭转了文化成见，造成了一种新的文化革命，离婚不再一定造成人生大痛大害。现在那些被强暴的女人也一样需要这样的革命啊！我们需要创造一个文化环境，让强暴不再是女人心中的大痛，不再是让女人活不下去的东西，不再是女人心底的乌云，而只是人生中的一件偶发事件。面对强暴的阴影，我们需要那种能让女人壮大——而不是惊恐——的言论。我认为目前的自保言论都是限制女人身体自由的言论，是叫我们更加自我设限的言论，但是

我鼓励妳们的，不是「勉强自保」，而是「积极自强」。男儿当自强，女儿更要自强（全场笑）。妳们当然要锻炼身体强壮，锻炼妳的体魄心态，这种长期的操练和累积不是说说就好了，你们不做，不练，那就没得救了。

可是在另一方面，要是遇上了歹徒，刀子已经架在妳脖子上，妳的裤子已经被脱下来，他预备要强暴妳了，妳要怎么办？在这个危急时刻，说什么虚与委蛇已经没有用，防身术也因为全然的劣势而施展不开了，这个时候要怎么办？

老实说，没什么办法了！难道要拼死一搏？

因此才会有人会告诉女人，在这种时刻，想办法活着才是最重要的事，我们犯不上为这个经验送命。所以，不用挣扎，就默默的等候他完事吧！留得青山在，不怕讨不回公道，就当它是一场恶梦，而梦总是会醒、会过去的。

这当然是一个办法，一个消极但是不太费事的办法，而且许多女人也会接受这个办法。那些对身体感到自在、务实的面对危机的女人更会积极的尽力让事情快点过去，盘算着怎么收集证据，好在日后讨回公道。

可是有些非常看重自己贞操的女人还是会不甘愿，她们还是希望能保住自己的贞操，她们还是会希望有些点子来应付这种情势。毕竟，就算全然劣势，难道女人就只能束手就擒吗？我们可不可以做些什么来设法避开这一劫？

有！当然有！可是我怕妳们根本做不到！因为这些绝地大反击式的招式都需要妳在平常日子中就有经常的操练，它们需要妳根本的脱出小处女的温和保守心态，它们需要妳改变对性、对身体的观点，它们需要妳在平常日子里就锻炼下面我要说的「防暴三招」。

说它们是「防暴三招」当然不是说只有这三招，而是说我先建议三招，大家再举一反三，创意十足的设想别的招式，所以三招不是极限，而是开端。这三招当然也有其共通点，首先，它们都是多功能的身体改

造工程，而不是像一般防身术那样单单为了防范强暴而练。如果把防暴当成特殊活动，它就不容易融入日常生活，也不容易经常练习，毕竟，我们都是懒人嘛！所以防暴三招其实也没什么特别的，它们都是在日常生活中就很容易操练的活动。其次，防暴三招的使用主要是在那种关键时刻，箭已经在弦上，事情就要发生，为了保住自己的身体不被他人器官强力进入而使用的招式，因此它们也不会和别的身体操练冲突，平常妳还是可以练习跑步、有氧运动、拳击、瑜珈、防身术的。

说要锻炼招式，有些人就面有难色，觉得一定很费力，很困难。如果妳不介意，可以忍受强暴，那妳也可以省省事，等他完事；不过如果妳不想弃守，想要避开受暴，想要保住贞操，那么就得学习「防暴三招」，做点改造本身人格和身体的练习。

妳说：「我不想改变自己，我就是要做我现在这个小处女的样子。」

那好啊！那妳就只能以妳现在这个没被改造的样子接受强暴，要不然怎么办？妳总不能说，什么都不做，就期望世界自动照妳的意思改变吧？

妳说：「好吧！好吧！我学！」很好，那就让我们开始训练课程吧！

比方说，第一招，就是学会替男人手淫。男人拿什么东西强暴妳？不就是那根硬硬的东西吗？妳不想被他强暴，那就把他解甲归田不就好了吗？（全场笑）当然有些歹徒更变态，会用别的东西，但是那毕竟不是常态，如果遇到那种真正残暴的，大罗神仙也没什么办法了。不过除此之外，大部分状况之下，妳都可以用这个第一招来避免被他插入。

替他手淫是什么意思？那就是说，妳不怕他的器官，敢碰它，还能替它服务。妳不要说「哟！好恶心哦！」，如果看着摸着都恶心，那他插进去了妳要怎么办？所以替他手淫的时候，妳当然不能一手掩住鼻子，一手替他打手枪（全场笑），这样是不会成功的，妳的表情已经泄露了妳的厌恶。要真的让他快快解甲归田，妳就要摆出另外一套样子，要轻松甜美的说：「啊！你不要这样子啦！我告诉你，我很会的唷！让我帮你服务一下嘛！」（全场笑）于是妳去替他解裤子，妳去轻轻的摸

他的器官，轻轻的搞它，自己还要制造一点音效，像叫床那种「哦！哦！」（全场笑）你们笑什么？你们不是想要自保吗？你们不是要保住贞操不让他进入吗？如果不这样努力，那你们要选择被强暴也可以啦！两条路，你们选吧！妳是要被他强暴？还是要把他「干掉」？（全场笑）

这里的重点是，平常日子里当然就得操练这方面的「手技」（全场笑）。而且，防暴只是手技的附带效用，更重要的是，在练习的过程中，不管是抚摸黄瓜还是玉米还是茄子，慢慢的妳都不必再怕男人的性器官，妳不会像小时候看见暴露狂的时候那种惊惶，妳可以很平实的看待男「性」，而且现在妳练习了，知道怎么做，还可以照样施展在别人身上，促进你的异性性生活幸福美满。真的！实验研究一下要怎么弄比较容易成功，比较容易让他出精（全场笑），而且自己的手臂还比较轻松。（全场笑）

男人的性器官有什么可怕的？妳倒底要不要救自己嘛！要救，那妳就不要嫌这嫌那的，就这样去做！反正，要是替他手淫就可以躲过一劫，妳也还是划算的（全场笑）。我告诉妳，坊间那种防暴措施的附带作用是让女人自我设限，让女人更担心，更害怕，让受过强暴的女人更觉得羞耻；可是我这里说的防暴操练都是以积极效用为主，可以促进性生活，而且可以让妳以一种求知的心态去研究性，防暴反而是附带作用。

在这里的先决条件是什么？那就是在平常日子里就不要怕男性的身体和器官嘛！很多防暴的说法都叫女人要冷静应对，可是，平时又不让女人接近男性身体，或者告诉女人那个器官很可怕，搞得女人在还没遭遇男性器官的时候就已经先自我解除武装，瘫痪投降了。要知道，冷静是需要练习的耶！因此，有看到器官的机会，例如看到暴露狂的时候，就把握机会仔细的看他一看（全场笑）；有机会摸摸玩玩那个器官的时候，就多多练习把玩（全场笑）。长期操练这种不害怕的心，在日常生活中就有平实看待身体的心态，临到真正发生事情的时候，个人才可能冷静的让歹徒解甲归田。

防暴第二招，妳忿忿的说：「我不要被他强暴，我也不想替他手淫，

是他侵犯我，我凭什么要讨好他，让他爽？」可是人家手中有刀，架在妳脖子上，妳又抗拒不了，那怎么办？人家裤子也拉下来了，器官也露出来了，就要上妳了，妳要怎么办？妳又不想就这么算了，那妳只好发狠罗！可是要怎么样发狠呢？要想一举抗拒成功，不容易啊！防身术里面教女生要攻击某些部位，可是前面我已经讲过了，没有杀他的狠劲，妳动了手也没用，连打到对方身上都软绵绵的没力，那有什么用？而且两人身体已经那么贴近，想要用什么招式都有空间距离上的限制了。因此这第二招，就是要把对方最脆弱的部位刷一下子拽下来！（全场笑）妳觉得那太狠啦？好吧！那就让他插吧！不要？好吧！那就试试第二招啊！

妳要搞清楚，男人脆弱的部位不是那一根喔！是那一根后面的那两个蛋（全场笑）。不知道是哪两个？赶快找个男人，交个朋友，然后检查一下，认识一下部位嘛！（全场笑）男人下体那两个东西是很脆弱的，很痛的，「蛋」嘛！一听就知道是很脆弱的（全场笑）。妳们看他们男生上中学的时候，男生都知道打架的时候要这样子自我保护【一腿屈起遮住下体】，就是为了要保护那两个脆弱的东西（全场笑）。所以呢！妳们的攻击就一定要针对那个部位。妳不要说：「哎哟！我们女人怎么能这么狠呢？他会绝后耶！」妳不要狠？那就让他强暴好了！人家的刀已经架在妳脖子上，他可狠得很呢！妳还要妇人之仁吗？

因此，为了要能够一击中的，平常日子里妳第一个就要知道这两个蛋在哪里？妳们医护人员应该很有机会实地观察嘛！（全场笑）实习的时候，谈恋爱的时候，总有机会看看到底是什么位置，什么角度啊！现在在关键时刻，歹徒自己已经脱掉了裤子，露出他脆弱的两环，妳还不把握时机，动手把他那两个蛋给拽掉，还要等什么呀？（全场笑）

妳说：「啊！好残忍哦！」可是，妳被强暴就不残忍吗？妳说：「那多难拽啊！哪有这种力气？」不拽也可以，用力捏爆这两个蛋总可以吧！（全场笑）妳说：「那多难捏啊！哪有这种力气？」小姐，妳什么都不想做，以为光光看着它们，它们就会自动爆裂吗？（全场笑）妳总要练

一点什么实力吧！所以平常有事没事就要练手劲，在家里洗衣服、揉面、捏肉丸、洗车打蜡、扭干拖把、夜晚爬墙回宿舍，都是练习手力的机会（全场笑）。走在公园里，看到树枝、树头，都可以练练手的张力，拉扯它们，练习准头嘛！（全场笑）连现在坐在座位上都可以练一练五指的屈伸，抓一抓座位的把手，一张一抓之间让妳的肌肉活络起来，也可以抓隔壁座位人的手（全场笑）。妳看电影里面民国初年的男人，有事没事手里都在搓两个钢球，那就是练手劲嘛！妳也可以捡两个高尔夫球来搓搓（全场笑），球面不平，反而增加锻炼的效果。这是一举数得的事情。这些日常生活中的活动都可以随时转化成为攻击的力量，这就叫做「多功能」的防暴招式。（全场笑）

最重要的是，妳要有那个狠劲！妳不要说就这样拉一下碰一下他的身体而已，那可没用，说不定还会激怒他，让他警觉到妳的敌意和反抗。不！妳要一把就抓到，紧紧的捏在手里，拼死不放，而且给他狠狠的拽下来！（全场笑）保证他会先顾自己的身体。以后要在镜子面前练习，要有杀人的那个表情和紧绷的身体肌肉（全场笑）。妳们又觉得好笑了，我就知道妳们觉得不可置信。我告诉妳，它之所以听起来不可能，就是因为女人从没有练过攻击力，从没有想过要伤人，因此也从没想过可以用过这一招，可是这一刻，人家已经侵犯了妳的主权，妳要自保就必须伤人。而我们在各种场合都已经看到男人这个部位的脆弱和痛苦，电影里面，男人被踢到下体就立刻倒地（全场笑），妳还不赶快学吗？。

要是妳嫌男人的器官脏，不愿意给他手淫以便让他早日倒台（全场笑）；又不愿意发狠杀生，拽下他的蛋，让他倒地不起（全场笑）；那就表示妳实在受不了和他的身体——特别是他的性器官——发生任何接触（这种洁癖或畏惧还真是局限了妳可以使用的招式）。可是他的整个目的就是要和妳的性器官接触，而且接触得很紧密（全场笑），那妳还能有什么招式来避免呢？

我说还有一招，这第三招的运用可以让他完全不碰妳，而且还拼命要躲妳（全场笑）。猜到了没有？那就是要练习发疯。妳要知道，不论

妳年纪多大，长相什么样，身材如何，强暴犯可能都不挑剔（全场笑），都会想要强暴妳。妳也听说过，有很多男人会避免和来月经的女人性交，以免见血光（全场笑），但是目前我们还没有发明什么新药，可以一下子就让女人来月经（全场笑），所以不能期望使用这一招。可是我们知道，有一种女人他不敢碰，那就是疯狂的女人。

我说发疯的女人，不是说那种阿达的、反应迟钝的、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糊里糊涂的人，那种女人反而是常常轻易受害的，我们不是常常听说智能不足的女人被人强暴吗？显然发这种疯的角色不行（全场笑）。我说的「疯狂」的意思就是说，妳的情绪的幅度要能在最短的时间中呈现最大幅度的升降，而且是一种无法预估方向的升降。所以妳可能突然的大笑起来（全场笑），大家要练习哦！不过不是像刚才那种可爱笑，滑稽笑，不是这样，是「大」笑，是像平剧里面那种得意的、戏剧性的大笑（全场笑）。哈——！哈——！哈——！哈——！哈——！哈——！要真的大笑！分贝要很高，要完全不像日常生活中可能听到的大笑。

然后，妳突然在几秒钟之内就在原地小起便来（全场笑），这不是不可能的，成语里面说吓得屁滚尿流（全场笑）就这这个意思，只不过妳把惊吓的尿转换成疯狂的尿而已。还有，我说的是站在或者躺在原地尿出来，妳可不要躲躲闪闪的遮掩，相反的，妳要像完全没事似的继续尿，尿到全身顺流而下（全场笑）。要知道，正常人都会因为社会化而表现出对尿尿的回避和厌恶，可是，妳没有！妳好像没事人一般的继续尿（全场笑）。也只有这样，才可能让对方相信妳是真的疯了。

就在对方还没有回过神的时刻，妳突然用手抹起地上的灰尘，混着自己的尿，抹到脸上（全场笑），一边还要说：「来啊！让我打扮一下，我要用最美的样子来面对你！你在看我吗？你可以再靠近一点。」（全场笑）妳觉得恶心吗？告诉妳，他也会觉得恶心，这就是退敌之道（全场笑）。妳说：「太恶心了，我不要！」好啊！那就让他强暴妳吧！

再下一秒，妳突然跌坐在地，两眼圆睁直视，指着他身后严肃的大

声喊：「呆！来者何人？三太子在此，谁敢造次？」（全场笑）要很大声唷！还要呆在那个姿势和表情上，停住一两分钟，一定会把他吓住。平常多看看猪哥亮秀场上乱童起乱时的样子，那种旁若无人的专注，模仿一下嘛！而且妳真的要不惜血本，像我这样练习跌坐时磨破了长裤也在所不惜，才会有效。（全场笑）嘿！一条长裤，换来不被强暴，还是划算的。（全场笑）

再下一秒，妳突然冲向他，趴在地上大哭起来，嘴里昏七八素的骂着各式各样妳在连续剧中听过的骂负心汉的台词（全场笑），反正妳平常就要练习鸡同鸭讲，上句不接下句的乱说一气，东指西指，指上指下，又哭又笑，目的就是要他摸不清楚妳是怎么回事，因而怕妳躲妳。

这第三招的操作方式基本上就是用摸不着头脑来惊吓他，让他完全无法评估妳倒底下一秒钟会做什么，让他忧心妳的疯狂会不会转而「对他施暴」，让他担心靠近你就是一种危险，一种无法预估的情况。妳要知道，歹徒非常看重控制情势，随时要全面掌控妳的动作和反应，要是妳已经全然脱出这个轨道，他当然要紧张提防了。

妳说：「我做不到！」谁说做不到？没看过九点档的洒狗血连续剧吗？（全场笑）这些演戏的人并不是真的疯子，可是他们演来就入木三分，妳也可以练习把自己的情绪幅度延伸得宽广一些，加入一些社团、小剧场之类的组织，多唱些K T V，练习入戏，练习进入别的角色，而且要练习进得很快，很突然，很猖狂，这才有效果。这一招不是对强暴犯有效，对所有对你不利的人都有效：以后装可怜来骗钱，装病来骗老板，装死来躲房事，都会有用的。（全场笑）

「防暴三招」其实是要女人尝试改变自己的形象，改变自己的态度，改变自己的身体，改变自己的感受，改变自己的心理状态，而且在这些改变的过程中壮大自己，不再怕强暴的恐吓，不再接受特别看重身体贞洁的文化教养，反而因为掌控自己的力量而可以想出另外各式各样有创意的应付方法。老实说，如果一个人因为怕被强暴，怕到愿意在日常生活中练习这些招式，改变自己，那么很有趣的是，这个人终究就会把自

己改造到一个不再恐惧强暴的地步。

改造女人的气质和力量，脱出女性刻板印象的束缚，拆毁强暴的暴力统治，这——正是「防暴三招」的目的……

附录 1：强暴的建构——防暴论述的文化效应与女性主义抗争

何春蕤

1997 年 3 月 4 日、5 日奚密在《中国时报》人间副刊上发表〈解构「强暴」的迷思〉一文，呈现了一些有关强暴的基本论点，也对我在 1996 年底一次演讲中所提的「防暴三招」说法提出了质疑。这篇回应不但希望和〈解〉文对话，更要借此向主流的防暴论述提出挑战。

〈解〉文的中心论点——强暴的本质是性还是暴力——在美国女性主义反色情的阵营中曾经是重要的议题。1975 年 Susan Brownmiller 曾主张，强暴根本与性无关，强暴是漠视女人意愿、侵犯女性身体人权的男性暴力。不过，到了 1980 年代，另一位反色情的女性主义者 Catharine MacKinnon 则指出，强暴就是性，因为父权社会之内的「性」，对女人而言都是强暴，都是由男性观点出发来控制女人身体情欲的作为。

我的立场比较接近英国左翼女性主义者 Lynne Segal，我们都认为反色情女性主义的看法有其盲点。毕竟，尝试把在各种社会脉络下发生的形形色色「强暴」都归结为来自性别或性的单一因素，这是过分化约了社会行为的复杂性——就像把所有强暴犯都化约为因为「自卑挫折」而以强暴「泄愤补偿」的男人一样。强暴当然离不开性、暴力和父权，但是之中还有许多性质极不相同的差异，也会和阶级、种族和情欲的压迫有关，例如特别针对女同性恋或妓女进行强暴、回教徒强暴天主教修女、下层白（黑）男强暴上层黑（白）女，这些现象都牵涉了很不相同的因

素，不能单单被性别的因素解释。而且，如果把约会强暴、婚姻强暴、陌生人强暴都归诸于同一种结构性原因，那又将如何针对不同种类、程度的强暴情况来介入施力呢？

更重要的是，「强暴」的文化意义、认知、内涵、和效应总是在具体的日常论述中成形并巩固的，是在我们如何谈论它、建构它的时候定型的。出于这个考量，我也会同意把强暴行为建构为暴力行为，但是若要认定「强暴的心理动力就是暴力，而非性」，也因而完全排除对性的讨论，我就有所保留了。我认为强暴没有什么单一或固定的成因或本质，强暴会随着人们谈论强暴的方式而改变。事实上，现今强暴带给女人伤害最深最广的倒不是其中的具体暴力，而是环绕强暴的情绪论述以及文化想像，所创造出来的那一个对性抱持戒慎及丑化态度的性文化（详见下文），因此，女性主义者除了控诉暴力之外，还需要同时积极的以能够改变性文化的新论述来建构强暴，以改变强暴对女性主体形成的强大塑造能力。我们要说：强暴事件就是暴力犯罪事件，和别的暴力犯罪事件一样，我们在叙述或描绘强暴的时候，不必再加上特别的恐怖可怕或义愤情绪，因为这种特殊的对待方式往往同时勾连了父权对女人身体的贞节想像，强化女人对自己身体的戒慎恐惧。

换句话说，当许多人（包括奚密在内）不断强调「强暴的本质就是（女人无力对抗的）暴力」，「男女在力气身材上有绝对差异，女性无法准确有力的出击」，「强暴几乎无一例外的是在极度意外、惊吓、和恐惧的境况下发生」的时候，我们需要再想想，这种出自万分关切和十足诚意，带着实证研究的自信和说服力的说法，倒底为女人留下了什么样的抗拒位置和情绪空间？而面对这种似乎绝望无力的情境，女性主义者要如何来切断这个恶性循环的论述统治，寻找可以壮大女人的实践和出路？

彭婉如命案为这方面的突破提供了最迫切的动力，因为案发之后的各种专家说法都再度使得众多女人从五脏六腑的深处感受到无力的绝望。说穿了，各方专家（甚至社运人士）虽然尝试着在这个耸人听闻的

案件之后提供某些防暴方法，然而这些论述都倾向于进一步把「强暴」实体化(reify)成为有某种固定、特定、不变的本质内容和意义的事件。在强暴的叙事结构中呈现的是一个截然二分的权力世界：女人永远是无力无助的受害者，只能惊怖的看着性侵害以其最恐怖丑陋痛苦的形式发生；加害者永远是狞笑可怖的非理性暴徒，以其最暴力最病态最强制的方式来对女人的身体进行凌虐；而「性」，则是男性暴力最可怕的呈现，最强大的凌虐，决意毁掉女人的一生。这种长久以来就重复传达的文化想像已经强到一个地步，强暴已经变成了众多女人生命中不可动摇、不可改变的恐怖存在，而且强暴的伤害已经被视为必然是严重而不可挽回的。结果，不管自己有没有经历强暴的经验，女人都在这无比巨大的悲愤惊惧中经验了或想像了强暴，而「一生的伤害」则变成了强暴在这个文化中最主要的论述象征。

我在 1993 年完成「性心情工作坊」时最深刻的体认之一就是：性侵害的意义、效应和伤害，正是在这种有关「一生的伤害」的道德信念和情绪反应中得到最大的滋养。而当我们在防暴论述中逐步巩固对性犯罪抱持比其他犯罪行为更加特殊强烈的仇恨悲愤时，我们也同时在持续强化这个和贞操情结相通的意识形态，使得曾经受到侵害的女人再度深化她们的痛苦经验，也使得尚未受到侵害的女人再度印证自小对强暴所养成的恐怖印象和无助恐惧，更使得男性权力再度宣告它的强大掌控，终究使得和情欲相关的一切悸动、记忆、感受、愉悦都再度蒙上阴影。而我在 1996 年底的演讲中鼓励女人积极锻炼「防暴三招」，就正是在心理和身体上都拒绝这种论述循环所产生的恶果。

作为一个对抗主流论述、壮大女性主体的努力，「防暴三招」的意义并不在于什么特定的招式会不会「有效的」阻止强暴发生——强暴情境当然可能有很多变数，加害者当然可能有各种暴力倾向和危险，事实上，任何防范都有可能无效——但是后面这类挫折心态的说法，除了怀疑一切防暴措施的效用之外，接下来还要说些什么？更多的警句？更多的提醒？更深的「恐暴情结」？更可怕的男性形象？更脆弱的女性主体？

或者，更多的倚赖「外力」（警察、国家、好男人）的保护和救援？

「防暴三招」在论述中要彻底改变的，正是女人在这种看似绝望的文化中养成的自认柔弱无助的躯体力量，正是女人在这种否性(sex-negative)文化中养成的对性器官和性活动的特殊恐惧和踌躇，正是（好）女人在这种性污名阴影下极力维护的自我道德形象定位——因为这些文化建构才是强暴恐怖之所以能够在女人的生活世界中横行的物质基础。而任何防暴措施若要产生效用，都必须彻底挑战这些文化建构，并提出另类的女性文化形象来改变强暴论述的基本逻辑。

也因为这样，「防暴三招」所依循的逻辑根本不是惯常想像的「美不美，好不好，有没有效」；而是突破文化规范的「狠不狠，阴不阴，够不够疯」。它企图彻底扭转的，是防暴论述和一般常识中一再流传的良家妇女形象，而这种深刻的挑战所倚赖的眼界和实践，是远远超过「个人」「防身」「招式」的。它的攻击目标正是那个局限女性想像的文化脚本。

由于〈解〉文作者奚密并不在演讲现场，而只是读到媒体上二手的报导，当然也就无从看到，面对一个长久以来已经被神圣化成为万恶罪行的强暴，「防暴三招」最重要的意义是一种抗暴的「论述操演」(discursive performance)。它企图透过那种在批评者奚密看来「轻浮草率」、不够「严肃正确」、不够「道德责任」的态度和语言，来进行一种女性集体壮大得力的仪式，因为所谓「端庄」、「严肃」、「道德」都包含着某种对女性活力进行规训的压力；「防暴三招」则企图在气势高亢的「女」—「性」论述中重读、重写女人和性之间的关系，它企图拆解女人和强暴之间似乎无法改变的宿命关系，它企图改变「恐暴心态」在女性人生中造成的真正「严重伤害」。

让我强调，这种使女性集体壮大得力的论述绝不轻看强暴的发生机率或是强暴的痛苦，更不会放松对强暴的防范和追诉——这些工作都可以在人权的基础上进行。但是，防暴，就不能再强化强暴的恐怖可怕，不能再加深强暴的可能伤害。防暴，就必须要在论述中根本改变强暴的

权力逻辑，改变那个使得强暴得以上升到首要地位的文化脉络。

认为女人在强暴中就是无力无助的受害者的人，是没有办法在这种论述仪式中认识它的壮大企图的。就好像截然批评A片伤害女性的人也无法接受有很多女人看A片时并不感觉恐怖，相反的，她们嘲笑色情片中对男性权力的夸大和膜拜，她们在最恶心、最露骨的色情材料中建构自己的性愉悦。

在我进行「防暴三招」的论述操演过程中，任何在场的人都可以清楚的看到，演讲厅中的女人可能有史以来第一次在听到或者想到和强暴相关的事情时，不再是恐惧的、惊惶的、沈痛的，好像时时刻刻都有恶事将要发生似的。相反的，在听讲过程中，她们是自信满满的、欢乐高昂的、兴奋强悍的。强暴不再是必然使女人感觉无助无力的事，强暴不再是必然在女人生命中造成巨大伤痛的事，强暴不再是那个不可说不可谈的可怕话题——因为，女人就连在例行的日常生活实践（如我举的揉面、拔草等例子）中都有可能淡化强暴恐怖的统治，重建对性、对身体的友善憧憬。

质疑者或许还要继续问「有没有效」的问题。别的我不确定，但是我相信，那种不怕脏、不怕恶心、不怕搞烂形象、不怕男性器官、不怕性、不怕贱模骚样、但是也随时能爆发凶狠攻击力、或者变换情绪角色的女人，她们在强暴情境中确实会有比较大的反应空间。而且更重要的是，即使在强暴真的无法避免时，这种「反常」的女人也比较不会容许这个经验成为「一生的伤害」。

拒绝让「性」、「一生」、和「伤害」形成必然的三合一连线，这才是「防暴三招」所关切的真正重心。因为，对强暴的高度情绪贯注——也就是对性的强烈警戒——已经使得众多女人在日常生活中日复一日成为强暴意象的人质。说得明白一点，不改变女人对性的基本戒慎态度，不淡化性在生命中的慎重意义，不拒斥「性接触必然造成严重伤害」的说法，就不可能改变「强暴」的恐怖统治。这也是为什么「防暴三招」会「轻浮／轻松」的把防暴操演和情欲开发连在一起。

防暴的真正深远「效用」，不能仅止于避免强暴的发生，不能仅止于在尖刀下苟且存活，而更要在拒绝让强暴成为女人一生之痛，拒绝让贞操情结借尸还魂的在防暴论述中再度统治女人的心灵和身体。这，恐怕就是我和〈解〉文作者最大的不同处了。（原载《中国时报》人间副刊 1997年3月7—8日，本次刊登曾加以极少数修订）

附录 2：驱散强暴的阴影

何春蕤

（前言：预防强暴的诸多警戒方法以及建议的临场反应，常常把强暴超级特殊化，在无形中增加了强暴的恐怖，预先建构了女人对周遭世界的疑惧，更直接强化了女人对身体对贞操的看重。以下这篇文章希望淡化强暴在我们文化中所被赋予的「特殊」伤害地位，希望切断正义与贞节之间看似必然的连结，更希望彻底改造女人的养成过程。本文原本刊登于《人本教育札记》1998年4月106期38-44页）

人并不是天生就会惧怕哪件事情的。

旧的养成文化

小孩子有时候真是不知天高地厚，成人说。明明是在车水马龙的大街上，孩子却心无旁骛的追着脱手的球，冲入车阵中；明明是把锋利无比的水果刀，孩子却毫不放在心上的拿在空中挥舞，完全不怕失足摔跤时会戳伤自己；明明是放在高高的桌上的热汤锅，孩子根本构不着，可是他却拉着桌布，拉垮了汤锅，也撒了自己一身热汤。

意外当然是常常发生的。忧心忡忡的成人于是再三的耳提面命，再三的提醒教诲，再三的指出那些已经被火纹身、已经受伤受害的前车之

鉴，更重要的是，「指出」那些受创的灵魂所要面对的歧视和孤立（虽然「指出」常常就是一种歧视和孤立），作为鉴戒以警告尚未意外的孩子要谨慎、沈静、退缩——甚至是有惊惶的、焦虑的、胆怯的、神经质的。经过一而再，再而三的灌输，孩子终于学会了惧怕，学会了恐怖，也学会了另眼看待（不管是充分的怜悯或十分的避讳）那些已经有过意外的孩子，在另眼看待中一再「提醒」后者的「不幸」。

成人说，这样的养成过程是为孩子「好」，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多活跃一点总是比较容易招来意外的。

成人想到的是极力保护自己的孩子「避免」那些可能的歧视、伤害、和孤立。成人没有想到的是，第一，这样的保护往往剥夺了孩子生命的活力和探索精神，局限了孩子的人格幅度发展；第二，在成人指出前车之鉴，教导孩子避免意外时，这样的标记正在强化既有的歧视和孤立，对那些已经受伤的孩子而言是另一层伤害；第三，由于没有去挑战并改变歧视，当自己的孩子也无法避免意外时，又将如何？痛悔吗？怨忿吗？严责吗？

许多孩子还是胆大气盛的向前探进，不畏危险，不计后果。成人对着这些孩子摇头：怎么那么不成熟呢？那么不懂事呢？难道不知道这些事情的严重后果吗？

问题就在这儿。事情的「严重性」倒底是什么？哪种事情是「严重的」？「严重不严重」是谁的判断？可不可能有别的判断，不同的判断？

在戒严时期中，研读禁书对警备总部来说是严重得不得了的事，可是对渴求新知的青少年知识份子来说，那只不过是另外一个知识的来源而已。在威权封建的时代，子女想自主婚姻就是不孝，是严重得不得了的事，可是对年轻人来说，这是肯定自己心中强烈真切的情感，是再自然不过的一件事情。在女人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时代，想和男人一样上学堂，想和男人一样出外就业，想……似乎都是严重得不得了的事，会败坏门风，可是对女人而言，这不过是实现人生，挣脱限制，享受和所有的人一样的权利而已。

换了一个时空，换了一个脉络，在历史的进程中，原本严重的事情都显得那么平凡琐碎了：街头不再有人偷偷摸摸的卖马克思的著作，依赖他人挑选和决定的婚姻被视为盲目软弱，不和男人一样热衷学习和就业的女人反而被人说是懒散不知长进。

于是原本严重的事不再严重，原有的禁忌不再是禁忌——这好像有个名字：就叫做解严，就叫做自由。

新的因果文化

同样的，如果女人想要从对强暴的恐惧和惊怖中得到解严，得到自由，她们也得把心中自小深深栽下的永远的痛，放进以上的这个脉络中来思考如何改变其中的意义和内容。

毕竟，只有在那种用女人的身体贞节来衡量她的价值的年代，被强暴才被当成一切人生价值的失去，被当成女人最大的梦魇。而当时文化中对强暴的巨大可怕描绘也因此是可以理解的——强暴「毁了一个女人的名节」、「夺走了女人生命中最重要的东西」、「造成女人心中无法弥补的伤害」——这些说法都相对应于一个以贞节为本的文化，而这些话语共同建造了囚禁女人生命的地牢。女人怕出门，怕单独，怕男人。

可是现在好像愈来愈不是那种年代了吧！如果说相较于过去的岁月，女人已经有了愈来愈多的人生选择，有了愈来愈强而自主的气势，那么，强暴所能形成的冲击也应该有点松动了吧！贞节在女人生命中的地位应该有所不同了吧！毕竟，人生已经有了很多很多其他的意义和可能呀！

这就好像过去女人没有离婚的选择时，大家相信如果有女人决定离开婚姻，抛夫别子，她就会变成一个没有身分名位的人，会被别人指指点点，会养不好孩子，最后抑郁孤寂以终，而确实好像有不少女人以这种悲惨结局下场，因此这里的因果关系似乎是命定的。可是面对这种恶劣局势，妇女团体努力的并不是叫女人「避免」离婚以自保，并不是再度肯定离婚必定招来恶果；相反的，妇女团体积极的平反离婚的女人，

挑战悲剧以终的结局，并积极的修法，积极的提供谘商和支援，好让选择这个道路的女人不至于再成为证实这种因果的实例，让离婚不再是一件可怕的坏事。在这个新的友善环境中，女人的选择愈来愈多，自主性愈来愈强，离婚的负面冲击也愈来愈有限。这就是改变文化、改变女人的具体方法。

这个例子让我们看见，彻底改造这个对女人不利的文化绝对是有希望的。如果我们寄望帮助已经被强暴的女人不因此而失去人生的动力和快乐，如果我们寄望帮助未经强暴的女人冷静自在的面对强暴、处理强暴，那么我们首先就一定要设法改变我们谈论强暴时的情绪，设法改变我们围绕着强暴所建立起来的惯常因果，设法改变我们处理强暴的方式和态度。

因为，我们一定要动摇那个旧因果。我们需要开始说：强暴「不一定可以」毁掉女人的名节、夺走了女人生命中最重要东西、造成女人心中无法弥补的伤害。后面这些说法的普遍性，往往已经先行决定了女人只能如何经历或理解强暴经验，它们已经先行明定了伤害的必然和严重。讽刺的是，这些想要增加控诉的正当性的说法，其实不见得对起诉加害者有帮助，反而常常会在受害者的经验上再附加伤害，强化她的受害感，用贞节观的统一强大阴影渗透个人的经验。

更深远的影响是，这样的说法并非只针对受过强暴的女人，反而是使得没有受过强暴的女人都一起受害，在日常的惊恐中想像着强暴的恐怖，在时刻的警戒中冻结自己的生命，而每一次的想像和每一次的提醒都再度加深了强暴对女人生命的统治。

请注意，在这里我不是说，强暴再也不会造成那些恶果。在眼下的文化条件中，有些恶果和伤害极其可能还会产生——毕竟，我们大部分人都还带着文化的情感包袱，歧视和孤立仍然是常见的伤害——但是，我们此刻开始做的，是在原有的因果中开始注入变数，注入新的可能希望。

因为，只要恶果伤害不是「必然」的，因果的确定性就站不住脚，

强暴的恐怖统治就开始罩不住了。只要「有希望」拒绝强暴形成一生的伤痛，拒绝强暴形成羞惭和恐惧，女人就有机会长出新的力量来，而这种新的力量和坦然将为女人带来真正抗暴的实力。

脱罪论

改变我们谈论强暴的方式？不再复诵强暴的可怕伤害？那岂不是替强暴犯脱罪？——有人气急败坏地问。

（其实，这种气急败坏反映了一个把性看得很重的人，她所全神关注的是「讨债」式的复仇，而很少关注自身如何摆脱怨忿仇恨，如何重新得力，以便透过这种不屈的高亢，来改变强暴的文化意义与权力效应。）

这是我们在思考如何改变世界时另一个需要面对的抉择：我们要继续诉说强暴的可怕伤害，以便追索正义，但是同时继续挫折所有女人的生命，要女人自我限制她的人生，要受害者永远舔舐溃烂的伤口？——还是改变说词，不再加深女人的受伤感觉，但是同时让女人脱出强暴的恐怖统治，在追求身体情欲的自由自主时，长出新的力量来反击骚扰强暴？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要定强暴犯的罪，要伸张正义，就一定要诉求原有文化中的贞操价值观吗？就一定要把受害者描绘成可怜无辜的小绵羊（因而限制女人可以想望的形象和力量），一定要把加害者描绘成可怕的大野狼（因而强化男人的力量和统治）吗？为了怕可能会替强暴犯「脱罪」，我们就不惜把女人「一再定罪」，不惜阉割女人的生命活力吗？

我们能不能开始诉求另外一些可能增加受害主体力量的价值观和权力理念，来定强暴犯的罪？

在这里我先举出一个可能。

或许，在这个愈来愈看重个人主权的年代中，我们需要把对强暴的痛恨建立在不带贞操含意而只伸张个人权利的基础上。

从此，强暴之所以可恨，不再是因为它毁坏女人的名节，不再是因

为它造成一生的伤害，而是因为它侵犯了个人的身体主权，违反了个人的空间权利——不管侵害者和受害者之间有什么样的亲密或陌生关系，是女人还是男人，是成人还是小孩，侵犯都是一样可恨的，都是要被全民声讨的。在个人主权的基础上，任何对于强暴的谴责都不必再勾连性的污名——新的防暴论述本身就要淡化性的污名——对强暴的控诉不必再同时污名受害者，相反的，讨回公道将是为了强化个人的主权和力量。

在另一方面，要说出新的正义因果，要创造不同于往日的强暴论述，要生产没有贞节情结的女性情绪和心理结构，我们当然需要新的眼界，新的经验叙述，新的养成过程。这些新的文化材料要从哪里来？

我们可以确定的是，它们不会来自振振有辞的专家学者，不会来自满脸正义的女性主义者——这些人的有限人生经验生产不出我们所需要的生命素材。

事实上，不一样的强暴经验和强暴故事，不一样的面对性的态度，早就存在：它们在那些被大家不屑的女人（如豪放女或倡妓或辣妹或霸王花）的生命中，在那些被视为轻佻的女人身上。对这些女人而言，性交不是什么身体灵魂的交会，不是什么严肃慎重的「一生的事」。性交只是黏膜的接触摩擦，只是身体的一般活动，并不带着什么特别深刻的意义，也不会因此就形成身体被他人占有或一生忘不了的伤害——她们也常常因此被大家视为「随便」、「淫荡」。

可是，这些不落俗套的女人却是第一批成功的拒斥和性相关的附加意义和情绪的女人。她们已经发展出一种新的强悍力量，根本就不会容许对身体的侵犯形成更大的人生伤害，她们拒绝让性成为个人人生唯一的价值和意义指标。可惜的是，大家对她们的排挤和孤立封住了她们可能的经验分享，断绝了我们可能的创意来源，也造成了我们自己的困境，我们自己的损失。

想要向她们学习？想要分享她们抗暴或伏暴经验？想要学习她们看待身体的自在和轻松？那还要看大家会用什么态度来看那些不入流的女人，要看大家会用什么样的诚恳和善意来赢得她们的信任。

换句话说，对强暴的文化意义的改造，要从对所谓坏女人的平反开始，要从肯定这些不同的情欲身体开始，要从珍惜她们已经开拓的女性情欲空间开始。

附录 3：拉炼夹住阴毛的男人

何春蕤

标准的强暴场面：暴风骤雨的夜晚，惊恐万分的女主角，狰狞邪笑的丑陋男人。男人庞大的身影一步步逼近，女人无处可躲，无力抗拒，只有连声说不，或者尖叫救命，但是风声雨声中又有谁听得到呢？

小时候，在还没有任何情欲冲动或情欲感觉，在完全不知道男女之间的事的时候，我们就已经知道，强暴是一件可怕的事，男人是充满敌意的野兽。因为我们在观影中看见了剧中女主角的惊恐无助以及施暴者的残忍饥渴，也看见了女性观众眼光的回避和她们脸上肌肉的痉挛。

这些景象的出现频率是那么的高，每个电影、每个电视剧、每篇小说的前景后景中似乎都有某个在强暴的炼狱中苟且存活或者痛苦丧生的女人。

这个不变的情节是如此的必然，只要天色黑暗下来，只要我们独行，只要男人的呼吸靠近，我们就直觉的绷紧了每一根神经。

我们不是没听过各种防范之法，我们不是没有尝试着练几招防身术，我们不是没有在皮包里带着哨子、小刀、辣椒喷枪、电击棒，我们甚至也努力的留在家中——可是我们还是害怕，还是心悸，就好像我们都被强暴过，都挥不去那可怕的阴影一样。

我们不是没有听过教官和防暴专家的耳提面命，我们不是没有上过警察伯伯们提供的防暴课程，我们甚至读了不少极有女性意识的强暴分

析——可是糟糕的是，我们在这些描述中重复的听见：

- 1 · 男人和女人的力量就是悬殊差距，怎么也无法对立，而且在强暴过程中女人常常早已被打昏，根本无法抵抗。
- 2 · 强暴犯是心神不正常的人，因此暴虐易怒，十分凶残，他们的目的不只是性，还要施暴。面对这种局势，女人是没有多少筹码可用的。
- 3 · 强暴是非常严重的事情，女人不但身体受害，更会在心理上留下不可磨灭的终生伤痛。

结论是，女人在强暴的情势中无力回天，因此最好的防暴措施就是不要乱走，不要乱出门，不要乱搭计程车，不要乱言语衣着轻佻。反正——责任都在女人自己。

要不然就是要求多派警察巡逻街道，多组织可靠的无线电计程车司机，多设路灯警铃电眼，多找家人朋友陪伴外出。反正——女人也没有别的法子想。

于是日复一日，女人心惊肉跳的过着日子。面对强暴的威胁，我们无处可逃，无力可挡。

直到——我们遇见了一些不一样的女人，听到了一些不属于统计数字、不能被抽象分析、不带着涕泪交零，反正就是很不一样的强暴经验。

有一个中年女人说，她年轻时有一回和几个男性朋友一齐聊天喝酒，后来大家喝得兴起，就大锅炒了。当然，被炒的是她。不过她说的的时候既没有痛心疾首，也没有痛不欲生，只不过平平淡淡的说完故事，还伸了个懒腰，就好像当时被炒完以后一样。

还有一个女人说，她有一回在自家公寓大楼的楼梯间遇到一个男人想要那个，可是这个男人一定是惊慌过度，因为他的裤子拉炼竟然夹住了阴毛，那可真是痛不欲生！结果女人倒是宽宏大量的放了他一马。

第三个说，她中学的时候被邻居的叔叔拉倒在床上，想要强奸她，但是还没进去就泄了，长大以后，特别是她了解了许多中年男子的情欲

困境后，她想起来还蛮同情那个可怜的叔叔呢！

第四个说，她被强暴的时候不知怎么的，就是忍不住的想笑，笑到那个男人窘窘的不知如何是好，只得讪讪的离去。

听到这里，一屋子的女人都笑倒了。那一晚，强暴开始失落它原有的阴霾和恐吓力量。

没认识这些女人的时候，我们已经在空泛的故事中想像着强暴，已经在抽象的场景中经历了强暴；强暴似乎已经变成了我们生命中不可改变、不可挑战的事实。我们从来想不到强暴可以是爆笑收场的，也没想到过强暴犯可以是被人同情的。

但是，这些女人自在讲出她们的故事后，我们惊讶的发现，不是所有的强暴犯都是顺畅无比的为所欲为的，不是所有女人在强暴中都是劫数难逃的，强暴更不一定必然要是痛苦羞耻的。事实上，这些女人在叙述她们的经验时都是淡然、甚至是高亢欣喜的。

现在我们在努力的思考，如何再找到另外一些女人，另外一些在强暴阴影中没有受伤或者拒绝受伤的女人，我们需要听到更多帮助我们挣脱强暴阴影的故事，我们需要累积女人挥洒人生的故事。（原载《柯梦波丹》杂志 1997 年 4 月号第 18 页）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 年 6 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文化、性别、与照顾工作*： 对「托育工作女性化」现象的一些讨论

王淑英、张盈堃

綱 要

问题的提出

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

托育与父权意识形态

文化与照顾工作：权力 / 知识 / 身体

托育工作者的出路：退让 / 蜕让与增能

结语

* 本文曾在 1999 年 3 月 20 日女学社与台湾社会学社主办之「女性主义与台湾社会的关系：社会学的观点」学术研讨中宣读，感谢张晋芬教授及与会学者的评论与意见。同时，感谢甯应斌教授对文中相关理论引用的指正。本文引用许多的理论（如 Foucault.....等）来对托育工作女性化这个现象进行论述，但是这并不表示本文的中心理论与这些引用理论的论点完全一致。

女人的模样表现出她对自己的态度，并且界定了能、或不能对她做些什么。她的模样表现在她的姿态、声音、意见、表情、衣着、周遭环境、品味等等的事实上，她所做的任何事都直接影响她的模样。

John Berger (1972)

权力的运作在于它掩饰真正的实质，以极巧妙的技巧制造了不留痕迹的权力运作，它才能成为普遍自明且视为理所当然，并被人所容忍。

Foucault (1980:86)

问题的提出

台湾地区由于家庭型态与工业化的转型，因此引起许多学者与政策专家注意到照顾需求的重要性。在许多的实证资料中可以得知照顾工作者皆以女性为主，对于本文所指涉的托育工作来说当然也是不例外。像是 Baldwin & Twigg (1991)或是刘仲冬(1994)的研究中，提到照顾工作者的概念时，认为不论从认知上与实证的研究中，大多数的照顾工作者由女性担任，也就是说性别分工成为照顾体系的重要机制。在国内的多项实证研究中亦指出有着照顾者女性化的趋势与现象（邱启润等，1988；杨佩琪，1990；吴盛良等，1991；徐亚瑛等，1992；汤丽玉，1992；邱惠慈，1993，叶美华，1996；吕宝静、陈景宁，1997），大致上女性照顾工作者约占七成至八成左右的比例，并且与国外的研究呈现相同的结果，而在托育的场域中，更是缺乏了男性的托育工作者。准此，我们可以说性别因素可以成为个人是否成为照顾工作者的解释变项之一。

照顾工作女性化的现象与性别阶层化¹ (gender stratification)有着密切的关系，在1996年所举办的「女性、国家、照顾工作者」研讨会中，与会学者已经明确指出现行照顾工作背后的迷思，并认为应该要将照顾需求的议题放置在女性与国家机器角色的脉络中，如此才能够检视性别分工与公私领域的问题（王淑英，1997），此外，也指出照顾工作并非是母职的再制，亦照顾的需求并非只是女性的需求而已，更是全体社会的需求，

¹ 性别阶层化的例子如大学女性教师/小学女性教师、女医生/女护士.....之间的差异对比，而对于照顾工作来说，它相对于其他工作更是有阶层化的事实。

因此提出国家必须有适当照顾政策的规划与执行的方案。在这个研讨会中，对于照顾工作普遍的共识为照顾需求的问题，这必须要从女性的问题提升至国家社会问题的层次之上，也就是由国家的力量来承担照顾工作的责任，以及反对以家庭主义的观点来建构照顾工作的责任。（王淑英，1997）

关于照顾概念的定义，Thomas (1993)对于照顾概念的划分，有助于厘清本文所指的照顾工作者的定位。Thomas 对于照顾概念的探讨分为七个面向来切入（如图）：照顾者、照顾接受者、照顾关系、照顾本质、照顾关系发生的场域、照顾关系的经济特色、照顾实施场所。

照顾概念的面向	内容
照顾者	可以是家庭成员或是专业、职业的关系
照顾接受者	可以依年龄团体与依赖的种类区分
照顾者与照顾接受者的个人关系	可以区分为强调个人的家族与责任以及商业行为的关系
照顾的本质	情感面与劳动面；关怀与照料
社会场域	公领域/私领域；正式/非正式
经济场域	有酬与无酬
场所	家庭内或机构

引自 Thomas(1993)

从 Thomas 的分类中，其实不难发现公私领域的照顾工作，都存有着性别阶层化的事实，虽然在公领域中的照顾工作是一种有酬的照顾，表面上可以透过劳动市场对其付出给予一定的报酬，但是照顾工作在整个劳动市场中薪资普遍偏低，其地位与权益模糊不清，因此更不用提私领域中无酬的照顾工作。由于照顾工作的种类繁多，基于研究者的研究背景、研究旨趣与资料取得的方便性，因此在本文中所指涉与访谈的照顾工作者缩小范围至有酬的、机构的托育工作者(或称为教保工作者)。在台湾目前的现况中，学龄前的儿童照顾工作除了是由母亲/亲人在家中担任外，一般的托育方式可以分成：1.家庭式(family-based care)也就是所谓的家庭保母；2.中心式 / 机构式(center-based care)二种类型，包括了公、私立托儿所和公立幼稚园，家庭式就是儿童福利专业人员资格要点中所谓的保母人员，机构式区分为保育人员与助理保育人员两类，或是传统所谓的幼稚园

老师，保育员与幼稚园老师可以总称为教保工作者。在过去关于托育服务与托育工作的研究开展出很多的研究视角，例如福利需求调查的观点（王英如，1990）、生态主义观点（冯燕，1995）、女性主义观点（王淑英，1997）、政体中心观点（王淑英、张盈，1998）...等等，本文选择以女性主义的角度切入。不过，正因为大多数探讨托育议题的研究，几乎都是从制度面或是政策面的角度出发，针对托育工作者的论述比较少，因此以托育工作者为焦点便是一个很值得尝试的作法。面对托育工作女性化的事实，本文莞尔地作了一个尝试性的假设：托育工作者或许是父权霸权的追随者，然而，她也极有可能是父权霸权的抗拒者与转变者，因此能够从托育工作者切入论述，正是对于掌握托育女性化的强化与转折之全貌有所帮助，从工作者的角度切入也正如同女性主义立场论(feminist standpoint)的论点：要把自己重新发明为异者或是他者(reinventing ourselves as other)，因此主张在学术的研究中，要从他者的生活或思想，转移到从他者的生活出发，去研究问题、发展理论概念、设计研究、搜集资料和诠释发现(Harding, 1991)，换句话说，从托育工作者生活世界的面向作为起点，对于掌握父权意识的运作机制与照顾主体的形成开启了一个新的世界。

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

在过去虽然相关的托育议题研究比较集中在政策面与体制面的探讨，不过王淑英与何慧卿(1998)曾针对托育工作者进行「台北市、嘉义市公私立托儿所教保人员薪资、福利、工作状况与满意程度之研究」，这个研究尽管是针对托育工作者的薪资、福利、工作状况....等变项进行初步的理解，但是研究的内容比较偏重在现况的描述与调查，关于托育工作者的处境与父权结构的宰制之辩证关系部份，则呈现缺如(absence)的状态。如同上述的假设，如果我们把「托育工作女性化」视为父权权力/知识的再现产物，那么我们也可以试着从托育工作者的行动(action)面，连结至父权文化宰制的结构(structure)面，看出这两者之间密不可分的事实，而女性主义的论述就成为连结二者之间的桥梁，当然也对于本文的开展有着很重要的帮助。

社会学大师 Weber 以社会行动(social action)做为社会学研究的对象,他认为:「社会学是一门科学,其意图在于对社会行动进行诠释性的理解,从而对社会行动的过程及结果予以因果性的解释」(1993:19)。换句话说,Weber 认为人类的社会生活是由各种「意义」交织起来的网络,而行动意义的诠释与理解就是社会学研究的首要任务。Weber 的想法给笔者对于掌握托育女性化一个很好的架构,可以从微观行动者逐渐扩展至宏观结构的分析层次。而本文在行动面所使用的资料是用深度访谈所搜集来的(见附录),关于这个研究方法已经在目前女性主义研究中广泛地被运用,在此就不再赘言介绍。

面对托育工作女性化的议题时,如果仅仅从薪资、福利...等等几个变项以寻求最大的解释力,其实是很难看出该议题的脉络所建构出来的问题,也不会具有批判反省的意识,因此在本文中为了掌握托育工作者其社会行动的概念,故以托育工作者生活世界(life world)着手。所谓的生活世界系指以成为托育工作者为核心,所涉及到的是在托育场域(即托儿园所)中种种日常事务的总和:托育工作者对于照顾工作的认知、解释、行动和反应等而组成的生活场域, Habermas 强调生活世界就是个体的世界观,它是一切社会行动的母体,它是以语言、符码的形式,成为我们的知识库存(stock of knowledge)(引自范信贤,1995)。

在 11 位托育工作者的深度访谈内容中,笔者将内容整理与爬梳,从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来透视父权意识形态所建构出来的托育照顾工作。根据样本的陈述,笔者分为几个面向讨论:

从事托育工作的动机：女性的行业

Abbott & Wallace(1995)即表示在社会中,照顾婴儿与幼儿的工作均被视为女性的工作。女人作为照顾者的角色是如此的根深蒂固,以至于任何与照顾有关的事情,即使是正式的行业,甚至拥有证照的专业,只要实际工作的内容与照顾工作有关,自然地被视为适合女人的行业,像托育工作者正是一例,这个行业几乎清一色由女性担任。在她们的访谈内容中,视女性从事托育工作为理所当然。

我本来是念家政的，家政念的时候三年级也有学幼保，那个时候我才19岁，然后就去工作，去那一间托儿所的时候不是很适应，那个时候就去帮忙洗东西，也有教小朋友，但是就是教小朋友之外，还有别的事要做，就觉得很无力感，那个时候好像是民国69年吧，那个时候就是因为他要换人，就是淘汰一些旧的员工，其实我一直很想走这一行，只是因为刚好换了主任，那个所长都不管事，把大权交给主任去管，结果主任一换以后，她就换掉一些旧的员工，我就被换掉了，那时候才19岁，所以挫折感就很大，既使我有心想走这一行，可是还是必须换工作，我就去当护士。后来我就觉得，女孩子还比较适合走教育方面的，所以就去念幼二专，那幼二专念完以后，就是前前再把幼教系念完，那时候是一个转型，我觉得是一个机缘啦！后来就考上公立托儿所的雇员，就转到公托来工作。（编号10）

在从小的教育及成长中，老师与妈妈都肯定我照顾小孩的能力，在我的观念中，还是有男、女之间的差别耶，不是我否定男生在照顾幼儿方面的能力，在幼儿教育中也希望幼儿的成长有男性的参与，但是男性在照顾幼儿方面的能力，但是在我的观念里面，男性在幼稚园所中的角色比较适合行政工作与体能的教学，对于幼儿换尿布...等琐碎的事情，我觉得还是比女性缺乏一点耐心。（编号4）

好像是很自然的事吧，我读幼保科的时候就没有招收男生，后来听说开放了，可是男生也不要读，或许男生会认为带小孩是女人的工作，好像不用学就可以从事的工作，我知道有男人是从事相关的行业，像是幼儿图书推销，既使有心也不愿意到第一线来，我想既使有男生要做，园方也会拒绝，因为会引起家长的恐惧，在我的观察中，男性可以做的就是体能老师和司机伯伯。（编号9）

性别区隔：教保工作需要女性的特质

性别分工的意识形态已经根深蒂固，早已内化为社会成员生活习惯的一部份，导致社会结构对于女性社会行动的限制而不易觉察。此外，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里有两种知识一直在被传递，一种是托育工作的专业技能；另外一种则是有关于母职的文化知识。虽然这些受访的托育工作者也有人表示欢迎男性加入托育工作的行列，但是在访谈的过程中，她们还是深深地认为托育工作是女性的工作，在托育工作中的少数男性，并非真正从事第一线的托育工作，多半为行政工作或是园所的负责人，在访谈中也有人表示如果男性要从事这个行业，其实也必须面临着异样的眼光。在访谈的过程中，其实托育工作者不仅仅视女性的照顾特质为理所当然外，也很习惯这样的逻辑思考。

其实这也要看男生本身的想法啦，那如果像幼教老师这份工作，毕竟这个社会还是一个比较父权的社会，所以我想这几年应该还是比较不太可能的啦，男生你要他进来好像不太可能的，既使他有心想，可是你社会中无形的压力那么大，他也不敢进来。有的是自己当老板的话，那他等于是不得已要自己下去帮忙，我的第二个园所的老板就是男生，他本身是退休的国小老师，那如果说老师请假或是什么，他都可以下来帮忙代课，他也只是说指那种帮忙性质而已啦，不是他真正的职务，不是全心全力投入在带这些小孩，我觉得这几年也不太可能，就像男护士，就是这工作已经被贴上一个标签，就是女生的工作。（编号7）

我没有遇过有男老师耶，可是我想男生应该比较不可能来从事这个工作吧！因为男生来做也很奇怪，而且说真的，你花了很多的时间与精力，可是钱才那么一点点，也不够养家活口，所以男生应该是不会来做这行吧！（编号6）

虽然考普考保育员也有一些是男的，可是不晓得他们到哪里去了，可能都没考上或是到别的单位吧！像托儿所都没有男

的，是没有规定说一定要女的，我上次也看到男生去考，可是好像没有任何男生进来，像 19 所的公托、阳明教养院、广慈博爱院也都没有男的，有听说在我没有进去之前有一个男老师，他做没有两个月就被小朋友吓跑了，因为他们对小孩子毕竟没有什么思想，没有像女孩子那么得心应手。结果一个男生整天窝在女人堆里的话，他大概也会受不了吧！（编号 9）

去技术的工作：竹篱笆外的老师

对于托育工作的看法方面，几乎多数人都认为托育工作作为一种照顾孩子的工作，因此认为任何人都可以来担任托育工作者，此外，也有受访者表示，托育工作其实也是在从事老师的工作，但是若与其他种类的老师比较，例如国小老师、国中老师等之比较时，其实从事托育工作者会感到不受到尊重，被认为照顾是一种去技术性的工作。

因为妳只是教小孩子啊，每个人都会想，妳是在骗小孩而已，只要妳把小孩子照顾好就好了，再教他一点儿歌、做做劳作就好了。这种事随便找个女生来做都可以呀！（编号 1）

对于幼教老师这份工作的看法，有的人，像一般来讲，「人说是孩子头王」（台语），阿有像一些家长就是说「给我孩子顾好就好了」，那有些家长就是说，来这边的话，就是老师教他们东西，这样，当这个老师，其实，有些家长对我们老师也是蛮尊重的，可是有些就是很不以为然，就是[认为说「妳给我的孩子顾好就好，妳不要去给他撞倒，不要去给人家打，不要去给他跌倒，这样就好了。」（台语）「啊不要说什么衣服不见了，书包不见了啊，什么东西不见了啊，这样就好」（编号 2）

其实托儿所的老师就好像是竹篱笆外的老师，反正你的地位就是比不上一个国小老师，而且跟幼稚园老师比，有时候也

是有差别的，因为人家教师节还有奖金耶！家长比较尊重国小老师，我们有一个老师在国小退休后，她到这里最不能适应的就是她的身份，她觉得没有之前在国小的尊重，以前在国小家长会很尊重你，那你在托儿所时候就不是老师了，只是放在这里让人家照顾的。她的感受比我明显，就很像是保姆啦！（编号 11）

男性的托育角色：非第一线的托育工作者

虽然也有男性是在托育的场域中工作，但是他们并不是真正的第一线托育工作者，男性在托育场域中泰半的工作性质为行政与管理方面的工作，或是上一些所谓较具技术性的课程，如体能与美术；此外，在托育工作的专业训练中，部份也排除男性角色的加入。

男生大部份都是园长或主任，很少做过幼教老师。像我认识的，都是一开始就是主任或是园长，像我遇到的，有两种情况啦！一种他是园长的儿子，他以后就是要接幼稚园的工作，第二种情况是因为他想自己开幼稚园。（编号 4）

男老板当然很多，那我听过的就是老板的侄子或是谁，来帮忙的，或是只是教数学或是美术课，才会有男老师。（编号 3）

男老师，我觉得幼教老师是会因男女而所有不同的吧，如果我是家长，我不会想要给男老师教耶，因为像很多事件像性骚扰、虐待这些，大部份都是男老师做的，所以怕小孩在男老师手里就会不安全，那如果说是女老师，我就会比较有安全感，因为妳这份职业本来就是女生在做的啦！那我想园长应该也不会雇用男老师吧！他的顾虑和我应该差不多吧！（编号 4）

为什么男人不愿从事照顾工作，我想一方面是在从小的教育过程中并没有训练男生这方面的能力，或许久而久之男人也

会以为这应该是女人的工作吧，但是男、女在爱心、耐心上面毕竟大大地不相同，所以我的想法是照顾工作还是比较适合女生来做，另一方面，我们可以发现高职幼保科并没有招收男生啊，据我所知，家庭保姆训练班的首要资格也是限定女生啊，所以在专业的训练上男人根本就不符合资格，所以从事的人当然是少之又少。(编号 11)

从访谈的内容中，笔者发现在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中，视照顾为理所当然，也习惯照顾工作的这套逻辑，认为这是一个女人的工作，男性并不适合担任照顾工作。这些访谈内容的结果中，不难发现她们的生活世界里面共同呈现着相同的想法，笔者尝试性地假定这就是受到父权的影响，以致照顾工作呈现为一种女性化、不具技术性的工作。既然在行动面是这样的想法，在结构面又是如何呢？接下来，打算用文献分析的方法，从理论中找寻对结构面的想法以及如何串链行动与结构两者。

解释女性成为照顾工作者的理论，主要可以归纳为「个人心理因素」与「社会结构因素」两种分析的途径(Graham, 1983)。前者的解释是从「照顾为女人的天性」之预设出发，不过这样的论述已经遭到许多的批评与挑战；后者认为文化规范特别是性别角色定义和亲属责任的规范，劳动市场、父权主义、以及资本主义等社会结构交织着作用以形塑和强化女性成为照顾工作者的过程。照顾工作女性化的现象，可以从许多的面向切入，不管是从实证性研究或是理论面的探讨均有共同的结论：照顾工作并非女性的天性，而是后天的社会建构把女性安排在这样的角色上。女性主义者对于两性的看法是超越了生物论的诠释方法，认为这是性别社会建构的结果(Rubin, 1975)，也就是说将父权社会习以为生物性的差异引渡自文化性的差别，所以，女性主义者认为要打破性别迷思的第一步就是否定性别自然生成的观念，而着重于主体在符号活动过程中的社会建构，放在托育工作的脉络中就是要先否定女性必然具有托育的特质，并探究托育女性化形成的机制(Weedon, 1987)。

由于女性经验长期不被正视(*invisible*)，以至于女性对于自己的经验

的自觉都有困难，甚至会接受父权文化主流所标定的标签，而扭曲了自己的经验。父权文化所界定的女性角色包括将女人的生命意义局限在母职的概念中，同时，长期以来不被认可，只有冠上一个女性角色社会化不足所产生的不适应的解释，而反映在客观的实证量化的研究结果上的是：女性的自我强度功能较低、自尊感低、智力低、创造力低，只有焦虑与沮丧感高。而这些现象的背后，当然不完全是个人因素所导致的，所以应该从社会结构的面向来探讨。

不容否认的，照顾除了包含关心和爱的情绪外，也包括了一组的任务或一系列的活动，就像 Finch 和 Groves (1983)提出照顾是一份爱的劳动(a labor of love)的说法。像 Waerness 与 Ringer (1987)认为照顾同时具备工作和感觉的活动(caring: both work and feeling)，因此照顾工作不仅包含情感的关心，而且包括对他人福祉(well-being)负责的意涵。笔者并不否定照顾工作也会带来情感上的满足，但是笔者的兴趣在于既然照顾工作除了劳心劳力之外，它亦是不受社会重视的劳动，那么为什么女性何以会「自愿」地选择成为照顾工作者？

而本网站站在社会结构因素的立场。有的人认为在父权意识的引导下，建立一个性别分工的规则铁栅栏(grid)，引导人们去从事判断偏差与否，超出了个人存在的空间，个人的行为空间变成是几何的(geometrized)，在制度训练之下，规范和价值已吸收制度变成个人自己的属性。这个属性就是所谓的照顾主体化，主体化的形成就是一种标识(inscribing)的过程，标识是一种主体和客观世界互动的过程，每一个人把客观世界中的现象以档案(file)形式记入自己的经验中。所以说，父权体制模塑的照顾神话对托育工作者行动意义的建构，除了透过外在强制性的规范、制约结构来执行之外，另外一方面则是透过「权力和知识」的关系(Foucault, 1977)，使照顾神话内化在托育工作者的意识中。当然，父权对于照顾工作者生活世界意义的建构，也并不是不会被抗拒，在下面的章节除了讨论父权在建构托育工作者生活世界的行动意义的运作机制，并讨论在父权的宰制下是否有所出路的契机。

托育与父权意识形态

从托育工作者生活世界可以看出父权的意识形态影响了照顾工作的运行，不过父权这个概念却是极为复杂的，根据 Kramarae & Treichler(1985:323)在 *Feminist Dictionary* 中对父权体制也有如下的说明：「它是一个重要的术语，且以许多不同的方式来抽象地表征、建构压迫妇女的社会设计与结构。其意义为：一、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此源起于亲属间，男性可以交换妇女的权力；二、作为象征的男性法则；三、作为父亲的权力；四、表现出男性对妇女性关系和生育的控制；五、用来描述男性支配的制度性结构...」。由于不同的学者赋予不同的定义，因此产生了更多观照的面向。在实践的层次上，主要有两种不同的取向：其一取向是将父权制完全独立于资本主义关系的组织，这就是基进派女性主义的基本论点；另一个取向是同时观照性别与阶级，来处理父权制和资本主义之间的关系（范碧玲，1990），而本文是站在后者的取向。然而，父权的实质内容并不是一个普遍不变的现象，而是会随着时间的变异，在型式上与强度上也会有所变异，因此在本文将父权意图指涉为一种「父权的意识形态」(patriarchal ideology)。

既然父权的意识形态是宰制照顾工作的性别分工，关于意识形态的讨论，Althusser(1971/1993)在〈意识形态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一文中，以三个论点阐述意识形态在社会中的功能与角色、意识形态的运作过程，以及如何以「物质性」的存在。第一个论点：「意识形态再现(represent)个人与真实存在情况间的想像关系」(36)；第二个论点：「意识形态具有物质性的存在」(39)；第三个论点：「意识形态设立个人成为主体」(44)。

此三个论点环环相扣，阐明意识形态在各种的实践中，借由意义的产生，进而建构出个人为主体，依想像的社会关系而生活，蒙蔽了真实的关系，以维持社会中不平等权力关系与利益分配。用 Althusser 意识形态理论的观点来看待「托育是母职的天性」.....等等说法，不难发现这是父权意识形态下的糖衣，掩饰了性别分工与性别阶层化的问题本质，在这样的说法下，逐渐开展出母职的神圣光环，并在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运作下

，设立女性成为托育照顾的主体，并延续不平等的权力分配。

此外，父权更是代表了宰制的权力关系，Foucault (1982:127)认为「权力一词是指两者之间的关系」，所以对于权力关系的讨论，其关键的问题并不是在于「谁拥有权力？」而是要问「权力如何行使？」，也就是说权力就是在行使的时候在存在，所以真正存在的是一种权力的关系，而权力关系就是用行动去影响、组织、建构他人行动的可能性（唐祚泰，1992:127）。所以说，权力借着论述进入行动者的知识库存，从而建构了行动主体的行动意识，但是行为主体的行动，并非是他主观意识的呈现，它同时受到了社会权力的约制，因此个体行动的主观意义并非是一种先验性的存在，反而是一种社会建构。而 Shoter (1989)也说过：我们很习惯以一套理论(在本文即是指父权的意识形态)来理解日常生活的全貌，并且不自觉地让我们的行为(behavior)中存在着一指导方针(conduct)而能简单地说了出来(例如说性别分工与照顾工作的概念其实是有很多的面向，却能被我们很精确地解读照顾是女性的工作、男主外女主内...等等的说法)，这是因为我们常不自觉地把我们的经验形式化，并且把我们的经验与内在具支配性的社会秩序做一合理的解释。从 Foucault 与 Shoter 的说法中，可以看出托育工作与父权意识有密切的亲关系，但是这是否就必须一味提出反父权的口号呢？本文觉得这种论点只是停留在口号性的宣誓，似乎也变成多数研究的风格化(stylization)呈显方式，因为只是由「反父权意识」的单因化推论，是否也会在无意之间已经筑成一道性别区隔相互误解的藩篱呢？所以要如何开展诠释空间，说服大部份仍不为所动的人们，便是女性主义研究需要努力的方向。相反地，如果反父权同时也变成一种意识形态在普遍地运用，那么我们不仅更要了解父权宰制的相对自主性以及其外显普同性质，更应该进一步分析在一既定历史情境下的特定社会中所发生宰制型式及其背后的文化运作机制，找出其中症结所在。但是在托育的现况中，充斥着父权的文化运作，例如托育资格从高中职提升至专科学校职院校²，但是仍未跳脱传统的窠臼，在以下的章节本文亦对此加以说明

² 目前全省技职院校可分为以下四种：五专、二专、四技、二技。其中设有幼儿保育科系、家政科系等相关科别者，共有十三所技职院校。其中，设有幼儿保育科系之技职院校共

与探讨。

Diamond & Quinby (1988:5)在 *Feminism & Foucault* 一书的导论中指出：女性主义者与 Foucault 的理论，二者最为显着的交会点之一，即在于他们均曾经提出身体乃是权力运作的场域、支配的核心的看法。所以我们可以尝试说，照顾工作可以说是女人对于父权的臣属符码(the code of submission)，因此刻划在人身体上的角色扮演，其实可以说是社会的隐喻(a metaphor for society)，人们如何看待所扮演的角色，与他们看待社会的观点息息相关。

Foucault 主张最末端的权力机构直接驯服我们的身体，左右我们的姿势，引导我们的行为，所以说对权力关系的分析应该来自于末端的权力机制做为起点，正如同本文尝试从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做为出发的起点，试图去厘清父权的意识形态如何产生女性的照顾神话。Foucault 也认为纯粹来自于压制(repression)的角度必然无法掌握权力的性质，事实上，在 Foucault 的论述中认为压制的对象（即个人）已经是权力的产物(products)。权力透过个人身体的包围，使身体表现出特定的姿势、产生特定的欲望，发出特定的论述。从 Foucault 这个观点来看，照顾工作女性化也就是父权意识形态下的产物，在父权意识形态的包围下，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无形间也一再复制父权的意识形态，符合父权文化的要求。

权力对个人的包围，主要是透过规训而形成的。规训对个人的作用，是要增加个体的有用性，并使得个体成为权力关系的载具。由此可知，父权体制对于托育工作者生活世界的行动规训(discipline)，它所想要驾驭的，不仅仅是托育工作者的身体(body)，或是仅止于教保工作者的心灵(mind)

计十二所，家政科系共计四所。（五专：台南女子技术学院/家政系；二专：中台医事技术专科学校/幼儿保育科；中华医事技术专科学校/幼儿保育科；台南女子技术学院/家政系；弘光技术学院/幼儿保育科；长庚护理专科学校/幼儿保育科；美和护理管理专科学校/幼儿保育科；慈济护理专科学校/幼儿保育科；嘉南药理学院/幼儿保育科；辅英技术学院/幼儿保育科；德育医疗管理专科学校/幼儿保育科；四技：屏东科技大学/幼儿保育技术系；朝阳科技大学/幼儿保育技术系；二技：台北护理学院/幼儿保育系；台南女子技术学院/家政系；屏东科技大学/生活应用科学技术系）

；它想要做的同时是占据教保工作者的身体与心灵。这些规训的意图，最为具体显现是在教保工作者生活世界意义的建构过程中。

这样的论点用来解释性别阶层化与照顾工作的弱势处境是过去的研究论点有很大的不一样。回顾过去对于劳动市场性别阶层化的研究，主要是采去政治经济学的分析。大多数研究指出妇女地位未显著的提升，这是与台湾经济发展下女性结构化的地位有关，就职业发展的性别差异而言，台湾妇女相对于男性是处于经济附属的地位(Chou, 1987; 徐宗国, 1990)。在工业化的过程中，妇女在劳动市场固然有增加就业的机会，但是男性与女性在劳动市场上有显著性别隔离现象的存在(蔡淑玲, 1987; 林忠正, 1988; 伊庆春、吕玉瑕, 1996)。从地位取得的研究中指出，女性是有集中于女性化职业类别的现象，尤其是在蓝领职业的内部性别隔离更加明显，当然这样的论点与照顾工作女性化的现象非常吻合(蔡淑玲, 1987)。许多研究也指出由于台湾位于国际边缘地位的经济发展下，特殊的产业结构与市场劳动力的需求，在相当程度上形塑女性就业形态上的变异性(吕玉瑕, 1996)，因此女性进入传统所谓的女性职业最为容易，而进入专业化职业所受到的阻力最大(林忠正, 1988)。在劳动市场性别隔离所带来的后果之一，就是女性的平均薪资远远低于男性，而国内的相关研究也发现男女两性在工资水准与职业分布上皆有明显差异的存在(蔡淑玲, 1987; 林忠正, 1988; 张晋芬, 1991)。根据王淑英与何慧卿(1998)在「台北市、嘉义市公私立托儿所教保人员薪资、福利、工作状况与满意程度之研究」中的调查，托育工作者的薪资是低于各行业的平均月薪，正是所谓弱势中的弱势。对于台湾劳动市场中的性别隔离或女性职业地位低的现象，有些研究从人力资源理论的观点切入，指出在传统两性分工的模式下，女性工作参与局限于家庭角色协调的工作类别里，这种选择上的偏好会影响到其职业地位与职业发展(伊庆春, 1982; 高淑贵, 1985)。

从这些以政治经济学为分析架构的研究结论中可发现一个有趣的地方：可以说所有的人都同时被照顾神话论述的说辞所包围，支持者与反对者都一样在这个女性照顾图象中打转。因此，照顾女性化问题的性质

和这些关于照顾神话的固定说辞和固定图像之间似有「互为囚牢」的作用，因为总是问了这样这样的问题，所以只能得到那样那样的答案；因为现成的答案只有这么几样，所以能问的问题就只能那样几样。所以在本文中，对于托育工作女性化的现象并不打算采取政治经济学的分析方式，持续先前的论点，让我们可以继续提问的是：既然托育工作的薪资与地位竟是如此的劣势，那么为什么有那么多的女性对此职业甘之如饴呢？而男性既使适合托育工作为什么也会有担心遭人耻笑的问题呢？笔者认为这个是来自文化层面的因素，使得女性无力也无法改变，因此从托育女性化的现象中可以说，文化以意识之束缚，造成女性对自我期许的扭曲，并形成两性无法站在平等基础上的发展阻碍。而面对这样弱势处境的关心是托育工作者要如何培育力量(empowerment)，如何在一个敌对性的、规范性的父权环境中，耕耘培育创新世界的能力(world-creating capacity)。

文化与照顾工作：权力/知识/身体

在上述所说意义的建构是指托育工作者看待其生活世界的一种心灵状态，或据以形成的象征系统，当意义被赋予在特定行为、符号或文化产物上，这就是一种意义的建构。而父权意识形态所开展的一系列意义，内化到托育工作的生活世界中，因此对于母职照顾的说法深信不疑。而 Vygotsky (1978) 也认为人的心理历程是以文化为中介(cultural-mediational)，也就是人的心理历程或活动是由文化习俗的实践过程发展出来的。因此，对于托育工作女性化的探讨，就更应该是探讨女性照顾主体之意义的建构与形成，以及文化因素的影响，而照顾被建立在文化的层面，这是父权的终极象征。

面对意义的建构，女性主义的观点就是一种解构的论述。「解构」策略运用在性别议题的分析时，它是指任何抽象单一的价值观或是理论诠释策略，不一定能在复杂的、且常常是具有各种矛盾性的环境中达成预期的效果，但是它能揭示现象意义建构的多重可能性，可以帮助我们拓展观照的视野，掌握现象的意涵，加以细致剖析。如同 Sarup 所言：

解构根本就是一种尝试去拆解一特定思想体系的逻辑，并解

析隐藏在其后的政治结构及社会制度如何发挥其运作力量的政治性实践。(1988:60)

换句话说,如同 Brittan (1989:45)所言:「社会化并不只是单纯地指角色的学习,它还包括一些权力与意识形态的运作在其中,将性别差异与其导致的不平等视为自然存在的实体(reality)」。由此可以知道女性的角色受到文化的影响更是胜于政治经济的层面,文化层面对于身体的规训更是托育女性化所形成的因素,如 Berger 在 *Ways of Seeing* 中的这句话:「女人的模样表现出她对自己的态度,并且界定了能、或不能对她做些什么。她的模样表现在她的姿态、声音、意见、表情、衣着、周遭环境、品味等等的事实上,她所做的任何事都直接影响她的模样」。

而 Foucault 又言,文化对身体这方面的权力关系是无所不在、由下而上、是有意图但又不具主体性的(1978:94),它经由越来越细致的管道,而达致个人本身,以及他们的身体、姿势和日常所有的活动,而且通常人们是在一种不自觉的情况下内化这些意识形态的价值观,并且自愿对其奉行不渝的,所以说它是一种最持久而且最具有弹性化的社会控制。

因此,从文化的层面来论述照顾工作,最为基进与根本要解构的关键在于「性」(sexuality),而「性的确是根源于一种复杂的政治技术的某种展布在身体、行为和社会关系中产生一套结果。...两性的界分和知识诱于两性的不同特征,此乃是权力运作的结果」(Foucault, 1978:127,152)。这正是本文揭示照顾工作女性化再现与这些性建构相通的内在逻辑:同样的社会建构与社会化的过程,有可能是来自市场需求的因素,也可能是人们内化了社会文化传统的价值理念而自愿奉行的,而且后者的强制性通常并不比前者差;这些控制人心的道德性技术(moral technologies),无声无息的方式输进人们(包括男性与女性)的脑筋里面,使得这些不平等的待遇变成合情合理。所以它不只是社会单方面对个人洗脑与灌输,它还是个人亲身体后的思想行动产物。

站在文化的观点,或许我们可以把托育工作者女性化的现象可以看待为一种再现的形式(a form of representation),而非一种特例;再现不能与

直接反映现实的镜子等同，也不是一种管窥真相的钥孔(key-hole)；托育工作女性化的再现与性别角色分工的本身是处于一种辩证的关系，二者相互影响；再现虽然有现实背景为基础，但再现本身也可以发挥其建构实体的效力，故有「再现结构是立于社会意义的基础上，并进而建筑起意象生产者与其观察者之间的关系」(Yanni, 1990:72)的说法。如果说托育工作女性化作为一种再现，其中蕴含的权力关系及隐藏在其中的意涵就是值得研究的重点，而在本文中就是指父权的意识形态。托育工作在整个文化体系中的意义展现，也就是说照顾工作与文化建构的关系，并揭示其意义建构的过程，更是女性主义者面对照顾工作女性化时所努力的重要。

权力之所以能形成各种的社会关系，把人塑造为主体，分配到各种关系的网络中，这乃是因为知识源自于权力，权力产生真理，而真理成为是约束个人的绝对力量。权力关系中的各种论述(discourse)与实际措施联合起来产生社会行政，制造出温驯而安于其位的个人。Foucault 认为权力是生产性的，它产生了知识、制造知识。相对地，若是没有权力关系做为基础的话，则无法产生知识(Foucault, 1977:27-28)。在他的观点中，权力与知识是共生体，没有任何的知识是不预先假定或是构成权力关系。权力在论述中创造或是指定了知识对象，知识则在权力的关系之内以权力为基础而建构，即所有的认知主体、所知的对象、认识的样式，都是权力/知识的结果。权力关系乃是产生知识的过程，权力的行使总是伴随着知识机器的生产(95-100)。权力与论述、知识的密切关连，成为社会控制各层次的技术。因此，在权力之外并无真理，反之亦然。每一个社会都有它真理的纪律(regime of truth)，以及区辨真理与谬误的机制，而这二者都肇因于权力的关系。因此，我们可以说父权意识形态透过文化机制，所产生照顾工作的知识，正是箝制女人甘之如饴的重要关键，在我国文化中以女性照顾天职、孝道与家庭伦理所建构出来的家庭主义观点的托育观正是一例，而且这样的想法也符应在国家机器上，因为在民国八十三年七月行政院通过「社会福利政策纲领暨实施方案」，其中基本原则第三条：「建构以家庭为中心之社会福利政策以弘扬家庭伦理」，这当中所提到的家庭伦理，其实就是传统父权社会文化中要求妇女担任家庭照顾者的角色。（引自曹爱兰

，1997)

此外，Foucault 异质空间的想法也对于解构父权意识形态所有帮助，Foucault 提出的介于真实空间与虚构空间的「异质空间」(heterotopia)的概念，其实我们可以视托育工作者的自发团体为父权意识形态下的异质空间，其实这个异类的发声，其实更加映照了父权意识形态的自我想像与恐惧。而父权的意识形态平常的运作是潜藏的，看不见自己的面貌，唯有在面对有映射能力的异质空间时，才能照见自己父权意识形态的特质，也就是说，父权意识形态是标识(inscribing)女性照顾本质才存在，而这个标识的过程也正是女性主义者要解构的地方。换言之，掌握权力的父权借由建构女性就是天生照顾工作者的作法，而将自己构筑为不需担负照顾工作的一方，就像视镜像为不实在的虚像一样，而女性主义者就是要打破镜中的虚像。因此，我们可以说照顾工作女性化的现象应该视为一个社会性的议题，并非只是专属于男性或是女性的问题，我们要揭示个中的意识形态，就必须探讨在既有的体制与结构的框架中，女性照顾本质的时空意义。

根据叶启政(1984:17-19)分析，结构要能独立于个体意识而具体展现，尤其要变成一股自主的力量，须经由 1. 无意识(nonconsciousness)，2. 意识化(conscienization)，3. 潜意识化(subconscienization)等三阶段的社会化历程。

烙印

路径化

无意识----->意识化----->潜意识化

过程

过程

文化霸权(父权)所欲达到的目标，即是透过此种历程，使其成为人们共同的知识仓储，而被视为理所当然的规范论述。但是，文化霸权隐含的权力关系只是结构控制的客观条件，与之互动的行动者赋予的诠释意义则形成了结构界定的主观条件。(叶启政，1984:39)。在行动者与文化霸权互动的形式下，行动者的批判反省能力具有重大意义。托育工作者对父权的批判反省能力越高，父权由无意识到意识化的过程越难加以定型烙印

。同样的，在意识化到潜意识化的过程中，批判与反省使得新型式的意识不容易立刻进入潜意识中；另一方面，对已经潜意识化的部份，也能随时提回至意识层面加以思考。如此一来，父权也不会视为理所当然，或者学而不察，而顺利自在生活世界意义的建构过程中建立支配的地位，托育工作者才会突破父权规训和控制的可能性。

回顾国内托育服务或是托育工作的文献，泰半的研究把焦点着重在照顾需求者的身上，并没有明确针对照顾工作者加以探讨，因此许多社会福利或是社会工作学门的学者往往会提出专业证照以及提高薪资的方式，以提升照顾工作者的地位与权益，但是在解构照顾主体性的论述却是缺如，例如冯燕(1997)在〈儿童照顾需求与托育政策〉一文中提到对托育人员进行专业训练与待遇补助，她认为托育品质的关键因素在照顾者的素质，此一策略的目标在透过施予有用的专业训练，并补助部份收入的方式吸引人才投入托育服务；训练内容包括职前训练与在职训练、待遇补助则包括薪资待遇方面的补助，或是其他实物方面的补助。不过笔者认为这样的论点反而产生很多值得讨论的空间。

女性主义的论述中，有关「照顾议题里所提及酬金与薪资策略」的发展可以分成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着重于照顾与女性从属地位的关联，因此早期的社会主义的女性主义者就坚持女性的工作应该完全的社会化；第二阶段揭露看不见的女性工作，对其工作加以定义，并且针对女性照顾工作给予正面的价值；到了第三阶段，例如在1980年间北欧的福利国家就强调专业工作，他们就认为补偿女性照顾工作者，只是将女性置于附属地位的新方法(Sipila & Anttonen, 1994)。Lingsom(1994)就认为以付费来提高女性照顾工作者的处境，只不过是使女性将更加固着于传统母职的劳动，因而延长女性的依赖与附属。本文的立场是赞成第三阶段的说法，认为补偿女性的照顾工作者，只是将女性附属地位的新方法，因为这正好掉进资本主义的陷阱。

关于以专业证照或是提高酬金来提升托育工作者的劣势处境之疑虑，本文的思考点为这是否会更加强化女性照顾主体性（例如目前各级政府

委托民间训练的家庭保母训练班，其对象 99% 为女性，以及过去师院的幼教系与幼二专也存有着性别的门槛...等），以及因为提高薪资后，是否使得男性有更多的理由进入托育工作的体系里面，但是实际的情形并不是如此，况且专业证照与提高酬金的作法是完全站在资本主义市场操作的角度，而这样的说法或许是一种一厢情愿的想法，既使这样提高薪资的策略，男性也不会进入托育的领域。本文对于类似的说法并不是站在同理的角度，理由如下：

1. 提高照顾工作者的酬金或发给专业证照的立意虽然很好，但是吊诡的是这又会不经意地掉入原有的父权架构中，就如同 Hearn (1985:184) 的说法：专业化也就是一种父权化的过程。
2. 理想上，女性应该寻求财务上的自主性而非保持在依赖男性与国家的地位，然而酬金仍无法跳脱问题的本质。

以专业证照与提高薪资的说法来解决照顾工作的弱势处境是有待商榷的地方，这到底是增加能量 (empowerment)？还是缴械 (dis-empowerment)？笔者认为留待更多的人去讨论，不过，Hooyman & Gonyea (1995) 揭示以女性主义的角度出发，任何照顾者的经济方案，应该要以「性别正义」(gender justice) 为目标，并经由结构的改变而达成，可是专业证照与提高薪资根本就无力与父权所创造的照顾神话一搏，况且这样的论点完全是站在资本主义的想法，无形间更加厚实女性的照顾天职，套用 Habermas 的用语，即是透过提高薪资报酬与专业证照这两种制度或是体制媒介 (systemic media)，对女性的生活世界殖民化 (the colonization of the life world) 罢了。由此可知，照顾工作者的地位与权益探讨时，本文认为非仅仅从提升薪资或是发给专业证照着手，其问题的根源是要解构其性别主体性的塑造，关于要如何进行解构而其解构的机制为何？笔者会在以下的章节加以讨论。换句话说，以女性主义的观点来向部份社会福利/社会工作学者对话，是有别于把女性放在边陲的位置，以及视母职照顾的责任为理所当然，而是强调达成性别正义为目标，而迈向性别正义的第一步即解构

男/女的中心/边陲的不平等关系。

Hearn (1985:184)的说法：专业化也就是一种父权化的过程，在儿童福利专业人员资格要点中也可以得到一些支持。由于民国八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内政部开始实施「儿童福利专业人员资格要点」，因此造成部份托育工作者资格的改变，如原本依照托儿所设置办法，高中职幼保科毕业生³，便可以担任保育员一职，但是若照资格要点中的规定，高中职幼保科毕业生，只是助理保育员，其必须再接受专业训练，方能成为助理保育员。这对于许多托育工作者来说，是有很大的影响，再加上各县市政府对专业人格资格要点的解释不一，也造成许多托育工作者离开，转行至其他行业。其规定如下：

儿童福利保育人员应具有下列资格之一：

- (一) 专科以上学校儿童福利科系或相关科系毕业生。
- (二) 专科以上学校毕业，并经主管机关主（委）办之儿童福利保育人员专业训练及格者。
- (三) 高中（职）学校幼儿保育、家政、护理等相关科系毕业，并经主管机关主（委）办之儿童福利保育人员专业训练及格者。
- (四) 普通考试、丙等特种考试或委任升职等考试社会行政职系考试及格，并经主管机关主（委）办之儿童福利保育员专业训练及格者。

前项第三款未经专业训练及格者，或高中（职）学校毕业并经主管机关主（委）办之儿童福利保育人员专业训练及格者，得聘为助理保育人员。

³ 托育工作者的相关学历中以高中职幼保科为最多，占 62.8%，其次为幼二专，占 22.2%，第三为曾修习过幼教学分，占 13.9%，其余为高中职相关科系，占 10.1%，其他占 10.1%，大学相关科系，占 9.4%，幼进班，占 8.3%，没有相关学历，占 6.6%。（何慧卿，1998）

目前有关托育服务的法令主要是以儿童福利法为主，不过现行的儿童福利法对于托育服务的概念进展有限，而依此法所订出的〈托儿所设置办法〉内容既过于狭隘，无法涵盖所有的托育设施，而且其位阶过低，无法将人员的培训、待遇...等细节的内容放在规定之内之（冯燕，1998）。而由儿童福利法所衍生出来的「儿童福利专业人员资格要点暨训练实施方案」是最直接针对托育工作者规范的办法。在儿童福利专业资格要点中，已规定家庭保姆需要有专业证照的规定⁴，也规划了六种儿童福利人员专业训练课程⁵以提升儿童福利工作与托育服务的专业化，可是在这些课程中几乎都是技术训练的内容（如教保原理与教保实务方面的课程），关于性别...等议题均不见在专业人员训练课程之中，此外，由高中职提升到专科技职院校仍在护校...等传统所谓的女校体制内，笔者认为这些又会强化女性的托育主体性。

这个专业人员资格要点是经由专家学者所订定，表面上它已经一个设计完善的施行办法，但是并没有真正从事托育的工作者参与，托育的特异性和脉络性并没有被纳入考量，所以对托育工作者来说，这些专业资格要点中的规定，反而与实际的现况陈显出极大的落差，所以这些专业资格的说法仍然是一种理念或是一种原则而已。坦白说，关于托育工作者的论述中，其实是很吊诡的，因为真正在第一线场域工作的托育工作者并没有参与发声，整个论述都是由知识份子精英所掌控，在这样的情况之下，论述的结果，不管是在专业资格认定或是其他任何的规则(rules)，都不是当事人自己意愿的表现，更不会是她们的同意与共识，这种论述所产生的规则，对于第一线的教保工作者来说，都是一种外在的与强加的，换句话说，这种论述所呈现出来的逻辑是知识份子精英意图把他们所发展出来的一套运作规则强加在实际操作的人员身上。

⁴ 第五条：儿童福利保姆人员应经技术士技能检定及取得技术士证

⁵ 甲种为助理保育员、乙种为保育人员（360小时）、丙种为保育人员（540小时）、丁种为社工人员、戊为托儿机构所长与主任、己为儿童教养保护机构所（院）长、主任、其他儿童福利机构所（园、馆）长、主任等六种。

有些人以为只要有两性平等工作权法和修正民法亲属篇就可以达到两性平等的目标，笔者认为这对于知识份子精英的妇女来说，答案可能是肯定的，放在托育的议题中或许也是一样，但是，对于绝大多数的照顾工作者而言，如果照顾的天职仍然视为女人的工作与责任，其实这样的改变对那些照顾工作来说，还不是一样处在充满障碍的生命旅途中呢？笔者认为必须把照顾以及最为根本的性……等这些既有的想法，从 Bourdieu 所谓的潜伏领域(doxa)转变成为一个讨论的议题，所以由性所开展出来的「照顾」天职应该不再是一种存而不论或是视为理所当然的特质，它成为公共论述、讨论所开展的议题。

当然，笔者认为托育工作者在父权霸权与资本主义运作逻辑之下并非只是冷冰冰受到规训的个体而已，托育工作者也会在自己的生活世界中转换、抵抗这些规训，本文将在下面的章节思考托育工作者可能出路的模式与面向。

托育工作者的出路： 退让/蛻让(yielding)与增能(empowerment)

如果我们把托育工作者对比于退让状态下的被殖民者，并在父权意识形态支配地位的脉络下，把女性解读成为被男性殖民与支配的观点来看，晚近的后殖民理论提供我们拆解照顾女性化的出路与希望。李丁赞(1996:8)在〈边缘帝国：香港、好莱坞和（殖民）日本三地电影对台湾扩张之比较研究〉一文中，论证香港电影以一种边缘帝国的姿态向亚洲各国扩张时，其扩张方式不同于旧帝国的并吞模式，反而是以其扩张对象的地域文化为主，把自己融入他者之中，甚至是以他者为贵为尊的蛻让模式(yielding)。文中认为模仿(mimesis)作为知识发生的起始方式，应该可以引导出一种对环境退让(yielding)，迷浸而迷失自身的自我状态(the self losing itself, sinking)的退让认知模式(yielding-knowing)，而不是主动侵略地控制与操弄周遭的环境。这样的认知模式是具有积极面与消极面两个层次：消极面的退让是自我消失、融入他者；积极面的蛻让则与他者对话、融合，产生一种超出原来的自我与他者之上的新整合形式，也就是一种以退为进

的解决方式。

笔者认为后殖民这样的谈法对于托育女性化的处境开展了很大的讨论空间，对于托育工作者而言，她们可以说是在某种程度上被殖民、被支配的弱势，在父权意识形态霸权底下的成长与认知经验的认知模式，导致其主体性的扭曲以及另类认识论的沦丧。不过，Kaplan (1983:205) 却认为母职场域内仍然有很多父权体制无法渗透或是颠覆的部份，也是可以萃取女性原质的最佳场域。那么研究者就有一个很好的命题：习惯退让的照顾工作者，是否也是可以发展出蛻让认识方式下的新融合产物呢？根据蔡丽玲(1998)在「母职作为女性主义实践」研究中，即认为居于退让地位的母职活动产生的关系性主体，的确发展了许多特质的产出，她将这种具有基进性质的元素称为「母职的珍贵元素」，也就是说女性的退让能力是发展出另类科学的基础，具有认识论上的革命意义，具有照亮父权观点的功用，乃至成为颠覆父权论述的根本命题。

当我们谈到弱势议题时，一方面除了解析压迫是如何形成之外（即本文论述照顾女性化的过程），另一方面就是思考如何促使处境改善的更积极谈法，即是首重弱势者本身的增能(empowerment)，这也是激发母职珍贵元素的关键。笔者认为最为理想的增能方式，可以从批判教育学(critical pedagogy)大师 Paulo Freire 的想法中获得启发。批判教育学对于传统教育的概念产生变革，它是一种注重如何培养批判文化识能的教育理念，认为所谓的文化识能(literacy)是一种解放的论述，提供希望与改造的语言(language of hope and transformation)，因而可以用来分析、挑战或是转换日常生活中的主流的、压迫的，却是隐藏式的意识形态。在批判教育学实际的课程操作中，Freire (1970)主张必须做到以合作代替老师、对话取代讲课，教育者的角色基本上是进入和学习者对话的角色，在明确的情境中，提供他们自己教导自己的工具，不是由上而下式的，而是由内而外的，由他们自己，也就是一种意识启萌的过程。

Freire 的想法也与女性主义的论点类似，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妇女运动的策略放在「唤醒女性自觉」与「促进体制改革」(梁双莲、顾燕翎，

1995)，而且唤醒女性自觉更是促进体制改革的前题，因此可以说处境的自觉(*consciousness raising*)与增能(*empowerment*)为女性主义实践者的两大工作策略。

- (一) 增进女性的意识觉醒(*consciousness raising*)：由于女性角色受到文化结构所界定，不是单纯由「天生特质」所决定。女性社会化的历程，使女性习惯性内化文化层面对女性照顾角色的期望，因此难以跳开性别分工的刻板印象。因此，增加托育工作者对于目前处境的充份觉察，有助于她们看穿父权意识形态的运作，产生向体制改变的动力。
- (二) 增进女性改变的能量(*empowerment*)：女性一旦扩展她对其处境的自觉后，她会重新去建构她的自我认同与角色的抉择，对于传统文化所界定的性别角色规范与角色界定下的性别权力关系，进行超越以往知识的跳跃，这是一种再建构(*re-constructing*)的过程。

那么到底什么样的社会基础可以让社会可以随时处在充满能量的状态呢？李丁赞(1997)认为 *Durkheim* 提出中介团体运作的想法就是一个很好的机制，因为中介团体的运作，才可望超越混浊不清的无意识状态，进而厘清方向，建构行动，所以中介团体的存在乃是 *Durkheim* 社会改革的策略。虽然 *Durkheim* 的中介团体主要是以职业团体为主，而在托育工作者间也有园所长或是所方负责人为主的团体，不过这类的组织由于站在资本主义的立场，不太具有自主性，往往无法让托育工作者一同唤起意识，因此笔者认为中介团体是真正由托育工作者所组成，目前在台北市仅有台北市教保人员协会与台北市保育人员职业工会是属于这类的组织，然而后者的主要业务内容仅仅为教保工作者办理劳工保险……等行政业务，因此所能发挥的功能并不大，反而是台北市教保人员协会的模式，提供了各地托育工作者参考与仿效的对象。当然，中介团体的出现与运作，可以视为是一个公共领域，也就是托育工作者以市民社会的形式对父权发动的阵

地战（套用 Gramsci 语）。

在托育工作者的相关组织中，台北市教保人员协会就是一个很具有代表性的例子。台北市教保人员协会成立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儿童福利专业人员资格要点〉中对于保育人员资格的要求，与之前所遵行的〈托儿所设置办法〉中对保育人员资格规定不同，加上实施初期，各地政府对资格要点的解释不一。另外，内政部对于离职教保人员资格，亦没有明确的解释。因此，若依照〈儿童福利资格要点〉的规范，原本为高中职幼保等相关科系毕业生，由合格的保育员成为助理保育员。这些原因促使台北市部份的托儿所教保人员发觉自己的权益受到威胁，因此集合个人的力量转变成为团体的力量。借由这样的一个团体，教保人员的声音能够得到表达的机会并建立管道。

由台北市教保人员协会的例子中，我们可以说真正有关托育工作者的公共论述，公共论述是指当一个社会面对危机时，它有能力在这个危机所创造出来的情感气氛中，把所有当事人分别聚合起来，并对这个危机做反省与反复性的讨论，进而厘清细节和未来具体的方向等⁶，如果这些条件都存在的话，论述的结果才有转化成为行动和实践的可能，正如同 Marx 所谓从自在阶级(class in itself)转变至自为阶级(class for itself)。其实，笔者认为要照顾工作者女性意识主体的形成也是一种文化的计划，而且这个文化计划在内容的形式上不能够只是理性主义与论述中心为取向，而忽略了身体、经验、情感的可能角色，并且忽视个人自我教育在主体性营造上的重要性。正如赵刚教授(1998)所言：「一个基进的文化计划必须包含一个以美学为中介的(aesthetically mediated)基进自我教育计划：解放身体与行动，学习听、看、觉、触各种情感，不因各种典范、律法、常规、共享价值而进行制约反应；拆解掉那些自称唯一的、最真的理性现实，把生活与艺术揉合起来，不停地在日常生活中创新的经验与意义，接受想像，甚至幻觉作为观看人生的多元观点之一……」。换句话说，就是让照顾工

⁶ 在台北市教保人员协会的活动中，放进了两性电影欣赏、两性教育课程……等活动，一方面让教保工作者对体制的不公平产生共识，也对母职照顾的说法产生批判的意识。

作者能培养欲念的多相性(polymorphous)，来讨论与看待照顾工作女性化等相关议题，即对照顾工作者来说，用「什么样的框架」(framework)来看待问题反而比较重要，也就是说用什么样的意识看待照顾工作才是比较「对劲儿」(make sense)，但是在照顾主体的型塑过程下，她们连用中性的角度去反省问题都已经显得有点困难。

结语

在访谈的过程中，许多托育工作⁷表示希望透过提高薪资来提高地位，但是本文认为提高薪资的办法是无力改善照顾工作的问题本质。此外，也觉得采取提高薪资与专业证照的策略，一方面会使女性照顾工作者势必将继续沦为被压迫与被剥削的角色，另外一方面也会助长分配不均与阶层分化的问题，因此非但不能对女性照顾主体的天职加以解构，反而是一再复制其照顾的天职。

从女性主义的观点来说，组织与集体发声的目的主要是消除男女性别分工的刻板化印象，使得照顾活动变得受到重视，并且能够逐渐朝向解构母职照顾的论述，将照顾工作的价值整合入主流而形塑社会的力量，改善女性在社会所处的地位。因此，我们托育工作女性化的事实只有放在性别因素的脉络下，才可以看得清楚这个事实是父权宰制的问题。虽然目前照顾工作普遍在劳力市场上呈现低酬的薪资，可以说是在劳动市场与国家政策之间处于边陲的地位，但是女性主义学者就是试图打破照顾特质背后的性别宰制关系，而非提出一些治标不治本的方法，并避免落入资本主义与父权意识形态的陷阱。从本文的论述中，我们发现照顾工作女性化的现象是在既有的性别角色、规范和价值下，女性视为理所当然被形塑成为照顾的提供者，而女性将父权的意识形态内化在其知识中。

本文的目的就是在于从女性主义的观点来理解照顾工作女性化的神话体系，促使照顾工作者理解她们的处境，使她们产生打破迷思的启蒙。如果说组织女性团体也是一种女性运动的话，那么专业的照顾工作团体或

⁷ 有这样想法的托育工作者为编号 3、6、10、11

协会，正好符合女性运动在第二次大战后运动的主要两大策略：唤醒女性自觉(consciousness raising)和促使体制的改革(梁双莲、顾燕翎, 1995)，不过笔者不认为有了女性团体的存在，并不能表示要让唤醒女性自觉与促使体制改革这两个策略有效地运作起来，这还是要看这些女性团体是不是真正有人有心在参与、负责，还是只是一种形式的存在。在今日大多数女性仍视照顾工作为理所当然的情况之下，本文认为蛻让与增能的目的就是要揭发性别体制中的支配/从属关系，父权、国家与资本主义所建构的意识形态所以对女性的压迫，是有一种物质性的存在体制，模塑女人的从属与边缘地位，所以解构神话体系比起酬金的说法就来得根本与重要。

最后，笔者认为托育工作者的发声，更是直接挑战了「母职再制与再现」的基本预设，也预示了一种翻转父权意识形态的权力 / 知识 / 身体探讨的可能性。

参考文献

- 王淑英 (1997) <台湾托育困境与国家角色>，收录于《女性国家照顾工作》。台北：女书文化，pp.129-159。
- 王淑英、张盈 (1998) <多元文化与托育服务：政体中心观点的探讨>，台湾社会福利运回顾与展望研讨会论文，台大社会系主办。
- 王英如 (1990) <台北市托儿所保育员专业知能及家长对托儿所服务需求之研究>，中国文化大学儿童福利研究所硕士论文。
- 伊庆春 (1982) <已婚职业妇女的双重角色：期望、冲突与调适>，收录于《社会科学整合论文集》，pp. 405-430。南港：中研院三研所。
- 伊庆春、吕玉瑕 (1996) <台湾社会学研究中家庭和妇女研究之评介>，收录于《两岸三地社会学发展与交流》。台北：台湾社会学社。
- 李丁赞 (1996) <边缘帝国：香港、好莱坞和(殖民)日本三地电影对台湾扩张之比较研究>，《台湾社会研究季刊》21期。

- 李丁赞 (1997) <公共论述、社会学习与基进民主：对食物中毒现象的一些观察>，《台湾社会研究季刊》25期，pp. 1-32。
- 何慧卿 (1998) <台北市、嘉义市公私立托儿所教保人员薪资、福利、工作状况与满意程度之研究>，中国文化大学儿童福利研究所硕士论文。
- 吕宝静、陈景宁 (1997) <从女性家属照顾者处境谈福利政策的建构>，第二届全国妇女国是会议论文，高雄县政府主办。
- 林忠正 (1988) <初入劳动市场阶段之工资性别差异>，《经济论文丛刊》16(2)，pp. 133-148。
- 邱启润、吕淑宜、许玉云、朱陈宜珍、刘兰英 (1988) <居家中风病人之主要照顾负荷情形及相关因素探讨>，《护理杂志》35(1)，pp. 69-83。
- 邱惠慈 (1993) <社区失能老人非正式照顾者的特质与负荷>，台大公共卫生研究所硕士论文。
- 吴盛良、胡杏佳、姚克明 (1991) <台湾地区居家照护老人主要照顾者负荷情况及其需求之调查研究>，《公共卫生》18(3)，pp. 237-247。
- 徐宗国 (1988) <是为少数者：女性与工作研究上的一些回顾与刍议>，载于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妇女研究室编，《妇女研究暑期研习会论文集》。
- 徐亚瑛、张媚 (1992) <都市及乡村社区居家残病中老年人家庭照顾者之照顾工作及照顾工作感受之探讨>，《护理杂志》39(4)，pp. 57-64。
- 范信贤 (1995) <文化霸权的运作机制：对国小教师学校生活世界的探讨>，清大社会人类研究所硕士论文。
- 高淑贵 (1985) <男女两代职业选择之比较>，妇女在国家发展过程中的角色研讨会。
- 张晋芬 (1991) <男女工资决定因素的差异及对台湾产业发展政策的启示>，劳工政策与社会发展研讨会论文。
- 叶启政 (1984) 《社会、文化和知识份子》。台北：东大。

- 叶美华 (1996) <照顾者与酬金方案：女性主义的观点>，政大社会学研究所硕士论文。
- 唐祚泰 (1992) <训育社会的形成：米修福寇思想之探讨>，东吴大学社会学研究所硕士论文。
- 冯 燕 (1995) 《托育服务：生态观点的分析》。台北：巨流。
- 冯 燕 (1997) <儿童照顾需求与托育政策>，全国家庭福利与家庭政策学术研讨会论文，台北：东吴大学社会工作学系。
- 冯 燕 (1998) <托育政策>，收录于《新世纪的社会福利政策》一书，台北：桂冠，pp. 229-273。
- 曹爱兰 (1997) <从照顾者角色的实务面谈妇女当前困境>，第二届妇女国事会议论文，高雄县政府主办。
- 杨佩琪 (1990) <老年痴呆症患者家属之压力与需求探讨>，东海大学社会工作研究所硕士论文。
- 范碧玲 (1990) <解析台湾妇女体制：现阶段妇女运动的性格之研究>，清大社会人类研究所硕士论文。
- 蔡淑玲 (1987) <职业隔离现象与教育成就差异：比较之分析研究>。中国社会学刊 11 期，pp. 61-91。
- 蔡丽玲 (1998) <母职作为女性主义实践>，清华大学社会人类研究所硕士论文。
- 汤丽玉 (1991) <痴呆症老人照顾者的角色负荷及相关因素之探讨>，台大护理学研究所硕士论文。
- 梁双莲、顾燕翎 (1995) <台湾妇女的政治参与~体制内与体制外的观察>。刘毓秀主编，《台湾妇女处境白皮书》。台北：时报。
- 刘仲冬 (1994) <我国的女性照顾工作者>，《妇女研究通讯》，p. 2-7。
- Abbott, Pamela and Claire Wallace (1996), 《女性主义观点的社会学》。俞智敏、陈光达、陈素梅、张君玫译。台北：巨流。
- Althusser, L. (1971/1993)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Louis Althusser, *Essays on Ideology*.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pp. 1-60.

- Berger, J. (1972/1991) *Ways of Seeing*. 《看的方法》, 陈志梧译; 台北: 明文。
- Brittan, A. (1989) *Masculinity and Power*. Oxford &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 Chou, Buh-Er (1987) “Industrialization And Change In Women’s Status: A Re-Evaluation Of Some Data From Taiwan,” in *A Newly Industrialization State*. Hsin-Huang M. Hsiao, et al. (eds). Taipei: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TU.
- Diamond, I. & Quinby L. (1988) “Introduction”, in *Feminism & Foucault Reflection on Resistance*, edited by I. Diamond & L. Quinby. Boston :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pp. ix-xx.
- Finch, J. and D. Groves. (1983) “Introduction”, in J. Finch and D. Groves (eds), *A Labor Of Love : Women , Work, And Caring*.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pp.1-10.
- Freire, P. (1970/1993)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trans. by Myra Bergman Ramos. New York: Continnum.
- Foucault, M.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Foucault, M. (1980)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Foucault, M. (198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And The Discourse On Language*.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Graham, H. (1983) “Caring: A labor of love”, in J. Finch and D. Groves (eds), *A Labor Of Love : Women , Work, And Caring*.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pp. 13-30
- Harding, S. (1991)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earn, J. (1985) “Notes On Patriarchy,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The

- Semi-Profession”, in Ungerson (ed.), *Women And Social Policy*.
London: Macmillan.
- Kaplan, E. (1983) *Women & Film: Both Sides Of Camera*.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Kramarae, C. & P. Treichler (1985) *A Feminist Dictionary*. London:
Pandora Press.
- Lingsom, S. (1994) “Payments For Care: The Case For Norway,” In Evers et
al., pp. 67-89.
- Rubin,G.(1975) “The Traffic In Women,” in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in Reiter (ed.)
- Sally Baldwin & Julia Twigg (1991) “Women and Community Care:
Reflections on a Debate”, in Mavis MacLesn and Dulicie Groves (eds).
London: Routledge.
- Sarup, M. (1988) *An Introductory Guild To Post-Structuralism And
Postmodernism*. London: Goldsmiths’ College, U. of London.
- Sipila, J. and A. Anttonen (1994) “Payments For Care: The Case For Finland”
in Evers, et al., pp.52-66.
- Shotter, J. (1989) “Social Accountability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You’”, in J. Shotter & K. Gergen (eds), *Texts Of Identit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Thomas, C. (1993) “De-Constructing Concepts Of Care”, *Sociology* 27(4) , pp.
649-669.
- Vygotsky (1978) *Mind In Society : The Development Of Psychological
Process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arreness K. and S. Ringer (1987) “Women In The Welfare State: The Case
Of Formal And Informal Old-Age Care,” in *The Scandinavian Model:
Welfare State And Welfare Research*. Armonk, N.Y.: M.E. Sharp Inc.
- Weber, M. (1993) 《社会学的基本概念》, 顾忠华译。台北: 远流。
- Weedon, C. (1987) *Feminist Practice And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 N.Y.:

Basil Blackwell.

Yanni, Denice A. (1990)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Women As Mediated By Advertising” i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Inquiry* 14(1), pp. 71-81.

附錄

代号	年龄	最高学历	年资 (年)	公私别
编号 1	28	高职幼保科	8-11	私立
编号 2	28	幼二专	1-3	私立
编号 3	26	高职幼保科	8-11	私立
编号 4	30	高职美工科	未满 1 年	私立
编号 5	28	高职幼保科	3-5	私立
编号 6	28	高职幼保科	1-3	私立
编号 7	39	幼二专	12 年以上	私立
编号 8	20	高职幼保科	1-3	私立
编号 9	30	高职幼保科	8-11	公立
编号 10	39	大学幼教系	8-11	公立
编号 11	23	高职幼保科	1-3	私立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良家妇女走火入魔： 新台湾人是不「习于淫行」的女人？

丁乃非、刘人鹏

我们将先用前阵子关于李昂《北港香炉》一书的文学批评作为一种征兆性的例子来说明：在文学再现与评论的领域里，已经出现了一种女性主义位置的主体，这个发话的主体可能是男人也可能是女人，而这一种看似「进步的」女性主义位置的眼光，其实也弥漫于当下其他场域。我们接着以最近媒体所报导的所谓关于妇女权益的重大法案，刑法中妨害风化的罪章，就报上文字做论述分析，指出新法在文字上把「良家妇女」一词改为「男女」，这其中所启动的新的意义效力。

前阵子关于李昂《香炉》一书的争论以及一年多来关于公娼的辩论都有一个显着的特色，那就是，「女性主义」的立场似乎成了有见识的男男女女轻易援用的可贵立场，而活生生的「女人」则成为这个立场下被评判、被定义、或者被嘲弄的对象。十分吊诡的是，只要拿出「女性主义」或者「关心女人」来作批评，似乎就一定会有女人不符标准，因而要被责备。例如，环绕着《香炉》一书的评论，王德威担心着书里露骨的性描写：

我恐怕更多读者的注意及争执将集中在那几段像念咒般的阳

物点名录，以及女阴与台湾岛形的对照表上，当然还有林丽姿洗也洗不完的猪大肠。

他同时怀疑：

李昂的写作到底是走火入魔，还是我们读者看得魔由心生？

令人深思的是，究竟是站在什么样的性别位置上，具有着什么样的性想像，才会使得评论者担心在这里被注意及争执的对象会是「魔」？

撩拨评论者的身体感觉与欲望、使其身体骚动不安的，恐怕就是评论中不小心透露的，让批评家「魔由心生」的部份：阳物点名录、女阴、猪大肠，也许都是评论家还不习惯的、不确定能不能放在文学作品里的语言。如果文学作品激起的是不熟悉、或者太熟悉的欲望与感官，是令人读了想要自慰的骚动不安，恐怕会难倒批评家，他们走避的方式之一就是：立刻批评这不是一本好的文学作品。李昂作品让正统文学批评家不安而不能面对的，是某种被禁制的欲望的被逃逗，以及在没有预期的时空下不明究里的骚动被撩拨。一旦面对这种自己欲望被逃逗而来的不安，文学批评家会立刻正襟危坐起来，他们「提醒」李昂，说她和林丽姿一样，让「我们」（不知评论者和谁是「我们」）看到了「赤裸」的文字，而「赤裸裸」使他眼花了乱。（王德威说：「当李昂以她赤裸裸的文字做隐喻符号，要求我们『看透明化的历史』时，我们同样看得眼花了乱，真假不分。」（页 35））此外，也有评论者战战兢兢地提醒读者：不要掉到「与文本不相干的新闻事件之诱惑漩涡中」（王浩威）。

但是，当文学批评家们努力分别「诱惑」与「严肃」文学，并且努力要「抗拒」诱惑时，其实已经注定他们找不到李昂的文学了。他们只能站在女性主义者的阅读位置上，道貌岸然地说，李昂的香炉谈不上任何一位女性主义者所应有的「姐妹情谊」（王浩威）。

如果文学批评家不能坦然面对自己阅读中被撩拨的骚动欲望，如果文化中没有足够的资源或传统，提供对于性与政治的关系的解释参照模式，那么一篇关于女人的性与政治的小说也注定找不到合适的评论语言。

而如果文学与不文学之争，是由一种自居「女性」主义阅读者的位置来判决，而且，判决的标准和所谓「淫行」的再现美学／政治息息相关；那么，在小说再现和评论的领域中就已经有一种「女性」主义主体，她／他浮出了历史地表，占领了新又威权的论述发言位置，在当下台湾文化的性／别再现政治中，她／他是现代的、美学的、两性平权的一把朝向冥冥未来的度量尺。

这种眼光的欲望法则以及身体属性，以至于「淫行」将如何被重新界定和规训惩罚，由近来媒体报导就可以看出端倪。

首先，1999年1月15日各大报以显着标题（例如，中国时报的「妇女权益将更获保障」，联合晚报的「妇团，大胜利」，中时晚报的「妇女平权又迈一步」）报导立法院如何通宵赶工，完成了攸关所谓妇女权益的重大法案。其中极具征兆性的是，刑法妨害风化罪章将「良家妇女」字眼删除，将「意图营利、引诱或容留良家妇女与他人奸淫者」的处罚条文，改为「意图使男女与他人为性交或猥亵之行为，而引诱、容留或媒介以营利者」。根据中国时报的说法，这项文字的修正，不仅将牛郎（男性性工作者）从违反社维法提升到触犯刑法的层级，而且也等于确立了全国性的「禁娼」条款，因为从此不再可能像「过去只要被抓的应召女郎表示自己长期从事认定是『习于淫行』者，就不是『良家妇女』，也就不构成该条文处罚规定」（中时1月15日第2版）。

如果我们对于这项文字的修改进行文本论述分析，那么，将「良家妇女」改为「男女」到底启动了或生发了何种新的意义效力？

被删除的是「良家妇女」一词，因此字面上好像是「良家妇女」作为一种女人的社会身分、作为一种类别的消解。其中的妇女平权逻辑大致是：此后不应当再区隔「良家妇女」和「非良家妇女」，因为这样的区别是父权社会在女人当中硬生生分化的差异，而首要消解的就是这种父权社会中女人之间的「阶级性」。也就是，女人作为女性主义之下的一种普同身分——意即，所有女人都是女人——在父权社会中有一种共通于女人的弱势处境，于是在具备这种女性主义逻辑的修法行动中，「良

家妇女」不仅过时，而且违反了女人之间的性别正义。依据这种女性主义逻辑，两性都可能处于一种抽象普同化的女性位置，都可能遭受一种抽象普同化的男性他人或性产业意图营利的性行为，因而成为受害者。这也就是说，所有女人——以及男人——都可能、甚至必须是受害者，这才是两性平权。

如此的女性主义性别正义，如果透过国家机器、立法程序，一夜之间成为刑法的新罪章，它立即制造出来的新的受害客体到底是哪些人？「良家妇女」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男女」。也就是说，只要是「男女」，都可能成为他人意图营利的性的受害者（被引诱或容留而与人奸淫）。

奇怪的是，当「良家妇女」被取消时，「她」其实变得无所不在了。（因为，再也没有人可以说我「习于淫行」了）。就罪章的条文来说，「男女」一词恰恰取代了「良家妇女」的位置；而几乎没有改变的，是「良家妇女」的受害性质，她会被坏人引诱、被容留而与他人奸淫。在删除「良家妇女」之后，男的女的，也就是人人，都被迫成为「良家妇女」。男的女的，所有人，就性事或「淫行」来讲，都（应当）是「良家妇女」，也才可能成为纯净的被害客体。凡是「良家妇女」之外的性主体、性行为，都已经成为被锁定要被取消排除的对象，不论是慢慢让她凋零，还是急急让她转业从良——当然，还不忘在过程里（如媒体报导台中「就在今夜」辣妹拒捕的过程），严辞提醒或轻佻地嘲讽她是如何的泼辣，不知好歹。

当传统父权社会逐渐式微，而改由新又好的男女共治时，「良家妇女」看似消失，却重新以影武者的态势网罗规训不限性别、年龄、族群、阶级、男男女女的公共「性事」。

不论这项修法如何执行，我们以为，报导的方式和语汇语境已经显现了新的中产（隐形「良家妇女」）的性别平权思维。

良家妇女无所不在的时刻，正是这个文化符号已经成功翻转为现代化的专业妇女或家庭主妇的时刻。处在这些位置上的女人，现在已经无

须经过太多的挣扎就能认同于某一种进步的两性平权思维：诸如反性骚扰、家庭分工去性别化、两性互相尊重等，这些也都已经成为总统和市长表述进步性、现代性的例行用语。

新的中产阶级，不一定「是」但却认同于「良家妇女」的论述位置，也就是那个强烈企图弥平女人之间的差异的女性主义思维。在这种女权论述思维的框架之下，「良家妇女」一词，还有娼妓一类的女人，同样必须消失，因为这些称谓的身体上烙印了父权的使用权、所有权。但是不可讳言的，资本主义父权体系的生活现实中往往是居于「良家妇女」位置的女人比较有文化条件成为中产专业人士；反之亦然。也就是，一旦已经中产专业了，就比较倾向认同「良家妇女」作为既定优势文化符号的象征位置。问题和嫌隙也就发生在这一个地方、这一刻。

我们以为，对于公娼和公娼运动的责难，正来自性别化（或者，女性／主义化）的文化条件的差异。而此时此刻的台湾，这些文化条件的差异符号，不但没有被认真的讨论，反而正在一种快速转换为政治斗争资本的女性主义两性平权论述中消失。

文化优势的女人所争取的两性平权教育、免于性骚扰的保障、工作场所的性别正义，已经某种程度的被普遍接受，也就是「普同化」了——好像那就是所有女人的性别平权身体安全保障。这样的两性平权的性文化思维，是立基于一种普同化的男女两性之上：男代表了所有的男，女代表了所有的女。但是，这种说法中所想像的男和女，他／她们文化条件如何？他们的外在形貌身体有着甚么样的欲望、性行为？有着甚么样的论述发言位置？其欲望形构的历史和社会条件又如何？

当另一种文化条件、论述发言位置、欲望形塑的历史和社会条件都不相同的「女人」的运动和论述主体出现的时候，也就是当一种争取劳动阶级的性工作权的公娼运动出现的时候，我们如何能够再继续坚持原来那「一种」女人的经济或性的被剥削方式与对抗的方法？

这个时候，某一些文化弱势的女人已经提出了不同于优势专业女性的性别正义要求——例如性工作应当视为一种工作权，性工作中的性文

化也是一种有别于中产阶级性别文化的性文化，甚至，性工作作为合法工作权，性工作者挺身而出为自身的安全和权力而战，才能对抗性产业中的黑道资本父权势力。这种运动和论述的效应直接冲击并挑战的，不再是所谓妇女团体的内部和谐或是妇运的内在发展。公娼运动和妓权的性别政治论述，意味着在一个已经在改变的社会中，公共的、性别权力的论述版图和布局持续和过去（良家妇女）的影子搏斗并向下一波演进。

到底目前的新台湾女（性主义）人，是否将因为沿袭甚而发扬了一种既存的、过去的优势（良家妇女）文化发言位置，而持续她充满良家妇女女性正义（和这个正义里头的特殊性文化：偏执和恐惧）的扫黄政策？

抑或是，这个影子可以现形，重新讨论和理解她的形构条件和身分位置，而不致于把她单薄的看待成一种性别，进而将特属于她自己的性文化加诸于和她非常异质的女男男身上。这也才能免得她误以为她可以幻化为所有现代好男好女，反而把现存的不同人类，比方说，娼妓、男妓、同性恋、爱滋患者，都变成幽灵。

后记：1999年7月15日的中国时报桃竹苗版记载着：「41岁的罗姓妇人于前天晚上在中坜市一家旅社接客时被警方逮个正着。据警方调查，她每次接客收费2500元，由旅社的邱姓女中媒介抽头1000元，其中250元是房间费用，750元则是女中的红利。据了解，罗姓妇人是因为家庭环境被迫下海，但她为了替邱姓女中脱罪，怕邱女吃上「容留良家妇女卖淫」的罪名，竟在被警方查获时高喊：「我不是良家妇女」，「我过去曾因做过私娼而被抓好几次」，由于她神情非常紧张，当场被员警识破。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政客的性道德与国家的理性化¹

卡维波

◆政客性道德变化的脉络：从「壮年已婚的权威身体」到「年轻单身的性感身体」，也就是青年政治与表演政治的兴起。

近年来在台湾，政治人物的性，成为公众与媒体对于政客评价的一项重要指标，这是个值得注意的变化。

在过去台湾的政治环境中，男性政治人物的性花边新闻多半是暴露他们的重婚，也就是讨小老婆；众多财主出身的政治人物拥有三妻四妾更是理所当然，即使现在很多地方政客仍然如此。过去这种男性政客的重婚传言与其说是「丑闻」，毋宁说是在暗示政治人物异于一般小人物的特权或威权的「密闻」。几年前民进党张俊雄的重婚，在选举时终于受到非议，最后以他的小老婆跪地道歉收场，然而如果今天有新兴的政客和张俊雄一样作为，在今日的气氛下，恐怕未必能和张俊雄一样全身

¹ 本文初稿是笔者在《台湾社会研究季刊》主办的「性与国家」座谈会之发言稿（1998年10月24日），座谈会后得到很多人的鼓励和宝贵意见。当时台湾的「三合一」选举正在成为一种选举「新好男人」的净化性道德运动，而选举过后，台湾各地再度掀起「扫黄」的风潮以延续台北市废公娼之前的扫黄政策作为。这次刊出，我除了稍微补充说明此一现象外，并在原发言稿之后，也就是本文的最后一节，狗尾续貂地加写了关于性论述的抗争策略。

而退。

另外，过去的男性政客并不是没有喝花酒或婚外情，但是在过去，这些都被视为「正常」现象，属于情节轻微，所以很少被提起。大家不要忘记，就在几年前，许信良还理直气壮的说「台湾没上过酒家的不算男人」，很显然这个说法到了马永成事件时，已经无法被台湾人民认可。虽然在马永成事件后，有人说「政务官吃花酒是不对的，但是民代吃花酒是可以原谅的」，但是照目前趋势来看，民代吃花酒也终将成为政客的一种性丑闻。至于政治人物的婚外情，由于比较隐蔽，很难被抓到确凿的证据，所以不容易变成性丑闻。不管怎么说，过去台湾男性政治人物的性花边或性丑闻，都离不开「婚姻不忠」这个范畴，都是以已婚的身分去喝花酒或搞婚外情。

在这一点上，黄义交是个很有趣的例子。他的性丑闻在技术上来说并不属于婚外情，但是确实也被许多人视为婚姻不忠实的准例子，不过他的性丑闻最主要却是因为他被视为花心或多重性关系的劈腿族。这又标示了另一种政治人物的登场。

过去台湾比较没有单身的、花花公子型的政客。原因之一是过去大部分政治人物都已经是年过中年，都已经结婚成家，而且绝少离婚，所以和他们相关的性新闻或性丑闻一定是属于婚外情或重婚。原因之二则是因为过去男政治人物很少是可以被欲望的，他们不但没有青春，他们也缺乏魅力、或者毫不性感、或者没有外型的包装和行销——更简单地说，他们从没有推销或贩卖自己的身体形象，也缺乏管道（影像媒体）来推销。

不过上面两个原因都已经不成立了。

首先，男性身体与男性性感的媒体呈现随着电视影像而兴起，也成为男性政治人物的新包装，柯林顿和马英九都是典型。

在影像时代，缺乏表演性的权威身体无法成为视觉的焦点，于是被表演的身体所取代。即使政治人物要表现「权威」，也必须借着道具舞台表演出来；换句话说，必须能由影像表达的权威，才是权威。所谓「有

魄力」是秀味十足的，是在怪手推土机、辛辣的语言、领军大队警力和抗议群众前的表演。

于是乎我们看到了政治表演的兴起，或者说表演政治的兴起。政治事业受到表演事业(show business)的影响。这不表示政治必然变得更坏或更好，而是说电视逐渐取代报纸而成为政治的最主要媒介，影像的逻辑因而影响了政治的性质。虽然，批评报纸或电视这些媒介的组织与权力是重要的，或者以印刷媒体和口头传播来影响政治也仍是可能甚至有益的，但是，批评表演政治本身、批评政治表演的影像逻辑本身却是无意义的。这不是说影像逻辑是中立的，而是说其权力效应不是一致的，而且可能同时既强化又弱化权力。

政治表演需要多样性，可观看性。但是性感或具有性意味的身体（不论是清纯的、清新的、温柔的、俊美的、性格的、风骚的、风流的…）确实是一大卖点。这也就是说，政客的性感身体必然是表演政治的主角。至于缺乏性感身体的政客，就只好搞扮装闹剧了。

其次，政治青年（或青年政治）的兴起，使得单身的男性政治人物开始出现，眼下台湾就有罗文嘉与马永成。——当然上面两个趋势也存在于女性政治人物身上，所以我们也看到许多单身、重视外表视觉印象的台湾女性政治人物（如璩美凤、陈文茜、郑丽文等等）。

「青年」或「青春」本来就有「性」的意味。性感身体既然是政治表演的重头戏，政治青年必然会在表演政治的年代当道。

大家可以想像一下，要是马英九现在才三十岁而且单身，注重外表的穿着打扮又喜欢和漂亮的妹妹约会，这样的政治人物会造成什么样的热门消息！从这个角度来讲，正在大批涌现的年轻单身的俊男美女政客，将是未来台湾政治花边新闻的主力。

不过——男性政治人物如果出现绯闻，即使他是未婚单身，也难逃丑闻的压力；从黄义交事件，我们已经可以感受到这个新的趋势。

◆为什么在台湾性文化的日渐开放下，政客却又自我紧缩性道德？

其实就整体的大环境来说，近年来台湾有关性道德的主流谈法虽然不容许婚外情，但是对于单身未婚者的交友通常比较视为平常，认为在婚前多方交友或者更换爱恋对象是无关道德的。（虽然²，把多重性爱关系的人视为玩火或者人品低下，这种说法仍然存在。）很显然的，对于政治人物，一般并不采取比较开放的眼光来评价其性生活，所以目前的发展是：不论是已婚或单身，台湾男性政治人物越来越必须对妻子或女友绝对忠实，决不乱搞男女关系。

但是单身却没有女友的政客呢？这种人的性爱生活很显然会成为媒体追逐猜测的焦点，在这种氛围下，如果他们完全没有和异性的绯闻，又不进入婚姻，他们会不会有一天被怀疑为同性恋呢？如果说喝花酒、重婚、婚外情、花心，是台湾男政客的「性的致命伤」，那么同性恋呢？

最近马来西亚副总理安华在权力斗争中被捕的罪名就是从事同性性行为，这当然和马来西亚的回教背景，以及英国殖民背景的反同性恋法律有关，但是在亚洲，这个事件也送出一个清楚的讯息，那就是：政治人物的同性恋是不可取的。如果台湾政客被抓到有同性性行为，下场会如何呢？台湾这几年不是对同性恋越来越友善和开放吗？那么对于同性恋政客是否也会采取友善和开放的态度呢？这个问题值得大家思考。

我刚才提到，其实台湾近年来的性文化似乎比以前更为开放，按照道理来说，过去都曾经容忍的政客喝花酒、婚外情、重婚等等，现在应当更能容忍。但是事实的发展却刚好相反。这是为什么？

或许过去由于民主政治程度不够，政客被视作高高在上的权威，而且有某种知识和道德的权威（所谓「官大学问大」、「作之君作之师」），

² 如果人会改变所爱（这种改变往往不是故意或自愿的，而是个人境遇与环境的变化所致），而且如果人不应该和已经没有爱情的人共处，那么为什么在结婚以后，人就不能改变所爱呢？婚前的恋爱虽然没有婚姻的承诺，但是毕竟有爱情或其他种类的承诺，如果人在婚前可以因为新的爱情而有权变心、推翻承诺，那么为什么在婚后就不能同样地因为新的爱情而推翻婚姻的承诺呢？

而现在的政客多少被人民看穿了，心里并不尊敬他们，不但敢骂敢冲他们，同时也不会对政客的道德抱以期望。人民已经知道政客不可靠，道德上更可能是伪君子，按照道理来说，对于政客的性，人民现在应当比过去有较开放的评估标准，但是事实发展却恰巧相反。这又是为什么？此外，为什么人民对政客的性道德要求，比较针对新兴的、较年轻的政客，而非旧式的、年纪大的政客？

更值得注意的是，政客们的这些保守的性道德标准，并不见得是大多数人民透过民意管道或者民意动员形成的，相反的，这些性道德主要是在某些选举策略中，透过自我标榜、或者攻击对方而形成的。可以说是某些政客主动去形塑的一种民意。但是为什么那些政客要这样做呢？政客为什么自我要求这样一种近乎禁欲精神的自我纪律或者自清？

◆「国家的理性化」是「打造新国家机器」的矛盾诸力量之一

在这里我要提出一个暂定的解释，目前可能不太严谨，还需要更精密的思考。简单的来说，我想从「国家理性化」的角度去解释这个发展。

我所谓的「国家理性化」，大概有三个密切相关的方面：统治的合理化，公务官僚制度的合理化，政客的专业化。更细一点来说，这里面还包括了法治和法律规章的完善化，政策的科学化，对民意的回应迅速化，更高明灵活的统治手腕，国家组织的合理化（如废省），福利制度的建立，公务官僚的严格管理与纪律，更有效率的行政，以非政府组织来代理国家业务（即把政府业务「外包」给非政府组织，等于将民间组织纳入国家机器），还有，政客的专业化——也就是专业问政、「理性问政」，以及利用政策研究、民调等有效方式来经营民意，等等。这些「国家理性化」的过程是一直都存在的，但是台湾戒严结束、政治民主化，以致于近年来反对党日渐强大，以及面临全球化的国家竞争压力以后，这个「国家合理化」的过程确实有了更大的发展。

国家机器的理性化或合理化的现象既存在于中央政府，也存在于地方政府。台湾反对党逐渐入主地方政府所形塑的各类「新城市」，也和

其他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互相影响与学习。不过，国家理性化并非唯一的打造「新国家（机器）」的力量，不论是新的国家认同、或者各种旧势力或旧习惯，都可能参与在充满矛盾的新国家机器的打造中。

「国家理性化」的过程在西方是伴随着禁欲主义的倾向而兴起，它背后的动力和价值主要是西方的宗教传统。那么，台湾的「国家理性化」过程又为什么有着一种「情欲理性化」式的禁欲主义倾向呢？当然，性和欲望经常伴随着非理性的力量，对于理性化而言是一种威胁或矛盾，所以国家的理性化会倾向性的理性化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台湾的「国家理性化」和政客的情欲理性化之间的关连还需要一些解释。

◆ 什么样的政客会自我要求禁欲纪律？为什么？

首先，为何会有少数政客自我的禁欲要求或自我纪律，这是比较容易解释的。在很多专业领域里经常会有某些少数人感到自清和清理门户的要求，而且提出自我建立规范、建立专业伦理，以改变专业形象的行为。这种自我纪律在那些专业的正当性或信任感陷入危机时，特别被需要。而这类自清清人的人通常是企图献身专业，以该专业为终身志业的人，因此也很想积极的将该专业变得更合理化，更专业。

那么，什么样的政客会是这种追求专业化的人呢？这类人不论对于工作或私生活都有「科学管理」或严谨纪律的精神，可能之前也从事过其他专业的职业生涯；更有甚者，这种倾向禁欲的专业化政客非常有权力欲，而且是为权力而权力，追求权力更甚于其他世俗利益或享乐的人。对这些人而言，为了权力而放弃情欲或性的愉悦，放弃贪污而来的财富…都是值得的。此外，这类人也通常是这个专业内的新兴夺权者，他们并不是已掌权的最高者，而是正在迈向掌权夺权的路途中，因而带有改革的色彩。由于他们在这个上升的阶段中很容易饱受攻击、猜疑，他们也因而更戒慎恐惧的自我纪律，并且借着道德性和保守性（也就是禁欲形象）来凸显自己的专业倾向。毕竟，在一个多元开放的时代中，只有那些道德上落伍的古板的人，才会被视为继续更忠实地、更无私地服务顾客或服务人民，而不会贪污或图利。

目前这些少数政客的禁欲价值或性道德，有成为全部政客的性道德要求之趋向，政客们不论原来怀抱着什么价值，来自什么阶层，都可能为了政治生命而被迫遵行这样的性道德。毋庸置疑的，那些本身就具有异常坚强禁欲性格与价值的人（也就是为权力而权力、权力欲高于一切的人），将比较容易获得政治专业上的成功。

◆政客专业化的禁欲价值观是来自什么样的主流意识形态？一个是公教人员的中产阶级「开明禁欲」道德，另一个是良家妇女式的女性主义

但是这些少数的政客又凭借着什么而使得他们自己的性价值成为全部政客都同意的道德要求？甚至还会影响所有人的性价值？换句话说，政客专业化的禁欲价值观是来自什么样的主流意识形态，以致于可以那么顺畅的普及？

我认为基本上有两个主流意识的源头，一个是旧有的，一个则是新起的。

这个旧有的源头就是台湾公务科员阶层（即所谓公教人员）的主流价值。公务官僚或科员阶层在整个社会中算是比较有合理化生活的一群（例如不会深夜出入休闲场所，也不会有强烈自我风格的生活方式或身体管理），他们很多是经过青少年的禁欲生活以取得较高的学历资格，并且因此才进入公务官僚体制，而且生活行为上受到很多的规训和限制，有自我期许与规律生活。他们在见识上可能有大都会(metropolitan)的成熟与开明，但是他们自己的身体经验和情感结构则很少有越轨的状态，以致于或许口头上会对边缘异质主体采取表面的容忍，但实质上却抱着疑惧的态度。这个公教人员群体一直是台湾的一个 status 阶层，所产生的价值也一直主导着台湾中产阶级的价值观，他们其实是台湾中产阶级的骨干。（Weber 曾指出公务科员会形成一个社会阶层，并且会形成自己的价值观，这是本文假设的理论根据）。

作为台湾中产阶级的骨干，公教科员阶层自认为思想理性开明，自

觉正义感强烈，而性的理性化是其隐含的重要价值，故而一方面是会做出有限度的性开放言谈，例如对于婚前性行为的容忍，但是另一方面，则更顽强地对非婚姻的性或边缘异质的性爱有极强烈的禁欲价值，比其他社会群体更不能容忍某类性的越轨。面对台湾社会政治结构的动荡，上升中的新兴政客所提出稳定的、改革但渐进的价值观，事实上是会在这些中坚份子的心中拨动共鸣的。³

另一个新起的力量则是「良家妇女式」女性主义论述所产生的（开明）禁欲价值观。这种女性主义论述虽然不一定有禁欲主义的说法，但是她对性议题的态度比较接近原来的公教传统或中产价值，而且主要的内容是保护论述和悲情妒恨为主的受害者论述，这两种论述都预设了主体是禁欲的或反性的（像清纯大学女生被老师性骚扰就引发悲愤，性工作者要求工作权、也就是从娼权，这些女性主义就踌躇不前，都是例子）。换句话说，这种女性主义基本上没有性压迫的眼界，把性压迫视为单纯性道德的文化共识问题或人性问题，无视「性价值阶层」的不正义；这也就是说，这种良家妇女式女性主义基本上接受早期现代所形成的性道德和性价值，例如，性价值的最高层仍然是建立在隐私与亲密关系中的性，亦即，以婚姻和生殖为目的之性、一对一的性、爱性合一的性等等，性道德的最底层则是变态的性、滥交的性、没有爱情的性、破坏婚姻家庭的性、进入公共领域的性等等；这种女性主义不同于早期现代的性道德仅在于：她对某些性模式采取开明态度，例如：手淫、同性恋、婚前性行为、私生子、性病、堕胎、离婚等等由于过去的性解放斗争而取得正当地位的性模式。但是这种良家妇女式女性主义仍然抗拒其他性底层的解放运动，以致于这些被「开明禁欲」价值所容忍的性模式，也不能真正彻底的得到平反。

在目前台湾，良家妇女式女性主义者的开明禁欲和前述公务科员阶层的开明禁欲基本上是吻合的，不同的是「良妇」女性主义者对于同性

³ 在这里还有一个可能的矛盾变数：在未来政治结构裁减之下被抛出的一群公务官僚会被什么样的论述动员团结，值得观察。

恋、婚前性行为、私生子、堕胎、离婚等性价值的开明乃是源自性别平等的斗争，而公务科员阶层的开明性价值则只是受到社会性争议或论战所形成的文化共识之影响，其「开明」态度也有表现其中产阶级位置的功能。良妇女性主义与公教中产阶级的开明禁欲当然会互相影响或甚至合流，特别是当妇女运动向中产阶级的主流价值靠拢时，更是如此。

不论如何，被这种良妇女性主义所影响的政治气氛，很快的就被挪用为「关心爱护女性」的政策，既然良妇必然（开明）禁欲，那么疼惜妇幼的政策必然要体现禁欲价值。必须指出的是，当男性政客标榜自己是新好男人，不外遇、不花心、不嫖妓、花较多时间在子女身上云云，并且要求全民都和他们一样来禁欲扫黄时，良妇女性主义者也找不出什么说法来反对或批评他们的扫黄和其他政策。一来是因为这些女性主义者内心毕竟是认同这样的异性恋男人、家庭和道德价值的，再者是，良家妇女的女性主义论述也提供不出任何其他主体论述及实践的资源来反对新兴政客的性别政策和价值。

这种台湾国家理性化出现的开明禁欲价值，并不是传统文化的普遍禁欲，而是性的理性化下的禁欲。传统的普遍禁欲几乎对所有的性都表现出敌意，但是随着性的现代化或理性化，性开始分化为好坏高下的价值阶层；而且自从早期现代以来，不断地有底层性模式企图上升为中层的性模式，这就是社会有关性道德的争议与论战。晚近台湾的「性的理性化」表现为性的「开明禁欲」，亦即，对某些性（性上层）的推崇向往，某些性（性中层）的开明疏通，和对另些性（性底层）的坚决狂热禁欲。

也只有在这种「开明的」性的理性化下所出现的（针对性底层的）强烈禁欲狂热，才有足够的动力使特定性道德被推动为激进的政策作为，使禁欲主体坚定的站出来、嫉色如仇；这不是传统禁欲所能达到的「性法西斯」。

◆扫黄是不是台湾的「外省化」？为何扫黄是台湾的中产阶级化？如何对抗？

在近来的「扫黄」风潮中我们看到那股狂热的禁欲。但是除了政客的专业化等国家理性化的因素外，扫黄现象还可能有一些现实脉络的因素（例如有人暗示民进党县市长的扫黄是为了在宣示「（道德）理想的坚持」，而不是「（独立）理想的放弃」）。不过，以下我想对扫黄现象做两个简短的评论。

首先，正如前述，我推断扫黄背后的开明禁欲价值来自作为台湾中产阶级骨干的公教人员，但是我并不清楚这个公务科员阶层的社会学构成，特别是：我不知道这个阶层是否有族群的属性。不过我曾听过「台湾公教人员被外省化」的说法（马英九当选市长后，还有人说投票给马的台湾人都被外省化了）。但是，所谓「外省化」到底是什么意思？这可能不是个很有意义的概念。但是比较有趣的是：数年前，新党的赵少康和陈水扁竞选市长时，赵少康首先提出扫荡光华市场的色情刊物和影像的政见，要把它们「通通抓起来」，而被批评为法西斯；但是民进党的陈水扁却贯彻了这样的法西斯政见（而刚上任的国民党的马英九是否有倾向继续这样的政策，有待观察）。如果说「台湾公教阶层被外省化」的说法可以成立，那么扫黄当然就是使台湾接受公教阶层的价值（中产阶级化），也就是使台湾「外省化」了。（我在另一篇文章曾指出扫黄的中产阶级化是「国族营造」）

其次，政客对于自我性道德的要求、对于自我禁欲的规训，虽然来自国家理性化与政客专业化的趋势，但是却进一步转而形成对边缘人口（性工作、青少年、违章建筑、游民、色情网站等）的规训，这就是扫黄、取缔色情等现象的由来。而对于边缘人口的规训，以及由此建构和巩固的性道德则将转而形成对于其他人口群体的规训。换句话说，原本是力求专业的政客和公教中产阶级所自我要求的性价值，却强加给边缘人口，进而扩散到其他的阶级或人口群。

在抵抗性道德与价值的中产阶级化方面，我认为文化的性激进主义 (cultural radicalism of sex) 是很重要的策略⁴。从历史来看，文化激进主义会吸引中产阶级的进步子女，并且有助于这些子女形成以个人生活风格为中心的「人生政治」(life politics)。故而，在中产阶级忙于扫黄、忙于规训边缘人口时，性 / 别解放运动除了捍卫性工作者等边缘人口外，还应该以文化的性激进主义直取中产阶级的核心内部，让扫黄的中产阶级「回归家庭」，去应付家人或子女的外遇、用药、同性恋、性工作、反串变装、滥交…。文化的性激进主义所产生的效果「是叫人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媳妇与婆婆生疏，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马太福音 10:35, 36)。而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或文化产物，文化的性激进主义也会从中产阶级的核心向其他人口群扩散，使扫黄的威吓效果被抵消并失去正当性。这是被压抑的边缘却在中心登陆重返。曾有人批评「情欲解放运动是中产阶级的」——真希望如此；然而更希望的是：文化的性激进主义能生产极具诱惑性、狂野的、迷幻的、犯罪的、尖锐的、前卫的、极端的、制造混乱失序的、引发愤怒与妄想的、诱拐中产阶级青少年变坏叛家的产品。这同时表示了，性别解放与性解放运动要进入年龄政治和人生政治的阶段。(1999年2月17日)

4 提倡「文化的激进主义」，也就是倡导偏差的人生风格并瓦解主流价值和家庭（例如以败俗前卫的艺术、严肃的学术论文、运动文宣或座谈、低成本的自拍、口号、小报、网站、T恤、同人志、纪录片、报导文学或任何想得到的各色各样的文化产品来正面呈现此刻的援交、性工作、嗑药、跨代恋、变装、乱伦、刺青、换伴、通奸、畸变恶形、恋尸等，但不限于这些）。这种源自现代主义文艺的文化激进主义，它的反禁欲主义乃是愉悦与好玩的过度或滥用 (the excess of pleasure and playfulness)，而这种过度或滥用不但和以劳动生产为中心 (productivist) 的主流制度与价值尖锐对立，也不同于「有节制的享乐」式的休闲娱乐产业之工作伦理。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省籍政治与公娼政治： 回应石之瑜教授

卡维波

石之瑜教授在一篇文章中把公娼政治连结到省籍问题上（石之瑜〈女性也要讲理由：对省籍政治与公娼政治的省思〉，1999 性别与两性研讨会，高雄医学院两性研究中心等主办，1999/5/19-21）。

石之瑜的主要论点之一是：「外省籍的女性主义者较可能表达对公娼同情的立场，因为她们对陈水扁没有亲近感，故不会站在他的位置了解他的处境，顺应他的个性，并帮助他解决危机，那把他定位在压迫者也就没有情感上的障碍。」石之瑜认为外省籍女性主义者这种情感与立场恰恰与本省籍女性主义者成对比，他说：「女性主义原本最能对公娼处境加以体会的立场，竟已无关紧要。面对市府强力反对公娼（尤其是中年公娼）的手法，一位女性主义者必须相当支持陈水扁，才有可能找到理由容忍。于是可以假设，本省籍的女性主义者比较可能反对给予公娼两年缓冲」。

为了支持上述论点，石之瑜还假设了两点：（一）情感才是影响辩论立场的因素，辩论时所举出的知识理由只是合理化自己在情感和态度上的倾向；而（二）省籍则是一种强有力的情感因素。

我认为石之瑜的分析有几个盲点，第一，他忽略了「性」(sexuality)更是一种强有力的情感因素，其情感影响不但是心理的、而且是身体的。早在公娼论战之前（甚至之后），女性主义者已经因为「性」而壁垒分明地火辣辩论，故而对于女性主义者在公娼事件上的分歧，「性」似乎是个比「省籍」更让人信服的情感因素。就我个人的观察而言，对于某类性处境的人来说，性认同的重要超过一切，性立场的合作可以毫无困难地跨越省籍、国家认同等因素。

第二，石之瑜的分析只集中在「女性主义者」，而没有论及支持公娼的工运人士、民进党支持者、本省人…等，也没有论及反对公娼的人中包括了外省籍、反对民进党的人士…等。显然我们不能只从省籍、政党——也必须从阶级、性别、性等范畴去考量影响人们情感结构的因素。石之瑜必须解释：为什么省籍因素只影响了参与公娼事件的女性主义者，而没有明显地影响其他参与者？

第三，石之瑜认为「支持公娼的妇运领导人的〔外〕省籍构成比例」有某种显着性，他可能也认为：反对公娼缓冲的妇运领导人多数是本省籍。姑且不问这些印象正确与否，这个只注重「领导人」的分析很容易忽略「领导人较可能和政治资源连结」的事实，亦即，许多反对公娼缓冲的妇运领导人其实原本就已经和陈水扁有密切的或至少连带的关系，故而其立场有着政治资源的现实。反过来说，支持公娼的妇运者和陈水扁没有利害与共，所以没有顾忌。当然，或许「省籍」决定了妇运者和陈水扁政治资源的连结，亦即，本省籍妇运者比较有人际管道「入幕」（这也是有待求证的假设）；但是这就不是石之瑜的原始论证了——他的原始论证将省籍（而非政治利害）当作直接的情感动因。此外在我看来，石之瑜所讲的「省籍影响妇运的公娼立场」论点，应当诉诸「妇运群众」（而非所谓的「领导人」）的公娼立场与省籍之间的关系，才更能证明省籍因素的重要性，才能证明省籍超越性别 / 阶级 / 性之分野。

石之瑜或许辩解说：他不否认性别 / 阶级 / 性等对情感结构的影响，但是省籍也确实有影响力。可是这个辩解仍然不能说明「为什么参

与公娼事件的其他社会菁英没有特殊的省籍构成比例」，而只有「妇运领导人」受到较多的省籍影响，以致于在省籍构成比例上有显著性？更何况，即使妇运立场真的有显著的省籍差异，那也未必就是「省籍」所直接作用的结果，而还可能其他的解释：例如，这可能是石之瑜的选择性分类所造成的：亦即，如果我们观察支持公娼阵营（或反对公娼阵营）里的所有人，我们可能看不出显著的省籍因素，但是如果我特别关怀「省籍」因素，那么我就可能在两个阵营里找到某类人有显著省籍差异——特别是当这类人的人数较少时，偶然因素就可能起作用。例如，两个阵营里的律师、马克思主义者、或秃头者等等分类就可能产生偶然的省籍显著性（或性别显著性）。

我花了这么多篇幅批评石之瑜，并非我对「省籍」有某种心理纠葛或否认的机制，而是因为石之瑜的分析有某种代表性，它凸显了某些知识份子对于「性」的漠视。（我不否认我对于「性」的高度关怀，但这正使我看到了石之瑜的盲点）。虽然「性」不会是所有公娼事件参与者都关怀的因素（例如公娼本身关怀自己的生存，工运人士关怀性工作权等等），而且关怀程度也有别，但是至少在表面上，公娼争议所代表的是「性」和「卖淫（性工作）」立场的分野；故而任何人在断言「省籍」因素的情感决定性力量时，也应该解释为什么「性」不是真的显著因素。毕竟，公娼争议的敌对阵营彼此辩论的内容不是「省籍」、不是「国家认同」，而是「性工作权」与「性」！可是石之瑜轻易地将女性主义者的「性工作」辩论归诸于「合理化」，说它只是深层省籍因素的表面说词，这就是忽略「性」可能引发的强大情感作用，漠视「性」本身就是凝聚热烈情感的政治议题。这种忽略漠视，对于热情参与性工作政治的人而言，十分伤感情（这有点像把环保人士之辩论化约为「别有政党政治用心之辩论」一样伤感情）。也许正是我的「（伤）感情」让我写了这篇文章吧！

石之瑜认为情感是决定公共论述立场主张的真正力量，而省籍或族群的处境与认同在公娼辩论中起了决定性力量。但是情感难道和我们其

他的（省籍族群以外的）社会处境与认同没有关连吗？很明显的，我们的阶级处境与阶级认同、性别处境与性别认同，都可能会影响我们的公共论述。既然如此，那么我们的性处境与性认同也应该会影响我们的公共论述。但是人们的社会处境与认同是有差异的，例如异性恋者的处境与认同就和同性恋者不同，可能不会像后者那样产生强烈的、能决定公共论述立场的情感力量（很多异性恋或性优势者根本没有察觉性歧视所带来的痛苦，也无法领会性压迫，所以不会像同性恋或滥交者等对「性」有较强大的情感。对政治化了的(politicized)性弱势者来说，台湾与其说是个省籍统独斗争的社会，不如说是性斗争、性压迫的社会）。

社会处境与认同既然有很大的差异，那么迳自假设所有的人都受到同一情感因素（例如省籍族群）相同程度的影响就是太自我中心的沙文主义了。我们只能说：人们的公共论述会受到其各自社会处境与认同所产生的情感的影响，影响的程度也各有不同。例如「觉悟高的女权主义者」和「男性气概备受女性威胁的男人」由于其特殊的性别认同，在公共论述上会比其他男女受到较多的性别情感因素的左右（至于这些性别认同程度高的人是否也同时受到像阶级、族群、性等因素的影响，则可能因各人的社会处境与运动发展而异*）。

石之瑜的论文也是公共论述，他也自然有其社会处境与认同情感因素。他的文章明显关心（公娼辩论中较不明显的）省籍问题，但是却忽视公娼辩论中最明显的「性」，这是出自什么样的社会处境与认同情感呢？

总之，许多知识份子认为省籍、国家认同、阶级等等是彻底左右人们情感、决定人们利益资源分配的重大政治议题，但却从不觉悟「性别」也是如此，「性」更是如此。所以过去会思考阶级解放、民族解放、性别解放的人，从今起也应该好好开始思考性解放了。

* 这个问题涉及了人的「主要认同」如何被建构等复杂问题，我曾在《台湾的新反对运动》一书中（机器战警编，唐山出版社，1991）初步地提出过一些不成熟的想法（特别是〈认同与场所〉一文，页 502-528）。基本上这本书提出像「机器战警」这样的生化电子合成人(cyborg)所具备的认同特色作为社会运动典范主体的想法。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酷儿赛菊寇

Cindy Patton 原著

何春蕤译

编按：1998年10月3日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主办第二届性 / 别政治超薄型国际学术研讨会，特别邀请到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酷儿理论重要学者赛菊寇(Eve Kosofsky Sedgwick)来台发表论文，并与本地学者对话。这篇文字是 Emory University 爱滋文化理论学者 Cindy Patton 专程来台为介绍主题演讲者赛菊寇而撰写的介绍词。对这次学术盛会之论文有兴趣的读者可参考本刊 1998年9月出版的 3-4 期合刊〈酷儿：理论与政治〉专号。

我觉得很荣幸有机会在此介绍纽约市立大学英文系的赛菊寇教授。各位可能已经很熟悉她出于各种关切、以各种文体所撰写的作品，包括雄辩的诗作、复杂而精辟的文学分析、以及一针见血的政治分析；她的成就在英国文学、哲学、性别研究、以及新兴的酷儿理论领域中都受到高度的评价。

赛菊寇以 1985 年的专书《男人之间》(*Between Men*)崛起文学研究领域。由于她本身座落于当时女性主义阵营为性与性别之间的关系而进行的激烈争辩之中，因此赛菊寇重新解读了酷儿女性主义人类学者 Gayle Rubin 的理论，并做了一个很重要的理论转折。她认为十九世纪小说情

节中特有的男人为争夺女人而战，事实上是男男恋情的一个高度结构化的表现。这本书为当时刚刚开始对性发生兴趣的文学批评开展了新的可能；而且就像赛菊蔻所有的作品一样，这本书不但是文学研究，也同时饱含政治蕴涵。她认识到新生的女男同性恋运动需要优秀的文化先祖，但是她也深深受到傅柯理论的影响，知道像「男同性恋」、「女同性恋」之类固定性身分的说法，不但是近代产物，更在政治上大有问题。因此赛菊蔻转移了焦点，从找寻作者本人的性倾向，转向探究作者如何在作品中重组或掩藏性的意识形态。简单的来说，这个新的研究进路不是「强迫作者出柜」而是「把文本酷儿化」。这么一来，任何一个文本——而不仅仅是那些所谓「同性恋作者」的作品而已——都可以被诘问其在文化再生产性 / 权力差异中所扮演的角色。在赛菊蔻之后的新世代文学学者立刻蜂拥生产了许多新作，而赛菊蔻本身则更加深刻的投入了晚期现代哲学。

由于赛菊蔻在前期的作品中已经置换了性倾向，不再当成最首要的「秘密」，她于是开始探究另外一些「酷儿化」的迹象。她在 1990 年的《暗柜知识论》(*Epistemology of the Closet*)中指出，西方哲学中最常见的二元对立比喻是建立在「内 / 外」之分的观念上，而这里最鲜活的暗喻就是所谓的「公开的秘密」，也就是那个每个人都知道但是绝对不能说的——也就是「暗柜」。这本作品再度激励有关性别的文学批评彻底的重组自己，因此在文学领域中颇有争议，但是在哲学领域中倒颇受欢迎。后分析哲学宗师 Stanley Cavell 在《批评探究》这个期刊上写了这本书的书评，他锐利的指出：「从此刻开始，没有一个搞哲学的人可以不读《暗柜知识论》了」。

但是《男人之间》和《暗柜知识论》这两本书并不是赛菊蔻的问世之作。由于文学建制要求研究者选择一个文类和一个时代作为专业，赛菊蔻早年的研究及第一本专书其实是有关怪诞小说(Gothic Novel)的。我也不太清楚她为什么总是教这方面的课程，但是却不太提这方面的研究和她最有争议性也最为人熟知的作品之间有什么关系。不过，我们一般

认为怪诞小说基本上对家庭满怀焦虑，而且急切的想要规范家庭关系，想把成员内化于家庭之内，从这些最近的研究，我们就可以看见那个引至她比较争议的作品的核心洞见。就防范青少年自杀以及珍视——而非妖魔化——他们的特殊差异，也就是他们的「酷儿性」而言，〈如何将孩子教养成同性恋〉这篇论文不但在优美的文字中肯定了酷儿性，并对异性恋父母对自己子女的性所感到的忧心提出了严厉的批判，同时也批判了同性恋成年人在担心自己会「不当的影响」青少年时所表现的恐惧。

最后，我想提一下她另外一些各位可能不太熟悉的作品，那就是赛菊寇教授的诗作。事实上，在她的灵魂深处，赛菊寇首要是一位诗人，可惜美国的学院对诗抱持怀疑，甚至敌视，因此多年来，诗就一直被批评和理论所排挤。但是从赛菊寇在散文写作中所流露出来的谨慎和风格，各位一定看得出来她是以一个诗人的方式写作。有一次她在谈写作时告诉我，她在以批判的眼光读自己的作品时不但感到欢欣，有时也觉得痛苦，她说：「我不认为我能完全了解我自己写的东西」，可见她非常努力的维持自己的作品既开放，又不固定。正是这种对自身作品素材和美学价值所采取的严肃态度，才使得她的读者们在 1995 年愉快的面对她的新作《肥艺术 / 瘦艺术》(*Fat Art/Thin Art*)，这部作品不但是一首文字洗炼的长诗，也非常明显的是理论。做了多年的暗柜诗人，赛菊寇终于成功的显示：诗和理论不是对立的；诗，事实上是理论最深邃的中介。我相信这本作品也使得赛菊寇在理论的层次上彻底和性别理论决裂。

赛菊寇在为心理学家 *Sylvan Tompkins* 编的读本中写了一篇很长的导论，重新引介了我们身体的肉体感觉生活，以及这些肉体生活和其身体基础之间的关系。这个说法在目前恐怕还是会被读成一种把身体重新生理化(re-biologize)的努力；事实上，上个礼拜我的一个同事就表达了他对这本作品的不满，他认为这本书是在说「感情是内建的(hardwired)」，而这个说法在后结构理论中根本就是一种异端。但是我觉得他的读法并不适合用来读赛菊寇此刻向情感的转向；赛菊寇是转向英美的分析传统，是转向在英美分析传统中对本质主义最重要的批评者之一，J. L.

Austin。我相信这个转向重塑了也提出了一个有别于传承自 Derrida 和 Judith Butler 的「操演」之说。

赛菊蔻仍然在谨慎的挖掘这个作品，以便把一切存在——特别是「酷儿存在」(queer existence)——的丰厚肉体性带回到性别和酷儿理论的广阔园地中——这就是她今天要发表的。



Sexual Harassment and Sexual Science

性騷擾立法後是否會增生爭議與敵意、甚至某些歧視與壓迫？女性主義只能採用國家介入身體與人際關係的策略嗎？性騷擾的定義能否跳脫社會歷史脈絡與性文化？本書前瞻地從理論與實務全面討論這個複雜的議題。

本書內容包括：

台灣性騷擾立法論述的檢討與批判

吳敏倫探討香港性騷擾立法

兩位性侵害當事人的反思自述

西方重要女性主義戰將 Lynne Segal 的兩篇長文導讀——讓妳全面掌握此一議題

《被學生控告性騷擾的女性主義教授》——Jane Gallop 廣受注目的著作全書翻譯

「性騷擾性侵害」與「現代性」(modernity)——全新角度探討性騷擾性侵害

批判台灣兒童保護團體的「兒童性虐待」論述

哈佛法學家 Janet Halley 探討「同性性騷擾立法」

過去女性主義只強調「性騷擾性侵害的性別解放」，認為性騷擾其實就是性別歧視，性侵害即是性別壓迫，故而性騷擾性侵害需要性別解放。但是主流女性主義的性別本質論忽略性別的內部差異、固定化女性受害位置、製造階級年齡種族情慾的壓迫效應、勾聯國家暴力進行社會規訓、迫害下層弱勢的性少數與性異議。故而主流女性主義的性騷擾性侵害論述不但不能達到性別解放的目的，反而更強化了原有的性／別主體建構，使男性的加害慾望增強、使女人更無力抗拒、使國家更能介入身體與人際關係。主流性騷擾性侵害論述之所以能夠如此操作的關鍵就在於：主流論述充滿了性歧視與性壓迫。因此本書主張，性騷擾性侵害需要性解放，需要積極串連性別、階級、年齡、種族以及公民政治，顛覆地操作各種性部署，甚至解構「性」本身，將「性騷擾性侵害」與其他各種形式(如年齡、階級、性別、性偏好…)的「騷擾性侵害」相提並論，以激進化彼此的反抗策略。

ISBN 986-00-4603-4



9 789860 046038

